

#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倘於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489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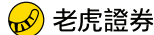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可作出發售價下調)。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7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可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resources.com就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公佈。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立即告失效。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事件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籍人士或以其名稱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概無任何網站上的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重要通知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2.11條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resources.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2月14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 IPO App (可透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查詢： +852 3907 7333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有關申請的最高應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成功 獲配發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成功 獲配發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成功 獲配發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成功 獲配發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	3,787.82	70,000	53,029.47	500,000	378,781.88	4,000,000	3,030,255.00
10,000	7,575.63	80,000	60,605.10	600,000	454,538.26	4,500,000	3,409,036.88
15,000	11,363.46	90,000	68,180.73	700,000	530,294.63	5,000,000	3,787,818.76
20,000	15,151.28	100,000	75,756.38	800,000	606,051.00	6,000,000	4,545,382.50
25,000	18,939.10	150,000	113,634.57	900,000	681,807.38	7,000,000	5,302,946.26
30,000	22,726.91	200,000	151,512.76	1,000,000	757,563.76	8,000,000	6,060,510.00
35,000	26,514.73	250,000	189,390.93	1,500,000	1,136,345.63	9,000,000	6,818,073.76
40,000	30,302.56	300,000	227,269.13	2,000,000	1,515,127.50	10,000,000	7,575,637.50
45,000	34,090.37	350,000	265,147.31	2,500,000	1,893,909.38	15,000,000	11,363,456.26
50,000	37,878.19	400,000	303,025.50	3,000,000	2,272,691.26	20,000,000	15,151,275.00
60,000	45,453.83	450,000	340,903.69	3,500,000	2,651,473.13	25,000,000 <sup>(1)</sup>	18,939,093.76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之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之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載公告。

日期及時間<sup>(1)</sup>  
2023年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12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下列兩種方式

之一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 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搜索

「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1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1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12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正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務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12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12月2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倘適用，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公佈

於作出發售價下調(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之後設定為

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 ..... 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sup>(1)</sup>

2023年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有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可透過各種渠道查詢，包括：

- 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發的公告 ..... 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IPO App** 的「IPO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 自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3年12月27日  
(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致電+852 3691 8488 ..... 自12月22日(星期五)至  
12月29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

而言，閣下亦可與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

進行聯絡 ..... 自12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 12月21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sup>(1)</sup>  
2023年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及7)</sup>..... 12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1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並未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立即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釐定為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但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多繳申請股款將予以退還。
- (6)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使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

## 預期時間表

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會就退款用途轉讓予第三方。於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可能要求核驗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

- (7) 申請人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可(i)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及(ii)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及任何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可派遣授權代表各自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有關詳情。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存入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的方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若此，本公司其後將盡快作出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根據全球發售透過本招股章程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可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 錄 .....	v
概 要 .....	1
釋 義 .....	22
技術詞彙表 .....	42
<b>NI 43-101 概要</b> .....	49
前 瞻 性 陳 述 .....	51
風 險 因 素 .....	5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8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9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97
公 司 資 料 .....	107
行 業 概 覽 .....	110
監 管 概 覽 .....	127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42
業務 .....	1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05
關連交易 .....	3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35
主要股東 .....	342
財務資料 .....	3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12
股本 .....	420
基石投資者 .....	423
包銷 .....	42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4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SRK 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我們銷售由我們加工的金精礦製成的金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2022年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為2.6%（按礦山產量計），但就金礦產量而言，兩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8.3%。此外，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2022年中國金礦總產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我們認為，我們因地處煙台市而具備增長機遇。通過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我們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上市將構成本公司自Majestic Gold（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分拆。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計概略礦石儲量、控制礦石資源量及推斷礦石資源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我們運營兩座在營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兩座礦山位於煙台的三大黃金成礦帶之一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宋家溝，相隔較近（約400米）。我們經營一家年礦石加工產能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該廠距離我們的礦山4公里。我們的礦山資產及選礦廠得到煙台市上下游黃金供應鏈產業的有力支持，礦山和選礦廠靠近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由於我們的兩項礦山資產、選礦廠及相關設施（如尾礦壩）均由我們開發，我們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及相關設施的往績記錄，並已成功將其轉化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我們的管理及經營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邵博士領導，彼持有礦物加工專業博士學位，在礦石加工、礦業相關融資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基於我們的黃

---

## 概 要

---

金產量大部分歸屬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事實，我們於2022財年已錄得平均生產成本約人民幣186.3元／克，低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之2022年行業平均水平人民幣298.0元／克。

我們將此成就歸功於我們技術團隊實施的有效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作為我們採礦方法的一部分)，此法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和爆破活動之前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鑽探、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提取的含金量較高的礦體(即黃金品位較高的礦石)，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礦石加工作業。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細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較低經營成本的同時專注於核心採礦及選礦作業，從而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精煉和物流工程)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自2021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幾乎全部採礦工作(包括安放炸藥、爆破、鑿岩及掘進工程)，力求減少採礦成本，但將所有冶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相當重視安全問題並落實針對第三方分包商的培訓計劃。所有第三方分包商均須具備必要的資質以承接委託的工程，並根據我們的礦山計劃及在我們的監督及檢查下開展相應的工程。我們被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評為區級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達到452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i)我們的露天礦山有助於我們實現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較低生產成本；(ii)我們擁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的能力且我們現有運營中的礦業資產可支持我們下一階段的增長策略；(iii)我們致力於安全及環境管理；(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採礦作業技術團隊；及(v)我們卓越的綜合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在中國山東省的地位：(i)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ii)透過我們的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及(iii)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彼此距離很近的一整套礦山資產組合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i)一座年許可礦石產量為900.0千噸及礦山服務年限約為8.5年的露天金礦，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ii)一座年許可礦石產量為90.0千噸及礦山服務年限約為6.0年的地下金礦，即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iii)一家年礦石加工產能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及(iv)一座總存儲容量約為42.2百萬立方米的尾礦壩。

礦山服務年限為礦山的礦產儲量估計得到充分利用的最短期限。在若干情況下，如此計算出的礦山服務年限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倘年度開採量減少，表明礦產儲量的利用率下降或倘通過額外勘探活動提升礦產資源而礦產儲量增加，則礦山的礦產儲量將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耗盡。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通過於日後修改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架構，本集團經濟地獲得額外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乃屬可行。誠如SRK所告知，僅於較深層面進行採礦及勘探活動時，對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以確定是否存在經濟可開採的礦產儲量，在金礦開採行業屬慣例及商業合理。基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現有礦產資源以及本集團擁有的行業及勘探相關技術專長，SRK認為，隨著勘探活動及未來開展的進一步研究，本集團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增加其礦山服務年限有巨大潛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業務—我們的經營—我們的選礦設施」及「業務—我們的經營—尾礦」各段。

除礦石儲量外，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8.5年乃基於假設礦山產能於2026年起可達到目標3,300千噸／年計算。SRK同意，該產能被視為基於本集團的開採計劃本集團可實現的最優產能。尤其是，本集團已擁有必要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鑽機）以實現該等產能。於施工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擴大開採區域預計達到海拔高度+33米，這將為本集團挖掘機及鑽機操作提供充足工作台及空間。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符合NI 43-101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相關資料(基於SRK報告)。

資產	資源類別	礦產資源量				礦石儲量				
		礦石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儲備類別	礦石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宋家溝露天礦山	控制	34,200	1.10	37,600	1,210.0	探明	—	—	—	—
	推斷	36,700	0.95	34,800	1,120.0	概略	22,600	1.17	26,400	849
	總計	<b>70,900</b>	—	<b>72,400</b>	<b>2,330.0</b>	總計	<b>22,600</b>	—	<b>26,400</b>	<b>849</b>
宋家溝地下礦山	控制	1,640	1.38	2,270	73.0	探明	—	—	—	—
	推斷	3,010	1.24	3,730	120.0	概略	530	1.39	737	23.7
	總計	<b>4,650</b>	—	<b>6,000</b>	<b>193.0</b>	總計	<b>530</b>	—	<b>737</b>	<b>23.7</b>

### 現金營運成本

我們礦山的現金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僱傭成本、耗材成本及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下表乃基於SRK報告且載列我們的礦山於所示年度生產每克黃金的歷史及預測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成本項目	單位	歷史				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勞動力僱傭	人民幣元/克	20.26	26.28	32.05	40.76	36.61	39.72	21.34	10.41	10.18
消耗品	人民幣元/克	49.30	40.44	40.25	38.70	54.48	58.41	36.65	38.04	37.21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 服務(附註)	人民幣元/克	44.74	74.60	59.02	77.85	45.55	48.69	31.32	15.16	14.88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克	6.28	11.05	9.76	8.43	1.49	1.62	0.87	0.42	0.41
環保及監管	人民幣元/克	0.04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人民幣元/克	0.66	0.80	0.28	0.54	0.70	0.75	0.41	0.20	0.19
產品營銷及支援	人民幣元/克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克	15.53	19.68	17.45	18.81	19.99	20.03	17.25	15.42	15.04
應急準備金	人民幣元/克	7.83	10.46	6.20	9.46	5.48	5.94	3.19	1.56	1.52
<b>總計</b>	人民幣元/克	<b>144.64</b>	<b>183.31</b>	<b>165.00</b>	<b>194.55</b>	<b>164.30</b>	<b>175.17</b>	<b>111.04</b>	<b>81.21</b>	<b>79.45</b>

附註： 包括冶煉及精煉成本。

今後的現金營運成本預期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黃金產量預計增加；及(ii)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黃金品位預計提高。有關現金營運成本及相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19.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一節。



## 概 要

### 採礦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礦山持有的兩項採礦許可證如下所示：

金礦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持有人	自然資源的 面積 (平方公里)	自然資源的 類型	許可礦石 年產量 (千噸)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的有效期		狀態
							起	止	
宋家溝露天礦山	採礦許可證	煙台中嘉	0.5937	黃金	900	C37000020090 44110010983	2020年 5月17日	2031年 5月17日	有效
宋家溝地下礦山	採礦許可證	煙台中嘉	0.4140	黃金	90	C37000020160 24210141314	2021年 2月18日	2031年 2月18日	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抵押任何採礦權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選礦設施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三個主要步驟：(i)採礦(包括露天及地下採礦)；(ii)礦石加工，該流程包括破碎、磨礦及浮選；及(iii)黃金冶煉，我們將金精礦冶煉為Au99.95金錠的流程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冶煉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生產活動並無超過將導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生產過剩的任何許可年產量。

我們的綜合選礦設施包括一台磨礦機，可加工從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我們的選礦廠的總表面積為約0.9公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選礦設施的總設計選礦能力約為2,000千噸／年(或6.0千噸／天)。

下表載列於產能為6.0千噸／天的選礦廠的利用率及選礦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六個月		2023年前六個月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 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產能為6.0千噸／天 的磨礦機	1,590	80.3	1,024	51.7	1,991	100.6	1,001	50.6	997	50.3

附註：利用率乃以各期間的加工礦石數量除以同期的設計年加工產能進行計算，該產能乃按我們的設計每日礦石加工產能計算(假設我們每年開工330天)。我們於2022財年的利用率超過100%，因為該年度選礦廠的實際工作天數超過理論設計330個工作日／年或等於加工產能1,980千噸／年。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Au99.95金錠。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委聘兩家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將我們的金精礦冶煉為Au99.95金錠並按我們經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所釐定的固定價格向彼等(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有關金錠，以便彼等隨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符合行業慣例。自2021年起，我們僅有一名客戶，即山東國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國大由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間接擁有約66.2%；及(ii)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全資擁有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而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9.9%。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向山東國大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0%、100.0%、100%及100%)，而我們向山東恆邦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零、零及零(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零、零及零)。

我們的董事從山東國大獲悉，山東國大一直在將其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改為銅冶煉。然而，立即將其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對山東國大而言將具有挑戰性。此外，有大量替代選擇，且本集團委聘山東省內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並向其銷售產品以按類似的定價提供類似質量的服務，並無重大困難。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山東國大的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改為銅冶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山東國大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及其後續採購該等金錠」及「業務—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各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一節。

### 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約

我們與客戶訂立了框架銷售合約主要為建立業務關係以及訂約方之間交易的主要框架。儘管如此，我們與客戶均承認及接受框架銷售合約中的合約條款(即產品、稱重、運輸、測試、抽樣及判定而定價及結算不適用且因此將不獲採納)，且實際交易活動將根據各方實際商業需求予以修改。

---

## 概 要

---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約與實際交易慣例存在差異。實際交易慣例條款如最低數量要求、冶煉後的運輸及測試程序、金錠定價時間、金錠交付前就定價支付保證金及利息費用的要求，以及我們客戶結算金錠銷售代價的時間與框架銷售合約中訂明者不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兩家企業間的實際交易程序與彼等於中國簽署相關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不同並非罕見。

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與客戶簽署備忘錄（「後續備忘錄」）以書面記錄我們與客戶實際交易採納的經修訂慣例以便參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與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的框架銷售合約及後續備忘錄屬有效且具法律效力。儘管本集團有採用客戶標準範本制訂框架銷售合約的長期業務慣例，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與山東國大進行磋商，且與山東國大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新的框架銷售合約，其結合實際交易慣例並取消任何未採用的條款，並增加常規合約條款，比如陳述及保證、保密、不可抗力條款等。此外，本公司採取了以下保障措施以防止上述偏差的再次發生：

- (a) 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盧卓光先生領導，彼帶領兩名會計部成員監督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的條款執行。任何潛在的偏差都需要在繼續交易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將與本集團客戶協商決定是否終止相關交易、修改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中的相關交易條款。此外，審查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列出是否存在偏離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易；
- (b) 上市後，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在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有效期內每季度將對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的條款執行；及
- (c)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與山東國大的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交易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年報中披露獨立專業人士的審閱結果。

進一步詳情，包括導致該等偏差的情況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與客戶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 原材料及耗材（比如用於我們的礦石加工作業的炸藥、鋼磨球以及化學試劑）的供應商；(ii) 電力等公用事業供應商；(iii) 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供應商；(iv) 於2021年2月之前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展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的分包商；(v) 進行冶煉工作以將我們的金精礦冶煉成Au99.95金錠的分包商；及(vi) 礦石運輸物流服務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為個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狀況在業內乃屬常見。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8%、53.1%、51.4%及61.1%。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7%、34.3%、30.0%及33.4%。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4%、14.4%、15.4%及12.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2%、7.3%、12.2%及1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受中小型金礦主導，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相對分散。然而，山東省黃金開採行業集中到五家最大的黃金開採公司。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2022年中國金礦總產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按國內金礦產量計算的中國前十大黃金公司合計約佔中國於2022年的金礦總產量的48.5%，而按金礦產量計算的山東省前五大黃金生產商約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8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的金礦年產量約為1.1噸，使我們成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按礦山產量計，市場份額為2.6%。由於我們並無面臨價格差異方面的競爭，

## 概 要

我們主要在獲取更多黃金資源量及儲量的能力方面與中國的全國領先黃金生產商及區域性大中型黃金生產商展開競爭，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技術能力、設備及機械及管理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六個月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0,999	247,872	418,413	217,331	196,659
銷售成本	166,013	107,767	199,823	99,981	104,277
毛利	194,986	140,105	218,590	117,350	92,382
行政開支	(21,480)	(22,490)	(33,711)	(14,569)	(16,655)
除稅前溢利	169,313	87,210	184,908	108,709	79,498
所得稅開支	(54,890)	(28,494)	(63,918)	(36,237)	(26,729)
年內／期間溢利	114,423	58,716	120,990	72,472	52,76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2,403	41,624	83,214	51,438	37,261
非控股權益	<u>32,020</u>	<u>17,092</u>	<u>37,776</u>	<u>21,034</u>	<u>15,508</u>
	<u>114,423</u>	<u>58,716</u>	<u>120,990</u>	<u>72,472</u>	<u>52,769</u>

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前六個月	2023年 前六個月
—銷量(千克)	987.4	645.5	1,084.9	568.2	468.1
—平均售價(人民幣 元／克)	365.6	384.0	385.7	382.5	420.1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7,556	17,350	45,130	22,383	23,231
—分包成本	26,660	12,589	25,608	13,876	9,535
—公用事業費用	30,042	16,400	33,831	17,424	17,149
—原材料成本	30,649	19,048	39,628	19,480	17,979
—直接勞工成本	14,978	11,062	29,119	15,213	16,157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我們於2021財年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金銷量自2020財年的約987.4千克(或31,745.6盎司)減少約34.6%至2021財年的約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乃主要由於山東省兩座金礦(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及2月發生兩起安全事故後，我們的採礦業務自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暫時停止，被我們黃金的平均售價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65.6元/克上漲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4.0元/克部分抵銷。由於我們在普通及通常的情況下運營(並無於2021財年發生的影響我們營運的暫停營運情況)，我們於2022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8.4百萬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或68.8%。特別是，我們黃金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4.0元/克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5.7元/克。

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6.7百萬元，與2022年前六個月相比，減少了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9.5%。特別是，我們的黃金銷量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68.2千克(或18,268.1盎司)減少約17.6%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68.1千克(或15,049.8盎司)，主要乃僅由於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指定專家進行安全檢查的安排衝突及對宋家溝露天礦山與我們選礦廠的通路維修，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我們的採礦活動暫停以對我們新建設台階進行安全檢查(「**2023財年採礦活動暫停**」)，而黃金的平均售價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2.5元/克上漲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0.1元/克。

我們銷售訂單中的金錠售價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Au(T+D)現貨價格釐定，而該現貨價格過往與國際金價相關，惟匯兌差額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每月黃金現貨均價整體呈上漲趨勢，儘管2020財年第四季度及2021財年第一季度發生價格下跌。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365.6元/克上漲至約人民幣384.0元/克，儘管黃金現貨均價同比下跌。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的平均售價高於中國平均黃金現貨價格，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及7月結束前不久分別成功確定兩批金錠的高售價，該價格接近2021財年中國最高的黃金現貨價格。

再者，我們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確認了一定金額的金錠銷售，銷售訂單已下達，因而其售價於2020年5月確定，當時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處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水平期間。上述金錠的銷量佔2021財年我們銷售總量的約78%。我們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小幅上漲至約每克人民幣385.7元，而2021財年為每克人民幣384.0元，主要乃由於俄羅斯一烏克蘭局勢緊張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2022年中國黃金

---

## 概 要

---

現貨價格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我們的平均售價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每克人民幣382.5元上漲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420.1元，增幅約為9.8%。該增加乃主要是因為於2023年前六個月內避險產品需求上升導致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仍然相對較高。

### 其他收入

於2022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72.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冶煉過程中產生的硫酸的銷售額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50.0%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即減少約35.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自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暫停採礦作業及宋家溝地下礦山自2021年2月至11月暫停採礦作業，以配合政府機構開展安全檢查，導致我們的產量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即增加約8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在普通及通常的情況下運營令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即增加約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增加，主要指過往期間動用存貨增加；(ii)其他生產費用增加；部分因(iii)分包成本減少(主要因期內產量減少所致)而抵銷。

### 年內毛利及溢利

我們的毛利於2021財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我們的收入減少約31.3%。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56.5%，主要由於黃金平均售價上漲約5.0%及我們自2021年2月起自行開展大部分採礦工程，令採礦分包成本減少。因此，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約48.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於2022財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黃金銷量增加而我們於2022財年的收入增加約68.8%。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財年的約56.5%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52.2%，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生產成本(不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的影響)隨生產活動的增加而增加，而2021財年我們的生產主要受暫停營運的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約106.1%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2023財年採礦活動暫停導致黃金銷量下降而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收入較2022年前六個月減少9.5%。此外，我們的毛利率自2022

## 概 要

年前六個月的約54.0%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7.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主要由於下列事實(i)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屬半可變成本，其下降與黃金產量及銷量的下降不成正比；及(ii)儘管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但我們的選礦量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然而，該等對毛利率的負面影響因黃金平均售價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382.5元上漲約9.8%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420.1元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期間溢利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約27.2%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0,177	552,394	554,171	570,790
流動資產	248,973	223,195	331,878	396,755
流動負債	226,021	181,295	146,431	169,372
流動資產淨值	22,952	41,900	185,447	227,383
非流動負債	37,128	64,749	63,514	68,107
資產淨值	546,001	529,545	676,104	730,066
非控股權益	63,816	40,908	122,233	137,741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6.7百萬元；及被(iii)增加採礦權的已付及應付現金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ii)採礦權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及被(iii)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0.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相關的採礦權初始估值調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有關。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採礦權協議」)，以便對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進行續期，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初始代價」)。有關初始代價僅為初步及粗略的估計，而雙方互相同意(亦誠如採礦權協議所載列)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最終確定代價。約

## 概 要

人民幣74.1百萬元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乃基於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委託的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21年12月釐定，且本集團與該局訂立補充協議。人民幣101.1百萬元的初始代價與約人民幣70.9百萬元的最終代價現值之間的差額已就2021年的採礦權成本作出調整。

我們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6.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財年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並被(ii)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於2022財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及被(iii)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30.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前六個月	2023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756	113,955	199,290	117,622	96,2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906)	(87,797)	(56,060)	(16,581)	(28,3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055)	(45,130)	(54,793)	(30,550)	(1,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795	(18,972)	88,437	70,491	66,6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96	202,907	182,398	182,398	282,1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16	(1,537)	11,352	667	1,2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07	182,398	282,187	253,556	350,0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經作出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93.0百萬元；(ii)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因(iii)已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1.9百

## 概 要

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採礦權的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及相關一名關聯方墊款。鑑於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暫停採礦作業導致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加上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添置採礦權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主要用於支付股息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2021財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包括對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財年或於12月31日			2023年前 六個月或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率(%)	31.7	23.7	28.9	26.8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21.0	11.1	17.9	7.2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14.1	7.6	13.7	5.5
利息覆蓋率(倍)	42.7	34.0	198.3	111.9
流動比率(倍)	1.1	1.2	2.3	2.3
速動比率(倍)	0.9	1.0	2.0	2.1
資產負債比率(%)	5.5	5.7	4.4	4.1

附註：

- (1) 於2023年前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參考本集團的半年度利潤計算，其無法與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全年利潤計算的股本回報率直接比較。
- (2) 於2023年前六個月，資產回報率參考本集團的半年度利潤計算，其無法與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全年利潤計算的資產回報率直接比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應支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6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5%。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應付包銷商的包銷相關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4.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期間內及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自損益中扣除剩餘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並於上市後自股權扣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約1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 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

由於2021年年初在煙台的其他第三方礦山發生的礦山事故，當地政府要求位於煙台市的所有礦山（包括我們的礦山）暫停作業。鑒於以上情況，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分別於2021年2月至8月及2021年2月至11月暫停採礦作業，而我們的選礦廠須自2021年3月至8月暫停作業（除於2021年4月及5月進行若干試運行外），以使政府機構進行安全檢查。於該期間內，我們選礦廠的利用率較2020財年的約80.3%下降約28.6%至2021財年的約51.7%。此外，我們於2021財年的黃金產量較2020財年減少約414.5千克或41.8%，導致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減少約31.3%，且年內溢利減少約48.7%。

此外，當地政府出台有關加強管理採礦活動分包工程的安全規定，其中包括礦場所有者或主承包商開展及／或管理的採礦活動，及禁止向並無適當資格的分包商進一步外包。由於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終止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大部分採礦工程分包商，且我們自行開展大部分採礦工程，出台安全規定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以確保礦山的安全。由於我們自行開展上述採礦工程，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佔銷售額

的百分比(不包括金錠平均售價增加的影響)由2020財年的約11.5%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9.5%，相當於毛利率上升約2.0%及淨利率上升約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一節。

### 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2020年在中國爆發的大部分時間，我們已保持穩健的業務表現。除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初始階段期間的2020年2月春節假期後我們的後勤行政職能暫停兩周以外，中國政府實施的該等措施概無對我們隨後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於2020年，我們自2020年3月至12月的月收入繼續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至人民幣33.9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的年收入實現57.5%的同比增長。儘管區域爆發的奧密克戎變異病毒，導致2022年中國政府於如深圳及上海等主要城市實施臨時封控措施，於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並未實施類似封控措施，因而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影響。於2022年12月7日，中國政府宣佈全國範圍放寬COVID-19限制，自2023年1月8日起生效，取消COVID-19患者及入境旅客隔離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交易活動並無暫停，且並無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臨時封鎖措施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供應鏈(包括用於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業務的原材料的供應)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出現任何中斷，且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流失。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 近期發展

#### 近期財務及運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以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且我們的業務因此維持穩定，此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相符。自2023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均價自2021年的約1,798.9美元/盎司上漲至2022年的1,801.3美元/盎司，並上漲至2023年8月的1,917.0美元/盎司，然後進一步上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3.35美元/盎司；

## 概 要

中國的黃金現貨均價自2021年的約人民幣374.3元／克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1元／克，並上漲至2023年8月的人民幣455.7元／克，然後進一步上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473.4元／克；

- 基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我們於四個月期間的礦石採礦量、選礦量及黃金銷量分別約為800.5千噸、599.7千噸及262.1千克，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677.4千噸、662.0千噸及356.7千克。我們的採礦量於四個月期間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8.2%，而由於黃金品位下降導致黃金產量減少，黃金銷量於四個月期間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6.5%；
- 於2023年9月，本集團獲得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1年期銀行借款，按每年3.77%的利率計息；及
- 儘管平均黃金現貨價格預測上漲，本集團預計預測溢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i)於2023年實施礦山優化計劃，導致宋家溝露天礦山黃金品位減少，總銷量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及(ii)上市開支增加。

###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改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將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直接或間接，定義見境外上市辦法)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上市構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及上市，因此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023年10月20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知我們，其確認了其獲提交的本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資料，因此，我們就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了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節。

## 概 要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我們的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述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項將對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000,000,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下調 10%後的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95港元計算	按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計算	按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75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990百萬港元	1,100百萬港元	1,5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7港元	0.38港元	0.43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之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於2023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且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為約265.0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54.0	48.2	20.4
升級黃金儲備	5.3	4.7	2.0
選擇性收購	145.6	130.0	55.0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33.6	30.0	12.6
營運資金	26.5	23.7	10.0
<b>總計</b>	<b>265.0</b>	<b>236.6</b>	<b>100.0</b>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股息

所有的股息均按本公司及煙台中嘉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於2020財年，煙台中嘉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乃向大河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5.0百萬元乃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並以其注資進行結算。於2021財年，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算。同年，煙台中嘉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向大河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20.0百萬元乃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2022年9月悉數結算。於2022財年，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的股息。於2023年11月，煙台中嘉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36.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向大河東宣派及派付，另外人民幣27.0百萬元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及派付，相關股息已獲悉數結算。其後，Majestic Yantai BVI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26.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於2023年11月獲悉數結算，而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26.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已獲悉數結算。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股息。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經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的需求、股東權益及當時可能看似相關的其他因素之後，日後我們的董事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基準就我們的股份以人民幣宣派，且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有關股息。

###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Majestic Gold將擁有本公司70.5%的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Majestic Gol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ajestic Gold為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的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股份代號：MJS.V）。上市前，Majestic Gold主要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以及中國透過本集團從事礦山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上市完成後，Majestic Gold將停止於中國的業務（除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外），主要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從事礦山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種風險的限制。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i)黃金市價的波動（可能由政治緊張局勢或加息導致）；(ii)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不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此外，最終關閉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iii)我們的運營須接受政府的安全檢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運營；(iv)未能達到估計產量；(v)大河東提前終止或不續簽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vi)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及(vii)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開展冶煉及物流工作。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我們所面臨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向大河東租賃的物業

宋家溝露天礦山所處土地及我們選礦廠的土地及樓宇乃自大河東租賃。大河東為我們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其持有煙台中嘉全部股權的25%且為關連人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大河東為煙台中嘉之少數股東，擁有既得經濟利益以確保煙台中嘉保持運營及獲利以為其股東(包括大河東)帶來回報，大河東提前終止或於該等租約租賃期屆滿後不續期的風險甚微。大河東提前終止或不續期租約並無其他商業理由或利益，因為(i)大河東可能面臨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就提前終止提出申索產生的責任，(ii)倘我們的業務暫停，大河東可能面臨其業務運營中斷及失去生計村民的糾紛，及(iii)除採礦活動外，大河東不能利用土地作任何其他用途，以及並無採礦許可證以經營礦區，大河東不能對該土地有其他用途及自有關終止租賃安排獲得商業價值。尤其是，自然資源局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我們向大河東租賃的幾幅土地(宋家溝露天礦山所位於及建造選礦廠的土地)已根據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分類為採礦用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與大河東的租賃安排」一段。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曾經歷若干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乃關於(i)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ii)訂立不合規的票據安排；及(iii)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及「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幾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上半年」	指	2023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指	2023年下半年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農銀國際證券」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3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百恒」	指	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6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恒由山東中嘉礦業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1,499,920,000股新股份
「資本市場中介人」或「CMI」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建銀國際金融」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華升證券」	指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鉅誠證券」	指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25日曾稱為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及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5月11日曾稱為中金資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釋 義

「合資格人士」或「SRK」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且在本招股章程的上下文中，指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礦業及地質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且在本招股章程的上下文中，指Majestic Gol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刑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大河東」	指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持有煙台中嘉全部股權的25%，且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由孔凡波先生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i)孔凡忠先生，(ii)王磊先生，及(iii)山東中嘉礦業以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的形式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即具有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的效果的調整
「邵博士」	指	邵緒新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艾德」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EIPO」	指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售，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千里碩證券」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經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一個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為獲准納入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所有新股的特定資料的強制性平台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富途證券」	指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乃指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我們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或 <b>IPO App</b>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線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或 <b>IPO App</b> 規定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方式為指示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申請人的指示代表申請人提交EIPO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有條件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3年12月13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連同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可經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以便換取現金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首次發售450,000,000股股份以及(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可透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搜索「 <b>IPO App</b> 」下載或在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創陞證券、建銀國際金融、中泰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融資、交銀國際證券、浦銀國際融資、鉅誠證券、華富建業證券、華盛資本、民銀證券及第一上海證券之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建銀國際金融、中泰國際證券、農銀國際證券、交銀國際證券、浦銀國際融資、鉅誠證券、華富建業證券、華盛資本、民銀證券、第一上海證券、富途證券、老虎證券、利弗莫爾、中募金融資管、華升證券、阿仕特朗資本、越秀證券、艾德證券、太平基業證券、軟庫中華及千里碩證券之統稱
「土地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透過全球發售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利弗莫爾」	指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jestic Gold」	指	Majestic Gold Corp. (i)自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曾稱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自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曾稱為Select Ventures Inc.)，一間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TSX Venture Exchange(股份代號：MJS.V)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estic Gold並無最終控股股東，且由公眾股東(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01%，由孔凡忠先生連同其孩子孔寧先生合共擁有約16.34%的股權，由王磊先生擁有約3.64%的股權，及由執行董事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擁有約0.01%的股權。Majestic Gol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ajestic Yantai BVI」	指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一間於2004年7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身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繼任機構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前身機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繼任機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11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釋 義

---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前身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的繼任機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孔凡波先生」	指	孔凡波先生，煙台中嘉的董事，大河東的主要股東，山東中嘉礦業及百恆的間接股東、孔凡忠先生的兄弟及王磊先生的姻親兄弟
「孔凡忠先生」	指	孔凡忠先生，煙台中嘉的前任董事，山東中嘉礦業及百恆的間接主要股東，孔凡波先生的兄弟及王磊先生的姻親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凡忠先及其孩子孔寧先生持有Majestic Gold合共約16.34%股權
「王磊先生」	指	王磊先生，煙台中嘉的副總經理、大河東股東及孔凡波先生和孔凡忠先生的姻親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磊先生持有Majestic Gold的約3.64%股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I 43-101」	指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礦產項目披露準則，規管加拿大證券法律項下的礦產披露的主要規範，於2001年2月首次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1年6月修訂，並採納CIM定義準則估計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

## 釋 義

「發售價」	指	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不多於0.7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0.5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受到任何發售價下調的規限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
「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證券的義務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央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礦產資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票據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為記錄和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 釋 義

---

「慶佳」	指	煙台慶佳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佳由孔凡強先生(彼為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的兄弟及王磊先生的姻親兄弟)全資擁有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剩餘集團」	指	上市完成後Majestic Gol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釋 義

「Richard's Resource」	指	Richard's Resource Technologies Inc. (前稱為Dou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1999年3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現有股東(將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4.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Cheung Yuen Man, Rosa女士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繼任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山東中嘉礦業」	指	山東中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前稱為山東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中嘉礦業由(i)山東文豐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孔凡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煙台鑫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孔凡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i)山東輝茂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獨立第三方鄒紅海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v)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機構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53.9%、約23.1%、約20.0%及約3.0%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山東國大」	指	由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國大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及煙台國大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1999年1月、2004年10月及2022年4月在中國成立)組成的一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國大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五大分包商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恆邦」	指	山東恆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五大分包商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創立，組織中國黃金交易及執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受規管職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

## 釋 義

「宋家溝露天礦山」	指	一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牟平區的露天金礦，本集團透過擁有7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煙台中嘉擁有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SRK報告
「宋家溝地下礦山」	指	一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牟平區的地下金礦，本集團透過擁有7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煙台中嘉擁有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SRK報告
「浦銀國際融資」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SRK報告」或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SRK編製的有關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其生效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一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Majestic Gold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老虎證券」	指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V」或「TSX Venture Exchange」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兩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一，主要面向於不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的小微及新興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華盛資本」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世界黃金協會」	指	位於英國的黃金行業市場發展組織。其成員包括眾多的全球領先黃金礦業公司
「煙台中嘉」	指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Majestic Yantai BVI間接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25%的股權由大河東擁有

## 釋 義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中泰國際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中募金融資管」	指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球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譯文。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規定，或本招股章程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所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 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數總和。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相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平峒」	指	地面直通礦山的水平通道或平巷
「年產能」	指	根據我們的現有資源及礦山設計，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許可年產量範圍內可以實現的最大年產能
「海拔高度」	指	海拔高度
「Au」	指	化學元素金的符號
「Au99.99、Au99.95、Au99.9、Au99.5」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納表示黃金純度的通用準則，符合國際慣例，其中Au99.99及Au99.95黃金表示黃金含量分別為99.99%及99.95%或以上，而Au99.9及Au99.5黃金表示黃金含量分別為99.9%及99.5%或以上
「黃金(T+D)」或「黃金(T+D)合約」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納的標準化合約，涉及在特定時間點交付若干數量黃金，但黃金交付可無限期推遲
「黃金(T+D)現貨價格」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T+D)合約的市場價格
「CIM定義準則」	指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於2014年5月19日發佈並採納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CIM定義準則
「精礦」或「金精礦」	指	為除去部分廢石而對礦石進行初步加工所產生的含有富選礦物成分的一種粉末或濕態產品。精礦是一種中間產品，仍須待進一步加工(如冶煉)以回收金屬
「合質金」	指	礦場或其他黃金來源出產的未提煉金塊，其後將黃金運至冶煉廠精煉為商品級黃金產品
「破碎機」	指	將岩石破碎至更小顆粒的機器

---

## 技術詞彙表

---

「分層充填」	指	梯段採礦法，分礦層逐步開採礦石，每進行下一分層採礦前，將之前挖掘的礦層以岩石或其他廢料充填(回填)
「邊界品位」	指	一種品位界限，品位超過該界限的礦石會被視為對礦山具有經濟價值
「礦床」	指	由有用礦物或礦石的天然產生，其集中程度及等級足以引起勘探
「貧化」	指	因礦石中含有廢料致使礦石品位下降
「鑽孔」	指	使用機器製造圓洞以進行勘探或裝載炸藥
「勘探」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原礦品位」	指	就礦物加工而言，與加工廠完整含量(包括礦石中的黃金及其他物質)的原礦相比，黃金的相對含量，參照礦石總質量中的黃金質量並以克金／噸表示
「浮選」	指	一種選礦過程，當中誘導若干礦物粒子使之附於泡沫及漂浮氣泡，其他則會下沉，使貴重礦物得到富集，並使其與剩餘的礦物／礦石分離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克」	指	克
「克／噸」	指	克／公噸—金屬含量
「金錠」	指	經冶煉後的條狀黃金
「金礦產量」或 「黃金產量」	指	從金礦開採的及作為有色金屬礦石副產品開採的黃金產量
「黃金回收率」	指	加工廠中所生產的黃金相對於原礦所含黃金的百分比，或冶煉廠中所生產的黃金相對於原精礦所含黃金的百分比



---

## 技術詞彙表

---

「黃金精煉」或「精煉」	指	將合質金精煉為純或極純的最終產品(或99.99%純度)的冶金工藝的最後階段
「品位」	指	一塊礦石原材料中所含有價元素或礦物的相對含量。就黃金而言，普遍以克每噸開採的礦石(克金/噸)表示
「公頃」	指	公頃
「控制礦產資源」或「控制資源」	指	見本招股章程「NI 43-101概要」一節NI 43-101項下的定義
「推斷礦產資源」或「推斷資源」	指	見本招股章程「NI 43-101概要」一節NI 43-101項下的定義
「千克」	指	千克，國際單位系統中基本質量單位
「公里」	指	公里，測量距離的公制單位
「千噸」	指	千噸，重量的公制單位，等於1.0百萬千克
「千噸/年」	指	千噸/年
「千噸/天」	指	千噸礦石/天
「千盎司」	指	千盎司，重量單位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
「礦山服務年限」	指	礦山壽命。其是指考慮到礦山的實際情況及採礦作業的戰略計劃後，估計完全利用礦山的礦石儲量的最短期限。倘礦山所有人決定減少每年的開採及加工量及/或發現更多的礦石儲量，將需要更長的時間以利用礦山的礦石儲量且礦山的壽命將延長

## 技術詞彙表

「大型礦山」	指	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的硬岩金勘探規格(DZ/T0205-2002)，由合計超過20噸的探明礦產資源量、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組成的金礦
「低品位礦石」	指	含金量介乎0.2至0.3克金／噸的礦岩
「探明礦產資源」或「探明資源」	指	見本招股章程「NI 43-101概要」一節NI 43-101項下的定義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及／或控制礦產資源而在經濟上可開採的物質。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材料或虧損撥備或會出現。此等研究證明在報告發佈時開採是合理的。此外，礦石儲量是礦產資源量中符合以下要求的一部分，即在運用所有修正因素後估算得出的礦石噸數及品位，並且負責估算的合資格人士認為此等噸數及品位在考慮重大的相關修正因素後可作為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可開採項目的基準。礦石儲量獲細分為證實及概略類別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採樣等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
「礦化帶」	指	礦床、礦點、蝕變圍岩等探礦標誌呈帶狀連續分佈，並受同一地質條件控制的地段，為預測礦石及部署進一步探礦工作的重點地帶
「採礦損失」	指	於採礦過程中未回收的礦石儲量部分
「採礦權」	指	於獲准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石資源及獲取礦物產品的權利

---

## 技術詞彙表

---

「百萬噸」	指	百萬公噸，等於1.0百萬噸或1,000千噸
「畝」	指	中國傳統的面積單位(畝)，一畝相當於大約666.67平方米
「露天採礦」	指	自露天礦山開採礦床至地面，通常透過剝離覆蓋材料進行
「礦石」	指	在現有或即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被開採及有利可圖地處理的帶有岩石的礦物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及利用現有勘探技術下，能夠從中提取可供利用的自然礦物的集合體
「礦石開採量」	指	從金礦中開採的礦石量
「礦石加工量」	指	輸送至選礦廠進行選礦，用於生產金精礦的礦石量
「礦石加工」或「加工」	指	一般指應用物理及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部分的過程
「盎司」	指	貴金屬重量單位，一千克等於32.1507盎司
「許可年礦石剝離量」	指	一年內允許剝離的最大岩石量，其等於根據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並經其批准的利用計劃以相關採礦許可證許的許可年產量或有關數量乘以平均剝離率(視乎情況而定)。岩石的剝離主要是指於選礦廠進行的礦石加工
「許可年產量」	指	表示礦山的生產規模。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許可年產量必須與利用計劃一起解釋，以便釐定許可年礦石剝離量。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許可年產量等於其許可年礦石剝離量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	指	參閱本招股章程「NI 43-101 概要」一節的定義

---

## 技術詞彙表

---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指	參閱本招股章程「NI 43-101 概要」一節的定義
「復墾」	指	就採礦而言，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其他生產性用途的狀態，或使採礦完成後的礦場的土地及環境價值得以恢復的過程
「原礦」或「ROM」	指	原礦，是或有關從礦場中開採，處於天然未加工狀態的礦石
「小型礦山」	指	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的硬岩金勘探規格(DZ/T0205-2002)，由合計不到5噸的探明礦產資源量、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組成的金礦
「冶煉」	指	將礦物中的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火法冶金工藝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準金」	指	符合上海黃金交易所制定的標準含量要求(99.99金、99.95金、99.9金及99.5金)以及標準重量要求(50克、100克、1千克、3千克及12.5千克)的金錠
「採場」	指	開採礦石的地下採掘
「回採」	指	自地下礦山移除礦石，遺留開放空間，稱為採場
「尾礦」	指	加工廠提取有價礦物後生產的廢料(廢渣)
「尾礦庫」	指	尾礦存儲設施
「噸」	指	公噸，重量的公制單位，等於1,000千克

---

## 技術詞彙表

---

「地下礦山」 指 由地面進入，以地表下面的豎井或平峒為通道提取礦物

「礦脈」 指 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替代而成的脈狀礦體

---

## NI 43-101 概要

---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使用NI 43-101所採納的CIM定義準則界定的多個詞彙。CIM定義準則是一套於2014年5月19日生效的國際認可礦產資源或儲量分類系統。在本招股章程中，合資格人士運用NI 43-101報告我們金礦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NI 43-101參考納入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所提供的「礦產資源」或「資源」的定義。按照升序地質估計置信水平，礦產資源又細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或推斷資源**：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乃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取樣進行估計。地質證據足以暗示但無法驗證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適用於控制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且不得轉換為礦產儲量。合理的預期為，大多數推斷礦產資源可通過持續勘探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

- **控制礦產資源或控制資源**：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置信度，可應用足夠詳細的修正因素以支持礦山規劃及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評估。

地質證據乃通過充分詳細及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得出，足以假設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

控制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適用於探明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且僅可轉換為概略礦產儲量。

- **探明礦產資源或探明資源**：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置信度，可應用修正因素以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

地質證據乃通過詳細及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得出，且足以確認觀察點之間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

探明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高於適用於控制礦產資源或推斷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其可轉換為證實礦產儲量或概略礦產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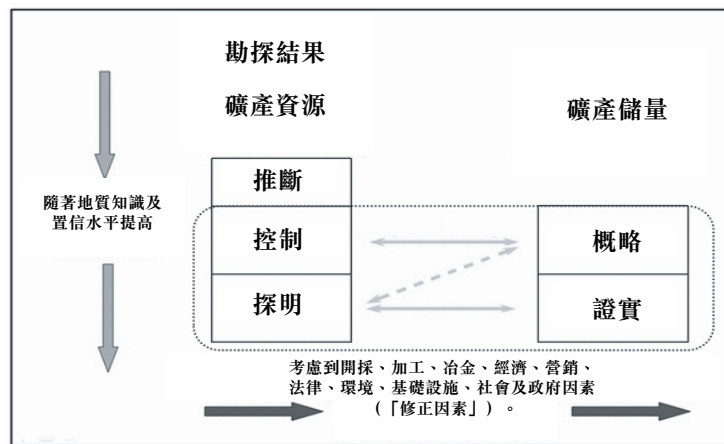


## NI 43-101 概要

NI 43-101對「礦石儲量」或「儲量」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NI 43-101規定控制礦產資源與概略礦石儲量，以及探明礦產資源與證實礦石儲量之間的直接關係。經考慮有關修正因素—包括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諸多因素，礦石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此等評估證明在報告發佈時經濟開採是合理的。在若干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可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原因為計及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不確定修正因素。NI 43-101認為推斷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包括礦石貧化及開採損失並基於適當的開採計劃、設計及安排。礦石儲量細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為控制礦產資源（在某些情況下，為探明礦產資源）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適用於概略礦產儲量的修正因素的置信度低於適用於證實礦產儲量的修正因素的置信度。
-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產儲量意味著修正因素的置信水平較高。

下圖概述NI 43-101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礦產總資源量的組成部分，而不是引用為礦產資源以外的部分。在NI 43-101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上述兩者均可接受。本招股章程中的SRK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作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予以報告。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實現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列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因其性質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業務目標、經營戰略及計劃、資本開支計劃、財務來源、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經營及業務前景、股息派付、行業整體監管環境、行業未來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的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許」、「應該」、「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表述及其他類似表達或陳述時，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具有顯著不同。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若干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或表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具有顯著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實現效益或未來計劃及策略；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生產、研發及資本開支計劃；
- 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擴張、整合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趨勢及條件；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行業整體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限制；
- 整體行業前景，業務活動競爭及行業未來發展；
- 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政府為管理經濟發展及整體經濟趨勢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中國及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利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之外的其他因素。

我們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來源乃為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我們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忽略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要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有關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且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並非由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經紀人獨立核證，並無對作出前瞻性陳述的該等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或成果存在顯著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於截至作出日期適用。鑒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

---

##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假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本公司告誡有意投資者若干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或顯著差異。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形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參考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作出。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或會因應日後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受當地法律及規管環境規管，其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有意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黃金市價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自出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加工的金精礦進行冶煉所得到的金錠，價格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儘管過往黃金價格隨時間推移而增值，但波動較大，且無法保證日後黃金價格將不會繼續波動或黃金價格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平均價格自2020年的約1,765.4美元／盎司上漲至2021年的約1,798.9美元／盎司及2022年的約1,801.3美元／盎司，並進一步上漲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1,931.5美元／盎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中國黃金現貨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87.1元／克、人民幣374.3元／克、人民幣392.1元／克及人民幣433.8元／克。有關上海黃金交易所全球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山東的黃金行業—金價」一節。

黃金價格波動本身難以預測，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和市場情緒，如包括俄烏衝突及巴以衝突在內的地區衝突；(ii)黃金的供需；(iii)利率及通貨膨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有關黃金收購及出售的實際及預測行為；及(v)交易所交易黃金基金的表現及黃金的投機交易。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1月全球平均黃金現貨價格及中國黃金平均現貨價格分別約為1,816.8美元／盎司及人民幣372.6元／克。於2022年2月俄烏緊張局勢形成之後，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總統弗拉基米爾·普金(Vladimir Putin)宣佈在烏克蘭東部啟動特別軍事行動，與2022年1月相比，全球現貨價格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分別進一步上漲約6.6%

---

## 風險因素

---

及5.3%至1,936.3美元／盎司及人民幣392.5元／克。於2023年10月7日巴以衝突爆發後，全球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分別由2023年10月6日的1,819.6美元／盎司及2023年9月28日（由於中國內地國慶假期而為2023年10月7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人民幣448.0元／克分別上漲約7.6%及4.5%至2023年11月9日的1,957.5美元／盎司及人民幣468.3元／克。於2022年，平均全球黃金現貨價格為1,801.3美元／盎司，於2023年上半年上漲至1,931.5美元／盎司，漲幅約為7.2%；2022年平均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為人民幣392.1元／克，於2023年上半年上漲至人民幣433.8元／克。倘若黃金價格因俄烏及／或巴以局勢緩解或加息等原因在任何持續期間低於或保持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暫停部分或全部業務，或削減部分或全部規劃資本開支。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乃使用（其中包括）黃金價格人民幣310元／克估計，而該礦石儲量估計可能受到實際黃金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不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此外，最終關閉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並將最終關閉。根據SRK報告，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預計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8.5年及6.0年。為了在現有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限過後繼續保持未來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擴大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此外，礦山服務年限估計已計及實施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優化計劃。倘礦山優化計劃因各種原因被延遲或中斷，主要原因包括施工成本資金短缺、惡劣天氣狀況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因素，礦山淨現值可能減少。此外，我們的黃金產量及黃金銷量將減少，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現有採礦作業的有限性，我們業務戰略的不可或缺的一環是通過增加我們的礦石儲量及產能以及通過選擇性收購金礦擴張我們的業務。然而，經營地下金礦的較高成本可能令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將予收購金礦的預期經濟效益。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推遲或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技術困難及缺乏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該等問題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活動的專注力。此外，我們擴張計劃的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投資預算。由於推遲、成本超支、市場環境變動或其他因素，擴張計劃擬取得的經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構築物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裁減僱員；及(iv)將礦山連同附屬的永久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



---

## 風險因素

---

礎建設及計劃移交予新業主。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視乎我們能否順利執行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及僱員達成的協議。倘若無法達致預期結果，艱巨的關閉過程最終小則造成關閉成本增加及移交時間一再延遲，大則導致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公司聲譽受損，如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高度依賴山東國大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及其後續採購該等金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外包山東國大將我們生產的金精礦精煉為Au99.95金錠，且我們隨後向山東國大出售金錠，以供其隨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國大購買精煉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0%、7.3%、12.2%及1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山東國大獲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0%、100.0%、100%及100%。自2021年以來，山東國大成為我們黃金精煉服務的唯一分包商及我們的唯一客戶。

根據山東國大的意見，山東國大一直在將其主營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有關山東國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山東國大」一節。由於山東國大與我們之間並無獨家安排，倘山東國大不重續精煉服務合約或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或其大幅調整精煉服務的加工費，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及時向我們提供精煉服務並向我們採購金錠的合適分包商或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發展中的礦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將錄得收入或正現金流量及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擁有逾18年經營歷史。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溢利或正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運營或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未必能在未來產生溢利。

我們可能會面臨處於早期階段的礦業公司普遍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以下各方面相關的因素：

- 我們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透過不斷評估為擴張分配資本時市場機遇相對應的風險，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之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勘探及物色新金礦以保持採礦運營持續性之能力；
- 我們按計劃提升選礦能力及產出的能力；
- 我們的黃金礦石質量；
- 我們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業務規模擴大後的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等需求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任何一項及其他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於兩座金礦，因而面臨有關這些金礦的不明朗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座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雖然我們竭力於日後收購更多金礦，惟預計在短期內該兩座金礦將是我們唯一的經營金礦，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在短期內的所有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來自銷售該兩座金礦所生產的黃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SRK報告，在礦山服務年限內發生的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可能風險包括礦產資源類別的不當分類，重要地質結構及最後坑壁變形。合資格人士亦識別有關我們運營的環境風險（土地爭議、陡邊坡、水務及粉塵排放管理欠佳）以及社會風險（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文化遺產保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緩解措施足以阻止該等風險在未來發生。此外，在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的棲霞市笏山金礦及招遠市曹家窪金礦的曹家窪金礦（這兩家公司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當地企業）於2021年1月及2月發生兩起安全事故之後，自2021年2月起，山東省的所有礦山（包括我們的礦山）被勒令暫停作業，以便政府主管部門按照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檢查。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已於2021年4月通過安全檢查及獲得復工批文，並於2021年12月恢復運營，而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於2021年8月通過安全檢查及獲得復工批文，並於2021年8月底恢復運營。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停工日後不會再次發生。導致我們的礦山暫停作業或導致其按少於最佳產能的水平進行作業的任何問題或發生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其他負面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縮減、中斷或停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運營須接受政府的安全檢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運營。

2021年1月及2月山東兩家金礦(獨立第三方)發生兩起安全事故後，本公司自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暫停運營，以方便政府進行安全檢查。此外，自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我們的採礦活動暫停，以便對我們的新建工作平台(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的南部)進行安全檢查，以使我們能夠獲得增強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海拔高度+21米下進行採礦工作。由於本集團與政府安全檢查部門指定專家的時間安排衝突，導致意外延誤。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政府進一步的安全檢查，從而導致暫時停止運營。

大河東提早終止或不續期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大河東租賃(其中包括)兩塊集體農用地作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區，一塊集體建設用地及在集體建設土地上建設選礦廠及相關設施。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土地租約將於2027年9月屆滿，而選礦廠及宿舍的土地及樓宇租約將於2031年12月屆滿，於租賃期屆滿後，該等租約將進一步續期10年。倘大河東於租賃期屆滿後決定不租賃上述土地及樓宇或租賃期屆滿前提早終止租賃安排，則我們的採礦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中斷，因我們將不能進入宋家溝露天礦山(其貢獻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礦石採礦量的90%以上)進行我們的採礦活動，且將不能於選礦廠加工精礦。即使我們能於毗鄰地區租賃選礦廠以加工不受租賃安排約束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所開採礦石，鑒於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許可年產量僅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10%，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使用礦山遭拒，則本公司營運或會中斷。

本公司在由獨立第三方集體所有土地上開展本公司的若干採礦活動。本公司已與該集體所有土地的擁有人簽署租賃協議，授權本公司使用及佔用該土地進行採礦活動並列明面積、使用方式及各受影響採礦區域的相關補償的詳細資料。倘由於相關集體所有土地的擁有人違反該等租賃協定或任何該等協定屆滿，本公司被拒絕使用本公司任何礦區，或就本公司使用該等集體所有土地或本公司與該等土地的擁有人之協議條款存在糾紛，便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成本及精力以重新獲取本公司礦區使用權，且本公司任何營運中斷或持續不能使用我們的礦區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未能達致估計產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礦石儲量估算、黃金回收率、有關地面條件及礦石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我們的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有關我們產量估計及我們實現採礦計劃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鑑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礦石儲量估算基於約人民幣310元/克的金價假設，我們的運營及實際產量亦可能受金價重大波動影響。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淨現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表示我們的金礦自2022年至2031年維持正現金流量淨額乃經濟上屬可行。該經濟分析乃基於各種假設及因素進行。因此，假設現時項目設計、礦山壽命計劃及所有其他運營因素保持不變，倘金價下跌一定百分比，則我們預期運營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且我們或會無法達成估計產量。有關合資格人士經濟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20.經濟分析」一節。

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SRK報告所討論的各類風險及隱患，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採出的實際含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如缺乏大量礦產資源量及黃金平均品位偏低；
- 採礦貧化；
- 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 工業事故；
- 礦石加工過程中的設備故障；
- 天氣條件、水災、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
- 電力的成本變動；
- 中國金價下跌可能導致目前具經濟性的礦石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
- 勞資糾紛、罷工、勞工流動；

---

## 風險因素

---

- 來自當地社區及競爭對手的干擾；
- 政治及社會經濟影響；及
- 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

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礦山資產損失、生產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負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一直開採有利可圖的礦產成為無利可圖。實際的設施利用率、黃金回收率、經營現金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將與目前估計的顯著不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致預期產量。我們未能達致預期產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保留或重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受制於是否能夠取得、保留及到期重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者在取得或重續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讓我們遭致各類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擁有。作為一家黃金礦業公司，我們必須取得若干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其中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採礦業務至關重要。採礦許可證效力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特定時期。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根據礦山規模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有效採礦許可證，該等採礦許可證將於2031年到期。我們計劃在該許可證到期時向有關部門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正式投產之前，我們的安全設施及環保設施須通過安全生產部門及環保主管部門的驗收，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重大方面取得目前運營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然而，不論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或未來可能運營的任何礦山而言，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者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業務運營所需的其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須接受國家或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檢。在年檢過程中，有關部門將審查我們於過去一



---

## 風險因素

---

年的採礦作業有無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通過年檢，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到處罰或限期整改，否則將被暫停或吊銷採礦許可證。倘若我們的採礦許可證被暫停或吊銷，或者不得不就整改違規情況產生額外的巨額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改變或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於取得高新技術認證並向主管稅務機構備案後，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煙台中嘉獲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維持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狀態，未來我們將需要於適用高新技術認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繼續向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審查及釐定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審查通過後，煙台中嘉將仍須向主管稅務機構完成稅項減免及豁免備案，以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高新技術認證有效期內，我們仍須進行年度資格審查。於計算煙台中嘉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即期稅項撥備時，我們審慎地採用(其中包括)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以避免倘稅務主管部門對我們享有的優惠稅率持不同看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通過所有審查，及向主管稅務機構完成稅項減免及豁免備案，以維持優惠稅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中國法律，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待遇將不會變更或於日後中斷。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準確性乃基於多項假設，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不及目前的估計數字。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乃以合資格人士根據NI 43-101作出的多項假設為基礎。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及參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SRK報告。估計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作出的假設和判斷，而該等資料未必確鑿可靠。無法保證該等估計絕對準確或該等礦石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

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可能會因為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的因素而發生顯著變化，而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所依據的判讀和推斷可能被證實不準確。礦產資源量估算代表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



---

## 風險因素

---

家溝地下礦山按具備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形式、質量及數量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固體物質(基於特定的地質憑據及知識,包括抽樣)。本招股章程所載礦石儲量為我們認為能夠按經濟原則開採及選礦的黃金數量的估算,乃基於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其中包括預計的未來生產成本及金價)計算。未來,如果(舉例而言)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金價下跌,以致提取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部分或全部來自礦石儲量黃金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估算。例如,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礦石儲量估算的含金量乃基於在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約8.5年的估計礦山服務期限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約6.0年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內人民幣310元/克的金價假設。上述金價假設乃參考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30日之間的黃金過往均價約人民幣310元/克作出。根據SRK報告,倘金價從人民幣420元/克下跌至人民幣290元/克,則我們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作出的以礦石噸數計的礦石儲量估算將分別自約27,591千噸減少約10.2%至約24,780千噸及自約745千噸減少24.2%至約565千噸。有關不同金價及其他假設對礦石儲量估算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13.礦石儲量估算」一節。

此外,與「探明」或「控制」資源量類別比較,「推斷」資源量的存在與否以及能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涉及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資源量乃基於地質證據推斷而來,屬假設性質且未經核實。不能假定全部或部分的「推斷資源」一概可以升級至較高類別。

收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不應被視為所有資源量及儲量均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或回收。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礦山服務年限)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經濟可行性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高於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指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露天採礦較地下採礦更具成本效益,中國約95%的黃金開採涉及地下採礦。當我們日後收購地下金礦時,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由於與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額外開支而增加。此外,採礦成本一般在礦山壽命隨礦坑深度增加而增加。倘我們的採礦成本、勞動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及生產效率以抵銷相關成本的增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開展精煉及物流工程。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基本上將全部精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向我們提供精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精煉服務購買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6.5%、7.3%、12.2%及10.6%。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僅聘請山東國大為我們的分包商以提供精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山東國大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及其後續採購該等金錠」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物流服務分包商主要為個人，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彼等的物流服務購買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8.2%、8.9%、8.1%及7.4%。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主要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因此，我們的業務將受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表現的影響。儘管我們會監察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礦山方案及規格準時完工並合乎預算，但我們未必能夠像對待本身僱員的工作一般控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施工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發生爭議，這樣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可能損失生產時間或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有確保生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如果分包商發生任何生產安全相關事故，我們或須承擔直接責任或負責賠償我們的過失所造成的損失，而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合約規定。如果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可能影響我們遵守有關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需要巨額且持續的資本投資。

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充策略，我們於可見未來為應付持續營運及日後增長的資本開支甚為高昂。我們預期現有礦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我們的擴張計劃（其中包括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升級我們的黃金儲備以透過額外的勘探活動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及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張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的資金。倘我們未能根據礦山優化計劃及設計於擴大區域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擴大現有礦區邊界，黃金產量及黃金銷量將會減少，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未來我們需額外資金根據優化計劃及設計持續建設新工作台，實施我們收購額外礦產及承接額外勘探活動的策略。我們有意通過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或向外籌措額外融資，以撥付資本開支、未來收購及額外勘探活動所需資金。我們日後以合理成本向外籌得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明確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當地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及借貸做法的貨幣政策有變。

假如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且無法在需要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合理的融資成本籌措資金，或完全不能取得資金，我們或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亦不能升級現有的設施或擴展業務。這些或其他因素亦或會阻止我們訂立對我們業務或實施未來策略有益的交易。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來滿足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且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因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勘探、採礦及生產活動具有高度資本密集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控股股東的出資及借款加上銀行貸款分別撥付部分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以銷售金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補充該等資金。然而，為滿足現有及未來經營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外部融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將需要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以及銀行利率和放貸方式及條件的變動。

---

## 風 險 因 素

---

全球金融危機對資本及信貸市場造成的任何干擾、不明朗因素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融資應付自身資金需求的能力。如果不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為現有業務、乃至發展或擴張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及隨之增加的營運規模。

我們預期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而擴充。我們的未來擴充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更好的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管理本公司發展，我們須僱用、招聘及有效管理員工並及時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及隨之增加的營運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管理及整合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性合作可能遇到問題。

我們現有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通過與大河東的合營企業經營，其中Majestic Yantai BVI擁有75%及大河東擁有25%的少數權益。我們擬於未來通過收購擴張時採用類似的合營企業架構。煙台中嘉目前根據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的合營協議共同管理，其中大河東有權提名煙台中嘉五名董事的兩名及煙台中嘉的監事，而Majestic Yantai BVI有權提名煙台中嘉餘下三名董事及負責煙台中嘉日常運營的總經理。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各自分別提名一名出納及一名會計主管。煙台中嘉對其自身僱員負責，並根據中國法律承擔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合營協議並未賦予大河東對煙台中嘉的任何企業行為行使否決權。

我們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的成功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其他股東及合營夥伴的財務資源、彼等履行合營協議項下承諾的意願及能力、彼等對合營企業行使控制、否決或其他管治權的方式以及彼等在有關礦山運營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合作程度。倘我們與合營夥伴發生重大分歧，則相關礦山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收購行動未必能夠成功。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策略性地尋找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的機會，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任何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均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地理、地質、政治、社會、運營、財務、法律、法規及合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於我們承諾完成一項交易及設定購買價格或股份交換比率後，商品價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礦體可能不符合預期；
- 我們可能於合併及整合任何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使合併企業的財務及戰略地位最大化及維持統一的標準、政策及監控等方面面臨困難；
- 整合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
- 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
- 因新作業及監管規定而未能管理新收購的實體；
- 未發現的責任可能屬重大；
- 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的爭議或違約，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或策略性業務夥伴因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而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及
- 在獲取各種政府批文時遇到困難。

隨著我們生產的黃金增多，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將會減少。作為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打算通過收購來擴大礦石儲量基礎。無法保證該等收購一定會成功。此外，為開發新礦石儲量，我們必須取得各種監管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其他金礦或持有勘探或採礦許可證及其他金礦資產的公司、開發黃金資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日後的收購而言，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服務、企業文化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在收購前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先前未識別負債或其他問題。該等活動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重大注視，而這可能會危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收購將要求管理層開發新領



---

## 風 險 因 素

---

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新的客戶類別。概不保證任何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將實現預計的結果。倘我們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就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性合作遭遇任何問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未來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無法保證將實現收購或戰略投資的任何預期效益。對其他金礦的收購或策略投資可能會產生債務、以及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或開支攤銷。另外，收購及策略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所收購企業的運營、企業文化及人員難以同化、令管理層無暇顧及其他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及可能失去所收購企業的關鍵人員。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家黃金開採及生產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實施的眾多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規章。因性質使然，黃金開採及生產活動包含重大風險及危害。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搬運和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品。我們已遵照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實施一套關於危險品處理的指引及規則。然而，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出現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中斷或暫停。

鑒於中國政府一直在強化礦業行業安全法規的執行力度。未來或會實施更嚴格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現行法律法規亦可能從嚴執行。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進一步的暫停停業。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對危險品處理不當所引起的事件。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所有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暫停運營、限期整改違規情況及／或繳付罰款。未能整改任何問題亦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並遭致罰款。此外，事故可能由各種原因引發，如在作業過程中危險品處理不當。倘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者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為設計缺陷、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而導致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風險。

我們的基礎設建及設備可能有設計缺陷，調試及試產成功未必能保證未來順利地正式投產。設備故障或改造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並產生大量成本。此外，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為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增加。

在開採及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僱員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可能遭遇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失靈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及自然災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和自然災害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段。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意外事故，而發生事故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暫停、生產成本增加、引發責任及使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批文、牌照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批文、牌照及授權被吊銷。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在我們的金礦發生安全事故。發生事故或會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銷毀、個人傷亡、環境損害、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使我們產生潛在法律責任。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批文、牌照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批文、牌照及授權被吊銷。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發生任何意外，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遭判處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風險。

金礦的運營面臨各種環境風險及危害。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制，例如有害廢石及物質的處理和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一系列有關須向環境排放的廢物的標準以及就排放該等廢物徵收費用。我們在進行採礦作業時須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已開採土地上進行復墾及植被重建。未來，我們可能須就已清理作採礦及生產用途的地區承擔復墾責任。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為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環境危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的事件。我們不能保證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將無環境風險或危害。任何環境危害的發生均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毀、引發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和勘探許可證或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批文、牌照及授權被吊銷。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另外，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可能令環保意識提高。因此，未來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者現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從嚴執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未來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法律及法規，甚至根本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處罰並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未能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我們之前曾參與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票據安排，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5月，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取得及使用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的銀行承兌票據，此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煙台中嘉透過以等額的現金購買銀行承兌票據獲得銀行承兌票據。隨後，煙台中嘉將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用於結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受到相關貿易交易支持)的付款，此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於2020財年賬單安排中涉及的資金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遵守法律法規一不合規票據安排」一節。

煙台中嘉於2020年5月悉數結清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且自當時起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的不合規票據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加強我們在此方面的內部控制。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譽，亦不會影響該等銀行日後對融資活動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就過往的不合規票據交易而對煙台中嘉追溯施加處罰及／或罰款。任何處罰及／或罰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的保險。

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意料之外或不尋常的地質條件、火災、洪水、地震、惡劣天氣情況、其他環境事件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這些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產或生產設施受到損壞及損毀、人身傷害、環境損害、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的過失或疏忽引致的事務承擔相應損失及費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礦業公司就該等責任投購保險，惟關於賠償僱員因遭遇工作相關事故而造成的損失或成本的保險除外，而我們已為僱員投購此類保險。我們遵照中國的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購保險。我們為員工投購僱主責任險，其中包括工傷事故保險。我們為從事採礦活動的員工投購額外產品責任險。我們亦為我們若干資產(包括樓宇、機器、設備及汽車)投購財產險。然而，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或核心人員保險。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需處理高度易燃和易爆物品，並在危險環境下作業。在作業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為意外事故造成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如果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或賠付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材料及設備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供應。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消耗品包括炸藥、鋼磨球和在我們的礦石加工操作中使用的化學試劑。電力及水是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採礦及礦石加工流程需要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供應商A(位於煙台市的供電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營運並無因電力短缺或中斷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然而，自2021年9月以來，本集團不得不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限電政策，旨在改善中國各地、山東省及中國其他東北省份的能耗。有關電力限制並無導致我們於煙台市的加工設施或礦山暫時停工。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於以後不會受到任何停電的影響。倘我們於日後受到停電的影響或存在長期的電力短缺或中國政府採取的電力消耗政策有任何可能的變化，則我們的生產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供水主要來自儲存從我們的生產中回收的廢水的蓄水池。我們亦於2017年5月取得當地水資源部門的批文，每年可使用來自乳山河約460,000立方米的水。無法保證未來電力、水或原材料的供應不會中斷，或其價格不會上漲。如果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向我們供應電力、水或原材料，甚至停止供應，我們的業務將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且可能確認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兩者中的一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是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權。我們的採礦權將按照實際開採量及估計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在礦山使用年期內攤銷。估算儲量的過程本身乃屬不確定及複雜且需要基於可用的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倘放棄採礦資產，採礦權將撇銷為溢利或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根據SRK報告，基於2023年6月30日的黃金儲量估算，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我們的金礦的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8.5年及6.0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計劃按年審查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會計政策收回時，會對採礦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核。估算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若我們的礦山儲量顯著減少或我們的生產計劃有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發生減值或導致確認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人為和自然災害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業務風險及危害，其中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業務風險及危害主要包括：

- 重大災難性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水災、滑坡、乾旱、暴風雪及其他災害性天氣狀況；



---

## 風險因素

---

- 滑坡及作業區域塌陷等地質或採礦狀況；
- 由於嚴峻或災害性天氣狀況而造成的意外或定期中斷；
- 供水、供電或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
- 採礦或選礦作業時發生的工業或人為事故；及
- 關鍵設備失靈、資料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或者意外保養或技術問題。

自然災害，特別是地震、暴風雪、水災及滑坡，可能導致我們須疏散人員或縮減運營規模。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對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造成損毀或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其中包括)疏散人員、延遲或暫時停止運營、降低生產力或對客戶延遲交貨。在縮減活動規模期間，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採礦作業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泥石流或導致我們的礦山邊坡不穩定及工作區下沉的其他自然災害、水電或燃料短缺、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意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死亡、人身傷害、資產被破壞、生產力下降及業務和經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令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干擾業務網絡及破壞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從而令到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部分出租人並無取得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房屋產權證，且我們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中國物業存在某些業權瑕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煙台中嘉尚未就若干自有樓宇取得有效不動產權證；及(ii)煙台中嘉所租賃若干樓宇的出租人亦尚未取得有效不動產權證，因彼等各自未

---

## 風 險 因 素

---

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煙台中嘉可能需要於規定期限內拆除或遷離相關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租賃的九幅作非農業用途的集體農用地，包括約313,334.9平方米、1,000,005平方米及707,096.9平方米分別作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區域、尾礦壩、碎石及廢石場，違反《土地管理法》，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佔有任何該等土地提出質疑，則我們可能面臨遷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我們將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一節。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但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的房屋產權證的物業，我們將不會面對針對我們發出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此外，政府當局或會就該等物業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如任何該等物業遭受質疑，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迫遷移。我們的某些營運活動位於受影響物業上，倘我們面對與物業有關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迫終止該等活動。如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的作業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如我們因擁有、使用或租賃本公司或出租人並未持有有效房屋產權證的物業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或招募到與業務息息相關的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及的相關人士。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為我們效力或履行其僱傭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未能招募及挽留未來業務及發展所需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具備行業經驗和技術技能的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在中國續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聘用充裕的技術熟練僱員為我們服務。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由於死亡、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導致不能出任或技術熟練的工人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生產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合適的技術熟練僱員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或者可能需要支付的報酬水平高於我們目前的預算。尤其是，我們礦山所處若干地區的合資格人士可能稀缺。倘我們無法聘請及挽留合適的管理層及技術熟練人員，或者倘並無足夠的繼任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礦業資產可能因金精礦失竊而遭遇損失。此類情況可能會干擾業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本集團或無法安全防範現場儲存的金精礦失竊等非法活動。我們加工廠的金精礦的任何失竊，均可能會減少我們能夠從營運中生產或回收的黃金數量以及我們能夠出售的黃金數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黃金安全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安全監測設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問題。

我們面對有關運送存貨的風險。

我們的黃金精煉分包商負責(i)承擔將金精礦交付至其冶煉廠的成本；及(ii)將金錠運送至上海黃金交易所。我們的金精礦均為貴重物品，且我們或會因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及自然災害)而面對該等物品延誤、受損或遺失的風險。儘管我們透過安裝GPS追蹤系統及委聘安保人員護送運輸以設法確保交貨的安全性，我們仍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或有關貨物損失。此外，我們對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控制力較低。我們的在製品及產品的運輸過程中如出現任何延誤、受損或遺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事故、環境事宜、違約、就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受到關注的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然而，於2019年8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命令我們(作為我們已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公司擔保的獨立第三方實體訂立的貸款安排下的共同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貸款安排下的還款義務負責。於2021年8月，煙台中嘉獲悉數解除及免除該公司擔保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會導致產生巨大成本及資源轉移，而倘我們敗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且，針對我們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源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具缺陷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就因該等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成本作出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2020年已在中國及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傳播。COVID-19新菌株被視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對公共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的爆發分類為流行病。病毒在全球範圍內加速傳播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震盪。

爆發可引發大量死亡的疫情可能對中國居民的生活以及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為防止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中國政府已於2020年上半年在全國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封鎖若干城市、限制企業復工、交通管制、旅行禁令、強制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為遵守中國政府抑制及緩解COVID-19爆發的措施，我們於2020年中國農曆新年後暫停我們於中國的後勤部門行政職能。倘我們的分包商、供應商及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已感染新冠病毒，我們的分包商、供應商及我們或會被要求隔離部分或全部彼等／我們的僱員或對社區進行消毒以阻止疫情的傳播，此可能嚴重擾亂我們及我們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的業務、造成勞工短缺並延誤我們的生產活動。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中國或其他受感染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此可能對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間接影響，影響中國及全球消費者信心及購買行為，導致中國乃至全球普通大眾減少對珠寶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日後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長期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按計劃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並產生預期收入，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其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存在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財務損失及遭政府部門制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督業務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而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出所有不合規或可疑交易事件或貪污或賄賂事件，或甚至無法識別。此外，並不總

---

## 風險因素

---

能夠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及發現此類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不一定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由相關的組織架構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組成，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我們的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我們不一定能夠成功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雖然我們尋求繼續不時改進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的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會遵守相關政策和程序，且在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上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和擴充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受限於會計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必須對某些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而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並不容易從其他渠道看出。估算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基於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獲確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的估計。管理層評估乃經定期審閱，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令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收回，則將會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並無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金額少於預期，日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合適存貨水平或會令本公司損失銷售或面臨重大存貨風險及持貨成本，繼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市場及其他因素，包括金價。請參閱上文本節「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黃金市價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我們必須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於合適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金精礦；(ii)礦石儲備；及(iii)原材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原材料佔本集團存貨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0.7%、37.0%、42.6%及68.6%。我們定期根據預期需求變動及客戶訂單調整生產時間表，以維持原材料存貨於合適水平。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足夠產品存貨水平，或會因此損失銷售從而向競爭對手出讓市場份額。本公司亦須承擔持有過量存貨的風險，繼而增加持貨成本，令我們承擔存貨滯緩或撇銷風險，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山東國大日後成為關連人士，我們與山東國大的黃金銷售及黃金冶煉交易可能會面臨額外的行政程序及合規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國大由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間接擁有約66.2%；及(ii)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全資擁有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而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9.9%。

倘本公司實施任何公司行動，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或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日後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繼而導致其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山東國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與山東國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黃金銷售及黃金冶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而我們將須執行額外行政程序及支付額外合規成本以遵守該等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與山東國大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將無法繼續與彼等進行黃金銷售及黃金冶煉交易，並須尋找具備冶煉能力的替代客戶。倘我們無法迅速找到



---

## 風險因素

---

提供與山東國大類似的交易條款的具有冶煉能力的替代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出現偏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山東省有約30家黃金生產商從事黃金開採，金礦產量前五的黃金生產商佔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約84.7%，而我們排名第三，且約佔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2.6%。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全國領先的當地黃金生產商、地區大中型黃金生產商及地區小型黃金生產商。競爭對手或較本公司擁有若干優勢，包括財力更雄厚、技術更先進、礦物資源更豐富、經濟規模更大以及完整的黃金上游及下游產業鏈。行業競爭可能減少我們收購新的礦產資源或其他黃金礦業公司的機會，最終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行為的潛在變化及新商品類別的開發可能會影響對黃金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黃金的需求主要來自珠寶製造、投資、技術／行業及中央銀行儲備，而珠寶及投資為黃金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於2022年，來自珠寶行業的需求，對金條、金幣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分別約佔全球黃金總需求的46.2%及23.3%。由於加密貨幣、黃金非同質代幣及其他虛擬商品等新商品資產類別的發展提供了除黃金及其他金融產品（如股票及債券）外的另一種投資形式，將黃金投資轉為新商品資產類別等消費者行為變化可能會對黃金的全球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到大量法規的限制，並受到中國採礦行業政府政策影響。

本公司受中國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的廣泛法規、政策和控制，這些法規、政策和控制涉及我們行業的許多方面，包括而不限於：

- 礦石產量增加的限制；
- 授出與續訂採礦權；
- 授出與續訂安全生產許可證；

---

## 風 險 因 素

---

- 生產安全以及傷亡率；
- 稅務與費用；
- 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及
- 採礦許可證與探礦許可證的年檢。

由該等法律與法規產生的責任、開支、義務和要求可能會相當龐大，並可能會延誤、甚至中斷我們的營運。在採礦營運中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或終止我們的營運。另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的政府機構將不會修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增加或實施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為符合新的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成本、資本開支或招致其他責任及取得新的融資。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為符合法規而產生的成本目前且將持續為重大，而由於法律或法規更改或由於本公司無法遵守而增加的任何成本或會使我們遭受(其中包括)暫停作業及處以罰款，這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目前的政策較偏向於鼓勵由大型採礦公司進行的礦場並購。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在將來不會更改。倘若該等有利於本公司的收購與擴張計劃的政策有所改變，本公司進行收購與擴張計劃的成本將會大幅上升，而令本公司落實該等計劃的能力下降。

本公司營運面臨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風險且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當前或將來的安全及環境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環境風險及危害所限且我們受到中國大量及日漸嚴厲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與法規的限制。該等法律與法規：

- 施加環境保護稅；
- 要求為復墾和修複建立儲備；
- 處罰嚴重破壞環境的違法行為；及
- 允許中國政府酌情決定關閉任何不按命令改造的設施或停止造成嚴重的環境損害的營運活動。

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環境危害可能產生。產生任何環境危害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致責



---

## 風險因素

---

任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於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的營運中可能產生針對我們的申索，包括有關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申索。若干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的條件，或其他許可、批准或授權，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或甚至撤銷採礦許可證及／或勘探許可證。我們並無就環境責任投保且無法保證環境責任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目前正推行更加嚴厲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用及執行更加嚴謹的環境標準。因此，本公司為遵守安全及環境監管條例的資本開支預算可能會出現不足，並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資金。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將來會被採用或修改的適用安全及環境法律與法規。倘若本公司未能夠遵守當前或將來的安全或環境法律與法規，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停止生產、支付罰款或費用及採取糾正措施，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預計均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會受到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之多種風險之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轉型為主要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以強調運用市場的力量發展經濟。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行業不同或地區差異而進行調整、修改或實施。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在近年來一直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是，中國未必能夠維持如此高的增長率。為保持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會不時實施各種宏觀調控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時實施緊縮或擴張性政策和措施。自2008年以來，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惡化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了刺激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貨幣和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和經濟措施在未來會獲得成功。

---

## 風 險 因 素

---

未來，我們未必能受惠於所有或任何經濟改革措施或中國政府為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所採取的貨幣或其他經濟措施。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追溯效力截至2008年1月1日且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或稱公告第82號），據此明確，倘符合下列所有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所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且分別於2015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就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管理提供了指引。

然而，公告第82號及該辦法僅適用於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但不適用於個人或類似於我們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並無詳細的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將個人或類似於我們的外資公司控股的境外企業界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尚未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為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公告第82號及該辦法所載的界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界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倘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劃一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並附有納稅申報責任。其

---

## 風 險 因 素

---

次，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滿足資格作為「免稅收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付10%的預扣稅，因為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稅務部門及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並未發佈有關向並非由任何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

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由於我們的全部業務通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煙台中嘉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且法院先例僅可援引作參考。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建立一套完善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完善，加之已公佈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與適用於在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規相比，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方面）或會認為不及在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法例及規定完善。此外，根據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並無區別。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甚至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中國的法律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動或對現有法律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相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因此，潛在投資者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護股份持有人權利的主要依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操守及披露標準。

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重大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不斷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並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對《中華人民

---

## 風 險 因 素

---

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現有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採用新的規則及法規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受中國或香港有關部門不時頒佈的有關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的各種新法規或政策所規限。我們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申報（包括我們的報告溢利及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致於我們或會需要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重列。

**對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宣佈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營運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在中國居住，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僅當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該司法管轄區承認，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據以規定相互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儘管香港與中國已訂立相互承認判決的協議，但判決的執行仍根據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管轄權的書面管轄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外國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便在香港與中國之間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務的判決。新安排中止雙邊認可和執行的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於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才會生效。新安排一旦生效，將取代該安

排。因此，新安排生效之前，倘爭議各方並無同意訂立書面的選擇法院協議，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安排已就「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具體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作出明文規定。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在中國法院未必獲確認及執行，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將獲中國法院確認及執行。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潛在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且股份成交價可能顯著波動。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倘發展出該市場，亦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然持續，且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
- 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投資者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中國採礦工業的發展；
- 中國政府開支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捲入訴訟；及



---

## 風險因素

---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此等市場及業內的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零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日後將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保證或預示，或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預示。是否將分派股息及將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受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見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營運、擴展及／或其他資金需求。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且該等新證券或會授予優先於我們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

## 風險因素

---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故投資者未必享有相同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適用於開曼群島的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6.保障少數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0.5%。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據此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比例，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

---

## 風 險 因 素

---

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1.00元兌1.087港元波動至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而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及適用的各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雖然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分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文件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所載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有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若干信息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且不對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對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中的信息做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當」、「將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於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有以下靈活性：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因此，於作出發售價全面下調之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將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在有關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0.495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190.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經下調的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予以使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以下豁免。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且將繼續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且主要在中國開展。

除盧卓光先生(彼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常駐香港外，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常駐且將繼續常駐中國及／或加拿大。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關於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提議的始終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卓光先生及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盧卓光先生常駐香港且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將可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隨時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希望聯繫我們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始終有立即聯繫彼等的渠道。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由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電郵地址；(b)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公室，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及(c)本公司的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電郵地址；

- (d) 倘情況需要，可於接到短期通知後立即以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處理與聯交所有關的任何問題；
- (e) 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有需要時，彼擁有或可申請造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合理的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有關的專業建議，且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公佈其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年的年報之日，除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彼亦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而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10月20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知我們，其確認了其獲提交的本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資料，因此，我們就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了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包銷所有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項下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均按發售價進行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發起且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受到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與發售價有關的協議所規限。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到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正按發售價進行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予以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份0.5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申請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可予退款。

經本公司同意，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預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單獨發佈。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得更改。在並無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最終發售價並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不應構成以下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發展，或意味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屬正確。

我們已保留作出發售價下調以提供對發售股份進行定價的靈活性的權利。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取消發售及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且我們決定繼續進行發售)的義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以上，則我們首先將取消發售，然後按經修訂的發售價重啟發售，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倘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對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需要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未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的全面分派。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被視為邀請或招攬要約。除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允許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部門進行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有關豁免以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尤其是，除遵照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外，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需要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其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使其自身獲悉其各自的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的稅項。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借股安排

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全球發售結束日期起計三週屆滿前或由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手中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總計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89。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派付之港元股息(如有)將以支票形式派付，透過平郵方式郵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寄至有權獲取的各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股東，則郵寄至與聯名持有有關的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及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由於約整，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已翻譯為英文及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本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官方譯本，僅供閣下參考。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換算若干人民幣金額、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的資料。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解釋為以下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任何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乃以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進行，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金額乃以1美元兌人民幣6.98元的匯率進行，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乃以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進行。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邵緒新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309 13th Avenue Wes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R 2R8 Canada	加拿大
Mackie James Thomas 先生	17338 0A Avenue Surrey British Columbia V3Z 9P3 Canada	加拿大
盧卓光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御柳居25座 31樓H室	英國
陳紹惠先生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西陵區 果園一路12號 1樓204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博士	Shutta Park Cottage Mount Tamar Bere Alston Yelverton PL20 7HL United Kingdom	美國
陳毅奮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何東道8號1樓	中國
曾鳴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 丁11號西區 2樓2104室	中國
劉莉小姐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一道233號 海岸明珠園 A區C座7C房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2201室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室及3617-19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2402-04及2505-10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  
12樓1214A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0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9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1-0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鵬程一路9號

廣電金融中心4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層、15層

合資格人士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B31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內部控制顧問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煙台市 牟平區 王格莊鎮 前松椒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公司網址	<b>www.persisteresource.com</b> (該網站所載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盧卓光先生(FCPA, CPA (Aust.))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御柳居25座 31樓H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盧卓光先生(FCPA, CPA (Aust.))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御柳居25座 31樓H室  邵緒新博士 3309 13th Avenue Wes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R 2R8 Canada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陳毅奮先生(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曾鳴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曾鳴博士(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邵緒新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邵緒新博士(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分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芝罘區  
南大街123號

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牟平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寧海大街608號

---

## 公司資料

---

煙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牟平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正陽路383號

煙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格莊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王格莊

通達街5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萊山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萊山區

迎春大街139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的若干信息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的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提供與其準確性有關的任何陳述。除另有指定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和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的黃金行業進行分析。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1.4百萬元費用，該費用將於上市前支付。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得出的結論的公平性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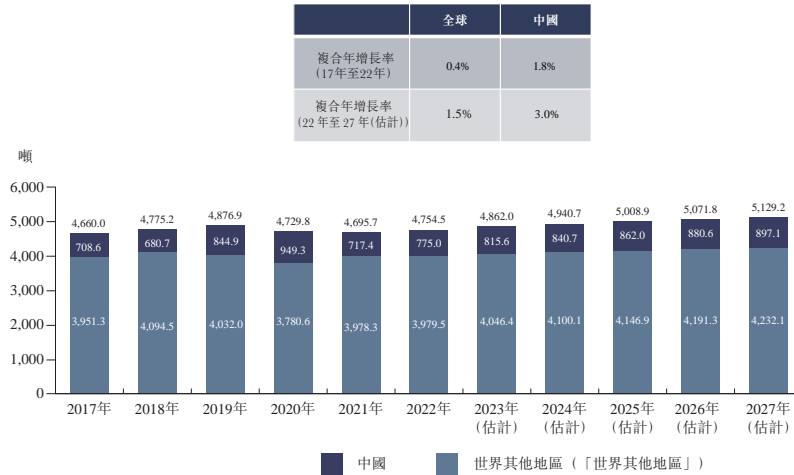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創辦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全球及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全球及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市場的各種資源開展一級及二級獨立研究。一級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輯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i)有關中國及大多數海外國家之黃金及黃金開採行業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間內將保持一致；及(ii)中國大陸及全球之黃金及黃金開採行業市場將受到該報告所述之市場驅動因素推動。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通過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以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取得估計的總體市場規模數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限制本節所載資料、與之抵觸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黃金行業

全球黃金供應

一般而言，黃金供應與金價成正比，原因是當金價上漲時，黃金開採商受鼓勵生產更多黃金。在全球範圍內，中國、澳洲、俄羅斯及美國等國家是主要的黃金供應國。自2007年以來，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金礦生產國，佔黃金供應逾15%。自2017年至2022年，全球黃金供應略微增加。由於疫情以及中國黃金供應因山東安全事件而減少，2020年及2021年黃金供應減少。於2022年，黃金供應恢復，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於後疫情時期恢復，且中國(尤其是山東省)金礦生產自前安全檢查中恢復。展望未來，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背景下，受強勁黃金需求、黃金價格上漲以及勘探技術進步驅動，全球黃金供應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按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中國黃金供應而言，由於山東安全事件發生後金礦活動暫時停止以進行安全檢查，2021年中國黃金產量較2020年供應水平降低約24%。由於中國金礦公司自安全檢查恢復生產，有關減少被認為是暫時性的，且於2022年，黃金生產恢復。展望未來，受黃金生產持續增加驅動，如以創新技術及設備替代低效及不環保產能，不斷上漲的金價以及下游產業穩定增長的黃金需求，中國黃金供應預計自2022年至2027年以約3.0%的速度增長。

全球及中國的黃金供應(2017年至2027年(估計))



附註：黃金供應量包括採礦生產及回收黃金。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的黃金需求

黃金的需求主要源於首飾製造、投資、技術／工業及央行儲備，其中首飾及投資是黃金需求的主動力。黃金需求較2021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央行對黃金儲量需求

增加。俄烏緊張局勢、全球原油價格上升導致昂貴能源消耗，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對2023年潛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導致央行增加黃金儲量以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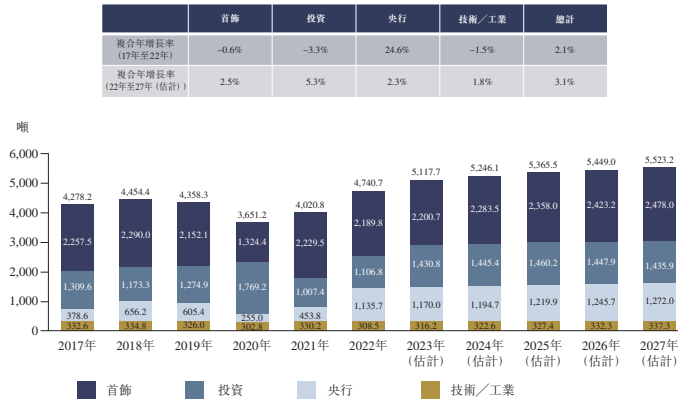
消費者對首飾的購買與金價波動及購買力以及政治環境的變動密切相關。於2017年至2021年，源於首飾的黃金需求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i)印度政府自2016年起對黃金徵收進口關稅，導致當地金價上漲；及(ii)2016年經濟衰退及信貸政策收緊，導致中國的黃金需求疲軟。由於政府的封鎖政策、金價上漲及經濟衰退，黃金首飾的需求於2020年出現急劇下跌。受有效的COVID-19疫苗推廣、消費者信心改善及經濟復甦的驅動，首飾需求於2021年實現反彈，較2020年增加超過60%。於2022年，由於主要黃金首飾消費國之一的中國因疫情封鎖減少需求，可見略微降低。展望未來，鑒於社會經濟從疫情中逐漸復甦及黃金首飾零售活動逐漸恢復，以及人們的收入水平持續上升和消費升級，黃金首飾的全球需求預期將增加。

投資包括購買金條及金幣以及與金價掛鈎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歷史黃金投資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呈增長趨勢，乃主要歸因於金價上漲及消費者購買金條與金幣作保值目的拉動ETF投資增長。於2021年，黃金投資較2020年的水平下降逾40%，主要乃由透過ETF進行的黃金投資減少所致。隨著全球自疫情步入復甦階段，ETF黃金投資降溫，資金湧入股權等其他投資產品。於2022年，黃金投資增加，尤其是金幣及金條投資，乃由於地緣政治的擔憂及對衝通貨膨脹。於可見未來，鑒於美聯儲積極加息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緊張局勢的背景下全球經濟衰退的不確定性，黃金投資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將實現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

新／新興商品資產類別(如加密貨幣、黃金NFT及其他虛擬商品)的發展為投資者提供除黃金及典型金融產品(如股票及債券)外的更多選擇，供彼等建立投資組合。然而，鑒於黃金作為投資產品，有關影響被認為是有限的，乃由於1)黃金在全球市場上廣泛接受及交易，流動性較高；2)歷史悠久的黃金在相當全面的監管環境中交易；及3)黃金通常為對衝通貨膨脹及其他風險而投資及持有，而新商品資產(如加密貨幣)因與高風險相關的預期高回報而更具有吸引力。

此外，除投資目的外，黃金於在很多其他用途上具有需求。黃金於首飾、中央銀行儲備以及技術及工業生產用途上具有需求，於2021年佔黃金總需求的70%以上，而有關需求與主要用於投資目的的新興商品類別不同。因此，新興商品資產類別對黃金需求的影響有限。

全球的黃金需求(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及山東的黃金行業

### 中國的黃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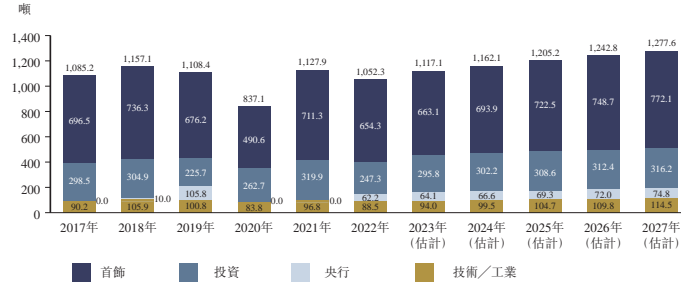
中國的黃金需求於2021年增加至約1,127.9噸，較2020年增加30%以上，主要乃由於對首飾及投資的黃金需求的增長，受疫苗推出帶來的經濟環境改善以及消費者情緒好轉的驅動，首飾需求呈現出自2020年以來的反彈。此外，投資者更加重視黃金投資，致使金條及金幣等黃金投資增加。

於2022年，中國黃金需求略有下降，乃由於中國封鎖以阻止疫情傳播，對黃金首飾的需求減少。此外，由於中國高黃金價格水平，金條及金幣的黃金投資以及黃金ETF減少。2022年用於技術/工業用途的黃金減少，乃由於疫情封鎖及需求減少。展望未來，考慮到中國對疫情的有效控制及黃金首飾零售活動的恢復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持續增加及消費升級，黃金首飾的消費預計將持續增長。

在美聯儲積極加息及俄烏緊張局勢的背景下，以黃金對沖全球經濟衰退日後不確定性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推動，中國的黃金投資預計將呈現上行趨勢。

中國的黃金需求(2017年至2027年(估計))

	首飾	投資	央行	技術/工業	總計
複合年增長率 (17年至22年)	-1.2%	-3.7%	不適用	-0.4%	-0.6%
複合年增長率 (22年至27年(估計))	3.4%	5.0%	3.7%	5.3%	4.0%



附註：中國的黃金需求不包括黃金冶煉公司、銀行或其他機構因投資組合配置、貿易週轉、租賃及銀行同業拆借而需要的黃金。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金價

中國的黃金現貨均價與全球的黃金現貨均價密切相關以防止套利。兩種價格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黃金進出口管制。金價主要受到全球政治經濟形勢的影響，當政治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股市動蕩時，黃金通常被視為風險對沖工具之一，其價格通常將呈現上升趨勢。此外，央行的貨幣政策(例如貨幣匯率的波動)及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利率及通脹預期)亦為金價的重要影響因素。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由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成立。上海黃金交易所提供金、銀及鉑的交易、結算、交付及保管服務。就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黃金而言，根據標準黃金的類型(例如 Au99.99、Au99.95、Au99.5)，有不同的類別及各自的金價。

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由2020年1月2日的約人民幣341.6元／克上漲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4元／克，並進一步回落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8元／克，且於2022年12月30日恢復到人民幣409.9元／克，與全球黃金價格變動大體一致。中國黃金現貨均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387.1元／克上漲約1.3%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1元／克。

2022年1月平均全球黃金現貨價格為1,816.8美元／盎司；2022年1月中國平均黃金現貨價格為人民幣372.6元／克。2022年3月22日全球黃金現貨價格為1,915.25美元／盎司；2022年3月22日中國平均黃金現貨價格為人民幣395.48元／克。於2020年至2022年，黃金現貨最低及最高月平均黃金現貨價格分別為2020年1月的人民幣347.0元／克及2020年8月的人民幣422.6元／克。



---

## 行業概覽

---

於2017年至2022年，中國黃金現貨價格自2017年的人民幣275.4元／克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1元／克，此主要由於隨著與黃金掛鉤金融工具的發展，為實現投資多元化，全球對黃金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由於對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確定性的擔憂及疫情封控導致的經濟放緩、美國利率上升及各國央行增加黃金儲備，以對沖風險，且於未來，預計將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攀升至人民幣445.1元／克。展望未來，考慮到黃金的強勁需求，於2022年至2027年，中國黃金現貨價格預計將自2022年的人民幣392.1元／克按2.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上升至2027年的人民幣445.1元／克。此外，於高通貨膨脹及高燃料成本背景下對經濟下滑的擔憂於預測期間持續，加上現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如俄烏緊張局勢）。此外，市場亦擔心美聯儲對在加息方面過於激進，這可能會在不久後引發經濟衰退。因此，投資組合多樣化需要黃金來對沖風險及保值。

2022年1月，全球黃金現貨均價及中國黃金現貨均價分別約為1,816.8美元／盎司及人民幣372.6元／克。發生近期的俄烏緊張局勢後，於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總統弗拉基米爾·普金（Vladimir Putin）宣佈在烏克蘭東部啟動特別軍事行動，與2022年1月相比，全球現貨價格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分別進一步上漲約6.6%及5.3%至1,936.3美元／盎司及人民幣392.5元／克。於2022年3月9日，烏克蘭及俄羅斯外交部長在土耳其會面前一日，與2022年2月24日相比，全球黃金現貨價格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分別進一步上漲約6.1%及2.7%至人民幣416.5元／克及1,988.9美元／盎司。

全球黃金現貨均價由2020年1月2日的約1,527.1美元／盎司上漲至2020年12月30日的約1,887.6美元／盎司，並進一步回落至2021年12月31日的1,820.1美元／盎司及2022年12月30日的1812.4美元／盎司。

中國黃金現貨價格通常與全球黃金現貨價格一致，2018年全球黃金現貨均價高於2017年而2018年中國黃金現貨均價較2017年下降則除外，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2017年至2022年期間全球黃金現貨均價不斷上升的趨勢與導致中國黃金現貨均價上漲的原因類似，如上所述。

於2020年的大部分時間，黃金為表現最佳的品種之一，且各個國家已推出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以應對很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到2021年，全球緩慢穩定地自COVID-19疫情影響中恢復，黃金投資逐步冷卻，而市場情緒恢復正常。整體而言，2021年美元金價較2020年輕微上漲1.9%。

於2022年，俄烏緊張局勢的發生導致全球黃金價格上漲。同時，美國利率增加，乃由於美聯儲正加息以解決高通脹問題。2022年金幣及金條投資增加，乃由於



地緣政治擔憂及對沖通貨膨脹。此外，央行正增加黃金儲備以對沖潛在經濟衰退。全球黃金現貨價格自2021年的1,798.9美元／盎司輕微上漲至2022年的1,801.3美元／盎司。

於2023年上半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持續上漲，於第二季度達到1,975.9美元／盎司，而2023年上半年全球黃金現貨均價為1,931.5美元／盎司。黃金現貨價格上升主要受市場避險情緒加劇推動，尤其是美國經濟數據疲弱及歐美銀行業危機未決背景下。作為傳統避險資產，黃金現貨價格進一步走高。隨著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及一系列促進消費的政策生效，以及避險資產需求上升，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於2023年上半年繼續上揚，於第二季度達到人民幣447.0元／克，而2023年上半年中國黃金現貨均價為人民幣433.8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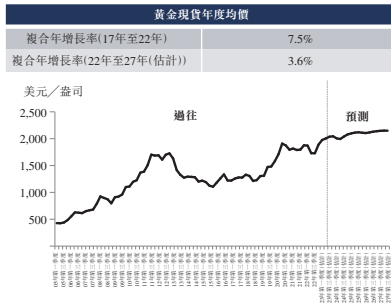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考慮到黃金的強勁需求，於2022年至2027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預計將自2022年的1,801.3美元／盎司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上升至2027年的2,148.4美元／盎司。此外，於高通貨膨脹及高燃料成本背景下對經濟下滑的擔憂於預測期間持續，加上現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如俄烏緊張局勢)。此外，市場亦擔心美聯儲在加息方面過於激進，這可能會在不久後引發經濟衰退。因此，投資組合多樣化需要黃金來對沖風險及保值。

金價主要受到實際利率、美元價值、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預期等因素的影響。尤其是當政治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股市動蕩時，黃金通常被視為風險對沖工具之一，其價格通常將呈現上升趨勢。此外，央行的貨幣政策(例如貨幣匯率的波動)及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利率及通脹預期)亦為金價的重要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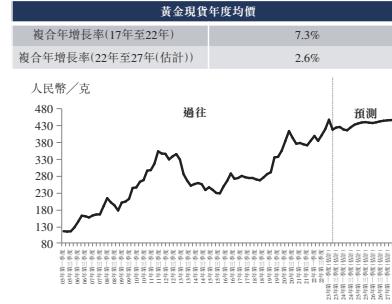
於2018年至2022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自2018年的1,268.5美元／盎司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1,801.3美元／盎司。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全球黃金現貨價格及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的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黃金掛鉤金融工具發展，對黃金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多樣化投資，以及對沖因對全球經濟的擔憂及政治環境不確定性以及疫情封鎖導致經濟衰退以及美國利率上漲帶來的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金融及貨幣刺激(如定量寬鬆)及降低利率政策由美聯儲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央行提出，以注入流動性以挽救美國股票市場及應對疫情期間的經濟下滑。隨著全球市場追逐黃金以保值及對沖風險，美元貶值及主要資產類別(包括股權、主權債務及原油商品)表現不佳，驅動2020年的黃金價格。於2021年，自COVID-19疫情逐步恢復經濟以及黃金投資情緒冷卻，導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增長放緩。

全球黃金現貨價格(季度均價)  
(2005年至2027年(估計))



中國黃金現貨價格(季度均價)  
(2005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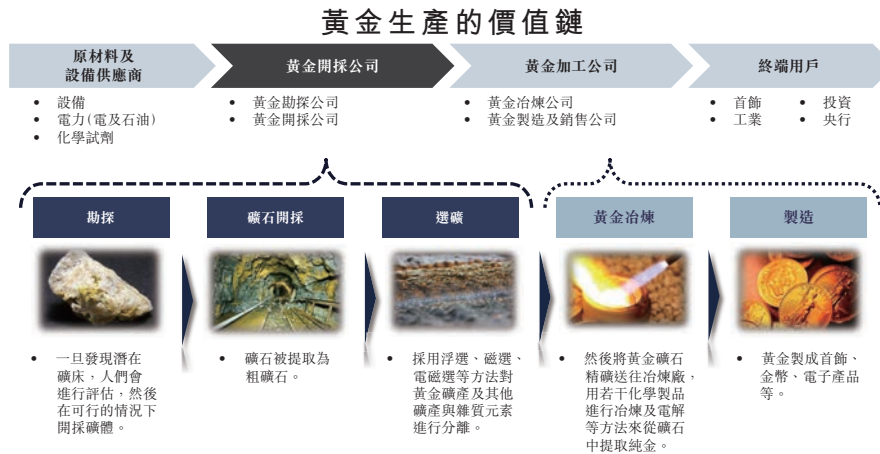


附註：全球黃金現貨價格設定為倫敦金銀市場黃金現貨季度均價，並設定為每金衡盎司之美元數目，即99.5%純金之金衡盎司(約等於31.1克)。

中國黃金現貨價格指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Au99.95收市價。

資料來源：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山東的黃金開採行業  
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黃金開採及加工公司將精煉工藝外包予黃金冶煉公司及將製成的金錠出售予相同的黃金冶煉公司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由於取得冶金公司的營業執照成本較高，中國的冶金公司數目有限。冶金行業高度集中。於2022年，山東省有約27家冶煉公司，山東省的前五大冶金公司佔2022年山東冶金總量的約93.2%。於2022年，約30家黃金生產商在山東省從事黃金開採。按金礦產量計的五大黃金生產商約佔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84.7%。若干大型冶金企業將其業務擴大至冶金以尋求更高利潤及更強競爭力。此外，僅具備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資格的採礦及／或冶煉

## 行業概覽

公司有資格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唯一的一個金錠交易平台)出售金錠。就主要由於會員總數限制而並無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的採礦及/或冶煉公司而言,彼等僅可將純金出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以出售純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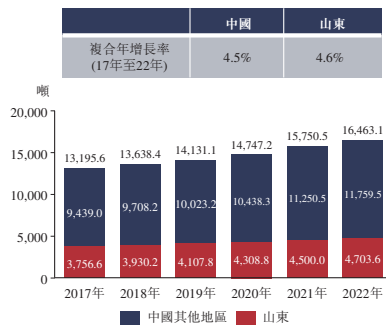
### 金礦資源

中國的黃金資源總量已經歷連續逾十年的持續增長,並於2015年首次突破10,000噸。於2022年底,中國黃金資源總量約為16,463.1噸,自2017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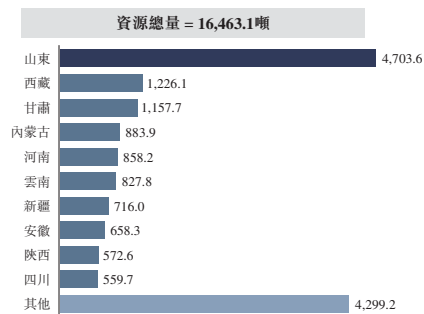
山東為中國最高黃金探明資源量的省份。山東的黃金探明資源量自2017年的約3,756.6噸增加至2022年的約4,703.6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山東在中國黃金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的黃金資源及完善的供應鏈。

山東大部分黃金儲量集中於招遠及萊州。

2017年至2022年中國及山東的黃金探明資源量



2022年中國按省份劃分的黃金探明資源量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黃金產量

自2007年以來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的金礦生產國。中國的黃金市場於2017年經歷了低迷的黃金市場消費(例如金飾)及收緊的監管控制,對之後的黃金供應造成了影響。中央政府發佈一系列政策,包括《關於加快建設綠色礦山的實施意見》及《關於推進黃金行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要求新礦山達到環境保護標準。

於2017年7月,自然資源部頒佈《自然保護區內礦業權清理工作方案》,規定全面調查及逐步取消自然保護區中的現有礦業權,導致數個省份的金礦關閉。自2017年以來,中國的黃金產量有所下降。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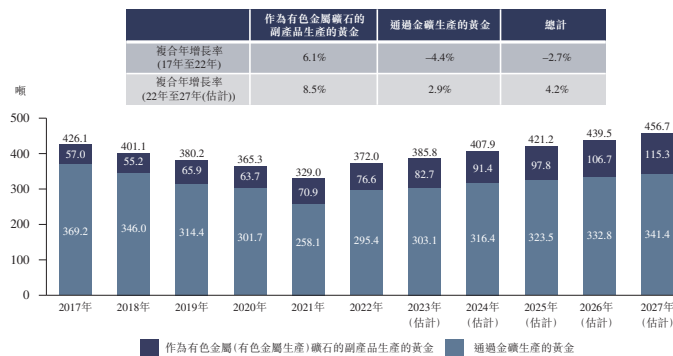
2020年COVID-19疫情對黃金開採行業的影響主要為對工作日減少及原材料及產品供應減少的影響，如炸藥、支護材料及充填材料。此外，大多數黃金開採公司的生產被延遲幾週。另一方面，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交通管制而受到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亦有助於黃金價格上升。於恢復生產後，金礦公司加速生產，以把握高價及溢利。此外，黃金礦業公司的產能增加可歸因於技術改進，且設備升級亦推動黃金產量於年內第一季度之後有所增加。因此，2020年中國黃金產量僅自2019年的380.2噸略微下降3.9%至2020年的365.3噸。

COVID-19疫情正在加大對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此外，全球疫情逐步蔓延導致國際市場恐慌及對國際經濟的擔憂，驅動金價上漲。且黃金開採公司增加產量，以於恢復生產後取得高價及利潤。

山東為中國金礦生產的黃金的最大來源。然而，自2021年2月至9月，山東省非煤礦山(包括金礦)因安全檢查已停產。這對該省份黃金生產產生巨大負面影響。因此，中國黃金總產量由2020年的約365.3噸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約329.0噸。

由於對山東省金礦的安全檢查於2021年9月結束，山東省金礦生產的黃金將於2022年大幅增加。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大幅減少，黃金首飾消費於2022年經歷強勁復甦。因此，中國黃金產量於2022年回彈至372.0噸。在「中國製造2025年」的背景下受疫情復甦、黃金需求增加以及黃金價格上升、黃金開採行業的加速自動化及機械化以及電子製造業黃金回收活動驅動，中國黃金產量預計將於2027年穩定增長至約456.7噸，於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中國的黃金產量(2017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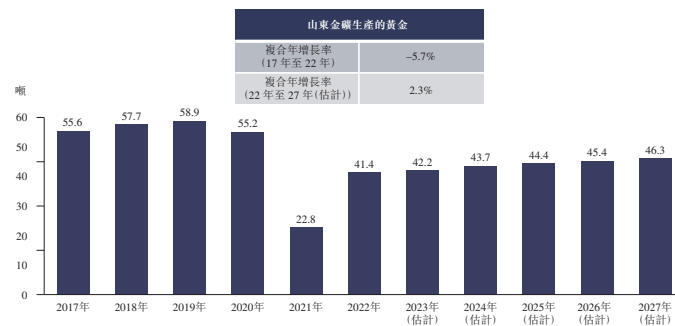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東金礦生產的黃金由2017年的約55.6噸減少至2021年的約22.8噸。除COVID-19疫情對產量的負面影響外，有關減少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政策。自2021年2月至9月，山東省非煤礦山(包括金礦)因安全檢查已停產。這對該省份黃金產量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

由於對山東省金礦的安全檢查於2021年9月結束，山東省金礦生產的黃金於2022年增加至約41.4噸，並預計最終於2027年達約46.3噸，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其他主要增長驅動因素預計為不斷增長的黃金需求、黃金價格上漲及技術進步。

山東金礦生產的黃金(2017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驅動因素

#### 日益增加的需求

日益增加的黃金需求將刺激黃金開採公司加大力度開採金礦及擴大生產規模。隨著人民生活標準的提高及購買力的加強，消費者對首飾等奢侈品的需求亦急劇上升。同時，在COVID-19疫情及地區衝突(如俄烏衝突及巴以衝突)日益頻繁的背景下，全球經濟形勢嚴峻，導致黃金的金融屬性日益明顯。因此，黃金應用領域日益增加的需求將大大推動該行業。

### 日益增加的黃金儲量

人民幣國際化乃國民經濟發展、跨境貿易及投資發展不可避免的結果。由於人民幣已於2016年10月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記賬單位特別提款權(SDR)，人民幣已完成成為國際儲備貨幣的重要步驟。作為重要的儲備及結算方式，黃金在各大央行仍佔據一定比例。黃金儲備為對沖國際金融市場風險的有效方式。然而，中國黃金儲量佔總儲量的份額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提升黃金儲量為滿足人民幣國際化需求的不可阻擋的趨勢。

### 新黃金下游應用

透過新技術的發展，黃金能夠有效應用於更多領域，且技術應用可能發展為黃金新市場。黃金可用於醫療領域(如金納米粒子用於快速診斷測試)，基於黃金的藥物可用於治療疾病。此外，於技術領域，黃金可用於觸屏進行視覺顯示以及先進的閃存設備進行數據存儲。因此，黃金下游應用的不斷擴張將進一步驅動黃金需求。

### 先進的技術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倡鼓勵深度的黃金勘探及開採(1,000米及以下)，該政策有助於深度開採技術的研究及加快解決深度開採技術問題，從而推動中國黃金產能的提升。此外，該政策亦鼓勵從尾礦及廢石中回收黃金，從而將提高尾礦中的黃金資源利用率及推動黃金開採行業的產能增加。

### 發展趨勢

- **智能開採** 憑藉科技發展，開採行業引入了新的理念，即建立新型無人開採模式，透過智能技術及設備、生產流程的可視化控制及網絡信息傳輸實現數字化的採礦環境。該方法可解決生產不安全的問題，同時可提高生產力。於十三五規劃期間，我們在「深度資源調查及開採」特別項目下設立了「大型無人地下開採的關鍵技術研發」項目。
- **綠色開採** 國家政府先後頒佈一系列政策文件，比如《黃金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要求》、《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及《黃金行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徵求意見)》，提倡建設綠色礦山及開發環保的黃金開採技術。在這種情況下，黃



金開採公司必將走上綠色開採之路。具體而言，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充填採礦法將進一步得到廣泛的應用。混汞法、氰化法及氰化法等傳統黃金浮選法將由具有節能環保優勢的低毒製劑及生物浮選法取代。

- **深度開採** 隨著淺層黃金資源的消耗，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正逐步轉向深度開採。目前，中國金礦的深度大多介乎500至1000米，較南非、加拿大及其他礦業發達國家為淺，該等國家的金礦深度超過2000米。中國於深度開採領域具有巨大發展空間。同時，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發展深度黃金勘探及開採，從而將加快中國深部黃金開採技術的開發。
- **海外收購及合作** 中國的低品位礦石及難處理的黃金資源比例較高，導致黃金開採成本較高。黃金開採企業正面臨來自環保政策的巨大壓力。此外，目前國內的黃金需求正快速上升，而國內的供應無法滿足需求。因此，「走出去」及尋求海外的黃金資源、資本及技術乃黃金開採行業的必然趨勢。海外收購及合作將成為中國黃金開採行業的新趨勢。

### 准入壁壘

- **許可證壁壘**。中國實施黃金資源開發的准入制度。黃金開採及冶煉的申請須符合國家黃金行業規劃、與投資項目審批、環境保護及土地管理等有關的行業政策及國家法規的規定。為獲得國家政府頒發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黃金開採公司須具備黃金資源開發的資質。此外，黃金開採企業只能在國家規定的區域內進行開採，並遵守日益嚴格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法規。進入市場的新企業難以在短期內獲得相關資質。
- **資源量壁壘**。黃金儲量或資源量乃黃金開採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目前，大部分國內金礦由大中型黃金開採公司擁有，亦享有可觀的探礦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確保黃金儲量日益增加的潛力。就新進入者而言，難以獲得大量金礦資源。並無自有礦山的公司不得不依賴黃金礦石供應商，導致原材料供應穩定性方面的不確定性，因此會影響經營表現。由於黃金屬於自然資源，從全球的角度來看，黃金的分佈不均衡提高了部分地區的准入門檻。

- **土地安置及村民遷置。**於採礦過程中，黃金開採公司必須遵守法律及地方政府的法規，並及時與當地的村民就重新安置問題進行溝通。黃金開採公司通常必須透過賠償、遷置或其他方式安置村民以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及確保順暢的採礦作業。此外，許多黃金開採公司亦將幫助當地的村民建造農產品加工廠以增加其收入，並修建新學校等以提升企業形象。該等行為可能會增加開採公司的經營成本並提高新入市企業的門檻。
- **資金壁壘。**由於黃金提取及冶煉階段需要大量設備及土地資源，因此初期投資較高，對企業的資金造成了巨大的壓力。由於黃金加工階段對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要求日益嚴格，對該兩個方面的投資亦將增加，從而將會產生額外的開支。此外，為確保可持續及足夠的礦山儲量，有必要進行對公司的財政活力有較高要求的資源勘探、回收程序及併購活動。
- **技術壁壘。**隨著金礦品位的下降及開採深度的增加，黃金開採程序的難度及複雜性相應上升，為新進入者設立了較高的技術壁壘。現有、新建、重建及擴建礦山的勘探及開採需要最新的技術、成套的設備及配套設施。此外，只有配備先進技術及充足經驗的公司能夠滿足政府在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方面提出的日益嚴格的規定，從而增加了新進入者的難度。

### 中國及山東省黃金開採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22年，中國金礦產量達295.4噸。於2022年，按國內金礦產量計，前五大及前三大黃金生產商分別佔中國金礦總產量的40.6%及32.7%。於2022年，中國的第二大及第四大黃金生產商分別亦為山東省的第一大及第二大黃金生產商。

隨著黃金企業持續的資產重組及資源整合，山東省的黃金開採行業趨於集中。於2022年，山東省約有30家從事黃金開採的黃金生產商。山東省於2022年的金礦產量達到約41.4噸，按金礦產量計算的前五大黃金生產商佔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約84.7%。其餘黃金開採生產商佔據約15.3%的市場份額，各生產商的平均金礦產量約為每年0.2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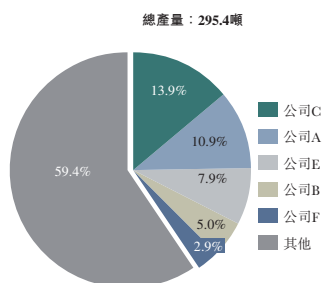
在山東的30家黃金生產商中，僅前兩大生產商有自身的冶煉業務。此外，由於規模及成本優勢，山東省的該等兩家黃金生產商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資格。

## 行業概覽

就出售予黃金冶煉廠的價格而言，黃金生產商之間並無競爭關係，主要是因為金錠將按當日的相同現貨價格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此外，金精礦加工難度的差異為黃金生產商之間的主要特徵，因為冶煉工藝的加工費將有所不同。

在山東省內，於2022年，公司A排名第一，其金礦產量達到23.6噸，其次為公司B，其金礦產量為8.8噸。於2022年，就山東省金礦產量而言，公司A及公司B的合計市場份額為78.3%。於2022年，本公司排名第三，礦山產量為1.1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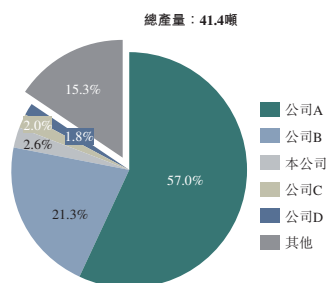
### 2022年中國前十大黃金生產商 (按礦山產量計)



排名	公司	礦山產量 (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C	41.0	13.9%
2	公司A	32.3	10.9%
3	公司E	23.5	7.9%
4	公司B	14.7	5.0%
5	公司F	8.5	2.9%
	其他	175.4	59.4%
	總計	295.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上市公司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 2022年山東前五大黃金生產商 (按礦山產量計)



排名	公司	礦山產量 (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3.6	57.0%
2	公司B	8.8	21.3%
3	本公司	1.1	2.6%
4	公司C	0.8	2.0%
5	公司D	0.7	1.8%
	其他	6.3	15.3%
	總計	41.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上市公司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頂級黃金生產商的背景資料：

1. 公司A，於1996年成立，山東省政府直屬的國有黃金開採集團。公司A為一家集團公司，包括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公司A主要從事黃金開採、礦石的選礦及冶煉以及黃金產品的深加工及銷售。公司A的主要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及招遠市以及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其他省份。
2. 公司B，於1992年成立，國有黃金開採集團，且為一家集團公司，包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公司B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金屬製品勘探、開採、加工及冶煉業務，專注於黃金生產業務。公司B的主要金礦位於山東省招遠市。公司B主要生產兩種黃金產品，即其自有品牌的Au 99.99及Au99.95金錠。

---

## 行業概覽

---

3. 公司C，於2003年成立，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設計、資源開發、黃金生產、貿易、工程採購建設業務的中央控股企業。公司C為一家集團公司，包括兩家公開上市公司，其中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另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公司C的主要金礦位於中國河南、湖北、陝西、遼寧、內蒙古及其他省份。
4. 公司D，成立於1992年，一家國有金礦公司。公司D位於煙台市管轄下的棲霞市，主要從事黃金開採。
5. 公司E，於2000年成立，一家主要於全球從事銅、金、鋅及電池金屬勘探及開發以及工程技術研究業務的國有大型跨國採礦集團。公司E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
6. 公司F，成立於2001年，一家主要從事於黃金勘探、黃金採礦、黃金冶煉及黃金銷售的國有非上市黃金開採集團。公司F的主要金礦位於雲南省。該公司為雲南省最大的黃金開採企業。

除本公司外，進入上述兩項排名的公司亦包括(並無以特定順序列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棲霞市黃金集團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黃金的生產成本

中國黃金開採的總生產成本自2017年的約人民幣200.4元/克持續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98.0元/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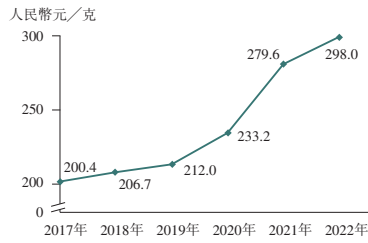
於2022年，原材料成本為黃金開採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中國的佔比達到37%。由於多個因素，包括COVID-19疫情對運輸及其他方面的負面影響，近年，原材料(包括炸藥、輔助材料及填充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於2022年，折舊及攤銷佔中國黃金開採總成本的28%。近年來，中國的黃金生產商已增加勘探活動，包括進行地形及地質調查、勘探性鑽探、取樣及挖溝。由於該等勘探活動中消耗的資產計算為折舊及攤銷成本，平均折舊及攤銷成本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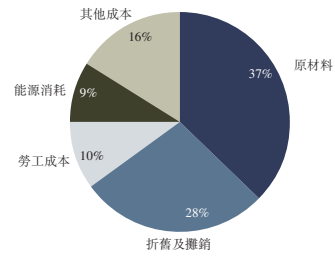
於2022年，勞工成本佔中國黃金開採總成本的10%。由於中國的通貨膨脹，勞工成本亦於近年增加。

此外，近年，能源消耗成本(2022年佔中國黃金開採總成本的9%)亦經歷增長，主要乃由於政府對能源保護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導致更高的電價。該等政策包括於2021年10月發佈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

2017年至2022年中國黃金開採的  
總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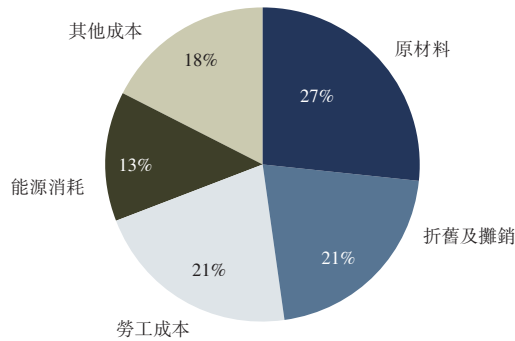
2022年中國的  
黃金生產成本架構\*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黃金採礦約95%涉及地下採礦。與地下採礦相比，中國黃金採礦行業較少使用露天採礦法。其與地下採礦的黃金生產成本架構不同。相比行業平均成本架構，露天採礦的原材料成本低10%，折舊及攤銷成本低75%，勞工成本高11%，且能源消耗成本高4%。

2022年中國露天採礦的  
黃金生產成本架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業務及運營之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其屬概要，故並不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本司法管轄區法律之詳盡分析。

### 概覽

中國黃金企業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受政府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金礦及黃金產品的投資、勘探、開採、加工、冶煉、銷售、貿易、環境保護及勞動力領域。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和規管：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及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改委負責(i)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及(iii)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部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i)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ii)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及(iii)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其他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i)制定工業和信息及其他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ii)設定工業和信息及其他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准入條件；及(iii)組織及實施該等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准入條件。各級地方政府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的工業和信息(包括黃金行業)企業的生產監督。

自然資源部有權(i)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和採礦許可證；(ii)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及(iii)審核採礦費用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土地管理和採礦管理工作。

生態環境部負責(i)制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及(ii)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各級地方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三同時」情況的監督及檢查以及工礦企業排污情況的許可及監督。



---

## 監管概覽

---

應急管理部負責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以確保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實施。各級地方政府應急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以及建築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的監督檢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領導全國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標準化及其他項目。各級地方政府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

###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6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一現為自然資源部，負責全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採礦企業礦石儲量的計算及開採應基於經批准的有關礦石儲量計算的工業指標，不得隨意更改。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勘查或開採礦產資源，必須備案登記並取得勘查或採礦許可證(視情況而定)。

###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於1994年3月26日生效)，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按勘探許可證規定於指定的區域及規定期限進行勘查；(ii)進入探礦區及鄰近地區；(iii)根據勘查項目的需要臨時使用土地；(iv)有優先權取得指定勘查區內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所列明者)的採

礦權及其他新發現的礦產類型的勘探權；及(v)按照已批准的項目設計銷售勘探作業中回收的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出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在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開始及完成勘探作業；(ii)按照探礦工程設計進行勘探，避免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採礦活動；(iii)在探明主要礦種的同時，對共生礦產或伴生礦產進行綜合勘查及評估；及(iv)編寫礦產勘探報告，提交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查及批准。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自領取勘探許可證之日起滿足以下最低勘查投資要求：(i)第一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2,000元；(ii)第二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0元；及(iii)從第三個勘查年度起，每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0元。

###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在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礦區及規定期限內從事採礦活動；(ii)銷售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須出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iii)在礦區範圍內建設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及(iv)依法取得礦山建設附帶的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在採礦許可證指定期限內進行礦山建設或開採；(ii)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i)依法繳納資源稅和礦物資源補償費；(iv)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v)接受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及提交與礦產資源的利用情況有關的報告。

###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使用費及續期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和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納勘探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權使用費須按年計算及繳納。適用於勘探的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勘探權使用費的費率應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平方公

里。自勘探的第四年開始，每年應增加人民幣100元／平方公里。然而，勘探權使用費的年度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元／平方公里。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應按年繳納。採礦權使用費的費率應為每平方公里礦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平方公里。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為3年。勘探權可予保留，而勘探許可證可於到期前30日內經主管機構批准後續期。勘探許可證可續期兩次，每次續期不可超過2年。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乃按照礦山的規模釐定。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採礦許可證可於到期前30日內按照規定的續期程序辦理續期。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及時續期其許可證，相關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時自動作廢。

### 相關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對於除稀土礦以外的有色金屬礦原礦，礦產資源稅的稅率為每噸人民幣0.4元至30元，應繳納的資源稅額為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的金額乘以適用的稅率。以上法規已廢止，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替代，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應稅產品適用的資源稅具體稅率應受到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附的《應稅項目清單》的規管，銷售金額指納稅人就應稅產品向買方收取的全價及其他費用，不包含出口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的通知》及《關於資源稅改革具體政策問題的通知》(均於2016年7月1日生效)，金礦等21種資源類別的資源稅計算依據由原礦銷量調整為原礦、精礦(或原礦加工品)、氯化鈉初級產品

或金錠的銷售額，其中金礦的計稅依據為金錠銷售額，稅率為1%至4%。資源稅在應稅產品銷售或自用時計算繳納。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稅有關問題執行口徑的公告》已廢止以上兩個文件，且載列執行資源稅應稅產品的「應稅產品」及「銷售額」的口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應納稅產品適用的資源稅具體稅率應受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隨附的應納稅項目清單規管，金礦石的資源稅率(包括原礦石及加工礦石)須為2%至6%。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及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按比例自礦產品銷售收入中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 有關黃金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3年6月15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的收購由中國人民銀行集中辦理。未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任何實體或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從事金銀生產的採礦企業、農村公社、大隊、武裝部隊或個人(包括以礦石勘探、生產及冶煉作為補充業務者)生產的所有金銀，必須全部出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單獨保留用於銷售、交換或使用。需要使用金銀的實體須就金銀的擬議用途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以供審查及批准。

於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監管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及購買業務。目前，中國的所有黃金企業須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其標準金錠，且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價由市場的需求及供應決定，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金價趨同。於2003年2月2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並取消生產、供應、購買與銷售黃金的審批規定。因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經取消。

根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自200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1月29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16日修訂)，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經中國人民銀行行政審批。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並被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廢除及取代)及《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及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排污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相對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以及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於1996年10月30日生效)，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礦山建設。中國政府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及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對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礦山企業未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未能滿足《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進行任何生產活動。採礦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許可證頒發機關不時的監督及檢查。如許可證頒發機關認為有關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延期。倘被許可企業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許可證期限內未出現任何傷亡事故，經許可證頒發機構同意，其許可證可在並無執行審查程序的情況下獲續期。採礦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須通過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對彼等的安全生產知識及管理能力的評估。

中國政府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例如，礦區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礦長對所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礦山企業必須對其工人及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未經安全教育及培訓的，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關於規範金屬非金屬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工作的通知》的相關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職責：(i) 檢查礦山企業執行礦山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ii) 審查批准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iii) 監督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iv) 管理礦長和礦山企業安全工作負責人員的培訓工作；(v) 調查和處理礦山安全生產事故；及(vi) 法律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管理職責。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採取措施營救工人，傷亡事故必須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匯報。倘發生一般礦山事故，採礦企業須負責調查及處理。倘發生傷亡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同時，採礦企業須對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償。有關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的相關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根據《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8日及2015年5月26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2014年7月29日及2021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村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查團隊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須獲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者的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規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國家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而經依法批准的國土空間

規劃是各類開發、保護、建設活動的基本依據。已經編製國土空間規劃的，不再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編製國土空間規劃前，經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繼續執行。土地調查成果是編製國土空間規劃以及自然資源管理、保護和利用的重要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使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開採礦產資源時，採礦企業或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時，採礦企業或個人必須節約用地。若建設項目佔用林地，則應根據保護及使用計劃通過合理、經濟及密集的方式使用林地。耕地、草原或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採礦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等措施。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及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建設單位或者個人須負責對其生產建設活動損毀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人辦理建設用地申請或者採礦權申請時，須報送土地復墾方案供審批。土地復墾方案不符合相關要求的，無法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或採礦許可證。土地使用者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應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進行驗收。

###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與勞動及人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與其所有僱員應簽署勞動合同，應執行以下政策：工資應根據業績發放，同工同酬，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僱主與僱員的合法權利。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僱主及個人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委託銀行為每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就任何新僱員而言，僱主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新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對兩類公司進行規範：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繳納的註冊資本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及實施，其通過列明一份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對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進行規管。其中，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獲准投資於未納入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已分別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修訂。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並未納入以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版「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載列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除上述《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並規定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企業註冊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部門及時呈報投資資料，不得有虛假或誤導信息或重大遺漏。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進行規管並確認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形式、結構及活動規則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其中包括在該法律生效後五年內)可保持其原有的業務形式。

根據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各級別政府在各種大方面(包括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及豁免、資格許可、項目申請及人力資源政策)將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尋求於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證券並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載的經營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由中國境內企業負責；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或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其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的，應當在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申請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海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了：(1)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即2023年3月31日），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主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時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備案工作應在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前完成；(2)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前，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內企業，視為存量企業，在今後再融資前無需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境外上市：(i)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或(ii)已獲得境外主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其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如在香港上市的聽證會通過或在美國上市的註冊聲明生效），且境外主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未要求其重新辦理任何發行和上市手續（如在香港重新舉行上市聽證會）的境內企業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

### 國務院進行的投資體制改革

根據於2004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審批制度作出重大的變動。不使用政府資金的項目，不再需

要政府審批，但需要批准及備案。就非政府投資項目而言，僅對重大項目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其他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僅需遵守備案要求。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每日礦石開採及加工能力為500噸或以上的黃金開採及加工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而其他黃金開採及加工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黃金開採及加工項目須經省級政府批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亦遵從前述規定。

### 與職業病防治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建設項目可能引起任何職業危害，則建設實體應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職業危害預評價。針對建設項目職業病的防護設施應當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及用於其他作業。建設實體應在建設項目驗收前評估職業危害控制的成效。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計算機軟件應歸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表格內。

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彼等開發的軟件



的著作權(不論是否已發佈)。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書屬登記項目的初步證明。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須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過程中，域名登記的申請人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資料和其他域名註冊資料。

### 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的政策

根據人社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為紓解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企業困難，推動企業有序復工復產，支持穩定及擴大就業，相關部門可根據疫情影響及基金門檻，免徵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項目的保費供款，免徵期限不超過五個月；對大型企業等其他社會保險參保單位(不含國家機關及機構)三項社會保險項目的保費供款可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三個月。

根據人社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22日頒佈的《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對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長執行到2020年年底；對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減半徵收的政策，延長執行到2020年6月底。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2月2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妥善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在2020年6月30日前緩繳住房公積金，而經認定的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地區，企業在與職工充分協商的前提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前自願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精簡審批優化服務精準穩妥推進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除湖北省及北京市以外，低風險地區不得採取審批或備案等方式延遲開工。中高風險地區的省政府須按照最少及必要的原則制定及

---

## 監管概覽

---

公佈全省的復工復產條件。企業按規定做好防疫措施、達到復工復產條件，提交備案信息或承諾書後，即可組織復工復產。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原則上不得限制返崗務工人員出行。輸入地對持輸出地（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健康證明及乘坐「點對點」特定交通工具到達的人員，可不再實施隔離觀察。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5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延期繳納住房公積金，且以上支持政策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歷史及發展

### 歷史

我們在中國採礦業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3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Majestic Gol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公司)透過Majestic Yantai BVI(持有煙台中嘉60%的權益)與煙台市牟平金礦(現稱為煙台市牟平金礦業有限公司(「煙台牟平」)，持有煙台中嘉40%的權益)根據於2004年5月訂立的合作合資協議(「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作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於2010年5月，煙台中嘉現有少數股東大河東與煙台牟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煙台中嘉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經過數輪增加後，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75%及25%。有關煙台中嘉的詳情，見本節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煙台中嘉」一段。

我們採礦業務的發展歷史載列如下：

#### 宋家溝露天礦山

宋家溝露天礦山最初開發為地下礦山。於2005年5月，煙台中嘉於宋家溝地區開展黃金勘探活動，且於2006年5月首次取得於宋家溝露天礦山進行地下採礦之採礦許可證。

於2011年5月，煙台中嘉正式於作為地下礦山的宋家溝露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及金錠銷售。鑒於礦山的特徵及考慮到採礦作業的效率，於2012年，煙台中嘉管理層決定將地下採礦轉為露天礦山與地下礦山混合開採。隨後，於2013年1月，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隨後轉變為全露天礦山。

#### 宋家溝地下礦山

為在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勘探出更多黃金資源，煙台中嘉於2013年1月聘請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於宋家溝地下礦山所在地的縱深區域及其周邊地區開展勘探工作。於2014年，我們獲得與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區域有關的批文。於2016年2月，我們取得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且地下礦山的建設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安裝於2018年9月完成。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

#### 選礦廠

配備相關設施具有加工產能6.0千噸／日的選礦廠的施工於2011年4月完成。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列事件載有我們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3月	於中國成立煙台中嘉
2005年5月	煙台中嘉透過啟動宋家溝大型鑽探項目開展黃金勘探活動，以評估礦產潛力
2006年5月	山東省國土資源局頒發的有關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以首次進行地下採礦
2011年5月	宋家溝露天礦山作為當時的地下礦山開始商業生產
2012年2月	初始作為地下礦山進行開採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轉為露天開採／地下開採的混合開採。我們獲得山東省國土資源局就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露天／地下採礦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2013年1月	宋家溝露天礦山轉變為全露天礦山
2015年5月	我們取得將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面積由0.3421平方公里擴大至0.5937平方公里的批文
2016年2月	我們首次獲得山東省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許可證
2016年9月	我們開始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施工並安裝配套基礎設施
2018年9月	宋家溝地下礦山施工及配套基礎設施安裝完成
2019年5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9年9月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始商業生產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11月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修訂利用提案取得省級批文，將許可年產量及許可年剝離量分別增加至每年900.0千噸及7,200.0千噸
2020年5月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續期至2031年5月
2021年2月	我們幾乎所有的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基本上都是由我們自己進行，沒有分包商
2021年2月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續期至2031年2月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有關股份已轉讓予Richard's Resource。同日，作為自Richard's Resource及Majestic Gold認購Majestic Yanta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額外5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Richard's Resource，而94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Majestic Gold。

於2020年4月24日，透過增設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370,000港元。同日，(i)本公司75,200股及4,8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分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ii)分別由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94股及6股股份由我們購回；及(iii)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乃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70,000港元，分為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37,0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增設9,963,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

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Majestic Yantai 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Majestic Yantai BVI於2004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可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Majestic Yantai BVI分別向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及1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Majestic Yant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0%及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 Yuen Man, Rosa女士（「**Cheung女士**」）全資擁有。Cheung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Majestic Gold在中國投資設立業務架構及業務合同需要協助時，彼於2004年年初通過其家庭成員結識Majestic Gold管理層。隨後，彼將中國一位了解山東省礦業的商人介紹予Majestic Gold，促成Majestic Gold與煙台牟金於2004年5月訂立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為感謝Cheung女士的協助，於Majestic Gold與煙台牟金訂立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後，彼獲邀於2004年7月按面值認購Majestic Yantai BVI的10%股權。Cheung女士協助建立Majestic Gold當時的企業架構，以持有合營公司即煙台中嘉的權益，煙台中嘉為通過Majestic Yantai BVI於2005年3月成立。彼亦協助Majestic Yantai BVI及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9年5月註冊成立，並自2004年7月至2020年3月以及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各自的公司秘書。

於2010年年底，鑒於Majestic Gold提議通過Majestic Yantai BVI進一步向煙台中嘉注資，而Cheung女士自身無意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Cheung女士同意攤薄其於Majestic Yantai BVI的股權。因此，於2010年12月1日，Richard's Resource將其持有Majestic Yantai BVI的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Majestic Gold。由於有關轉讓，Majestic Yantai BVI由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分別擁有94%及6%。

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重組，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將彼等持有Majestic Yantai 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分別換取向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配發及發行的94股及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上述轉讓後，Majestic Yantai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jestic Yantai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煙台中嘉

煙台中嘉以其前稱煙台中嘉礦業開發企業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煙台牟金於200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不具法人地位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根據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煙台牟金同意投入其於山東省煙台牟平超過75.04平方公里的全部黃金勘探許可證，以換取煙台中嘉40%的股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附屬公司Majestic Yantai BVI於四年期間內以多次分期付款的方式投入總金額約4.3百萬美元（於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資金，以換取煙台中嘉60%的股權。煙台中嘉的初始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58.3百萬元。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其成立之時，煙台中嘉的業務範圍為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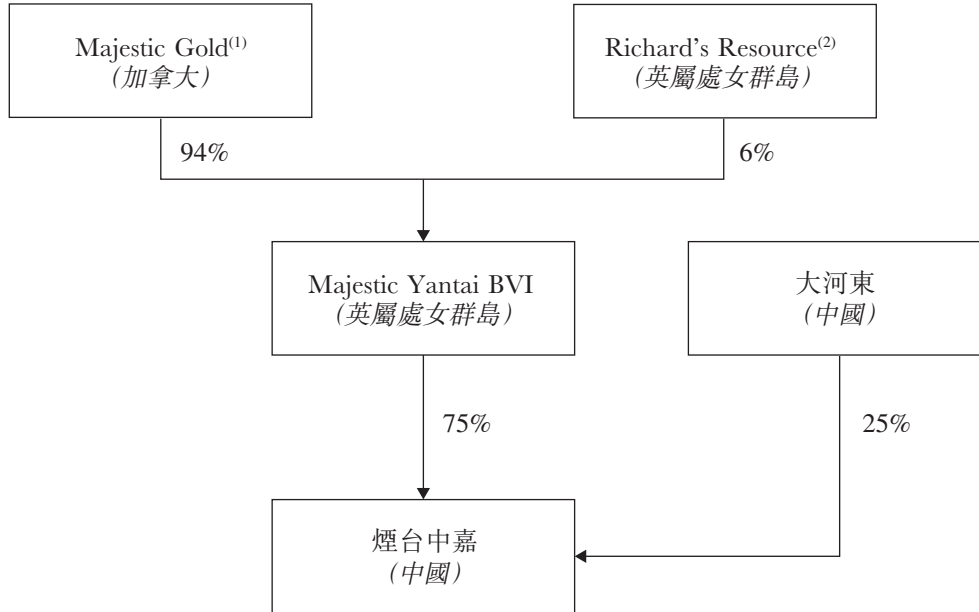
於2009年11月15日，Majestic Yantai BVI及煙台牟金訂立新合資協議（「**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以取代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根據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i)煙台中嘉由不具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轉變為具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ii)煙台中嘉礦業開發企業的公司名稱變更為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及(iii)訂約方確認，煙台牟金已投入其於山東省煙台牟平地區的黃金勘探權以獲得煙台中嘉40%的股權，而Majestic Yantai BVI已注資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於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日期相等於約4.6百萬美元）作為煙台中嘉的註冊資本，以獲得煙台中嘉60%的股權。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名稱的變更、公司類型變更及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的業務備案已於2010年4月30日完成。

於2010年5月10日，煙台牟金及大河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煙台牟金向大河東轉讓其於煙台中嘉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該代價乃由煙台牟金與大河東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已完成，並於2010年7月22日結算。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大河東為從事黃金加工的公司，且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30日於山東省威海市經營一家選礦廠（獨立且未由本集團使用），其將開採的礦石加工為金精礦，總產能為2,000千噸／天。經大河東確認，大河東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由孔凡波先生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i)孔凡忠先生，(ii)王磊先生，及(iii)山東中嘉礦業以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的形式持有。煙台市牟平區王格莊鎮大河東選礦廠（「**大河東選礦廠**」）為一家於2006年10月成立並由孔凡忠先生經營的選礦廠，於2009年成為煙台牟金的選礦分包商。於2009年年底，當煙台牟金

計劃自與我們的合資企業退出時，我們由煙台牟金介紹予大河東選礦廠。大河東選礦廠於2009年12月11日註銷，且大河東由作為初始股東的孔凡忠先生、孔凡波先生及王磊先生於2009年12月14日成立，以加入與我們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於上文所述煙台牟金與大河東之間的股權轉讓，2009年合作合資協議終止，並由Majestic Yantai BVI與大河東訂立的新合資協議替代。根據Majestic Yantai BVI與大河東的合資協議，大河東有權提名煙台中嘉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以及煙台中嘉的監事。Majestic Yantai BVI有權提名煙台中嘉剩餘的三名董事。負責煙台中嘉日常運營的總經理應由Majestic Yantai BVI提名，總經理可提名一名或兩名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均為煙台中嘉的全職僱員，由煙台中嘉的董事會委任並向董事會匯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提名一名出納及一名會計人員。根據中國法律，煙台中嘉對自己的員工負責，並對員工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負責。合資協議並無給予大河東有關煙台中嘉公司行為的任何否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開始運營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大河東之間並無共用人員、資源及設施。自2010年7月6日至2021年5月18日，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不時對煙台中嘉進行一系列注資。於2021年5月18日完成注資後，煙台中嘉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75%及25%。於2022年11月14日，煙台中嘉的註冊資本在Majestic Yantai BVI與大河東之間按比例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8.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6日，煙台中嘉收到Majestic Yantai BVI的全部增資金額人民幣21.6百萬元，於2023年11月13日，煙台中嘉向大河東收取增資的全額人民幣7.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由Majestic Yantai BVI及大河東分別擁有75%及25%。

重組

以下圖表闡明了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Majestic Gold的股東於Majestic Gold的20%或以上股權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女士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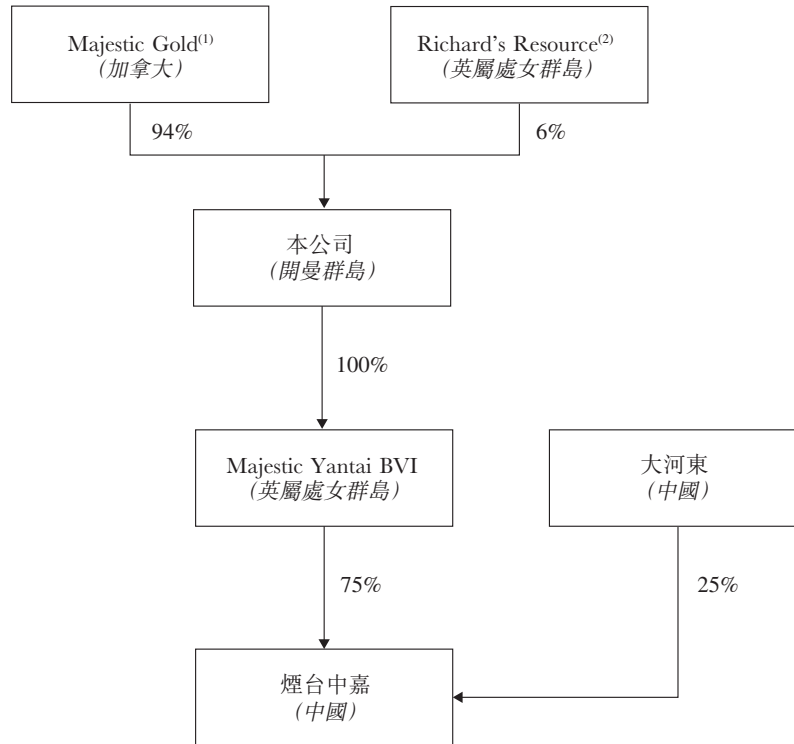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各自作為上市實體)。緊隨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ichard's Resource持有。

2. 本公司收購Majestic Yantai BVI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自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收購Majestic Yant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考慮到有關收購，本公司分別向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94股普通股及5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完成後，Majestic Yantai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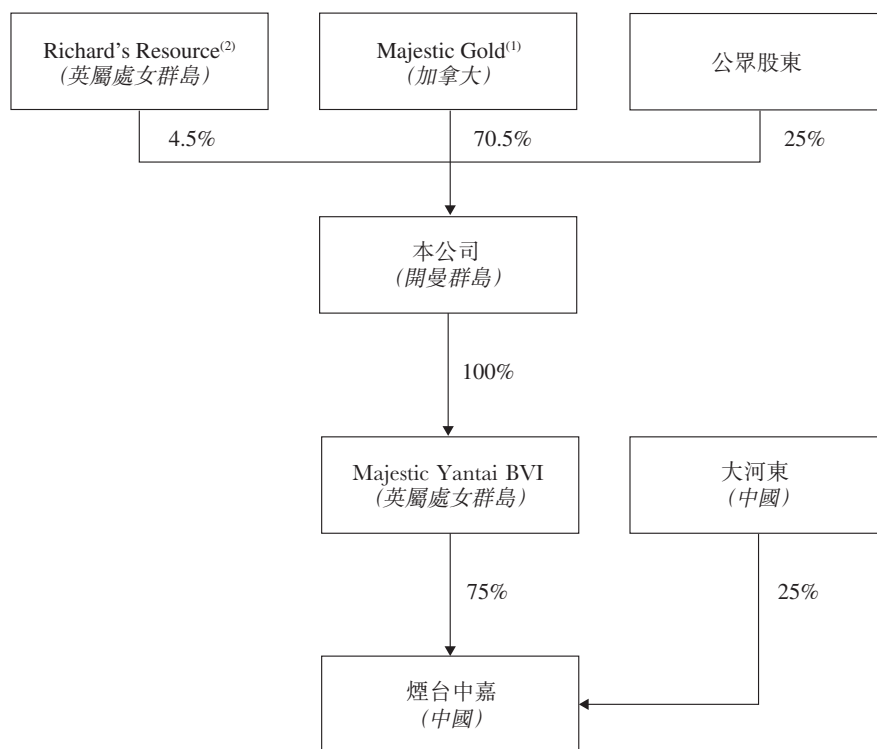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Majestic Gold的股東於Majestic Gold的20%或以上股權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Majestic Gold的股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導致其控股權及本公司的控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變動。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女士全資擁有。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以下方式將14,999,200港元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1,499,920,000股股份，以便向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發行及配發碎股）。根據該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附帶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estic Gold並無最終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 Resource由獨立第三方Cheung女士全資擁有。

### 遵守中國投資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煙台中嘉(作為一家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已就其於中國成立取得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備案，且基於煙台市商務局頒發的合規證書，煙台中嘉未曾由於違反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調查或處罰。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中國境內公司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直接或間接，定義見境外上市辦法)，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相關信息。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標準，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視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任何發行人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載的運營收入、溢利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的50%或以

上為中國境內公司所佔；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展開或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員工為中國公民或經常住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

鑒於誠如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總收入中有很大部分來自中國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上市屬於間接境外發行，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於2023年10月20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知我們，彼等已確認向其提交的本公司的海外發售及上市資料，因此，我們已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申請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不需要自中國證監會取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批准。

### 上市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所有權，通過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我們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上市將構成本公司自Majestic Gold(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分拆。

Majestic Gold的董事會認為，上市符合Majestic Gold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1)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者，聯交所可向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2) 鑒於我們專注於中國市場，我們透過聯交所平台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募集所需資金較透過其他證券交易所(如TSX)更為便利；
- (3) 通過上市，本公司將具備自身獨立的管理架構，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專注於其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的餘下業務，此將提高其經營效率和吸引投資，符合Majestic Gold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剩餘集團」一節；及



- (4) 於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狀況，因此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

### 來自MAJESTIC GOLD股東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的批准及確認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的政策，上市構成Majestic Gold對本公司權益作出可審核的處置，該處置須遵守特定的條件並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必要批准及最終接納。於2021年10月25日，Majestic Gold已獲得來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有條件批准，據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已有條件地接納透過上市來處置Majestic Gold於本公司的權益，有關條件為(其中包括)(1)Majestic Gold必須證明其滿足持續上市的要求，特別是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政策項下的活動要求；(2)Majestic Gold必須已取得持有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50%的股東透過上市處置其權益的書面批准；及(3)Majestic Gold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供以下各項的副本：(i)本招股章程；及(ii)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5月18日，Majestic Gold的股東已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經由上市處置本公司的權益及於2023年11月11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亦透過書面原則性批准經由上市處置本公司的權益。

下文所載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持續上市規定：

- (a) **公開發售及市值**：(i)公眾持股量不少於500,000股上市股份；(ii)至少10%的上市股份須為公眾持股量；(iii)公眾持股量中上市股份須具有至少100,000加元的最低市值；(iv)至少150名公眾股東持有至少一手不受轉售限制的股份；
- (b) **運營資金**：足夠運營資金或財務資源超過(i)50,000加元及(ii)為維持運營及支付6個月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需金額；
- (c) **資產及業務**：發行人不得大幅削減或減值其主要營運資產或尋求或正受無力償債或破產法保護或受破產管理。
- (d) **活動**：發行人滿足(A)或(B)。
- (A) 就發行人的最近結束財年而言：(i)正現金流；(ii)可觀運營收入；或(iii)勘探或開發開支50,000加元。

(B) 就發行人兩個最近結束財年合計勘探或開發開支100,000加元。

根據Majestic Gold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其股東名單、目前市場統計數據、Majestic Gold的法律顧問發佈的法律備忘錄及來自Majestic Gold的對營運資金需求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Majestic Gold將於透過上市處置本公司的權益之後繼續滿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持續上市要求；且基於已收到的法律建議，Majestic Gold毋須為上市或就上市於加拿大取得或另行遵守其他同意或監管批准或要求。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我們銷售由我們加工的金精礦製成的金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2022年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為2.6%（按礦山產量計），但就金礦產量而言，前兩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約為78.3%。此外，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2022年中國金礦總產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我們認為，我們因地處煙台市而具備增長機遇。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計概略礦石儲量、控制礦石資源量及推斷礦石資源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我們運營兩座在營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二者位於煙台的三大黃金成礦帶之一，即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宋家溝，相隔較近（約400米）。我們經營一家年選礦能力約為2,000.0千噸的選礦廠，位於我們礦山的4公里範圍內。我們的礦山資產及選礦廠得到煙台市上下游黃金供應鏈產業的有力支持，且靠近公路，交通十分便利。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在營礦業資產的詳情摘要：

名稱	詳情
宋家溝露天礦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面積約為0.594平方公里的露天金礦</li><li>● 自2011年5月起開始商業生產</li><li>● 許可礦山年產量為900.0千噸</li><li>● 黃金年產量（冶煉前）約為845.4千克（或27,180盎司）</li><li>● 礦山服務年限約為8.5年</li><li>● 於2023年6月30日，按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概略礦石儲量約為22,600千噸</li></ul>
宋家溝地下礦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下金礦面積約為0.414平方公里</li><li>● 自2019年9月以來開始商業生產</li><li>● 許可礦山年產量為90.0千噸</li><li>● 黃金年產量（冶煉前）約為113.2千克（或2,398盎司）</li><li>● 礦山服務年限約為6.0年</li><li>● 於2023年6月30日，按0.7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概略礦石儲量約為530千噸</li></ul>

名稱

詳情

選礦廠

- 一家選礦廠，年產能約為2,000.0千噸礦石
- 對來自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進行選礦
- 將礦石加工為金精礦，以便第三方冶煉廠進一步精煉為金錠

由於我們的兩項礦山資產、選礦廠及相關設施(如尾礦壩)均由我們開發，我們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及相關設施的往績記錄，並已成功將其轉化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我們的管理及經營團隊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邵博士領導，彼持有礦物加工專業博士學位，在選礦、礦業相關融資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基於我們的黃金產量大部分歸屬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事實，我們於2022財年已錄得平均生產成本約人民幣186.3元／克，低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之2022年行業平均水平人民幣298.0元／克。

我們將此成就歸功於我們技術團隊實施的有效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作為我們採礦方法的一部分)，此法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和爆破活動之前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鑽探、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提取的含金量較高的礦體(即黃金品位較高的礦石)，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選礦作業。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細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較低經營成本的同時專注於核心採礦及選礦作業，從而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自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中選取礦石，再於我們的選礦廠將其加工成金精礦。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將我們的選礦廠生產的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我們再銷售金錠以獲得收入。我們的客戶為黃金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自我們採購的金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露天礦山有助於我們實現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較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的大部分黃金產量歸屬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根據SRK的資料，經營地下礦山的資金水平及成本結構有別於經營露天礦山，因為地下礦山需要更多的資本支出(因此，折舊費用亦更高)，以用於建造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及採購進行地下挖掘活動的設備和建造提礦設施，以及出於安全措施及避免地下狀況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結構及固定成本，導致露天礦山的生產成本一般低於地下礦山。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所有金礦中約95%涉及地下採礦。

基於以上所述及宋家溝露天礦山，我們錄得的平均生產成本低於行業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黃金開採的總生產成本已自2017年的人民幣200.4元/克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8.0元/克。雖然黃金開採行業繼續專注於成本管理，黃金開採的總生產成本由於安全及環境保護成本持續增加而繼續上升，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元/克、人民幣186.8元/克、人民幣186.3元/克及人民幣220.7元/克，我們能夠將營運成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在上述行業平均水平以下。有關導致平均生產成本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其他因素，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銷售成本」一節。

#### 我們擁有開發新建採礦資產的能力且我們現有在營礦業資產可支持我們下一階段的增長策略

我們擁有彪炳往績記錄以及開發新建採礦資產及相關設施的能力並已成功將其轉化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開發新建礦山複雜、困難及耗時，因為其涉及(其中包括)為確定儲量而進行的勘探的鑽探、申請及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以及建設礦山及選礦廠及尾礦壩等相關基礎設施，新建礦山在可開始運營及產生收入之前一般需花費數年方可完工。亦無法保證新礦山將按估計的成本及盈利能力達到預期的生產力。誠如下文所證明，我們已於過去15年內克服上述障礙，使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經營兩座在營金礦，該等礦山已產生收入及盈利。

我們參與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運作之前，僅開展小規模的地下採礦作業。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04年5月透過Majestic Yantai BVI與前擁有人煙台牟金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煙台中嘉及收購黃金勘探權之後，我們於2005年啟動一項重大鑽探計劃以評



估礦產潛力，以便在宋家溝以較原先設想的更大規模促進採礦作業的啟動。於2010年8月，我們組織及資助建造一家產能為6.0千噸／天的選礦廠(由一個碎礦系列及兩個相同的研磨浮選系列組成)，以應對擴大後的選礦能力。於2011年10月，我們完成一個總存儲容量約為9.5百萬立方米的尾礦壩的施工，該尾礦壩可容納來自我們選礦廠的尾礦，且我們正式開始出售宋家溝露天礦山開採的礦石加工的金精礦所製成的金錠。由於我們提高了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為應對我們選礦廠尾礦增加的情況，隨後我們於2014年12月擴建及重建尾礦壩，包括初期壩、最終堆積壩、排洪系統、回水系統、觀測系統及管理系統，總存儲容量為42.2百萬立方米。於2016年2月，基於之前在宋家溝地區開展的勘探工程的結果，我們申請並取得採礦許可證以重新開發宋家溝地下礦山。我們的地下礦山建設(包括所有配套設施(其中包括斜坡道、配套齊全的豎井、液壓鑿岩台車及電動鏟運機)的安裝)耗時超過三年及耗資約人民幣97.7百萬元。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

由於我們的上述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彼此距離很近的一整套礦業資產組合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i)一項露天黃金礦業資產，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ii)一項地下黃金礦業資產，即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iii)一家選礦廠；及(iv)一座尾礦壩。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已運營超過10年且擁有900.0千噸的許可礦石年產量，而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擁有成熟的地下開拓系統(如豎井掘進和中段開拓以及現有的地面基礎設施)，可在海拔142米至海拔-270米的不同中段上作業。根據採礦許可證，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擁有90.0千噸的許可礦石年產量。我們選礦廠的年度選礦能力約為2,000.0千噸，足以支持我們的計劃產量增長。我們的選礦廠涉及常規的三段一閉路碎礦、一閉路磨礦及包含一次粗選、兩次掃選及兩次精選的浮選。我們的尾礦壩位於距離我們選礦廠東南方向2公里的一個山谷，以容納選礦廠的尾礦。其高度為160米，總存儲能力為約42.2百萬立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經營—我們的選礦設施」及「我們的經營—尾礦」各段。

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採礦及相關基礎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營運。因為我們擬透過實施本節「業務策略」一段詳細闡述的下一階段擴張計劃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加強我們在山東省的地位。我們將需要產生大量的資



本支出。雖然部分資本支出預期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但剩餘部分預期將透過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營金礦及現有採礦基礎設施不僅向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及可持續的資產基礎以維持目前及預期的生產，而且能夠支持我們於中長期內的業務擴張，從而亦節省將新建採礦資產轉變為在營黃金生產資產原本需要的大量交付時間，以致我們能夠根據業務策略專注於迎合未來快速增長的策略。

### 我們致力於安全及環境管理

我們一貫採用符合國家要求的較高安全標準，並不斷更新和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提高我們運營中的生產安全。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和技術使我們在黃金生產過程中能夠實現高度的機械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控制。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各種生產安全指標，以確保露天和地下作業的安全。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因此，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已分別錄得兩起、兩起、兩起及零起輕微的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於該期間我們的每一百名工人事故發生率分別為0.8、0.6、0.5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每百萬工時總可記錄事故率（「總可記錄事故率」）分別為2.2、1.7、1.6及零，分別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百萬工時全球平均總可記錄事故率6.5、5.2及3.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B.社會—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安全事故」一段。

我們嚴肅對待職業安全。山東省於2021年1月及2月分別發生兩起採礦事故，儘管事故並未涉及本集團，但我們自2021年2月至8月（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2021年2月至11月（就宋家溝地下礦山）暫停採礦作業，以配合政府機構對山東省所有礦山進行安全檢查，而我們能夠根據當地部門的要求通過了經強化的安全檢查並分別於2021年8月底及2021年12月恢復了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活動。

我們亦根據行業及國家標準制定並實施了環境保護措施。我們強調在創造價值的同時，盡量減低採礦活動對環境和生態系統的影響。我們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發佈鼓勵自尾礦及廢石料回收黃金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0日修訂）尋求從金礦石中回收盡可能多的金精礦，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自然資源的損失。通過努力，我們亦建造及保有一個水

壩，以回收利用我們選礦廠的廢水，為我們的選礦廠供水。我們有一個儲存尾砂的大型尾礦壩。我們亦積極展開土地復墾。我們認為，我們良好的安全記錄以及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行業及國家標準，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並與我們現有礦山周圍的社區及煙台市牟平區的主管監管機構保持積極關係。

###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採礦作業技術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技術團隊，包括三名採礦作業工程師及六名地質學家(其中眾多成員先前任職於SRK)，由黃勇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國土資源部認可的中國合資格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及就露天採礦優化研究而言，於2006年獲選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獲得者)領導，其在礦山設計及採礦諮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我們的技術團隊擁有平均逾15年的採礦經營管理方面的經驗，其中大部分成員來自礦業內領先的國內機構及國際諮詢公司。我們相信，他們對採礦作業的深入了解和通過多年基層經歷獲得的紮實技能，使其成為我們採礦業務稱職的管理人員以確保順暢的生產。

我們技術團隊於我們的營運中實施有效的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及爆破活動之前，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鑽探、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開採的含金量更高的礦體(即黃金品位較高的礦石)，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選礦作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石邊界品位處於0.3克金／噸的明顯偏低水平，但我們選礦的進料品位高得多，分別為0.70克金／噸、0.62克金／噸、0.62克金／噸及0.54克金／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的黃金回收率超過94.6%。該較高的黃金回收率表明了我們的選礦效率，因為我們的資源利用水平較高而資源浪費較少，可減少環境污染。

### 我們由一支卓越的綜合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擁有一支由受過良好教育且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恪盡職守的強大管理團隊。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結合了強大的中國領導團隊與當地的管理團隊。彼等的集體經驗涵蓋了從勘探、採礦到選礦的整個採礦業價值鏈。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邵博士領導，邵博士持有選礦專業博士學位，

在選礦、礦業相關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邵博士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領導我們的本地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James Thomas Mackie先生在財務管理和行政方面(包括公司治理、政府及證券合規)擁有超過14年的企業經驗，曾擔任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礦業勘探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紹惠先生(持有礦物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及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於採礦業擁有逾38年的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我們於中國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有逾30年的採礦運營管理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經驗和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彼等大部分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10年)的領導、戰略願景及指導下，我們已建立起一項取得彪炳往績的事業。過去十年，我們已成功開發新建礦山資產，並將其轉變為實際開採及黃金生產資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礦山產量計，於2022年成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約為2.6%，但就金礦產量而言，前兩大參與者擁有合共約78.3%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和他們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承諾使我們能夠於不久的將來成為中國的知名礦業公司之一。

###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利用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增長機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現有資產及在中國收購增值資產以明顯地擴大我們的採礦業務、金精礦加工作業及增加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以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地位。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根據SRK報告，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體位於海拔高度+145米，向下延伸至海拔高度-402米。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在不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的情況下，約有2,400千噸的概略礦產儲量可供我們於2023年6月之前進行採礦作業(約佔於2022年12月31日的概略礦產儲量約22,700千噸的10.6%)。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作業乃於+33米海拔高度及+21米海拔高度的兩個工作台進行。

為繼續於2023年6月後開展採礦活動，我們已於2021年開始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且我們已把握該機會以進行礦山優化計劃及設計，包括(其中包括)擴張宋家溝露天礦山現有邊界以南約150米的採礦表面區域，以橫向擴大我們的採礦層區域。此舉使得我們能夠將礦坑露天區域由0.34平方公里擴大至0.46平方公里，並將礦坑深度加深至海拔高度-171米，以於未開採區域開採更多含金礦石，即於2023年6月30日獲得約22,100千噸概略礦產儲量(約佔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用概略礦產儲量約22,600千噸的98.0%)，直至2031年。作為礦山優化計劃的一部

分，我們計劃將按經擴大的採礦層區域自上而下建造工作台，各工作台的高度為12至15米（即自海拔高度+117米開始），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在該方面，我們初步計劃建造四個新工作台（即第一至第四個新工作台），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使我們能夠達到新採礦層區域下方48米的深度，以剝離總剝離量為312千噸的礦石，支持我們的採礦活動，直至2024年6月。於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已進一步制定建造三個新工作台（即第五至第七個新工作台）的計劃，深度將達到新採礦層區域以下84米，以剝離總剝離量為976千噸的礦石，支持我們直至2025年6月的採礦活動。有關我們礦山優化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一段。

自2021年10月1日起，我們開始建造新採礦層區域以下的新工作台，各自的高度均為12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新工作台的施工並開始第四個及第五個工作台第一階段的施工。我們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為前三個新工作台及第四個和第五個工作台一期的施工成本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提供資金。我們計劃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18個月期間內逐步完成餘下兩個工作台的施工。

此外，於2020年5月，我們已取得有經修訂批准的許可礦石年產量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經續期採礦許可證，以適應我們的採礦產能（按年度礦石剝離量計）從每年約1,205.6千噸（基於之前135千噸許可礦石年產量）大幅增加至每年約8,100千噸（基於900千噸許可礦石年產量）。就此而言，經擴大的採礦區將能夠支持我們充分利用向宋家溝露天礦山授出的新修訂許可礦石年產量及經修訂年度礦石剝離量。

除透過建設新工作台擴張採礦層區域外，我們亦擬於新採礦區建造及開發若干採礦基礎設施及購置若干機器。建造及開發計劃包括(i)用於確保礦區擴大後的安全，建設地下水蓄水池和排水系統；及(ii)建設現場辦公室、變電站及為準備未來的復墾而建造堆存表土的表土堆場。我們亦將根據該擴張計劃購置三台挖掘機以支持擴大礦山以加大採礦作業。

基於我們技術團隊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SRK推薦的礦坑優化設計，我們已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4%或54.0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用於分階段（但預期不會遲於2025年6月30日）實施上述開發及建設計劃以及購置機械。有關進



一步詳情(包括興建及開發計劃各步驟的估計開支及實施上述擴張計劃之時間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概略礦產儲量、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且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約為8.5年及6.0年(按規劃產能3,300千噸礦石及90千噸礦石計算)。作為我們內生性增長計劃的一部分及基於之前於2013年開展的勘探工作之結果以及SRK的推薦建議，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具備充填礦物資源勘探及升級的潛力。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未來通過修改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結構，本集團可經濟採集額外控制礦產資源及推斷礦產資源。因此，我們打算投入資金，通過開展進一步的勘探工作在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涵蓋的臨近無開採區域及現有露天採礦礦坑以下區域尋找更多的礦產資源，有關工作涉及地下自上而下斜鑽孔及礦井內斜口，合共涉及分三期進行總深度超過6,500米的26次鑽探(各深度介乎0至550米)，以增加我們的黃金礦物資源及增加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雖然我們於2013年之後並無開展額外的勘探活動，但我們於日常採礦活動中定期於工作台上進行爆破鑽孔及增加巷道，以更新我們於當地區域的礦產資源量，從而指導我們的實際日常生產。為更新我們的礦產資源量而於工作台上進行的爆破鑽孔及巷道獲得的技術經驗適用進行涉及額外26個鑽孔的額外勘探活動。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不同深度進行額外26個鑽孔的勘探活動以將我們的推斷礦產資源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從而增加我們的金礦儲量及增加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乃屬可行。

基於之前開展的勘探工作之結果以及SRK的推薦建議，我們已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通過分階段開展上述額外的鑽探，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5.3百萬港元(人民幣4.7百萬元)，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勘探活動提供資金，該等資金將撥付鑽探、勘探成本以及編製相關獨立諮詢報告的專業費用。有關各階段估計支出及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鑽探及勘探活動將為我們提供透過增加鑽探密度及深度來提高宋家溝露天礦山儲量的機會，從而將增加其礦山服務年限。

### 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按礦山產量計算，市場份額為2.6%。我們計劃透過內生性增長及戰略性收購繼續加強我們於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的市場地位，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該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選擇性地收購優質金礦以尋求山東省黃金礦業資產的收購機會，以便於日後迅速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我們選礦廠的金精礦加工能力，以支持我們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過往的經驗深化我們對山東省黃金礦業的滲透。

過往十年內，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之前擁有於中國及西澳洲收購礦業資產的過往經驗。有關收購經驗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擬收購中國的兩項黃金礦業資產以及於2019年收購西澳洲的一項黃金礦業資產及其他貴金屬勘探項目。彼等由黃勇先生領導的技術團隊支持，黃勇先生具有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多處採礦資產進行盡職調查的過往經驗。我們及執行董事以及黃勇先生領導的技術團隊已於過往成功地將我們收購的礦產資源資本化，此事得到我們以下能力的證明：(i)物色、開展盡職調查、磋商及透過以下方式獲得了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權的大部分股權：(a)根據2004年合作合資協議與煙台牟金成立（及在煙台牟金將其於煙台中嘉權益轉讓予大河東後，與大河東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作為合資企業，及(b)使其具有將新建採礦項目轉化為有利可圖的金礦資產的悠久歷史；(ii)基於先前於宋家溝區域開展的勘探工程結果，我們申請及取得採礦許可證，以重新開發宋家溝地下礦山；及(iii)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的支持下，透過高效及穩健的項目管理，在計劃時間內按預算從新建礦業資產中開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

鑒於(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過往十年內一直參與有關該等潛在收購的搜索程序、盡職調查程序及談判程序，多年來彼等繼續熟悉與收購有關的全面技術且可憑藉其彼等過往的收購經驗來物色收購目標及磋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收購條款；(ii)本集團有意採用與在2005年收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權相同的合資模式，且自此中國有關對礦業資產的中外合資方面的法律法規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i)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於採礦行業擁有逾14至38年不等的豐富經驗，且彼等由黃勇先生所領導擁有平均超過15年採礦作業管理經驗的強大技術團隊提供幫助；及(iv)山東省內符合我們可能對收購有用的若干（即並非全部）收購選擇標準的



金礦不少於14座，且倘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在盡職調查結果方面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可能將我們的收購擴大至山東省外，但仍會在中國境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行業專業知識且能夠按所擬定方式毫無困難地執行我們的收購策略。

我們將繼續伺機尋求此類非內生性增長機會，重點關注對我們的股東具有增值性的交易。由於資源供應的不確定性，我們於承接新的勘探項目時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成本或風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從頭開始勘探及開發全新的礦業資產相比，對合適的礦業資產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可成為快速及高效地擴展至新的礦業資產的替代手段，以節約我們的成本及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擁有豐富的黃金資源及中國黃金礦業的完善供應鏈。山東為中國擁有最多黃金探明資源量的省份，於2022年約為4.7千噸或佔中國黃金探明資源總量的28.6%。因此，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好地物色及抓住山東省有吸引力的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礦物資源及迅速增加所收購礦山的作業。

### 收購目標的選擇標準

在收購目標的選擇方面，我們將專注於戰略上增值的優質黃金礦業資產，以儘量降低本集團的商業風險。我們考慮高質量的黃金礦業資產，其礦石化學成分的天然特徵是其他礦物及金屬硫化物的含量低，使得金礦床含有極低或近乎沒有砷、碳等雜質，並具有很高的黃鐵礦純度，因此可通過簡單的浮選工藝從礦石中分離黃金，以合理極低的礦物分離加工成本實現精礦的高黃金回收率。我們主要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前景且即將開始商業運營的礦山。

於決定是否收購某項特定礦山資產時，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比如戰略增值、位置、授權及合規事項、礦物儲量級別及投資所創造的協同效應水平。我們會考慮符合若干標準的收購目標，其中包括：(i)位於山東省內；(ii)潛在黃金資源量至少10噸且深度小於1,000米可獲得更好經濟效益的露天礦山或地下礦山；(iii)開始運營後，礦山服務年限超過5年（不包括礦山建設期）；及(iv)回報期少於十年。就收購目標為即將開始商業運營的礦山而言，我們預計採礦權的收購成本會高，因為我們預計該礦業資產將擁有超過2年的有效採礦許可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及可供使用的相關採礦基礎設施，包括選礦廠。

### 建議的收購架構及合資實體的管理

我們擬於上市後於中國成立一家新的中外合資實體，以收購礦業資產不少於51%股權的控股權，以致我們能夠使礦業資產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利用我們管理層的現有經驗及現有管理能力，將其作為我們自己的礦業資產來運營。考慮到該礦業資產可能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地質、運營、財務、法律及監管風險，我們預計，透過擁有熟悉將收購的相關礦業資產的合資企業合夥人，我們可分散開發新黃金項目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此類收購可透過承擔我們的部分固定支出來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計劃於整合新收購的礦業資產時注重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的有效整合，我們相信此將產生更高的整體管理效率及服務能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本土競爭力，消除過度及不必要的支出，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利潤率。我們預計，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於完成礦業基礎設施及其商業生產後參與處理新收購的礦業資產日常營運的技術方面。我們亦打算委任一名經理常駐新收購的礦業資產所在地以監督其日常營運，該經理將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報告。我們相信，透過收購擴大我們的儲量，我們將獲益於目前中國政府鼓勵山東省礦山整合的政策，且有關資源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驅動力。

### 投資回報

倘我們能物色到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黃金礦業資產，礦業資產的整體預算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基於我們的負擔能力，當中計及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持證礦業資產的成本的經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額外投資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以優化及擴大生產約人民幣40百萬元。雖然我們有意收購礦業資產的大部分股權，倘收購成本超過我們的上述預算，則我們將考慮收購較少股權，因而收購成本仍在預算內。

我們估計其耗時約三年完成建設採礦基礎設施。於該情況下，我們估計黃金礦業資產須盈利5年方可抵付上述初始成本，乃假設(i)黃金價格仍為每克約人民幣420.1元；(ii)礦業資產的年度黃金產量不少於500千克；及(iii)黃金礦業資產的盈利能力與本集團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盈利能力相若。整體而言，我們回收收購黃金礦業資產的投資成本的投資回報期估計為約8年。倘我們繼續收購礦業資產的大部分

股權，於完成收購後，收購目標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憑藉我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選擇標準，我們預計收購目標實現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毛利及除稅後純利將增加。

### 我們的收購計劃的可行性

我們已計劃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逐步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0%或145.6百萬港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我們內部資源就我們於合資實體初始出資總額部分的餘下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為上述選擇性收購提供資金，作為我們對將就該收購事項成立的合資實體的出資。下表載列實施我們的收購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 於2024年1月31日之前

- (a) 搜尋／物色潛在收購金礦。

#### 於2024年2月29日之前

- (b) (i) 由專業團隊開始對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審查的首選潛在目標進行法律、財務及技術盡職調查；
- (ii) 由內部技術團隊開始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 (iii) 開始與潛在目標的擁有人進行談判；及
- (iv) 為潛在的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建立一個新的實體以便進行收購。

#### 於2024年3月31日之前

- (c) (i) 與潛在目標的擁有人訂立正式的最終協議；
- (ii) 申請相關的監管批文，包括營業執照；
- (iii) 首次出資；及
- (iv) 將採礦資產注入新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

- (d) (i) 第二次出資；及
- (ii) 中外合資企業取得採礦許可證。

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

(e) (i) 第三次出資；及

(ii) 由中外合資企業進行礦業資產的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商業談判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的董事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亦無制定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但彼等獲悉山東省有不少於14座有望供我們選擇的符合上述若干選擇標準的金礦。此乃由於經煙台市人民政府確認為進行上市的關鍵目標公司之一，煙台市人民政府告知本集團，其已於2021年6月發佈計劃（於2021年12月經更新），且煙台中嘉為收購牟平區其他金礦資源的四家金礦公司之一（「整合計劃」）。

根據整合計劃，在牟平區所有礦業公司中，政府計劃允許煙台中嘉收購其他金礦資產，因此最終煙台中嘉將成為四家綜合金礦公司之一。此外，誠如整合計劃所述，牟平區有21個地下金礦（採礦許可證或公司，其中包括我們的礦山），該等金礦由私人公司及國有企業擁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計劃收購牟平區的礦業資產符合當地政府的政策方向，整合計劃對本集團收購計劃的可行性具有積極影響。在整合計劃中，列為牟平區礦業資產整合的優先金礦開採公司的四家公司中，煙台中嘉是煙台市人民政府已於2021年7月發佈的「推進企業上市三年行動計劃」政策所確定的唯一一家上市重點目標公司。

於2022年8月31日，我們收到煙台市牟平區自然資源局的一份函件，其支持煙台中嘉參與整合計劃，據此該局將向我們提供優先援助以收購牟平區的金礦，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與整合計劃所列其他金礦業主會談及盡量配合磋商流程，加快礦業資產合法業權的轉讓及及時實施整改措施。另外，我們認為，我們對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經營歷史及促使其實現營利，令我們較整合計劃所列其他三家潛在買家更具優勢，表明本集團享有在整合牟平區金礦資產方面的強大競爭優勢和信譽。

我們已審閱整合計劃並注意到有14個地下金礦符合我們的若干或大部分收購選擇標準。並無發現露天金礦。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彼等能夠於山東省找到至少40個地下金礦，包括上述位於牟平區的14個地下金礦，該等金礦均為地下

金礦且開始營運後有超過五年的礦山服務年限。在上述金礦中，我們已與業主就該等金礦的合法合規性及經營業績進行初步討論。此外，我們已進行實地考察及／或背景調查。根據我們迄今為止所了解的情況，我們已在山東省牟平區內篩選出三個符合我們選擇性收購標準的地下金礦。我們的董事認為，選擇性收購的預期期限乃屬可行，主要是因為入圍的三個金礦的業主在接到詢問後，完全願意合作並及時提供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資料，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資料。此合作確保對目標礦山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無重大障礙。基於此情況及我們經證實的運營經驗，再加上我們董事的行業經驗及我們強大的技術團隊，本公司充分準備好於2024年1月31日之前選擇一個合適的金礦。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將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將增強金礦擁有人的信心，因彼等能容易確定本集團擁有大量財務資源且為收購作好準備。在此基礎上，預計本集團與目標金礦的業主之間的商業談判過程將於2024年2月29日之前積極展開。因此，我們的董事對於2024年3月31日之前完成談判過程並與目標金礦的業主簽署正式最終協議持樂觀態度。

倘對從該等名單中挑出的收購目標的盡職調查結果均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將考慮山東省內外(如雲南、四川及甘肅)符合上述挑選標準的其他公司，作為備選計劃。依託我們執行董事及技術團隊過往收購礦業資產方面的經驗及我們過往成功進行宋家溝露天礦山戰略性收購的彪炳往績、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標準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成功地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並實現與所收購的礦業資產的整合。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補充我們的現有資源，旨在擴大我們的金精礦加工輸出及增加我們的黃金儲量，以支持我們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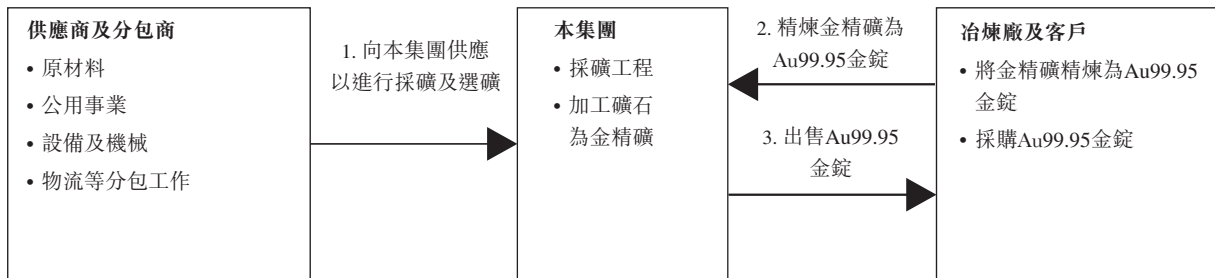
我們為一家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公司，位於牟平一乳山黃金成礦帶，該黃金成礦帶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三大黃金成礦帶之一。我們勘探及開採來自我們的兩座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含金礦石，並在我們年度選礦能力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將礦石加工為金精礦。我們出售第三方冶煉廠用我們加工的金精礦所精煉而成的Au99.95金錠。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一般為(i)金融機構；(ii)從事黃金或黃金相關產品貿易的公司；(iii)從事冶煉業務及擁有可將金精礦加工成金錠的冶煉廠的公司；或(iv)上述幾項的組合。由於



## 業 務

上述業務均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我們從未申請及並無意申請於可預見未來註冊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成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金礦開採公司註冊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一個典型原因是為其黃金冶煉業務及／或黃金交易活動提供便利，因為彼等具備所需的規模及成本優勢。我們將金錠出售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以便其隨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因此，黃金冶煉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彼等亦為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無變化。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精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自2021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幾乎所有的採礦工作，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力求減少採礦成本，但將所有精煉及物流工作外包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嚴肅對待安全問題，並落實針對員工及第三方分包商的培訓計劃。所有第三方分包商均須具備必要的資格以承接委託的工作，並根據我們的礦山計劃及在我們的監督及檢查下開展彼等的工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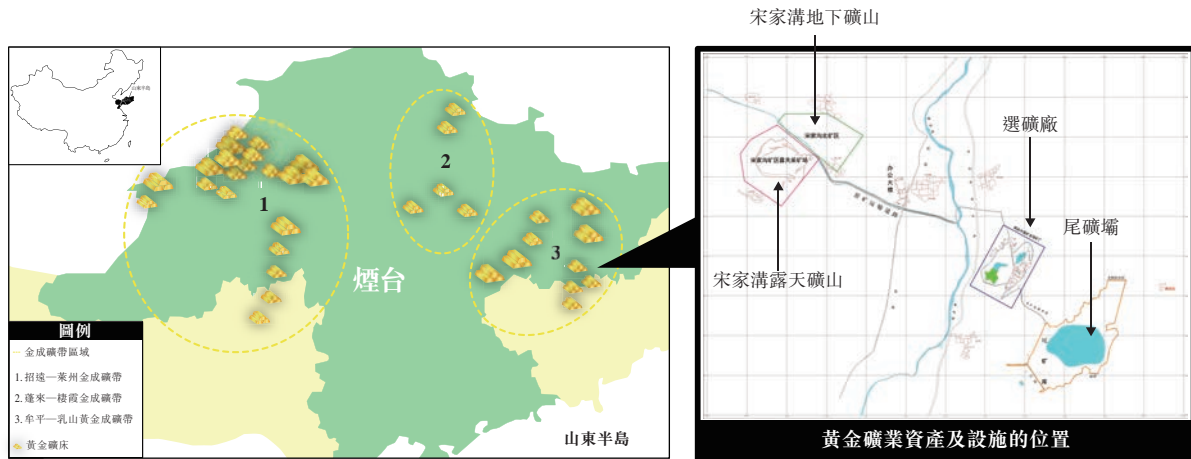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金錠銷售的註冊會員，我們向獲我們委聘精煉我們所加工金精礦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黃金冶煉廠的一家附屬公司)(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出售Au99.95金錠，彼等其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我們就銷售金條及採購精煉服務訂立單獨協議，因而，向該等黃金精煉廠銷售金條產生的所有收益及就精煉服務向彼等支付的開支按總額基準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 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

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位於山東省煙台市的兩座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以下地圖闡明我們的兩座經營中礦山及其他採礦基礎設施的地理位置：



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的主要礦業資產及設施包括：

- (i) 一座露天金礦，即宋家溝露天礦山，面積約為0.594平方公里，於海拔150米至海拔-400米之間的不同平台作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許可年產量為900.0千噸；及
- (ii) 一座地下金礦，即宋家溝地下礦山，面積約為0.414平方公里，在海拔142米至海拔-270米之間的不同平台作業，許可年產量為90.0千噸。

我們的兩座金礦相距約400米，在位於距離我們的年度選礦產能約為2,000千噸的選礦廠的4公里範圍內運營，配有尾礦壩及其他配套設施，高速公路交通便利，距離煙台港約50公里。我們的兩個礦山一般每年運行330天，每天三班，每班八個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991.4千克（或31,874.3盎司）、576.9千克（或18,547.8盎司）、1,072.5千克（或34,481.7盎司）及472.5千克（或15,191.2盎司）。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根據SRK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概略礦石儲量總量、控制礦產資源量總量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總量分別約為23,130千噸、35,840千噸及39,710千噸。假設未

## 業 務

發現任何新礦石儲量，按年產能約3,300千噸／年計，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約為8.5年；按年產能約90千噸／年計，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約為6.0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NI 43-101規定的基於SRK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資料：

資產	資源類別	礦產資源量				礦石儲量				
		礦石噸位 (千噸)	黃金 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儲備類別	礦石噸位 (千噸)	黃金 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宋家溝露天 礦山	控制	34,200	1.10	37,600	1,210.0	證實	—	—	—	—
	推斷	36,700	0.95	34,800	1,120.0	概略	22,600	1.17	26,400	849
	總計	<b>70,900</b>	—	<b>72,400</b>	<b>2,330.0</b>	總計	<b>22,600</b>	—	<b>26,400</b>	<b>849</b>
宋家溝地下 礦山	控制	1,640	1.38	2,270	73.0	證實	—	—	—	—
	推斷	3,010	1.24	3,730	120.0	概略	530	1.39	737	23.7
	總計	<b>4,650</b>	—	<b>6,000</b>	<b>193.0</b>	總計	<b>530</b>	—	<b>737</b>	<b>23.7</b>

下表載列我們兩座金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採礦損失率及平均貧化率(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及基於2023年6月30日黃金生產及礦石儲量當時水平的估計礦山服務年限：

	平均採礦 損失率 (附註) (%)	平均 貧化率 (附註) (%)	礦山 服務年限 (年)
宋家溝露天礦山	5	5	8.5
宋家溝地下礦山	8	11	6.0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黃金開採行業於2022年的平均採礦損失率及平均貧化率分別為6.9%及11.0%。於2022年，中國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的行業平均採礦損失率分別為5.0%及6.9%，而中國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的行業平均採礦貧化率分別為6.0%及11.0%。露天採礦較地下採礦具有更低的採礦損失率及採礦貧化率，乃由於其較地下採礦自然生成更高的資源利用效率。

我們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SRK報告的生效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礦山的礦石儲量或礦產資源量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兩個礦山均在且仍在生產中。我們礦山的生產規模受到採礦許可證的規管，其列明許可年產量。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採礦許可證所列許可年產量須連同利用計劃解釋，利用計劃載列宋家溝露天礦山的若干技術參數，包括平均剝離率(僅用於露天採礦的特定術語)。因此，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根據煙台中嘉所提交並經政府批准的利用計劃，許可年礦石剝離量(指年內允

許剝離的岩石量)等於許可年產量乘以平均剝離率9.00(即自2020財年起按此數計算)。剝離率為露天礦山所特有，在露天礦山內進行採礦活動時以容納與礦石一起不可避免提取的大量廢石。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其許可年礦石剝離量等於其採礦許可證所述的許可年產量。由於我們透過地下建設坡道及巷道接觸到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剝離率並不適用。岩石剝離主要是指於選礦廠進行的礦石加工。因此，我們將許可年礦石剝離量視為我們於一年內可送至選礦廠進行加工的礦石量的限制。選礦量為我們送至選礦廠進行加工的礦石量，而採礦量為我們的採礦作業中開採的礦石量。

於我們的正常採礦作業中，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廢石。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就安全及運輸目的建造採礦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亦開採及加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中產生的「礦岩」。根據煙台市牟平區自然資源局於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確認函，主管部門向我們了解並確認，「礦岩」黃金品位相對較低並因於礦場建設道路及坡道等基礎設施而產生。此類「礦岩」不被視為我們正常開採過程中所產生的礦石，因此，與許可年剝離量相比，開採的「礦岩」排除在外。就我們的礦石加工量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超出許可年礦石剝離量。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任何許可量。

除我們的採礦許可證規定的以上生產限制以外，我們的生產力亦受到我們現有資源及礦山設計的限制。我們已設計礦山，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我們現有的資源及礦山架構實現最高年採礦量。根據SRK報告，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估計產能分別為3,300千噸／年及90千噸／年。該數量指本集團於我們礦山的礦山優化計劃期內最佳年度礦石開採及加工量。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許可年產量、許可年礦石剝離量、採礦量、選礦量及黃金產量：

	2020 財年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 前六個月
<b>許可年產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900.0	900.0	900.0	900.0 (附註1)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附註1)
<b>總計(千噸)</b>	<b><u>990.0</u></b>	<b><u>990.0</u></b>	<b><u>990.0</u></b>	<b><u>990.0</u></b>
<b>許可年礦石剝離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附註4)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附註1)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附註1)
<b>總計(千噸)</b>	<b><u>8,190.0</u></b>	<b><u>8,190.0</u></b>	<b><u>8,190.0</u></b>	<b><u>8,190.0</u></b>
<b>採礦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499.2	960.0	1,899.2	615.1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89.9</u>	<u>10.7</u>	<u>90.0</u>	<u>44.3</u>
<b>總計(千噸)</b>	<b><u>1,589.1</u></b>	<b><u>970.7</u></b>	<b><u>1,989.2</u></b>	<b><u>659.4</u></b>
<b>選礦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500.2 (附註3)	1,013.1 (附註3)	1,900.9 (附註3)	952.4 (附註3)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89.9</u>	<u>10.7</u>	<u>90.0</u>	<u>44.3</u>
<b>總計(千噸)</b>	<b><u>1,590.1</u></b>	<b><u>1,023.8</u></b>	<b><u>1,990.9</u></b>	<b><u>996.7</u></b>
<b>黃金產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克)	935.3	570.7	1,024.0	451.5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克)	<u>56.1</u>	<u>6.2</u>	<u>48.5</u>	<u>21.0</u>
<b>總計 (附註2)(千克)</b>	<b><u>991.4</u></b>	<b><u>576.9</u></b>	<b><u>1,072.5</u></b>	<b><u>472.5</u></b>

附註：

1. 此乃2023財年的年度數量。
2. 冶煉後獲得的實際黃金量。
3.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總選礦量超過總採礦量，乃由於過往期間的堆石。
4. 許可年礦石剝離量等於根據煙台中嘉提交並經政府批准的利用計劃以許可年產量乘以平均剝離率9.00。如礦石加工量所示，我們遵從許可年礦石剝離量，將其作為我們可發送至選礦廠進行加工的礦石總量的上限。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如礦石加工量所示）並無超過可導致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生產過剩的任何許可年礦石剝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產量分別約為991.4千克（或31,874.3盎司）、576.9千克（或18,547.8盎司）、1,072.5千克（或34,481.7盎司）及472.5千克（或15,191.2盎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產量及利用率下降」一段進一步所闡述，2021財年我們的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暫停採礦作業，以便政府部門按照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檢查而導致我們黃金產量下降。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石開採量相比2022財年下降約35.2%（按年度基準）。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我們的採礦活動暫停以對我們新建設台階（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南部）進行安全檢查。政府規定該安全檢查須令我們能夠取得強化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在+21米海拔下進行採礦工作。雖然我們董事預計安全檢查將於2023年5月內進行及完成，但僅因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指定的專家之間的日程安排衝突，令安全檢查出現意外延誤。經領導安全檢查的政府機構牟平區應急管理局確認，彼等於安全檢查中並無任何重大發現。另外，鑒於我們的採礦活動於關鍵時段暫停，我們藉機維修連接宋家溝露天礦山及選礦廠的道路，此道路用於運輸礦石，因宋家溝露天礦山正常運營時有關維修工作將對礦石運輸造成重大影響。道路維修於2023年6月底完成，而安全檢查於2023年7月中旬完成。授權我們在+21米海拔下進行採礦工作的強化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政府部門於2023年7月19日頒發予我們，且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於同日恢復正常運營。尤其是，於2023年7月礦石開採量約為104千噸，而自2023年8月1日至8月底期間約為205千噸，恢復至我們正常運營的範圍。

### 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山東省持有兩份有效採礦許可證。我們有效採礦許可證的總許可產量約為990.0千噸／年，覆蓋總面積約為1.008平方公里。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礦山於中國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我們持有的爆破作業許可證的詳情：

許可證/ 許可名稱	許可證/ 許可持有人	面積 (平方公里)	天然資源 類別	許可礦山 年產量 (千噸)	許可證/ 許可編號	許可證/許可有效期限		狀態	
						起	止		
宋家溝露天礦山	採礦許可證	煙台中嘉	0.5937	黃金	900	C37000020090 44110010983 (附註1)	2020年 5月17日	2031年 5月17日	有效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煙台中嘉	—	黃金	—	(2023) 06-0002	2023年 3月2日	2026年 3月1日	有效
	爆破作業許可證	煙台中嘉	—	—	—	3706001300087	2022年9月 8日	2025年 9月8日 (附註3)	有效
宋家溝地下礦山	採礦許可證	煙台中嘉	0.4140	黃金	90	C37000020160 24210141314 (附註2)	2021年 2月18日	2031年 2月18日	有效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煙台中嘉	—	黃金	—	(2022) 00-0042	2022年 9月12日	2025年 9月11日 (附註4)	有效
	爆破作業許可證	煙台中嘉	—	—	—	3706001300082	2022年5月 25日	2025年5月 25日	有效
尾礦壩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煙台中嘉	—	—	—	(2023) 00-0117	2023年 12月8日	2026年 12月7日	有效

附註：

- 由於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該採礦許可證已於2020年5月重續。
- 由於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8日，該採礦許可證已於2021年2月重續。
- 由於先前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9月11日，該爆破作業許可證已於2022年9月重續。
- 由於先前許可證有效期為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該安全生產許可證於2022年9月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抵押任何採礦權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在可以開始進行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和採礦活動前，項目公司必須首先取得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這些許可證一般賦予項目公司相關採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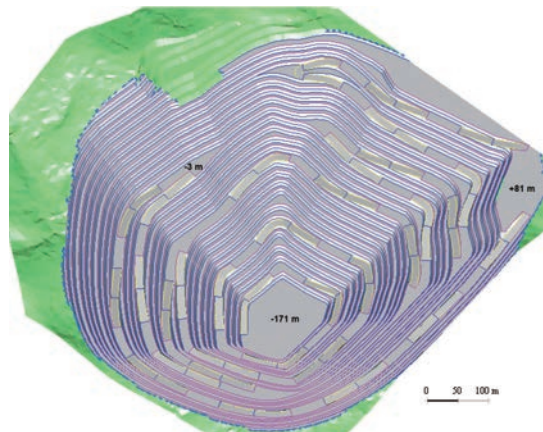


所附帶的勘探權及採礦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在指定區域於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從事採礦活動，有權以自產為目的於指定礦區內進行勘探，及有權在指定區域搭建生產設施和配套，有權向指定實體出售國務院規定的礦物以外的礦物產品，有權按照其生產和建設要求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煙台中嘉根據採礦許可證於指定礦區內以自產為目的進行勘探，則無須取得獨立勘探許可證。

於2020年5月及2021年2月，我們成功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分別重續11年及10年。倘我們的任何礦山在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到期後有剩餘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我們將提交重續申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採礦權期限屆滿後仍有剩餘儲量，該等採礦權持有人有權申請再延長期限。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必須在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許可證可以重續的次數，並無特定限制或局限。

### 我們的兩座金礦

####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為大型礦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經營該礦山，我們持有該中外股權合作企業的75%股權，而大河東則持有其餘25%股權。

在我們於2020年5月重續採礦許可證及修訂許可年產量後，基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許可年產量900.0千噸計算，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許可年礦石剝離量為8,100.0千噸。礦石的邊界品位為0.30克金/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宋家

溝露天礦山的採礦量分別為約1,499.2千噸、960.0千噸、1,899.2千噸及615.1千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生產活動(如礦石加工量所示)並未超過任何許可年採礦量(可能導致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生產過剩)。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該金成礦帶躋身山東省煙台市三大金成礦帶。該礦山位於膠北地體東部及山東半島膠萊盆地東北緣，高速公路通達，距離中國發達的山東半島東部重要沿海城市煙台市中心以南約50公里，屬溫度適中的熱液填充和交代礫岩型金礦床，與中溫充填活動相關，其次為蝕變及交代作用。

該礦區地貌特徵是山巒稍有起伏，整體地形由西向東傾斜。最大垂直高度為海拔高度140米，最低海拔高度78米，二者差距為62米。

於2023年6月30日，按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擁有約22,6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約34,2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0克／噸的控制礦產資源量及約36,70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0.95克／噸的推斷礦產資源量。作為礦山計劃，按約3,300千噸礦石／年的年產能計算，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將約為8.5年。基於SRK報告及採用貼現現金流建模進行的預測，按9%的貼現率計算，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目前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因此，該計劃在技術上和經濟上均屬可行。

礦山服務年限為礦山的礦產儲量估計得到充分利用的最短期限。在若干情況下，如此計算出的礦山服務年限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倘年度開採量減少，表明礦產儲量的利用率下降或倘礦產儲量增加，則礦山的礦產儲量將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耗盡。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資源有潛力升級為礦產儲量，以增加目前估計的礦山服務年限。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8.5年乃基於(其中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概略礦產儲量22,600千噸進行估算。然而，該估算並未考慮到於2023年6月30日的36,700千噸控制礦產資源。

誠如SRK所告知，推斷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可通過繼續勘探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通常為50%至70%。此外，倘通過若干初步可行性研究確定相關資源就開採而言具有經濟可行性，則控制礦產資源可能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計入礦山服務年限的計算中)。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通過未來修改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架

構，本集團經濟地獲得額外控制礦產資源及推斷礦產資源乃屬可行。根據SRK建議，僅於較深的地方進行採礦及勘探活動時，對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以確定是否存在經濟可開採的礦產儲量，在金礦開採行業屬慣例及商業合理。基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現有礦產資源以及本集團擁有的行業及勘探相關技術專長，SRK認為，隨著勘探活動及未來開展的進一步研究，本集團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增加其礦山服務年限有巨大潛力。

### 礦山優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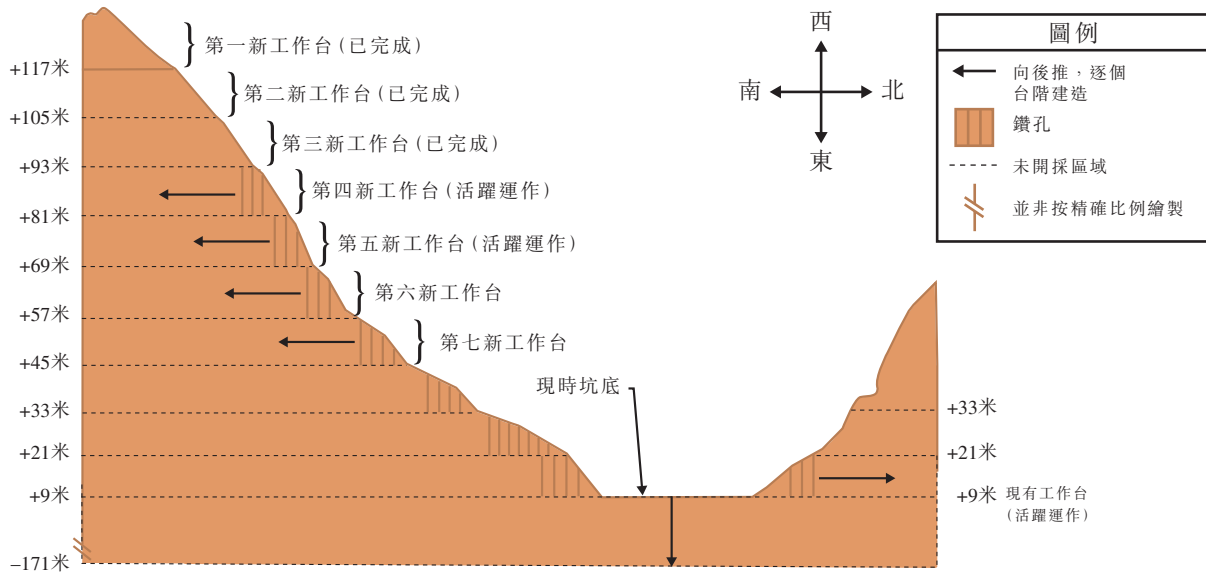
我們礦山黃金資源的可用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正實施計劃優化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結構，以促進於始於2023年的8.5年期限內開採可轉化為22,6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的控制礦石資源量。我們預計該計劃能夠支持本集團於中長期的採礦作業。

根據我們的採礦計劃，宋家溝露天礦山為隨著挖掘活動而形成的錐形礦坑。最終露天礦結構約向東811米，向北787米及垂直方向308米。基於我們技術團隊的地質研究，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產資源分佈不均及地下深度各異。根據SRK報告，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產資源位於海拔高度+145米，向下延伸至海拔高度-402米。因而，倘由於並無大型鑽機、挖掘機或卡車能到達該深度，採礦區的地表界線未獲擴展，則於2023年6月30日由單坑結構或坑形促使提取目前坑開口區域內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可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的22,6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的控制礦物資源分別乃屬技術上不可行。因此，最終露天礦結構通常以工作台形式分為水平層。工作台的高度取決於礦床類型、所開採的礦物及使用的設備，通常介乎12至15米。每一層均有道路及坡道與卸礦卡車的下一層工作台相連，將礦石運送至地面。建造連接每個工作台的坡道乃屬必要，以便通過寬度通常介乎20至40米的坡道系統進入不同層級的工作台。於新的工作台上採礦乃透過向下延伸斜坡開始。透過逐台向坑底施工，露天礦結構逐步拓寬。有關採礦基礎設施允許在任何時候在多個工作台的安全採礦表面區域上進行採礦活動，其具有基礎設施剝離少、基礎設施投資少、建設週期短及增加露天礦邊坡穩定性的優點。工作台並非無邊無際，其被限制



## 業 務

於最終露天礦牆上。當根據礦山優化計劃提取所有概略礦石儲量時，將停止使用工作台。因此，每個工作台的可使用年期乃遵循有關工作台建設的餘下礦山優化計劃期限（該期限約等於礦山當前的礦山服務年限）。



露天礦坑獲逐步分期／階段擴展，最終形成最終露天礦坑，從而可在礦山壽命內保持廢石剝離量的一致水平以提高礦坑的經濟效益。作為一項行業慣例，我們一開始設計並採用一項採礦計劃，以形成初始的礦坑結構（通常於初始階段為較小圓

錐體)，繼而修改或擴張礦坑結構，從而平衡廢石及礦石的開採，以確保礦山開發過程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於2021年，我們開始礦山優化計劃，以實施礦坑結構改造及制定未來採礦及生產計劃。

### 一 礦山優化計劃前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坑結構

實施礦山優化計劃之前，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挖掘活動主要於2021年在+45米海拔高度及+33米海拔高度的兩個工作台上進行，且於重大時刻在位於+21米海拔高度的礦坑底部進行。該等兩個工作台（即+45米海拔高度及+33米海拔高度）及21米海拔高度的金礦資源可支持我們的採礦作業直至2023年6月。該等礦區的挖掘工作完成後，倘並無礦山優化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初始礦坑架構進行挖掘工作，即在+21米海拔高度以下。由於我們的挖掘工作繼續進行，礦坑底部最終將達到-39米海拔高度，形成最終礦坑架構。誠如SRK所確認，在並無礦山優化計劃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在+21米海拔高度以下獲取可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的控制礦產資源約8,000.0千噸，約佔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儲量22,600千噸的35.4%，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因此，我們的採礦作業的效率可能會降低，因為我們將無法提取所有可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的控制礦產資源。

### 一 實施礦山優化計劃

隨著礦山優化計劃的全面實施，經優化的最終礦坑架構底部將最終達到海拔-171米（相比之下，並無礦山優化計劃時為海拔-39米）並獲取所有剩餘的控制礦石資源，該等礦石資源可轉化為22,100千噸的概略礦石儲量（佔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於2023年6月30日可用的約22,600.0千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的約98.0%），預計將促進我們直至2031年的採礦作業。

作為礦山優化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將礦坑開口的南部邊界擴展約150米，將礦坑開口面積自0.34平方公里擴展至0.46平方公里。經擴大的礦坑開口面積使我們能夠擴大最終礦坑架構，並觸及初始礦坑架構之外的未開採區域的礦產資源。此外，我們計劃在經擴大的採礦層區域自上而下建造每個高度為12至15米的工作台（即自+117米海拔高度開始），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我們初步計劃建造四個工作台（即第一個至第四個新工作台），以方便我們的採礦工作，使我們能夠到達新開採面以下48米的深度，以支持我們的採礦活動直至2024年6月。於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已進一步制定建造三個新工作台（即第五個至第七個新工作台）的計劃，以達到新開採面以下84米的深度，支持我們於2025年6月之前的開採活動。為建造該等新工作台而剝離的岩石中所含的礦石，將使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礦石剝離量分別增加169千噸、705千噸及102千噸。建造新工作台後，經擴大的新採礦區的海拔高度將達到+45米海拔高度，而我們的年產能可由目前的約2,000千噸／年增加至

## 業 務

2026年的約3,300千噸／年。SRK同意，該產能被視為基於本集團的開採計劃本集團可實現的最優產能。尤其是，本集團已擁有必要機械及設備(如挖掘機及鑽機)以實現該等產能。於重要時刻，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經擴大開採區域預計達到海拔高度+33米，這將為本集團挖掘機及鑽機操作提供充足工作台及空間。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屆時我們將主要集中於在兩個新工作台進行挖掘活動，同時繼續在+21米海拔高度以下進行開採，擴大我們的採礦作業規模，最終在更深的層面上獲得更多的含金礦產資源，於8.5年內有效地開採出所有可轉化為概略礦產儲量的控制礦產資源(即於2023年6月30日的22,60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17克／噸)。因此，工作台的使用期限與礦山優化計劃的期限一致，即8.5年。

下表載列四個新工作台的開工日期及施工狀態：

	開工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狀態
第一個工作台 (高於海拔高度+117米)	2021年10月1日	於2022年5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二個工作台一期 (介乎海拔高度+105米至海拔高度+117米之間)	2022年1月1日	於2022年7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二個工作台二期(介乎海拔高度+105米至海拔高度+117米之間)	2022年8月1日	於2022年12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三個工作台 (介乎海拔高度+93米至海拔高度+105米之間)	2023年6月1日	於2023年7月完成建設及採礦作業
第四個工作台一期(介乎海拔高度+81米至海拔高度+93米之間)	2023年7月1日	已開始施工，預期於2023年12月完工
第四個工作台二期 (介乎海拔高度+81米至海拔高度+93米之間)	2024年1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於2024年6月完成



---

## 業 務

---

	開工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狀態
第五個工作台一期（介乎 海拔高度+69米至海拔高度+81米 之間）	2023年7月1日	已開始施工，預期於 2023年12月完工
第五個工作台二期（介乎 海拔高度+69米至海拔高度+81米 之間）	2024年1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4年6月完成
第六個工作台（介乎 海拔高度+57米至海拔高度+69米 之間）	2024年4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4年12月完成
第七個工作台一期（介乎海拔高度 +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	2024年10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4年12月完成
第七個工作台二期（介乎海拔高度 +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	2025年1月1日	尚未開始施工，預計 於2025年6月完成

### 一 礦山優化計劃的裨益

如上所述，礦山優化計劃使我們能夠擴大礦坑結構及獲得更多礦物資源。董事注意到，優化最終礦坑獲得的資源為概略礦石儲量，相比證實礦石儲量具有相對較低的置信水平。如SRK所告知，概略礦石儲量與證實礦石儲量之間的差異為估計證實礦產儲量的置信水平，而置信水平相對較高，乃由於開展詳盡的勘探、採樣及測試以及評估綜合修正因素。如SRK進一步告知，詳細勘探、採樣及測試（即導致探明礦產資源量）可促進礦體更精確定位及品位估計。該精確定位及估計通常用於礦

體可輕易解釋及內插(如沉積鐵礦床)或具有足夠尺寸(如斑岩銅礦床)的礦山，以安排充足勘探工程。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其礦體相對分散，因此，充足的詳盡勘探、採樣測試(即導致控制礦產資源量)對於我們設計及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屬適當。SRK亦認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過高估計礦物資源潛能」及「缺乏重大礦物儲量」的風險較低，因而並無必要開展大規模樣本測試或額外勘探活動，以進一步證實黃金資源的存在，而我們依賴概略礦石儲量實施礦山優化計劃乃屬充分可靠。

此外，經擴大採礦區域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挖掘活動，從而更好地運用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於2020年重續，經修訂許可年度礦石剝離量為約1,205.6千噸／年至約8,100.0千噸／年。隨著採礦區域擴大及許可年度礦石剝離量增加，我們預計礦石開採量將於2026財年達到SRK建議的最佳產能3,300千噸／年。由於礦石噸位量增加，預計生產的單位成本將因經濟規模隨著採礦量增加而下降，進而我們的黃金產量及毛利將於2026財年有所增長，部分被用於額外採礦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折舊所抵銷。自2027財年至2031財年，礦量及毛利增加預計會高於過往年度，乃由於將於更深層次挖掘更多含金礦物資源。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SRK一致同意，實施八年優化計劃對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發展有利，且符合最近批准的轉化控制礦物資源量以估算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概略礦石儲量的利用計劃。

### 一 礦山優化計劃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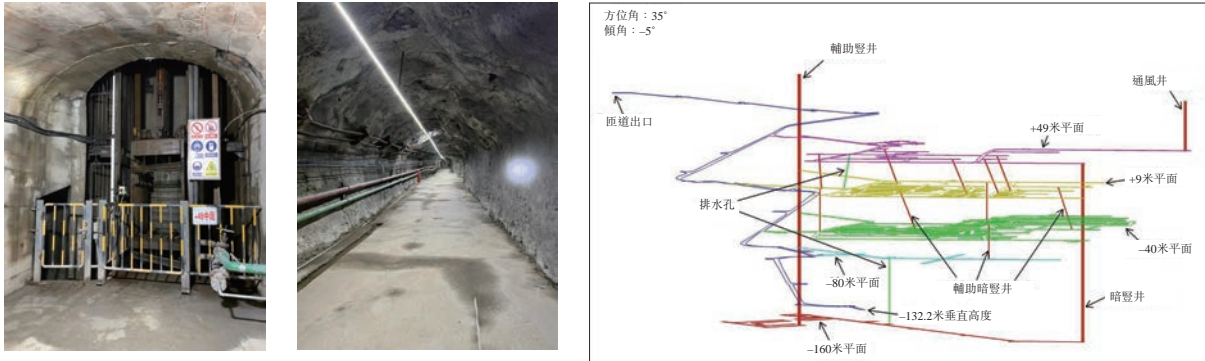
由於礦山優化計劃將主要透過剝離岩石修改礦坑結構來進行，這與本集團日常挖掘活動類似，董事認為，未能實施礦山優化計劃的可能性極小。於極不可能的情況下，由於建設成本資金短缺、惡劣天氣狀況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礦山優化計劃延遲或中斷，礦山的淨現值將會降低。此外，獲取可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的控制礦石資源的效率及毛利將下降。儘管如此，倘我們未能實施礦山優化計劃，我們不會完全暫停採礦作業，原因是我們將繼續於低於海拔高度+21米的現有礦坑底部繼續挖掘工程，而概略礦石儲量約8,000千噸位於該位置。

### 未來計劃

除上述礦山優化計劃外，我們擬開展進一步的勘探工作，涉及地下自上而下鑽孔及礦井內斜口，合共涉及分三期進行總深度超過6,500米的26次鑽探(各深度介乎0至550米)，以增加我們的黃金礦物儲量及增加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

設施」及「業務策略—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各段。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保持向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及該等活動產生的開支概要的披露規定。

##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



我們透過我們的煙台中嘉經營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許可礦石年產量為約90.0千噸。礦石的邊界品位為0.7克金／噸，約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品位的兩倍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量分別為約89.9千噸、10.7千噸、90.0千噸及44.3千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生產活動(如礦石加工量所示)並未超過任何許可年採礦量(可能導致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生產過剩)。

宋家溝地下礦山亦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牟平—乳山黃金成礦帶，距離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約405米，屬溫度適中的熱液填充和交代礫岩型金礦床，與中溫充填活動相關，其次為蝕變及交代作用。

目前地下生產來自礦山上部三個中段，而下部三個中段的斜坡道開拓仍在繼續。斜坡道蜿蜒向上，高度為+80米，開拓總長度為2,265米。於2023年6月30日，斜坡道已服務於+49米、+9米、-40米、-80米、-120米及-160米這6個中段。於2023年6月30日，斜坡道已開拓延伸至-160米中段，總長度2,265米。通過掘進至-185米直徑為3.5米配套齊全的輔助井可以進入各個中段。

水平巷道在+49米中段、+9米中段、-40米中段、-80米中段及-160米中段分別掘進1,952米、3,094米、4,891米、45米及1,092米。地下採礦作業高度機械化，包括

高效率掘進的液壓鑿岩台車、中深孔鑿岩設備、通過斜坡道搬運礦石的20噸自卸卡車和作業區內裝載礦石的電動鏟運機。

通過大容量軸流風機向井下送風，利用金屬管道輸送壓縮空氣和水，井下設排水泵站，這在大多數地下礦井中都很常見，副井的提升系統使用多繩摩擦提升機和雙層罐籠來運送礦工和設備。

於2023年6月30日，按0.7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擁有約53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39克／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約1,64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38克／噸的控制礦產資源及約3,01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約為1.24克／噸的推斷礦產資源。經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生產能力，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將為約6.0年。基於SRK報告及採用貼現現金流建模進行的預測，按9%的貼現率計算，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目前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因此，該計劃在技術上和經濟上均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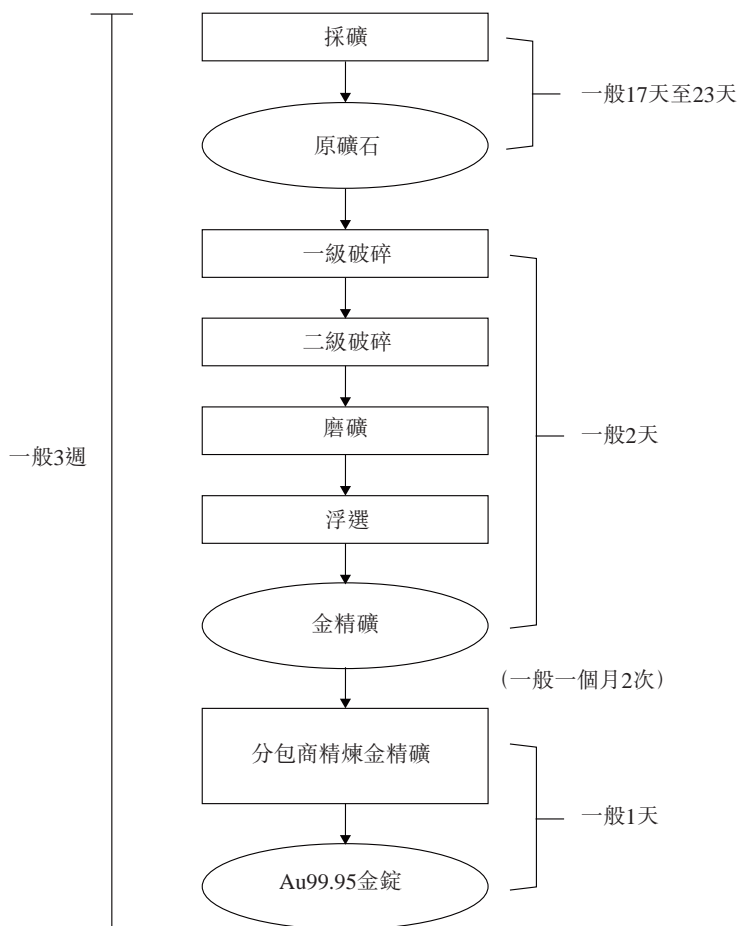
### 未來計劃

由於目前的地下生產來自至多海拔-160米的上部三個中段，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建設採礦許可證規定的至多海拔-270米的下部三個平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於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展進一步勘探活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保持向我們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及該等活動產生的開支概要的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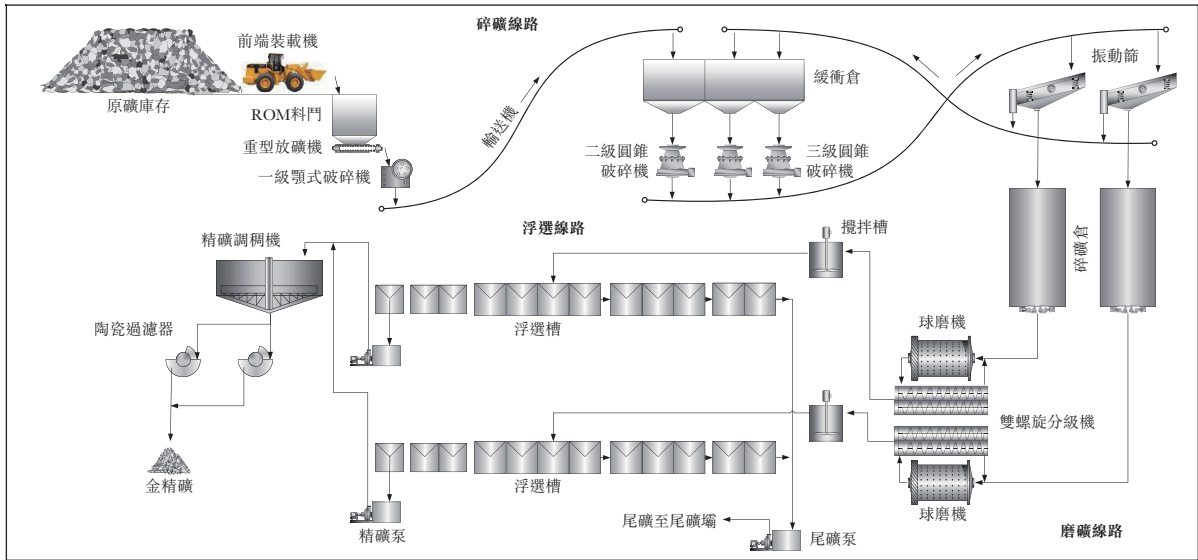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經營

### 概覽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三個主要步驟：(i)採礦(包括露天及地下採礦)；及(ii)選礦，該流程包括破碎、磨礦及浮選；及(iii)煉金，即我們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的工作外包子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下圖說明了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一般而言，從我們的採礦作業中提取礦石至生產Au99.95金錠形式的成品一般為期約三週。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採礦作業至生產金精礦流程：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露天礦山一座、地下礦山一座、選礦廠一家及其他輔助設施（如一個尾礦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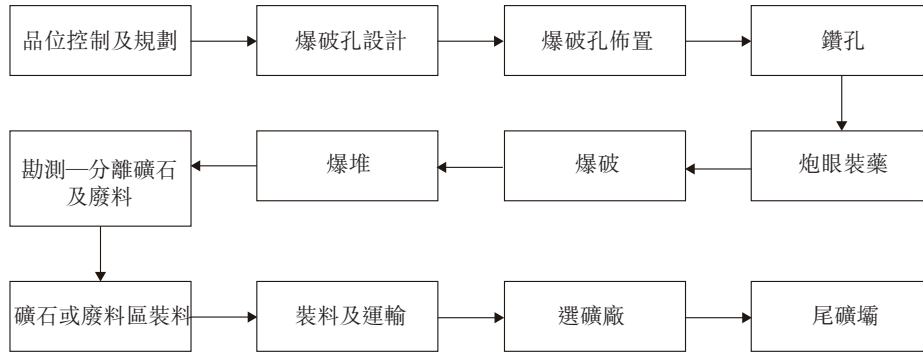
## 採礦

我們進行系統化採礦作業並使用地質統計學應用程序實施黃金品位控制和生產管理。在針對我們的採礦工作進行鑽探和爆破活動之前，將地質統計學融入多種採礦方法（如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鑿岩、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以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留礦採礦及充填開採方法），以根據地面和採礦場所的條件幫助選擇及識別將開採的含金量更高的礦體，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源質量，同時控制剝離量。因此，我們能夠確保將品位穩定的礦石送入我們的選礦廠進行選礦作業。



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於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用傳統鑿岩、爆破、裝料及運輸方法進行的採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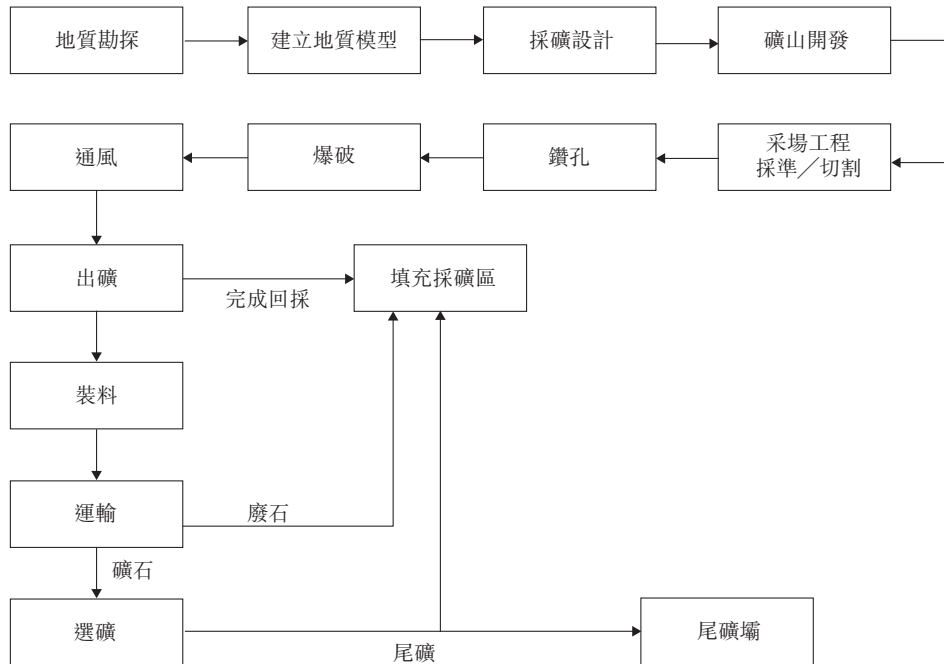


我們在宋家溝露天礦山開展地表採礦，採用傳統鑽-爆-鏟-運採礦週期的採礦方法開採礦坑內的岩石。我們採用高氣壓鑽孔機進行鑿岩鑽孔，採用爆破暴露礦體，採用液壓挖掘機挖掘原礦石，採用卡車運輸原礦石至選礦廠。來自我們選礦廠的尾礦保存在我們的尾礦壩。我們的選礦廠及尾礦壩位於距宋家溝露天礦山約4公里處。

宋家溝露天礦山為在生產露天礦坑，一般按每班約8小時，每天三班，每年330天的模式進行運作。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我們於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用上向分層採礦及留礦採礦進行的採礦作業：



我們在宋家溝地下礦山開展地下採礦，主要通過斜坡道和輔助豎井以及6條中段運輸巷道進入井下。使用礦用自卸卡車將礦石和廢石沿斜坡道運送至地表。採礦方法包括上向分層充填採礦法（即礦石從底部開始回採，分層向上推進，後退式回採，高品位礦柱回收，低品位礦柱保留。）這兩種採礦法均採用相同鑿岩、爆破及通風，依靠膠結膏體充填體或膠結岩體充填體來支持回採作業。我們通過液壓式鏟運機鏟裝原礦石，並通過卡車將原礦石運送至選礦廠。

我們根據預期富於變化的採礦及地質條件採用多種採礦法。在地面條件有保障的情況下，則採空區將用尾礦回填，除提供良好的地面支撐以外，亦可減少對地面尾礦處置區的輸出。

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為生產中的地下礦山，一般按每班8小時，每天三班，每年330天的模式進行運作。沿著入口斜坡道運輸礦石每天運作一個班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為每年90千噸礦石。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幾乎所有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即遼源卓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遼源卓力」）及山東章鑿礦山工程有限公司（「山東章鑿」）。分包商

在我們內部的現場工程師的監督及管理下開展工作。彼等須根據項目設計及生產計劃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開展其工作。就重大安全事故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須由有關事故的責任方承擔。有關我們的外包商完成的採礦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採礦活動」一段。自2021年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有關採礦工程（直至2022年7月我們繼續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有關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若干爆破工程除外），力求減少採礦成本。由於我們自行開展上述採礦工程，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不包括金錠平均售價增加的影響）由2020財年的約11.5%減至2021財年的約9.5%，相當於毛利率增加約2.0%及純利率增加約1.5%。我們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鑽探設備。

### 選礦

來自我們自有礦山的礦床含有少量或幾乎沒有碳及砷等雜質的低品位金，且具有高純度的黃鐵礦。就此而言，礦石可採用簡單的浮選工藝進行選礦，以合理低廉的選礦加工成本實現精礦的較高黃金回收率，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擁有一整套選礦設施，年選礦產能約2,000千噸，包括一間產能為6.0千噸／天的工廠、一個尾礦壩及其他輔助設施。

選礦廠均位於宋家溝露天礦山東南部約4公里的工業場地。產能為6.0千噸／天的工廠於2011年5月投入運營，由一個碎礦系列及兩個相同的研磨浮選系列組成。

### 碎礦線路

碎礦線路包括原礦石堆場、粗碎礦線路、中細碎礦線路及篩分線路。碎礦工藝為傳統的「三段一閉路碎礦」，將1,000毫米以下礦石的80%破碎成小於12毫米。

從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通過卡車輸送至選礦廠的原礦石堆場，並通過前端裝載機送入原礦料鬥中。然後將礦石送入顎式破碎機進行一級破碎（或進行粗碎），此後通過帶式輸送機送入第二台圓錐破碎機進行細碎。從二次破碎機排出的礦石在篩分車間進行篩分。篩上物料由第三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緩衝槽進行三次碎礦，隨後將輸送至篩分車間進行篩分。80%小於12毫米的篩下物料通過第四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磨礦線路。

### 磨礦線路

磨礦線路包括兩個碎礦筒倉、兩台格子型球磨機及兩個雙螺旋分級機，碾磨碎礦石以獲取50%小於75微米的礦石。碎礦石於篩分後送入碎礦筒倉。筒倉中的碎礦石送入第五帶式輸送機，並送入球磨機。浮選pH值調節劑石灰均勻加入第五帶式輸送機的物料流中，且從球磨機排出的礦石送入螺旋分級機進行分級。從分級機返回的砂子被送回磨機重新研磨。50%的溢流細度為小於75微米，自行流入浮選迴路。

### 浮選迴路

浮選迴路包括攪拌槽及一排浮選槽。來自螺旋分級機的溢流自行流入攪拌槽。將水加入顆粒以形成漿體，並將漿體泵入一系列浮選機以便提取金精礦。與浮選試劑混合後，進入由一排浮選槽組成的浮選迴路，以生產金精礦及尾礦。將化學物質添加至漿體中，並將空氣添加至增稠池的底部，透過漿體上升。添加至漿體的化學物質自行附著在含金屬的礦石及經過的氣泡上，漂浮至增稠池的頂部，該等物質在頂部形成金精礦泡沫。然後收集此金精礦泡沫並灌入脫水迴路。

### 脫水

脫水迴路主要包括一個精礦濃縮機及兩個陶瓷過濾器。浮選迴路的金精礦泡沫泵入精礦濃縮機，溢流作為回水，底流進入陶瓷過濾器。濾餅含水率低於形成金精礦的8%，儲存在倉庫中。

我們的礦石加工過程的設計乃屬環保。此外，自選礦廠排放的水可回收用作磨礦。因此，選礦廠不會排放廢水。我們亦已採用尾礦加壓過濾及乾堆技術，該技術縮小了尾礦的尺寸及對淡水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A.環境—環境保護」一段。

我們的選礦設施



我們的綜合選礦設施由一個選礦廠組成，可加工從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我們的選礦廠的總表面積為約0.9公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選礦設施的總設計選礦能力約為2,000千噸／年（或6.0千噸／天）。

下表載列我們選礦設施的詳情：

選礦設施	設計 選礦能力 概況 (千噸／天)
產能為6.0千噸／天的磨礦機	6.0 加工後生產出金精礦，並交付予第三方冶煉廠，該選礦廠租賃自煙台中嘉的一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大河東。因我們為該選礦廠的建設成本撥資，故並無就該租賃應付租金。

## 業 務

### 利用率

下表載列在產能為6.0千噸／天的選礦廠的利用率及選礦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六個月		2023年前六個月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加工的礦石 (千噸)	利用率 (附註) (%)
產能為6.0千噸／天 的磨礦機	1,590	80.3	1,024	51.7	1,991	100.6	1,001	50.6	997	50.3

附註： 利用率乃以各期間的加工礦石數量除以同期的設計年加工產能進行計算，該產能乃按我們的設計每日礦石加工產能計算（假設我們每年開工330天）。我們於2022財年的利用率超過100%，因該年度選礦廠的實際工作天數超過理論設計330個工作日／年或等於加工產能1,980千噸／年。

由於上述暫停營運，我們的選礦廠的利用率自2020財年的約80.3%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5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產量及利用率下降」一段。由於我們在並無影響我們2021財年運營的暫停營運的日常正常情況下運營，我們的選礦廠的利用率自2021財年的約51.7%上升至2022財年的100.6%。我們選礦廠的利用率於2022年前六個月及2023年前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0.6%及50.3%。我們預計會在我們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透過將採礦表面區域向邊界以南擴寬約150米完成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基礎設施額外建設時維持100%的最高利用率，進一步闡述見本節「業務策略—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一段。

### 黃金回收率及原礦品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礦廠的黃金回收率超過94.6%，原礦品位分別為0.70克金／噸、0.62克金／噸、0.62克金／噸及0.54克金／噸，略高於2022年約93.1%的行業平均水平。此乃歸因於我們有效的黃金品位控制及加工效率，因我們具有更高水平的資源利用率及更少的資源浪費，以降低環境污染。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原礦品位高於邊界品位0.30克金／噸主要是由於從宋家溝露天礦山加工的表層材料的品位及純度提升及自201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以來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相對較高的邊界品位，為0.70克金／噸。2023年前六個月原礦品位下降乃主要歸於新建工作台的礦石黃金品位相對較低。



## 生產機械及設備

我們用於選礦設施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包括球磨機、帶式輸送機、攪拌桶、陶瓷過濾器、破碎機、重型給礦機、浮選機及潛水泵。我們擁有加工作業需要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現場的主要礦山設備包括鑽機、挖掘機、卡車、裝載機及推土機。因我們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礦山設備，我們有足夠的設備以支持我們每年3,300千噸礦石的產能。我們通過選擇性招標程序採購我們礦山及選礦廠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動用內部資源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以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或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的約29.6%。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主要選礦及採礦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餘下使用年期分別為7.7年及4.2年。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較小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一般由我們內部的機械部門定期進行。就機械及設備的複雜保養及維修而言，將由外部供應商按需要進行。根據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複雜度，每台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工作的平均計劃停機時間介乎一天到五天。廠房及機械於5年至20年內按直線基準或基於產量折舊。

## 尾礦



尾礦已送往尾礦壩，該尾礦壩位於距離我們的選礦設施東南部2公里的山谷中。尾礦壩設計為山谷型，且於2011年10月竣工及投入使用。於2014年12月，我們進行擴容，以重建或擴建原尾礦壩，包括初期壩、最終堆積壩、尾礦壩區排洪系統、回水系統、觀測系統及管理系統。經擴建的尾礦壩海拔總計+160米，總存儲容

量約為42.2百萬立方米，有效存儲容量為總計約30.0百萬立方米。擴建後，尾礦壩為三等別尾礦壩，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現有產能可支持10年生產。

選礦廠的尾礦乃通過選礦廠的尾礦泵站泵入尾礦主壩，且尾礦輸送總管沿著尾礦壩的軸線鋪設。漿體支管與總管垂直鋪設，水平間距為20米。支管沿著尾礦壩的壩坡鋪設。採用沿壩軸線交替分布、均勻排尾的方式，保持壩體的均勻上升。每級子壩排尾結束，將主管道抬高，然後堆起下一級子壩。

### 安全監測設施

根據設計及安全管理要求，尾礦壩已建立一個配備在線監測系統的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大壩位移監測系統、浸潤線監測系統及安全報警設施。尾礦壩的建設、管理及運營狀況良好，且已獲得政府安全監理機構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將生產的金精礦存放在位於加工廠內的存儲設施，僅限於獲授權人士進入。存儲設施由我們自己的保安團隊負責看管，且存儲設施配備了嚴格的保安系統。

### 炸藥供應及管理

我們在礦場建造了兩個炸藥庫(包括一個40噸炸藥庫)以存放炸藥。根據生產計劃，所需爆炸材料由本集團申請，並由供應商交付至炸藥庫。現場爆炸僅可在正常監督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炸藥。

### 實驗室

我們在現場有一個實驗室，距離選礦廠很近。其擁有一整套用於樣品製備、爐火法化驗及容量分析的設備及儀器，可完全滿足選礦廠的日常生產測試要求。

### 供水

工業用水乃從乳山河中提取，乳山河流經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東2公里處，我們於2017年5月獲得當地水資源部門的批准，每年可使用約465,000立方米的水。金城村宋家溝河岸邊的水泵站(位於選礦廠以西約2公里處)為工廠的生產需求供水。生活用水來自當地的地下井。根據SRK報告，水的供應足以支持礦山生產。

我們的選礦廠擁有兩個1,230立方米混凝土的高位槽(直徑為15米及高度為7米):一個乃用於儲存來自乳山河的新水,此新水主要用於生產補充、地面沖洗、除塵及防火;另一個乃用於儲存選礦回水,回水的利用率介乎80%至85%之間。水泵站建在金城村附近的宋家溝河岸邊,位於選礦廠東南部2公里,且河水乃通過管道泵入新水高位槽。來自尾礦壩的淨化水乃通過涵洞分流至尾礦壩與選礦廠之間的山谷。尾礦壩建在工廠附近的谷口以形成小型水庫,儲存大量尾礦淨化水,隨後將淨化水泵入選礦廠的回水高位槽。來自尾礦壩的未過濾水乃通過壩底的回水槽直接泵回回水高位槽。選礦廠的精礦未過濾水及地面清洗用水在選礦廠的沉降槽進行沉澱及淨化後泵回回水高位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黃金開採及選礦作業中並無排放廢水,亦不需要支付排放廢水的費用。同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缺水導致的任何重大營運中斷。

### 供電

礦山的電力由當地的10千伏輸電線路及備用的120千瓦柴油發電機供應。選礦廠的電力乃採購自王格莊鎮大河東村的35千伏/10.5千伏變電站(距離礦山5公里)且通過專線輸送。變電站的電壓靈活,可按礦山的要求切換為10千伏、6千伏或380伏。根據SRK報告,電力供應足以支持礦山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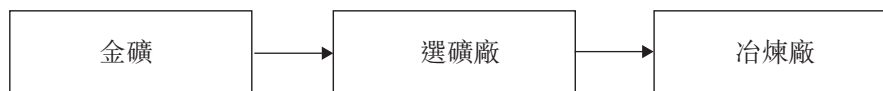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採礦及礦石加工流程涉及消耗大量電力,因此不中斷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耗電量分別約為47,182兆瓦時、28,336兆瓦時、44,212兆瓦時及22,209兆瓦時,而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8.1%、15.2%、16.9%及16.4%。我們與當地的電力供應商A訂立協議以獲得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營運所需電力。價格由中國政府制定。合約一般為期五個曆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由於電力短缺或中斷導致的任何重大營運中斷。然而,自2021年9月以來,本集團不得不遵守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減少中國、山東省及中國其他東北省份能耗的限電政策。因

此，停電或電力供應的長時間斷供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帶來內在風險，董事將監督情況並考慮加強供電系統能力的需要（倘必要）。

我們認為，在確保我們營運的供水及供電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有關電力供應或加工用水相關風險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電力、水、材料及設備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甚至無法維持供應」一節。

### 運輸



我們的運輸包括兩個主要階段：(i)用卡車將原礦石從我們的兩個礦山運往選礦廠，此工作由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負責；及(ii)冶煉廠從我們的選礦廠裝載並運輸金精礦至冶煉廠。金精礦乃通過公路進行運輸。完善且相互連接的公路基礎設施可為我們的礦山及選礦廠提供服務。

負責運輸礦石物流分包商及負責運輸金精礦的冶煉廠一般會投保，保單由彼等承保。本集團認為，有關物流服務提供商可由按類似條款及費用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所取代。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運輸能力不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物流」一段。

### 第三方冶煉廠

我們一般每月兩次通知冶煉廠有關金精礦何時可準備自我們的選礦廠交付至位於山東省的冶煉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兩間冶煉廠為山東省最大的貴金屬冶煉廠之一。我們與彼等（即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有超過10年及5年的業務關係。

在我們的選礦廠裝載金精礦時，與金精礦有關的所有風險均轉移至冶煉廠。彼等接收後亦承擔金精礦的運輸及保險成本。

我們的金精礦離開選礦廠運往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之前，我們的負責人及來自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的代表使用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計重秤對現場的金精礦進行稱重，且雙方亦從每批金精礦中取樣以確認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如有必要，我

們會保留額外的樣品作進一步化驗。一般而言，從我們的選礦廠提取金精礦之後，化驗金精礦需要約4至7天。倘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有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進一步化驗，其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結果。此後，黃金冶煉廠將我們的金精礦精煉為Au99.95金錠一般需要約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金錠銷售的註冊會員，我們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黃金冶煉廠的一家附屬公司)出售Au99.95金錠，彼等其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一段。

一般而言，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根據我們金精礦的噸數向我們收取精煉費用。倘黃金冶煉廠發現過多的某些有害元素，則將產生額外的收費或拒收交付的貨物。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此種情況。各黃金冶煉廠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黃金冶煉廠並無糾紛或分歧。有關與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的精煉合約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精煉工程」一段。

###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Au99.95金錠。我們認為，銷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u99.95金錠銷量分別約為987.4千克(或31,745.6盎司)、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1,084.9千克(或34,880.3盎司)及468.1千克(或15,049.8盎司)，且金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65.6元/克、人民幣384.0元/克、人民幣385.7元/克及人民幣420.1元/克。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從事營銷活動且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大量營銷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黃金需求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約1,227.6噸，而中國的黃金供應預期將為約897.1噸。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可預見未來對我們生產的金錠將會有充足需求。

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黃金交易所所有289家註冊會員。由於會員的名額有限，倘並無空缺，則難以獲准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Au99.95金錠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按協定價出售予兩家獨立第三方黃金冶煉廠(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彼等精煉我們生產的金精礦，自我們購買精煉的金錠)，以便彼等隨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儘管如此，並無強制要求我們向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出售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安排由其精煉的金錠。



(a) 精煉及銷售程序

於精煉前，記錄向冶煉廠交付各批金精礦的重量、黃金品位及協定回收率。該等資料使冶煉廠與我們可計算所交付各批金精礦產生的金錠數額。包含該等資料的每月冶煉報告將由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向我們提供以供保持可供銷售的金錠數額。經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證實，就從礦業公司收到的一批精金礦的精煉而言，該等礦業公司按照金精礦重量乘以該批金精礦的金品位及適用的黃金回收率計算出的理論量，返回一定的黃金量。換而言之，冶煉廠總是認為在其精煉過程中可以滿足適用的黃金回收率。特別是，金精礦的金品位乃由雙方根據樣品測試結果或根據公正結果商定。

精煉服務協議中規定了黃金回收率，通常隨着黃金等級的增加而增加。冶煉企業在制定適用的黃金回收率時，已考慮了自身的精煉能力及效率，以確保生產的黃金量不低於一批金精礦的理論產量，同時平衡自身的市場競爭力。倘實際產出的黃金數量低於理論產量，通常是由於冶煉廠的精煉過程出現故障，而非礦業公司提供的金精礦質量問題。因此，倘沒有達到商定的黃金回收率，損失應由冶煉廠承擔，而非礦業公司承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金回收率並無差異。

我們通常按月結算由冶煉廠提供的冶煉服務。於精煉後，所生產的金錠存置於我們的冶煉廠（亦為我們集團層面的客戶），而非運回以避免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風險。誠如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確認，彼等不會就其物業存置金錠向我們及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收取任何儲存或保管費用，此乃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向冶煉廠了解到，由於冶煉廠一併批量加工我們的金精礦連同來自冶煉廠其他客戶的金精礦，該等冶煉廠無法向我們確認僅由來自我們（而非來自該等冶煉廠其他客戶）的金精礦精冶煉而成的金錠的數量及體積。因此，我們隨後將所交付的金精礦金額及數量計入存貨賬戶。一旦我們向客戶交付金錠，並確認數量，我們將相應數量的金精礦確認為銷售成本，並將金錠銷售額確認為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存貨賬目下分別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金精礦乃交付予我們冶煉廠，而金錠的相應銷量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年銷量的約8.7%、2.6%、0.4%及1.7%。

當我們決定出售黃金時，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我們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向客戶下達銷售訂單，包括(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此與我們的收入直接相關；(ii)黃金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趨勢；(iii)我們的產



能，確保本集團可於合理時間內達成相關銷售訂單；及(iv)有關售價實現的預計毛利率。我們於手頭擁有相關數額金錠之前可下銷售訂單，即於冶煉廠提供冶煉服務之前。我們的銷售訂單列明所售金錠的數量及根據有關銷售訂單出售金錠的售價。銷售訂單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確認。由於金錠售價於下達銷售訂單後釐定，我們當時並無確定交付日期。然而，基於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與我們間的相互了解，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通常於一年內達成。實際上，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完成銷售訂單(即交付金錠的時間)預期時間的預計。根據在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冶煉廠訂立的精煉服務協議，冶煉廠並無義務在收到我們精金礦後的特定時間內精煉精金礦。然而，我們已從冶煉廠獲得有關發送給我們冶煉分包商的每批金精礦之預期精煉時間的諒解。在實踐中，當一批金精礦中的金錠準備交付及結算時，即視為精煉過程已經完成。金錠銷售收入於金錠交付時(即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為控制冶煉廠的精煉時間，我們就從一批精金礦加工成的金錠準備交付及結算的預期時間與冶煉廠進行定期溝通，亦監管月度冶煉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並無有關精煉時間的合約義務，但從金精礦交付冶煉廠、金精礦冶煉、金錠由相關冶煉部門交付予冶煉廠銷售部門至相關金錠交付結算的平均時間間隔約為一個月。此外，我們與冶煉廠山東國大磋商及訂立補充協議，自2023年1月6日起，彼等將於向彼等交付金精礦日期起30日內完成金精礦的精煉流程或使我們與彼等結算自金精礦產生或將會產生的黃金數量(以現金付款或實體黃金形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19財年山東恆邦冶煉的135千克金錠出售予山東國大外，我們的所有金錠均按照上述銷售流程出售予冶煉金錠的相同客戶。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分別就向山東國大銷售由山東恆邦冶煉的該等135千克金錠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2019財年及2020財年總收入的約14.6%及1.9%。於重要時間，山東國大與山東恆邦就向本集團提供冶煉服務展開競爭。為與山東恆邦競爭，山東國大為本集團提供了比山東恆邦更短的冶煉時間、更短的銷售金錠結算週期及更低的冶煉費用。尤其是，在比較2019財年但於銷售上述135千克金錠之前本集團、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之間的黃金銷售交易時，山東恆邦的平均冶煉時間及平均結算期分別為32.2天及7.5天，長於山東國大提供的平均冶煉時間及平均結算期分別15.5天及0.3天。此外，山東恆邦提供的冶煉費為每噸

金精礦人民幣150元，高於山東國大提供的冶煉費每噸金精礦人民幣140元。因此，我們決定在山東恆邦完成冶煉後將該等135千克金錠出售予山東國大，而非直接出售予山東恆邦，乃主要為本集團作出的商業選擇。作出該決策之目的為：(i)鑒於彼等提供的較短冶煉時間及結算期，本集團將更多業務轉移至山東國大；(ii)通過擴大交易規模，與山東國大議價，爭取更有利的冶煉時間、結算週期及冶煉費用；及(iii)通過向山東恆邦表明山東國大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與山東恆邦磋商類似條款。我們決定向山東恆邦銷售相關的135千克金錠之前，我們並無專門針對該等135千克的金錠向山東恆邦下達銷售訂單，因此並無取消與山東恆邦有關該等金錠的銷售訂單。山東恆邦冶煉的所有該等135千克金錠乃根據與我們出售山東國大冶煉的金錠的相同銷售訂單向山東國大進行銷售。因此，與出售山東國大冶煉的其他金錠相比，與該等135千克金錠有關的定價並無差異。就結算時間而言，與該等135千克金錠有關的平均結算時間為3.4天，略長於由山東國大冶煉及向山東國大銷售的金錠於同期內的平均結算時間0.3天。就交付該等135千克金錠而言，我們與山東國大安排運輸，由山東國大從山東恆邦提取金錠，並交付予山東國大銷售部門，並於山東國大接受之前對該等金錠進行測試。該額外物流安排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此類金錠的交付、定價及結算有任何重大延遲。由於向山東國大(而非山東恆邦)進行銷售(因為並無按不同的價格就該等135千克金錠向山東恆邦下達其他特定的銷售訂單)，銷售該等135千克金錠並無獲得額外的溢利。

基於(i)根據我們與彼等現有的精煉合約，我們沒有強制向冶煉金錠的相同客戶出售；(ii)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約包括驗收前測試的合約條款，以滿足自其他黃金冶煉商採購之金錠；及(iii)山東國大已向本集團確認，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曾購買其他冶煉商冶煉的金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且唯一保薦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律師事務所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客戶(自身為大型黃金冶煉商)向不同黃金冶煉商購買金錠的乃並非屬罕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從事黃金(標準黃金除外)銷售的黃金生產企業(如本集團)免徵增值稅(「增值稅」)。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獲得國家稅務總局煙台市牟平區稅務局(「國稅局牟平分局」)的書面確認，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稅局牟平分局為增值稅的主管機構，其根據通知計及前述規定確認，煙台中嘉不從事標準黃金的銷售，因此豁免增值稅。儘管上述，於2020年末，本集團僅應山東國大的要求，自願同意為其黃金銷

售交易開具增值稅發票，以支持山東國大的內部控制要求。然而，煙台中嘉無須按增值稅發票所示支付相關增值稅或增值稅發票上會註明交易屬免稅。該做法獲得國稅局牟平分局的承認及書面批准。

**(b) 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

銷售訂單所列售價乃經參考銷售訂單當日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黃金現貨價格釐定。黃金(T+D)現貨價格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標準化定價條款，普遍用於中國黃金行業。我們亦無規定黃金(T+D)現貨價格所指天數的合約義務。採納黃金(T+D)現貨價格，即使銷售訂單的日期與實際交付予客戶的日期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訂單協定價格與銷售訂單日期平均黃金現貨價格之間的差異均小於±2%。該安排對本集團與客戶互利互惠，因此舉可令我們降低金價短期波動對我們運營資本管理的影響，同時客戶可確保向其更多可預期的金錠供應。視乎我們與彼等的磋商，我們可能須就尚未交付的金錠銷售訂單提供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向山東恆邦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且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並無支付任何該保證金。因此，我們根據各銷售訂單進行的銷售乃分批完成，每當我們的金錠自黃金冶煉廠的冶煉部門(冶煉之後我們的金錠保存於該部門)交付予負責銷售金錠的部門(即我們的客戶)並獲我們的客戶接納時，會確認收入。各自的結算款亦於相同銷售訂單內金錠分批交付後分批收取。特別是，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金錠冶煉費及銷售收入乃按總額分開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管理特定期間內金錠銷量的詳細書面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客戶進行金錠定價與向我們的客戶實際交付之間的平均時間差及時間差範圍分別為78.7天及0至261天，此與行業平均值一致。金錠定價與實際交付之間存在顯著時間差距，乃由於我們滿意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時但於手頭擁有相關金錠之前，我們下達固定金錠銷售價格的銷售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時間生產金錠以供交付及完成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於完成先前銷售訂單前下達新銷售訂單(即對金錠進行定價)。該等新銷售訂單將於先前銷售訂單完成後完成，此延長了金錠定價與向本集團客戶實際交付之間的平均時間差。此外，本集團根據銷售訂單分批交付金錠，因此，存貨週轉日數極可能較銷售訂單全部完成所需的天數短。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金錠的日常銷售，包括分析售價及銷量。售價應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予以釐定。於釐定銷售訂單量時，我們將於下達銷售訂單時估計我們的產能及可用於銷售的金錠數量。倘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與前三個月的平均黃金(T+D)現貨價格相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銷售部門應檢查可供銷售的金錠數量，該銷量不得超過本集團未來三個月的計劃產量或200千克，以較低者為準。此乃為避免銷量集中於一個特定的期間。倘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呈下降趨勢，金錠的銷量應相對較少。我們的銷售部門於下達銷售訂單前，會將與上述情況有關的分析報告提交予煙台中嘉的董事長審批，包括上述的任何特殊情況。

我們亦有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避免我們的金錠銷售結算的長期延遲。客戶接受後，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人應監控協定的結算日期，交貨及結算日期的任何延遲均應以書面形式報告予我們的副總經理，然後副總經理應與冶煉廠了解延遲的原因，以便與我們的相關部門及客戶採取跟進行動。採礦業務的月度報告應提交予副總經理審查，以確保我們的銷售按照規定的期限進行結算。尤其是，副總經理過去經常與冶煉廠密切監控以確保所有交付及加工為金錠的金精礦必須於各月底轉讓予客戶以便立即銷售。

### **(c) 本集團採納及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金錠的定價及交付安排的理由**

上述與我們客戶達成的定價安排(即基於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釐定)乃於計及中國有活躍的金錠市場(即上海黃金交易所)後獲採納，因此，這對於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使用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作為我們金錠銷售交易的價格參考而言乃屬公平。

### **(i) 本集團採納金錠的定價及交付安排的原因**

根據該定價安排，我們可以通過向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於金錠生產之前鎖定售價，以便於一年中相對較早的階段獲得大部分收入並將我們的價格風險降至最低，而不受年內剩餘期間金價可能波動的影響。倘價格水平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利潤，我們傾向於下銷售訂單並鎖定金錠的售價。透過如此行事，好處為我們能夠於上半年獲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金錠交付的大部分收入，從而大致鎖定全年的利潤，而不受年內剩餘期間金價可能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傾向於通過於年內相對早期的階段鎖定金錠的售價來實現本集團更有希望的財務績效，而不是於年內剩餘期間賺取金錠價格潛在上漲的不確定性。



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本集團的客戶（即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處獲悉，彼等認為，該延期交付安排或類似交付安排在其與其黃金供應商的交易中並不罕見，且採納定價及交付安排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商業磋商釐定（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以2022年中國的黃金產量計躋身前四大黃金生產商，其中兩名主要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山東黃金產量計亦為前兩大黃金生產商）。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三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觀點屬現行市場慣例有意義的指示。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的黃金冶煉及精煉行業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冶煉商常常急於採購更多金精礦，從而可以利用其自身過剩冶煉能力及賺取冶煉費。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黃金冶煉商接受延期交付安排作為黃金開採公司選擇其作為冶煉商的一種獎勵並不罕見。

本集團對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幾乎所有銷售乃根據延遲交付安排進行。誠如山東國大所告知，彼等所產生的大約一半黃金乃採用延遲交付安排。儘管存在以下事實：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延遲交付安排或類似安排在其他從業者（包括業內的三家主導企業）中並不罕見，但本集團的延遲交付安排的程度一般高於其他從業者（包括業內的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延遲交付安排程度較高，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認為金價使我們能夠在一年當中的早些時候獲得合理的利潤率時，我們將向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於黃金生產之前固定我們的黃金售價，從而導致延遲交付安排。在預先定價及延遲交付的安排下，當金價處於上升趨勢時，我們可能會喪失金價上漲的空間，但我們可於一年中相對較早的階段取得大部分收入，並盡量減少價格風險，而無須受制於年內餘下時間金價可能出現的波動。倘價格水平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溢利，我們傾向於下達銷售訂單並鎖定金錠的售價。透過如此行事，優勢為我們可於上半年獲得本集團於年內自金錠交付所得的大部分收入，從而大致鎖定全年的溢利，而不必受制於本年度剩餘時間可能出現的金價波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傾向於透過於一年中相對較早的階段鎖定金錠的售價以實現本集團更有前景的財務業績，而不是於一年的剩餘時間內賺取金錠價格潛在上漲的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其他同行相比，本集團有更大程度的延遲交付安排乃屬合理。

此外，於中國，黃金冶煉廠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提高冶煉設施的利用率乃其主要關注點。冶煉設施利用率的提高將降低黃金冶煉廠的整體單位生產成本，並增加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貴金屬、有色金屬及化學副產品的冶煉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接受延遲交付安排為彼等吸引更多礦業公司使用其冶煉服務或提高冶煉設施利

用率的措施之一。倘冶煉廠拒絕採納有關安排，礦業公司可能會轉向另一家提供理想交易條件的冶煉廠，冶煉廠可能會遭遇競爭力的下降、用於填補其冶煉能力的金精礦供應的減少、冶煉收入的損失、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溢利的減少。儘管如此，當冶煉廠從黃金開採公司收到有延遲交付安排的銷售訂單時，冶煉廠會面臨黃金價格下跌的風險。透過採用冶煉廠普遍採用的對沖安排可減輕有關風險。基於上述情況，黃金冶煉廠接受延遲交付安排乃屬合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延遲交付安排下的交付時間範圍分別為0至222日、0至261日、0至179日及27至10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延遲交付安排或類似安排以及在冶煉廠毋須提前支付銷售代價之情況下，該等交付時間範圍介乎本集團若干同行(包括業內的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交付時間範圍(少於一年)之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延遲交付安排下的平均交付時間分別為96.1日、88.2日、56.5日及60.6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平均交付時間與本集團若干同行(包括業內的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於延遲交付安排或類似安排下的最常見交付時間(30日、60日及90日)相似。誠如三家主要市場參與者告知，由於金價上漲期間所收取的銷售訂單規模較小，近幾年黃金供應商傾向於選擇較短的交付時間。

### **(ii) 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金錠的定價及交付安排的原因**

由於於釐定黃金銷售價格時，我們的金錠並未交付予客戶，因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黃金價格下跌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戶將能在冶煉服務及金錠銷售方面維持合理數額的純利，儘管黃金冶煉業務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微薄或甚至可能有輕微虧損，冶煉業務的盈利能力屬合理，因(i)冶煉行業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冶煉廠總是渴望獲得更多的金精礦，以便彼等能夠利用其過剩的冶煉產能並賺取冶煉費。因此，黃金冶煉廠之間在收購金精礦方面存在激烈的競爭，且黃金礦業公司在冶煉服務方面對黃金冶煉廠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導致定價及交付條款的談判原因；(ii)由於其冶煉分部的營運規模較大，黃金冶煉廠可以獲得相當數額的淨利潤；(iii)冶煉廠可以通過訂立對沖安排來減輕定價及交付安排所帶來的金價波動風險；(iv)銷售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貴金屬、有色金屬或化學副產品將提高黃金冶煉廠的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及(v)冶煉廠認識到作為中國黃金行業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責任，因為冶煉廠確實為當地政府貢獻了當地GDP，且當地政府通常會協助彼等採購及獲得礦山資源。



自客戶獲悉，其無意自就向上海黃金交易所轉售而向我們購買金錠獲得溢利，但有意利用其集團公司冶煉業務的過剩冶煉能力及於我們獲得彼等集團公司提供的冶煉服務時自我們賺取冶煉費用乃屬商業適當，因冶煉業務事實為我們客戶主營業務之一。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所確認，中國的黃金精煉行業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且由於黃金資源的稀缺，彼等始終渴望獲得更多的金精礦以支持其精煉業務。尤其是，冶煉廠努力增加精煉量以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實現溢利最大化。因此，黃金礦業公司相對於冶煉公司具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可要求可能對礦業公司有利的上述金條定價及交付安排，但有關安排仍為中國冶煉廠所接受的正常市場慣例。倘冶煉廠拒絕採用有關安排，礦業公司可能會轉向提供更有利的交易條款的另一家冶煉廠，且該冶煉廠可能會出現競爭力下降、金精礦供應減少以填補冶煉產能、導致冶煉工藝(包括熔爐)暫停運作、冶煉收入損失、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溢利下降的情況，並可能在恢復運營以便將熔爐重新加熱回運行溫度時產生巨大的能源成本並將於暫停運作期產生閒置勞動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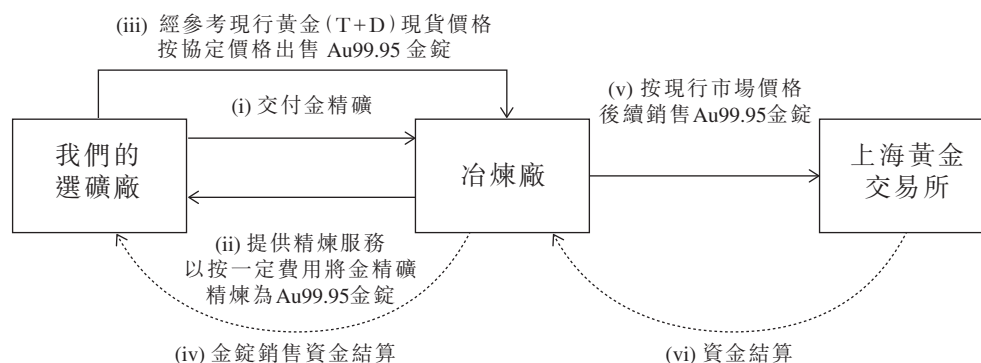
經我們的客戶確認，黃金價格下跌風險可能會減輕，乃由於考慮到彼等自身的提取活動及其他供應商的黃金供應，我們向其供應黃金並非其主要的金錠來源。實踐中，彼等從我們處收到銷售訂單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倘適用)，可能會考慮自己立即從其自身庫存中向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等額黃金或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黃金(T+D)空頭合約或黃金遠期合約以結算我們的銷售訂單，以對沖金價波動風險，並將風險敞口降至最低。經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確認(均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彼等亦與其他黃金開採公司訂立對沖安排，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其他註冊會員所採取的慣例。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銷售訂單(特別是金價於銷售訂單中確定並附有黃金延期交付)對我們客戶毛利率的影響甚微，且我們客戶承擔的價格波動風險不大或在其控制範圍內。儘管如此，我們客戶為結算我們的銷售訂單所採取的措施並不構成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的任何背對背轉售安排。再者，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受到定價安排的影響。例如，倘黃金現貨價格在我們的銷售訂單下達後上漲，我們實際上將承受名義上的虧損，原因是黃金現貨價格上漲帶來的利潤遭免除，而我們的客戶將賺取名義上的利潤。過往，由於定價安排的緣故，我們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高於中國的平均黃金現貨價格，而2020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低於中國的平均黃金現貨價格。

## 業 務

除冶煉費以外，彼等能夠產生上述其他收入來源且冶煉廠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金錠（通過向黃金礦業公司採購或黃金冶煉廠集團公司供應的金精礦生產）所產生的收入亦記錄於冶煉廠或其集團公司的賬簿。憑藉如此大量的賬面收入，冶煉廠可向商業銀行展示其龐大的業務規模，有利於冶煉廠與銀行協商按更好的條款進行融資或發行高信用評級的公司債券以加強其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誠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客戶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正如兩個客戶之間的情況，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類似的定價及交付安排，亦向彼等的其他黃金開採及加工供應商提供此類定價及交付安排。我們的客戶進一步確認，彼等接受延期交付黃金的安排以吸引金礦公司使用其冶煉部門，從而能夠利用其剩餘冶煉能力及賺取冶煉費。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的該銷售及物流安排與中國的金礦行業情況一致。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定價安排乃屬合理及可持續。

以下圖表闡明透過第三方黃金冶煉廠進行的典型的金錠銷售交易流程及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作出的銷售：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山東國大	335,778	93.0	247,872	100.0	418,413	100.0	196,659	100.0
山東恆邦	25,221	7.0	—	—	—	—	—	—
<b>總計</b>	<b>360,999</b>	<b>100.0</b>	<b>247,872</b>	<b>100.0</b>	<b>418,413</b>	<b>100.0</b>	<b>196,659</b>	<b>100.0</b>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

於2017年及2008年，我們分別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財年，我們將我們生產的金精礦精煉為Au99.95金錠的流程主要外包予山東國大，較少程度上外包予山東恆邦。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於精煉後我們將金錠重新出售予彼等，以便彼等隨後按參照通行的黃金(T+D)現貨價格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協定價格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

### 山東國大

山東國大為本集團兩名客戶之一，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山東國大銷售金錠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93.0%、100.0%、100.0%及100.0%。除向山東國大銷售金錠外，由於硫酸價格上漲，我們自2021年10月開始向山東國大銷售冶煉過程中單獨產生的金精礦硫酸，並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山東國大與其他精煉服務客戶中的一部分但並非全部訂有涉及硫酸的類似安排，取決於來自黃金礦業公司的黃金供應的規模及黃金礦業公司是否積極與彼等協商與硫酸有關的單獨補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國大的銷售乃於銷售後兩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山東國大亦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0%、7.3%、12.2%及10.6%。

山東國大為公司集團，包括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國大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煙台國大」)及煙台國大貿易有限公司(「煙台國大貿易」)。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國大黃金為一家於1999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從事金、銀、銅、硫酸、鐵粉及工業石膏的生產；自有產品及礦渣、三氧化二砷、硫酸及發煙硫酸的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國大黃金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擁有，即(i)約66.2%由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其為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間接最終全資擁有)持有；(ii)約30.1%由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HK；601899.SH)的間接附屬公司)持有；及(iii)約3.7%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另一方面，煙台國大為一家於2004年

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於有色金屬、貴金屬及合金的精煉；使用貴金屬進行壓延加工；工藝品及珠寶的製造以及包含貴金屬的化學或冶金產品(危險貨品除外)的加工。煙台國大貿易為一間於2022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於五金產品批發，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批發，珠寶首飾零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有色金屬精煉，貴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回收修理服務，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國內貿易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國大由山東招金黃金冶煉間接擁有約66.2%；及(ii)山東招金黃金冶煉全資擁有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而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9.9%。

我們的董事從山東國大獲悉，山東國大一直在將其主營業務由黃金冶煉改為銅冶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礦業及山東國大均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然而，我們的董事向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查詢後，了解到：(i)山東國大的業務改變並無具體時間表，且山東國大將繼續以黃金冶煉為準，同時發展銅冶煉業務；(ii)山東國大需克服若干困難以實施主營業務變更，因為其將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其中包括銅冶煉所需的技術以及廠房及設備(與黃金冶煉不同)；(iii)與黃金冶煉相比，銅冶煉需要克服更多的污染及環境問題，此亦增加由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的困難；(iv)山東省並非中國的主要銅生產省份，山東省的銅冶煉業務可能並無足夠的銅供應支持。因此銅冶煉廠的利用率預計低於黃金冶煉廠。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立即將其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對山東國大而言具有挑戰性。

經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以下事實：黃金冶煉行業是一個相對成熟的行業，有大量的替代方案，本集團委聘及出售予山東省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冶煉商(彼等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以按類似的定價提供類似的服務質量，並無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山東國大的主要業務從黃金冶煉變更為銅冶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山東省七家黃金冶煉廠

(不包括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中至少四家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可向本集團提供冶煉服務，以及2022年山東省有27家黃金冶煉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山東省多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就潛在的業務合作進行接洽，以進一步降低山東國大主營業務可能發生的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 山東恆邦

山東恆邦為本集團兩名客戶之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山東恆邦銷售金錠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7.0%、零、零及零。於2020財年，向山東恆邦的銷售乃於銷售後兩個營業日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2020財年，山東恆邦亦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4%。2020年前，山東恆邦的主要股東煙台恆邦集團有限公司就煙台中嘉所獲得的銀行融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公司擔保。有關公司擔保已於2020年4月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款—有擔保」一節。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由於山東恆邦向本集團收取的精煉服務費用相比山東國大收取的費用相對更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並未向山東恆邦外包任何精煉工程，乃由於向山東國大外包該等精煉工程對於我們更為便宜。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為我們的金錠提供精煉服務與山東恆邦訂立框架協議，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可於框架協議期間內酌情於對我們有利的情況下隨時繼續向山東恆邦外包精煉工作。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恆邦為一家於199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SZ)，主要在中國從事金銀冶煉以及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其他金屬生產及銷售。山東恆邦亦於山東省擁有金礦。基於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227.7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

###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兩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選礦廠生產的金精礦精煉成金錠，其後我們將金錠出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以便再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因此，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有兩名客戶，而我們從山東國大獲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3.0%、100.0%、100.0%及100.0%。本集團的銷售貌似高度集中兩家客戶的其中一家。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作為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冶煉廠的安排為行業特有的現象，且我們於可見未來會繼續該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收入：

- (i) 我們的Au99.95金錠為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全國性同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黃金生產商如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通常少於三個）出售金錠乃屬行業常態。主要原因是黃金價格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高度相關，黃金生產商向過多客戶出售金錠並非必要，其可能僅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而並無增加收益。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倚賴於非常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與行業規範一致。由於我們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我們將相關冶煉廠精煉的金錠出售，而相關冶煉廠作為我們的分包商，其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金錠。因此，我們的金錠將最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因此我們的金錠不存在缺乏需求的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亦作為我們客戶的冶煉廠僅充當我們便於出售金錠的中介機構。鑒於我們將在銷售之前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釐定我們金錠的售價，因此選擇權在於我們，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等冶煉廠，或通過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的其他公司出售金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開採及加工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且由於在取得許可證方面的障礙，礦業公司將（其中包括）精煉服務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以及將製成的金錠出售予相同的黃金冶煉廠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於2022年，在山東省30家黃金生產商中，僅前兩大生產商自身擁有冶煉業務。此外，山東省該等兩大黃金生產商因規模及成本優勢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就並非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的礦業公司而言，彼等僅可向註冊會員出售經精煉的黃金或委託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出售其經精煉的黃金。因此，我們向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作出的銷售符合行業慣例；及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山東省有約27家黃金冶煉廠，其中9家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註冊會員，而山東省前五大冶煉廠佔2022年山東黃金冶煉總量的約93.2%。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一步告知，即使黃金冶煉廠由黃金生產商的集團公司擁有，黃金冶煉廠與黃金生產商訂立獨家精煉安排並非行業慣例。雖然我們過往由於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山東國大及山



東恆邦各自的股權背景及財務狀況後作出的業務決策而必須委聘彼等提供精煉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及查詢，以及本集團所取得費用報價，山東省其他七家黃金冶煉廠至少四家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可向本集團提供彼等精煉服務，而鑒於該等黃金冶煉廠並無獨家精煉安排且黃金為貴重商品，以及2022年山東省有27家黃金冶煉廠，但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備選方案，而委聘及出售予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的山東省其他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並無重大困難。鑒於冶煉行業是相對成熟的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按類似定價向其他冶煉廠獲取類似服務質量不存在困難。根據本集團從三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山東恆邦訂立的冶煉工程合約，該等冶煉廠的冶煉加工費用為人民幣220元／噸至人民幣230元／噸不等，較山東國大2022財年的冶煉加工費用高出10%至15%。考慮到我們精煉分包成本僅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約3.4%、3.8%、6.8%及5.2%的事實，該冶煉分包成本僅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少部分。因此，較高冶煉費用或冶煉廠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考慮到執行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

- (i) Au99.95金錠屬於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交易活躍的貴重商品，金錠可按透明的市場價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銷售；
- (ii) 黃金生產商向少數客戶出售金錠及將精煉服務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乃屬行業慣例；
- (iii) (1)鑒於中國對金錠的需求超過其供應，本集團可能易於找到其他替代客戶；及(2)冶煉行業屬於相對成熟的行業，有大量可按類似定價提供類似優質服務的其他黃金冶煉廠可供選擇(詳見上文)，本集團可能易於找到其他替代冶煉廠，因此，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有關風險可透過向其他潛在客戶或冶煉廠轉移而有效減輕；
- (iv) 山東國大與山東恆邦將重大不利改變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可能性甚微，原因是二者均有附帶國有權益的實質業務，因此彼等可以選擇自身的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作為山東省五大黃金生產商之一)與彼等各自建立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且我們與彼等開始業務合作以來並無出現任何糾紛；及

- (v) 山東國大與山東恆邦均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精煉服務的分包商。以礦山產量計，本集團為2022年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市場份額為2.6%，為彼等於山東省冶煉業務的重要客戶之一。因此，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各自的業務關係彼此互為補充，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我們較高的客戶集中度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該兩家獨立第三方冶煉廠且不大可能日後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業務關係。然而，倘有需要，我們日後可能會有選擇地將我們的金錠銷售予其他額外的優質客戶或冶煉廠，我們亦將根據其需求、信用度、經營規模及聲譽仔細挑選。然而，我們認為於現階段並無將我們的客戶群過度多樣化的商業需求，此將帶來額外的行政負擔。

#### 與客戶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客戶簽署框架銷售合約，主要是為了建立雙方的業務關係及交易的主要框架。儘管如此，但雙方及我們的客戶承認並接受框架銷售合約中有合約條款（即產品、運輸、稱重、測試、抽樣及判定以及定價及結算不適用）不會獲採納，且實際交易做法會根據雙方的實際商業需要進行修改。

####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及實際交易慣例差異

我們於下文列出了該等差異的詳情及有關情況：

- (a) 儘管框架銷售合約載列待出售各批次產品的最低數量，但由於即使交付數量低於最低數量，客戶實際上亦接受金錠交付，因此有關限額並不適用；
- (b) 本集團委託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將金精礦冶煉成金錠。冶煉前，對本集團金精礦進行金品位及其他條件的相關稱重、測試、抽樣及判定程序。由於通過這一過程生產的金錠通常出售予同一方，本集團毋須安排進一步運輸，且毋須重複黃金品位及其他狀況的相關測試程序。因此，運輸的合約條款及相關測試程序不適用，因此未遵行；
- (c) 金錠的定價在交付和實驗室測試結果之前進行。這主要是因為(i)上文(b)項所述相關測試程序不適用；(ii)本集團對黃金的現行市場價格感到滿意，因此，決定通過將黃金的銷售價格固定在上述市場價格上的相關銷售訂單來

確保收入和利潤的實現；(iii)與客戶的成功磋商令客戶接納有關慣例。因此，未遵守在確定價格之前要求交付產品或達成相關測試程序結果協議的合約條款；

- (d) 由於上文(c)項所述的原因，金錠的定價發生在交付之前，這導致本集團的交付時間比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期限更長。鑒於本集團是山東省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此次延期是與客戶成功磋商的結果。對黃金冶煉廠而言，這種預先定價安排可以激勵金礦公司選擇特定的冶煉廠並建立長期關係，而因該安排產生的任何價格風險可透過冶煉廠採納的對沖安排得以降低；
- (e) 由於與客戶的成功磋商，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在交付金錠之前就定價而支付保證金及利息費用的要求不適用或者不完全適用；及
- (f) 於交付後，客戶結清金錠銷售代價。由於上文(b)項所述相關測試程序並不適用，要求客戶於達成相關測試程序結果之協議後結算的合約條款並不適用。

有關實際交易做法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應用並反映在各種交易文件(比如銷售訂單、交貨單、結算報表等)中。於2023年5月17日，我們與客戶簽署備忘錄(「**後續備忘錄**」)，以書面形式將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實際交易中採用的經修訂的做法記錄下來，以便於參考。因此，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實際交易程序應通過框架銷售合約及後續備忘錄進行解釋，而後續備忘錄亦載列於本節「銷售及客戶」段落。

儘管本集團有採用客戶標準範本制訂框架銷售合約的長期業務慣例，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與山東國大進行磋商，且與山東國大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新的框架銷售合約，其結合實際交易慣例並取消任何未採用的條款，並增加常規合約條款，比如陳述及保證、保密、不可抗力條款等。

### **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兩家企業間的實際交易程序與彼等於中國簽署相關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不同並非罕見，協議雙方協定的任何修訂條款可以書面形式或相互諒解方式達成(倘此屬行業貿易慣例如此行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典》第469條，「當事人」訂立合同，可以採用書面形式、口頭形式或其他形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43條，合同的當事人協商一致，可變更合同。因此，框架協議雙方於實踐中修訂交易條款(倘雙方同意)，上述並不違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09條，合同的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義務。基於上述，待本集團所有銷售交易均真實進行且經相關交易文件支持，且彼此間針對另一方並無糾紛或任何申索或就修訂條款的任何分歧並無發生向仲裁庭提起訴訟的事實，以及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469、509及543條，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本集團與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的框架銷售合約及後續備忘錄屬有效且具法律效力。

誠如我們的客戶確認，就框架銷售合約採用標準化合約為彼等必要的內部審查要求，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此乃彼等作為國有企業的標準做法。此外，內部審查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彼等接洽的訂約方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擁有穩健的背景，且彼等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並無產生任何意料之外的法律責任。就本集團及相關框架銷售合約而言，該等要求均得到很好的滿足。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根據框架銷售合約進行的日常交易仍須經客戶內部審查及審批程序。自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與客戶一直按照上述業務慣例進行交易，彼此之間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申索。

此外，為實現最佳業務做法，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後續備忘錄，確認對框架銷售合約關鍵條款作出的變動。後續備忘錄亦作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實際交易慣例的參考，雙方預期將遵守。儘管如此，實施後續備忘錄不能繞過客戶的內部審查要求，因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日常交易仍須經彼等的內部審查及審批程序。該等協議乃通過內部審查程序接獲及批准，始終得到遵守。該等交易乃根據其實際慣例確認及批准。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或其內部審查員多年來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且概無任何爭議。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訂立後續備忘錄不會被視為就其框架銷售合約規避相關客戶的必要內部審查要求，且本集團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執法或紀律處分的可能性甚微。

### 與中國市場慣例比較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對中國金礦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的了解，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框架銷售合約條款與實際交易條款之間存在差異並不少見。雖然該等差異的性質及程度可能因業務關係的長度、議價能力以及特定商業需求而異。有關差異可大致分類為「產品」、「運輸及實驗室檢測」、「定價及交付」、「預付款」及「結算」。然而，鑒於各企業的背景不同且彼等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不同，各企業之間的上述各類差異的性質及程度不具可比性。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我們客戶(即冶煉廠)之間交易所採納的框架銷售合約所載列的主要條款(與後續備忘錄一併閱讀)：

- **期限**。通常，我們與冶煉廠簽訂為期一年左右的框架銷售合約。就與山東國大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簽訂的框架銷售合約而言，倘雙方並無分歧，則該銷售合約自動續期一年。
- **產品**。根據合約所載的規定標準產出的Au99.95金錠。
- **定價**。我們通常在下達銷售訂單當日參照扣除手續費之後的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確定售價。最終售價可能由於黃金的質量不合格而進一步下降。
- **付款及結算**。客戶通常在金錠存貨交付予客戶(即我們黃金冶煉廠的銷售部門)兩天後應我們的結算要求結算銷售金額。相關金額一般將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 **訂金**。就我們向我們客戶的銷售而言，倘就金錠承諾數量釐定價格而金錠尚未交付，我們客戶將要求本集團支付有關承諾金錠數量市價高達20%的保證金。保證金總額將於我們向我們客戶運送協定量的金錠後退還，且其將於運送金錠後兩個營業日內結算銷售額。倘金錠的市價於售出後但於運



送金錠前下降至低於協定黃金售價，則亦承諾退還部分保證金。另一方面，我們客戶有權(i)倘金錠的市價於承諾銷售後增加，則獲取額外的保證金或(ii)倘本集團未能於協定日期交付承諾的黃金銷售，則扣留訂金。

- **質量**。金錠應符合合約中規定的黃金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框架銷售合約並未規定任何最低銷售承諾或載明任何訂約方的任何終止權利。與客戶的合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時將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a)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上述框架銷售合約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除框架銷售合約、上述備忘錄、個別銷售訂單及其他銷售文件(包括交貨單、驗收單及銀行進賬單)以外，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並無附加協議、安排、承諾或資金流。為尋求企業管治的最佳做法，本集團與山東國大已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新框架銷售合約，該合約已納入實際交易慣例，並刪除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黃金銷售交易中任何未採納的條款。因此，本公司預計實際交易程序與新框架銷售合約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防止偏差的再次發生：

- (i) 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盧卓光先生領導，彼帶領兩名會計部成員監督本集團的各項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照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執行。任何潛在的偏差都需要在繼續交易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將與本集團客戶協商決定是否終止相關交易、修改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中的相關交易條款。此外，審查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列出是否存在偏離新框架銷售合約或冶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易；
- (ii) 上市後，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在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有效期內每季度將對本集團的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交易程序與上述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中載列的程序沒有偏差；及



- (iii)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查本集團與山東國大的銷售、冶煉及硫酸補償交易，並於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季度報告本集團實際交易程序與上述新框架銷售合約及冶煉合約之間的任何偏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年報中披露獨立專業人士的審閱結果。

#### 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

鑒於2020年不斷上漲的中國黃金現貨價格，我們與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訂立黃金遠期合約，以把握年內投資機會。於2020財年，我們從黃金遠期合約中獲得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遠期合約，我們同意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價格（即訂立遠期合約當日黃金現貨價格）買入或售出若干數量的黃金，而無需交付黃金。事實上，我們訂立相同數量的遠期合約以平倉，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開倉頭寸，且該等遠期合約並無實際的黃金交付。我們於2021財年無意訂立該等黃金遠期合約。未來，我們董事不擬並將不會從事該等投資活動，但專注於我們主營採礦業務。

#### 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將Au99.95金錠出售予我們的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彼等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以便彼等其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就此而言，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亦為分包商的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b>山東國大</b>				
山東國大(作為客戶)支付的款項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93.0	100.0	100.0	100.0
毛利(人民幣千元)	181,575	140,105	218,590	92,382
毛利率(%)	54.1	56.5	52.2	47.0
向山東國大(作為分包商)支付的 款項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6.0	7.3	12.2	10.6

## 業 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b>山東恆邦</b>				
山東恆邦(作為客戶)支付的款項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7.0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411	—	—	—
毛利率(%)	53.2	—	—	—
向山東恆邦(作為分包商)支付的 款項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0.4	—	—	—

有關亦為我們分包商的客戶的背景資料及與彼等關係年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我們的黃金開採及選礦業務一般不受任何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 於2021財年暫停採礦作業的影響

於2021年年初，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的棲霞市笏山金礦及招遠市曹家窪金礦的曹家窪金礦(這兩家公司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當地企業)發生安全事故。緊隨有關事故之後，於2021年2月下旬，煙台市委及煙台市政府宣佈《煙台市清理整頓非煤礦山工作方案》(「**清理工作方案**」)，規定(其中包括)(i)煙台市所有的礦山(包括我們的礦山)均暫停採礦作業，以便政府主管部門進行安全檢查；(ii)煙台市委及煙台市政府對煙台市非煤礦開採企業實施分類政策及綜合整改措施，包括《市政府安委會關於進一步強化非煤地下礦山安全管理的若干規定》(「**安全規定**」)及《煙台市非煤地下礦山復工驗收細則(試行)》，禁止及要求不符合安全規定所規定標準的非煤礦山有序退出。根據安全規定(其中包括)，(i)嚴禁未經批准組織生產及建設；(ii)要求

礦山經營者加強關停礦山的監管；(iii)礦山建設應嚴格遵守礦山預審設計，並每年進行預審設計合規性審查；(iv)礦山安全集中及統一管理，應由關鍵人員監督；(v)應強化分包工程安全管理；(vi)應加強全員安全教育及培訓；(vii)應嚴格管理爆炸物及動火作業；(viii)礦山經營者應增加自動化生產及完善通訊網絡；及(ix)礦山經營者應建立完善的應急救援體系。

### 產量及利用率下降

鑒於以上情況，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分別於2021年2月至8月及2021年2月至11月暫停採礦作業，雖然我們的選礦廠要求於2021年3月至8月（除政府機構於2021年4月及5月要求進行若干安全檢查的測試外）暫停以便政府主管部門進行安全檢查（「暫停營運」）。作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分別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取得自有爆破作業許可證及建立炸藥庫，以恢復採礦作業。我們符合清理工作方案及安全規定所訂明的安全標準。煙台中嘉已於2021年6月取得爆破作業許可證，而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已通過安全檢查，取得復工許可，並於2021年8月恢復運營。鑑於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擁有其自身炸藥庫，因此遵守安全規定項下嚴格管理爆炸物的規定，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一經於取得復工批准後可於2021年8月取得恢復採礦作業的爆炸物供應。然而，儘管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已於2021年4月下旬通過安全檢查及於2021年5月上旬取得復工批准，煙台中嘉須根據安全規定在爆炸物供應許可前建設獨立炸藥庫。因此，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僅於2021年12月恢復採礦作業。於2021年對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進行安全檢查期間，相關政府部門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

鑒於上述暫停作業，我們的選礦廠於2021財年並無達到其指定的產能，原因是有關利用率約為51.7%，而2020財年的利用率則約為80.3%。相比2020財年，我們選礦廠的利用率僅於2021財年下降約28.6%，因為儘管暫停採礦作業，我們擁有礦石存儲堆以支持我們2021年2月的選礦作業，以及於2021年4月及5月按政府主管部門要求進行安全檢查的測試運行。因此，我們2021財年的黃金產量為576.9千克（或18,547.8盎司），較2020財年減少約414.5千克（或13,326.5盎司）或41.8%。儘管如此，

除了2021年2月和3月的金錠銷售很少或沒有銷售外，我們在2021財年的大部分時間都實現了金錠的月度銷售。由於上述暫停作業，我們於2021財年的收入較2020財年減少約31.3%，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年內利潤較2020財年減少約48.7%。

### 自行開展採礦活動

按照清理工作方案及安全規定，地方政府實施有關加強管理採礦活動分包工程的措施，其中包括礦場所有者或有適當資質的主承包商開展及／或管理的採礦活動，禁止向分包商進一步外包。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礦山的幾乎所有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由於為在清理工作方案及安全規定生效前降低採礦成本，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終止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大部分採礦工程分包商，且我們自行開展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及掘進工程(不需要該類特定許可或牌照)，但我們於2022年7月之前一直外包的爆破除外，原因是該等工程需要爆破作業許可)，且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均已取得有效的生產安全許可，我們能夠遵守當地政府於2021年初發佈的安全規定。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相關機器，並僱用自有人員開展採礦工程。就鑽探活動而言，該等機械包括4台井下鑽機及4台空氣壓縮機。我們僱用的人員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械與安全工程等相關資質。此外，作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在恢復採礦作業之前，我們於2021年6月取得了我們的爆破作業許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了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先前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因此，發佈安全規定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以確保礦場的安全。

###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強制檢疫、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COVID-19疫情在中國爆發的大部分時間，我們已保持穩健的業務表現。除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初始階段期間的2020年2月春節假期後我們的後勤行政職能暫停兩週以外，中國政府實施的該等措施概無對我們隨後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於2020年，我們自2020年3月至12月的月收入繼續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至人民幣33.9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的年收入實現57.5%的同比增長。儘管區域爆發的奧密克戎變異病毒導致中國政府於

2022年初至年中在如深圳及上海等主要城市實施臨時封控措施，於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並未實施類似封控措施，因而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影響。於2022年12月7日，中國政府宣佈全國範圍放寬COVID-19限制，自2023年1月8日起生效，取消COVID-19患者及入境旅客隔離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貿易活動並未暫停，且並未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暫時封鎖措施影響。

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7日宣佈放寬COVID-19限制後，本集團的僱員中開始出現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儘管我們的受感染僱員無須根據最新政府政策被隔離，但我們建議我們的僱員居家辦公或居家，直至沒有任何COVID-19症狀為止。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放寬COVID-19限制後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控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方面的最新政策。

根據目前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COVID-19疫情或其再次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的爆發主要在減少工作日方面對黃金礦業造成影響，此乃由於黃金礦業公司延遲恢復生產且原材料及產品（比如炸藥、輔助材料及填充材料）的供應受到限制（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交通管制）。因此，中國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的黃金產量較2019年同期下降約10.9%或約10.1噸至約82.6噸。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的爆發已導致金價上漲。為獲取高價及高利潤，黃金礦業於恢復運營後已加快生產，推動黃金的產量於隨後幾個月內有所增加。此外，黃金礦業公司的產能增加可歸因於技術改進，且設備升級亦推動中國的黃金產量於2020財年第一季度之後有所增加。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整體黃金產量僅自2019年的約380.2噸略微下降約3.9%至2020年的約365.3噸；
- (ii)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業務繼續順利及正常地運作，且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交易系統在此期間繼續順利及有序地運行；



- (iii) 自COVID-19爆發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流失；及
- (iv) 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於2020財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通常維持我們目前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以滿足我們未來30天的礦石加工業務的需求。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補充我們的存貨，且我們亦將密切監控及評估有關情況並及時及定期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查詢。我們於2020財年向約40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耗材，我們保有一份由相同原材料供應的多家供應商組成的名單，以確保我們始終有可用的替代供應來源。倘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將聯繫其他當地供應商，以便購買我們於過渡期內的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材料。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以及擴張計劃不會有其他重大影響。然而，存在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很多不確定因素，比如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世界各國政府為控制病毒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且COVID-19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程度亦將取決於高度不穩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受中小金礦主導，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相對分散。然而，山東省黃金開採行業集中到五家最大黃金開採公司。山東省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省份，2022年金礦產量約為41.4噸，佔同年中國金礦生產總量的約14.0%，而煙台市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產量的90%以上。按國內金礦產量計算的中國前十大黃金公司合計約佔中國於2022年的金礦總產量的48.5%，而按金礦產量計算的山東省前五大黃金生產商佔2022年山東省金礦總產量的8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我們金礦年產量約為1.1噸，使我們成為山東省第三大黃金開採公司，以礦山產量計，市場份額為2.6%，但就黃金礦產量而言，前兩大公司合共佔約78.3%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產業(其中包括)(i)受限於廣泛的規例，如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環境保護規定；且(ii)屬資本密集型產業，需要大量投入設備、土地資源及遵守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嚴格規定；須採納資源勘探、回收程



序及併購活動，以確保有可持續而充足的礦山儲量；以及投入先進技術以應對因黃金品位下降、開採深度增加而引起的日益困難而複雜的黃金開採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准入壁壘」一節。

由於黃金為一種在現貨及衍生品市場上交投活躍的成熟商品，金價通常作為一個整體市場功能進行釐定，不會因產品及品牌而有很大差別。因此，我們並無面臨價格差異方面的競爭。我們主要在獲取更多黃金資源量及儲量的能力方面與中國的全國領先黃金生產商及區域性大中型黃金生產商展開競爭，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技術能力、設備及機械及管理經驗。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競爭優勢」一段。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我們的業務及為使我們能夠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 原材料及耗材（比如我們的礦石加工作業中使用的炸藥、鋼磨球及化學試劑）的供應商；(ii) 電力供應商；(iii) 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供應商；(iv) 於2021年2月之前，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完成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的分包商；(v) 進行冶煉工作以將我們的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的分包商；(vi) 礦石運輸的物流分包商；及(vii) 租賃若干鑽孔設備的設備租賃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多家供應商及分包商為個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狀況在業內乃屬常見。該等個人供應商及分包商大部分為住在我們的採礦及營運現場附近的村民，主要分別為原材料貿易商及礦石運輸服務提供商。我們已與大部分該等個人供應商及分包商發展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個人供應商及分包商住在我們的採礦及營運現場附近，我們可確保及時交付原材料及服務，不會產生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收取的額外的差旅費用。

## 業 務

我們的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公用事業設備、採礦分包服務、物流分包服務及精煉分包服務的採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材料或服務的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供應商</b>								
原材料	31,205	35.5	23,634	42.2	52,393	46.8	24,046	47.4
公用事業	<u>30,042</u>	<u>34.2</u>	<u>19,477</u>	<u>34.8</u>	<u>33,831</u>	<u>30.3</u>	<u>17,149</u>	<u>33.8</u>
小計	<u>61,247</u>	<u>69.7</u>	<u>43,111</u>	<u>77.0</u>	<u>86,224</u>	<u>77.1</u>	<u>41,195</u>	<u>81.2</u>
<b>分包商</b>								
採礦分包	13,725	15.6	1,544 <sup>(附註)</sup>	2.7	631	0.6	—	—
物流	7,229	8.2	4,964	8.9	9,054	8.1	3,763	7.4
精煉分包	5,706	6.5	4,067	7.3	13,655	12.2	5,382	10.6
設備租賃								
分包成本	<u>—</u>	<u>—</u>	<u>2,286</u>	<u>4.1</u>	<u>2,268</u>	<u>2.0</u>	<u>390</u>	<u>0.8</u>
小計	<u>26,660</u>	<u>30.3</u>	<u>12,861</u>	<u>23.0</u>	<u>25,608</u>	<u>22.9</u>	<u>9,535</u>	<u>18.8</u>
<b>總計</b>	<b><u>87,907</u></b>	<b><u>100.0</u></b>	<b><u>55,972</u></b>	<b><u>100.0</u></b>	<b><u>111,832</u></b>	<b><u>100.0</u></b>	<b><u>50,730</u></b>	<b><u>100.0</u></b>

附註：該金額包括有關遼源卓力於2020財年提供服務的分包費撥備不足約人民幣519,000元，乃因儘管自2020年9月起與其的採礦分包安排已終止，但結算過程漫長所致，主要是由於暫停運營導致。除此事件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分包費撥備不足。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的波動情況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除瑕疵產品補償外，我們一般不要求供應商提供任何售後保修，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產品保修的設備及機械的備件除外。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結算應付大部分供應商的款項。

### 原材料

雖然我們用於營運的主要原材料為自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提取的礦石，但我們亦採購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在我們的採礦作業中所使用的炸藥，我們的選礦作業中使用的鋼磨球及化學試劑。所有該等材料及耗材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

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5.5%、42.2%、46.8%及47.4%。我們要求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符合行業及國家標準。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將原材料及耗材送往我們的指定地點。

以下概述為採購原材料及耗材而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付款**。產品應按合約所載列的協定單價出售。採購付款應於自相關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期間內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予以結算。
- **期限**。一般為一年固定期限。
- **範圍**。供應商須根據合約所載規定標準供應原材料及耗材。
- **供應商的義務**。原材料及耗材應符合合約所載列的協定質量標準及適用的行業法規。供應商應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耗材，由其自身承擔交付成本。
- **保證及賠償**。就有瑕疵的產品而言，供應商一般需要用同類的原材料及耗材賠償我們。
- **終止**。合約中並無載有任何一方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合約不會載列任何續期條款。

### 公用事業

我們與一家當地的電力供應商A訂立協議以便為我們的營運採購電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價格與電力供應商向其他電力用戶收取的市場價相當。合約為期五個曆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電力供應」一段。

### 機械部件及替換件

我們已按市場價格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的機械部件及替換件，以便維護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有關我們採礦及生產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生產機械及設備」一段。

### 主要供應商

我們保有一個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且僅透過名單上的供應商作出採購。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邀請合資格的供應商提交標書且所有的標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投標文件(包括投標人的營業執照及其產品的規格及選擇)由我們的管理層及採購主管審核。我們的管理層及採購主管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資質、往績記錄、質量、服務及成本及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供應乃於中國本地採購。

我們力求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供應商與我們有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一段。為有效管理我們與原材料、耗材、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對主要原材料、耗材、機械部件及替換件的消耗量及其他數據進行分析，對市場趨勢進行研究，編製年度採購預算。我們努力嚴格執行採購系統的招標流程並優化存貨水平，從而提升成本管理及效率。我們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耗材、機械部件及替換件可隨時自多家供應商獲取並可按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採購。因此，我們不會就任何特定項目而倚賴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由於原材料、耗材、公用事業設備、機械的部件及替換件的供應短缺或延遲所導致的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8%、53.1%、51.4%及61.1%。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7%、34.3%、30.0%及33.4%。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份 開始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 15天及銀行轉賬	29,582	33.7
2	煙台曼之瑞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煙台曼之瑞」)	2019年	破碎設備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和 銀行承兌票據	6,103	6.9
3	煙台市瑞合 金屬製品有限 公司(「煙台瑞合 集團」)	2016年	鋼磨球	自發票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和銀行承兌票據	4,502	5.1
4	安徽省當塗縣 鋼球廠(「安徽 當塗」)	2017年	鋼磨球	自發票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和銀行承兌票據	3,311	3.8
5	供應商B	2019年	柴油	交付後及銀行轉賬	<u>2,004</u>	<u>2.3</u>
總計					<u>45,502</u>	<u>51.8</u>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份 開始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5天及銀行轉賬	19,222	34.3
2	煙台曼之瑞	2019年	破碎設備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3,034	5.4
3	山東魯豐石油 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魯豐」)	2021年	柴油	交付後及銀行轉賬	2,933	5.2
4	煙台瑞合集團	2016年	鋼磨球	於收到發票後付款 及銀行轉賬	2,547	4.6
5	山東聖世達 化工有限責任 公司(「山東 聖世達」)	2021年	炸藥	自交付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1,997	3.6
<b>總計</b>					<b>29,733</b>	<b>53.1</b>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份 開始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5天及銀行轉賬	33,526	30.0
2.	煙台曼之瑞	2019年	破碎設備	自該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6,642	5.9
3.	山東聖世達	2021年	炸藥	交付日期起兩個月 內及銀行轉賬	6,415	5.7
4.	山東魯豐	2021年	柴油	交付後及銀行轉賬	6,029	5.4
5.	濰坊龍海民爆 有限公司	2022年	炸藥	交付後兩個月內及 銀行轉賬	4,928	4.4
<b>總計</b>					<b>57,540</b>	<b>51.4</b>

##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我們供 應的產品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5年	電力	自該曆月月底起 15天及銀行轉賬	16,930	33.4
2.	青島豐利石油 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	柴油	交付前支付及 銀行轉賬	5,839	11.5
3.	山東聖世達	2021年	炸藥	自交付日期起計 兩個月及銀行轉賬	3,693	7.3
4.	馬鞍山明聖磨料 商貿有限公司	2020年	鋼磨球	自交付日期起計 三個月及銀行轉賬	2,536	5.0
5.	煙台瑞合集團	2016年	鋼磨球	收到發票時付款及 銀行轉賬	1,968	3.9
<b>總計</b>					<b>30,966</b>	<b>61.1</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A，一家於199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由一家基建於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該國有企業在山東省有135個下屬機構，向中國約53.5百萬名客戶供應電力。

煙台瑞合集團由煙台市瑞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煙台瑞合」）及其聯屬公司煙台市牟平區百瑞礦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煙台百瑞」）以及牟平區寶能礦山機械配件經銷處（「牟平寶能」）組成。煙台瑞合，一家於201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從事鋼磨球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煙台百瑞為一間

## 業 務

於2020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於銷售採礦用品。牟平寶能為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個人工商戶，主要從事於銷售採礦機器配件、硬件產品及機電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瑞合集團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姜正利最終控制。

煙台曼之瑞，一家於201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採礦及建築機械以及其他機械及設備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曼之瑞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葛允海全資擁有。

安徽當塗為一家於198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從事普通碳素鋼球、鑄件的加工、製造及銷售及合金鋼球的鑄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中國當塗縣查灣鄉政府全資擁有。

馬鞍山明聖磨料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鋼球、鋼丸、鑄件及耐磨材料銷售。其為安徽當塗的繼任單位，運營安徽當塗的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沈明全資擁有。

供應商B是一家於2000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經營、石油的精煉以及化工生產、石油產品及潤滑油專用設備的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約40%，由一名法人股東（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聚丙烯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擁有26.7%，且剩餘的33.3%股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

山東魯豐為一家於2019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柴油、燃料油、工業白油、粗白油、瀝青及輕循環油的批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都杰及張偉分別擁有99.0%及餘下1.0%。

青島豐利石油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原油及成品油批發、危險化學品經營、省級普通貨船運輸、省內船舶運輸、港口經營、國內船舶管理服務及石油製品銷售。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都杰擁有99.0%權益，而王源明擁有餘下1.0%權益，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都杰為山東魯豐及青島豐利石油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山東聖世達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塑料製品、礦山機械的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危險化學品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金奧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約99.7%及一名個人白雲峰擁有約0.3%，該公司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濰坊龍海民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鐘慶國擁有55.3%權益，餘下44.7%權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一段所述我們與所有主要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原材料供應的採購合約以外，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供應商、彼等各自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間並無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資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由於我們供應商供應違約導致的服務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 分包商

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將精煉及物流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並向設備租賃分包商租賃若干鑽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採礦作業。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亦將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合資格分包商。委聘分包商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減少資本支出及營運現金成本以及盡量減

## 業 務

少與勞動力及安全相關的營運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中乃屬常見，且我們不難找到替代的分包商按與我們現有的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條款相當的條款提供類似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我們分包商的數量：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採礦活動	2	3	1	—
精煉	2	1	1	1
物流	63	71	65	43
設備租賃	—	1	2	2
<b>總計</b>	<b>67</b>	<b>76</b>	<b>69</b>	<b>46</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分包商數目波動乃主要由於物流服務供應商數目增加，其大多為個人或當地村民，以滿足對礦石及廢石運輸服務需求的增加，原因是於暫停營運後，於2021年8月底（就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及於2021年12月（就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我們的採礦活動恢復，其需要更多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礦石及廢石，以恢復正常產量。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4%、14.4%、15.4%及12.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2%、7.3%、12.2%及10.6%。

### 採礦活動

於2021年2月之前，我們將絕大部分採礦工程（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外包予山東省的兩家採礦分包商（即遼源卓力及山東章鑾）分別向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提供採礦工程。我們要求該等分包商必須為持有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合資格礦山建設公司。於2020財年，我們決定自行進行採礦工程，尋求減少我們的採礦成本。因此，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自當

時起終止與遼源卓力及山東章鑿的採礦分包安排。於2021年及直至2022年7月，我們將與宋家溝地下礦山有關的爆破工程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身開展爆破工程。

### 與分包商就採礦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A. 採礦工程

下文概述於2021年2月之前與我們的外包商就採礦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支付**。與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有關的協定費用介乎每噸人民幣4.2元至每噸人民幣4.8元，且與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有關的協定固定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100元，可根據開採的礦石品位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按月支付。
- **期限**。固定期限，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 **範圍**。分包商須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其中包括)安放炸藥、鑿岩、爆破及掘進工程。一般而言，我們的外包商負責採購爆破工程所需的爆炸材料。
- **分包商的義務**。採礦工程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分包商須遵守合約所載標準及規定。分包商的表現及行為亦須受我們相關人員的監督。分包商須就因其所開展的工作而產生的任何事故及質量問題的所有相關風險及損失負責。
- **保修及賠償保證**。分包商須就我們由於分包工程的任何質量問題而遭受的任何虧損對我們作出賠償。
- **終止**。我們可透過向外包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約。
- **續期**。合約並無載列任何續期條款。

#### B. 爆破工程

下文概述與我們的外包商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該分包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自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7月，就宋家溝地下礦山提供爆破工程。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開展該等工程。



- **合約價格及支付**。月度費用按需要宋家溝地下礦山爆破工程的實際天數計算，其包括(i)管理費總額每月人民幣43,000元；(ii)所用炸藥爆破費每噸人民幣11,205元；(iii)爆破費所用每根雷管人民幣4.96元至人民幣13.37元；(iv)爆破費所用每米導爆線人民幣4.62元及(v)所委聘每名爆破技術人員每月人民幣15,000元。
- **付款方式及期限**。有關費用須每月支付及付款須在收到分包商發票後3日內通過向分包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存款的方式作出。
- **期限**。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7月10日有效。
- **範圍**。分包商須根據時間表於宋家溝地下礦山進行爆破工程。分包商可就技術人員的類型及數目提供建議，以提供爆破工程，其需於實施前由我們書面同意。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向任職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技術人員提供定期技術及安全培訓。分包商須確保其本身及其委聘的工程人員具有開展爆破工程的有效許可證。
- **終止**。倘我們並未根據合約支付費用，分包商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 精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兩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即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將我們生產的金精礦冶煉及精煉成Au99.95金錠。將金精礦精煉成Au99.95金錠一般耗時約1天。

### 與分包商就精煉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與我們的分包商就精煉工程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支付**。於2021年10月前，協定的加工費介乎加工的金精礦人民幣100元／噸至人民幣150元／噸之間，可因金精礦中發現的雜質而作出調整。該等加工費用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黃金等級、金精礦回收率以及冶煉過程中並未單獨計入的所產生的副產品(比如金精礦中硫酸)價值後釐定。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2年3月15日，鑒於硫酸價格的大幅上漲，我

們與精煉分包商重新磋商，以就所加工金精礦冶煉過程中產生的硫酸單獨取得人民幣140元／噸至人民幣150元／噸的補償。同時，精煉加工費用修訂為人民幣200元／噸至人民幣220元／噸。自2022年3月16日起，硫酸補償獲進一步修訂至(i)倘我們精煉分包商的對外銷售硫酸價格超過人民幣400元／噸，則為其銷售價格的35%減人民幣400元／噸加人民幣100元／噸加工的金精礦；(ii)倘我們精煉分包商對外銷售硫酸價格等於或低於人民幣400元，則為人民幣100元／噸加工的金精礦；或(iii)倘我們精煉分包商對外銷售硫酸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元／噸，則硫酸的補償將由各方另行磋商。自2022年10月10日起，精煉加工收費已修訂至人民幣200元／噸。

- **期限**。於終止之前在不確定的期限內有效。
- **範圍**。分包商須根據合約所載黃金回收率將我們所產金精礦進行精煉。分包商須承擔將金精礦由我們的選礦廠交付至黃金冶煉廠的交付成本。
- **分包商的義務**。雙方須從交付予分包商進行精煉的每批金精礦中取樣，倘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有任何重大差異，我們會保存額外的樣品供第三方評估，其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根據合約所載列的金精礦的含金量，分包商的精煉工程必須符合黃金回收率的要求。自2023年1月6日起，分包商應於交付金精礦30日內完成上述評估及相關精煉服務，以於同期內完成結算（無論以現金或金錠方式）。
- **保修及賠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合約並無載有關於其中任何一方的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合約並無載列續期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合約所載金精礦含金量，我們的精煉工程分包商從未不符合黃金回收率。就我們與山東國大有關冶煉費及硫酸補償的安排而言，我們自山東國大了解到，彼等與其他客戶具有類似安排及條款，且於硫酸市價高時，冶煉廠就硫酸提供單獨補償屬正常市場慣例。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有關硫酸補償於中國採礦業屬常見。

## 物流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委聘山東省的多達約80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幾乎均為個人或本地村民）提供運輸服務，將礦石及廢石從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運往我們的選礦廠。自2021年起，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以將來自供應商的炸藥運往我們的礦山。我們並無委聘物流承包商將我們選礦廠的金精礦運輸至冶煉廠，因冶煉廠負責有關運輸。

### 與分包商就物流工程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與我們分包商就物流工程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 A. 礦石及廢石運輸

- **合約價格及支付**。協定的固定費用人民幣4.0元／噸。有關費用乃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
- **期限**。一般為一年的固定期限。
- **範圍**。分包商須將我們採礦場提取的礦石及廢石運輸至我們的選礦廠或其他指定地點。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確保物流工作安全合法進行，且須承擔超載、交通事故、行政程序、安全事故、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產生之相關責任。
- **保修及賠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合約並無載有關於其中任何一方的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於合約到期後自動續期。

#### B. 炸藥運輸

- **合約價格及支付**。協定的費用為每輛車每月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及每名司機每月人民幣4,360元。有關費用乃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
- **期限**。一般為一年的固定期限。
- **範圍**。分包商須提供兩輛規定的車輛，配備兩名合資格的司機。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確保其擁有相關的執照或許可證及保險並遵守運送危險物品的相關法律法規。
- **保修及彌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倘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由於分包商不再擁有運送危險物品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或本集團導致的任何原因使合約簽署之日後一個月無法履行合約，則合約將終止。
- **續期**。並無於一年的固定期限後對合約續期的規定。

### 設備租賃

自2021年起，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設備租賃分包商租賃鑽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採礦作業。

#### 與設備租賃分包商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我們為租賃鑽探設備與設備租賃分包商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價格及支付**。協定的費用為每鑽探一米人民幣29元。有關費用乃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
- **期限**。通常為為期一年的固定期。
- **範圍**。分包商須租賃整套鑽探設備並提供定期的磨損維修服務。
- **分包商的義務**。分包商須負責更換任何備件並承擔燃料費用，以確保鑽探設備能夠正常運行。分包商須提供技術人員以指導及監督有關鑽探設備的使用。
- **保修及彌償保證**。合約並無規定任何保修或彌償保證。
- **終止**。合約中並無載列有關任何一方的終止權利的規定。
- **續期**。到期時，本集團須基於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提供對合約續期的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認為，有關第三方物流分包商的市場競爭激烈，可由市場中按類似條款及費用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所取代。

### 分包商的甄選及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選擇性招標程序選擇分包商，會考慮分包商的能力、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之前從事相關工作的授權記錄及資料，使我們能夠評估其技術知識、管理能力及財務狀況以確定彼等能否完成外包工作。根據對候選人的審核及彼等提交的材料，我們與彼等協商商業條款並作出最終決定。

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必須擁有承接委託彼等的工程所需的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各分包商均持有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所有必要資質。

我們指派技術人員對分包商進行日常的現場監督，從審核工程質量及量化礦物損失及損耗到監督及管理流程，確保彼等按照我們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行業標準進行操作。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持有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分包商的安全事宜經歷與分包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暫停或延遲作業。

倘我們發現分包商的工作或安全管理存在缺陷，則我們將向有關分包商提供整改指示並要求彼等採取糾正措施。倘我們在分包商的安全管理中發現任何重大安全隱患，則我們有權暫停彼等的工作並要求彼等為違反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而支付罰款。此外，我們要求分包商為其僱員及資產投購保險並為其僱員提供身體檢查。

我們與大部分分包商有超過三年的合作關係。有關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五大分包商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分包商的安全問題導致的與分包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營運的任何暫停或延遲。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提供 的服務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章鑾	2017年	我們宋家溝 地下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8,992	10.2
2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銀行 轉賬和銀行承兌 票據	5,317	6.0
3	遼源卓力	2018年	我們宋家溝 露天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4,733	5.4
4	山東恆邦	2008年	精煉服務	自交付日期起計 10天以及銀行轉 賬	389	0.4
5	王青松	2017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及 支票	281	0.3
<b>總計</b>					19,712	22.4



##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提供 的服務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 銀行轉賬	4,067	7.3
2	煙台海泰機械 租賃有限公司 (「煙台海泰」)	2021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2,286	4.1
3	山東章鑒	2017年	我們宋家溝 地下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曆月月底起計 10天及銀行轉賬	809	1.4
4	遼源卓力	2018年	我們宋家溝 露天礦山的 採礦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519	0.9
5	河南八達平安 運輸有限公司 (「河南八達」)	2020年	爆炸物運輸 服務	自月底起10天 以及銀行轉賬	366	0.7
<b>總計</b>					8,047	14.4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供應 的產品	信用期限及 付款方式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 銀行轉賬	13,655	12.2
2.	煙台海泰	2021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1,514	1.4
3.	煙台旺金機械租 賃有限公司	2022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754	0.7
4.	煙台市牟平區東 方爆破工程有限 公司	2021年	爆破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計 3天及銀行轉賬	631	0.6
5.	曲大鵬	2020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 及銀行轉賬	597	0.5
<b>總計</b>					17,151	15.4

##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業務關係 自以下年 份開始	向我們供應 的產品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1.	山東國大	2017年	精煉服務	預付款以及 銀行轉賬	5,382	10.6
2.	煙台海泰	2021年	鑽探設備租 賃服務	自發票日期起計 7天及銀行轉賬	265	0.5
3.	河南八達	2020年	爆炸物運輸 服務	月末起10天及 銀行轉賬	206	0.4
4.	牟平區鵬源運輸 服務隊	2023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及 銀行轉賬	178	0.4
5.	牟平區自超運輸 服務部	2022年	物流服務	月末起60天及 銀行轉賬	174	0.3
<b>總計</b>					<b>6,205</b>	<b>12.2</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山東章鑿，一家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從事地下及露天採掘施工；憑資質從事礦山施工、土方挖掘、隧道、涵洞工程；礦產品銷售；礦業技術開發，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章鑿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簡守省及章華燦擁有。

遼源卓力為於2001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從事乳化炸藥製造；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製造；包裝製品製造；設計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源卓力由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

---

## 業 務

---

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8.SS，完成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8.SS)的公司)的換股及合併後取消上市之前)之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遼源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吉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吉林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擁有20%。

王青松為中國的礦石運輸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包商。

煙台海泰為一家於2021年10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以及土方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任俊新及任素英全資擁有。

河南八達為一家於2006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陳強及鎖守玉全資擁有。

煙台市牟平區東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從事於城市控制爆破工程、礦山爆破、土礦爆破、工程施工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祝端香及李國全資擁有。

曲大鵬為常駐中國的運輸礦石的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包商。

牟平區鵬源運輸服務隊為獨資企業。該隊由獨立第三方個人陳翠翠女士於2022年6月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陳翠翠女士為曲大鵬先生的妻子，且該獨資企業成立為曲大鵬先生的繼任單位以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煙台旺金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以及土方工程施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李猛及李欽明分別擁有90%及10%。

牟平區自超運輸服務部為獨資企業。該部由獨立第三方個人王自超於2021年12月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該企業成立為王自超先生的繼任單位以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背景資料，亦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一段。除以下各項以外：(i)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段所述我們與所有主要分包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提供服務的合約；(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為我們客戶的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銷售金錠，其詳情乃於本節「銷售及客戶—我們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關係」一段披露；(iii)我們於2020年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其詳情乃於本節「銷售及客戶—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一段披露；(iv)2020年之前山東恆邦為煙台中嘉的銀行借款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所有擔保已自2020年4月解除；及(v)煙台中嘉與山東恆邦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訂立的銀行承兌票據協議，就取得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分包商、彼等各自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分包商間並無附帶協議、安排、承諾或資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分包商違約導致的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為設計缺陷、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而導致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增加的風險」一節。除本節「銷售及客戶—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金精礦、礦石儲備及原材料。我們根據預期的需求及生產計劃監控存貨水平，從而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生產經理保存所有主要類型的供應品的永久記錄，以便於進行報廢撥備分析及協調實際存貨盤點。我們的礦業經理每月將存貨記錄的子分類賬與總分類賬進行對賬，並按季度計算報廢撥備。

為管理我們的原礦石，我們要求礦山營運保存永久的存貨記錄。我們的首席地質學家或工程師會釐定原礦石的品位以便進行可變現淨值的計算。我們的現場控制人員確保所有直接成本及採礦部門成本適當分攤至原礦石，且所有與存貨相關的交易均得到完整及準確的報告。我們的現場控制人員亦會每個季度完成原礦石的減值測試且我們的財務經理會審核及批准減值調整。

我們將從我們的加工廠生產的金精礦轉移到我們的冶煉分包商，以將其精煉成金錠。由於我們的金精礦與來自其他客戶的金精礦一起在冶煉廠批量加工符合行業慣例，冶煉廠無法向我們確認僅從我們的金精礦中提煉而非來自其他客戶的精金礦提煉金錠的數量及體積。因此，我們的金精礦在交付給客戶並由客戶接受時被視為精煉成金錠，此亦為我們確認金錠銷售收入的時間。此外，出於安全考慮，我們不要求冶煉廠將精煉後的金錠轉回給我們，也因為實際上我們也會將我們的金錠出售給我們的冶煉廠。因此，從我們的冶煉廠收到金精礦到將金錠交付給我們的客戶並由我們的客戶接受期間，我們的金精礦順便保存於我們的冶煉廠。

為監察及控制我們各冶煉廠的庫存，我們對每批送到我們冶煉廠的金精礦都進行記錄，記錄參數包括金精礦的重量和黃金品位，以及適用的黃金回收率。該等參數使我們能夠計算出從金精礦中生產出的金錠的理論數量。我們的冶煉廠亦記錄了該等參數，並將其記錄在冶煉廠提供給我們的每月冶煉報告中。然後，我們會將記錄與每月的冶煉報告進行交叉核對，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跟進並與冶煉廠解決有關差異。因此，儘管冶煉廠無法向我們確認僅從我們的金精礦中提煉金錠的數量及體積，但我們的冶煉廠可以根據每月的冶煉報告確認我們已生產及將生產的金精礦及金錠的數量。我們亦定期與冶煉廠溝通、交叉核對及協調通過金精礦生產或將生產或可交付及結算的金錠數量。



## 質量控制

作為黃金開採及生產公司，質量控制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於整個採礦及礦石加工階段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為確保我們的精煉分包商交付優質的產品，我們從每批向彼等交付以便進行精煉的金精礦中抽取一個樣品，保存額外的樣品供第三方評估，倘我們金精礦的含金量有任何重大差異，則評估結果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結果。彼等亦已通過合約約定，根據我們在精煉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金精礦的含金量，其精煉產品必須符合黃金回收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由於產品的質量問題導致的任何重大投訴。

在採礦及選礦方面，我們實行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在採礦及礦石加工的各個關鍵階段進行質量監控。我們針對已開採礦石的大小及開採流程制定了具體指引以管理已開採礦石的質量。從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在實驗室進行抽樣檢測以監控礦石的品位。我們指定有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監控我們的採礦及礦石加工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提供質量及技術規範，且一般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採購的供應品提供保修。我們在將貨物放入存貨之前會對每批原材料、耗材、部件及替換件進行外觀及數量的檢查和驗收。我們委聘分包商完成營運的若干部分，而且我們要求所有該等分包商滿足我們的資質要求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行業標準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其營運。我們經常監督及定期檢查彼等的工作以確保其工作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我們於彼等已完成工作時進行質量檢查，此後我們會對其工作進行驗收。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多年來的成就：

獎項／認可	年份／期間	頒發人
2012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3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3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4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年度區級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2014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

## 業 務

---

獎項／認可	年份／期間	頒發人
2014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5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5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6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7年度全區納稅先進企業	2018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18年度全區納稅優秀企業	2019年2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納稅先進單位	2019年2月	王格莊鎮政府部門
2019年度全區納稅優秀企業	2020年3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12月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稅務局
2020年度全區納稅明星企業	2021年3月	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
2022年度十強企業	2023年5月	煙台市牟平區人民政府煙台市牟平區委員會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行開展多項研發項目，且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公司進行研究防止選礦堵塞以提高選礦效率，並設計篩板以提高篩選效率。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專注提升我們的生產工藝、精礦加工效率、選礦精度，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安全保護以減少採礦設施及設備的安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由我們技術團隊進行，包括三名採礦作業工程師及六名地質學家，其中大部分擁有學士學位。平均而言，我們技術團隊成員於採礦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技術團隊開發多個採礦相關軟件，如爆破監理動態管控軟件、三維場景再現可視化管理系統、尾礦壩在線安全監測監控系統、露天卡車數字化調度系統及三維礦業測量綜合信息管理軟件，以及用於我們礦山的若干設備，如尾礦精確測量設備，加強岩石邊坡穩定性、露天礦山落石監測及地下礦山填充材料測試。由於我們技術團隊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3項發明及26項實用新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備份及註冊該等軟件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已確認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表內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團隊的工資、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為研發目的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的服務費。於2020財年，我們透過委聘獨立第三方為我們開展研究擴大研發活動規模，及單獨記錄技術團隊有關研發活動的成本。因此，自2020財年起，我們開始於損益表內單獨確認研發開支。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了以下保單：

- (a) 財產保險；
- (b) 機械設備保險；
- (c) 僱主責任險；及
- (d) 工程安全責任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以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為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的覆蓋範圍足以滿足當前業務的需求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購的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申索。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4個商標，並註冊了3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7項軟件著作權及1項美術作品著作權。我們亦已註冊兩個域名www.persisteresource.com及www.zj-mining.cn，並於中國及香港各申請註冊了1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涉及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權，且我們亦不知悉就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 物業

### 自有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塊土地，覆蓋佔地面積約3,306.6平方米(「自有土地」)、六處總建築面積約504.5平方米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以及15處建造於自有土地之上的樓宇(統稱為「自有樓宇」)用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及生產經營以及輔助活動，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3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自有樓宇用途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 自有土地

所有人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性質	土地使用權的 屆滿日期
煙台中嘉	中國山東省譚家村南	3,306.6	採礦	2069年8月25日

#### 自有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棟樓宇，其中六處總建築面積約504.5平方米的樓宇取得了所有權證書，以及於自有土地上擁有15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3平方米，但並無所有權證書(「瑕疵自有樓宇」)。我們將該等樓宇用於行政用途，包括辦公室、宿舍及員工食堂，以及用作輔助採礦活動，包括維修廠、洗車、蓄水設施、卷揚塔及空氣壓縮機。

## 業 務

###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i)16幅集體用地(其中14幅由村民集體擁有的農用地(「**集體農用地**」))及兩幅由村民擁有的集體建設用地(「**集體建設用地**」)用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場輔助採礦作業及行政用途，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b>租賃土地</b>							
1.	中國山東省發雲奭村 西南山小馬後奭地段 (附註1)	206,667.7	大河東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8,990,000元	宋家溝露天 礦山採礦區	2007年9月至 2027年9月 (附註2)
2.	中國山東省宋家溝村南 及東南山地段(附註1)	106,667.2	大河東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3,744,000元	宋家溝露天 礦山採礦區	2007年9月至 2027年9月 (附註2)
3.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西 土地	667.0	王格莊鎮 前松椒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建設用地	年租金人民幣 20,000元 (附註3及6)	辦公室	2012年8月至 2032年7月 (附註2)



##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4.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東南地帶	270,001.4		王格莊鎮大河東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18,630,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2030年2月 (附註2)
5.	中國山東省金城村東北地帶	214,001.1		王格莊鎮金城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14,766,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2030年2月 (附註2)
6.	中國山東省萬格莊村西北地帶	221,334.4		崖子鎮萬格莊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15,272,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2030年2月 (附註2)
7.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東南地帶	294,668.1		王格莊鎮前松椒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20,332,000元 (分兩期付款)	尾礦壩	2010年3月至2030年2月 (附註2)
8.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西南	146,667.4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0,120,000元	廢石場	2011年2月至2031年2月 (附註2)

##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9.	中國山東省宋家溝村 西北	456,669.0	王格莊鎮 宋家溝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31,510,000元	廢石場	2011年2月至 2031年2月 (附註2)
10.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南 (附註4)	6,667.0	大河東	集體建設用地	租金包含在租賃樓宇 及其上所建相關設施 的租金中(附註4)	選礦廠	2011年12月至 2031年12月 (附註2)
11.	中國山東省後松椒村	103,760.5	王格莊鎮 後松椒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1,572,660元(附註5)	碎石堆	2019年9月至 2039年9月
12.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2,666.7	黃陽後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65,000元	尾礦壩(庫)	2022年8月至 2042年8月 (附註2)
13.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23,333.5	黃陽後村委， 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 35,000元	尾礦壩(庫)	2022年8月至 2042年8月 (附註2)

##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14.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	866.7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39,500元	宋家溝地下礦山礦區(庫)	2022年12月至2042年12月
15.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2,000.0	黃陽後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59,060元	尾礦壩(庫)	2023年2月至2043年2月 (附註2)
16.	中國山東省黃陽後村	3,666.7	黃陽後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83,880元	尾礦壩(庫)	2023年2月至2043年2月 (附註2)
<b>租賃樓宇</b>							
1.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西土地	518.0	王格莊鎮前松椒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2,076,029.53元(附註6)	辦公樓	2014年12月至2034年12月 (附註7)
2.	中國山東省前松椒村西土地	2,430.0	王格莊鎮前松椒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29,563,515元(附註6)	辦公樓	2012年12月至2032年12月 (附註7)

## 業 務

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出租人	土地性質	租金	本集團的用途	租賃期限
3.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南	7,075.3	大河東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54,695,541.04元(附註4)	選礦廠房及相關設施	2011年12月至2031年12月(附註2)
4.	中國山東省大河東村南	764.1	大河東	集體建設用地	人民幣1,676,311.60元(附註6)	宿舍	2021年9月至2041年9月(附註2)
5.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西南地段	196.6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3,289,239.81元(附註6)	炸藥儲存	2014年12月至2034年12月(附註7)
6.	中國山東省發雲芥村西南地段	177.4	王格莊鎮發雲芥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2,575,268.30元(附註6)	炸藥儲存及配電室	2020年9月至2037年9月(附註7)
7.	中國山東省金城村東北	179.7	王格莊鎮金城村委，為獨立第三方	集體農用地	人民幣719,991元(附註6)	宿舍及倉庫	2021年7月至2040年12月(附註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土地及樓宇乃由本集團向大河東分租，而大河東已與相關村委訂立單獨租賃協議。
- 各自的出租人同意簽署協議以於相關租期屆滿後對相關租約再續期10年。

3. 由於煙台中嘉已支付有關於該塊土地上所建辦公樓的施工成本，出租人與煙台中嘉協定，於整個租期內，該塊土地的年租金由人民幣20,000元調整至零。
4. 該等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由煙台中嘉向大河東(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大河東為該土地及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本集團及大河東獲悉，根據中國法律，不允許本集團登記選礦廠的房屋證書，因此同意本集團租賃選礦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根據《房屋登記辦法》(於建造選礦廠時適用)及仍然有效的《不動產登記操作規範(試行)》，樓宇的所有權登記須與樓宇建設所在地土地使用權一致，及尤其是對於在集體建設用地上建設的樓宇，即相關樓宇所有權須以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由於大河東是選礦廠及相關設施及宿舍建設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相關樓宇的所有權已經或須以大河東的名義登記，儘管相關樓宇及設施的建設由本集團撥資。因此，本集團僅透過與大河東訂立租賃安排取得該等樓宇及設施的使用權。

經大河東確認，彼等認為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其長期投資的重要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於宋家溝地區的採礦活動後，我們自大河東了解到，倘根據當時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情況下，彼等將考慮為其他投資目的申請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另外，本集團與大河東相互協定，該土地僅為我們礦山運營租賃，因此，大河東出售及本集團購買土地並無商業需求。最初協定，由於大河東為煙台中嘉的少數股東並支持煙台中嘉的業務發展，於租期內並無應付租金，原因是租金將抵銷煙台中嘉支付的建設成本。該等撥資及租賃安排首先由本集團與大河東約定。再者，由於(1)本集團直接向承包商支付了相關建設成本，(2)在本集團使用之後(即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結束後)，大河東可保留及使用相關基礎設施，以及(3)相關樓宇及設施的所有權只能以大河東的名義登記，本集團實質上為大河東建設了該等樓宇及設施，並代表大河東支付了相關建設成本，因此，大河東同意按建設成本將該等樓宇及設施租予本集團，而該建設成本抵銷了相關建設成本。該安排其後根據本集團與大河東之間訂立的協議以書面方式確定。因此，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或每平方米人民幣7,731元)及宿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每平方米人民幣2,225元)抵銷了租期內的租金。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直接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包括樓宇建築公司、樓宇材料供應商、基礎承包商等以建設選礦廠以及相關設施及宿舍，且我們與樓宇承包商公平磋商付款條款。根據自另一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樓宇承包商取得的報價，本集團於所述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屬報價範圍內，因此屬合理。

基於租賃安排的本質，租賃物業乃於會計師報告列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租金費用，但我們已就選礦廠的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權產生攤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攤銷開支乃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中的較短者計算。由於計算攤銷開支所採納的直線法基準及估計可使用年限與計算本集團樓宇折舊所採納者相同，我們的董事認為，釐定攤銷開支之有關基準屬合理。有關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

計師報告的附註2.4。攤銷費用的有關金額與我們獲得毗鄰礦山的加工廠的租金報價相當。相關租賃負債乃根據各方之間的安排抵銷建設成本。鑑於煙台中嘉所支付建設成本乃通過對手方間的安排以租賃費用抵銷，相關租賃物業並無租賃負債。

5. 根據租賃協議，煙台中嘉須於2020年至租期結束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20,000元。
6. 煙台中嘉已支付該等樓宇的各施工成本，且可用於抵銷各租期內該等樓宇的租金。
7. 根據該等租賃樓宇的各租賃協議，煙台中嘉於各租期屆滿後擁有重續租約的優先購買權。

### 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與大河東的租賃安排

於2011年1月，大河東根據當時生效及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向煙台國土資源局牟平分局申請及支付相關稅項人民幣170,008.5元，並就選礦廠登記為集體建設用地的初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且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此舉並無代價，但僅根據截至2008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9日失效的土地登記辦法就初始登記集體土地使用權須繳稅，因有關程序並不視為土地轉讓，僅適用於獲得當時有關土地資源的中國法律框架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大河東毋須為選礦廠的初始土地使用權登記支付任何進一步代價。上述兩部法規確認，於其生效前依法頒發的所有不動產權證書及不動產登記仍然有效及生效。由於選礦廠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2061年12月25日，我們董事認為，於此時無必要要求大河東續期選礦廠的土地使用權。

經大河東確認，彼等對宋家溝地區有關黃金開採行業持樂觀態度，尤其是，於2009年期通過煙台牟金引入本集團時，其有意與煙台中嘉長遠合作。倘大河東不再為煙台中嘉股東或停止與本集團合作，大河東告知彼等可能考慮將土地租予其他黃金開採公司或為其他投資目的申請變更土地使用權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大河東租賃：

- (i) 兩幅集體農用地(即1號及2號租賃土地)，作為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區，我們分別支付一次性租金付款人民幣8,990,000元及人民幣3,744,000元。有關租約由我們向大河東分租，而大河東向相關村民委員會租賃；
- (ii) 一幅集體建設用地(即10號租賃土地)，用於選礦廠，租金費用計入下文所述租賃樓宇及於其上建造的相關設施的租金費用；
- (iii) 在集體建設用地上建造的一棟作為選礦廠的樓宇及相關設施(即3號租賃樓宇)，其於租賃期間的相關租金人民幣54,695,541.04元由煙台中嘉支付的施工成本抵扣；及
- (iv) 在集體所有土地上建造一棟宿舍(即4號租賃樓宇)，其於租賃期間的相關租金人民幣1,676,311.60元由煙台中嘉支付的施工成本抵扣。

有關上述向大河東進行的租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一段中與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有關的表格。

用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集體農用地的租約將於2027年9月到期，而集體建設用地及其上建造的用於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樓宇的租約將於2031年12月到期。大河東已透過簽署承諾書同意所有有關租約將於租賃期滿後再續期10年，即分別直至2037年9月及2041年12月。於2022年9月，大河東進一步向本集團書面承諾，其不會於整個租賃期間或延長的租賃期間內終止租賃安排，且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使用選礦的優先權。大河東亦須為本集團保留選礦的足夠產能作為替代。倘租賃安排由大河東終止，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發出至少提前12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且必須於通知期內完全協助煙台中嘉物色另一家選礦廠。倘大河東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安排，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賠償乃按相關租賃期間的剩餘年數乘以每年人民幣2.8百萬元計算，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費用的平均金額。

### 終止租約的商業風險

萬一大河東決定不向我們出租上述土地及樓宇，我們的採礦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因為我們將無法進入宋家溝露天礦山(該礦山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90%以上的礦石開採量)進行採礦活動，且將無法於選礦廠加工精礦。即使我們能

夠於附近地區租賃一家選礦廠以加工自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的礦石，但鑒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許可年產量僅為宋家溝露天礦山的10%，倘我們無法進入宋家溝露天礦山進行採礦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提早終止租約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大河東提早終止或於上述租期屆滿後不續期租約的風險甚微：

- (i) 該等租約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與大河東訂立，而煙台中嘉為一家中外合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持有其25%的股權。大河東擁有既得經濟利益，可確保煙台中嘉保持運營及盈利，以通過股息方式的利潤分派為其股東(包括大河東)產生回報。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大河東分別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股息。
- (ii) 每份租約於未來五年或九年(視情況而定)內有效，並已協定每份租約將再續約十年。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有關集體農用地的租賃協議及來自有關土地擁有人相關村委會的確認函，集體農用地的租期為自200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並另行協定將進一步續期10年。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選礦廠的租賃期直至2031年12月31日，並可進一步協定續期至2041年12月31日。因此，我們能夠於採礦許可證整個期限內(分別於2031年2月及2031年5月屆滿)向大河東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倘煙台中嘉對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有任何法律及財務糾紛，大河東須承擔並負責解決有關糾紛。因此，大河東無法根據租賃協議終止租賃，乃由於這將合約違反租賃協議，就此大河東將承擔因我們索賠而產生的責任。
- (iii) 自然資源局已書面確認，我們自大河東轉租的宋家溝露天礦山集體農用地以及建設選礦廠的集體建設用地已根據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歸類為礦業用地。我們透過煙台中嘉持有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唯一採礦許可證。因此，大河東並無終止對煙台中嘉的租約的商業理由，乃由於大河東將無法於缺乏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宋家溝露天礦山，且倘終止租賃安排，其對該土地不能進行其他用途，亦不能獲得任何商業價值。

- (iv) 於2022年9月，大河東進一步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承諾，在整個租期或經延長的租期內，其將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安排，並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可排他性使用選礦的優先權。大河東亦必須為本集團保留選礦的足夠產能作為替代。倘大河東終止租賃安排，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提供至少12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且必須在通知期限內完全協助煙台中嘉物色另一家選礦廠。倘大河東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安排，則大河東必須向本集團支付根據相關租期內的剩餘年數乘以人民幣2.8百萬元／年計算的補償，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租賃開支金額。
- (v)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集體農用地由我們自大河東轉租，而大河東乃自相關村民委員會租賃。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乃居住於周邊地區的當地村民，且部分當地村民亦為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以自我們的礦山運輸礦石及廢石至我們的選礦廠。倘大河東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安排，導致我們的採礦業務暫停，村民將失去工作，並將導致與大河東的進一步糾紛。
- (vi) 根據大河東與Majestic Yantai BVI訂立的合資協議，大河東不得於宋家溝地區進行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倘大河東不租賃土地及樓宇予我們，其不能為自身使用該土地及樓宇，因根據合資協議其不得於宋家溝地區進行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

### 在租約終止的情況下選礦廠的替代計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倘大河東決定終止我們的選礦廠所在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租賃其他選礦廠繼續我們的運營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執行董事知悉並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支持，於40公里的鄰近區域內，至少有13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選礦廠可向我們出租或為我們提供礦石加工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選礦廠擁有人訂立一份意向書，彼已同意將其廠房或土地出租予我們以用於興建廠房。

### 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瑕疵自有樓宇及若干租賃樓宇(除選礦廠以外的所有租賃樓宇)均為瑕疵業權樓宇(「瑕疵租賃樓宇」)。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於任何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所導致的任何申索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煙台中嘉並未取得瑕疵自有樓宇的有效不動產權證；及(ii)瑕疵租賃樓宇的出租人並無取得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19年修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及部分出租人並無取得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房屋產權證，且我們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i) 不合規的理由**

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有關的不合規的理由乃由於我們的負責人於相關時間缺乏對涉及樓宇施工及租賃的相關監管要求的全面理解。

### **(ii) 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的主要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將瑕疵自有樓宇用作員工宿舍、員工餐廳、辦公室及輔助採礦活動的其他區域，包括豎井塔、捲揚塔、設備室、配電室及礦山水池，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3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瑕疵租賃樓宇作為我們的辦公樓、食堂、宿舍、炸藥庫及其他儲存區、配電室，總建築面積約為6,056平方米。

### **(iii) 適用的法律、最高罰款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正)，於城市及農村地區開始施工之前必須取得來自相關部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可能會導致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城鄉規劃部門責令採取整改措施，以於規定的期限內拆除有關樓宇及處以最高達施工成本10%的罰款。此外，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2021年修正)，工程建設費用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或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樓宇開始施工之前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最高將處以工程合同價款2%的罰款。

基於上述適用法律，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瑕疵自有樓宇而言，因未能於瑕疵自有樓宇建設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向相關機構作出必要備案，煙台中嘉可能須繳納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業權有缺陷的瑕疵自有樓宇的罰款計提全額撥備。此外，倘地方主管部門要求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可能面臨遷置的業務風險。就瑕疵租賃樓宇而言，儘管由於對出租人(如有)處以有關罰款而可能毋須煙台中嘉(作為承租人)繳納罰款，但倘任何瑕疵租賃樓宇須予以拆除，則煙台中嘉可能須進行遷置。

#### (iv) 補救措施

就瑕疵自有樓宇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繼續申請產權證以糾正有瑕疵的業權，煙台中嘉必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其次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已取得與瑕疵自有樓宇有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隨著煙台市牟平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住建局**」)的配合，我們的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完成相關整改程序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得與瑕疵自有樓宇有關的其他相關許可證及證書。

就瑕疵租賃樓宇而言，雖然如此行事並非我們的主要義務，但我們已與出租人溝通且將努力促使相關出租人作出補充申請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及產權證。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山東屹立工程檢測鑒定有限公司(「**檢驗機構**」)以分別檢查所有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的架構，包括水泥地基、牆壁、室內構件及室外外觀。根據檢驗機構出具的報告，所有瑕疵自有樓宇及瑕疵租賃樓宇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安全規定，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安全地使用。此外，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通過政府就暫停營運開展的安全檢查。

同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針對由於物業的業權瑕疵所遭受或產生或由我們所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訴求、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有利於我們的不可撤銷的賠償保證。



(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

**瑕疵自有樓宇**

為評估瑕疵自有樓宇業權瑕疵可能導致的法律風險及後果，我們已與住建局會談，並獲得確認(其中包括)：(a)基於煙台中嘉具瑕疵自有樓宇的業權瑕疵積極補辦整改手續，並進行安全檢查，且住建局認為業權瑕疵並非重大不合規事項，煙台中嘉可繼續使用瑕疵自有樓宇；(b)住建局不會對煙台中嘉實施處罰；及(c)住建局將與煙台中嘉合作完成整改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住建局為提供以上確認的主管部門，且基於與住建局的會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鑒於煙台中嘉正與住建局積極溝通補辦相關整改手續，煙台中嘉可以繼續使用瑕疵自有樓宇；(b)煙台中嘉被要求拆除瑕疵自有樓宇或被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及(c)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上述許可和證書後，辦理瑕疵自有樓宇的房產權屬證明無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煙台市人民政府已於2021年7月發佈的「推進企業上市三年行動計劃」政策中表示，將及時支持及指導幫助擬上市企業解決任何歷史遺留的土地及其他法律問題，並要求於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之前事先向推進企業上市工作小組通報。基於(a)本集團獲煙台市人民政府認定為重點上市目標公司之一，根據有關政策將獲益，在我們的整改措施中及時尋求來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協助時獲優先考慮及免受執法行動的影響；(b)住建局已確認(其中包括)，(i)煙台中嘉可繼續使用瑕疵自有樓宇，(ii)上述過往的不合規不構成重大不合規，(iii)住建局不會對煙台中嘉實施任何處罰，及(iv)住建局將與煙台中嘉合作完成其整改程序；及(c)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煙台中嘉整改業權瑕疵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所有瑕疵自有樓宇有關的業權瑕疵及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瑕疵租賃樓宇**

雖然糾正與瑕疵租賃樓宇有關的業權瑕疵並非我們的主要義務，但為評估可能對煙台中嘉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取得來自煙台市牟平區自然資源局(「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i)根據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如本節所定義)，煙台中嘉



用於經營的土地分類為採礦區域，與煙台中嘉現有用途一致，因此煙台中嘉繼續佔用相關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樓宇，包括瑕疵租賃樓宇；及(ii)煙台中嘉並無且將不會因使用相關樓宇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調查或處罰，包括瑕疵租賃樓宇。此外，我們與住建局進行會談，確認(i)基於全國土地調查結果，瑕疵租賃樓宇並未違反該土地的計劃用途，且煙台中嘉已對瑕疵租賃樓宇進行安全檢查，煙台中嘉可繼續使用瑕疵租賃樓宇；(ii)住建局可能不會對煙台中嘉處以懲罰；及(iii)住建局與村民委員會進行合作，進行整改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自然資源局的確認及與住建局的會談，自然資源局及住建局為發出上述確認之主管機構，煙台中嘉須自瑕疵租賃樓宇搬出的風險較低。

基於(i)本集團獲煙台市人民政府認定為重點上市目標公司之一，將獲益於煙台市人民政府於2021年7月發佈的「推進企業上市三年行動計劃」的政策，將可優先尋求政府協助以糾正不合規情況；(ii)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的確認；及(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包括整改令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而與瑕疵租賃樓宇有關的業權瑕疵及缺乏有關出租人須獲得的許可及證書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a)讓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核實是否所有必須的許可證及證書均已於任何建築工程開工前取得，否則會嚴禁施工；(b)在尚不明確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是否必須於開工前取得時，則根據中國法律尋求合資格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c)於開工前自本集團管理層取得書面批准；(d)定期開展內部審核部門會議以就是否已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進行討論及監控；及(e)定期向管理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令彼等了解最新的法律要求。

## 我們將租賃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6幅租賃土地中，14幅為向八個村落租賃的集體農用地，其中九幅一直由我們用作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運營及輔助活動的非農業用途，違反了《土地管理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五幅集體農用地尚未動用，乃僅作為土地儲備，因此並未違反《土地管理法》。另一方面，餘下兩幅租賃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我們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事經營活動。

### (i) 不合規的理由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負責人於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

### (ii) 該等物業的主要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一直租賃總佔地面積約為313,334.9平方米的兩幅集體農用地作為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區域，及租賃總佔地面積約為1,707,101.9平方米的九幅集體農用地地塊作為尾礦壩、廢石場及碎石場，並租賃其餘四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1,666.9平方米的集體農用地及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866.7平方米的集體農用地分別作為日後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尾礦壩及礦區的儲備土地。

### (iii) 適用法律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國土管理法，未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允許，集體農用地不得用作非農用途（不論是否透過轉讓、再次轉讓或租賃方式），倘違反整體土地使用計劃（即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非法使用該等土地，縣級或以上的中國政府自然資源部門可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採取糾正措施（如責令拆除非法建造於土地之上的樓宇或其他設施，退還及恢復土地至原始狀態）、沒收建築並進行處罰。因此，倘下達命令責令拆除集體農用地上的物業及其他設施，我們必須停止農業用地上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營運。

此外，根據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規則，未經授權佔用農田作非農用途（如採礦）並造成植被損壞或由於土地開發違反土地管理法導致沙漠化及鹽漬化，縣級以上自

然資源部門、農業農村部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可責令在規定時限內糾正或整改並處以罰款。

### (iv) 國土空間規劃正在進行中

為支持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規劃及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土地利用，中國於2018年之前開展了兩次全國性土地調查，導致1996年至2005年期間及2006年至2020年期間分別施行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由於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於2020年到期，國務院已於2018年9月正式宣佈展開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與先前的全國土地調查類似，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是由中國政府為未來數十年準備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國土空間規劃」）以統一方式對中國的自然資源狀況開展的一次基本調查，其將取代2006年至2020年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於2021年8月，國務院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領導小組辦公室、自然資源部及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了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的主要數據成果。

根據2006年至2020年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我們目前就經營租賃的九幅集體農用地分類為農業用途。然而，根據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成果，全部九幅集體農用地（包括我們的開採區（即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地塊）已分類為採礦用地。我們自自然資源局取得確認，並與自然資源局會談，確認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及國土空間規劃的詳情以及對我們的影響。根據自然資源局的意見，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的成果將獲採納為國土空間規劃。

經自然資源局進一步確認，在國土空間規劃定稿前，於2006年至2020年有效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將仍然有效；然而，其將不會要求煙台中嘉在過渡期內（於國土空間規劃實施期間及生效前）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改正與九幅集體農用地有關的土地用途，原因是，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已經指明該土地為採礦用地。

### (v) 補救措施

根據自然資源局，所有11幅集體農用地（包括目前未動用而僅作儲備的兩幅土地）將最終根據國土空間規劃全部分類為採礦用地，與相關土地的當前用途一致，且於中期內將不會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沒有必要就相關土地的使用展開任何補救行動。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

為評估可能的處罰及法律後果，我們已向自然資源局取得確認書，並與自然資源局主管進行面談。該會談由獨家保薦人、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席。根據上述書面確認及會談，我們獲得確認(其中包括)(i)於第三次全國國土調查後，我們租賃的集體所有土地(包括集體農用地及集體建設土地)的土地用途分類為採礦用途，納入國土空間規劃；(ii)其不會就使用集體農用地作非農業用途對煙台中嘉發出整改命令或處以罰款，且煙台中嘉可繼續於過渡期間將該等集體農用地用於採礦及生產活動；(iii)我們並無必要就土地的當前用途進行任何整改程序。我們自自然資源局進一步獲得書面確認，(i)牟平區自然資源局主管有權在面談中代表自然資源局；及(ii)自然資源局負責承擔中央、省、市有關部門在自然資源和國土空間規劃(不含城鄉規劃)、決策和部署方面的重大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工作，監督和管理自然資源、國土空間開發利用等活動，有權調查處理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土地空間規劃(城鄉規劃除外)和違法測繪案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自然資源部負責管理和監督全國範圍的土地，而縣級以上自然資源部門的設置及職能由同級人民政府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縣、市、市轄區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門由本級人民政府直接領導，由上級人民政府主管部門依法依規指導或者領導工作。根據《國土資源行政處罰辦法》(「辦法」)，(1)涉及土地及資源的案件由土地、礦產資源所在地的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管轄；(2)省級、市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管轄本行政區域內重大、複雜國土資源違法案件；及(3)自然資源部管轄全國範圍內重大、複雜的國土資源違法案件，即指涉及國務院規定的自然資源部管轄範圍的土地及資源、省級行政區域的案件、自然資源部認為屬於其管轄範圍的其他案件。按照現有情況，上級資源資源部門有權對下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所管理案件行使管轄權：(1)應由下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立案調查，但下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沒有立案調查；及(2)案情複雜、情節嚴重及影響重大。中國法律顧問亦匿名諮詢了山東

省自然資源廳，確認了在山東省範圍內涉及自然資源和土地的案件，由當地自然資源廳負責調查和處罰。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

基於以上所述及自然資源局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自然資源局為提供以上有關位於牟平區九幅租賃土地之確認的主管部門；(b)牟平區自然資源局由同級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並接受煙台市自然資源局的營運指導；(c)煙台中嘉因繼續使用集體農用地及其上樓宇用於當前採礦及生產活動導致收到自然資源局作出對煙台中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及／或處罰的可能性較小；(d)未發現對煙台中嘉繼續使用集體農用地用於經營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e)迄今，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煙台市或省自然資源部門將接管該等9幅租賃土地的管轄權的任何事件，因此，牟平區自然資源局發佈的上述確認被更高級別的自然資源部門質疑的可能性很小；及(f)受訪者獲正式授權代表自然資源局作出上述確認。

基於(i)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自然資源局主管在會談中有權代表自然資源局；及(i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a)自然資源局的確認受到上級主管部門質疑的可能性較低；及(b)自然資源局主管於會談中獲正式授權代表自然資源局。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i)第三次全國土地調查的結果；(ii)自然資源局確認該等11幅集體農用地將最終根據國土空間規劃全部分類為開採區；及(iii)本集團獲煙台市人民政府認定為重點上市目標公司之一，我們將集體農用地用於非農業用途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日後反復發生以上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有關租賃集體農用地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a)指定一名負責人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的申請以變更本集團



租賃的任何集體農用地的土地使用性質；(b)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c)定期向經理提供持續培訓以令其了解最新的法律規定。

###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為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且按此基準，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要求我們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該條文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發佈估值報告)與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規定。

### 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糾紛或行政程序，包括主要與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協議產生的糾紛有關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涉及以下重要法律程序。

### 與公司擔保有關的法律訴訟

於2019年，作為獨立第三方山東東方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東方」)以一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擔保(煙台中嘉自2018年9月起獲得若干銀行融資)的代價，煙台中嘉應山東東方的請求以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山東東方公司擔保」)，據此，煙台中嘉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山東東方貸款」)為山東東方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該安排乃基於下列情況建立：(1)本集團擬為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19年投入運營增加其現金儲備；及(2)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煙台中嘉擔保本金額與上述山東東方就煙台中嘉銀行貸款擔保本金額相同。山東東方貸款亦由山東東方以山東東方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質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50百萬元存款單質押作擔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的公司(尤其是私人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尋求第三方公司為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乃符合行業慣例(反之亦然)。山東東方貸款項下的山東東方違約後，金融機構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對煙台中嘉及其他共同擔保人提起訴訟，追討山東東方欠付的尚未償還款項連同相關的利息、罰款及費用。於2019年



8月，第二中級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並確認北京仲裁委員會出具的仲裁調解書，據此，(i)作為貸款人的相關金融機構有出售質押股份及收取相關出售收益的優先權；(ii)煙台中嘉及共同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對山東東方貸款下的還款義務負責；及(iii)煙台中嘉及其他共同擔保人應有權於履行其各自於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付款義務之後向山東東方收回。

隨後，於2021年3月，該金融機構將其於山東東方貸款下的債務出售及轉讓予另一家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8月，該獨立第三方已完全解除及免除煙台中嘉於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煙台中嘉已完全免除及解除山東東方公司擔保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有關事項已結束。

董事確認，於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29日(即煙台中嘉已完全免除及解除山東東方公司擔保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日期)期間，煙台中嘉並無獲通知或被要求根據民事調解書履行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任何還款義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情況計提虧損撥備。此外，山東東方及其公司集團已於2019年12月與煙台中嘉單獨訂立背對背協議，針對我們由於民事調解書或與民事調解書有關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山東東方公司擔保下的還款義務連同相關的利息、罰款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運營取得由獨立第三方公司(包括大河東及百恆)擔保的來自四間銀行的多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筆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且並無尚未償付的公司擔保乃由本集團以第三方公司為受益人且由銀行受益提供。有關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債項—或然負債—已發出擔保」一節。

我們有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已識別的各種潛在經營、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本集團在交叉擔保安排下面臨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對我們擔保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與此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針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的或威脅將提起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為經營業務而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基於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董事確認，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自適當的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乃屬重要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 不合規票據安排

#### 概覽

自2020年1月起及直至2020年5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自以下兩個來源獲得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支持的銀行承兌票據，此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不合規票據安排」）：以相等於票據面值的現金自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自2020年5月起終止。

就上市規則而言，大河東及慶佳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河東乃由孔凡波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董事）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孔凡忠先生、王磊先生及山東中嘉礦業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持有。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為兄弟，王磊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以及山東中嘉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77%權益；及
- (ii) 慶佳乃由孔凡強先生（彼為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

隨後，煙台中嘉將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用於結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受到相關貿易交易支持）的付款，此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0財年涉及自不合規來源獲得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交易明細：

	<b>2020財年</b> <b>(人民幣千元)</b>
	結算向賣方／ 供應商／ 分包商進行採 購的款項
自大河東購買	10,000
自慶佳購買	<u>200</u>
<b>總計</b>	<b><u>10,200</u></b>

本集團從未就銷售金錠向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另一方面，於2020財年，我們主要就租賃尾礦壩向大河東獲得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屬合規來源，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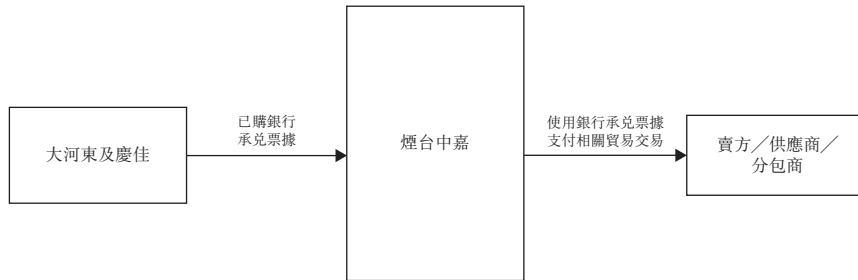
### 背景事實

#### 我們自大河東及慶佳所購買銀行承兌票據

自2020年1月起及直至2020年5月，煙台中嘉以等值現金自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此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因為其並未獲得基礎貿易或債務交易支持。

不合規票據安排中2020財年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煙台中嘉使用大部分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自18名賣方、供應商或分包商（其中四名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款項，於2020財年有關總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有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說明了涉及不合規票據安排的銀行承兌票據(已自2020年5月起終止)流程：



煙台中嘉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安排且自2020年5月起悉數結算所有此類銀行承兌票據。

#### 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之原因

我們的董事確認，煙台中嘉向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乃應彼等的請求而進行，為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且由於我們所涉及相關人員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缺乏了解，從而導致該無意違反票據法。實際上，向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以換取現金在性質上類似於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如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

#### 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不大

董事確認，不合規票據安排及其終止並未對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不合規票據安排自2020年5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12個月以上：

- (a) **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對於本集團資金管理並非必要。**如以上所述，於不合規票據安排中本集團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主要由於維持相關各方(即大河東及慶佳)之間的良好關係。儘管如此，終止不合規票據安排對煙台中嘉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影響。因此，終止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b) **使用不合規票據安排項下銀行承兌票據並未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煙台中嘉動用自大河東及慶佳獲得的大部分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款項。本集團並無自該不合規票據安排獲得融資或額外現金；

- (c) 本集團並未產生或節省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的利息或融資成本。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或其他融資成本或收取不合規票據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另一方面，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本集團並未節省任何利息或融資成本，乃由於本集團並未自該安排獲得任何融資；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確認超出實際銷售及貿易採購的任何收入及銷售成本；及
- (e) 不合規票據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或在財務上為我們帶來任何成本節約或效益，因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20年5月為我們停止不合規票據安排後超過七個月）。在並無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同樣能夠開展營運並保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

### 法律影響

#### 適用法律、最高懲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發行、獲得及轉讓銀行承兌票據須受到基礎貿易或債務交易支持。因此，煙台中嘉未透過貿易或債務相關交易自上述來源獲得及購買銀行承兌票據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煙台中嘉、其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事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處以罰款或其他法律後果的明確規定。於相關屆滿日期，所有已發行及轉讓的銀行承兌票據仍有效且獲發行該等票據的相關銀行確認（就已購買的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而言）可用於付款。

#### 相關政府機構之確認書

我們已於2021年1月5日透過由獨家保薦人、其法律顧問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席與中國人民銀行煙台牟平支行（「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副行長及金融服務管理主管的面談取得的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i)概無就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項下的不合規票據安排頒佈任何行政處罰，且其將不會對煙台中嘉、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ii)不合規票據安排(a)並無構成重大不合規；及(b)並未涉及任何經濟利益，包括向煙台中嘉、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退款、費用或佣金；及(c)並未涉及任何以欺騙手段獲得銀行承兌票據或洗錢。隨後與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進行的會談討論了不合規票據安排，

我們於2022年1月5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8月15日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的書面確認，(其中包括)(i)煙台中嘉尚未遭到任何形式的調查或處罰；及(ii)有關2021年1月5日的上述採訪的受訪者獲正式授權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發出上述確認書。此外，基於向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的上級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作出的查詢，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確認，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為就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活動接受諮詢及出具監管確認的主管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序規定》及《票據管理實施辦法(2011修訂)》，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為管理金融行業票據及反洗錢管理的主管機構，其分支機構為調查及處罰司法管轄區內金融機構、實體及個人開展不法金融活動的主管機構。基於向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取得的確認書，受訪者獲正式授權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在面談期間作出確認；及向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作出上述查詢的結果，表示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乃就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相關活動接受諮詢及出具監管確認的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i)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為監督銀行承兌票據的主管部門；(ii)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的副行長兼金融服務管理主管為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提供確認的主管官員；及(iii)中國人民銀行牟平支行所提供確認受上級機關質疑的可能性很低。

####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票據安排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後者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根據基礎貿易或債務交易發行、購買或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並未因不合規票據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將處以罰款的風險及就因不合規票據安排違反合同對煙台中嘉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煙台中嘉及大河東及／或慶佳即出售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之銀行承兌票據之交易對手方之間並不存在爭議；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煙台中嘉、其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此類不合規票據安排並無有關實施處罰或任何其他法律後果之明文規定；



- (iii) 自2020年5月起，煙台中嘉已停止所有此類不合規票據安排；及
- (iv) 中國人民銀行煙台牟平支行發出了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該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未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亦未涉及以欺詐方式取得銀行承兌票據，未違反有關反洗錢之中國法律法規。

#### 董事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不合規票據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乃由孔凡忠先生(彼為煙台中嘉的前任董事及前任法人代表)以煙台中嘉法人代表的身份予以執行及審批。孔凡忠先生當時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審批大河東及慶佳的不合規票據安排)。儘管孔凡忠先生當時為煙台中嘉的全職僱員，彼亦為大河東的少數股東，持有約16.67%的直接權益。孔凡忠先生為大河東主要股東孔凡波先生的兄弟。慶佳為孔凡忠先生及孔凡波先生兄弟所擁有的公司。於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時，孔凡忠先生意識到，有關安排於中國乃屬常見，專業人士並未充分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事宜且並不知悉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未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彼無意且無經濟動機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並未從中獲得任何直接及個人利益。彼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的理由乃由於其家庭成員間持有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 (b) 董事會成員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獲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彼等僅知悉於2020年5月或之前有關交易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
- (c) 於獲得及使用不合規票據安排涉及的銀行承兌票據時，概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項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法活動。鑒於該等安排在中國屬常見，孔凡忠先生(以其煙台中嘉法定代表人身份)於採購及批准不合規票據安排時並無不道德或失信行為；
- (d) 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收取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相關的任何回扣、佣金或福利且彼等並無意獲得或尚未獲得直接或間接自不合規票據安排產生的任何個人福利；

- (e) 煙台中嘉已自2020年5月起停止所有不合規銀行承兌安排，且日後將不會有與任何其他有關方的與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類似的安排；
- (f) 我們的董事獲悉不合規票據安排後，我們即向涉及財務及審核職能的全體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通知及傳閱以下事項：嚴格禁止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的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交易且不允許任何人批准有關交易。我們的董事向煙台中嘉的員工提供指導及培訓以停止不合規票據安排；及
- (g)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誠如下文「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詳細闡述），尤其是關於審批、監督及監控任何銀行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任何其他類型的付款方式）的使用情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不合規票據安排。作為我們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於2021年5月重組煙台中嘉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包括孔凡忠先生辭職後更換法律代表，及獨立報告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執行及監督情況。

### 獨家保薦人意見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可，由於並無我們董事涉及不合規票據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我們董事的誠信或適當性並無問題。

###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於2020年5月悉數結算所有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我們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詳細的審核（包括本集團獲取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識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及提供建議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票據安排，我們已實施以下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2020年7月，我們已實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批准指引及政策以批准、報告及監控所有融資教育，我們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批准任何金融交易前審閱、檢測及驗證所有金融交易。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即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批准、監督及監控所有融資活動，包括使用並無相關貿易

或債務交易的銀行承兌票據。倘任何融資交易涉及關聯實體及／或個人權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相關負責人員不得涉及於批准及審閱流程；

- (ii) 於2020年7月，我們通知所有涉及金融及審核職能的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及向彼等傳閱：嚴格禁止所有涉及並無相關貿易或債務交易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交易，且不得批准該等交易及實施政策，規定訂立或批准涉及違反禁止令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任何交易的管理層及僱員將受到各紀律行為規限，包括金融及法律責任；
- (iii) 於2020年7月，我們的董事向煙台中嘉的員工提供有關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指導及培訓；
- (iv) 我們的財務部須負責維護記錄冊以記錄本集團將收到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且財務經理須每月對銀行承兌票據記錄開展合規性審核，包括銀行承兌票據金額是否超出認購金額，票據有效性及銀行承兌票據是否受到基礎交易支持，以及於提交予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的報告中記錄定期審核的結果以進一步進行審核；
- (v) 指定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審核財務經理編製的月度報告，並對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定期核對，以確保本集團按合規方式使用銀行承兌票據；
- (vi) 建立懲戒機制及報告機制，據此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加強內部控制政策的指控違規將報告予財務總監，且確認違規應即時升級至董事會；
- (vii) 要求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於簽立銀行承兌票據之前，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交易的中國法規的法律意見；及
- (viii) 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及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控制財務活動中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系統有效性。

內部控制顧問就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銀行承兌票據的獲取及使用對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後續審核，他們並不知悉我們為銀行承兌匯票活動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將於上市後實施的(viii)除外)。

計及2020年5月後並未發生不合規票據安排以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後續審核的結果，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對阻止日後發生不合規票據安排活動乃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於上市後至少12個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開展定期審核及評估內部控制措施，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評估結果，及建議額外改善措施(如有)。我們亦將於上市後於首份年報中披露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或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任何進一步銀行承兌票據活動。

###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賠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不合規票據安排所蒙受或產生或將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責任、申索、訴訟、要求、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悉數賠償並提供不可撤銷賠償。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歷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不合規事件(i)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及(ii)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及「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經歷其他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於下表：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的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b>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b>				
<p>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完全遵守與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估計供款額約為人民幣96,000元)有關的法規。</p> <p>此外，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完全遵守與為我們的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估計供款額約為人民幣230,000元)有關的法規。</p>	<p>違規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無意中疏忽中國法律法規所導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供款，主管部門可要求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則相關主管部門可向縣級相關行政部門申請決策自僱主銀行賬戶轉賬以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僱主亦可能須按每日0.2%的利率就尚未支付的款項繳納滯納金，自欠繳之日開始計算。</p>	<p>就與社會保障基金有關的不合規而言，煙台中嘉已完成必要的整改行動，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金的法律法規。自2020年6月起，煙台中嘉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此後，並無此方面的不合規。此外，我們已從煙台市牟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得到確認，確認煙台中嘉並無由於違反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煙台市牟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煙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牟平管理處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及(ii)基於主管部門確認且並無僱員就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進行投訴，相關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極低。</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成立實體須於其成立後30日內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須於登記日期起20日內，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批准文件於一間託管銀行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一間實體並未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及開設銀行賬戶，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其於限定時間內處理上述事宜，及倘一間實體並無於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登記及開設相關銀行賬戶，則可能會獲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此外，倘僱主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p>	<p>對於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不合規行為，煙台中嘉已於2020年6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自2020年5月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於2020財年賬戶積累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估計繳款額。此外，我們已獲得煙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牟平管理部的確認函，確認煙台中嘉已自2020年5月起為其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與相關部門進行面談並確認(其中包括)(i)基於並無僱員就未繳足住房公積金進行投訴，煙台市住房公積金</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中嘉並無收到任何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倘煙台中嘉收到僱員的任何相關投訴，則煙台中嘉將及時糾正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按當時相關法律及政策的規定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因少繳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而遭受或已發生或將遭受或將發生的所有索償、訴訟、要求、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和罰款作出不可撤銷賠償。</p>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的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監管機構有權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倘僱主未能照辦，則可向中國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管理中心公平管理部將不會要求煙台中嘉繳納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及(ii)煙台中嘉並無投訴記錄。  關於此事，我們已制定一套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未能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指定我們的財務部及行政部監督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是否已實施相關程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li><li>• 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律法規被修訂時，向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li><li>• 實施各項程序計算並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li><li>• 定期檢討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實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情況，確保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實施相關政策。</li></ul>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未對我們造成或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或經營影響，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對我們因有關不合規而遭致的所有損失、索償、處罰、罰款及費用作出全數賠償。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制定我們認為適合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之實施及我們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為實現我們的業務運營、申報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我們的採礦及生產作業、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最大限度降低風險。



於2019年12月，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詳細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進行後續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閱有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監察、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管治、信息披露制度、財務報告、收入及採購管理、生產流程、存貨管理、反欺詐程序、人力資源及薪酬、庫務、稅務及對信息科技綜合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顧問已在內部控制制度中發現以下缺陷，並推薦本集團實施若干措施：

- (i) 於2020年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我們所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一段；
- (ii) 煙台中嘉並無持有其自有土地上興15處缺陷自有樓宇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及證書，而租賃集體農用地及樓宇作非農業用途。有關該等內部控制缺陷及我們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具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各段；
- (iii)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煙台中嘉違反中國票據法從事若干不合規票據安排。有關該內部控制缺陷及我們所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一段；及
- (iv) 於2020財年，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取得的銀行融資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或然負債—已發出擔保」一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該等第三方進行交叉擔保。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或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6%或33.6百萬港元（人民幣30.0百萬元），而該等擔保將於償還銀行貸款後獲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展望未來，我們擬於貸款悉數償還後結束所有交叉擔保安排。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缺陷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嚴重中斷。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審查及後續審查，斷定我們已實施(或將於上市之前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推薦建議，且於後續審核中並無發現進一步的內部控制缺陷。我們已執行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營運各個層面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有關安全、環保及保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合規程序，上市後應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除我們將於上市之前採納的企業管治相關政策外，我們亦已根據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出的綜合架構制定多項書面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的各種風險方面將屬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不一定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影響」章節。

###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質素，本集團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

- 於2020年6月及2022年2月，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的董事開展與香港法律有關的培訓課程並向他們提供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於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材料；
-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邵博士，彼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全面監管內部控制程序的首席協調員。邵博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便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核及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推薦與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有關的補救建議，然後審核委員會將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建議將得到實施及密切監控。任何補救計劃的進展及有效性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失誤、弱點或缺陷及本集團採取的相關跟進或補救措施(倘適用)將於上市後披露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架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採礦企業及僱主，設立及執行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及常規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同時可增加本集團可持續的投資價值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長期回報。為將ESG更有效地融入我們的日常決策及營運當中，我們已分別成立了一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和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減排領導小組」)及訂立一系列的ESG政策。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程序手冊》為本集團的ESG管治工作提供指導，當中闡述了：(i)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和減排領導小組的ESG職能及角色；及(ii)有關ESG各項範疇的詳細政策和相關措施。該政策列明的ESG相關措施涵蓋能源管理、有效資源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水資源、其他原材料等)、廢物管理、綠色採購、應對氣候變化、勞工準則、職業健康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質素和反貪腐等範疇，務求將ESG元素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的ESG策略及釐定ESG相關風險。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及減排領導小組由多位來自於不同的部門員工組成，組長均由煙台中嘉副總經理擔任。ESG工作小組協助各個部門制定ESG策略以及推行ESG政策及措施，亦負責定期識別和檢視ESG的議題和風險，並提出改善建議。為實現長遠的減排目標，我們成立了減排領導小組，主要集中能源消耗及排放物有關的事宜，亦會對各部門的能源管理工作上進行監督及檢查、制定相關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計劃、以及定期對生產單位進行能源核算，以持續提高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效率。減排領導小組會組織年度會議，總結本年度的工作情況及設定下年度的工作目標，而ESG工作小組亦會對相關工作進度進行監督檢查，各小組均會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除了我們的內部營運環境以外，我們亦重視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了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並鼓勵各供應商積極推動環保和改善員工福利保障，降低存在於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 指標和目標

為有效地評估和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採用以下的指標和目標：

- (i)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二氧化碳當量(噸)計算的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計劃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ii) 就能源使用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兆瓦時(MWh)為單位的能源消耗量。我們計劃改善能源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量；及
- (iii) 就資源利用而言，關鍵指標主要包括以立方米為單位的耗水量。我們的目標是令業務營運更加有效地運用水資源，節約水資源。

我們將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益，切實做好保護環境的工作。為提高我們的ESG表現，我們已制定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的各項指標：溫室氣體排放、能耗及水耗較2022財年的相應水平減少1%的目標。

### A. 環境

####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的排放物及廢棄物主要來自開採活動及礦石加工活動，主要包括廢石及尾礦、固體廢物、廢水、粉塵及噪音，本集團因應相關政府政策及環境因素而制定不同的排放物管理辦法。我們的生產廢水、固廢處理程序中列明生產廢水回用程序和固體廢物的運輸、回用和收集流程等，確保排放物和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而我們亦制定了《環境管理制度》，為營運過程產生的廢物、廢氣、廢水和噪音等排放物的檢測和治理作業流程提供指引。我們嚴格遵守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

法》，並制訂政策及措施，有效管理排放物及確保營運合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沒有產生大量排放物及廢棄物或會對環境產生重大污染，然而，我們向中國政府進行了《固體廢物申報登記》，以及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取水許可證》。

下文概述了我們營運過程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排放物及廢棄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1. 廢石及尾礦管理	<p>採礦產生的所有廢石可再次用於道路、尾礦壩砌築、擋土牆及窪地的建築材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生的廢石提供給外部回收商作進一步利用。</p> <p>有關礦石加工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尾礦，一部份尾礦將用於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採場的回填。我們向乾式尾礦添加水泥以生產水泥漿，可直接用於填充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之採場。</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多餘尾礦，該等第三方循環利用該等尾礦作為建築材料用途，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2. 固體廢物管理	<p>就每個廢物類型而言，包括廢金屬及生活固體廢物，在工地周邊均有指定的收集地點及存放地點，如廢鐵在為回收利用而出售之前收集及存放於多個指定的地方。生活固體廢物由政府環境衛生部門收集並於集中處理。</p>

排放物及廢棄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3. 廢水處理	<p data-bbox="764 289 1417 576">我們致力循環再用水資源，以減少淡水耗用及廢水排放量。來自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井水乃透過沉澱池進行收集及處理，經處理的清潔回水重新用於採礦及降塵。我們亦收集及處理來自我們尾礦壩上層水，重複利用於我們的加工廠。</p> <p data-bbox="764 629 1417 789">我們已在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周圍修築排水溝渠以防止降水進入礦山。當於雨季期間排出過多礦井水時，礦井水經沉澱池處理之後排放到環境中。</p> <p data-bbox="764 842 1417 1002">工地上有現有的生活廢水處理裝置，且所有經處理的生活廢水均重新用於工地和農田灌溉。我們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定期進行污水檢測。</p> <p data-bbox="764 1055 1417 1215">耗水量是我們其中一項有關排放物、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b>關鍵績效指標</b>」）。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源使用的管理」一段。</p>
4. 粉塵控制	<p data-bbox="764 1268 1417 1559">粉塵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爆破、採礦、裝載、礦石加工、廢石儲存及處理以及車輛及設備移動。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包括：(i)在加工車間收集粉塵以及安裝吸塵器；(ii)調配灑水車在採礦區、廢石裝載區及道路上進行噴灑以降低灰塵排放；及(iii)委託合資格的公司對粉塵顆粒物進行檢測。</p>



排放物及廢棄物

所採取的主要環保措施

5. 噪音控制

噪音排放的主要源為爆破、鑿岩機、裝載機、礦石加工設備、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製造噪音的設備及機械。我們致力在密封房間安裝加工設備以降低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在我們的營運中產生的噪音，比如使用減震降噪裝置、在空氣壓縮機上安裝消音器、設置車輛限速、採取隔音措施以及僅在白天進行爆破，以降低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將保持在相當的水平。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被列入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2022年山東省土壤污染監管名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礦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試行)》及《山東省土壤污染防治條例》(統稱「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其中包括，規模以上有色金屬開採及選礦企業將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以便有關部門可及時監管名單上的該等企業。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的企業須：(i)制定有毒或有害廢棄物處置管理程序；(ii)制定土壤污染篩查程序；及(iii)對其運營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進行年度監測，並將結果報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同意，煙台中嘉被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是因為其運營的行業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受到密切監督，而非因其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於我們獲悉土壤污染監管名單後，我們已制定所需的廢棄物管理及篩選程序，並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檢查及報告以遵守土壤

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因煙台中嘉被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而由任何主管部門就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而進行罰款、執法或指控的任何通知或要求。鑒於我們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制定所需的相關程序以及進行檢查及報告，且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主管機構有關土壤污染罰款、執法或指控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煙台中嘉於重大方面遵守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任何執法行動或處罰不太可能及可能性極低。鑑於上述，董事進一步確認，被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資源使用的管理

我們致力善用資源，如優先採購具能源效益的生產設備，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我們制定關於節約資源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辦公用電管理制度》、《能源定額考核制度》及《節油管理制度》等，為了在工作場所提供資源節約上提供明確的方向、辦法和流程，如有關空調和照明系統的操作、耗油設備的審批，以及各單位和部門在能源管理上的分工等。我們於採礦場和選礦廠的日常辦工營運實施多項節約資源的措施，如識別異常的能源耗用並進行必要的調查及糾正、對生產部門進行能源核算、盡可能採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系統和自然光、安排最後一個離開工作場所的員工檢查和關掉不需要的照明和空調等，避免浪費資源。

就我們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以及資源使用的管理而言，我們主要採用電力消耗量及耗水量作關鍵績效指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分別消耗約為47,182兆瓦時、28,336兆瓦時、44,034兆瓦時及21,340兆瓦時的能源。至於能源消耗密度，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已分別消耗約為47,411兆瓦時／噸的產量、56,780兆瓦時／噸的產量、40,588兆瓦時／噸的產量及45,599兆瓦時／噸的產量。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sup>(1)</sup>，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分別消耗約為150,357立方米、48,221立方米、102,532立方米及49,368立方米的水資源。至於水資源消耗密度，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分別消耗約為151,087立方米／噸的產量、96,627立方米／噸的產量、94,508立方米／噸的產量及105,487立方米／噸的產量。

---

<sup>(1)</sup> 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增加使用經雨水回收的循環再用水，故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耗水量及其水資源消耗密度均比2020財年的為少。

## 業 務

另外，我們亦依照電力及能源消耗量紀錄作為其中一種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在營運過程中排放約28,78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7,28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6,86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3,02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至於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排放密度，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排放分別約為28,92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34,6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24,76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及27,82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的產量。

僅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的表格將本集團與山東省主要黃金生產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進行比較：

	本集團	山東黃金 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招金 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山東恆邦 冶煉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b>排放數據一溫室氣體</b>				
總排放強度(範圍1直接及範圍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益)	72.49	25.74	76.71	未披露
<b>廢棄物數據一有害廢棄物</b>				
危險廢棄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0.005	133.94	52.06	未披露
<b>廢棄物數據一無害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5,552.58 (附註2)	223.79	547.68	未披露
<b>能源消耗</b>				
總能源強度 (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	137.00	33.60	82.55	未披露
<b>社會數據一總勞動力</b>				
僱員人數(人)	429	16,993	6,760	4,899

附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乃摘錄自彼等已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為5,552.58噸／百萬人民幣收益，與山東省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相對較高。該差異可歸於就收益／或運營金礦數目而言本集團經營規模較小。

如上表所述，本集團與各可比較公司之間與排放、廢棄物、能源消耗及社會數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存在差異，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1. 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而並無冶煉業務。本集團與可比較公司之間業務分部組合的差異將導致業務經營範圍、所用勞動力數量、能源使用效率或排放數據存在顯著差異；及
2. 儘管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充足公開資料(即黃金及銅業務／冶煉及精煉業務分部資料)以了解彼等之間環境數據的差異。因此，無法推斷導致本集團與可比較公司之間差異的原因及情況。

###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我們明白營運活動有可能對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盡力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低營運活動對環境、土地等的負面影響，以及阻止和預防環境事故發生。我們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中包含礦山環境治理措施，包括廢物、廢氣、廢水、噪音的治理措施，以及水土保持和土地復墾措施。《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響應制度》和《環保事故管理制度》亦協助員工在不同級別和類別的環境事故下作出應對措施。

根據SRK報告，我們的礦山均無位於自然保護區。開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現時及將來均不可能危害野生動物或植物。但我們仍然致力保護環境，盡力減低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足印，以保護生態系統和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嚴謹地規範生產廠房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的排放過程，以確保各個生產流程能夠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標準。

根據SRK報告，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將導致總計約83.1公頃的土地受到破壞。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負責與採礦活動有關的工地關閉及土地復墾，且在對採礦許可證進行續期時需要向自然資源部或當地的土地及資源分支機構提交土地復墾計劃以供其審查。土地復墾的目的為復墾被作業破壞的土地，以控制水土流失及保護生態環境。於2023年6月30

日，已經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以受限制及抵押存款的形式存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的环境修復按金。與工地關閉及土地復墾有關的建議措施如下：

措施	詳情
1. 地質環境修復	<p>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減輕地質災害，尤其是雨季的山體滑坡，包括露天開采期間邊坡角控制或地下開采使用尾砂回填采場區域。</p> <p>我們採礦作業可能因滑坡或剝離對動植物生長及棲息地造成影響或損失。</p>
2. 綠化復墾	<p>我們對礦區周圍和尾礦庫進行綠化，將環境影響降到最低。</p> <p>我們亦已開始通過對礦區邊坡進行再種植，逐步對礦場進行復墾。</p>
3. 表土剝離	<p>表土將從採礦及礦石加工現場、廢石場及基礎設施區域剝離，然後重新用於土地復墾。</p>
4. 逐步修復	<p>修復將隨著採礦活動逐步進行。此外，任何被破壞的農田須於可能時按最低的農作物產量恢復農業用途階段。</p>
5. 重新種植	<p>項目完成時，我們將透過覆蓋表土及種子復墾相關土地以便重新種植。所使用的物種將為當地的多年生植物，能夠在礦區所在地的條件下生長。</p>
6. 復墾監測及維護	<p>復墾監測及維護將於整個項目期間及項目結束後持續進行。</p>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致力於遵守及實施經批准的復墾計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復墾撥備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任何調查或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在《ESG風險管理工作方案》指引下，負責通過內外部持份者的反饋等策略及措施，去識別ESG相關風險，其中包括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形成《ESG風險辨識及處理紀錄表》，同時識別業務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我們評量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進行優次排序。其後，我們會制定相應措施及定期檢討現有措施的成效，以控制及緩解相關風險。有關風險的應對措施，請參閱本節「A.環境」及「B.社會」一段。

我們深明環境及氣候變化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財務損失及非財務上的損失。此等風險包括：(i)與政策變動、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有關的轉型風險；及(ii)颶風、洪水和持續性高溫帶來的實體風險。



以下為我們所識別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概要：

<b>(i)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b>	<b>潛在影響</b>
● 極端天氣情況，如洪水、暴風雨、暴雪或酷熱天氣	● 因惡劣天氣，而影響我們開採的工作，從而令生產率下降
● 環境或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	● 因供應鏈受到干預或中斷，而導致收入減少
●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	● 為遵守日益嚴格的环境法規，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影響利潤
	● 為配合政策變化，或使營運模式有所改變，令營運成本或稅務負擔增加，影響利潤
<b>(ii) 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b>	<b>潛在影響</b>
● 採用具能源效益的機器設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經營成本下降
● 研發節能及低碳的生產技術	● 增加競爭力，從而令經營成本下降

我們將會與第三方的專業機構合作，提升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和匯報。我們亦會與內部和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和ESG管治當中。

## B. 社會

### 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對我們的成功乃屬至關重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計擁有452名全職僱員。除一名僱員位於加拿大及一名僱員位於香港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452名全職員工(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中450名為本土僱員且2名為外國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最後實際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可行日期
管理	10	10	9	9	8
營運	241	331	374	379	399
行政	22	26	31	31	30
會計／財務	5	6	6	7	8
安全及環境保護	6	6	3	3	3
其他	10	12	6	6	4
總計	<u>294</u>	<u>391</u>	<u>429</u>	<u>435</u>	<u>452</u>

我們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傭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了確保合規和完善僱傭管理，我們制訂了一系列僱傭管理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和《招聘規範及流程》，列明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僱傭事宜的措施。

為確保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奉行平等的原則，我們一般會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公開市場招聘僱員。當我們作出招聘決定時，我

## 業 務

們會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因素。為確保招聘過程符合當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核實應徵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和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營運中不會違反關於童工和強迫勞動的規定。

我們致力促進職場平等機會及重視多元化的工作團隊。我們在《ESG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於招聘、晉升、培訓等僱傭事宜上向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容許任何基於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等因素作出歧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關多元化人員的進一步詳情：

按年齡組：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歲或以下	0	0
21至30歲	27	27
31至40歲	83	91
41至50歲	142	144
51至60歲	167	169
61歲或以上	<u>16</u>	<u>21</u>
總計	<u>435</u>	<u>452</u>

按性別：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男性	377	389
女性	<u>58</u>	<u>63</u>
總計	<u>435</u>	<u>452</u>

我們認識到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根據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亦向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比

如免費住宿、醫療、食物及交通津貼。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未能為員工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我們每年對新員工進行培訓並對在職的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培訓專注於發展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我們為員工提供與安全使用機械和執行工作相關的培訓機會，包括就職培訓和在職培訓等。

我們於中國成立所有中國僱員均合資格參加的職工公會。我們的職工公會保護我們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通過處理工人相關問題如其申訴及工作意見，從而促進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本集團內部的重大勞工糾紛或本集團營運的勞工爭議，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以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政策，包括《員工安全手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訂明工作場所中危險物品處理和危險工序的流程，以及安全生產相關措施，以減低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的風險。同時，為了維護員工的健康，我們制定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責任制》等，以保持工作場所衛生和確保員工健康狀況良好。我們已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制定基本作業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此管理制度及程序涵蓋鑿岩、運輸、通風、炸藥儲存及防火防洪方面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我們亦制定了涵蓋採礦、防洪防火、防爆和運輸等各個方面的安全措施。於2014年2月，我們榮獲煙台市牟平區政府部門評為「年度區級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受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

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尤其是，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一段。我們亦已取得我們尾礦壩的安全許可證，尾礦壩已建立一個配備在線監測系統的完善安全管理系統，涵蓋大壩位移監測、浸潤線監測及安全報警。我們亦持續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崗位安全操作以及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

我們要求分包商在其簽訂合約的任務及生產安全方面具備適當的資質。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分包商在我們的安全科、生產技術部等部門的監督下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段。

因應COVID-19疫情的爆發，我們致力將員工的感染風險減至最低，並已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有關我們於疫情期間的安全應對措施，請參閱本節「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下列6起工人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工作安全事故數目	2	2	2	0
事故率（附註1）	0.8	0.6	0.5	0.0
總可記錄事故率 （「總可記錄事故率」） （附註2）	2.2	1.7	1.6	0.0

附註：

1. 事故率指每一百名工人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按年度的工作場所事故數量除以工人數量，然後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工人總數分別為241人、331人、374人及379人。

## 業 務

2. 總可記錄事故率指每百萬工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計算方法為年／期內工作場所事故數除以工時，再乘以1,000,000。每年工時乃基於年／期末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總數乘以每名工人以每天八小時計算的每年總工作日估計。

就比較目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黃金礦業公司（產能與本公司相似）每百萬工時的全球行業平均總可記錄事故率分別為6.5、5.2及3.4。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傷害的嚴重性由勞動功能障礙程度及自我照顧障礙程度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兩例猝死事故外，所有其他九起工作場所事故的傷害嚴重性被認定為9或10級輕傷或並無評級。該等事故主要包括骨折、手指割傷、腿部瘀傷、眼睛感染及猝死，具體情況如下：

工傷性質	事故數目	重要性等級(附註)	索賠金額
骨折	3	兩例被評估為9級，一例被評估為10級	均已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手指割傷	3	兩例被評估為輕傷，無等級評定，一例被評估為10級	兩例並無索賠金額，另外一例已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腿部瘀傷	2	一例被評估為輕傷，無等級評定，一例待評估	一例並無索賠金額，另外一例待評估索賠
眼睛感染	1	一例輕傷，無等級評定	並無索賠金額
突發疾病猝死	2	兩例嚴重工傷	已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附註：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勞動能力評估是指勞動功能障礙程度及自理受限程度。勞動功能障礙分為十級殘疾，最嚴重的等級為1級，最輕的等級為10級。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基於生產安全事故中造成的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情況分類為四類，即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指造成至少10人但少於30人死亡，或至少50人但少於100人嚴重受傷或直接經濟損失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對生產安全事故承擔責任的企業須由相關應急管理部門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被處罰不低於人民幣2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8月16日的書面確認，煙台市牟平區應急管理局確認其從未對煙台中嘉處以任何處罰。所有上述工作安全事故均報煙台市牟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根據《工傷保險條例》進行理賠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並無引起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鑒於(i)除一例突發疾病猝死事故及一例於工作時滑倒造成的死亡事故外，上述十起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並未造成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10人以上30人以下身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每項事故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的直接經濟損失)；及(ii)並未被處以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以上九起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不大可能被認為屬重大事故。

儘管如此，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後續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程序開展了審查程序，表示我們的整體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控制設計合理，運行有效，且於審查期間並未報告控制缺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程序屬充足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以上所披露的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外，並無任何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或由該等事故引起的任何索賠，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禁止任何方式的貪污、賄賂和洗黑錢的行為。我們制定一套反貪腐、賄賂和洗黑錢政策，包括《反貪污、賄賂、舞弊管理制度》和《打擊洗錢活動管理制度》，列明有關貪污和洗黑錢的預防、舉報、調查和培訓措施，以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員工防止腐敗行為。我們制定一套反貪腐、賄賂和洗錢政策，部分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制定舉報機制，報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
- 員工於履行職責時須聲明任何利益衝突；
- 我們關鍵崗位的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評估彼等的誠信水平及進行記錄以供日後參考；
- 對於發現或舉報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相關部分將評估及／或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開展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 為降低洗錢風險，所有收款須透過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且不允許現金收款；
- 財務經理負責確保所有收款均來自客戶的公司賬戶，且與我們記錄的銀行信息相匹配；
- 倘本集團證實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洗錢有關的犯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要或尋求法律意見後，將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
- 我們將為員工（包括董事）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反貪腐、賄賂及洗錢的意識。

### 社區投資

我們肩負社會責任，致力貢獻當地社區。我們向當地公益慈善機構及政府機構捐款，並幫助社區中有需要的人。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慈善捐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

此外，我們亦於附近村莊進行投資，為當地社區做出貢獻，使我們能夠與村民保持良好的關係。

作為其中的當地社區貢獻，我們於附近村莊向該等村民提供就業機會，包括卡車司機及我們採礦區及選礦廠的工人。另外，為改善當地社區的社會福祉以及減少我們的採礦和礦石加工業務對村民原有居住區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8月完成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附近的六幢住宅式公寓大樓的建築工程(預算約為14.4百萬美元)，以搬遷及安置多達240戶家庭。該搬遷將促進正在進行的營運及日後地表採礦活動潛在的擴張。大樓包括家電、娛樂室、兒童遊樂場及其他現代化設施(包括電梯、空調及停車場)。所有施工均按照國家標準完成並在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驗收後得到批准。此外，於2020年9月18日，我們同意向宋家溝燁坤蔬果農民專業合作社授出人民幣4百萬元的無息貸款，用於建造溫室，以支持煙台市牟平區該等村民及農民的農業經濟發展。該貸款乃屬免息、無擔保且應於2025年9月17日前償還。此外，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活動可能會對住在附近的村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及不便。為補償村民，我們自2012年以來已實施補償有關村民的計劃，據此，每季度向每名參與的村民提供貨幣性補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b>執行董事</b>					
邵緒新博士	60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 劃發展、業務規劃、 投資規劃及監督本集 團業務運營	2004年7月1日	2019年5月21日
MACKIE James Thomas 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本集團法 律、行政及人力資源 事宜	2018年10月29日 (附註1)	2019年5月21日
盧卓光先生	60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 務管理、預算、內部 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5月8日
陳紹惠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 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2008年6月1日	2020年5月8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策略、 政策、績效、問責、 資源、重要委任及 行為準則事宜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陳毅奮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曾鳴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劉莉小姐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 高級管理層

黃勇先生	66歲	礦業運營部主管	主要負責勘探及採礦業務的整體管理	2014年12月1日 (附註2)	2020年8月1日
周書鋒先生	41歲	煙台中嘉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主要負責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日常經營管理	2016年6月1日	2021年5月21日

### 附註：

- (1)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ajestic Gold的首席財務官，自此一直負責Majestic Gold各方面的財務及報告事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煙台中嘉)的企業融資。
- (2) 黃勇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Majestic Gold，擔任煙台中嘉現場顧問，自此負責引入最新採礦技術以改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效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釐定業務運營、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制定基本管理規定；(iv)委任及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v)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60歲，於2019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業務規劃、投資規劃、人力資源分配及監督業務運營。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邵博士於礦石加工、採礦相關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4年7月以來，邵博士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自2004年以來，邵博士亦為Majestic Gold的顧問，主要負責制定運營中國金礦業務的集團政策及策略以及維持與當地中國業務夥伴的關係。

下表列示邵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1990年7月至 1996年9月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礦物加工系講師、副教授 及副主任	教學
自1996年10月至 1997年12月	美國肯塔基大學	應用能源研究中心 研究科學家	主要負責進行精煤 脫水研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1998年2月至 1998年4月	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 Ltd.，一家主要從事服務於採礦及勘探行業的研究及測試實驗室的公司	選礦冶金師	主要負責進行冶金測試及與客戶聯絡
自1998年7月至 2003年3月	Atlantic Gold Corporation (前稱 Spur Ventures Inc.，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AGB)，其主營業務包括礦產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	項目經理	主要負責中國磷酸鹽開採、加工及肥料項目的管理
自2004年1月至 2016年4月	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 (之前於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SGGV)，其先前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磷酸鹽礦產勘探	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主要負責中國採礦項目的整體管理及該公司的行政管理
自2004年3月至 2008年8月	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 (前稱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主營業務包括礦產勘探	顧問	主要負責就中國的黃金及銅項目提供建議以及與其中國合資企業合夥人及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聯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6年9月至 2008年4月	Delta 9 Cannabis Inc. (前稱 Verona Development Corp.，於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 份代號：DN、DN.WT、 DN.WT.A、DN.DB)，其之前 的主營業務包括礦山資產的 收購、勘探及開發	董事	主要負責中國煤層 氣業務的運營
自2010年4月至 2014年3月	Goldrea Resources Corp.之附屬 公司(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OTC Pink Open Market上市，股份 代號分別為：GOR、GOJ1及 GORAF)，其主營業務包括礦 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	董事	主要負責監督其於 中國的黃金業務

邵博士於1983年7月獲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礦物加工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礦物加工博士學位。

邵博士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計12個月內，邵博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煙台金澤黃金有限公司	中國	黃金勘探	2013年4月2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辰溪縣宏宇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磷酸鹽開採	2017年11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速鮮智能物流網絡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物流	2019年8月1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花點愛文化藝術傳媒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花卉批發及零售	2020年1月1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陽光花卉產業(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花卉及園藝作物的 種植、加工及 零售	2020年4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武漢瑞佳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花卉種植及花卉 銷售	2020年6月1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邵博士確認，以上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之前有償付能力。邵博士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以上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且其並無不當行為或不當履行曾涉及以上公司的解散。邵博士確認，其並不知悉因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公開搜索、邵博士對上述公司的解散乃由於上述公司自願決定停止業務／營運的確認、上述公司的解散文件及對邵博士進行的背景搜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不存在任何：(a)邵博士在解散相關公司方面的錯誤行為或不作為；(b)邵博士在解散相關公司時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及(c)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解散相關公司而已經或將對邵博士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MACKIE James Thomas** 先生，55歲，於2019年5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Mackie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法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8年10月起，Mackie先生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Mackie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企業管治、政府及證券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3年3月，Mackie先生獲委任為Majestic Gold財務總監及董事。自此，彼負責Majestic Gold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煙台中嘉)的企業融資事宜(包括技術會計、風險顧問、規劃及預測、稅務管理及司庫職能)。於2013年11月，彼辭任董事，並獲委任為Majestic Gold的公司秘書。

下表列示Mackie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5年9月至 2012年9月	Golden Oak Corporate Services Ltd.，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財務報告及合規服務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若干公司的企業總監	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事務
自2012年9月至 2014年7月	Global Hunter Corp.(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BOB.H)，其主營業務包括礦山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事務
自2012年9月至 2014年7月	Delta 9 Cannabis Inc.(前稱Verona Development Corp.，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N、DN.WT、DN.WT.A、DN.DB)，其之前的主營業務包括礦山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事務

Mackie先生於1986年11月自Earl of March Secondary School獲得中學畢業文憑。自2007年8月及2007年10月起，Mackie先生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Mackie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卓光先生，60歲，於2019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5月15日獲委任為Majestic Yantai BVI之董事，以及隨後於2022年3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預算、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審計、會計、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

下表列示盧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1984年10月至 1987年8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高級會計師	主要負責客戶的核 數服務
自1991年9月至 2000年4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 所上市, 股份代號: 40.HK)的附屬 公司寶頓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 電池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總經理助理	主要負責其中國合 資企業的系統開 發、內部控制及財 務事務
自2000年4月至 2001年8月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 市, 股份代號: 57.HK)的附屬公司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其主要從事 注塑成型機相關業務	財務、人事及 行政部總監	主要負責其中國合 資企業的系統開 發、內部控制、海 關申報及會計事務
自2001年9月至 2003年2月	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 從事提供乾貨運輸服務的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	主要負責使集團稅 務規劃架構正規化 及建立會計及航行 成本核算系統
自2004年2月至 2005年6月	震堅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 模架及加工鋼貿易及製造的公司	財務總監	主要負責其香港總 部及中國製造公司 的系統開發、內部 控制、海關申報及 會計事務。
自2009年10月至 2011年5月	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 從事提供乾貨航運服務的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	主要負責集團的日 常管理及重大資本 投資項目
自2012年1月至 2016年7月	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不 銹鋼及銅回收業務的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	主要負責整體財務 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6年8月以來	嘉天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	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經營其自身的諮詢服務業務

盧先生於1990年10月獲得澳洲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於1992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盧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計12個月內，盧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寶利生有限公司	香港	電器貿易	2000年7月18日	自願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
恒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諮詢	2005年4月1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英華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9年7月3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佳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8年10月1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盧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之前有償付能力。盧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以上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且其並無不當行為或不當履行曾涉及以上公司的解散。盧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因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開搜索、盧先生對上述公司的解散乃由於上述公司自願決定停止業務／營運的確認、上述公司的解散文件及對盧先生進行的背景搜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不存在任何：(a)盧先生在解散相關公司方面的錯誤行為或不作為；(b)盧先生在解散相關公司時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及(c)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解散相關公司而已經或將對盧先生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紹惠先生，65歲，於200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煙台中嘉總經理，於2010年5月委任為煙台中嘉的董事，並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其後於2022年3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礦山資產及設施。

陳先生擁有逾38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包括中國主要礦山的總體規劃、可行性報告、估值評估及環境影響報告的編製。

下表列示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1983年8月至 1997年11月	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學礦山規劃設計院)，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項目設計及行政管理	院長	主要負責技術部門
自1997年12月至 2000年10月	啟迪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826.SZ)，一家先前從事磷行業的公司	總工程師	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工程的相關工作
自2000年10月至 2011年11月	湖北宜昌磷化工業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磷行業的公司	總工程師	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工程的相關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4年1月至 2006年5月	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 (之前於 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 SGGV)的全資附屬公司Micro Express Ltd.，其主營業務包括鋰的 勘探及開發	副總裁	主要負責中國四川省 甘孜市甲基卡鋰 礦的早期開發
自2006年6月至 2012年6月	新疆瑪嘉斯礦業有限公司，其主營 業務為黃金勘探	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主要負責黃金勘 探、許可證申請及 一般的日常行政管 理

陳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的礦物分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計12個月內，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速鮮智能物流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物流	2019年8月1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花點愛文化藝術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花卉批發及零售	2020年1月1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陽光花卉產業(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花卉及園藝作物的 種植、加工及 零售	2020年4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武漢瑞佳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花卉種植及花卉 銷售	2020年6月1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陳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之前有償付能力。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以上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且其並無不當行為或不當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曾涉及以上公司的解散。陳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因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公開搜索、陳先生對上述公司的解散乃由於上述公司自願決定停止業務／營運的確認、上述公司的解散文件及對陳先生進行的背景搜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不存在任何：(a)陳先生在解散相關公司方面的錯誤行為或不作為；(b)陳先生在解散相關公司時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及(c)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解散相關公司而已經或將對陳先生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博士，57歲，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Malaihollo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Malaihollo博士擁有逾20年採礦行業相關經驗。

下表列示Malaihollo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0年6月至 2010年8月	Loeb Aron & Company Lt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礦業諮詢及研究服務的公司，並擔任企業融資經辦人	董事兼研究主管	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研究
自2004年11月至 2012年6月	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 (前稱 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其主營業務包括礦產勘探	董事總經理兼董事	主要負責經營及管理該公司事務，包括勘探工作、集資、該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及與其合資企業合夥人聯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11年9月至 2012年7月	Bullabulling Gold Limited (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BBG及BAB)，其主營業務包括礦產勘探	董事	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
自2013年10月至 2016年10月	Cyprium Metals Limited (前稱ARC Exploration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YM)，一家於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從事礦產勘探的公司	董事總經理 兼首席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事務，包括預算、規劃及執行勘探工作、集資及營銷以及與其合資企業合夥人聯絡
自2016年7月 以來	Copper Lake Resources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PL及WOI)，一家主要於加拿大及安大略從事黃金及基本金屬勘探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該公司的業務
自2016年9月至 2022年7月	Shuka Minerals PLC (前稱為Edenville Energy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L)，一家主要於非洲從事能源商品(主要為煤)勘探及開發的公司	非執行主席	主要負責規劃及指導該公司之戰略方向及監督該公司管理

Malaihollo 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科學，於1993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倫敦地質學會成員及美國地質學會及礦業分析師協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的當前董事職務外，Malaihollo 博士於當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計12個月內，Malaihollo博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International Islamic Christian Organisation for Reconcili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td	英國	慈善	2008年1月15日	自願解散	停止營運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Limited	英國	黃金及其他礦物採礦	2012年11月6日	自願解散	停止營業
Marshall Lake Mining Limited (前稱 Eyeconomy Holdings Plc)	英國	其他有色金屬礦的開採	2018年2月1日	自願解散	停止營業
Basudara Maluku Ltd	英國	其他教育	2020年3月17日	自願解散	停止營業
Banda Resources Ltd	英國	其他專業、科技活動	2020年4月7日	自願解散	停止營業
Saparua Investments Ltd	英國	其他專業、科技活動	2020年9月22日	自願解散	停止營業
Sarinah Resources Ltd	英國	尋找東南亞的採礦機會	2023年9月19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Triquetra Resources Limited	英國	尋找東南亞的採礦機會	2023年10月24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Malaihollo博士確認，以上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之前有償付能力。Malaihollo博士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以上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且其並無不當行為或不當履行曾涉及以上公司的解散。Malaihollo博士確認，其並不知悉因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開搜索、Malaihollo博士對上述公司的解散乃由於上述公司自願決定停止業務／營運的確認、上述公司的解散文件及對Malaihollo博士進行的背景搜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不存在任何：(a)Malaihollo博士在解散相關公司方面的錯誤行為或不作為；(b)Malaihollo博士在解散相關公司時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及(c)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解散相關公司而已經或將對Malaihollo博士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毅奮先生，43歲，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4年11月至 2006年6月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	助理會計師	主要負責整體會計業務
自2006年6月至 2007年7月	東源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服務及記賬服務的公司	助理會計師	主要負責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貿易文件及其他相關服務
自2007年8月至 2011年2月	JBPP & Company (前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公司	助理經理—擔保	主要負責核數服務
自2011年3月至 2015年4月	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材開發及銷售的公司	財務總監	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事宜
自2015年5月至 2018年4月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HK)，主要從事建材業務	財務總監	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17年8月至 2018年9月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新維」)(於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8086.HK)，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及提供在線銷售平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9月至 2019年3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8301.HK)，主要在中國從事智能卡 及相關設備的開發及貿易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 官(2018年4月至2019 年1月)及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至2018年 4月；以及2019年1月 至2019年3月)	主要負責管理該公 司的整體事務
自2019年1月至 2019年5月	新維	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秘書 事務
自2019年5月至 2020年4月	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 從事大中型遊艇製造的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監督財務 及會計運作
2019年1月至今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1959.HK)，一家 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綜合汽車服 務的供應商	聯席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秘書 事務及協調投資者 關係
自2019年9月至 2023年9月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6611.HK)，主要 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7月至今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1449.HK)，主要 在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民辦學歷高等 教育服務的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月至今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8239.HK)，主要 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22年3月至 2023年 6月30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HK)，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及解決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5月至今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HK)(就重組目的委任臨時清盤人)，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兼傳票代收人	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等學歷、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2016年12月成為秘書與行政人員研究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 Administrators，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研究生並於201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準會員。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陳先生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四間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仍可於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陳先生僅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外部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陳先生目前並無於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全職工作；
-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監督及獨立建議，因此預計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將不會要求其全職參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已告知及確認，於上述上市公司事務中投入的時間中，彼並未收到針對彼進行的投訴，且彼於該等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中的出勤率較高；
- 陳先生深知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須於公司事務中投入充足時間的規定，且將確保彼能夠如此以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及
- 自2011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自2019年11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過往工作經驗為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若干上市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律及法規，這使彼能夠更高效地處理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的公司事務，以及同時管理及履行其作為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鳴博士，66歲，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曾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博士於礦產加工、煤炭升級及選煤領域擁有超過39年的經驗。

下表載列曾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1982年2月至 1985年8月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化學工業部化工礦山設計研究院）	助理工程師	主要負責礦山設計
自1988年7月 以來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礦物加工工程教授	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博士於198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煤礦開採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分別於1988年7月及2000年6月自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取得採礦機械專業的碩士學位及礦物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曾博士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

曾博士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莉小姐，46歲，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小姐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下表載列劉小姐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8年5月至 2012年11月	中冠農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華奧兄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育種技術研發的公司	財務總監	主要負責總體財務管理
2016年5月至 2020年9月	深圳掌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430217)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掌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信設備及電子產品之技術開發和技術諮詢的公司	首席財務官	主要負責總體財務管理
自2022年9月 至2023年11月	深圳市貓仁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日用品、橡膠製品、塑料製品、金屬製品及眼鏡的銷售的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管理
自2023年9月以來	長青熱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燃氣器具生產的公司	首席運營官	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小姐於1999年6月獲得重慶理工大學(前稱為重慶工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小姐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小姐於2016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4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劉小姐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獨立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及(v)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的詳情以及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或委任書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 高級管理層

**黃勇先生**，66歲，於2014年12月加入Majestic Gold擔任煙台中嘉的現場顧問，此後負責引進最新技術以提升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開採效率。黃先生於202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礦業運營主管，主要負責勘探及採礦業務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礦山設計及採礦諮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實體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1982年1月至 1994年11月	江西德興銅礦	工程師	主要負責礦體建模
自1996年2月至 1998年9月	江西德興銅礦	副總工程師	主要負責露天礦業 信息系統
自1998年10月至 2001年2月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 從事銅礦開採業務的公司	副總工程師	主要負責露天礦業 信息系統
自2002年12月至 2007年8月	江西理工大學(前稱南方冶金學院)	教授	主要負責採礦計劃 系統及礦山數字化 研究
自2007年12月至 2014年11月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南昌辦事處首席顧問 (採礦)及總經理	主要負責礦業諮詢

黃先生於1981年12月自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業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1996年4月獲得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e Paris地質統計學文憑。彼亦於2006年2月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於2002年12月，彼獲得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中國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資格，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研究所會員。黃先生亦於2000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金屬學會信息學術委員會(第二屆)副主席兼委員。

黃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或自解散時起計12個月內，黃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兼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原因
江西金邁泰克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及資訊 科技	2018年5月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緊接其解散之前有償付能力。黃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無導致以上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且其並無不當行為或不當履行曾涉及以上公司的解散。黃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由於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周書鋒先生，41歲，於2016年6月1日加入煙台中嘉，擔任安全負責人，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安全科科長。隨後，彼於2020年7月晉升為安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並於2021年5月晉升為煙台中嘉董事會主席及煙台中嘉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日常經營管理。

周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約10年的經驗。

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5年7月至 2007年12月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施工管理服務	現場監理	主要負責項目現場監督及管理
自2008年3月至 2012年4月	煙台市萊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其主要工作包括監督煙台市萊山區的生產安全	協管員	主要負責生產安全
自2012年4月至 2016年4月	煙台金馬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採礦、加工及建材生產	安全生產部副部長	主要負責礦山生產安全

周先生於2005年6月自魯東大學(前稱煙台師範學院)獲得高速公路工程專業文憑。

周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我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公司秘書

盧卓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我們的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狀況、檢討主要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建議聘任、續聘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彼等於審核過程中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檢討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記錄；及
- 監督本公司審核過程、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陳毅奮先生、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奮先生，陳先生持有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規範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並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及
- 基於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酬金方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曾鳴博士、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及邵緒新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鳴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
- 向董事會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空缺的候選人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 檢討管理層薪酬計劃以確保並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及
- 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程序。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目標及方式以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適當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之平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量多個因素(如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的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直接經驗以及體現本集團策略的董事(具有不同種族背景)。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礦業、管理及策略發展、行政及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3至66歲。此外，董事會包括了新董事及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了一個良好的團隊。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擁有寶貴知識及見解，其他4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為本集團引入新思想及視角和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立元素。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

此外，本公司將抓住機會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我們的董事會有1名女性董事。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促進更多女性員工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持續有效。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每年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邵緒新博士、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及曾鳴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邵緒新博士。

###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形式的薪酬，彼等各自的薪酬參考業內相似規模公司支付的薪資、經驗、責任、工作量、入職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提供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我們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予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由於以下情形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i)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職位的補償。此外，於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目前有效安排，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養老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根據有關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工作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結束。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成有效問責。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偏離者之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邵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邵博士自2004年以來負責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邵博士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邵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及穩固領導，從而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

我們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屬適當。儘管上述，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是否屬必要。



###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向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大河東及百恆已就銀行融資提供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且煙台中嘉的董事會主席兼煙台中嘉的總經理周書鋒先生及周書鋒先生的配偶徐少英女士各自已就銀行融資提供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涉及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該等財務援助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大河東持有且將於上市後繼續持有煙台中嘉全部股權的25%，因此為且將於上市後繼續為煙台中嘉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河東乃由孔凡波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董事)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孔凡忠先生、王磊先生及山東中嘉礦業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持有。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為兄弟，王磊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以及山東中嘉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凡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孔凡忠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77%權益；
- (ii) 百恆為山東中嘉礦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周書鋒先生為煙台中嘉的董事會主席兼煙台中嘉的總經理；及
- (iv) 徐少英女士為周書鋒先生的配偶。

因此，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的擔保

大河東及百恒已就授予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銀行融資提供以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而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則就此提供個人擔保。銀行融資之詳情如下：

借 款 人	貸 款 銀 行	公 司 ／ 個 人 擔 保 人	年 利 率	到 期 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未 償還本金餘額 (人民幣元)
煙台中嘉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煙台分行	大河東、百 恒、周書鋒 先生及徐少 英女士	3.77%	2024年 9月5日	30,000,000

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以上公司或個人擔保，以使煙台中嘉能夠獲得以上銀行融資。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並無就提供有關公司擔保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採用作運營資金儲備及亦為維持與銀行的業務關係，以使用於任何額外資金需求。除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我們已就潛在的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與香港一家大型銀行聯絡。基於我們與該銀行的溝通以及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潛在銀行融資的草擬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另一家銀行獲得其他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法獲得貸款銀行對以下事項的同意：提早解除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將為本集團收到的財務援助，於上市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擔保乃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向本集團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於上市後據此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將視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倘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於上市後就此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所提供擔保對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就關連人士而言)的影響並非重大，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需求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即煙台中嘉)的經營產生的利潤及正現金流而非銀行貸款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產生溢利或正面現金流量，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 (b) 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提供企業／個人擔保相關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總額僅為人民幣30百萬元，與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比，該金額屬微小；及
- (c)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一家大型銀行進行溝通及有關該銀行所提供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潛在銀行融資的草擬條款，本集團有能力從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另一家銀行獲得其他銀行融資。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Majestic Gold將持有本公司70.5%的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Majestic Gol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Majestic Gold為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MJS.V)。於上市前，Majestic Gold於加拿大、澳大利亞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礦產收購、勘探及開發業務。上市完成後，Majestic Gold將終止於中國的業務(除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外)，主要於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從事礦產收購、勘探及開發業務(「餘下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獨立於剩餘集團

我們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剩餘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運營，理由載列於下文。

### 本集團與剩餘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業務劃分

於上市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而本集團將在中國繼續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業務。本集團與剩餘集團的業務基於地理位置有明確劃分。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山東省煙台通過煙台中嘉開展黃金開採業務，而剩餘集團將在加拿大及澳大利亞開展餘下業務且將不會於中國進行開採業務。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開採項目與剩餘集團現有及計劃項目在地理位置上並不重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剩餘集團

#### 我們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考慮到本公司將繼續為Majestic Gold的附屬公司且因此需要Majestic Gold將本集團的賬目與剩餘集團的賬目合併，上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將繼續擔任Majestic Gold之財務總監。作為首席財務官的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將得到剩餘集團財務團隊的支持以處理Majestic Gold的會計及整合職能，在本集團支持人員的協助下，彼預計其於上市後會將半數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宜。由於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自2013年以來已獲委任為Majestic Gold的首席財務官且此後一直負責Majestic Gold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煙台中嘉)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彼對剩餘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了解以及在賬目整合方面的經驗有利於剩餘集團及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上述相關支持人員的協助下，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將能夠圓滿完成其於剩餘集團及本集團的各項職責。除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以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剩餘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本公司亦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作為上市準備之一部分，我們的董事接受關於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的培訓。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剩餘集團將由彼等各自的管理團隊以符合彼等各自股東利益之方式分開及獨立管理及運營。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之獨立性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本公司的全部實質性管理及日常運營由本公司所僱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剩餘集團管理，毋須剩餘集團提供任何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獨立於剩餘集團經營，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管理能力獨立性

本公司的所有管理職能獨立開展，毋須依賴剩餘集團。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職能部門，包括財務會計、一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人力資源。因此，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從管理上獨立於剩餘集團。

倘剩餘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所作出的董事會決策提供制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隨上市後概無於剩餘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僱於剩餘集團。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剩餘集團經營及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獨立及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將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亦擁有自身的獨立庫務功能。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就非貿易活動應付Majestic Gold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指Majestic Gold提供予本集團之股東墊款。應付Majestic Gold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20年6月5日，本集團與Majestic Gold訂立豁免契據，以豁免應付Majestic Gold的金額為62.1百萬加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百萬元)(「未償還款項」)的債務。惟條件是(其中包括)(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創業板的政策及適用證券法；(ii)本公司及Majestic Gold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iii)合共持有至少Majestic Gold已發行股份50%的Majestic Gold股東的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已獲達成。從會計角度來看，有關未支付債務的豁免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2023年7月，我們已進一步結清於2023年6月30日的應付Majestic Gold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0.5百萬元。展望未來，預計本集團將能夠獨立取得融資而無需Majestic Gold的財務援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未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產生營運產生的溢利或正現金流量。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我們的董事據此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向我們承諾（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除餘下業務外，其本身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黃金開採相關運營，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礦石、黃金礦石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及／或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於中國境內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統稱為「**受限制業務**」），而倘彼等得悉從事受限制業務，則須立刻通知本公司。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權益，前提是(i)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及(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此外，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得悉或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通過發出包含所有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資料之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決策，有關董事委員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權益(「獨立董事會」)。僅當(i)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收到轉介通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通知時，控股股東方能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倘控股股東爭取的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競爭商業機會，猶如其為一個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意出售彼等於所收購的餘下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相關任何實體的商業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有關餘下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益。倘相關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餘下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彼等將在我們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承認並同意我們的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可能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其所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於每年審閱(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行使根據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及是否實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本公司推薦或提供的任何競爭商業機會或其他業務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義務應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存續：(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iii)控股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

### 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亦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備有足夠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i) 我們竭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平衡，使董事會上具有充分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備作出具份量意見必要之行業知識和經驗。我們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應有之經驗，可提供不偏不倚之專業建議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
- (ii) 在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必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關於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任何權利事宜時，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包括任何於剩餘集團擔任職務之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由獨立於剩餘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之任何競爭商業機會，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委任或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就該競爭商業機會之條款提供意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由獨立於剩餘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尋求競爭商業機會／行使優先購買權。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或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向其提供意見。剩餘集團須提供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理要求之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是否行使競爭商業機會及／或優先購買權；
- (v) 按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v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自上市後生效，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包括各項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要求在內之適用法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jestic Gold	實益擁有人	75,200	94%	75,200	94%	1,410,000,000	70.5%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煙台中嘉	大河東	25%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

---

## 主要股東

---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與股份有關的承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有意投資者務必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認真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載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公司，佈局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我們勘探及開採含金礦石，將其加工成金精礦，並出售第三方冶煉廠精煉我們加工的金精礦所製成的Au99.95金錠。我們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金錠，以便其隨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以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金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的黃金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金錠，以便其隨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出售。金錠售價主要由我們於下達銷售訂單當日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釐定，而該黃金現貨價格過往與國際金價相互關聯。儘管過往金價隨時間推移而增值，惟波動

較大，且無法保證日後金價將不會繼續波動或金價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因此，金價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金錠銷售平均售價亦受到較長結算期內交付金錠的時間影響。由於並無對銷售合約項下金錠的結算期施加任何限制及銷售價格於我們下銷售訂單時為固定者，本集團於某一年內錄得的平均售價高於或低於我們向客戶交付金錠時的中國黃金現貨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克人民幣365.6元、每克人民幣384.0元、每克人民幣385.7元及每克人民幣420.1元，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中國的黃金現貨均價分別為每克人民幣387.1元、每克人民幣374.3元、每克人民幣392.1元及每克人民幣433.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中國及山東的黃金行業—金價」一節。

金價波動本身難以預測，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和市場情緒；(ii)黃金的供需；(iii)利率及通貨膨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有關黃金收購及出售的實際及預測行為；及(v)交易所交易黃金基金的表現及黃金的投機交易。倘若金價在任何持續期間低於或保持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敏感度分析」一段。

### 產量及銷量

我們的收入受到黃金產量及銷量的直接影響，乃由於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我們自產黃金的銷售。我們生產的所有黃金售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報現貨價格釐定，我們的黃金銷量與我們的黃金產量大致相同，惟存在細微差異，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收入確認時間及黃金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礦量約為1,589.1千噸、970.7千噸、1,989.2千噸及659.4千噸，選礦量分別為約1,590.1千噸、1,023.8千噸、1,990.9千噸及996.7千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金生產量分別約為991.4千克、576.9千克、1,072.5千克及472.5千克，Au99.95金錠銷量分別約為987.4千克、645.5千克、1,084.9千克及468.1千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採礦」一節。

我們的黃金產量及銷量主要受到(其中包括)我們採礦及選礦作業的能力、效率及穩定生產的影響。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選礦廠的全年選礦能力約為2,000千噸，足以支持我們於不久未來的計劃產量增長。然而，採礦作業中斷或選礦廠關閉或未能在需要時物色到第三方選礦分包商可能會對我們的黃金產量及銷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的產量及

銷量亦可能受到金價變動影響，乃由於金價降低可能造成礦山當前經濟可採的儲量降低收益或者變得經濟上不可採。此外，不可控的傷亡事故、自然災害，如極端天氣、洪水及滑坡，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部分採礦作業暫停，影響我們黃金產量。

###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的增長，但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我們金錠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65.6元／克上升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84.0元／克及2022財年的人民幣385.7元／克，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20.1元／克。儘管如此，倘黃金價格跌至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將成為維持或提高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黃金開採生產總成本近年來由於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能源成本等諸多成本上漲而不斷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克人民幣167.4元、每克人民幣186.8元、每克人民幣186.3元及每克人民幣220.7元，而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行業平均值分別為每克人民幣233.2元、每克人民幣279.6元及每克人民幣298.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黃金生產商的平均生產成本波動一般與以下情況有關：(1)主要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各種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勞工成本及能源消耗成本)持續增加；及(2)黃金產量的變動，乃因(例如)產量增加將降低所生產的每單位黃金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我們的平均生產成本於2021財年增加，與行業趨勢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山東省其他黃金生產商的產量因中國政府為進行安全檢查下令暫停營運而減少所致。然而，此外，我們董事認為，不同的黃金開採公司的生產成本及成本結構有所不同，原因如下：

- (a) 不同的黃金開採公司有其自身的露天及／或地下金礦組合，可影響運營金礦所需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資本；
- (b) 露天礦山的經營成本相對低於地下礦山的經營成本，主要是由於地下礦山需要更多的資本支出(因此，折舊費用增加)，以建造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及採購進行地下挖掘活動的設備及建造提礦設施，以及出於安全措施及避免地下狀況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結構及固定成本；

- (c) 金礦技術水平、結構及特點的不同將導致黃金品位控制效率的差異，因而不同的黃金開採公司的給礦品位及加工成本有所不同；
- (d) 各礦山的礦床性質及組合不同。中國的露天礦山中，具有多種礦石在與黃金分離過程中會發生負面化學反應的礦山，其選礦成本將高很多；
- (e) 不同經營規模的黃金開採公司之間的黃金儲量利用程度有所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經營規模龐大通常不會加工黃金品位相對較低的原礦(彼等於生產中可取得規模經濟時除外)的業內同行不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開採及加工給礦品位介於0.54至0.70克金／噸的低品位原礦。因此，由於本集團於2020財年獲准按經重續採礦許可證生產更多黃金，本集團的毛利增幅相對高於業內同行，原因是我們全部利用了資源；及
- (f) 金礦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成本結構不同。

鑒於上述情況及黃金開採公司的業務全部基於金礦數目及黃金儲量的數額，黃金開採公司在金礦不同開發階段的銷售成本有所波動及成本結構比例不同並非罕見。銷售成本可能因開採及生產量增加、金礦大型基礎設施開發或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大幅增加。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敏感度分析」一段。

### 我們的礦山開發及資本開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金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從多方面作出大額投資，涉及大量設備、土地資源、遵守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嚴格規定；進行資源勘探、循環利用及併購活動，確保可持續及充足的礦山儲量；隨著金礦品位的下降及開採深度的增加，為應對黃金開採難度及複雜性的不斷上升，有必要進行先進技術投入。自2011年起及直至2019年，我們在宋家溝露天礦山進行了幾乎所有的採礦作業。於2016年2月，我們取得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包括安裝所有配套設施在內的地下礦山的建設耗資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實現每日300噸礦石的滿負荷產能。宋家溝地下礦山自2019年9月起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預計於未來數年，該兩個礦山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礦山。倘我們決定建設額外採礦基礎設施或

翻新我們的老化採礦及選礦設備或我們須更換磨損設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廠房、物業及設備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

除維持我們兩個現有礦山營運可能所需的密集資本開支外，我們將繼續對擴大我們的經營範圍進行投資。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其中包括)收購一項黃金礦業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除了該等黃金礦業資產的收購成本，運營產生的額外資本開支金額取決於我們對其廠房及設備的狀態及狀況的評估，而該數額可能巨大。

目前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未來的折舊成本，從而將導致未來的銷售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按持續基準考慮實現持續生產目標所需的資本開支及對收入增長的額外貢獻(參照其他現金需求)以及由於額外的折舊成本導致銷售成本於日後的額外增加。此外，收購及策略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所收購企業的運營、企業文化及人員難以同化、令管理層無暇顧及其他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及可能失去所收購企業的關鍵僱員。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金礦行業的控制及政策

中國當地、省級及中央機構對中國金礦行業行使較高程度的控制。我們的運營受到多項有關(其中包括)勘探、採礦、生產、稅項、勞工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以及運營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中國政策完全有權就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授予、更新及終止許可證及牌照。儘管我們預計能夠續新許可證及牌照，倘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受到相互關聯的金價、原材料成本及公用事業費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黃金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用及分包成本的歷史波動，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有關黃金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百分比變動的除稅前溢利假設變動的影響：

黃金平均售價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3,610	2,479	4,184	1,967
+/-5%	18,050	12,394	20,921	9,833
+/-10%	36,100	24,787	41,841	19,666
原材料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306	190	396	180
+/-5%	1,532	952	1,981	899
+/-10%	3,065	1,905	3,963	1,798
公用事業費用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300	164	338	171
+/-5%	1,502	820	1,692	857
+/-10%	3,004	1,640	3,383	1,715
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150	111	291	162
+/-5%	749	553	1,456	808
+/-10%	1,498	1,106	2,912	1,616
分包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267	126	256	95
+/-5%	1,333	629	1,280	477
+/-10%	2,666	1,259	2,561	953



##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上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應用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抵銷。

### 往績記錄期間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並無尚未釐定但可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sup>3</sup> 由於2022年修訂之影響，2020年修訂之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我們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應用有關會計事項的估計、假設及綜合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狀況及假設變動呈報結果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2.4及3。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0,999	247,872	418,413	217,331	196,659
銷售成本	<u>(166,013)</u>	<u>(107,767)</u>	<u>(199,823)</u>	<u>(99,981)</u>	<u>(104,277)</u>
毛利	194,986	140,105	218,590	117,350	92,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73	3,613	13,403	8,392	5,428
行政開支	(21,480)	(22,490)	(33,711)	(14,569)	(16,655)
其他開支	(2,930)	(30,194)	(10,419)	(1,036)	—
融資成本	<u>(5,236)</u>	<u>(3,824)</u>	<u>(2,955)</u>	<u>(1,428)</u>	<u>(1,657)</u>
除稅前溢利	169,313	87,210	184,908	108,709	79,498
所得稅開支	<u>(54,890)</u>	<u>(28,494)</u>	<u>(63,918)</u>	<u>(36,237)</u>	<u>(26,729)</u>
年內溢利	<u>114,423</u>	<u>58,716</u>	<u>120,990</u>	<u>72,472</u>	<u>52,76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2,403	41,624	83,214	51,438	37,261
非控股權益	<u>32,020</u>	<u>17,092</u>	<u>37,776</u>	<u>21,034</u>	<u>15,508</u>
	<u>114,423</u>	<u>58,716</u>	<u>120,990</u>	<u>72,472</u>	<u>52,76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 的匯兌差額	17,651	7,614	(19,407)	(13,437)	(9,266)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6,430)</u>	<u>(8,895)</u>	<u>29,543</u>	<u>13,500</u>	<u>10,459</u>
年內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21</u>	<u>(1,281)</u>	<u>10,136</u>	<u>63</u>	<u>1,19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5,644</u>	<u>57,435</u>	<u>131,126</u>	<u>72,535</u>	<u>53,96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624	40,343	93,350	51,501	38,454
非控股權益	<u>32,020</u>	<u>17,092</u>	<u>37,776</u>	<u>21,034</u>	<u>15,508</u>
	<u>115,644</u>	<u>57,435</u>	<u>131,126</u>	<u>72,535</u>	<u>53,96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

收入

我們透過向中國的兩個冶煉廠(或就其中一家而言,其附屬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出售金錠產生所有收入。礦石從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出後,在我們的選礦廠加工成金精礦。然後,金精礦被運輸至冶煉廠,再冶煉成金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錠按我們於下達相關銷售訂單當日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釐定的協定售價出售予冶煉廠或其附屬公司,以便其隨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在金錠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即我們黃金冶煉廠的銷售部門時確認銷售金錠的收入。鑒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在如前所述交付金錠後迅速結算金錠的銷售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銷量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黃金銷售	360,999	987.4	247,872	645.5	418,413	1,084.9	217,331	568.2	196,659	468.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採礦量、選礦量及黃金產量：

	2020 財年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前 六個月
<b>許可年產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900.0	900.0	900.0	900.0 <sup>(附註1)</sup>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sup>(附註1)</sup>
<b>總計(千噸)</b>	<b><u>990.0</u></b>	<b><u>990.0</u></b>	<b><u>990.0</u></b>	<b><u>990.0</u></b>
<b>許可年礦石剝離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sup>(附註4)</sup>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b>總計(千噸)</b>	<b><u>8,190.0</u></b>	<b><u>8,190.0</u></b>	<b><u>8,190.0</u></b>	<b><u>8,190.0</u></b>
<b>採礦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499.2	960.0	1,899.2	615.1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89.9</u>	<u>10.7</u>	<u>90.0</u>	<u>44.3</u>
<b>總計(千噸)</b>	<b><u>1,589.1</u></b>	<b><u>970.7</u></b>	<b><u>1,989.2</u></b>	<b><u>659.4</u></b>
<b>選礦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500.2 <sup>(附註3)</sup>	1,013.1 <sup>(附註3)</sup>	1,900.9 <sup>(附註3)</sup>	952.4 <sup>(附註3)</sup>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u>89.9</u>	<u>10.7</u>	<u>90.0</u>	<u>44.3</u>
<b>總計(千噸)</b>	<b><u>1,590.1</u></b>	<b><u>1,023.8</u></b>	<b><u>1,990.9</u></b>	<b><u>996.7</u></b>
<b>黃金產量</b>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克)	935.3	570.7	1,024.0	451.5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克)	<u>56.1</u>	<u>6.2</u>	<u>48.5</u>	<u>21.0</u>
<b>總計 <sup>(附註2)</sup> (千克)</b>	<b><u>991.4</u></b>	<b><u>576.9</u></b>	<b><u>1,072.5</u></b>	<b><u>472.5</u></b>

附註：

1. 指2023財年年產量。
2. 冶煉後獲得的實際黃金量。
3.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總選礦量超過總採礦量，乃由於過往期間的堆石。

## 財務資料

4. 許可年礦石剝離量等於根據煙台中嘉提交並經政府批准的利用計劃以許可年產量乘以平均剝離率9.00。如礦石加工量所示，我們遵從許可年礦石剝離量，將其作為我們可發送至選礦廠進行加工的礦石總量的上限。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如許可年產量所示）並無超過可導致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生產過剩的任何許可年礦石剝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黃金銷售的主要統計數據。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前 六個月
黃金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61.0	247.9	418.4	217.3	196.7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銷量(千克)	987.4	645.5	1,084.9	568.2	468.1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克) <sup>(1)</sup>	365.6	384.0	385.7	382.5	420.1
中國的黃金現貨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克) <sup>(2)</sup>					
—1月至6月	369.1	377.2	391.7	391.7	433.8
—7月至12月	403.6	372.0	392.4	—	—
—1月至12月	387.1	374.3	392.1	—	—

附註：

- (1) 按以銷量劃分的黃金銷售收入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所示期間的月黃金現貨平均價格摘錄自上海黃金交易所。作為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最低及最高月平均黃金現貨價格分別為2020年1月的每克人民幣347.0元及2023年8月的每克人民幣455.7元。

我們的銷量自2020財年的約987.4千克（或31,745.6盎司）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主要由於(i)所入選的礦石由2020財年的1,590.1千噸減少至2021財年的1,023.8千噸，這是由於2021年1月及2月山東發生兩起安全事故，為配合政府部門根據當地部門的規定進行的安全檢查，導致我們暫時停產；及(ii)我們入選礦石的來料品位由2020財年的0.70克金/噸下降至2021財年的0.62克金/噸。來料品位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來料品位高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在上述2021財年大部分時間內停產。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銷量由2021財年的約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增至2022財年的約1,084.9千克(或34,880.3盎司)，主要乃由於在並無影響我們2021財年產量的暫停營運的情況下，我們在日常正常情況下運營，令黃金產量從2021財年的576.9千克增至2022財年的1,072.5千克。

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68.2千克(或18,268.1盎司)減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468.1千克(或15,049.8盎司)，主要是由於因2023財年採礦活動暫停，黃金產量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64.3千克減少約16.3%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72.5千克。

我們的金錠售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所報的當時黃金(T+D)現貨價格確定。當我們決定出售黃金時，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下達銷售訂單，列明所售金錠的數量及根據有關銷售訂單出售金錠的售價。銷售訂單交付予客戶，並由客戶確認。由於金錠的售價於下達銷售訂單時釐定，我們當時並無確定交付日期。然而，基於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與我們之間的相互理解，我們所下達的銷售訂單通常於一年內完成。實際上，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有關完成銷售訂單預期時間(即交付金錠的時間)的預計。銷售訂單所列售價乃經參考銷售訂單當日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釐定。儘管銷售訂單日期及向客戶實際交付日期相同，採納黃金(T+D)現貨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訂單協定價格與銷售訂單日期平均黃金(T+D)現貨價格之間的差異均小於±2%。因此，我們根據各銷售訂單進行的銷售乃分批完成，每當我們的金錠自黃金冶煉廠的冶煉部門(冶煉之後我們的金錠保存於該部門)交付予負責銷售金錠的部門(即我們的客戶)並獲我們的客戶接納時，會確認收入。各自的結算款亦於相同銷售訂單內金錠分批交付後分批收取。特別是，與山東國大及山東恆邦的金錠冶煉費及銷售收入乃按總額分開結算。有關我們下達銷售訂單時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黃金現貨均價整體呈上漲趨勢，儘管2020財年第四季度及2021財年第一季度發生價格下跌。於2020財年，我們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65.6元/克，與期內中國黃金現貨價格上漲情況一致。於2020財年，我們於每年上半年下達銷售訂單，因而確定我們大部分金錠的售價。因此，相較我們所作出的實際黃金銷售(即於我們交付黃金並獲客戶接納)，下達我們銷售訂單的時間與我們所變現的黃金平均售價的關聯度更高。因此，2020財年的平均售價與2020財年上半年的黃金現貨均價接近。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儘管我們的黃金開採業務(尤其是營

---

## 財務資料

---

運)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但我們於2020財年下達的銷售訂單集中於上半年，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2020財年上半年的現行黃金市價較為滿意，因此決定透過按前述市價釐定的黃金售價下達相關銷售訂單，以確保收入及變現利潤。儘管採礦公司在所下達的銷售訂單中釐定黃金售價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但不同採礦公司可能有不同業務策略，因此下達銷售訂單的模式可能與我們不同。於當年上半年下達的銷售訂單量佔2020財年所下達訂單總量的約99.9%。

於2021財年，我們的銷售均價繼續上漲至約人民幣384.0元／克，儘管黃金現貨均價同比下跌。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的平均售價高於平均中國黃金現貨價格，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5月及7月結束前不久分別成功確定兩批金錠的高售價，該價格接近2021財年最高的黃金現貨價格。再者，我們於2021財年第一季度確認了一定金額的金錠銷售，銷售訂單已下達，因而其售價於2020年5月確定，當時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處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接近峰值的期間。上述金錠的銷量佔2021財年我們銷售總量的約78%。

我們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輕微上漲至約每克人民幣385.7元，而2021財年為每克人民幣384.0元，主要乃由於近期俄羅斯—烏克蘭局勢緊張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令2022年中國黃金現貨價格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我們於2022財年實現的該黃金平均售價略低於2022財年中國黃金平均現貨價格，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1月及2月初黃金現貨價格相對較低時下達的銷售定價所致。

我們的平均售價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每克人民幣382.5元上漲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420.1元，漲幅約為9.8%。該上漲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對避險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導致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保持相對高位。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及攤銷	37,556	22.6	17,350	16.1	45,130	22.6	22,383	22.4	23,231	22.3
分包成本	26,660	16.1	12,589	11.7	25,608	12.8	13,876	13.9	9,535	9.1
公用事業費用	30,042	18.1	16,400	15.2	33,831	16.9	17,424	17.4	17,149	16.4
原材料成本	30,649	18.5	19,048	17.7	39,628	19.8	19,480	19.5	17,979	17.2
直接勞工成本	14,978	9.0	11,062	10.3	29,119	14.6	15,213	15.2	16,157	15.5
其他生產費用 <sup>(1)</sup>	12,286	7.4	11,924	11.1	9,681	4.9	2,767	2.8	6,015	5.8
其他稅項 <sup>(2)</sup>	12,863	7.7	8,875	8.2	15,065	7.5	7,804	7.8	7,061	6.8
製成品及在製品 存貨變動 <sup>(3)</sup>	979	0.6	10,519	9.8	1,761	0.9	1,034	1.0	7,150	6.9
<b>總計</b>	<b>166,013</b>	<b>100.0</b>	<b>107,767</b>	<b>100.0</b>	<b>199,823</b>	<b>100.0</b>	<b>99,981</b>	<b>100.0</b>	<b>104,277</b>	<b>100.0</b>

附註：

1. 其他生產費用主要包括(i)安全生產成本；(ii)維修及保養成本；(iii)環境及復墾成本；(iv)村莊佈局成本；及(v)其他雜項成本。
2. 其他稅項主要包括礦產資源稅，乃指就採礦活動向政府部門支付的金額，按銷售額的固定比率收取。
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指未分配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於2021財年，由於暫停作業令我們於年度擁有的黃金產量較少，該金額主要來自過往年度銷售所產黃金。

###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採礦基礎設施折舊(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計算)；(ii)與採礦及選礦作業有關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於各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算)；及(iii)按礦山使用年期攤銷採礦權。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或53.7%，主要乃由於期內採礦量減少約38.9%，原因是暫停營運，以使政府機構開展安全檢查。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或159.2%，主要乃由於2022財年內我們的礦山及加工廠的生產活動增加，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營運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此部分折舊及攤銷於2021財年確認為停產成本。尤其是，我們的採礦基礎設施乃基於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且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22財年的礦石開採量較2021財年分別增加約97.8%及741.1%。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前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2023年前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尤其是，就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的採礦基礎設施折舊而言，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採礦基礎設施建設持續增加導致應計折舊增加。然而，該增加乃因2023年前六個月的礦石開採量較2022年前六個月減少約32.6%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的平均折舊及攤銷佔總銷售成本的約20.4%，低於2022年中國整體行業平均水平28%，但與2022年中國露天採礦行業平均水平21%一致。

## 財務資料

### 分包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分包成本、物流分包成本、冶煉分包成本及設備租賃分包成本，是指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與我們的採礦工程、物流工程及冶煉工程及租賃採礦作業所用設備有關的付款。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節。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按活動劃分的分包成本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採礦分包成本	13,725	1,445	631	631	—
物流分包成本	7,229	4,790	9,054	4,483	3,763
冶煉分包成本	5,706	4,067	13,655	7,247	5,382
設備租賃分包 成本	—	2,287	2,268	1,515	390
	<u>26,660</u>	<u>12,589</u>	<u>25,608</u>	<u>13,876</u>	<u>9,535</u>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52.8%。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採礦分包成本減少約89.5%，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9月終止與遼源卓力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分包安排及我們於2021年1月終止與山東章鑾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分包安排，此乃由於我們自行開展採礦活動尋求降低採礦成本；(ii)冶煉分包成本減少約28.7%，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a)在2021年10月我們與冶煉廠重新談判，冶煉廠對回收硫酸（一種在冶煉廠金精礦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副產品）給予每噸金精礦人民幣150元的補償費用後，冶煉廠收取的每噸平均冶煉單價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21.9元／噸增加至人民幣141.9元／噸，且彼等將冶煉費用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00元，自2021年10月起生效；及(b)黃金產量減少；(iii)物流分包成本減少（主要因礦石開採量減少）約33.7%；並被(iv)設備租賃分包成本增加（由於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鑽探設備以支持採礦作業）所抵銷。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約10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冶煉分包成本增加約234.1%，主要是由於(a)礦石加工量自2021財年的1,023.8千噸增加約94.5%至2022財年的1,990.9千噸；及(b)山東國大收取的每噸冶煉價格自2021財年的

---

## 財務資料

---

每噸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0元上漲至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200元，增幅約為66.7%至100.0%；(ii)設備租賃分包成本增加，因為我們自2021年8月開始租賃設備；及(iii)物流分包成本增加約89.6%（主要乃由於(a)礦石開採量增加約104.9%，被(b)2022財年減少使用有關將礦石從礦石堆場運輸至我們的倉庫的物流分包服務所部分抵銷）；及(iv)由於我們自行開展採礦活動令採礦分包成本減少約57.1%。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31.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冶煉分包成本減少約25.7%，主要是由於黃金產量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64.3千克減少約16.3%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72.5千克，乃因黃金品位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0.65克／噸下降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0.54克／噸；(ii)設備租賃分包成本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73.3%；及(iii)物流分包成本減少約16.1%，因2023財年採礦活動暫停以便對我們新擴大的採礦區進行安全檢查。

### 公用事業費用

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於採礦及加工作業中所消耗的用電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供電」一節。

與多數不加工低品位礦石具相當運營規模的同業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設法獲取及加工進料品位介乎0.54至0.70克金／噸的低品位礦石。因此，本集團在破碎及研磨過程中較同業耗費更多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能源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6.7%，此乃高於2022年中國整體行業平均9%及中國露天採礦業13%的水平。

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暫停營運令我們於2021財年的選礦量較2020財年減少約35.6%。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加工廠於2022財年的生產活動增加，尤其是我們於2022財年的選礦量較2021財年增加約94.5%，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生產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此，部分公用事業費用於2021財年確認為停產成本。於2022年前六個月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



---

## 財務資料

---

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儘管2023財年採礦活動暫停)，主要由於我們的選礦量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前六個月約為996.7千噸及2022年前六個月約為1,000.7千噸。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炸藥、選礦作業過程中所使用的鋼鐵磨球及化學試劑。所有該等材料均按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採購自中國的若干供應商。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金額通常與我們開採或開工的礦石量成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節。

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平均原材料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低於2022年整體行業平均水平37%，且低於露天採礦行業平均水平27%，主要由於有關成本的不同分類，如同業將分包成本中的炸藥成本分類為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37.9%。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選礦量自2020財年的1,590.1千噸減少至2021財年的1,023.8千噸。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或108.4%。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加工廠生產活動增加，尤其是我們的選礦量由2021財年的1,023.8千噸增加約94.5%至2022財年的1,990.9千噸，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的營運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此，主要為維修用途產生的部分原材料成本於2021財年確認為停產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或7.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較少消耗各種原材料及耗材以及機械零部件及配件，而相比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選礦量於2023年前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選礦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經營—我們的選礦設施—利用率」一節。

###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從事採礦、生產及加工作業的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2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員工伙食及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部分被(i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工資及薪

## 財務資料

金以及員工伙食及福利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暫停作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乃由於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採取企業救濟措施，而於2021財年不再採取。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或162.2%。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於2022財年，我們的礦山及加工廠的生產活動增加，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營運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此，部分直接勞工成本於2021財年確認為停產成本；及(ii)為擴大我們的採礦能力，2022財年參與採礦作業的員工人數較2021財年增加約33.3%。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6.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為擴大我們的採礦能力，2023年前六個月參與採礦作業的員工人數較2022年前六個月增加約5.9%。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黃金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黃金銷售	194,986	54.0%	140,105	56.5%	218,590	52.2%	117,350	54.0%	92,382	47.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毛利率自2020財年的約54.0%提高至2021財年的約56.5%，主要由於(i)黃金平均售價上漲約5.0%；及(ii)我們於2021財年使用自有勞動力開展大多數採礦活動令採礦分包費用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56.5%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52.2%，主要可歸因於2022財年隨著生產活動增加，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不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的影響)增加，而2021財年的生產受到暫停營運的較大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4.0%下降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7.0%。有關下降可歸因於銷售成本的增加，而2023年前六個月的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i)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如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稅項)屬半可變成本，其下降與黃金產量及銷量的下降不成正比。特別是，雖然我們的銷量下降約17.6%，但(a)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約3.8%，主要

## 財務資料

可歸因於2022財年下半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相對固定的事實；(b)我們的水電費僅減少約1.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工廠及機器的水電消耗並未隨著加工量的減少而成正比地減少；(c)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僅減少約7.7%，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就2022年前六個月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營運水平使用相似數量的原材料（例如粉碎物料及鋼磨球）；(d)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6.2%，主要可歸因於爆破工作及安全生產的員工增加；及(e)我們的其他生產費用增加117.4%，主要可歸因於就安全生產所產生的開支；及(ii)儘管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但我們的選礦量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然而，對毛利率的該等負面影響惟因黃金平均售價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382.5元上漲約9.8%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420.1元而被部分抵銷。有關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逐期對比」段落。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以及各自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收入	2,673	67.3	—	—	—	—	—	—	—	—
硫酸銷售	—	—	1,408	39.0	10,503	78.4	7,202	85.8	2,381	43.9
政府補助	281	7.1	292	8.0	237	1.8	—	—	92	1.7
利息收入	928	23.4	1,664	46.1	2,243	16.7	929	11.1	1,976	36.4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12	0.1	—	—	59	1.1
其他	91	2.2	249	6.9	408	3.0	261	3.1	920	16.9
<b>總計</b>	<b>3,973</b>	<b>100.0</b>	<b>3,613</b>	<b>100.0</b>	<b>13,403</b>	<b>100.0</b>	<b>8,392</b>	<b>100.0</b>	<b>5,428</b>	<b>100.0</b>

---

## 財務資料

---

於2020財年，我們從與山東恆邦及山東國大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中獲得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黃金遠期合約中並無實際的黃金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黃金遠期合約」。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就精煉過程中所產生硫酸自山東國大收到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收到的硫酸補償價格走勢與2022年3月以來硫酸工業價格走勢一致。在此之前及自2021年10月起，山東國大將每噸加工金精礦產生的硫酸補償單價釐定為人民幣150元。自2022年3月16日起，對硫酸的補償進一步修訂為：(i)倘我們冶煉分包商實現的對外銷售硫酸的價格超過人民幣400元／噸，為該外部銷售價格的35%減人民幣400元／噸，再加上每噸經加工金精礦人民幣100元；(ii)倘我們冶煉分包商實現的對外銷售硫酸價格等於或低於人民幣400元／噸，按每噸經加工金精礦人民幣100元計算；或(iii)倘我們冶煉分包商實現的對外銷售硫酸的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元／噸，則雙方重新協商硫酸補償。於2020財年並無該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精煉工程」。

我們得到各種政府補貼，包括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對購置機械的補貼。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而言，並不存在尚未達成的條件。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亦自受限制及抵押存款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工資	5,075	23.6	5,872	26.1	7,609	22.6	3,339	22.9	4,719	28.3
研發開支	4,921	22.9	4,960	22.1	9,156	27.2	2,246	15.4	3,229	19.4
差旅	2,176	10.1	1,985	8.8	1,665	4.9	886	6.1	785	4.7
折舊	1,637	7.6	2,039	9.1	2,024	6.0	1,246	8.6	971	5.8
其他稅項開支	1,332	6.2	1,763	7.8	1,839	5.4	927	6.4	907	5.4
娛樂	437	2.0	323	1.4	508	1.5	103	0.7	465	2.8
租金及公用 事業	342	1.6	581	2.6	566	1.7	323	2.2	1	0
辦公費用	1,104	5.1	1,019	4.5	1,900	5.6	1,040	7.1	1,357	8.1
維修及保養	54	0.3	106	0.5	295	0.9	33	0.2	38	0.2
上市開支	<u>4,402</u>	<u>20.6</u>	<u>3,842</u>	<u>17.1</u>	<u>8,149</u>	<u>24.2</u>	<u>4,426</u>	<u>30.4</u>	<u>4,183</u>	<u>25.1</u>
總計	<u>21,480</u>	<u>100.0</u>	<u>22,490</u>	<u>100.0</u>	<u>33,711</u>	<u>100.0</u>	<u>14,569</u>	<u>100.0</u>	<u>16,655</u>	<u>100.0</u>

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組成以及各自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停產成本	—	—	28,728	95.1	—	—	—	—	—	—
捐款	2,090	71.3	83	0.3	1,000	9.6	1,000	96.5	—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	—	975	3.2	—	—	—	—	—	—
匯兌虧損	807	27.5	30	0.1	9,399	90.2	—	—	—	—
其他	<u>33</u>	<u>1.2</u>	<u>378</u>	<u>1.3</u>	<u>20</u>	<u>0.2</u>	<u>36</u>	<u>3.5</u>	<u>—</u>	<u>—</u>
總計	<u>2,930</u>	<u>100.0</u>	<u>30,194</u>	<u>100.0</u>	<u>10,419</u>	<u>100.0</u>	<u>1,036</u>	<u>100.0</u>	<u>—</u>	<u>—</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地方公共慈善機構及政府部門捐贈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並幫助社區有需要幫扶者。我們於2022財年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Majestic Yantai BVI自煙台中嘉收到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股息以人民幣(即Majestic Yantai BVI的外幣)計值，而人民幣於該期間貶值。

於2021財年，我們產生停產成本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為暫停作業期間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勞工成本、零件及公用事業。鑒於於暫停作業期間我們並未進行採礦作業，於該期間所產生的開支(如折舊及攤銷費用、勞工成本)與我們的生產並無直接相關，相關金額不應計入存貨成本，並隨後轉入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2021財年我們產生停產成本的組成。

	<b>2021財年</b>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成本	12,034
折舊及攤銷	7,461
公用事業費用	3,077
維修及保養	5,696
其他	<u>460</u>
<b>總計</b>	<b><u><u>28,728</u></u></b>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2023年前 六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借款的利息	4,059	77.5	2,643	69.1	937	31.7	430	30.1	717	43.3
時間的推移導致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貼現金額增加	<u>1,177</u>	<u>22.5</u>	<u>1,181</u>	<u>30.9</u>	<u>2,018</u>	<u>68.3</u>	<u>998</u>	<u>69.9</u>	<u>940</u>	<u>56.7</u>
<b>總計</b>	<b><u><u>5,236</u></u></b>	<b><u><u>100.0</u></u></b>	<b><u><u>3,824</u></u></b>	<b><u><u>100.0</u></u></b>	<b><u><u>2,955</u></u></b>	<b><u><u>100.0</u></u></b>	<b><u><u>1,428</u></u></b>	<b><u><u>100.0</u></u></b>	<b><u><u>1,657</u></u></b>	<b><u><u>100.0</u></u></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利息主要指就我們的復墾撥備及應付村民及採礦權的賠償應付款項的貼現現值確認的利息或增值開支，該利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2年前六個月及2023年前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金額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2財年採礦權增值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1財年並無該項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撥備」及「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長期負債」段落。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管轄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為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相應地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擁有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於中國成立且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通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於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煙台中嘉於2020財年就其中國法定稅項申報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得出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煙台中嘉即期稅項撥備時，我們審慎採取(其中包括)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以避免在稅務機構對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率持有不同意見的情況下，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已自國家稅務總局煙台市牟平區稅務局取得確認書，確認稅務機構並無發現就中國法定稅項申報採用15%的優惠稅率的任何違規行為。

除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受(其中包括)不可扣稅開支、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與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約32.4%，於2021財年約32.7%、2022財年約34.6%、2022年前六個月約33.3%及2023年前六個月約33.6%。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登記，並已悉數支付所有到期尚未償還稅項負債；及(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由大河東持有的少數權益。有關大河東於煙台中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指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之集團公司的匯兌差額。該匯兌差額主要歸因於Majestic Yantai BVI，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加元為功能貨幣，其後於2020財年變為以港元為功能貨幣。Majestic Yantai BVI主要持有若干應付Majestic Gold之結餘(即Majestic Gold提供予Majestic Yantai BVI的股東墊款，屬按加元計值的貨幣性負債)。根據本公司與Majestic Gol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4日之豁免契據，Majestic Gold已有條件同意豁免我們應向其支付的該等結餘。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本節「關聯方交易—(e)應付Majestic Gold之結餘」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就2020財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言，其主要歸因於2020財年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本公司賬冊(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上錄得來自Majestic Gold的股東墊款的剩餘未獲豁免結餘。儘管2021財年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我們仍於該財年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Majestic Yantai BVI的貨幣性資產大幅增加，其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股息(主要因煙台中嘉於期內宣派股息所致)呈列。2022財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及Majestic Gold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及期內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 經營業績逐期對比

#### 2021財年與2020財年對比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降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或約3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金銷量從2020財年的約987.4千克（或31,745.6盎司）減少約34.6%到2021財年的約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部分被我們的黃金平均銷售價格從2020財年的每克約人民幣365.6元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每克人民幣384.0元所抵銷。2021年1月及2月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的棲霞市笏山金礦及招遠市曹家窪金礦的曹家窪金礦（這兩家企業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兩家當地企業）發生兩起安全事故，政府部門對包括我們的礦山在內的山東省所有礦山企業下達了暫停營運的指令以進行安全檢查，這導致我們的黃金產量下降，從而導致黃金銷量的降低。有關中國黃金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降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或約35.1%，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由於分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原因是(a)採礦分包成本減少約89.5%，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9月終止與遼源卓力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分包安排及我們於2021年1月終止與山東章鑿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分包安排，此乃由於我們自行開展採礦活動尋求降低採礦成本；(b)冶煉分包成本減少約28.7%，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1)我們與冶煉廠於2021年10月重新磋商後，我們的冶煉廠收取的每噸平均冶煉單價由約人民幣121.9元／噸增加至人民幣141.9元／噸，以按所加工的金精礦每噸人民幣150元的價格單獨收取硫酸（一種於冶煉廠金精礦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副產品）的補償，以及彼等將冶煉費用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00元，自2021年10月起生效；及(2)黃金產量減少；(c)物流分包成本減少（主要因礦石開採量減少）約33.7%；並被(d)設備租賃分包成本增加（由於終止採礦分包安排後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採礦設備）所抵銷；(ii)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乃由於期內採礦量減少約38.9%；(iii)公用事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v)原材料成本降低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於暫停營運令我們的選礦量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或約28.1%。我們的毛利率從2020財年的約54.0%進一步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56.5%，主要由於(i)黃金平均售價上漲約5.0%；及(ii)於2021財年，我們使用自有勞動力開展大部分採礦活動，令採礦分包費用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到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0.0%，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21財年並未訂立任何黃金遠期合約，令投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因(ii)冶煉過程中產生的金精礦中的硫酸的銷售補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來自存入銀行的固定存款)而被部分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到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4.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令薪金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到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約930.5%，主要由於暫停營運期間2021財年產生的停產成本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因捐款金額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停產成本主要指暫停作業期間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勞工成本、零件及公用事業。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到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26.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48.1%，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約為32.7%，而於2020財年為32.4%。

###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約48.7%。我們的淨利率從2020財年的約31.7%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23.7%。

### 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約46.6%，主要原因是年內溢利及淨利率總體下降。

## 2022財年與2021財年對比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或約68.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金銷量從2021財年的約645.5千克（或20,753.3盎司）增加約68.1%到2022財年的約1,084.9千克（或34,880.3盎司），及我們的黃金平均銷售價格從2021財年的約每克人民幣384.0元上漲至2022財年的約每克人民幣385.7元。我們的黃金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無暫停運營影響我們於2021財年大部分時間運營的情況下，於我們日常及一般運營過程中我們經營的黃金產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或約85.3%，主要原因是：(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或159.2%，主要乃由於2022財年的礦場及加工廠生產活動增加，而2021財年的營運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而，部分折舊及攤銷於2021財年確認為停產成本；(ii)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108.4%，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加工廠於2022財年的生產活動增加，尤其是我們的選礦量自2021財年的1,023.8千噸增加約94.5%至2022財年的1,990.9千噸，而我們的營運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



---

## 財務資料

---

此，產生部分原材料成本主要用於維修用途；(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162.2%，主要乃由於(a)我們的礦場及加工廠於2022財年的生產活動增加，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營運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此，部分直接勞工成本於2021財年確認為停產成本；及(b)於2022財年的採礦作業人員平均數目較2021財年增加約33.3%，以擴大採礦能力；(iv)公用事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106.1%，主要乃由於加工廠2022財年的生產活動增加，尤其是我們於2022財年的選礦量較2021財年增加約94.5%，而我們於2021財年的生產受到暫停營運的影響，因此，部分公用事業費用於2021財年確認為停產成本；及(v)分包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03.2%，主要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a)冶煉分包成本增加約234.1%，主要原因是(1)選礦量由2021財年的1,023.8千噸增加約94.5%至2022財年的1,990.9千噸；及(2)山東國大收取的每噸冶煉價格由2021財年的每噸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0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每噸人民幣200元，增幅約為66.7%至100.0%；(b)設備租賃分包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自2021年8月起開始租賃設備；(c)物流分包成本增加約89.6%，主要乃由於(1)採礦量增加約104.9%，被(2)2022財年減少使用物流服務將礦石從礦石堆場運輸至我們的倉庫；及(d)2022財年我們自行開展採礦活動令採礦分包成本減少約57.1%所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5百萬元或約56.0%。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56.5%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52.2%，主要由於2022財年生產活動增加，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不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的影響)增加，而2021財年的生產受到暫停營運的較大影響。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到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272.2%，主要原因是冶煉過程中產生的金精礦中的硫酸的銷售補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而2021財年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到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49.8%。該新增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籌備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到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約65.6%，主要由於暫停運營期間2021財年產生的停產成本約人民幣28.7百萬元，部分被2022財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Majestic Yantai BVI自煙台中嘉收到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停產成本主要指暫停作業期間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勞工成本、零件及公用事業成本。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到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1.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採礦權產生的增值開支增加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或約124.2%，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從2021財年的約32.7%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34.6%。

### 年內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或約106.1%。我們的淨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23.7%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28.9%。

### 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121.1%，主要原因是年內溢利整體增加，且淨利率提高。

### 2023年前六個月與2022年前六個月對比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減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約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黃金銷量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68.2千克(或18,268.1盎司)減少約17.6%到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68.1千克(或15,049.8盎司)，部分被我們的黃金平均銷售價格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每克約人民幣382.5元上漲約9.8%，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每克人民幣420.1元所抵銷。我們的黃金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黃金產量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4.3%，主要原因是：(i)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591.5%，主要指過往期間動用存貨增加；(ii)其他生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117.4%；(i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6%，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採礦基礎設施建設持續增加的影響，致使產生的折舊增加，惟因2023年前六個月的礦石開採量較2022年前六個月減少約32.6%的影響而被部分抵銷；(iv)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6.6%，主要乃由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採礦作業人員數目較2022年前六個月增加約5.9%，以擴大採礦能力；惟因(v)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7.7%而被部分抵銷，主要由於較少消耗各種原材料及耗材以及機械零部件及配件，而相比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選礦量於2023年前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及(vi)分包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31.7%，主要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a)冶煉分包成本減少約25.7%，主要原因是黃金產量自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64.3千克減少約16.3%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72.5千克，乃因黃金品位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0.65克／噸下降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0.54克／噸；及(b)設備租賃分包成本減少約73.3%及物流分包成本減少約16.1%，因為我們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暫停採礦活動以便對我們新擴大的採礦區進行安全檢查。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約21.3%。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54.0%下降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47.0%。有關下降可歸因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而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i)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屬半可變成本，其下降與黃金產量及銷量的下降不成正比；及(ii)儘管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但我們的選礦量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惟因黃金平均售價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382.5元上漲約9.8%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克人民幣420.1元而被部分抵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到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35.7%，主要由於2023年前六個月硫酸市價下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金精礦中的硫酸銷售補償收入由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66.7%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硫酸的每月市場均價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59.2元／噸大幅下降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33.7元／噸，降幅約為84.4%。根據我們與山東國大達成的協議，倘硫酸的對外售價等於或低於人民幣400元／噸，則硫酸銷售補償收入固定為人民幣100元／噸。因此，當硫酸的每月市場均價低於人民幣400元／噸時，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錄得的硫酸銷售補償收入相對低於2022年前六個月。有關硫酸補償計算公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4.4%。該新增主要歸因於薪金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00%，主要由於缺少2022年前六個月產生的捐款。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2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約26.2%，主要原因是年內的除稅前利潤減少。實際稅率從2022年前六個月約33.3%上升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33.6%。

### 期內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約27.2%。我們的淨利率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33.3%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26.8%。

### 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從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26.2%，主要原因是期內溢利整體減少，且淨利率下降。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 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9,313	87,210	184,908	108,709	79,498
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u>42,545</u>	<u>31,651</u>	<u>49,980</u>	<u>25,045</u>	<u>26,05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211,858	118,861	234,888	133,754	105,551
營運資金變動	<u>11,301</u>	<u>5,180</u>	<u>(3,605)</u>	<u>(6,994)</u>	<u>(32)</u>
經營所得現金	223,159	124,041	231,283	126,760	105,519
已付稅項	<u>(36,403)</u>	<u>(10,086)</u>	<u>(31,993)</u>	<u>(9,138)</u>	<u>(9,299)</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86,756	113,955	199,290	117,622	96,2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0,906)	(87,797)	(56,060)	(16,581)	(28,35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8,055)</u>	<u>(45,130)</u>	<u>(54,793)</u>	<u>(30,550)</u>	<u>(1,2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7,795	(18,972)	88,437	70,491	66,6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96	202,907	182,398	182,398	282,1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16</u>	<u>(1,537)</u>	<u>11,352</u>	<u>667</u>	<u>1,20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2,907</u></u>	<u><u>182,398</u></u>	<u><u>282,187</u></u>	<u><u>253,556</u></u>	<u><u>350,001</u></u>

#### 經營活動

於2020財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經扣除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6.4百萬元)；透過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作出調整；及透過營運資本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

---

## 財務資料

---

要包括(i)有關對山東恆邦結算保證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原因是對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結算期較長；及(iii)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7.2百萬元(經扣除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按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8百萬元)調整；及透過營運資本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工作於2021財年的若干月份暫停，導致金精礦及礦石庫存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設備租賃分包商的應付款項及對山東國大的應付款項增加(由於結算對山東國大的應付款項的時間差)；(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iv)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增加；及(v)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作出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因暫停作業以使政府機構進行安全檢查；(ii)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因(iii)已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按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調整；及透過營運資本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應付款項減少；(ii)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及研發活動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經作出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乃由於2021財年經作出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受到暫停作業以使政府機構進行安全檢查的影響；且被(i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經扣除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1百萬元）；透過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作出調整；及透過營運資本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應付款項減少；(ii)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來自山東國大的應收款項的預付款增加；及(iii)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9.5百萬元（經扣除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3百萬元）；透過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百萬元）作出調整；及透過營運資本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暫停採礦活動，以按要求對我們新擴建的採礦區進行安全檢查，令礦石儲備減少；(ii)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及研發開支增加；及(iii)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作出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項目的逐年比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段。

### 投資活動

於2020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可歸因於(i)採礦權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ii)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包括採礦基礎設施）；(iii)預付貸款予第三方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被黃金遠期合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1財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這是由於(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ii)採礦權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第三方貸款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抵銷。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2020財

---

## 財務資料

---

年的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相比2020財年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墊款，於2021財年第三方償還貸款；及(ii)於2021財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增加。

於2022財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這是由於(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及(ii)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2021財年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於2022財年並無該款項；及(ii)於2022財年無形資產添置減少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於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可歸因於(i)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的現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i)採礦權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這是由於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前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2020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0.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因(iii)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ii)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30.0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因(iv)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已付股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因(iii)銀行借款還款減少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ii)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因2022財年向一名關聯方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2022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償還其他長期負債及支付利息。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2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缺少2023年前六個月償還的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989	19,788	18,652	11,310	17,5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86	4,364	5,845	8,632	7,7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	7,200	7,200	7,200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14,290	15,645	17,594	19,212	19,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07	182,398	282,187	350,001	372,990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	1,000	400	400	350
<b>流動資產總額</b>	<b><u>248,973</u></b>	<b><u>223,195</u></b>	<b><u>331,878</u></b>	<b><u>396,755</u></b>	<b><u>425,025</u></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839	15,871	12,426	9,576	17,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965	20,455	20,897	33,106	18,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649	60,255	447	456	302
撥備	1,912	1,351	1,305	1,305	1,305
遞延收入	680	510	340	255	198
應付稅項	25,911	45,484	73,647	87,305	91,275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	—	—	—	—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1,065	7,369	7,369	7,369	7,369
<b>流動負債總額</b>	<b><u>226,021</u></b>	<b><u>181,295</u></b>	<b><u>146,431</u></b>	<b><u>169,372</u></b>	<b><u>166,369</u></b>
<b>流動資產淨額</b>	<b><u>22,952</u></b>	<b><u>41,900</u></b>	<b><u>185,447</u></b>	<b><u>227,383</u></b>	<b><u>258,656</u></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及部分被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7.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部分抵銷。

基於我們於202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7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利潤。

###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產生能力、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可能性發售價下調後，最終發售價低於發售價範圍下限0.55港元最多10%），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目前具備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現時需求的125%。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金精礦；(ii)礦石儲備；及(iii)我們採礦及加工業務中使用的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精礦	11,916	2,565	836	1,268
礦石儲備	11,068	9,899	9,868	2,285
原材料	<u>6,005</u>	<u>7,324</u>	<u>7,948</u>	<u>7,757</u>
總計	<u>28,989</u>	<u>19,788</u>	<u>18,652</u>	<u>11,310</u>

我們的存貨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存貨於2021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金精礦及礦石儲備減少，原因是於2021財年若干月份暫停採礦及選礦作業。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維

## 財務資料

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但於2023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1.3百萬元。鑒於我們的採礦活動於5月至7月中旬暫停以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新擴建的採礦區進行安全檢查的事實，我們已於2023年前六個月就選礦活動動用額外礦石儲備。

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查存貨的有效期及保存狀態，並對不再適合用於銷售或生產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003	16,296	15,777	7,665
一至兩年	821	1,610	566	1,507
兩至三年	299	708	706	490
三年以上	<u>866</u>	<u>1,174</u>	<u>1,603</u>	<u>1,648</u>
<b>總計</b>	<b><u>28,989</u></b>	<b><u>19,788</u></b>	<b><u>18,652</u></b>	<b><u>11,310</u></b>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僅指原材料。該等賬齡較長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保質期較長的金屬耗材或備件。本集團已定期對該等金屬耗材或備件進行審核或維護工作並確保其處於可用的狀態。我們的管理層確認，進行上述分析後，並無與存貨有關的可回收性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毋須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 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u>65.3</u>	<u>82.6</u>	<u>35.1</u>	<u>26.0</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存貨期初和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當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自2020財年的約65.3天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82.6天，主要乃由於暫停作業令期內確認的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至2022財年的約35.1天，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平均存貨結餘低於2021財年。我們的平均存



## 財務資料

貨週轉天數減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26.0天，主要由於我們暫停採礦活動時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動用額外的庫存，以按要求於宋家溝露天礦山新擴建的採礦區進行安全檢查，令礦石儲備減少。

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總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50.5%已被使用。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就採購原材料及耗材、機械部件及替換件向賣方、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承諾的金錠銷售應付山東恆邦的按金。有關承諾的金錠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銷售及客戶—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段落。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上市開支	2,089	2,965	3,991	5,273
— 其他	697	707	1,371	2,9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2	483	442
應收利息	—	10	—	—
總計	<u>2,786</u>	<u>4,364</u>	<u>5,845</u>	<u>8,632</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應收山東國大涉及硫酸銷售的補償收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其他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與宋家溝地下礦山若干系統的研發及礦石中金品位分析技術有關。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

## 財務資料

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其他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包括就智能調度系統機坑道運輸監控系統的研發合約支付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及抵押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為礦山所開發土地的環境整治存放於銀行的環境恢復保證金。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及公用事業設備而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就採購分包服務而應付分包商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839</u>	<u>15,871</u>	<u>12,426</u>	<u>9,576</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5.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我們自2021年起所委聘自行開展採礦工程的設備租賃分包商煙台海泰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應付山東國大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應付山東國大的款項的時間差，及部分被(iii)結算應付遼源卓力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2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自2022年10月起，我們開始委聘其他設備租賃分包商，應付煙台海泰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由於結算的時間差，導致應付我們若干其他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山東國大及煙台瑞合集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煙台旺金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我們新的機械租賃分包商)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22.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付煙台旺金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與其終止業務；(ii)由於結算的時間差，應付我們若干前五大供應商(包括山東聖世達及煙台瑞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惟由於結算的時間差部分被應付山東國大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抵銷。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774	9,022	9,152	6,207
一至兩個月	2,889	3,764	2,174	2,074
兩至三個月	676	2,272	357	339
三個月以上	<u>2,500</u>	<u>813</u>	<u>743</u>	<u>956</u>
<b>總計</b>	<b><u>13,839</u></b>	<b><u>15,871</u></b>	<b><u>12,426</u></b>	<b><u>9,576</u></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u>45.7</u>	<u>96.9</u>	<u>46.2</u>	<u>39.3</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當年的採購總額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於2020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5.7天、46.2天及39.3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異常高企，於2021財年約為96.9天，乃主要由於接近年底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主要乃歸因於應付煙台海泰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及山東國大款項增加，部分被結算應付遼源卓力款項以及暫停作業導致2021財年總採購額較2020財年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90.2%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	71,136	—	—	—
其他應付款項	7,998	8,840	9,115	21,267
其他應付稅項	9,900	7,671	7,618	7,844
應計工資	3,879	3,908	4,124	3,959
應付利息	<u>52</u>	<u>36</u>	<u>40</u>	<u>36</u>
<b>總計</b>	<b><u>92,965</u></b>	<b><u>20,455</u></b>	<b><u>20,897</u></b>	<b><u>33,106</u></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採礦權代價價格調整人民幣30.2百萬元；(ii)年內結算採礦權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根據2021年12月與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的補充協議，明確了結算時間表，將剩餘約人民幣34.6百萬元的採礦權應付款項重新歸類為其他長期負債。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採礦權協議」)，按初始代價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初始代價」)，續新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有關初始代價僅為初步粗略估計，雙方同意(且採礦權協議亦載明)訂立補充協議，以基於估值報告釐定代價。我們於2020年支付初始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餘額人民幣71.1百萬元確認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該餘額於2021年12月31日預計不會於超過一年內結清。最終代價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最終代價」)乃於2021年12月基於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委託的估值事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本集團與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的補充協議釐定。根據補充協議，最終代價餘額(即人民幣74.1百萬元減人民幣30.0百萬元)須分七期按年支付。初始代

## 財務資料

價人民幣101.1百萬元與最終代價現值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經2021年採礦權成本及採礦權應付款項進行調整。根據補充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就該等採礦權應付款項餘額而言，首期分期付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1年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確認為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餘下分期付款人民幣28.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為其他長期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建設採礦基礎設施應付承包商的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資本及設備開支	4,945	7,471	6,057	18,649
應付委託研發開支	2,176	—	—	—
應付村莊分配	334	484	345	351
應付上市開支	21	123	1,243	1,786
其他	522	762	1,470	481
	<u>7,998</u>	<u>8,840</u>	<u>9,115</u>	<u>21,267</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選礦廠及附屬樓宇的若干翻新及設施裝修的應付資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結算應付委託研發開支所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建設採礦基礎設施應付承包商的款項增加所致。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節「關聯方交易—(c)應付大河東款項結餘」及「關聯方交易—(e)應付Majestic Gold之結餘」各段。

## 財務資料

### 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撥備的組成部分。

	2020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遷置撥備	1,662	981	935	935
罰款撥備	<u>250</u>	<u>370</u>	<u>370</u>	<u>370</u>
總計	<u>1,912</u>	<u>1,351</u>	<u>1,305</u>	<u>1,305</u>

### 遷置撥備

我們的遷置撥備主要指為遷置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周邊村莊而建造住宅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計提的施工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B.社會—社區投資」一節。我們的遷置撥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相關年度結算施工成本所致。

### 罰款撥備

罰款撥備主要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就興建於我們自有土地上樓宇延期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產生的罰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37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遞延收入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遞延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遞延收入指就我們的生產設施或開支項目授予本集團但尚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按年等額分期於設施之預期使用壽命內轉入損益表。

### 應付稅項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指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被(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抵銷。

應付稅項自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及被(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抵銷。

應付稅項自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及被(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3百萬元抵銷。

2020財年及2022財年的稅款顯著高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 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09	282,083	296,929	320,578
無形資產	145,238	132,322	125,090	121,110
使用權資產	134,998	128,627	119,720	115,243
遞延稅項資產	5,432	5,408	5,906	6,321
其他長期資產	12,100	3,954	6,526	7,53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560,177</u>	<u>552,394</u>	<u>554,171</u>	<u>570,790</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21,971	23,316	23,913	24,258
其他長期負債	8,693	36,158	30,066	30,127
遞延稅項負債	6,464	5,275	9,535	13,72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7,128</u>	<u>64,749</u>	<u>63,514</u>	<u>68,107</u>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礎設施	171,110	175,839	190,237	216,602
廠房及機器	88,110	97,708	97,340	94,865
樓宇	1,294	2,414	2,253	2,172
辦公設備、電子產品及 其他器件	1,086	1,134	718	540
機動車輛	809	934	2,531	2,754
租賃裝修	—	4,054	3,850	3,645
<b>總計</b>	<b>262,409</b>	<b>282,083</b>	<b>296,929</b>	<b>320,578</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約7.5%，主要由於就地下採礦作業添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約5.3%，主要是由於主要為宋家溝露天礦山添置採礦基礎設施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採礦基礎設施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建設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新工作台，於連接我們露天礦坑及選礦廠的公路上擴建尾礦壩及維護工作。

### 無形資產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採礦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淨賬面值明細：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b>採礦權</b>				
宋家溝露天礦山				
— 期初結餘	46,217	144,853	111,313	106,740
— 添置	101,136	—	—	—
— 價格調整	—	(30,214)	—	—
— 年內／期內計提攤銷	(2,500)	(3,326)	(4,573)	(1,974)
賬面淨值	<u>144,853</u>	<u>111,313</u>	<u>106,740</u>	<u>104,766</u>
宋家溝地下礦山				
— 期初結餘	248	385	21,009	17,254
— 添置	180	20,632	—	—
— 年內／期內計提攤銷	(43)	(8)	(3,755)	(1,870)
賬面淨值	<u>385</u>	<u>21,009</u>	<u>17,254</u>	<u>15,384</u>
軟件	—	—	1,096	960
	<u>145,238</u>	<u>132,322</u>	<u>125,090</u>	<u>121,110</u>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權價格調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調整基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ii)年內計提攤銷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因(iii)採礦許可證續新令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權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自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期內攤銷撥備約人民幣8.5百萬元，被軟件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自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減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期內攤銷撥備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以及我們為輔助採礦活動及行政活動租賃的土地上建造的樓宇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同比差異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產生折舊費用所致。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應計負債產生，與復墾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以及稅基與本集團採礦基礎設施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相關。

## 財務資料

### 其他長期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長期資產之組成部分：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0,000	—	—	—
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農民合作社提供的貸款	2,100	4,000	4,000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954	2,926	3,938
總計	<u>12,100</u>	<u>4,954</u>	<u>6,926</u>	<u>7,938</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1,000	400	400
非即期部分	<u>12,100</u>	<u>3,954</u>	<u>6,526</u>	<u>7,538</u>
	<u>12,100</u>	<u>4,954</u>	<u>6,926</u>	<u>7,938</u>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包括(i)於2020年8月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全資擁有)授出的無息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供營運資本需求。該貸款乃屬無擔保、免息且應不遲於2022年7月24日償還。有關貸款於2021年11月悉數償還；及(ii)於2020年9月18日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農民合作社授出無息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建造溫室，以支持煙台牟平區的當地社區(主要由村民及農民組成)的農業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穩定。該貸款乃屬無擔保、免息且應於2025年9月17日前償還。其他長期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1月由本集團前僱員全資持有；(ii)授予獨立第三方農民合作社的額外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就採礦作業安全管理系統向三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支付預付款總額約人民幣95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置六處商用樓宇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長期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 財務資料

### 撥備

我們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撥備指根據中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履行最終土地復墾及礦山關閉責任的估計成本，此估計成本乃基於詳細計算工程實施所需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和通貨膨脹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貼現率的變動及負債的特定風險，使得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結算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有關責任一般在生產地點安裝資產或干擾地面環境時產生。該等成本預計於礦山關閉時產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復墾撥備之變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303	21,791	23,316	23,913
利息增值	681	714	664	345
貼現率變動	(187)	631	(67)	—
估算復墾成本變動	174	—	—	—
	<u>21,791</u>	<u>23,316</u>	<u>23,913</u>	<u>24,258</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1,791</u>	<u>23,316</u>	<u>23,913</u>	<u>24,258</u>

### 其他長期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長期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採礦權的分期付款	—	34,602	29,142	29,534
村莊分派應付款項	9,527	8,925	8,293	7,962
留存資金	231	—	—	—
	<u>9,758</u>	<u>43,527</u>	<u>37,435</u>	<u>37,496</u>
總計	<u>9,758</u>	<u>43,527</u>	<u>37,435</u>	<u>37,49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65	7,369	7,369	7,369
非即期部分	8,693	36,158	30,066	30,127
	<u>9,758</u>	<u>43,527</u>	<u>37,435</u>	<u>37,496</u>



## 財務資料

有關應付村民補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B.社會—社區投資」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少結餘乃主要由於於各年度進行結算。

有關採礦權應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各段。

###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預扣稅。

###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649	60,255	447	456	302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	—	—	—	—
總計	<u>89,649</u>	<u>90,255</u>	<u>30,447</u>	<u>30,456</u>	<u>30,302</u>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c)應付大河東款項結餘」及「關聯方交易—(e)應付Majestic Gold之結餘」各段。

## 財務資料

###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人及抵押資產的資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借款一有擔保：</b>					
由(i)大河東、(ii)百恆、 (iii)孔凡忠先生及 (iv)孔凡忠先生的 配偶擔保	(1)、(2)、(3)	—	30,000	—	—
由(i)大河東、(ii)孔凡忠 先生及(iii)兩間獨立 第三方公司擔保	(1)、(2)、(3)	10,000	—	—	—
由(i)大河東、(ii)孔凡忠 先生及(iii)孔凡忠先生的 配偶擔保	(1)、(2)、(3)	10,000	—	—	—
由(i)大河東、(ii)孔凡忠 先生、(iii)孔凡波先 生、(iv)百恆、及(v)一名 百恆前股東擔保	(1)、(2)、 (3)、(4)	10,000	—	—	—
由(i)大河東、(ii)百恆、 (iii)周書鋒先生及 (iv)周書鋒先生的 配偶擔保	(1)、(2)、(5)	—	—	30,000	30,000
<b>銀行借款總額一 有擔保</b>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附註：

- (1) 本集團亦已向山東東方、大河東及百恆提供公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或然負債」各段。
- (2) 緊隨上市後，大河東、百恆以及周書鋒先生及周書鋒先生的配偶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3) 孔凡忠先生為煙台中嘉的前董事。

## 財務資料

(4) 孔凡波先生為煙台中嘉的董事。

(5) 周書鋒先生為煙台中嘉的董事會主席及煙台中嘉的總經理。

我們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80%至7.70%、4.35%、4.80%及4.80%。

於2023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其已獲悉數動用及由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周書鋒先生之配偶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不會於上市前解除，且預期於上市後持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大河東、百恆、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所提供擔保對本集團從財務上獨立於其關連人士並無重大影響。有關上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銀行借款協議，其符合金融機構借款安排之一般及慣常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不包含可能對我們日後獲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的情況。

### 或然負債

#### 已發出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授出之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恆 <sup>(1)</sup>	50,000	—	—	—	—
山東東方 <sup>(2)</sup>	<u>50,000</u>	<u>—</u>	<u>—</u>	<u>—</u>	<u>—</u>
總計	<u>100,000</u>	<u>—</u>	<u>—</u>	<u>—</u>	<u>—</u>

附註：

- (1) 本集團於就百恒取得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公司擔保，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以中國的一家銀行為受益人。我們已收到來自百恒的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將其列賬為2016年來自百恒之保證金，作為我們為百恒之利益提供該等公司擔保之代價。該等保證金已分兩批退還予百恒，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退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作為擔保，百恒同意在百恒無法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向煙台中嘉轉讓其採礦許可證。另外，大河東已向煙台中嘉提供背對背擔保，並將有責任支付煙台中嘉在違約的情況下將代表百恒支付的全部款項。倘大河東未能償還負債，其將向Majestic Yantai轉讓其於煙台中嘉25%股權中的5%。於2021年12月31日，百恒已悉數結清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 (2) 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山東東方取得的融資以中國的一家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期限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該債務亦由抵押山東東方所擁有的一間上市公司股份及抵押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單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擔保。於2018年8月，我們捲入與該金融機構在擔保負債方面的糾紛。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與公司擔保有關的法律訴訟」一節。於2021年3月，該金融機構將其債務出售及轉讓予另一家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8月，獨立第三方已解除本集團於公司擔保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除去集團內負債，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與採礦權續期、興建採礦基礎設施、購買廠房及機械及添置使用權資產相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撥資。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和監管環境之任何未來變動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開支撥資。

### 承擔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00元、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基礎設施建設有關。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重大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下文。

#### (a) 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由(其中包括)大河東、百恒、孔凡波先生(煙台中嘉的董事)、煙台中嘉的前任董事孔凡忠先生、姜玉諾女士(孔凡忠先生的配偶)、周書鋒先生(煙台中嘉的董事會主席兼煙台中嘉的總經理)及/或徐少英女士(周書鋒先生的配偶)擔保。於2022年8月獲得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由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於上市前不會解除。緊隨上市後，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其配偶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大河東、百恒、周書鋒先生及徐少英女士所提供擔保對本集團從財務上獨立於其關連人士並無重大影響。有關上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b) 本集團向百恒提供的擔保

於2020財年，本集團以中國一間銀行為受益人就百恒取得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擔保已於2021年12月解除。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或然負債」一段。

**(c) 應付大河東之結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大河東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零及零。應付大河東結餘乃屬非貿易、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已於2022年10月由大河東豁免。

**(d) 應收大河東之結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大河東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應收大河東結餘與大河東未付煙台中嘉的注資有關，乃屬非貿易、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預計於2023年11月13日悉數結清。

**(e) 應付Majestic Gold之結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就非貿易活動應付Majestic Gold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指Majestic Gold提供予本集團之股東墊款。應付Majestic Gold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20年6月5日，本集團與Majestic Gold訂立豁免契據，以豁免應付Majestic Gold的金額為62.1百萬加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百萬元)的債務。Majestic Gold於2022年10月進一步免除了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債務，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已於2023年1月前全部結清。我們於2023年7月進一步結算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Majestic Gold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0.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

**(f) 向大河東及慶佳購買銀行承兌票據**

於2020年及直至2020年5月，本集團按「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一節中的等額現金向大河東及慶佳購入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於2020財年，分別向大河東及慶佳購入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

**(g) Majestic Gold代表本公司作出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Majestic Gold代表本公司作出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81,000元、人民幣874,000元、人民幣887,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有關付款主要指(i)Majestic Gold代表本公司就上市支付上市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零、零及零；及(ii)就邵博士及Mackie先生(均為執行董



## 財務資料

事)提供的服務付予Majestic Gold的管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留存溢利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留存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明顯改善，主要是歸因於(1)繼採礦許可證續期令我們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後，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生產規模擴大；(2)往績記錄期間的金價大幅上漲，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上升；及(3)自我們的營運步入正軌後，不存在與村民結算款有關的大額非營業成本。

### 現金營運成本

我們礦山的現金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採礦經營成本及選礦成本。該等大部分成本與勞動力僱用、消耗品及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生產的每克黃金的現金營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4元、人民幣183.31元、人民幣165.00元及人民幣194.55元。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年度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分別生產每克黃金的歷史及預測現金營運成本概要(基於SRK報告)。

#### 宋家溝露天礦山

成本項目	單位	歷史					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勞動力僱用	人民幣元/克	22.47	26.89	28.63	35.44	34.53	37.53	18.97	8.88	8.60	
消耗品	人民幣元/克	45.16	40.02	38.85	35.16	53.64	58.07	34.80	37.14	35.95	
燃料、電力、水及 其他服務 <sup>(附註)</sup>	人民幣元/克	49.13	72.11	59.45	82.00	45.21	48.75	30.02	13.94	13.58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克	6.88	11.27	10.71	9.48	1.63	1.78	0.89	0.42	0.41	
環保及監管	人民幣元/克	0.04	0.00	0.00	0.10	0.01	0.02	0.01	—	—	
勞動力運輸	人民幣元/克	0.72	0.82	0.30	0.61	0.76	0.83	0.42	0.20	0.19	
產品營銷及支援	人民幣元/克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 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克	17.88	20.24	19.87	21.93	20.25	20.34	17.31	15.41	15.03	
應急費用	人民幣元/克	8.75	9.02	4.54	7.04	5.89	6.44	3.13	1.51	1.47	
<b>總計</b>	人民幣元/克	<b>151.05</b>	<b>180.36</b>	<b>162.36</b>	<b>191.66</b>	<b>161.92</b>	<b>174.03</b>	<b>105.65</b>	<b>77.50</b>	<b>75.21</b>	

附註：包括冶煉及精煉成本。

## 財務資料

### 宋家溝地下礦山

成本項目	單位	歷史					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勞動力僱用	人民幣元／克	6.70	6.81	54.92	70.89	51.11	52.23	52.16	55.47	78.57	
消耗品	人民幣元／克	74.69	53.84	49.60	58.79	60.28	60.66	60.58	64.42	91.25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附註)	人民幣元／克	17.78	155.21	56.12	54.29	47.94	48.25	48.19	51.07	71.22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克	2.53	3.85	3.39	2.50	0.52	0.53	0.53	0.56	0.79	
環保及監管	人民幣元／克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勞動力運輸	人民幣元／克	0.27	0.28	0.10	0.16	0.24	0.25	0.25	0.26	0.37	
產品營銷及支援	人民幣元／克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克	1.05	1.49	1.22	1.16	18.17	18.00	16.46	15.71	15.81	
應急費用	人民幣元／克	2.21	57.18	17.34	23.15	2.63	2.69	2.69	2.86	4.05	
<b>總計</b>	人民幣元／克	<b>105.25</b>	<b>278.67</b>	<b>182.67</b>	<b>210.92</b>	<b>180.88</b>	<b>182.61</b>	<b>180.85</b>	<b>190.37</b>	<b>262.08</b>	

附註：包括冶煉及分包成本。

由於臨時暫停運營，我們的礦山於2021財年生產的每克黃金的現金營運成本失真，因此，與2020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的現金營運成本不具可比性。

於2020財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2021財年以外），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生產的每克黃金的現金營運成本通常低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因為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黃金品位較高，降低了生產的每單位黃金所分攤的營運成本。有關情況於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得到扭轉，主要是由於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山東省於2021年發生礦山事故後，政府施加的嚴格安全要求的合規成本增加；及(ii)為應對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工作的進展，爆破活動增加。

此外，當生產的黃金數量增加時，我們的礦山生產的每克黃金的現金營運成本會減少，反之亦然，主要可歸因於規模經濟效應的影響。自2024財年至2027財年期間，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生產的每克黃金的現金營運成本預計將大幅下降，主要可歸因於根據計算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的模式，(i)黃金產量（其擴大了規模效應的影響）；及(ii)黃金品位的預期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22財年已達到其最高產能，預計有關規模經濟效應的影響或現金營運成本的大幅下降不會發生。相反，我們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生產的每克黃金的現金營運成本預計將呈現增長趨勢，主要可歸因於黃金品位預期將自2024財年的1.66克／噸下降至2027財年的1.10克／噸。

## 財務資料

有關現金營運成本及相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SRK報告—19. 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一節。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 六個月
毛利率(%) <sup>(1)</sup>	54.0	56.5	52.2	47.0
淨利率(%) <sup>(2)</sup>	31.7	23.7	28.9	26.8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1.0	11.1	17.9	7.2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4.1	7.6	13.7	5.5
利息覆蓋率(倍) <sup>(5)</sup>	42.7	34.0	198.3	111.9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 <sup>(6)</sup>	1.1	1.2	2.3	2.3
速動比率(倍) <sup>(7)</sup>	0.9	1.0	2.0	2.1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5.5	5.7	4.4	4.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逐期對比」各段。
- (2) 淨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淨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逐期對比」各段。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年底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前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參考本集團的半年度利潤計算，其無法與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全年利潤計算的股本回報率直接比較。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年底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前六個月，資產回報率參考本集團的半年度利潤計算，其無法與參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全年利潤計算的資產回報率直接比較。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年度／期間借款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年底的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和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 財務資料

---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末／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是指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2020財年的約21.0%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11.1%，主要乃由於年內溢利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約48.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7.9%，主要乃由於我們2022財年的純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約106.1%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原因是2021財年我們的營運受到暫停作業的影響。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自2020財年的約14.1%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7.6%，主要乃由於2021財年純利自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8.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部分被2021財年總資產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2財年增長至約13.7%，主要是由於我們2022財年的純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幅約106.1%，部分被2022財年總資產的增長所抵銷。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自2020財年的約42.7倍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34.0倍，主要乃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及利息減少。利息覆蓋率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198.3倍，主要乃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及利息增加以及利息支出減少。利息覆蓋率下降至2023年前六個月的約111.9倍，主要乃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及利息減少。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1倍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2倍，主要乃由於採礦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令其他負債減少。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3倍及2023年6月30日的約2.3倍，主要乃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速動比率的波動與流動比率相若。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自2020年12月31日的約5.5%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5.7%，因為期內的股權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5.7%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4%，原因是期內的股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2023年6月30日的約4.1%。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招股章程本節中「債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比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面臨的有關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 股息

所有股息均根據本公司及煙台中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宣派予彼等。於2020財年，煙台中嘉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宣派及派付予大河東以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宣派予Majestic Yantai BVI且以其注資結算。

於2021財年，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該等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悉數結算。於同一年度，煙台中嘉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宣派及派付予大河東以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宣派予Majestic Yantai BVI。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股息已於2022年9月悉數結算。於2022財年，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股息。於2023年11月，煙台中嘉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36.0百萬

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向大河東宣派及派付，另外人民幣27.0百萬元向Majestic Yantai BVI宣派及派付，相關股息已獲悉數結算。其後，Majestic Yantai BVI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26.0百萬元港幣的股息，其於2023年11月獲悉數結算，而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26.0百萬元港幣的股息，其已獲悉數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股息的宣派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在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應由我們支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60.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5%。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應付包銷商的包銷相關開支約11.4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4.1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5.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為約5.0百萬元、4.6百萬元、9.4百萬元及4.7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期間內及將於上市後將計入損益剩餘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1.4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並於上市後自股權扣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約19.8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可能變動作出調整。

###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我們的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述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



## 財務資料

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項將對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列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等值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 (發售價下調10%後)計算	471,215	200,755	671,970	0.34	0.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 計算	471,215	226,011	697,226	0.35	0.3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 計算	471,215	317,852	789,067	0.39	0.43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調整無形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0.55港元或每股股份0.75港元（即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的價格、價格下限或上限）（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上市理由

我們的業務需投入大量資本且將需要大量開支，其中包括我們的採礦基礎設施的建設、機械設備的採購及其他運營資本開支。我們的擴張計劃亦需投入大量資本，因為我們計劃通過併購來整合優質金礦資源。為實施我們於山東省維持黃金採礦行業地位的戰略目標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之獨立上市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資金，因為倘我們為業務增長目標而使用我們手頭的所有現金，則立即實施該等業務策略將在現金流方面為本集團帶來過重的財政負擔。有關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本集團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上市的理由」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i) 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我們的擴張計劃（其中包括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透過額外的勘探活動升級黃金儲備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及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將涉及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的投資。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所得款項的用途」所詳述的有關擴張計劃將以快速有效的方式提升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我們的金精礦產量，以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升級我們的黃金礦石儲量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能夠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成功有機地擴張我們的業務且過往能夠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日後我們需要營運資金來維持我們目前的產能，為我們新的採礦基礎設施的收購及建造成本及勘探活動提供資金，且需要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始終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屬至關重要（尤其是以穩定及強大的現金結餘水平來確保順暢的業務營運），且能夠於上市後投入足夠的資源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 (ii) 建立高效及可持續的籌資平台

上市可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高效及可持續的籌資平台，從而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獲取股權，比如於上市及／或債務融資後在二級市場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使我們接觸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尤其是來自亞太地區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iii) 增強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宣傳本集團的高效及補充性方式，可提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形象和知名度，並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尤其是透過併購來整合優質金礦資源。我們於香港的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增強業內的利益相關者的信心(包括我們的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或中國的各種收購目標的賣方)，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強大的內部控制體系及企業管治，該等利益相關者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加我們與供應商及／或各種收購目標的賣方就交易條款進行談判的議價能力。例如，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後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信息透明度提高，因此本集團能夠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或收購目標的賣方協商更有利的條款，比如更長的結算期及更高的信用限額。我們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透過合作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吸引商機。

### (iv) 挽留人才的有意義的激勵計劃

此外，公開上市身份亦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因為彼等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僱傭關係。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我們員工的激勵。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擁有黃金開採行業經驗的技能型人才的支持，因此上市使我們能夠為員工採納有意義的購股權計劃，以提升員工的表現及貢獻度。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以股權為基礎及可公開交易的股份作為激勵。由於股價表現一般將與我們的業績相關，因此我們相信通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員工將更有動力改善我們的業績，以便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及全球發售在戰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且為向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屬必需及必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約為265.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a) 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 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54.0	48.2	20.4
(b) 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 勘探活動升級黃金礦石儲量 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	5.3	4.7	2.0
(c) 透過選擇性收購金礦資產 擴張我們的業務	145.6	130.0	55.0
(d)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擔保	33.6	30.0	12.6
(e) 營運資金	26.5	23.7	10.0
	<u>265.0</u>	<u>236.6</u>	<u>100.0</u>

我們於下文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

- 約54.0百萬港元(人民幣48.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4%)將根據礦山優化計劃用於為建設採礦基礎設施提供資金，包括將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坑開口的南部邊界延長約150米，礦坑開口面積自0.34平方公里增加至0.46平方公里，於新採礦表面區域建設七個新工作台的餘下四個用於採礦活動，建設其他採礦及輔助基礎設施，包括蓄水池和排水系統、現場辦公室、變電站及表土堆場以及購買挖掘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及「業務—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各節。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新礦區建設及開發若干採礦基礎設施及購買若干機械，如下所示：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期限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在新礦場建造及開發採礦基礎設施			
— 剝離667千噸廢石及95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四個12米的工作台(第三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81米至海拔高度+93米之間)二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5.1	4.6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 剝離1,062千噸廢石及169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五個12米的工作台(第四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69米至海拔高度+81米之間)二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8.3	7.4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 剝離1,873千噸廢石及331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六個12米的工作台(第五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57米至海拔高度+69米之間)以開展採礦活動	14.8	13.2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剝離1,411千噸廢石及205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七個12米的工作台(第六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一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10.9	9.7	2024年10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剝離705千噸廢石及102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七個12米的工作台(第六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二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5.4	4.8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b) 建造排水系統以排出地下水			
— 配備灑水器、變電站、電纜及水泵的蓄水池及排水系統	0.6	0.5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c) 建造輔助設施			
— 現場辦公室及住處,包括圍欄、電纜及網絡的施工	2.2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 為準備未來的復墾而堆存表土的表土堆場	2.2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49.5	4.2	
(d) 購買機械			
— 三台挖掘機	4.5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總計	<u>54.0</u>	<u>48.2</u>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3百萬港元(人民幣4.7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透過開展額外的勘探活動升級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該勘探活動將分三期展開，該計劃將額外施工26個探孔，探孔深度從0至550米不等，鑽孔總深度將超過6,500米，旨在增加我們的黃金礦產儲量及增加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未來通過修改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結構，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有增加礦山服務年限的潛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一節。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期限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額外施工10個探孔的一期工程	1.7	1.5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b) 額外施工16個探孔的二期工程	2.7	2.4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c) 編製地質報告及評估的專業費用	0.9	0.8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總計	<u>5.3</u>	<u>4.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任何額外的勘探工程。

- 約145.6百萬港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5.0%)將用於透過選擇性地收購山東省優質金礦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專注於具有高增長前景接近投產的礦山。於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的礦業資產時，我們會考慮多項關鍵因素，如戰略增值所處位置；許可及合規事項；及礦石儲量及投資創造的協同效應水平。我們將考慮符合下列標準的收購目標，包括(i)位於山東省內；(ii)潛在黃金資源量至少10噸且深度小於1,000米的露天礦山或地下礦山，以獲得更好經濟效益；(iii)開始生產後，礦山服務年限超過5年(不包括礦山建設期)；及(iv)回報期少於十年。就收購目標為接近投產的礦山而言，我們預計採礦權的收購成本會高，因為我們預計該礦業資產將擁有超過2年的有效採礦許可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的採礦基礎設施(包括一個選礦廠)可供使用。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潛在的收購進行任何商業談判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且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然而，本集團獲煙台人民政府確定為重點上市的目標公司之一，牟平區人民政府告知本集團其已於2021年6月發佈整合計劃（於2021年12月經更新），且煙台中嘉為收購牟平區其他金礦資源的四家金礦公司之一。根據整合計劃，在牟平區所有採礦公司中，政府計劃允許煙台中嘉收購其他金礦資產，因此最終煙台中嘉將成為四家綜合金礦公司之一。此外，誠如整合計劃所述，牟平區有21座地下金礦（採礦許可證或公司，其中包括我們的礦山），該等金礦由私人公司及國有企業擁有。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知悉山東省不少於14座符合若干（即並非全部）上述選擇標準的地下金礦可供我們選擇且該業務策略與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一致。概無發現露天金礦。另外，此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支持，因其可於山東省確定至少40個金礦，包括整合計劃所述牟平區的14個地下金礦，符合我們上述設定大部分收購選擇標準，大部分為地下礦山，且於開始運營後具有五年以上的礦山服務年限。倘自該等名單中選擇收購目標的盡職調查結果均不符合我們預期，則我們將考慮達到若干上述標準的山東省及山東省外（如雲南、四川及甘肅）的其他公司，作為替代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目前所了解的資料，我們於山東省牟平區挑選出三座符合選擇收購標準的地下金礦。董事認為，選擇性收購的預計時間表屬可行，主要乃由於所挑選三座新礦山的所有者經詢問完全有意願開展合作，並提供所有必要盡職調查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的收購計劃的可行性」一節。

我們擬透過我們的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在中國成立一家新的中外合資實體，以收購一項礦業資產不少於51%股權的控股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餘下金額的內部資源將用於為合資企業初始承諾出資總額中我方的全部部分出資，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按計劃，出資將涵蓋（其中包括）採礦許可證的收購成本、礦業資產的價值及額外採礦基礎設施建設的額外投資。有關資本將自取得合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後兩年期間內由訂約雙方分期出資。倘出資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或倘新礦業資產要求額外投資以進一步開發採礦基礎設施或用作營運資本，我們預期合資實體將向銀行獲取外部融資及／或由其股東進一步出資。下表載列就收購新礦業資產將予設立的新中外合資實體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款出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期限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第一筆出資	72.8	65.0	於2024年3月31日之前
(b) 第二筆出資	36.4	32.5	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
(c) 第三筆出資	<u>36.4</u>	<u>32.5</u>	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
總計	<u>145.6</u>	<u>130.0</u>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詳細的預期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的收購計劃的可行性」一節。

- 約33.6百萬港元(人民幣30.0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6%)將用於償還來自中國幾家銀行的若干借款(該等借款已於上市後12個月內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消除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償還利率相對較高的借款，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5%、5.7%、4.4%及4.1%。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改善，為我們提供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方面的優勢以於可行時尋求戰略機遇。展望未來，我們擬就日後於中國的銀行借款進行磋商(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約26.5百萬港元(人民幣23.7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8.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8.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約312.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5.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5.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我們收取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我們於作出發售價全面下調後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至約190.2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源於中國存款的中國適用法律界定)的短期活期存款內。

倘上文載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公告。

我們將承擔本公司就股份發行應支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況如下：

####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00
1,499,92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14,999,200
<u>500,000,000</u>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u>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75,000,000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75,000,000股，總面值為20,750,000港元。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詳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亦賦予董事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章程細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98,000,000股股份(「**基石配售**」)，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9.9%(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不會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直接或間接)；及(ii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登記於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亦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就基石投資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其股東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特定批准。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未達成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或透過或就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按最終發售價擔保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的情況，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影響。有關向基石投資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

## 基石投資者

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香港時間）前足額支付投資金額，且就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並無遞延結算投資金額或遞延交付安排的機制。

###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98,000,000股股份。基於不同的發售價方案，以下表格載列上市後基石配售的詳情以及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0.75港元的發售價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148.5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總計	148.5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0.65港元的發售價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 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 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128.7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總計	<u>128.7百萬港元</u>	<u>198,000,000</u>	<u>39.6%</u>	<u>9.9%</u>

### 基於0.55港元的發售價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的任何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108.9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總計	<u>108.9百萬港元</u>	<u>198,000,000</u>	<u>39.6%</u>	<u>9.9%</u>

---

## 基石投資者

---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於202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營公司，且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黃金冶煉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中國政府機構間接最終全資擁有。我們與山東招金黃金冶煉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識，乃由於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山東國大的主要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山東國大(其為我們的客戶兼分包商)外，我們並未與山東招金黃金冶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可確保認購特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因而減少在市場波動情況下發行不成功的風險。此外，董事認為，鑒於基石投資者的母公司為中國上遊及下遊黃金行業的主力軍，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向潛在投資者證明其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信心。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其中包括)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且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原始條款或由各方透過協議隨後豁免或變更)，且任何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議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亦並無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發出豁除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e)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於所有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利，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具有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



##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其須自行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任何惡化或涉及潛在惡化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加拿大、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或獲得收入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有關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 包 銷

---

- (f)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h)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一般交易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i) 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或其他制裁(不論以任何形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制裁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COVID-19、H1N1及H5N1以及有關疾病的相關／變異的形式及升級、變異或加重)、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 包 銷

---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o)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售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虧損或損害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執行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u) 本公司主席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 包 銷

---

- (x)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預期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整體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實:
- (a)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性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於刊發有關文件時出現或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該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



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將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會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全球發售，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該等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國際包銷商及其他各方(如有)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所述額外條款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如本節上文「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類似的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包 銷

---

整體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是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佣金、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獎勵費,最高為與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價的0.2%(「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為95:5(基於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對於重新分配給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以國際發售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應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開支。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費用。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

## 包 銷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出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有條件地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有資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作出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0%。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可予變動。此分配可以抽籤方式進行(倘適用)，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考慮到以下提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a) **甲組：** 甲組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b) **乙組：** 乙組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且最高不超過乙組的總值。

僅就本小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並作出相應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惟受下列規限：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30%(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40%(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50%(於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或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指引信HKEX-GL91-18，倘於以下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多少)，於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公佈。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或表示有意且不會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一手5,000股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以及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3,787.82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將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於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之規限下，國際發售將由450,000,000股股份組成，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由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人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給香港及美國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區的若干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釐定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為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整體協調人酌情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條款及條件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所借證券的義務。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由其聯屬人士及代理根據借股安排向Majestic Gold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Majestic Gold訂立該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借股安排將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對任何淡倉進行平倉的唯一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的限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原應達致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展開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完成。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期間並不確定；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e) 於穩定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我們的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行使，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購買。尤其是，為解決與國際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Majestic Gold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所借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ajestic Gol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Majestic Gold支付任何費用或給予其他利益。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者須列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全球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釐定，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不久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 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受到發售價下調的規限)。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總額為3,787.82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公佈發售價下調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不超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0.5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公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及與該公告分開發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公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可變更。倘並無有關已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否則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無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提供。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2. 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

### 3. 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

份一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並已失效的前提下，方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於收到股票之前或具有效所有權憑證股票之前買賣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風險自負。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89。



## 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IPO App(可透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查詢： +852 3907 7333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最後日期方提出。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其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申請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實體識別碼(「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則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sup>1</sup>。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的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sup>1</sup> 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有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更改。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	3,787.82	70,000	53,029.47	500,000	378,781.88	4,000,000	3,030,255.00
10,000	7,575.63	80,000	60,605.10	600,000	454,538.26	4,500,000	3,409,036.88
15,000	11,363.46	90,000	68,180.73	700,000	530,294.63	5,000,000	3,787,818.76
20,000	15,151.28	100,000	75,756.38	800,000	606,051.00	6,000,000	4,545,382.50
25,000	18,939.10	150,000	113,634.57	900,000	681,807.38	7,000,000	5,302,946.26
30,000	22,726.91	200,000	151,512.76	1,000,000	757,563.76	8,000,000	6,060,510.00
35,000	26,514.73	250,000	189,390.93	1,500,000	1,136,345.63	9,000,000	6,818,073.76
40,000	30,302.56	300,000	227,269.13	2,000,000	1,515,127.50	10,000,000	7,575,637.50
45,000	34,090.37	350,000	265,147.31	2,500,000	1,893,909.38	15,000,000	11,363,456.26
50,000	37,878.19	400,000	303,025.50	3,000,000	2,272,691.26	20,000,000	15,151,275.00
60,000	45,453.83	450,000	340,903.69	3,500,000	2,651,473.13	25,000,000 <sup>(1)</sup>	18,939,093.76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之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之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IPO APP「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於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Result">www.hkeipo.hk/IPOResult</a> 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4小時，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

有關(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將於IPO App「首次公開發售結果」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顯示。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a> 將提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	+852 3691 8488—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倘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開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sup>3</sup>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p>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時間：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4</sup>(香港時間)</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p>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時間：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p>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sup>3</sup> 除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於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sup>4</sup> 與發行人協定及於相關認購渠道／申請表格(如有)中傳達予認購人。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懸掛，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超過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或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

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4頁所載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

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有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14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0,999	247,872	418,413	217,331	196,659
銷售成本		<u>(166,013)</u>	<u>(107,767)</u>	<u>(199,823)</u>	<u>(99,981)</u>	<u>(104,277)</u>
毛利		194,986	140,105	218,590	117,350	92,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73	3,613	13,403	8,392	5,428
行政開支		(21,480)	(22,490)	(33,711)	(14,569)	(16,655)
其他開支	6	(2,930)	(30,194)	(10,419)	(1,036)	—
融資成本	7	<u>(5,236)</u>	<u>(3,824)</u>	<u>(2,955)</u>	<u>(1,428)</u>	<u>(1,657)</u>
除稅前溢利	8	169,313	87,210	184,908	108,709	79,498
所得稅開支	11	<u>(54,890)</u>	<u>(28,494)</u>	<u>(63,918)</u>	<u>(36,237)</u>	<u>(26,729)</u>
年內／期間溢利		<u>114,423</u>	<u>58,716</u>	<u>120,990</u>	<u>72,472</u>	<u>52,76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2,403	41,624	83,214	51,438	37,261
非控股權益		<u>32,020</u>	<u>17,092</u>	<u>37,776</u>	<u>21,034</u>	<u>15,508</u>
		<u>114,423</u>	<u>58,716</u>	<u>120,990</u>	<u>72,472</u>	<u>52,76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u>1,030</u>	<u>520</u>	<u>1,040</u>	<u>643</u>	<u>46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u>17,651</u>	<u>7,614</u>	<u>(19,407)</u>	<u>(13,437)</u>	<u>(9,266)</u>
		17,651	7,614	(19,407)	(13,437)	(9,266)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 表的匯兌差額		<u>(16,430)</u>	<u>(8,895)</u>	<u>29,543</u>	<u>13,500</u>	<u>10,459</u>
		(16,430)	(8,895)	29,543	13,500	10,459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u>1,221</u>	<u>(1,281)</u>	<u>10,136</u>	<u>63</u>	<u>1,193</u>
年內／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u>115,644</u>	<u>57,435</u>	<u>131,126</u>	<u>72,535</u>	<u>53,96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624	40,343	93,350	51,501	38,454
非控股權益		<u>32,020</u>	<u>17,092</u>	<u>37,776</u>	<u>21,034</u>	<u>15,508</u>
		<u>115,644</u>	<u>57,435</u>	<u>131,126</u>	<u>72,535</u>	<u>53,9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2,409	282,083	296,929	320,578
無形資產	15	145,238	132,322	125,090	121,110
使用權資產	16(a)	134,998	128,627	119,720	115,243
遞延稅項資產	17	5,432	5,408	5,906	6,321
其他長期資產	18	12,100	3,954	6,526	7,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60,177</u>	<u>552,394</u>	<u>554,171</u>	<u>570,7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8,989	19,788	18,652	11,3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786	4,364	5,845	8,6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	—	7,200	7,200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21	14,290	15,645	17,594	19,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2,907	182,398	282,187	350,001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18	—	1,000	400	400
流動資產總額		<u>248,973</u>	<u>223,195</u>	<u>331,878</u>	<u>396,7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3,839	15,871	12,426	9,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2,965	20,455	20,897	33,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59,649	60,255	447	456
撥備	24	1,912	1,351	1,305	1,305
遞延收入	25	680	510	340	255
應付稅項		25,911	45,484	73,647	87,305
計息銀行借款	2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6(b)	—	—	—	—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7	1,065	7,369	7,369	7,369
流動負債總額		<u>226,021</u>	<u>181,295</u>	<u>146,431</u>	<u>169,372</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2,952</u>	<u>41,900</u>	<u>185,447</u>	<u>227,3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83,129</u>	<u>594,294</u>	<u>739,618</u>	<u>798,17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21,971	23,316	23,913	24,258
其他長期負債	27	8,693	36,158	30,066	30,127
遞延稅項負債	17	6,464	5,275	9,535	13,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128</u>	<u>64,749</u>	<u>63,514</u>	<u>68,107</u>
淨資產		<u>546,001</u>	<u>529,545</u>	<u>676,104</u>	<u>730,06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	1	1	1
儲備	29	<u>482,184</u>	<u>488,636</u>	<u>553,870</u>	<u>592,324</u>
		<u>482,185</u>	<u>488,637</u>	<u>553,871</u>	<u>592,325</u>
非控股權益		<u>63,816</u>	<u>40,908</u>	<u>122,233</u>	<u>137,741</u>
權益總額		<u>546,001</u>	<u>529,545</u>	<u>676,104</u>	<u>730,06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50,875	—	2,839	2,160	19,839	107,510
年內溢利	—	—	—	—	—	82,403	114,4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的匯兌差額	—	—	—	—	1,221	—	1,2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1	82,403	115,644
股東供款	—	322,847	—	—	—	—	322,847
保留溢利轉撥	—	—	12,808	—	—	(12,808)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5,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5,000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573	—	(573)	—
於2020年12月31日	1	373,722	12,808	3,412	3,381	88,861	546,001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股 本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8)	資 本 儲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專 項 儲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外 匯 波 動 儲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保 留 溢 利*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1	373,722	12,808	3,412	3,381	88,861	546,001
年 內 溢 利	—	—	—	—	—	41,624	58,716
年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入： 集 團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的 匯 兌 差 額	—	—	—	—	(1,281)	—	(1,281)
年 內 全 面 收 益 / (虧 損) 總 額	—	—	—	—	(1,281)	41,624	57,435
保 留 溢 利 轉 撥	—	—	6,837	—	—	(6,837)	—
已 付 非 控 股 股 東 股 息	—	—	—	—	—	—	(40,000)
已 宣 派 股 息	—	—	—	—	—	(33,891)	(33,891)
提 供 安 全 基 金 盈 餘 儲 備	—	—	—	741	—	(741)	—
使 用 安 全 基 金 盈 餘 儲 備	—	—	—	(3,357)	—	3,357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373,722	19,645	796	2,100	92,373	529,5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	373,722	19,645	796	2,100	92,373	488,637	529,545
年內溢利	—	—	—	—	—	83,214	83,214	120,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的匯兌差額	—	—	—	—	10,136	—	10,136	10,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36	83,214	93,350	131,126
股東供款	—	10,770	—	—	—	—	10,770	47,119
保留溢利轉撥	—	—	15,110	—	—	(15,110)	—	—
已宣派股息	—	—	—	—	—	(38,886)	(38,886)	(38,88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7,200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698	—	(1,698)	—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2,494)	—	2,49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	384,492	34,755	—	12,236	122,387	553,871	676,1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	373,722	19,645	796	2,100	92,373	488,637	529,545
期內溢利	—	—	—	—	—	51,438	51,438	72,4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	—	63	—	63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51,438	51,501	72,535
保留溢利轉撥	—	—	8,414	—	—	(8,414)	—	—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768	—	(768)	—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870)	—	870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373,722	28,059	694	2,163	135,499	540,138	602,0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	384,492	34,755	—	12,236	122,387	553,871
期內溢利	—	—	—	—	—	37,261	37,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	—	1,193	—	1,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3	37,261	38,454
保留溢利轉撥	—	—	6,203	—	—	(6,203)	—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804	—	(804)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804)	—	804	—
於2023年6月30日	1	384,492	40,958	—	13,429	153,445	592,325
							137,741
							730,066

\* 該等儲備賬分別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482,184,000元、人民幣488,636,000元、人民幣553,870,000元及人民幣592,324,000元。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0港元、800港元、800港元及8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69,313	87,210	184,908	108,709	79,498
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折舊	8	28,652	14,678	29,582	14,834	15,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8,822	8,840	8,947	4,474	4,477
無形資產攤銷	8	2,543	3,334	8,508	4,321	3,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8	(35)	975	(12)	(12)	(59)
投資收益	5	(2,673)	—	—	—	—
融資成本	7	5,236	3,824	2,955	1,428	1,657
		211,858	118,861	234,888	133,754	105,551
存貨(增加)／減少		1,395	9,201	1,136	991	7,3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8,165	(1,525)	(1,481)	(2,236)	(2,787)
貿易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5,711	2,032	(3,445)	(3,551)	(2,850)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 存款減少／(增加)		(4,964)	(1,355)	(1,949)	(1,333)	(1,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504	(3,957)	1,583	(1,197)	(464)
撥備增加／(減少)		(1,510)	784	551	332	345
<b>經營所得現金</b>		223,159	124,041	231,283	126,760	105,519
已付稅項		(36,403)	(10,086)	(31,993)	(9,138)	(9,29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b>		<u>186,756</u>	<u>113,955</u>	<u>199,290</u>	<u>117,622</u>	<u>96,22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投資收益		2,673	—	—	—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墊款		(12,100)	—	—	—	—
自償還貸款所收到的 現金		—	8,100	—	—	—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	(31,85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7,455)	(34,619)	(48,379)	(15,240)	(28,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32	—	12	12	59
添置無形資產		(30,180)	(26,952)	(7,653)	(1,353)	—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	(4,076)	(2,469)	(40)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b>		<b>(60,906)</b>	<b>(87,797)</b>	<b>(56,060)</b>	<b>(16,581)</b>	<b>(28,353)</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關聯方墊款		6,936	862	918	451	456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14,823)	—	(461)
發行股份		—	1	—	—	—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839)	(1,300)	(1,069)	(535)	(534)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30,000	—	—
已付利息		(4,152)	(2,659)	(933)	(466)	(721)
已付股息		—	(2,034)	(38,886)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000)	(40,000)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5,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
<b>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58,055)</b>	<b>(45,130)</b>	<b>(54,793)</b>	<b>(30,550)</b>	<b>(1,2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b>		<b>67,795</b>	<b>(18,972)</b>	<b>88,437</b>	<b>70,491</b>	<b>66,607</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4,696</u>	<u>202,907</u>	<u>182,398</u>	<u>182,398</u>	<u>282,187</u>
匯兌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416</u>	<u>(1,537)</u>	<u>11,352</u>	<u>667</u>	<u>1,207</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02,907</u>	<u>182,398</u>	<u>282,187</u>	<u>253,556</u>	<u>350,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202,907</u>	<u>182,398</u>	<u>282,187</u>	<u>253,556</u>	<u>350,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現金流量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907</u>	<u>182,398</u>	<u>282,187</u>	<u>253,556</u>	<u>350,001</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1	1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	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u>	<u>1</u>	<u>22</u>	<u>2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2,161	3,152	4,050	5,3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305,831	316,897	310,866	320,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538</u>	<u>325</u>	<u>38,735</u>	<u>34,015</u>
流動資產總額		<u>308,530</u>	<u>320,374</u>	<u>353,651</u>	<u>360,2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4,324	22,886	20,966	21,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u>	<u>123</u>	<u>1,274</u>	<u>1,789</u>
流動負債總額		<u>14,345</u>	<u>23,009</u>	<u>22,240</u>	<u>23,423</u>
流動資產淨額		<u>294,185</u>	<u>297,365</u>	<u>331,411</u>	<u>336,828</u>
資產淨額		<u>294,186</u>	<u>297,366</u>	<u>331,433</u>	<u>336,848</u>
<b>權益</b>					
股本	28	1	1	1	1
儲備	29	<u>294,185</u>	<u>297,365</u>	<u>331,432</u>	<u>336,847</u>
權益總額		<u>294,186</u>	<u>297,366</u>	<u>331,433</u>	<u>336,848</u>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1美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附註2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錠的開採、加工及銷售(「上市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體相似的特性)，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	(1)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7月1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煙台中嘉礦業 有限公司 (「煙台中嘉」)**	(2)	中國／中國大陸／ 2005年3月17日	人民幣168,705,500元	75%	黃金開採、 加工及銷售

\* 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為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出的最大努力，因為該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 (1) 並無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及發佈該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毋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2) 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山東天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應用所有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2年修訂本」） <sup>1、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4</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並無尚未釐定但可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sup>3</sup> 由於2022年修訂之影響，2020年修訂之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主要會計政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活動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相關期間初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

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每項資產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或採用單位產量(「UOP」)法計算以按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的開採所獲得的價值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辦公設備以及電子和其他設備	5年
機動車輛	5年
採礦基礎設施	各礦山的壽命
租賃裝修	租期及5%孰短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採礦現場的採礦基礎設施。基於控制礦產資源量使用UOP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基礎設施的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購置採礦許可證的成本，在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和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產的礦產儲量的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控制資源量使用UOP法在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果放棄礦產，則採礦權將撇銷至損益。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載列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項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約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租約終止的罰款支付。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採用其於租約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約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為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限的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因指數或費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的變動，會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期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攤銷，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投資則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入或出售指要求於市場上按規例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質押存款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 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相關期間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首先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長期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支付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中所載列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及(ii)最初確認的金額減(適當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貴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生產單位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以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 (a)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嫁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確認。

###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義務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省政府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而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施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支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議的末期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由於貴公司的資金來自股東，且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且其更適合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對沖貴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相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 環境復原責任

由於估算成本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原責任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環境復原責任取決於諸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影響貴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新補救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環境責任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儘管該等估計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仍被用於評估復原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復原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971,000元、人民幣23,316,000元、人民幣23,913,000元及人民幣24,25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殘值。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技術變化及(若屬採礦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山的估計年限釐定。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發生重大變化，則會於未來年度對折舊撥備進行調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2,409,000元、人民幣282,083,000元、人民幣296,929,000元及人民幣320,57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賬面值無法收回的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 礦產儲量

由於擬備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因此 貴集團礦產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必須滿足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將估計開採儲量指定為「證實」及「概略」。考慮到每處礦產的最新生產及技術資料，會定期更新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此外，隨著價格和成本水平逐年變化，證實礦山儲量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此項變動乃視為就會計目的而作的估計變動，並按有關折舊率在未來基礎上反映。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採礦及加工黃金，最終以金錠的形式出售。管理層對其整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制定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

###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於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且 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因此未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221	—	—	—	—
客戶B	<u>335,778</u>	<u>247,872</u>	<u>418,413</u>	<u>217,331</u>	<u>196,659</u>
	<u>360,999</u>	<u>247,872</u>	<u>418,413</u>	<u>217,331</u>	<u>196,659</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來自金錠銷售的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金錠銷售	<u>360,999</u>	<u>247,872</u>	<u>418,413</u>	<u>217,331</u>	<u>196,659</u>
	<u>360,999</u>	<u>247,872</u>	<u>418,413</u>	<u>217,331</u>	<u>196,659</u>

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錠銷售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u>360,999</u>	<u>247,872</u>	<u>418,413</u>	<u>217,331</u>	<u>196,659</u>



金錠的所有銷售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收入	2,673	—	—	—	—
硫酸銷售	—	1,408	10,503	7,202	2,381
政府補助*	281	292	237	—	92
利息收入	928	1,664	2,243	929	1,976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5	—	12	—	59
外匯收益	56	—	—	55	920
其他	—	249	408	206	—
總計	<u>3,973</u>	<u>3,613</u>	<u>13,403</u>	<u>8,392</u>	<u>5,428</u>

\* 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政府補助，以支持一間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

###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停產成本*	—	28,728	—	—	—
捐款	2,090	83	1,000	1,000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75	—	—	—
匯兌虧損	807	30	9,399	—	—
其他	33	378	20	36	—
總計	<u>2,930</u>	<u>30,194</u>	<u>10,419</u>	<u>1,036</u>	<u>—</u>

\* 按照政府的要求，煙台中嘉的業務自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暫停，以進行安全檢查。暫停成本主要是指暫停期間產生的勞動力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備件及公用事業費用。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059	2,643	937	430	717
時間的推移導致撥備 及其他長期負債的 折現金額增加	1,177	1,181	2,018	998	940
	<u>5,236</u>	<u>3,824</u>	<u>2,955</u>	<u>1,428</u>	<u>1,657</u>

##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6,013	107,767	199,823	99,981	104,27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 其他福利	21,343	24,250	31,672	15,708	23,8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3	4,252	5,598	2,958	6,113
	<u>22,116</u>	<u>28,502</u>	<u>37,270</u>	<u>18,666</u>	<u>29,9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折舊	14	28,652	14,678	14,834	15,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822	8,840	4,474	4,47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543	3,334	4,321	3,980
上市開支		4,402	3,842	4,426	4,183
研發成本		4,921	4,960	2,246	3,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的虧損／ (收益)		(35)	975	(12)	(59)
核數師薪酬		3	5	3	3

\* 年內／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邵緒新博士及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於2019年5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盧卓光先生及陳紹惠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859	1,696	2,090	999	1,168
業績相關的花紅	100	—	—	—	—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 會福利	16	21	26	13	13
總計	<u>1,975</u>	<u>1,717</u>	<u>2,116</u>	<u>1,012</u>	<u>1,181</u>

若干董事已自現時組成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薪酬。列賬為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紹惠先生	—	480	100	—	580
— 邵緒新博士	—	485	—	—	485
—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396	—	—	396
— 盧卓光先生	—	498	—	16	514
	<u>—</u>	<u>1,859</u>	<u>100</u>	<u>16</u>	<u>1,97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紹惠先生	—	324	—	6	330
— 邵緒新博士	—	481	—	—	481
—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393	—	—	393
— 盧卓光先生	—	498	—	15	513
	—	1,696	—	21	1,7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紹惠先生	—	207	—	10	217
— 邵緒新博士	—	488	—	—	488
—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399	—	—	399
— 盧卓光先生	—	996	—	16	1,012
	—	2,090	—	26	2,1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紹惠先生	—	100	—	5	105
— 邵緒新博士	—	241	—	—	241
—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197	—	—	197
— 盧卓光先生	—	461	—	8	469
	—	999	—	13	1,0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紹惠先生	—	107	—	5	112
— 邵緒新博士	—	242	—	—	242
—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198	—	—	198
— 盧卓光先生	—	621	—	8	629
	—	1,168	—	13	1,181

邵緒新博士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剩餘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878	1,305	900	446	449
業績相關的花紅	100	50	150	50	50
退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31	150	92	48	42
總計	<u>1,009</u>	<u>1,505</u>	<u>1,142</u>	<u>544</u>	<u>541</u>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0至500,000港元	—	—	—	2	2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2	3	2	—	—
總計	<u>2</u>	<u>3</u>	<u>2</u>	<u>2</u>	<u>2</u>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 貴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分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煙台中嘉於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倘符合若干條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獲授15%的優惠稅率。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正在申請且尚未頒發。於得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煙台中嘉即期稅項撥備時，考慮到稅務主管部門可能對優惠稅率持不同觀點後，貴集團採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887	29,659	60,156	30,781	22,957
遞延稅項(附註17)	<u>6,003</u>	<u>(1,165)</u>	<u>3,762</u>	<u>5,456</u>	<u>3,772</u>
年內／期間稅項支出					
總額	<u>54,890</u>	<u>28,494</u>	<u>63,918</u>	<u>36,237</u>	<u>26,729</u>

按照適用於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各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9,313</u>	<u>87,210</u>	<u>184,908</u>	<u>108,709</u>	<u>79,498</u>
按25%的法定 所得稅率課稅	42,328	21,803	46,227	27,177	19,875
於其他司法管 轄區稅率差異的 稅務影響	1,799	1,210	4,963	1,494	1,268
就貴集團的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繳納按10% 的稅率繳納 預扣稅的影響	6,464	4,811	10,260	5,687	4,187
不可用作扣稅 之開支	<u>4,299</u>	<u>670</u>	<u>2,468</u>	<u>1,879</u>	<u>1,399</u>
總計	<u>54,890</u>	<u>28,494</u>	<u>63,918</u>	<u>36,237</u>	<u>26,729</u>

##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33,891*	38,886**	—	—

\* 宣派予Majestic Gold Corp.的股息人民幣31,857,000元已抵銷 貴公司於2021年6月授予Majestic Gold Corp.的貸款。

\*\* 於2022年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2022年10月派付。

##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且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 利，用於計算每 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千元)：	82,403	41,624	83,214	51,438	37,261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年內已發 行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目(千股)：	80	80	80	80	80
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列示)	1,030	520	1,040	643	466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2	167,276	3,374	4,115	223,493	—	400,340
添置	—	1,983	801	430	13,372	—	16,586
出售	—	(620)	—	—	—	—	(620)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82</u>	<u>168,639</u>	<u>4,175</u>	<u>4,545</u>	<u>236,865</u>	<u>—</u>	<u>416,306</u>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2月31日	(519)	(71,856)	(2,808)	(3,529)	(46,960)	—	(125,672)
年內支出	(269)	(9,100)	(281)	(207)	(18,795)	—	(28,652)
出售	—	427	—	—	—	—	427
於2020年12月31日	<u>(788)</u>	<u>(80,529)</u>	<u>(3,089)</u>	<u>(3,736)</u>	<u>(65,755)</u>	<u>—</u>	<u>(153,897)</u>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94</u>	<u>88,110</u>	<u>1,086</u>	<u>809</u>	<u>171,110</u>	<u>—</u>	<u>262,40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63</u>	<u>95,420</u>	<u>566</u>	<u>586</u>	<u>176,533</u>	<u>—</u>	<u>274,668</u>
<b>2021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2	168,639	4,175	4,545	236,865	—	416,306
添置	1,147	20,521	502	584	8,530	4,094	35,378
出售	—	(1,478)	(111)	(355)	—	—	(1,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u>3,229</u>	<u>187,682</u>	<u>4,566</u>	<u>4,774</u>	<u>245,395</u>	<u>4,094</u>	<u>449,740</u>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2月31日	(788)	(80,529)	(3,089)	(3,736)	(65,755)	—	(153,897)
年內支出	(27)	(10,124)	(446)	(240)	(3,801)	(40)	(14,678)
出售	—	679	103	136	—	—	918
於2021年12月31日	<u>(815)</u>	<u>(89,974)</u>	<u>(3,432)</u>	<u>(3,840)</u>	<u>(69,556)</u>	<u>(40)</u>	<u>(167,657)</u>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u>2,414</u>	<u>97,708</u>	<u>1,134</u>	<u>934</u>	<u>175,839</u>	<u>4,054</u>	<u>282,08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94</u>	<u>88,110</u>	<u>1,086</u>	<u>809</u>	<u>171,110</u>	<u>—</u>	<u>262,40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21年12月31日	3,229	187,682	4,566	4,774	245,395	4,094	449,740
添置	—	12,175	21	2,013	30,219	—	44,428
出售	—	—	—	(82)	—	—	(82)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29</u>	<u>199,857</u>	<u>4,587</u>	<u>6,705</u>	<u>275,614</u>	<u>4,094</u>	<u>494,086</u>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2月31日	(815)	(89,974)	(3,432)	(3,840)	(69,556)	(40)	(167,657)
年內支出	(161)	(12,543)	(437)	(416)	(15,821)	(204)	(29,582)
出售	—	—	—	82	—	—	82
於2022年12月31日	<u>(976)</u>	<u>(102,517)</u>	<u>(3,869)</u>	<u>(4,174)</u>	<u>(85,377)</u>	<u>(244)</u>	<u>(197,157)</u>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53</u>	<u>97,340</u>	<u>718</u>	<u>2,531</u>	<u>190,237</u>	<u>3,850</u>	<u>296,92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414</u>	<u>97,708</u>	<u>1,134</u>	<u>934</u>	<u>175,839</u>	<u>4,054</u>	<u>282,083</u>
<b>2023年6月30日</b>							
<b>成本</b>							
於2022年12月31日	3,229	199,857	4,587	6,705	275,614	4,094	494,086
添置	—	4,275	—	604	34,768	—	39,647
出售	—	—	—	(82)	—	—	(82)
於2023年6月30日	<u>3,229</u>	<u>204,132</u>	<u>4,587</u>	<u>7,227</u>	<u>310,382</u>	<u>4,094</u>	<u>533,651</u>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2月31日	(976)	(102,517)	(3,869)	(4,174)	(85,377)	(244)	(197,157)
期內支出	(81)	(6,750)	(178)	(381)	(8,403)	(205)	(15,998)
出售	—	—	—	82	—	—	82
於2023年6月30日	<u>(1,057)</u>	<u>(109,267)</u>	<u>(4,047)</u>	<u>(4,473)</u>	<u>(93,780)</u>	<u>(449)</u>	<u>(213,073)</u>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6月30日	<u>2,172</u>	<u>94,865</u>	<u>540</u>	<u>2,754</u>	<u>216,602</u>	<u>3,645</u>	<u>320,57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53</u>	<u>97,340</u>	<u>718</u>	<u>2,531</u>	<u>190,237</u>	<u>3,850</u>	<u>296,92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尚未取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94,000元、人民幣2,414,000元、人民幣2,253,000元及人民幣2,172,000元）的所有權證。

##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19年12月31日	62,665	—	62,665
添置	<u>101,316</u>	<u>—</u>	<u>101,31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3,981</u>	<u>—</u>	<u>163,981</u>
<b>累計折舊</b>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00)	—	(16,200)
年內計提的攤銷	<u>(2,543)</u>	<u>—</u>	<u>(2,54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8,743)</u>	<u>—</u>	<u>(18,743)</u>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5,238</u>	<u>—</u>	<u>145,23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6,465</u>	<u>—</u>	<u>46,465</u>
<b>2021年12月31日</b>			
<b>成本</b>			
於2020年12月31日	163,981	—	163,981
添置	20,632	—	20,632
價格調整*	<u>(30,214)</u>	<u>—</u>	<u>(30,214)</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54,399</u>	<u>—</u>	<u>154,399</u>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2月31日	(18,743)	—	(18,743)
年內計提的攤銷	<u>(3,334)</u>	<u>—</u>	<u>(3,334)</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2,077)</u>	<u>—</u>	<u>(22,077)</u>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2,322</u>	<u>—</u>	<u>132,32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5,238</u>	<u>—</u>	<u>145,238</u>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399	—	154,399
添置	<u>—</u>	<u>1,276</u>	<u>1,2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4,399</u>	<u>1,276</u>	<u>155,675</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2月31日	(22,077)	—	(22,077)
年內計提的攤銷	<u>(8,328)</u>	<u>(180)</u>	<u>(8,50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405)</u>	<u>(180)</u>	<u>(30,585)</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3,994</u>	<u>1,096</u>	<u>125,09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2,322</u>	<u>—</u>	<u>132,322</u>
<b>2023年6月30日</b>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	154,399	1,276	155,675
添置	<u>—</u>	<u>—</u>	<u>—</u>
於2023年6月30日	<u>154,399</u>	<u>1,276</u>	<u>155,675</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	(30,405)	(180)	(30,585)
年內計提的攤銷	<u>(3,844)</u>	<u>(136)</u>	<u>(3,980)</u>
於2023年6月30日	<u>(34,249)</u>	<u>(316)</u>	<u>(34,565)</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u>120,150</u>	<u>960</u>	<u>121,11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3,994</u>	<u>1,096</u>	<u>125,090</u>

\* 於2020年，煙台中嘉按初始代價人民幣101,136,000元（「初始代價」）自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取得採礦權。最終購買價格人民幣74,120,800元（「最終代價」）乃基於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執行的最終評估結果於2021年釐定。經考慮分期付款後，最終代價的現值（「現值」）為人民幣70,922,000元。初始代價與最終代價現值之間的差額乃於2021年就採礦權成本進行調整。

##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我們已就購得租賃期為30至50年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期為20年的樓宇一次性支付一筆總價款，且根據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後續付款。

##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5,922	55,395	141,317
添置	—	2,503	2,503
折舊費	(4,211)	(4,611)	(8,8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81,711	53,287	134,998
添置	—	2,469	2,469
折舊費	(4,190)	(4,650)	(8,84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7,521	51,106	128,627
添置	40	—	40
折舊費	(4,211)	(4,736)	(8,9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350	46,370	119,720
添置	—	—	—
折舊費	(2,112)	(2,365)	(4,477)
於2023年6月30日	71,238	44,005	115,243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山東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土地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857,000元及人民幣847,000元。

##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73)	—	—	—	—
付款	<u>1,573</u>	<u>—</u>	<u>—</u>	<u>—</u>	<u>—</u>
年／期末的 賬面值	<u>—</u>	<u>—</u>	<u>—</u>	<u>—</u>	<u>—</u>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 開支	<u>8,822</u>	<u>8,840</u>	<u>8,947</u>	<u>4,474</u>	<u>4,477</u>
	<u>152</u>	<u>131</u>	<u>111</u>	<u>51</u>	<u>72</u>
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8,974</u>	<u>8,971</u>	<u>9,058</u>	<u>4,525</u>	<u>4,549</u>

## 17.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復墾資產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193	—	3,193
自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u>(365)</u>	<u>6,464</u>	<u>6,099</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2,828</u>	<u>6,464</u>	<u>9,292</u>

##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26	2,525	313	8,164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u>167</u>	<u>(143)</u>	<u>72</u>	<u>96</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5,493</u>	<u>2,382</u>	<u>385</u>	<u>8,260</u>

## 遞延稅項負債

	復墾資產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28	6,464	9,292
自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u>95</u>	<u>(1,189)</u>	<u>(1,094)</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2,923</u>	<u>5,275</u>	<u>8,198</u>

##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93	2,382	385	8,260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u>336</u>	<u>(150)</u>	<u>(115)</u>	<u>71</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5,829</u>	<u>2,232</u>	<u>270</u>	<u>8,331</u>

## 遞延稅項負債

	復墾資產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23	5,275	8,198
自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u>(248)</u>	<u>4,260</u>	<u>4,012</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2,675</u>	<u>9,535</u>	<u>12,210</u>

##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29	2,232	270	8,331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u>149</u>	<u>(158)</u>	<u>259</u>	<u>250</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5,978</u>	<u>2,074</u>	<u>529</u>	<u>8,581</u>

## 遞延稅項負債

	復墾資產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75	9,535	12,210
自期內損益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u>(98)</u>	<u>4,187</u>	<u>4,089</u>
於2023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2,577</u>	<u>13,722</u>	<u>16,299</u>



##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 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有 關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78	2,074	529	8,581
自期內損益抵免/ (扣除)的遞延稅項	<u>86</u>	<u>(83)</u>	<u>314</u>	<u>317</u>
於2023年6月30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額	<u>6,064</u>	<u>1,991</u>	<u>843</u>	<u>8,898</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32	5,408	5,906	6,321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464</u>	<u>5,275</u>	<u>9,535</u>	<u>13,722</u>

貴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 18. 其他長期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2,100	4,000	4,000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	—	954	2,926	3,938
	<u>12,100</u>	<u>4,954</u>	<u>6,926</u>	<u>7,938</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1,000	400	400
非即期部分	<u>12,100</u>	<u>3,954</u>	<u>6,526</u>	<u>7,538</u>
	<u>12,100</u>	<u>4,954</u>	<u>6,926</u>	<u>7,938</u>

\* 應收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及免息。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人民幣12,100,000元已於2021年11月部分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餘應收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應於2022年至2025年的4年內償還。根據2022年9月的補充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000元應於2023年至2032年的10年內償還。

##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精礦	11,916	2,565	836	1,268
礦石儲備	11,068	9,899	9,868	2,285
原材料	<u>6,005</u>	<u>7,324</u>	<u>7,948</u>	<u>7,757</u>
總計	<u>28,989</u>	<u>19,788</u>	<u>18,652</u>	<u>11,310</u>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86	3,672	5,362	8,1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2	483	442
應收利息	—	10	—	—
	<u>2,786</u>	<u>4,364</u>	<u>5,845</u>	<u>8,63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u>2,161</u>	<u>3,152</u>	<u>4,050</u>	<u>5,382</u>
	<u>2,161</u>	<u>3,152</u>	<u>4,050</u>	<u>5,382</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高。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197	198,043	299,781	369,213
減：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u>(14,290)</u>	<u>(15,645)</u>	<u>(17,594)</u>	<u>(19,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907</u>	<u>182,398</u>	<u>282,187</u>	<u>350,001</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8</u>	<u>325</u>	<u>38,735</u>	<u>34,01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2,768,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以加拿大元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578,000元、人民幣596,000元及人民幣639,000元以及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3,541,000元、人民幣57,340,000元及人民幣56,065,000元。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319,000元、人民幣2,761,000元及人民幣406,000元，以加拿大元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2,000元、零、零及零及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35,974,000元及人民幣33,609,000元。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受限制及抵押存款人民幣14,290,000元、人民幣15,645,000元、人民幣17,594,000元及人民幣19,212,000元已予抵押作為受限制使用的環境復墾按金。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839</u>	<u>15,871</u>	<u>12,426</u>	<u>9,576</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774	9,022	9,152	6,207
一至兩個月	2,889	3,764	2,174	2,074
兩至三個月	676	2,272	357	339
超過三個月	<u>2,500</u>	<u>813</u>	<u>743</u>	<u>956</u>
總計	<u>13,839</u>	<u>15,871</u>	<u>12,426</u>	<u>9,5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71,136	—	—	—
其他應付款項	7,998	8,840	9,115	21,267
其他應付稅項	9,900	7,671	7,618	7,844
應計工資	3,879	3,908	4,124	3,959
應付利息	<u>52</u>	<u>36</u>	<u>40</u>	<u>36</u>
總計	<u>92,965</u>	<u>20,455</u>	<u>20,897</u>	<u>33,106</u>

其他應付款項應按要求償還。

### 24. 撥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遷置撥備	(a)	1,662	981	935	935
罰款撥備	(a)	250	370	370	370
復墾撥備	(b)	21,971	23,316	23,913	24,258
減：即期部分		<u>(1,912)</u>	<u>(1,351)</u>	<u>(1,305)</u>	<u>(1,305)</u>
非即期部分		<u>21,971</u>	<u>23,316</u>	<u>23,913</u>	<u>24,258</u>

- (a) 遷置撥備與礦山周邊村民的遷置有關，罰款撥備產生自逾期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遷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罰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3,840	250	4,090
年內已動用	<u>(2,178)</u>	<u>—</u>	<u>(2,17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662	250	1,912
年內自損益扣除	—	120	120
年內已動用	<u>(681)</u>	<u>—</u>	<u>(68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981	370	1,351
年內已動用	<u>(46)</u>	<u>—</u>	<u>(4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35	370	1,305
年內已動用	<u>—</u>	<u>—</u>	<u>—</u>
於2023年6月30日	<u><u>935</u></u>	<u><u>370</u></u>	<u><u>1,305</u></u>

- (b) 復墾撥備與貴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估計成本有關。土地復墾成本預期將於礦山關閉時產生，基於礦石儲量目前的估計，該成本將於介乎6至12年的期間內持續存在。

復墾撥備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303	21,971	23,316	23,316	23,913
利息增值	681	714	664	332	345
貼現率變動	(187)	631	(67)	—	—
估計復墾 成本變動	<u>174</u>	<u>—</u>	<u>—</u>	<u>—</u>	<u>—</u>
於年／期末	<u><u>21,971</u></u>	<u><u>23,316</u></u>	<u><u>23,913</u></u>	<u><u>23,648</u></u>	<u><u>24,258</u></u>



## 25.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50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u>(17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80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u>(17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1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u>(17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u>(85)</u>
於2023年6月30日	<u><u>255</u></u>

遞延收入指授予 貴集團有關其日常營運的政府補貼。

##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4.80至7.70	2021年	<u>30,000</u>	4.35	2022年	<u>30,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4.80	2023年	<u>30,000</u>	4.80	2023年	<u>30,00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零、零及零，由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大河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孔凡忠、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該擔保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後獲解除。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零，由大河東、孔凡忠及其配偶以及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百恒」)擔保。該擔保已於2022年4月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後獲解除。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零、零及零，由大河東、孔凡忠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擔保。該擔保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後獲解除。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零、零及零，由大河東、孔凡忠、孔凡波及百恒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該擔保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後獲解除。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由大河東、周書鋒(煙台中嘉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其配偶以及百恒擔保。

##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固定利率按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乃於2023年8月25日償還。

## 27. 其他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採礦權的分期付款*	—	34,602	29,142	29,534
村莊分派應付款項**	9,527	8,925	8,293	7,962
留存資金	231	—	—	—
	<u>9,758</u>	<u>43,527</u>	<u>37,435</u>	<u>37,49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65	7,369	7,369	7,369
非即期部分	<u>8,693</u>	<u>36,158</u>	<u>30,066</u>	<u>30,127</u>
	<u>9,758</u>	<u>43,527</u>	<u>37,435</u>	<u>37,496</u>

\* 煙台中嘉於2020年自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採礦權，人民幣74,120,800元的最終購買價乃於2021年釐定。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除首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外，剩餘的付款人民幣44,120,800元須於2021年至2027年的7年內支付，免息且無抵押。

\*\* 根據與村民的協議，煙台中嘉於2012年至2032年的20年內向村民提供額外的佔地補償。補償總計為人民幣22,654,800元，免息且無抵押。

## 28.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	—
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70</u>	<u>370</u>	<u>370</u>	<u>370</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1美元的普通股	—	—	—	—
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5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u>100</u>	<u>1</u>
於2020年1月1日	100	1
已發行新股份(附註(b))	80,000	1
已購回股份(附註(c))	<u>(100)</u>	<u>(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 2023年6月30日	<u>80,000</u>	<u>1</u>

- (a)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Majestic Gold Corp.發行94股普通股，及向Richard's Resources Technologies Inc.發行6股普通股。
- (b) 於2020年4月23日，貴公司(i)增加法定股本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向Majestic Gold Corp.發行75,200股普通股及向Richard's Resources Technologies Inc.發行4,8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c) 於2020年4月23日，貴公司(i)自Majestic Gold Corp.購回94股股份，及自Richard's Resources Technologies Inc.購回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及(ii)透過註銷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9. 儲備

### 貴集團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i)股東出資；及(ii)為獲取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煙台中嘉組織章程細則，煙台中嘉須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煙台中嘉授權股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部分儲備可能轉變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餘額不少於法定股本的25%。

###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貴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礦山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貴公司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u>—</u>	<u>(104)</u>	<u>(5,802)</u>	<u>(5,906)</u>
期內虧損	<u>—</u>	<u>—</u>	<u>(6,326)</u>	<u>(6,32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16,430)</u>	<u>—</u>	<u>(16,43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16,430)</u>	<u>(6,326)</u>	<u>(22,756)</u>
股東出資	<u>322,847</u>	<u>—</u>	<u>—</u>	<u>322,84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322,847</u>	<u>(16,534)</u>	<u>(12,128)</u>	<u>294,185</u>
期內溢利	<u>—</u>	<u>—</u>	<u>45,966</u>	<u>45,96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8,895)</u>	<u>—</u>	<u>(8,89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8,895)</u>	<u>45,966</u>	<u>37,071</u>
已宣派股息	<u>—</u>	<u>—</u>	<u>(33,891)</u>	<u>(33,89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322,847</u>	<u>(25,429)</u>	<u>(53)</u>	<u>297,365</u>
期內溢利	<u>—</u>	<u>—</u>	<u>43,412</u>	<u>43,412</u>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29,543	—	29,54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9,543	43,412	72,955
已宣派股息	—	—	(38,888)	(38,888)
於2022年12月31日	322,847	4,114	4,471	331,432
於2022年1月1日	322,847	(25,429)	(53)	297,365
期內虧損	—	—	(5,999)	(5,9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3,500	—	13,5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3,500	(5,999)	7,50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2,847	(11,929)	(6,052)	304,866
於2023年1月1日	322,847	4,114	4,471	331,432
期內虧損	—	—	(5,044)	(5,0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0,459	—	10,45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459	(5,044)	5,41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2,847	14,573	(573)	336,847

## 3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年內／ 期內溢利：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32,020	17,092	37,776	15,508
非控股權益於各相關期間結 束時的累計結餘：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63,816	40,908	122,233	137,741

下表說明了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是在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0,999	247,872	418,413	217,331	196,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16	3,556	13,128	8,392	3,782
總開支	(236,835)	(183,059)	(280,439)	(141,588)	(138,410)
年內／期內溢利	128,080	68,369	151,102	84,135	62,03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u>128,080</u>	<u>68,369</u>	<u>151,102</u>	<u>84,135</u>	<u>62,03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90,993	126,202	218,889	124,768	102,5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60,906)	(55,940)	(56,060)	(16,581)	(28,3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u>(59,102)</u>	<u>(104,051)</u>	<u>(88,402)</u>	<u>(31,001)</u>	<u>(1,7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u>70,985</u>	<u>(33,789)</u>	<u>74,427</u>	<u>77,186</u>	<u>72,512</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5,649	205,590	280,834	349,218
非流動資產	560,177	637,906	554,150	570,271
流動負債	(588,454)	(688,946)	(480,508)	(502,425)
非流動負債	<u>(30,664)</u>	<u>(59,474)</u>	<u>(53,979)</u>	<u>(54,385)</u>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20年6月5日，貴集團與其股東Majestic Gold Corp.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貴集團金額為62,073,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322,847,000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0年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1年6月，貴集團向其股東Majestic Gold Corp.授出了一筆計息貸款38,798,238.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57,000元)，用於運營資金用途。於2021年10月27日，經決議向其股東Majestic Gold Corp.宣派股息38,798,238.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57,000元)，而應付Majestic Gold Corp.的股息總額38,798,238.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57,000元)將與貴公司於2021年6月授出的貸款相抵銷。

於2022年10月25日，貴集團與其股東Majestic Gold Corp.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770,000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2年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2年10月25日，貴集團與其股東大河東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6,349,431.83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2年列賬為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11月，煙台中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9,905,500元增至人民幣168,705,500元，其中股東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增資人民幣21,600,000元，而大河東增資人民幣7,2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河東向煙台中嘉的增資尚未支付。於2023年11月13日，煙台中嘉收到大河東的全額增資人民幣7,200,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其 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5	90,000	376,365	10,101	476,6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152)	(60,000)	6,936	(839)	(58,055)
利息開支	4,059	—	—	—	4,059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 附加利息	—	—	—	496	496
與一名股東債務豁免	—	—	(322,847)	—	(322,847)
貨幣換算差額	—	—	(805)	—	(8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2	30,000	59,649	9,758	99,45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659)	—	862	(1,300)	(3,097)
利息開支	2,643	—	—	—	2,643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 附加利息	—	—	—	467	467
貨幣換算差額	—	—	(256)	—	(2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6	30,000	60,255	8,925	99,21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466)	(30,000)	451	(535)	(30,550)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430	—	—	—	430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 附加利息(未經審核)	—	—	—	219	219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	—	604	—	604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61,310	8,609	69,919
於2022年1月1日	36	30,000	60,255	8,925	99,21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933)	—	(13,905)	(1,069)	(15,907)
利息開支	937	—	—	—	937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 附加利息	—	—	—	437	437
與股東債務豁免	—	—	(47,119)	—	(47,119)
貨幣換算差額	—	—	1,216	—	1,2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0	30,000	447	8,293	38,7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21)	—	(5)	(534)	(1,260)
利息開支	717	—	—	—	717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 附加利息	—	—	—	203	203
貨幣換算差額	—	—	14	—	14
於2023年6月30日	36	30,000	456	7,962	38,454

## 32.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百恒*	50,000	—	—	—
山東東方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東方」)**	<u>50,000</u>	<u>—</u>	<u>—</u>	<u>—</u>
	<u>100,000</u>	<u>—</u>	<u>—</u>	<u>—</u>

\*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連同若干關連方已就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向百恒提供聯合擔保(附註34)。於2021年12月31日，百恒已結算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山東東方的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不包括相關的融資利息及產生的其他費用)提供連帶擔保。該債務亦由山東東方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抵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0元存單抵押進行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擔保責任已解除。

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

##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採礦基礎設施	<u>670</u>	<u>320</u>	<u>5,289</u>	<u>6,498</u>
	<u>670</u>	<u>320</u>	<u>5,289</u>	<u>6,498</u>

## 34. 關聯方交易

## (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Majestic Gold Corp.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 (「大河東」)	煙台中嘉的非控股股東
孔凡忠	煙台中嘉董事及Majestic Gold Corp.股東
孔凡波	煙台中嘉董事及孔凡忠家族的近親
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 (「百恒」)	孔凡忠控制的實體且受到孔凡波的重大影響
煙台慶佳建材有限公司 (「慶佳」)	孔凡忠家族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各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代表 貴 集團付款：					
Majestic Gold Corp.	881	874	887	451	456
自一名關聯方借入 資金：					
Majestic Gold Corp.	3,334	103	—	—	—
向關聯方墊付資金：					
Majestic Gold Corp.	—	31,857	—	—	—
自關聯方購買銀行 承兌票據：					
大河東	10,000	—	—	—	—
慶佳	200	—	—	—	—
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 的款項：					
Majestic Gold Corp.	—	—	14,317	—	461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大河東、孔凡忠、孔凡波、百恒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向 貴集團作出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煙台中嘉就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向大河東作出擔保。

煙台中嘉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就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向百恒作出擔保，並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就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向百恒作出擔保。

於2020年6月5日， 貴集團與其股東Majestic Gold Corp.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 貴集團金額為62,073,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322,847,000)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0年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2年10月25日， 貴集團與其股東Majestic Gold Corp.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770,000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2年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2年10月25日， 貴集團與其股東大河東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6,349,431.83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2年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2年11月，煙台中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9,905,500元增至人民幣168,705,500元，其中股東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增資人民幣21,600,000元，而大河東增資人民幣7,200,000元。於2022年12月，煙台中嘉自Majestic Yantai Gold Ltd.收到全部增資額人民幣21,600,000元。於2023年11月13日，煙台中嘉收到大河東的全部增資額人民幣7,200,000元。

## (4)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有關非貿易活動的結餘

##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河東	—	—	7,200	7,200
Majestic Gold Corp.	<u>1</u>	<u>—</u>	<u>—</u>	<u>—</u>
	<u>1</u>	<u>—</u>	<u>7,200</u>	<u>7,200</u>

應付關聯方：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河東	36,349	36,349	—	—
Majestic Gold Corp.	<u>23,300</u>	<u>23,906</u>	<u>447</u>	<u>456</u>
	<u>59,649</u>	<u>60,255</u>	<u>447</u>	<u>456</u>

以上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收大河東結餘人民幣7,200,000元乃有關大河東向煙台中嘉的未繳出資。於2023年11月13日，煙台中嘉收到大河東的全部增資額人民幣7,200,000元。

就應付Majestic Gold Corp.的其餘款項人民幣456,000元而言，貴集團已於2023年7月悉數結算未償還結餘。

## 貴公司

## 應收關聯方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	<u>305,831</u>	<u>316,897</u>	<u>310,866</u>	<u>320,854</u>

## 應付關聯方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ajestic Gold Corp.	12,530	13,136	447	456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1,037	—	—	—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	<u>757</u>	<u>9,750</u>	<u>20,519</u>	<u>21,178</u>
	<u>14,324</u>	<u>22,886</u>	<u>20,966</u>	<u>21,634</u>

以上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12	2,956	3,974	1,785	2,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6</u>	<u>205</u>	<u>247</u>	<u>118</u>	<u>94</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的薪酬總額	<u>3,268</u>	<u>3,161</u>	<u>4,221</u>	<u>1,903</u>	<u>2,285</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 金融資產	12,100	4,000	4,000	4,00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692	483	442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14,290	15,645	17,594	19,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	7,200	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07	182,398	282,187	350,001
	<u>229,298</u>	<u>202,735</u>	<u>311,464</u>	<u>380,855</u>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39	15,871	12,426	9,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186	8,876	9,155	21,791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長期負債	9,758	43,527	37,435	37,4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649	60,255	447	456
	<u>192,432</u>	<u>158,529</u>	<u>89,463</u>	<u>99,319</u>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長期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其他長期資產及其他長期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工具之息率。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相關期間末，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投入。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其他長期負債。貴集團擁有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經營募集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為將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將至最低，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貴集團未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附註26所載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固定利率獲得全部銀行借款。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股本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的敏感度，所有其他數字維持不變。

	基本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倘利率上升	50	75	—
倘利率下降	(50)	(75)	—
2022年			
倘利率上升	50	(101)	—
倘利率下降	(50)	101	—
2021年			
倘利率上升	50	(244)	—
倘利率下降	(50)	244	—
2020年			
倘利率上升	50	(340)	—
倘利率下降	(50)	340	—

\* 不包括保留利潤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意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貴集團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零。據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其他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否則 貴集團信貸政策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3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 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000	—	—	4,000
計入預付款、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2	—	—	442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9,212	—	—	19,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00	—	—	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0,001	—	—	350,001
	<u>380,855</u>	<u>—</u>	<u>—</u>	<u>380,855</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 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000	—	—	4,000
計入預付款、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3	—	—	483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7,594	—	—	17,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00	—	—	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2,187	—	—	282,187
	<u>311,464</u>	<u>—</u>	<u>—</u>	<u>311,464</u>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逾期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 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000	—	—	4,000
計入預付款、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2	—	—	692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5,645	—	—	15,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2,398	—	—	182,398
	<u>202,735</u>	<u>—</u>	<u>—</u>	<u>202,735</u>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逾期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 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12,100	—	—	12,100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290	—	—	14,2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2,907	—	—	202,907
	<u>229,298</u>	<u>—</u>	<u>—</u>	<u>229,298</u>

\*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正常」：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

於各相關期間的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6月30日</b>					
計息銀行借款	—	30,256	—	—	30,256
貿易應付款項	9,576	—	—	—	9,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91	—	—	—	21,791
其他長期負債	—	—	7,369	34,285	41,6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6	—	—	—	456
	<u>31,823</u>	<u>30,256</u>	<u>7,369</u>	<u>34,285</u>	<u>103,733</u>
<b>2022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借款	—	356	30,628	—	30,984
貿易應付款項	12,426	—	—	—	12,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5	—	—	—	9,155
其他長期負債	—	—	7,369	34,819	42,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7	—	—	—	447
	<u>22,028</u>	<u>356</u>	<u>37,997</u>	<u>34,819</u>	<u>95,200</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借款	—	323	30,141	—	30,464
貿易應付款項	15,871	—	—	—	15,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76	—	—	—	8,876
其他長期負債	—	—	7,369	42,188	49,5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255	—	—	—	60,255
	<u>85,002</u>	<u>323</u>	<u>37,510</u>	<u>42,188</u>	<u>165,023</u>
<b>2020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借款	—	465	31,194	—	31,659
貿易應付款項	13,839	—	—	—	13,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186	—	—	—	79,186
其他長期負債	—	—	1,065	11,761	12,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649	—	—	—	59,649
財務擔保*	100,000	—	—	—	100,000
	<u>252,674</u>	<u>465</u>	<u>32,259</u>	<u>11,761</u>	<u>297,159</u>

\* 貴集團須承擔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若有關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則 貴集團可被要求代為履行(附註32)。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創造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改變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來監控資本。貴集團於債務淨額計入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649	60,255	447	456
貿易應付款項	13,839	15,871	12,426	9,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9,186	8,876	9,155	21,791
其他長期負債	9,758	43,527	37,435	37,4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907)</u>	<u>(182,398)</u>	<u>(282,187)</u>	<u>(350,001)</u>
債務淨額	<u>(10,475)</u>	<u>(23,869)</u>	<u>(192,724)</u>	<u>(250,6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2,185</u>	<u>488,637</u>	<u>553,871</u>	<u>592,325</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471,710</u>	<u>464,768</u>	<u>361,147</u>	<u>341,643</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金融負債。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並未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9月，貴集團獲得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按3.77%的年利率計息的一年期銀行借款，該借款由大河東、百恆、周書鋒(煙台中嘉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其配偶擔保。

###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且其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權益擁 有人應佔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95港元(發售價 下調10%後)計算	471,215	200,755	671,970	0.34	0.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471,215	226,011	697,226	0.35	0.3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5港元計算	471,215	317,852	789,067	0.39	0.43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調整無形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0.55港元或每股股份0.75港元（即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的價格、價格下限或上限）（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就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金額甚或完全無法兌換。
5. 並無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1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宋家溝黃金項目  
合資格人士報告



報告委託人：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報告編製人：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SRK 項目編號： SCN740

生效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簽署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宋家溝黃金項目 合資格人士報告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電郵：info@persistenceresource.com  
網址：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電話：+852 3796 3146  
傳真：+852 3796 3000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B315-319室  
電郵：china@srk.cn  
網址：www.srk.cn  
電話：+86 10 6511 1000  
傳真：+86 10 8512 0385

**SRK項目編號：** SCN740  
**生效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簽署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編寫人：



徐安順，博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  
學會院士  
公司顧問(地質)  
作者：  
李原海博士、薛楠、牛蘭良、武勇鋼、肖鵬飛及徐安順博士

同行評審人：



Alexander Thin, 工程學士，澳大利西亞礦  
業及冶金學會院士  
首席顧問(採礦及估值)

同行評審人：  
賈葉飛博士及Alexander Thin



## 重要通告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或「該公司」)請求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編寫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宋家溝黃金項目(「宋家溝項目」)符合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NI 43-10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i)編寫報告時可用的信息，(ii)外部來源提供的數據，以及(iii)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假設、條件和資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內容、結論和預計的質量與SRK服務所涉及的努力水平是一致的。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擬由集海資源根據其與SRK的協議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證券立法使用。合資格人士報告將併入集海資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為任何其他用途將由該方承擔全部風險。此次披露的責任由集海資源承擔。由於倘更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被發佈，則之前的為無效，故本文件的使用者應確保其為宋家溝項目的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

## 版權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受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版權保障。未經版權持有人的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轉載或轉交予任何人士。

## 執行概要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或「該公司」)請求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編寫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宋家溝黃金項目(「宋家溝項目」)符合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NI 43-10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煙台中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集海資源間接擁有75%股權。煙台中嘉就宋家溝項目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項目有關宋家溝露天礦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宋家溝地下礦山」)。宋家溝露天礦山為已投產露天礦山，未來將繼續作為露天礦山開發約8.5年。宋家溝地下礦山為已投產地下礦山，未來將繼續作為地下礦山開發約6.0年。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包含對宋家溝項目的地質、勘探、礦產資源、礦產儲備、採礦、選礦、資本投資、經營成本及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獨立審查。

## 工作計劃概要

工作的範圍包括通過在宋家溝項目上鑽探建立金(「Au」)礦化描述的礦產資源模型及根據NI 43-101及上市規則編寫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文所報告的礦產資源報表是集海資源及SRK人員之間的合作成果。勘探數據由集海資源負責編製及維護，並由SRK審核。

SRK根據集海資源提供的勘探數據建立宋家溝礦化的地質模型及線框。SRK認為，地質模型是當前採樣水平下目標礦化分佈的合理呈現。SRK自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完成及於2023年6月更新了地質統計分析、變差函數及品位模型。

基於礦產資源報表及模型以及由其他第三方進行的礦山可行性研究及設計，SRK將符合條件的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產儲量，並重新安排礦產的生產。

## 概覽

宋家溝項目由煙台中嘉擁有，位於山東半島的膠北地體東部及膠萊盆地東北緣，煙台市(是中國經濟發達的山東半島東部一個重要的沿海城市)以南約50公里(「公里」)。

宋家溝項目包括宋家溝露天礦山、宋家溝地下礦山及適用於支持運營的相關設施。宋家溝露天礦山是一個生產型露天礦山，採用常規鑽孔—爆破—裝載—運輸開發技術，於2020年至2022年每年生產約960至1,900千噸(「千噸／年」)礦石。自2019年起，宋家溝地下礦山是採用填充開採和留礦採礦以生產礦石的地下生產礦山。加工廠生產金精礦的計劃產能為每天6,000噸(「噸／日」)。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位於牟平—乳山黃金礦帶，屬於中低溫熱液填充及交代礫岩型金礦床。SRK自2012年起參與宋家溝項目，就宋家溝項目開展技術服務及編寫各種技術報告，並開展數據驗證程序及對若干勘探程序執行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基於對煙台中嘉技術部門提供的活動數據庫及經濟技術參數的審閱，SRK已估算及更新宋家溝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報表分別如表ES-1及表ES-2所示。

表ES-1：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產資源報表<sup>[1、2]</sup>

類別	邊界品位	總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克金／噸			千克	千盎司
控制	0.3	34,200	1.10	37,600	1,210
推斷	0.3	36,700	0.95	34,800	1,120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2.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估算的資料都是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徐安順博士和肖鵬飛先生所匯編的信息。徐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和肖先生(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依據NI 43-101被認定為有關活動的合資格人士。徐博士和肖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表ES-2：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地下礦山礦產資源報表<sup>[1、2]</sup>

類別	邊界品位	總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克金／噸			千克	千盎司
控制	0.7	1,640	1.38	2,270	73
推斷	0.7	3,010	1.24	3,730	120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2.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估算的資料都是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徐安順博士和肖鵬飛先生所匯編的信息。徐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和肖先生(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依據NI 43-101被認定為有關活動的合資格人士。徐博士和肖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報表分別如表ES-3及表ES-4所示。

基於礦石儲量編製的礦山計劃，宋家溝露天礦山壽命為8.5年，生產能力為3,300千噸／年，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壽命為6.0年，生產能力為90千噸／年。

提供予SRK的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已作修訂，以適應生產能力及當前經濟條件。經濟分析結果證明了宋家溝項目的經濟可行性。

表ES-3：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石儲量報表<sup>[1、2、3、4]</sup>

類別	邊界品位 克金／噸	礦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概略	0.3	22,600	1.17	26,400	849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2. 採礦貧化及虧損率為5%。
3. 礦產資源包含礦石儲量。他們不應被添加到礦產資源中。
4.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礦石儲量轉化之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武勇鋼先生(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徐安順博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所匯編的資料。徐博士和武先生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依據NI 43-101被認定為有關活動的合資格人士。徐博士監督武先生所進行的工作。徐博士和武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表ES-4：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地下礦山礦石儲量報表<sup>[1、2、3、4]</sup>

礦體	類別	邊界品位 克金／噸	礦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6	概略	0.7	8	2.26	17	0.6
7	概略	0.7	153	2.03	312	10.0
11	概略	0.7	119	1.07	127	4.1
16	概略	0.7	251	1.12	280	9.0
總計	概略	0.7	530	1.39	737	23.7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2. 採礦貧化率為11%。採礦虧損率為8%。
3. 礦產資源包含礦石儲量。他們不應被添加到礦產資源中。
4.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礦石儲量轉化之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的僱員武勇鋼先生(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徐安順博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所匯編的資料。徐博士和武先生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依據NI 43-101被認

定為有關活動的合資格人士。徐博士監督武先生所進行的工作。徐博士和武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根據SRK運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作的回顧及預測，宋家溝露天礦山按折現率9%計算的淨現值(「淨現值」)為人民幣(「人民幣」)3,246百萬元，而宋家溝地下礦山按折現率9%計算的淨現值為人民幣85百萬元。

### 產業描述及位置

宋家溝項目位於山東半島的膠北地體東部及膠萊盆地東北緣。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被認為是礫岩型金礦床，與中溫填充活動有關，隨後發生蝕變及交代作用。

表ES-5概述宋家溝項目的關鍵運營執照及許可的狀況。SRK已審閱煙台中嘉所提供之資料，並信納各項權利所述之產業範圍與獲煙台中嘉提供之地圖及圖表相符。

表ES-5：關鍵運營執照及許可證

持有人	營業執照	採礦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取水許可證
煙台中嘉	有	有	有	有

附註：「有」指牌照／許可證已授出，並已由SRK查看。

###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自然地理

宋家溝項目位於煙台市(是中國經濟發達的山東半島東部一個重要的沿海城市)以南約50公里。宋家溝項目通過公路、鐵路、海運及航運進出均方便。

礦區屬溫暖半濕潤的季風氣候，具有海洋性特徵，沒有劇烈的季節變化。一般而言，此處並無極冷或極熱的天氣妨礙採礦及加工作業。

當地提供的採礦勞動力足以維持宋家溝項目的運營。該地區的工業及農業亦發展良好。煙台市有採礦設備及配件，亦有機械維修車間。水泥、鋼材、木材、化工助劑等材料在煙台市基本可以買到。

在宋家溝項目區域以東約2公里的乳山河可供應生活及工業用水，足夠支持礦山生產。當地可供電。煙台中嘉擁有一條10千伏(「千伏」)的輸電線和一台120千瓦(「千瓦」)的柴油發電機，足以供應礦山的生產。

宋家溝項目區域的地貌本以平緩起伏的丘陵為特徵，整體地形由西向東傾斜。宋家溝項目區域的最高海拔(「海拔」)約140米(「米」)，最低海拔78米，相對高差為62米。

## 歷史

自20世紀60年代以來，中國地質勘探隊對該地區進行了多次勘探，且該勘探工作是根據中國國家勘探標準進行的。以下為對歷史上勘探活動的簡單分佈描述：

- 1982年至1989年期間，山東省物化探勘查院(「山東物化勘查院」)按1:200,000的比例進行重力測量並按1:50,000的比例進行河流沉積勘查。
- 1983年至1986年期間，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第三地質研究院」)進行區域金礦成礦研究。
- 1984年至1993年期間，第三地質研究院及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第一地質研究院」)按1:50,000的比例進行區域地質測繪。
- 於1991年，第三地質研究院於松椒—宋家溝地區進行初步礦產勘查。少數探槽及鑽孔圈定了若干金礦化體。
- 1997年至1998年期間，勘查工作繼續以地質測繪、勘測、探槽、刻槽及鑽孔等形式進行，勘探結果由第三地質研究院於1998年2月編製於《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宋家溝金礦遠景地質勘查報告》。該地質報告於2001年經煙台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備案。
- 1998年，第三地質研究院對發雲尙地區進行勘探及對原中國D類和E類(類似於JORC規範的推斷礦產資源)礦產資源總量進行估算，為約1,800千噸，金平均品位6.8克/噸。2012年10月第三地質研究院提交的《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發雲尙金礦遠景報告》對勘探結果進行了總結。



- 1999年及2003年期間，第三地質研究院受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煙台牟金」)委託對宋家溝地區進行全面勘探。煙台牟金完成了20個淺鑽孔，並進行了1,600米激光極化(「IP」)地球物理剖面，識別出九項異常。在此期間完成的勘探工作還包括地質測繪、磁力測量、探槽及14個總進尺為1,640米的鑽孔及2,860米長的地下工作探槽。
- 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煙台中嘉在礦區自行進行勘探。主要工作包括在1平方公里範圍內按1:2,000的比例進行的地形勘察、總深度為8,947.59米的30個鑽孔、472.32立方米探槽、106個樣本的密度測試及13個鑽孔的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編錄。
- 2012年至2013年4月期間，第三地質研究院受煙台中嘉委託進行詳盡的勘探活動。主要工作包括覆蓋12平方公里的1:10,000地質修訂、覆蓋12平方公里的1:10,000水文地質修訂、覆蓋1.30平方公里的1:2,000地形勘察、覆蓋3.76平方公里的1:2,000水文地質修訂、1,204.08立方米探槽、總深度為7,093.42米的20個鑽孔、7,853個樣本基本分析、75個地質測試樣本、7個完整水質分析樣本、8個岩礦鑒定樣本、8個定量光譜分析樣本、137個密度及濕度測試樣本、89個組合樣本、991個內部重複樣本、7個內部組合重複樣本合成及320個外部重複樣本。

### 地質情況及礦化

宋家溝項目位於中國山東半島，沿華北板塊東南緣及在太平洋板塊的西部邊緣、膠北地體東部及膠萊盆地東北緣，被認為是牟平-乳山金礦帶的一部分。

區域構造以兩大造山運動為特徵：華北與楊子克拉通之間的印支期碰撞，其近東西向結合部確定為二疊紀末到三疊紀期間的三疊紀秦嶺-大別-蘇魯變質帶；以及中侏羅世太平洋板塊燕山期俯衝於歐亞板塊之下。

岩石層由古元古代荊山群變質岩、中生代白堊紀萊陽群沉積和新生代第四系組成，以萊陽群為主。當地構造以兩個主要斷裂帶為特徵，即東北走向的崖子斷裂帶和西北走向的譚家斷裂帶。主岩漿活動以二長花崗岩為代表。

金礦化的最高品位局限於相對狹窄的垂直和水平持續性區域。金礦化與硫化物有關。礦化岩石呈顆粒狀、充填狀、碎屑狀或角礫狀結構。圍岩、廢石和容礦岩之間的界限並不明顯，必須通過化學分析來確定。

### 礦床類型

在白堊紀萊陽群的林寺山組，黃鐵礦-絹雲母蝕變礫岩中發生金礦化現象。富金作用以脈狀、浸染狀和格狀分佈方式發生。

該礦床為中溫熱液充填交代礫岩型金礦床。由於圍岩與礦體之間沒有明確的界限，因此採用化學分析方法來劃分礦體。

### 勘探

宋家溝露天礦山在目前的授權區域內勘探前景良好，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學研究、勘探、地質測繪、測量、探槽、地下刻槽及鑽探。

宋家溝地下礦山已進行了鑽孔、探槽及地下刻槽的勘探，具有充填礦物資源勘探及改造的潛力。

### 鑽探、探槽及地下刻槽

宋家溝項目在不同階段已進行數次勘探作業。該等階段可劃分為兩類：1)2005年以前，第三地質研究院主要負責勘探工作，並向有關部門提交報告；及2)2005年後，由煙台中嘉接手勘探工作及第三地質研究院協助煙台中嘉地質勘探工作。

自1997年以來，共完成金剛石鑽孔145個，其中地下鑽孔17個，總長度1,435米，地表鑽孔128個，總長度37,053米。在煙台中嘉之前，有32個鑽孔是第三地質研究院完成的。地下鑽孔共採集樣品1,152份，地面鑽孔共採集樣品26,654份。鑽井主要使用HQ套管和一些NQ套管大小的鑽杆。超過一半的鑽孔向西北方向以-60度或-45度的傾角鑽進，少數鑽孔垂直鑽進(傾角-90度)。礦石回收率一般在95%以上，礦化區間回收率約為97%。統計及計算由第三地質研究院完成。

早期使用的地表探槽顯示出良好的礦化跡象，從而促進後續的系統勘探。煙台中嘉自1999年至2007年共開挖探槽75條，總長度5,883米，共採集樣品5,378份。該等樣品的金含量在0至46.2克金／噸，約5%的化驗值超過1.0克金／噸。在取樣前用反鏟挖槽進行清理。探槽由第三方完成及由煙台中嘉人員取樣。探槽斷面為梯形，上寬1.2米，下寬0.8米以上。

宋家溝露天礦山地下空區在+9米、-40米、-80米、-120米水平共建成地下刻槽91條，採集3,309條刻槽樣品。該等地下刻槽樣品的數據由煙台中嘉編製。地下工程由煙台華中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由第三地質研究院呈報。地下巷道開挖斷面高2.2米，寬2.2米。

於2018年，宋家溝地下礦山在+49米、+9米、-40米三個中段共採樣了15個地下刻槽，共向中國天津的SGS實驗室(「SGS天津」)發出257個地下刻槽樣品進行樣品製備及化學分析。SRK監督了採樣程序。

地下刻槽表明，宋家溝項目的金礦化有相當大的延伸，從地表到至少海拔高度-120米水平。在該層以下較深的區域，均有地面及地下鑽孔揭示金礦化。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使用的礦產資源評估資料庫包括自1997年起，共鑽出128個鑽孔，鑽孔長度為37,053米，地下刻槽106條，總長12,262米，此外，17個地下鑽孔的總長度1,435米，以及75個地表探槽的總長度5,883米。

在宋家溝項目完成的實際工作量可能超過該等數值。由於缺少可驗證的孔口或樣本記錄，有不少鑽孔和探槽及／或刻槽數據未被納入。坑探及其他工程以前曾在宋家溝項目地區進行，但未列入所提供的資料庫。

勘探一般遵循系統剖面佈局，設計了多條勘探線，方向為西北-東南。設計的勘探線橫切總體呈東北走向的金富集礦脈。勘探線間距約為60米，在60米×80米的網格上鑽孔，輔以間隔約為30米至60米的地表探槽。在+9米、-40米、-80米和-120米水平上，以約30米為間隔的地下穿脈證實了金礦化的垂直延伸。

區域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調查在勘查階段已由各地質大隊和研究所進行。SRK沒有提供該等數據，因為其不是此審查的材料。

### 樣品製備、分析及安全性

宋家溝露天礦山有關礦產資源報表樣本來源於2005年至2007年之勘探，其中20%源於2005年之前及2007年之後的勘探活動，該等已用於礦產資源估算。宋家溝地下礦山礦產資源估算數據庫綜合各個階段之樣本數據，主要由自2005年開始的鑽探工程、2005年之前的探槽、及2018年之地下刻槽構成。

採樣由第三地質勘查院或集海資源工作人員於集海資源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監督下完成。樣品於宋家溝項目現場被切割並準備破碎後運送至SGS天津。SGS天津使用過篩火試金法對樣品進行分析，在分析前對1千克(「千克」)礦樣進行金屬含量篩選。過篩火試金法通常用於含有粗金顆粒之金塊黃金樣品。

鑽探岩心由第三地質勘查院及集海資源工作人員編錄；並通過將岩心切割為兩半獲得岩心樣品。一半岩心放於樣品袋中；剩餘一半岩心返還於芯盒。岩心樣品之基本長度為1米。探槽採用刻槽法採集，截面尺寸為10厘米(「厘米」)×5厘米，基本樣長為1米。

地下刻槽採樣由煙台中嘉進行。樣品取自穿脈及沿脈。樣品長度從0.5米至2.4米不等，平均長度為1米。刻槽截面尺寸為10厘米×3厘米。

比重(「比重」)樣品由第三地質勘查院採集並分析。確定密度、濕度及黃金品位。

於2007年之前，根據國家勘探標準第三地質勘查院所編製的一份報告對以往勘探進行總結，規定必須進行粉末樣的內部實驗室檢查和外部實驗室檢查。以往技術報告及礦物資源估算是由Wardrop Engineering Inc.(「Wardrop」)根據NI 43-101編製，並據煙台中嘉報告。合資人士包括Nory Narciso、John Huang及Greg Mosher。質量保證及品質控制(「質量保證／品質控制」)程序進行了評估。

- 對174個空白樣品(佔樣品總數3.5%)之分析數據進行審查，該等樣品與自鑽探及探槽工程之樣品一起進行了分析。所有空白樣品分析均低於檢測十億分之五(「十億分之一」)金閾值，這表明於樣品製備過程中無交叉樣品污染的跡象。

- 鑽探及探槽工程使用了相同的四套標準樣品：CDN-GS15A之期望值為14.83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標準偏差」)為0.61克金／噸；CDN-GS1P5B之期望值為1.46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為0.12克金／噸；CDN-GSP1之期望值為0.12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為0.02克金／噸；及CDN-GSP5B之期望值為0.44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為0.04克金／噸。所有標準樣品由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Delta的CDN資源實驗室製備。
- 標準樣品CDN-GS15A分析的高失敗率：58%用於鑽孔程序及78%用於探槽程序。該分析失敗包括高估及低估。該等結果表明，高化驗值可能是不準確的，無論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且如此高的失敗率可能影響資料集的品質，事實上是近5,000中只有18份化驗超過10克金／噸，所以潛在影響認為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SRK注意到SGS天津有自己的品質控制方案，同樣適用於標準樣、空白樣、重複樣。按照建議，集海資源對超出界限的值採取了行動，即重複採樣和分析，使用重複樣和標準樣品來監控程序。

SGS天津將粉末樣及粗碎樣退還給煙台中嘉。副樣、粉末樣與岩心一起儲藏在煙台中嘉辦公大樓附近的安全設施中。

SRK於2011年進行質量保證／品質控制檢查，認為先前的數據庫是綜合的，且適合用於礦物資源估算。

宋家溝地下礦山於2018年的地下採樣程序已經SRK監察，而樣品則由SGS天津製備及分析。已採用原子吸收光譜法(「AAS」)和過篩火試金法進行分析。

### 數據驗證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勘探數據由集海資源編製；Wardrop先前使用大部分數據用於編製2011年發佈的《初步經濟分析(「PEA」)技術報告》中。Wardrop於2011年表示，彼等已驗證從集海資源收到的鑽孔樣品(73%)及探槽樣品(18%)與SGS天津發佈的測試報告的對比。

SRK查閱了2011年第三地質研究院編製的地質報告，並與已編製的資料庫進行了比較；此外，SRK已檢測部分SGS天津檢測結果數據表。

2012年，SRK在現場考察過程中隨機採集了露天礦山的一組現場樣品和另外三個樣品，分別來自處理的原礦、精礦和尾礦。SRK隨機採集的樣品由北京Intertek實

驗室(「Intertek」)製備並分析。本次隨機檢驗的結果證實，金礦化作用在林寺山組礫岩內分佈廣泛，黃金品位從0.1克金／噸到幾克金／噸不等。

2012年，總共102份粗碎副樣(顆粒大小約1毫米或「mm」)及48份粉末重複樣(顆粒大小約75微米或「 $\mu\text{m}$ 」)被SRK選擇作為獨立驗證目的。該等樣品乃自煙台中嘉位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岩心庫存中收集；每個樣品約重200克。在中國廣州的ALS化學化驗實驗室(「ALS」)將粗碎副樣(粒徑約1毫米)進一步粉碎至75微米。所有驗證樣本均採用ALS進行分析。應用方法為王水消化後燒灼法。

粗碎副樣與原始化驗結果有明顯的差異，但超過一半的可比結果在 $\pm 20\%$ 的範圍內存在相對偏差。倘考慮到礦化方式及塊金效應，粗碎副樣分析中發現的差異是合理的。SRK分析了品位在0.3克金／噸(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邊界品位)以上的樣本結果，認為總體比較為原始測定提供了信心。在SGS天津的樣品製備過程中，通過集海資源進一步對樣品製備進行了研究和監控，其結果是該等過程符合行業適用質量保證／品質控制協議。

粉末副樣與原始化驗比較吻合較好，偏差一般為 $\pm 10\%$ ，差異不大。

宋家溝露天礦山多年來一直處於較低的邊界品位，選礦廠的日供礦情況已確認。

為測試及驗證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品位，SRK已於2018年監察一項地下刻槽的抽樣程序。總共有257個樣品來自三個地下中段，即85個樣品來自+49水平、112個樣品來自+9水平及60個樣品來自-40水平，沿穿脈連續採集。在約1米 $\times$ 1米的平面上採樣。

每個重約4至5千克的地下樣品已送至SGS天津進行製備及分析。採用過篩火試金法，以AAS測定。SRK對該等地下樣品進行了分析，認為其結果與礦化體穿脈的地下發育相吻合。因此，在鑽孔資料庫的整合中接受了此樣品的信息。

### 礦產資源估計

SRK將集海資源提供的資料庫轉換為逗號分隔值(「CSV」)格式，對鑽孔數據庫進行驗證，並刪除重複樣品。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資料庫包括326個地質工程，包括145個鑽孔(128個地面鑽孔及17個地下鑽孔)、75個探槽及106個地下工程。



該數據庫共包含36,748個黃金樣品，其中27,805個來自鑽孔，5,377個來自探槽，3,566個來自地下工程。在處理特高品位之前，最大的黃金品位為263.09克金／噸及平均黃金品位為0.37克金／噸。

地形圖模型由2014年的地形測量圖轉換而來，並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塊模型使用固定大小的塊進行建模。品位插值採用普通克里格法。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塊體模型由SRK建立，而礦產資源估計分別受限於低品位殼層（根據岩性及地形建模）及礦化域（根據0.7克金／噸的邊界品位建模）。

### 礦石儲量估算

宋家溝露天礦山屬於生產礦山。礦山技術部門建立了礦山露天礦營運的動態數據庫，向SRK提供提供了露天礦優化及露天礦設計相關的技術及經濟參數。SRK審閱並使用了集海資源的數據及參數以估計礦石儲量。

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SRK已對煙台德和冶金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FSR」）進行了審查，以估算礦石儲量。

邊界品位被定義為0.3克金／噸及0.7克金／噸原礦（「原礦」），以分別估計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

### 宋家溝露天礦山

露天礦山優化僅限於採礦許可範圍內。採用浮動圓錐算法，生成了一系列嵌套的露天坑殼，模擬了按約1,500千噸礦層段擴大的回推。對該等露天坑殼的經濟性進行分析，以選擇露天坑殼進行礦石儲量估算。

### 宋家溝地下礦山

包括6號、7號、11號、16號及19號的礦化帶最初由SRK選擇用來報告潛在的礦石儲量。切割礦化帶以劃分中段，然後沿著走向設計採場。19號區的所有黃金品位少於或等於邊界品位的採場均被排除。推斷的礦石資源範圍內的採場不包括在礦石儲量的報告內。原礦黃金品位大於邊界品位0.7克金／噸的採場包括在並於礦石儲量的報告內。

## 採礦

### 宋家溝露天礦山

宋家溝露天礦山目前作為露天礦開採，採用常規的公路開拓汽車運輸技術，台階開採法。採礦順序將由兩個分期控制。

礦山計劃每班8小時，每天3班，每年330天。產能預計為3,300千噸礦石／年。

常規的鑽孔-爆破-裝載-運輸採礦循環用於在露天坑內移動岩石。工作台高度為12米。爆破孔為(3.5 × 3.8 - 4.0 × 4.0)米網格狀。所採用的爆炸品包括濕式乳化炸藥及干式硝酸銨／燃油(「銨油炸藥」)。礦石直接用卡車運往選礦廠，廢石直接用卡車運至買家，因此不需要廢料堆。

每月對露天礦山進行一次露天礦坑穩定性檢查。

礦山服務設施已得到很好的發展，並將繼續支持日常作業。

### 宋家溝地下礦山

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用充填採礦法及留礦採礦法，依靠膠結尾砂充填和膠結廢石充填支持采場生產。開拓系統主要由一個無軌斜坡道、六層運輸巷道、一個副井及一個露天回風井及一個盲回風井組成。

建議使用越野／地下自卸卡車沿水平運輸巷道和主斜坡道將礦石和廢料運至地面。

礦山計劃每班8小時，每天3班，每年330天。按照計劃，沿主斜坡道運輸礦石的工作時間為每天一班。產能預計為90千噸礦石／年。

礦山服務設施已經很完善或與宋家溝露天礦山共享，以支持日常運營。

## 選礦

宋家溝礦床礦石為低品位金，硫化物含量低。選礦試驗結果和歷史生產記錄都表明，該礦石適合常規浮選工藝。簡單浮選流程實現了對精礦的滿意黃金回收率。

煙台中嘉組織和出資建設了1個處理量6,000噸／日的加工廠、一個尾礦儲存設施(「TSF」)及其他合適輔助設施。TSF狀況良好，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當前產量可支持10年的生產。

加工廠採用的加工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操作：

- 採用常規的三段閉路破碎及一段篩分工藝，將原礦從最大尺寸為1,000毫米破碎到80%通過12毫米。
- 採用一段閉路磨礦工藝及常規螺旋分級磨碎礦石約50%通過75微米。
- 粗略浮選螺旋分級機溢流後由兩個清選池產生粗精礦及尾礦。最終的尾礦泵送至TSF。對粗精礦進行兩個階段的清洗，以生產最終的金精礦。
- 最終的精礦在選礦廠通過冷凝及過濾脫水。脫水精礦出售予周邊冶金廠。

加工廠的歷史業績見表ES-6。

表ES-6：歷史加工表現

項目	單位	2020年	2021年 <sup>[1]</sup>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sup>[2]</sup>
原礦噸位	千噸	1,590	1,024	1,991	997
原礦黃金品位	克／噸	0.70	0.62	0.62	0.54
原礦所含黃金	千克	1,109	640	1,229	541
精礦產量	千噸	46.83	28.66	68.04	26.79
原礦／精礦	噸／噸	33.96	35.72	29.26	37.20
精礦品位	克／噸	22.69	21.28	17.21	19.10
精礦所含黃金	千克	1,062	610	1,171	512
黃金回收率	百分比	95.82	95.33	95.31	94.62

附註：

1. 選礦於1月、2月、4月、5月及8月至12月進行。
2. 2023年上半年。

###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影響

固有之環境風險源自可能引致潛在環境影響之項目活動。宋家溝項目的環境風險如下：

- 土地擾動及邊坡陡峭；
- 水資源管理不善；及
- 粉塵排放。

以上環境風險的評級為中等／可容忍的(意味著需要風險管理措施)。此外，煙台中嘉認為上述環境問題將在可預見未來得到考慮及解決。

根據提供的信息及實地考察觀察，SRK認為宋家溝項目的環境風險總體上是按照中國的國家要求進行管理的。

### 關閉礦山及土地復墾

SRK並未獲提供綜合礦山封閉方案以供審閱，但SRK已獲得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各自的土地復墾方案／批准及礦址地質環境保護與復墾方案／批准。

SRK指出，建議的場地復墾方法大體上符合相關公認的中國行業慣例。

### 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SRK已獲提供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經營成本」)的記錄。產能比率被採用修改記錄，以估計未來的成本。

### 宋家溝露天礦山

礦山壽命(「礦山壽命」)的資本成本及預測於表ES-7列示。經營成本預測於表ES-8列示。

表ES-7：宋家溝露天礦山資本成本記錄及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實際價值	SRK 預測
沉沒資本成本	—	473,798
初始資本成本	759,082	—
持續資本成本	—	128,040
<b>總額</b>	<b>759,082</b>	<b>601,837</b>

表ES-8：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總額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採礦	383,619	16,530	32,821	36,973	49,601	49,601	49,601	49,601	49,601	49,289
加工	1,146,481	42,177	83,616	96,385	154,271	154,271	154,271	154,271	154,271	152,947
行政	137,794	8,082	16,147	16,464	16,184	16,184	16,184	16,184	16,184	16,184
精煉	62,717	1,264	2,309	4,600	9,825	10,151	9,519	9,407	7,662	7,980
礦產資源稅	324,267	8,054	14,559	26,387	53,387	53,791	46,287	45,744	37,256	38,803
<b>總計</b>	<b>2,054,878</b>	<b>76,107</b>	<b>149,452</b>	<b>180,810</b>	<b>283,268</b>	<b>283,997</b>	<b>275,861</b>	<b>275,207</b>	<b>264,973</b>	<b>265,202</b>

## 宋家溝地下礦山

資本成本記錄及預測於表ES-9列示。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於表ES-10列示。

表ES-9：宋家溝地下礦山資本成本記錄及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實際價值	SRK 預測
沉沒資本成本	—	83,132
初始資本成本	150,790	—
持續資本成本	—	4,125
<b>總額</b>	<b>150,790</b>	<b>87,258</b>

表ES-10：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總計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採礦	79,476	6,790	13,464	13,464	13,464	13,464	13,464	5,367
加工	43,020	3,699	7,298	7,298	7,298	7,298	7,298	2,832
行政	4,372	370	739	739	739	739	739	305
精煉	1,749	181	355	355	334	236	220	69
礦產資源稅	9,897	1,155	2,237	2,037	1,815	1,249	1,070	333
總計	<u>138,514</u>	<u>12,195</u>	<u>24,093</u>	<u>23,894</u>	<u>23,650</u>	<u>22,986</u>	<u>22,791</u>	<u>8,905</u>

## 宋家溝項目

宋家溝項目歷史及預測的合併經營成本列示於表ES-11。請注意：

- 2021年生產因安全生產檢查而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實施重大中斷。
- 2024年之後的經營成本低於過往，主要是由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採礦率由1,500千噸礦石／年增至3,300千噸礦石／年。

表ES-11：宋家溝項目短期經營成本記錄及預測(人民幣／克生產黃金)

項目	歷史			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勞動力僱傭	20.26	26.28	32.05	40.76	36.61	39.72	21.34	10.41	10.18
消耗品	49.30	40.44	40.25	38.70	54.48	58.41	36.65	38.04	37.21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44.74	74.60	59.02	77.85	45.55	48.69	31.32	15.16	14.88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6.28	11.05	9.76	8.43	1.49	1.62	0.87	0.42	0.41
環保及監管	0.04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0.66	0.80	0.28	0.54	0.70	0.75	0.41	0.20	0.19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5.53	19.68	17.45	18.81	19.99	20.03	17.25	15.42	15.04
應急準備金	7.83	10.46	6.20	9.46	5.48	5.94	3.19	1.56	1.52
總計	<u>144.64</u>	<u>183.31</u>	<u>165.00</u>	<u>194.55</u>	<u>164.30</u>	<u>175.17</u>	<u>111.04</u>	<u>81.21</u>	<u>79.45</u>



## 經濟分析

選擇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經濟分析的基礎。基準日期設定為2023年6月30日。於經濟分析中未考慮沉沒成本，乃因沉沒成本不應影響理性決策者的最佳選擇。

表ES-12的結果顯示，淨現值為正值，表明宋家溝項目在經濟上屬可行。

表ES-12：總體經濟分析概要

項目	單位	宋家溝		總計	備註
		露天礦山	地下礦山		
產能	千噸礦石／年	3,300	90	3,390	
礦山壽命	年	8.5	6	/	
礦石噸數	千噸	22,600	530	23,130	
礦石黃金品位	克／噸	1.17	1.39	1.17	
礦石金含量	千克	26,400	737	27,137	
礦石金含量	千盎司	849	23.7	872	
選礦回收率	%	95.00	95.00	95.00	基於歷史數據
精礦黃金品位	克／噸	20.00	20.00	20.00	
精礦噸數	千噸	1,254	35	1,289	
精礦金含量	千克	25,087	700	25,786	
精礦金含量	千盎司	807	22	829	
有開採價值的黃金	千克	23,331	651	23,981	
金價	人民幣元克／噸	310	310	310	長期預測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7,721	236	7,956	
經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55	139	2,193	
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礦石	91	261	95	
礦產資源稅	人民幣百萬元	324	10	334	
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787	6	793	
沉沒資本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474	83	557	
淨現值(9%)	人民幣百萬元	3,246	85	3,332	9%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

## 風險評估

SRK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附註7完成了對宋家溝項目確定的風險及其在礦山壽命內發生的可能性及後果的風險評估。

一般而言，項目風險從勘探、開發到生產階段均有所降低。SRK認為宋家溝項目是一個尖端項目。

SRK考慮了可能影響宋家溝項目可行性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各種技術因素，並進行了定性風險分析，概述於表ES-13。在風險分析中，評估了各種風險來源／問題的可能性及後果，然後指定了整體風險評級。

表ES-13：宋家溝項目風險評估

風險問題	可能性	後果	整體
<b>地質礦產資源</b>			
缺乏大量礦產資源量噸位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黃金平均品位偏低(即低15%)	不太可能	重大	中
意外地下水滲入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高估礦產資源潛力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資源類別分類不當	有可能	中度	中
誤導地質描述(與低質量勘探相關)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b>採礦</b>			
重要地質結構	有可能	中度	中
最後坑壁變形	有可能	中度	中
最終露天礦區設計不當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長期計劃樂觀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礦石產能樂觀	不太可能	重大	低
缺乏大量礦產資源量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b>礦物加工</b>			
設備配置不當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實際吞吐量無法達至設計產能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不適用流程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金屬回收較低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工廠設計不當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b>環境及社會</b>			
土地擾動及生態保護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對環境之酸性礦岩排水影響	有可能	中度	中
土地復墾及工地關閉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文化遺產保護	不太可能	中度	低
<b>資本及經營成本</b>			
項目時間延遲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礦山管理計劃不當	有可能	輕微	低
資本成本增加	有可能	輕微	低
資本成本增加—持續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低估經營成本	有可能	中度	中

## 建議

### 地質

應對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進行品位控制，以符合選礦廠的品位要求。

誠如SRK從礦產資源模型中所觀察，注意到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許多推斷礦產資源富集於深層，尤其是富集於露天坑壁及低於露天坑基的部位。SRK建議可進行進一步勘查，以升級該等推斷礦產資源之分類，從而降低勘探風險及延長礦山年限。

### 開採

為大幅擴張採礦作業規模、提速金精礦加工及增加黃金礦石儲量，應實施優化露天採礦設計，以迎合採礦能力的提高，此包括擴大到當前礦坑露天邊界以南（以便盡可能地利用擴大區域中的礦產資源）、剝離表土、廢石和礦石材料以盡快暴露礦產資源、蓄水池及排水系統的建設、工地辦公室及宿舍的建設、建造倉庫以儲存表土用於將來復墾及購置額外設備，以支持擴充計劃。

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SRK認為煙台中嘉應強化其與礦物資源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交流，確保採礦作業管理可按計劃進行。

### 法律申索或訴訟

集海資源及其法律顧問已告知SRK，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和宋家溝地下礦山無任何可能影響煙台中嘉勘探及／或採礦權利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 生效日期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生效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已呈報，並可代表經SRK審核的於生效日期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礦山壽命計劃以及礦山壽命計劃所包含的相關技術和經濟參數以及技術經濟模型均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財務業績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獲認定無誤。

### 材料變更聲明

根據集海資源提供的資料，自生效日期起至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發佈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規定及報告準則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按NI 43-101技術報告格式編製並作適當修改以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且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NI 43-101所採用的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定義準則。**CIM**定義準則符合**JORC**規範，其對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AusIMM**」)全體成員具約束力。

### 對SRK的倚賴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所明確規定，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呈予並或會獲倚賴於集海資源、集海資源董事及支持集海資源在聯交所建議上市(「**建議上市**」)的集海資源的各財務、法律及會計顧問(「**該等顧問**」)，**SRK**許可該等顧問獲取及倚賴本合資格人士報告。

**SRK**須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其包含的所有技術資料承擔責任。**SRK**聲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技術資料，據**SRK**所深知，乃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可能影響其含義的事實。

**SRK**確認，由集海資源發佈、與建議上市相關的招股章程中與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資料有關的技術資料的陳述為準確、平衡且與合資格人士報告相一致。

**SRK**認為應將其意見須以整體觀之，對分析斷章取義或僅考慮所衡量之部份因素，而未從整體上結合考慮全部因素與分析，會導致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意見之形成過程產生誤解。合資格人士報告準備過程複雜，因此不適合進行部分分析或總結。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有技術資料，需要進行後續計算以得出小計、合計及加權平均值。有關計算可能涉及一定程度之約數，因此可能引致誤差。倘出現該等誤差，**SPK**認為有關誤差屬不重大。

### 獨立性

**SRK**將根據一般專業諮詢慣例以商業價格對該項工作收取費用。

費用的支付絕不取決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論。

#### 前瞻性陳述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受諸多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導致結果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預計有重大差別。SRK不保證或擔保該等預測的可實現性。由於該等預測基於經濟假設，其中許多假設已超出集海資源及SRK的控制範圍，因此無法保證。自該等預測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利潤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顯著優於或遜於該等預測。

## 目錄

<b>1</b>	<b>緒言及職權範圍</b>	<b>III-41</b>
1.1	工作範圍	III-41
1.2	工作流程	III-42
1.3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基準	III-42
1.4	報告標準、報告合規性及依賴性	III-42
1.4.1	報告標準	III-42
1.4.2	報告合規性	III-43
1.4.3	依賴性	III-43
1.5	生效日期	III-44
1.5.1	商品價格	III-44
1.5.2	重大變動	III-44
1.5.3	法律索賠及訴訟程序	III-44
1.5.4	復墾金充裕性	III-45
1.5.5	土地索賠	III-45
1.6	SRK及SRK團隊的資格	III-45
1.7	實地考察	III-48
1.8	致謝	III-48
1.9	限制、依賴信息、聲明、同意及警告聲明	III-49
1.9.1	限制	III-49
1.9.2	依賴信息	III-49
1.9.3	聲明	III-50
1.9.4	同意	III-50
1.9.5	警告聲明	III-50
1.10	集海資源提供彌償保證	III-50
<b>2</b>	<b>對其他專家之依賴</b>	<b>III-51</b>
<b>3</b>	<b>牌照及許可證</b>	<b>III-52</b>
3.1	營業執照	III-52
3.2	採礦許可證	III-52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III-53
3.4	其他經營許可證	III-54
<b>4</b>	<b>區域描述</b>	<b>III-56</b>
4.1	位置及交通	III-56
4.2	氣候	III-57
4.3	當地資源及基建設施	III-57
4.4	地形	III-57
<b>5</b>	<b>歷史</b>	<b>III-59</b>
5.1	所有權歷史	III-59
5.2	勘探歷史	III-59
<b>6</b>	<b>地質背景及礦化</b>	<b>III-61</b>
6.1	區域地質	III-61
6.2	礦產地質	III-62
6.3	礦化帶	III-64



<b>7</b>	<b>礦床類型</b> .....	<b>III-68</b>
<b>8</b>	<b>勘探</b> .....	<b>III-69</b>
	8.1 地質測繪 .....	III-69
	8.2 測量 .....	III-69
	8.3 其他 .....	III-69
<b>9</b>	<b>鑽探、探槽及地下作業</b> .....	<b>III-70</b>
	9.1 探槽 .....	III-70
	9.2 地下刻槽 .....	III-70
	9.3 鑽探 .....	III-70
	9.4 鑽探和探槽的模式及密度 .....	III-71
<b>10</b>	<b>樣品製備、分析及安全性</b> .....	<b>III-73</b>
	10.1 樣品製備及分析 .....	III-73
	10.1.1 岩心樣品 .....	III-73
	10.1.2 探槽樣品 .....	III-73
	10.1.3 地下刻槽樣品 .....	III-73
	10.1.4 比重樣品 .....	III-73
	10.1.5 其他資料 .....	III-74
	10.2 質量保證及品質控制程序 .....	III-74
	10.3 SRK評價 .....	III-76
<b>11</b>	<b>數據核實</b> .....	<b>III-77</b>
	11.1 集海資源及Wardrop核實 .....	III-77
	11.2 SRK核實 .....	III-77
	11.3 於2018年的樣品試驗 .....	III-80
<b>12</b>	<b>礦產資源估計</b> .....	<b>III-81</b>
	12.1 緒言 .....	III-81
	12.2 估算程序 .....	III-81
	12.3 數據庫 .....	III-82
	12.4 組合 .....	III-84
	12.5 異常值評估 .....	III-84
	12.6 統計數字分析及變差法 .....	III-89
	12.6.1 組合樣統計分析 .....	III-89
	12.6.2 變異函數 .....	III-89
	12.7 區塊模型 .....	III-91
	12.8 品位插值法 .....	III-92
	12.9 模型驗證 .....	III-93
	12.10 礦產資源分類 .....	III-94
	12.11 礦產資源聲明 .....	III-94
	12.12 品位敏感度分析 .....	III-96
	12.13 歷史礦產資源估計 .....	III-97
<b>13</b>	<b>礦石儲量估算</b> .....	<b>III-99</b>
	13.1 估算程序 .....	III-99
	13.2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99
	13.3 邊界品位 .....	III-100
	13.4 宋家溝露天礦山 .....	III-101

13.4.1	年末露天礦坑邊界 .....	III-101
13.4.2	礦石儲量模型 .....	III-102
13.4.3	採礦貧化及回收 .....	III-102
13.4.4	礦坑優化及最終露天礦坑設計 .....	III-103
13.4.5	礦石儲量分類 .....	III-107
13.4.6	礦石儲量聲明 .....	III-107
13.4.7	礦石儲量敏感度 .....	III-108
13.4.8	生產計劃 .....	III-108
13.5	宋家溝地下礦山 .....	III-110
13.5.1	礦石儲量模型 .....	III-110
13.5.2	採礦貧化及回收 .....	III-110
13.5.3	礦石儲量估算 .....	III-110
13.5.4	礦石儲量分類 .....	III-115
13.5.5	礦石儲量聲明 .....	III-116
13.5.6	礦石儲量敏感度 .....	III-117
13.5.7	生產計劃 .....	III-117
13.6	確定礦產儲量 .....	III-118
13.7	結論及推薦建議 .....	III-118
13.7.1	宋家溝露天礦山 .....	III-118
13.7.2	宋家溝地下礦山 .....	III-119
<b>14</b>	<b>採礦 .....</b>	<b>III-120</b>
14.1	採礦技術條件 .....	III-120
14.1.1	水文地質 .....	III-120
14.1.2	工程地質及岩土工程 .....	III-121
14.2	宋家溝露天礦山 .....	III-121
14.2.1	礦山經營歷史及目前狀況 .....	III-121
14.2.2	礦山開拓 .....	III-123
14.2.3	開採方法 .....	III-123
14.2.4	邊坡監測 .....	III-125
14.2.5	廢料堆 .....	III-125
14.2.6	礦山設備 .....	III-125
14.2.7	礦山服務 .....	III-125
14.3	宋家溝地下礦山 .....	III-127
14.3.1	礦山經營歷史及目前狀況 .....	III-127
14.3.2	礦山開拓 .....	III-128
14.3.3	開採方法 .....	III-129
14.3.4	地面支持 .....	III-130
14.3.5	礦山設備 .....	III-131
14.3.6	礦山服務 .....	III-131
14.4	SRK 評價 .....	III-135
14.4.1	宋家溝露天礦山 .....	III-135
14.4.2	宋家溝地下礦山 .....	III-135
<b>15</b>	<b>選礦試驗及回收 .....</b>	<b>III-136</b>
15.1	緒言 .....	III-136

15.2	工藝礦物學 .....	III-137
15.2.1	礦石礦物成分及賦存狀況 .....	III-137
15.2.2	礦物化學成分 .....	III-138
15.3	選礦測試 .....	III-139
15.3.1	過往測試工作 .....	III-139
15.3.2	實驗室測試 .....	III-140
15.4	加工流程圖 .....	III-142
15.4.1	碎礦 .....	III-143
15.4.2	磨礦 .....	III-144
15.4.3	浮選 .....	III-144
15.4.4	精礦脫水 .....	III-144
15.5	加工設備 .....	III-144
15.6	生產績效 .....	III-146
15.7	服務 .....	III-147
15.7.1	材料及試劑供應 .....	III-147
15.7.2	實驗室 .....	III-147
15.7.3	維護 .....	III-147
15.7.4	加工用水 .....	III-148
15.8	尾礦儲存設施 .....	III-148
15.8.1	尾礦壩 .....	III-149
15.8.2	滲排水系統 .....	III-150
15.8.3	防洪及洩洪系統 .....	III-150
15.8.4	尾礦排放系統 .....	III-151
15.8.5	尾礦處置 .....	III-152
15.8.6	安全監測設施及管理 .....	III-152
15.9	結論及推薦建議 .....	III-152
<b>16</b>	<b>項目基礎設施 .....</b>	<b>III-153</b>
16.1	道路 .....	III-153
16.2	供電 .....	III-154
16.3	供水 .....	III-154
16.4	通訊 .....	III-155
16.5	社區及辦公室 .....	III-155
<b>17</b>	<b>市場研究及合約 .....</b>	<b>III-156</b>
17.1	銷售記錄 .....	III-156
17.2	金價 .....	III-156
17.3	合約 .....	III-159
<b>18</b>	<b>環境、許可證、社會及社區影響 .....</b>	<b>III-161</b>
18.1	目標 .....	III-161
18.2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檢討流程、範圍及標準 .....	III-161
18.3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批准及許可狀態 .....	III-161
18.4	環境遵從及合規 .....	III-161
18.5	關鍵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方面 .....	III-162
18.6	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 .....	III-169

<b>19</b>	<b>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b>	<b>III-170</b>
19.1	緒言	III-170
19.2	宋家溝露天礦山	III-170
19.2.1	沉沒資本成本	III-170
19.2.2	初始資本成本	III-171
19.2.3	持續資本成本	III-171
19.2.4	營運資本	III-171
19.2.5	經營成本記錄	III-173
19.2.6	經營成本預測	III-174
19.3	宋家溝地下礦山	III-177
19.3.1	沉沒資本成本	III-177
19.3.2	初始資本成本	III-178
19.3.3	持續資本成本	III-179
19.3.4	營運資本	III-179
19.3.5	經營成本記錄	III-181
19.3.6	經營成本預測	III-181
<b>20</b>	<b>經濟分析</b>	<b>III-184</b>
20.1	假設	III-184
20.2	宋家溝露天礦山	III-186
20.3	宋家溝地下礦山	III-186
20.4	結論	III-187
<b>21</b>	<b>相鄰礦產</b>	<b>III-188</b>
<b>22</b>	<b>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b>	<b>III-189</b>
<b>23</b>	<b>風險評估</b>	<b>III-190</b>
<b>24</b>	<b>詮釋及結論</b>	<b>III-192</b>
24.1	地質	III-192
24.2	數據核實	III-192
24.3	礦產資源量估計	III-192
24.4	礦石儲量估計	III-192
24.5	採礦	III-193
24.6	黃金回收	III-194
24.7	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	III-194
24.8	經濟分析	III-194
<b>25</b>	<b>推薦建議</b>	<b>III-195</b>
25.1	地質	III-195
25.2	採礦	III-195
<b>26</b>	<b>參考文獻</b>	<b>III-196</b>

附錄	III-198
附錄A：採礦許可證	III-199
附錄B：鑽探、探槽及刻槽信息	III-202
附錄C：基本統計數字及變異函數	III-211
附錄D：SRK獨立取樣及化驗	III-213
附錄E：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III-219
附錄F：遵守第18章	III-221

### 表格列表

表3-1：宋家溝營業執照	III-52
表3-2：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	III-52
表3-3：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許可證	III-53
表3-4：宋家溝露天礦山安全生產許可證	III-53
表3-5：宋家溝地下礦山安全生產許可證	III-54
表3-6：尾礦儲存設施安全經營許可證	III-54
表3-7：取水許可證	III-55
表10-1：Wardrop所概述的2007年標樣分析	III-75
表11-1：SRK收集的隨機抽檢樣品	III-77
表12-1：原始樣本特徵概要	III-82
表12-2：品位上限詳情	III-85
表12-3：組合樣統計分析結果	III-89
表12-4：變異函數參數	III-90
表12-5：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區塊模型限制	III-91
表12-6：區塊模型主要標準及屬性	III-91
表12-7：區塊及成分的平均等級比較	III-93
表12-8：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產資源 <sup>[1、2]</sup>	III-95
表12-9：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地下礦山礦產資源 <sup>[1、2]</sup>	III-95
表12-10：不同邊界下的噸位及品位—宋家溝露天礦山	III-96
表12-11：不同邊界下的噸位及品位—宋家溝地下礦山 <sup>[1、2]</sup>	III-97
表12-12：礦產資源估計歷史	III-98
表13-1：計算邊界品位假設	III-100
表13-2：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石儲量模型中關鍵字段描述	III-102
表13-3：宋家溝露天礦山MAT編碼	III-102
表13-4：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坑經濟概要	III-104
表13-5：23號礦坑礦坑存貨	III-106
表13-6：最終礦坑礦坑存貨	III-106
表13-7：最終礦坑幾何屬性	III-107
表13-8：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石儲量報表 <sup>[1、2、3、4]</sup>	III-107
表13-9：宋家溝露天礦山最終露天礦坑潛在礦石噸位	III-108
表13-10：後推統計數字概要	III-108
表13-11：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山壽命計劃(SRK)	III-109
表13-12：6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III-111

表13-13 :	7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	III-112
表13-14 :	11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	III-113
表13-15 :	16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	III-114
表13-16 :	可開採存貨概要 .....	III-115
表13-17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地下礦山礦石儲量報表 <sup>[1、2、3、4]</sup> ...	III-116
表13-18 :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開採採場內潛在礦石噸位 .....	III-117
表13-19 :	宋家溝地下礦山礦山壽命計劃(SRK) .....	III-118
表13-20 :	宋家溝露天礦山短期生產計劃(煙台中嘉).....	III-119
表13-21 :	宋家溝地下礦山短期生產計劃(煙台中嘉).....	III-119
表14-1 :	宋家溝露天礦山生產記錄.....	III-122
表14-2 :	礦山開拓的主要參數 .....	III-123
表14-3 :	開採方法的主要參數 .....	III-124
表14-4 :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開採設備清單 .....	III-125
表14-5 :	宋家溝地下礦山生產記錄 .....	III-127
表14-6 :	開拓巷道規模 .....	III-128
表14-7 :	已安裝的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設備 .....	III-131
表15-1 :	地質樣品分析結果統計數據 .....	III-139
表15-2 :	測試工作結果 .....	III-139
表15-3 :	重選及汞齊化法測試結果 .....	III-141
表15-4 :	浮選測試結果 .....	III-142
表15-5 :	主要加工設備 .....	III-145
表15-6 :	歷史加工表現 .....	III-146
表17-1 :	黃金銷售記錄 .....	III-156
表17-2 :	匯率及金價統計概要 .....	III-158
表17-3 :	CMF黃金價格預測(美元/盎司).....	III-158
表17-4 :	CME黃金價格預測 .....	III-159
表17-5 :	可用精礦合約關鍵資料 .....	III-160
表18-1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文詳情 .....	III-161
表18-2 :	水土保持計劃報告及批文詳情 .....	III-161
表18-3 :	過往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 .....	III-167
表19-1 :	宋家溝露天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概要(人民幣千元).....	III-170
表19-2 :	宋家溝露天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折舊及攤銷計算(人民幣千元)....	III-171
表19-3 :	宋家溝露天礦山投資計劃(人民幣千元).....	III-171
表19-4 :	宋家溝露天礦山營運資金估計(人民幣千元).....	III-172
表19-5 :	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成本記錄 .....	III-172
表19-6 :	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成本預測 .....	III-174
表19-7 :	宋家溝項目加工及管理成本預測 .....	III-175
表19-8 :	宋家溝露天礦山第三方收費 .....	III-175
表19-9 :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III-176
表19-10 :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 (人民幣/噸(原礦)).....	III-176
表19-11 :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III-176
表19-12 :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 (人民幣/噸(原礦)).....	III-177
表19-13 :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克生產黃金)	III-177



表19-14 :	宋家溝地下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概要(人民幣千元).....	III-178
表19-15 :	宋家溝地下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折舊及攤銷計算(人民幣千元)....	III-178
表19-16 :	宋家溝地下礦山投資計劃(人民幣千元).....	III-179
表19-17 :	宋家溝地下礦山營運資金估計(人民幣千元).....	III-179
表19-18 :	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成本記錄 .....	III-180
表19-19 :	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成本預測 .....	III-181
表19-20 :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III-182
表19-21 :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噸(原礦))..	III-182
表19-22 :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III-182
表19-23 :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噸(原礦))..	III-183
表19-24 :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克生產黃金)	III-183
表20-1 :	折現率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 .....	III-185
表20-2 :	用於財務分析的稅項及附加費 .....	III-185
表20-3 :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現金流量計算(人民幣百萬元).....	III-186
表20-4 :	宋家溝露天礦山按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 .....	III-186
表20-5 :	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現金流量計算(人民幣百萬元).....	III-186
表20-6 :	宋家溝地下礦山按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 .....	III-187
表20-7 :	整體經濟分析概要 .....	III-187
表23-1 :	宋家溝項目的風險評估 .....	III-190

## 圖表列表

圖1-1 :	所有權結構圖 .....	III-41
圖3-1 :	典型居民公寓 .....	III-55
圖4-1 :	宋家溝項目位置及交通 .....	III-56
圖4-2 :	宋家溝項目地形圖 .....	III-58
圖6-1 :	山東半島區域地質 .....	III-62
圖6-2 :	簡化當地地質 .....	III-63
圖6-3 :	宋家溝礦化帶 .....	III-65
圖6-4 :	宋家溝項目地質 .....	III-66
圖6-5 :	典型黃金化含礦岩石 .....	III-67
圖9-1 :	宋家溝項目已完成的鑽探及探槽 .....	III-71
圖10-1 :	儲存遺留粗粒、礦粉及岩心 .....	III-76
圖11-1 :	粗粒棄樣品試驗性能與SRK核實樣品的對比 .....	III-79
圖11-2 :	粉末重複樣品試驗性能與SRK核實樣品的對比 .....	III-80
圖12-1 :	地形3D圖(方位:0°, 傾角:-90°) .....	III-83
圖12-2 :	原始樣本長度概率分佈直方圖 .....	III-84
圖12-3 :	用於品位插值法的變異圖 .....	III-90
圖12-4 :	礦化礫岩實體模型 .....	III-92
圖12-5 :	宋家溝地下礦井實體框架 .....	III-92
圖12-6 :	礦產資源分類 .....	III-94
圖13-1 :	宋家溝露天礦山邊界品位敏感度分析 .....	III-101
圖13-2 :	宋家溝地下礦山邊界品位敏感度分析 .....	III-101
圖13-3 :	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坑經濟分析 .....	III-105

圖 13-4 :	宋家溝露天礦山 23 號礦坑及最後礦坑俯視圖 .....	III-105
圖 13-5 :	宋家溝露天礦山 23 號礦坑及最後礦坑剖面圖 .....	III-106
圖 13-6 :	回推平面圖 .....	III-109
圖 13-7 :	地域內可開採採場位置(方位: 310°, 傾角: 0°) .....	III-115
圖 13-8 :	宋家溝地下礦山礦山壽命計劃堆疊柱圖 .....	III-117
圖 14-1 :	在產露天礦山 .....	III-122
圖 14-2 :	宋家溝露天礦開採週期 .....	III-124
圖 14-3 :	宋家溝地下礦山入口 .....	III-127
圖 14-4 :	開發系統縱剖面圖 .....	III-128
圖 14-5 :	充填站 .....	III-130
圖 14-6 :	上風井入口主通風機 .....	III-132
圖 14-7 :	泵站 .....	III-132
圖 14-8 :	壓縮空氣站及配電室 .....	III-133
圖 14-9 :	高位水池 .....	III-134
圖 14-10 :	地下炸藥庫 .....	III-134
圖 14-11 :	維護設施 .....	III-135
圖 15-1 :	採礦及加工設施位置 .....	III-136
圖 15-2 :	選礦廠航拍圖 .....	III-136
圖 15-3 :	磨礦粒度對浮選工藝黃金回收率的反應 .....	III-141
圖 15-4 :	應用於浮選測試的閉路循環 .....	III-142
圖 15-5 :	簡化選礦流程圖 .....	III-143
圖 15-6 :	加工設備圖 .....	III-145
圖 15-7 :	黃金回收率對比原礦品位以及精礦品位對比原礦品位 .....	III-146
圖 15-8 :	尾礦儲存設施圖 .....	III-149
圖 16-1 :	連接礦區與加工廠的混凝土路面 .....	III-153
圖 16-2 :	宋家溝項目簡化總體佈局 .....	III-153
圖 16-3 :	大河東變電站 .....	III-154
圖 16-4 :	備用供電 .....	III-154
圖 16-5 :	選礦生產取水泵站 .....	III-155
圖 16-6 :	工地外辦公大樓 .....	III-155
圖 17-1 :	自 2018 年 1 月起金價趨勢 .....	III-157
圖 17-2 :	自 2018 年 1 月起人民幣/美元匯率 .....	III-158
圖 18-1 :	現場灑水 .....	III-164
圖 18-2 :	礦區露天礦坑壁邊坡植被重建 .....	III-166
圖 18-3 :	礦區內職業健康及安全指示牌 .....	III-167
圖 18-4 :	安置居民公寓佈局 .....	III-168

## 術語及縮寫詞彙表

縮寫詞	術語
'	指 弧分鐘
%	指 百分比
/	指 每
°	指 度
°C	指 攝氏度
3D	指 三維
AAS	指 原子吸收光譜
年度環境報告	指 年度環境報告
Ag	指 銀的化學符號
ALS	指 中國廣州市ALS化學檢測實驗室
鉍油炸藥	指 硝酸鉍／燃油
酸性礦岩排水	指 酸性礦岩排水
As	指 砷的化學符號
海拔	指 海拔
Au	指 金的化學符號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指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工程學士	指 工程學學士
寬度×高度	指 寬度乘以高度
體積密度	指 體積密度
加拿大NI 43-101	指 國家指引43-101，加拿大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國家指引文件，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配套政策43-101
資本成本	指 資本成本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	指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
CIM定義準則	指 CIM採納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定義準則
厘米	指 厘米
CME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F	指 市場共識預測
CMP	指 複合材料
Co	指 鈷的化學符號
精礦	指 精礦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報告
膠結岩石充填	指 膠結岩石充填
CSA	指 硫酸補償
逗號分離值	指 逗號分離值
Cu	指 銅的化學符號
邊界品位	指 一種礦物原料被認為具有潛在經濟價值並被選擇性地開採及加工為礦石的品位閾值

## 縮寫詞

CuSO<sub>4</sub>  
 變動系數  
 折舊及攤銷  
 大河東  
 米／秒  
 現金流量折現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博士  
 環境糾正行動計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  
 環境、社會、健康及  
 安全  
 等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  
 冶金學會院士  
 Fe  
 可行性研究報告  
 克  
 克／噸  
 GPS  
 GRG  
 2023上半年  
 2023下半年  
 公頃  
 HQ 芯  
 即  
 ID3  
 距離平方反比  
 國際金融公司  
 控制礦產資源

推斷礦產資源

## 術語

指 硫酸銅  
 指 變動系數  
 指 折舊及攤銷  
 指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  
 指 米／秒  
 指 現金流量折現  
 指 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指 哲學博士  
 指 環境糾正行動計劃  
 指 環境影響評估  
 指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  
 指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指 等  
 指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  
 指 鐵的化學符號  
 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克  
 指 克／每噸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指 重力可回收黃金  
 指 2023上半年  
 指 2023下半年  
 指 公頃  
 指 芯直徑63.5毫米  
 指 即  
 指 距離功率反比為3  
 指 距離平方反比  
 指 國際金融公司  
 指 以合理的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分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或控制資源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礦脈露頭、溝、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到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為基礎的。因該等地點分佈太廣或間距不適合用來確定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然而其間距足夠用於假定品位連續性  
 指 以低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分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或推斷資源是根據地質證據推測的，且地質和／或品位連續性是假定的而不是已證實的。推斷礦產資源或推斷資源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有限的或者質量及可靠性不確定的礦脈的露頭、溝、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資料為基礎的

## 縮寫詞

## 術語

Intertek	指	北京Intertek實驗室
感應極化	指	感應極化是電流經地層脈衝及量度地下層反應以識別目標礦物的勘探技術。強烈感應極化反應可能由與黃金化相關的硫化物所產生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內部回報率	指	內部回報率
金元冶金實驗室	指	煙台金元礦業機械有限公司冶金實驗室
JORC規範	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公佈並經不時修訂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
JORC委員會	指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千克	指	千克，相當於1,000克
千克／噸	指	千克／噸
公里	指	公里，相當於1,000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盎司	指	千盎司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年	指	千噸／年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噸	指	千瓦時／每噸
L×B×H	指	長度乘以寬度乘以高度
LHD	指	鏟運機
礦山壽命	指	礦山壽命
米	指	米
百萬	指	百萬
海拔米數	指	海拔米數
工程碩士	指	工程碩士
理學碩士	指	理學碩士
米／千噸	指	米／千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天	指	立方米／天
立方米／秒	指	立方米／秒
立方米／噸	指	立方米／噸
立方米／年	指	立方米／年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	指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

縮寫詞	術語
探明礦產資源	指 以高置信水平對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點和礦物含量進行評估的部分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或探明資源是以通過使用合適的技術方法從礦脈露頭、溝、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到的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為基礎的
礦產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礦之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部份，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貧化物質及損失準則。根據CIM定義標準之界定，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而該等評估及研究包括考慮透過實際假定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而作出修訂。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礦石儲量按轉換為概略礦產儲量及證實礦產儲量之置信水平的遞增順序劃進行細分
礦產資源	指 根據CIM定義標準之界定，指積聚或出現在地殼內部或表面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物，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儲量允許最終經濟開採之部分。礦產資源之地理位置、儲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均可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了解、估計或闡明
毫克／公升	指 毫克／公升
毫克／立方米	指 毫克／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Mn	指 錳的化學符號
Mo	指 鉬的化學符號
百萬盎司	指 百萬盎司
先生	指 先生
煙台牟金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
百萬瓦	指 百萬瓦，相當於1,000,000 瓦特
淨現金流量	指 淨現金流量
Ni	指 鎳的化學符號
NI 43-101	指 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第一地質勘查院	指 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
第三地質勘查院	指 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
第六地質勘查院	指 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院
淨現值	指 淨現值
NQ 芯	指 芯直徑47.6 毫米



## 縮寫詞

普通克裡格  
職業健康及安全  
經營成本  
盎司  
Pb  
PEA

集海資源或該公司  
PGE  
pH  
博士  
十億分之一  
中國  
概略礦產儲量

證實礦產儲量

省政府  
QA/QC  
QMS  
合資格人士報告  
人民幣  
人民幣／年

## 術語

指 普通克裡格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經營成本  
指 盎司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指 《中國山東省宋家溝項目初步評估技術報告》，由 Wardrop 於 2011 年編製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指 鉑系元素  
指 潛在氫數量  
指 哲學博士  
指 十億分之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概略礦產儲量為推定及(部分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具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開採有關礦產時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影響。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有理由支持開採  
指 證實礦產儲量為推定及(部分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具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開採有關礦產時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並包括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考慮及影響。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證實可合理開採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  
指 質量保證／品質控制  
指 質量管理系統  
指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貨幣  
指 人民幣／年

## 縮寫詞

人民幣／噸  
 原礦  
 RTK  
 S  
 SBX  
 SD  
 SG  
 SGS Tianjin  
 山東省物化探勘查院  
 宋家溝  
 宋家溝露天礦山  
 宋家溝項目  
  
 宋家溝地下礦山  
  
 SRK  
  
 聯交所  
 t  
 噸／時  
 噸／立方米  
 總鐵  
 噸／年  
 噸／天  
 噸／時  
 尾礦儲存設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V  
 美元  
 USGS  
 V  
 Valmin 守則  
  
 增值稅  
 Wardrop  
 廢石場  
 水土保持計劃  
 煙台設計院  
 煙台中嘉  
 Zn  
 微米

## 術語

指 人民幣／噸  
 指 原礦  
 指 即時動態載波  
 指 硫的化學符號  
 指 乙荖黃酸鈉  
 指 標準偏差  
 指 比重  
 指 中國天津的SGS實驗室  
 指 山東省物化探勘查院  
 指 宋家溝，即宋家溝項目附近村莊的名稱  
 指 宋家溝露天礦山，即宋家溝項目的露天礦山  
 指 宋家溝項目，即包括宋家溝露天礦山、宋家溝地下礦山及相關設施  
 指 宋家溝北部礦山，即宋家溝露天礦山以北運營的地下礦山  
 指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簡稱SRK Consulting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噸，相當於1000千克  
 指 噸／時  
 指 噸／立方米  
 指 總鐵，包括磁性鐵及非磁性鐵  
 指 噸／年  
 指 噸／天  
 指 噸／時  
 指 尾礦儲存設施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TSX Venture Exchange  
 指 美元  
 指 美國地質調查局  
 指 釩的化學符號  
 指 《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守則》  
 指 增值稅  
 指 Wardrop Engineering Inc.  
 指 廢石場  
 指 水土保持計劃  
 指 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指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指 鋅的化學符號  
 指 微米，千分之一毫米

## 1 緒言及職權範圍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受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或「該公司」)委託，根據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NI 43-10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宋家溝黃金項目(「宋家溝項目」)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擁有權架構圖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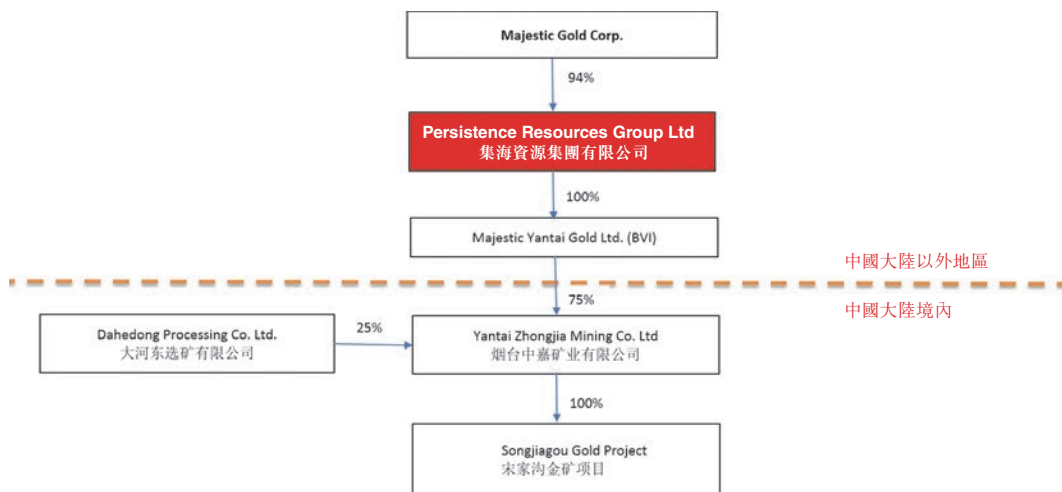


圖1-1：所有權結構圖

### 1.1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包括構建在宋家溝項目進行鑽探所劃定的金礦化礦物資源模型及編製符合NI 43-101及聯交所上市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該項工作通常涉及宋家溝項目以下方面的評估：

- 區域、當地及礦山地質；
- 勘探歷史、質量及獨立數據核實；
- 地質建模、礦石資源估算及核實；
- 採礦；
- 加工及礦物回收；
- 環境及社會；

- 營運及資金成本；及
- 經濟分析。

## 1.2 工作流程

本報告中已呈報的礦石資源報表由集海資源及SRK人員協力編製而成。勘探數據庫由集海資源編製及維護並由SRK進行審核。

宋家溝礦化的地質模型及線框圖由SRK基於集海資源提供的勘探數據庫而構建而成。SRK認為，地質模型是在當前取樣水平上對目標礦化分佈的合理體現。自2018年6月起至2018年9月，SRK已完成地質統計學分析、變異函數圖及品位模型，並已於2023年6月更新。

## 1.3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基準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基於SRK進行的實地考察(詳情請參閱章節「1.7實地考察」)期間所收集的資料以及集海資源於SRK的調查過程中所提供的額外資料。其他資料自公共領域獲取。SRK並無理由懷疑集海資源所提供資料的可靠性。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基於以下資料來源：

- 與集海資源人員的討論；
- 對宋家溝項目區域的視察，包括露頭、岩心、露天礦坑、礦坑工作台、地下礦山、加工廠及尾礦存儲設施以及環境及社會方面；
- 審核集海資源提供的勘探及地質數據；
- 數據核實，包括重複樣品的重採樣及重化驗以及鑽探核實；及
- 來自公共領域的額外資料。

## 1.4 報告標準、報告合規性及依賴性

### 1.4.1 報告標準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按NI 43-101技術報告格式編製並作適當修改以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且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NI 43-101所採用的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

會(「**CIM**」)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定義準則。**CIM**定義準則符合**JORC**規範，其對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AusIMM**」)全體成員具約束力。

#### 1.4.2 報告合規性

SRK 確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報告規定，包括：

- 第18.02至18.04條(包括首尾兩條)，與集海資源上市的條件有關；
- 第18.05至18.08條(包括首尾兩條)，與集海資源上市的文件內容有關；
- 第18.18至18.27條(包括首尾兩條)，與礦產資源及／或礦石儲量報表有關；
- 第18.28至18.30條(包括首尾兩條)，與報告標準有關；及
- 上市規則的指引附註7，標題為「就礦業公司建議的風險評估」[第18.05(5)條]。

SRK 了解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合資格人士資格及經驗的規定。SRK 確認，就宋家溝項目所聘用的員工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載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附錄F。

#### 1.4.3 依賴性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向集海資源、集海資源之董事及集海資源的各財務、法律及會計顧問(「顧問」)發出並可供其依賴，以對集海資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建議上市」)提供支持，特別是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面。SRK 同意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可提供予顧問並供其依賴。

SRK 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技術資料負責。SRK 聲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技術資料盡其所知乃符合事實，且並無可能影響其旨意的任何遺漏。

SRK 確認，集海資源所發佈與建議上市相關的招股章程其他處所載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資料有關的技術資料的呈列，乃屬準確、公平且並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抵觸。

SRK認為須對其意見作整體考慮，如選擇其考慮的部分分析或因素，而不總體考慮全部因素及分析，則可能導致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呈現的意見相關的流程形成誤導性觀點。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製過程複雜，不可對其進行片面分析或概括。

SRK並無任何義務或承諾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後發現與該項目有關的任何發展通報任何人士，或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任何有關發展，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或意見進行審核、修訂或更新。

## 1.5 生效日期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視為2023年6月30日（「生效日期」）。載列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礦石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呈報，為經由SRK審核於生效日期的礦產資源及儲量。

礦山年期（「礦山年期」）計劃、納入礦山年期計劃的相關技術及經濟參數以及技術經濟模型全部均於2023年7月1日開始生效。

宋家溝露天礦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財務業績於2023年6月30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被視為正確。

### 1.5.1 商品價格

估算礦石儲量時，黃金價格為人民幣310元／克（或1,450美元／盎司）。SRK選擇的價格源自於2023年6月已遞送的市場共識預測（「市場共識預測」），乃假設匯率為人民幣6.69元兌1美元。

### 1.5.2 重大變動

根據集海資源所提供的資料，自生效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公佈日期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構成重大影響。

### 1.5.3 法律索賠及訴訟程序

SRK獲集海資源及其法律顧問告知，並無任何法律申索或程序可能會影響到煙台中嘉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勘探及／或開採的權利。



#### 1.5.4 復墾金充裕性

SRK指出，煙台中嘉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通過分配年度預算，盡力修復露天礦山邊坡，包括爬山虎及其他植被覆蓋。集海資源已委任一間諮詢公司編製修復計劃，並已指派若干員工實施該修復計劃。

#### 1.5.5 土地索賠

集海資源已告知SRK，正在進行探礦或採礦活動的土地不可能面臨土地申索。據集海資源所提供列有未償還負債的清單，SRK未能發現任何未決申索可能會嚴重影響集海資源的權利或妨礙其繼續經營其業務。

### 1.6 SRK及SRK團隊的資格

SRK Consulting擁有逾1,500名專業人員，於廣泛資源工程領域提供專業意見。鑒於SRK Consulting並無持有任何項目的權益，且其所有權完全屬於其員工，從而確保其獨立性。這使SRK可就關鍵性問題決策向其客戶提供無爭議的客觀建議。SRK於代表全球勘探及礦業公司及金融機構承接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的獨立評估、項目評估及審核、技術報告及銀行級水平的獨立可行性評估方面，擁有優異的往績記錄。SRK Consulting亦與多間大型國際礦業公司及其項目合作，提供採礦行業諮詢服務意見。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涉及的關鍵SRK人員的簡短簡歷如下所示：

- 徐安順，博士(地質)，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為專門從事礦床勘探的集團顧問(地質)。彼於勘探及開發各種礦床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所涉及的礦床種類包括與超基性岩有關的銅—鎳硫化物礦床、鎢錫礦床及金剛石礦床，尤其是於各種金礦床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包括脈型、破碎角礫岩型、蝕變型及卡林型。彼曾負責若干金剛石礦床的礦產資源估算，以及審核若干金礦的礦產資源估算。彼近期已完成來自中國及海外客戶的若干盡職調查，包括技術審查項目，如加拿大NI43-101報告及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技術報告。徐博士乃該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全權負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
- 肖鵬飛，理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主任顧問(地質)。彼專門從事應用綜合地質及地球物理方法進行礦產勘測。彼亦擁有礦產資源建模及估算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熟悉取樣、樣品製備及化學分析的理論及實踐。作為一名諮詢地學科學家，彼已積極參與逾60個項目，包括於中

國、蒙古、非洲、美洲、東南亞及中亞的盡職調查審核、勘探設計、數據核實及礦產資源估算。彼の經驗涉及貴金屬(金、銀及鉑族元素)、賤金屬(銅、鎳、鉛、鋅)及其他金屬礦床(鐵、錳、鈮、鉬、鈷)，亦包括若干非金屬項目(磷灰岩、鉀鹽岩、石膏)。於過往五年中，彼於SRK從事地質及礦產資源評估、並合著十二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幫助客戶成功進行產業交易，其中一半以上已於聯交所公佈。肖先生協助徐博士完成地質建模及礦產資源估算。

- **武勇鋼，工程碩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主任顧問(採礦)。**彼於2007年自江西理工大學畢業後加入SRK。彼擁有採礦工程及MineSight軟件的專業知識，且至今已參與大量項目。涉及的礦產包括金、鉛、鋅、錳、銅、鐵、螢石、鉀鹽、明礬及磷等。彼於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露天礦坑限制優化及設計、地下採礦設計、長期生產規劃及盡職調查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勇鋼擅長地質及採礦建模並精通使用MineSight、AutoCAD及其他專業軟件包。勇鋼協助徐博士完成礦石儲量建模及估算。
- **牛蘭良，工程學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主任顧問(礦物加工)，**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礦物加工專業。彼從事低品位礦石浸金的工業試驗，已管理或參與逾10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項目的加工及冶金試驗。於SRK，彼負責礦物加工及冶金工作範圍，且曾參與許多重要項目。彼負責冶金及加工審核以及經濟分析。
- **李原海，博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主任顧問(環境)，為環境科學家，於危廢處理行業環境管理領域擁有11年的經驗。該經驗主要於美國及中國所獲得。彼尤其專長環境盡職調查審核、II/III期實地考察、環境影響評估、濕地及垃圾填埋場恢復以及環境風險評估。此外，彼於環境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處理各種環境危廢/固廢問題了解透徹，包括污染場地評估、垃圾填埋場封場/棕地再開發以及污染場地修復設計。彼亦透過各類項目對水/廢水處理設計、配水系統、雨水管理系統、地理信息系統(「GIS」)及岩土工程問題擁有深刻了解。此外，彼亦熟練使用AutoCAD/MicroStation，ArcGIS及GMS。李博士負責環境問題審核。

- **薛楠**，理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為SRK中國的主任顧問(環境)。彼於天津自南開大學獲授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彼於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規劃、環境管理及環境盡職調查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參與了中石化的許多大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污染源調查以及UNDP出資的環境規劃項目。彼尤其專長建築項目工程分析、污染源計算及影響預測。彼亦於赤道原則及國際金融企業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標準均有深刻的了解。加入SRK後，楠參與了於中國、老撾、俄羅斯、蒙古、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大量IPO及盡職調查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富貴鳥礦業項目，紫金礦業項目，罕王礦業項目及高鵬礦業項目。薛先生已更新有關環境及許可證問題的審核及報告。
- **賈葉飛**，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合資格人士)，為礦床勘探專業的主任顧問(地質)。彼於澳大利亞、非洲、亞洲以及美洲北部及中部的不同地質構造環境中的貴金屬(金、銀及鉑族元素)、賤金屬(鉛、鋅、銅、鎳、鈳及鈦)及黑色金屬(鐵及錳)以及非金屬金屬(螢石及石墨)及裝飾性石材(大理岩)礦床勘探、開發及礦產資源估算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項目管理、勘探設計及礦產資源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作為合資格人士，已領導及協調多個盡職調查項目及技術報告以集資或於海外上市(如於聯交所上市)。賈博士提供內部同行審核以確保報告質量符合所要求的標準。
- **Alexander Thin, Beng (Hons), Gdip Engineering**，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合資格人士)，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院士(特許工程師)，**FSAIMM, RPEQ**，為SRK澳大利亞的助理主任顧問(採礦及評估)。彼為具有豐富經驗的採礦專業人士，於非洲及澳大拉西亞(澳大利亞、巴布亞新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及斐濟)具有逾30年的業務發展經驗，包括創業公司至跨國公司—上市及未上市。彼の戰略及領導經驗包括可行性分析、礦山資產審核及評估、獨立技術報告、技術經濟研究、籌資、併購、管理合資企業、研發、當地及國際證券交易所合規、業務發展、公司推廣及投資者／利益相關者關係。彼の行業經驗包括金屬行業的運營(地下及露天)、技術、諮詢及企業，涵蓋貴金屬、賤金屬及大宗商品。Alexander提供外部同行審核以確保報告質量符合所要求的標準。

## 1.7 實地考察

實地考察歷史記錄如下所示：

- 於2012年10月30日至31日，徐安順先生及肖鵬飛先生連同集海資源的人員，視察宋家溝項目現場。該視察涵蓋露天礦山、勘探現場、選礦廠、岩心倉庫及實驗室。於2012年11月23日至30日的第二次實地考察包括採礦、選礦、執照／許可證以及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技術審核。
- 於2013年1月29日至31日，肖鵬飛先生視察宋家溝項目現場。彼對歷史岩心樣品與粗碎／重複樣品進行比較，並分別從粗碎副樣及粉末重複樣中收集核實樣品。
- 於2018年6月6日至8日，徐安順先生、牛蘭良先生、李原海先生及武勇鋼先生連同集海資源的人員，視察宋家溝項目現場。該視察涵蓋露天礦山、選礦廠及地下礦山；
- 於2019年11月14日至16日，徐安順先生、牛蘭良先生及薛楠先生進行了實地考察。
- 於2020年10月10日至12日，武勇鋼先生視察宋家溝項目現場。
- 於2021年11月7日至8日，劉雲濤先生(代表牛蘭良先生)和武勇鋼先生視察宋家溝項目現場。
- 徐安順先生及武勇鋼先生於2023年7月24日至26日在集海資源的人員陪同下進行了實地考察。有關考察涵蓋了露天礦坑、地下礦山、選礦廠及尾礦儲存設施。

實地考察的目的為審核勘探數據庫及核實程序的數字化、審核用於獲取數據的勘探程序、制定地質建模程序、檢查岩心、與宋家溝項目人員面談並收集所有相關資料用於編製經修訂礦物資源模型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於該等考察期間，已特別留意歷史鑽探數據的處理及核實。

實地考察亦調查了金礦化分佈的地質及構造控制，以幫助構建三維(「三維」)金礦化域。

SRK可完全訪問相關數據並與集海資源的人員進行面談，以獲取有關過往勘探工作的資料，以了解用於收集、記錄、存儲及分析歷史及當前勘探數據的程序。

## 1.8 致謝

SRK在此感謝集海資源人員提供的支持及合作。衷心感謝彼等的合作，其於宋家溝項目的成功起到了重要作用。

## 1.9 限制、依賴信息、聲明、同意及警告聲明

### 1.9.1 限制

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多個因素作出，包括有關鑽探及採樣之數據。礦石儲量源自對未來技術因素(包括有關營運及資金成本以及產品價格的數據)的估算。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的礦石儲量估算不應詮釋為對宋家溝項目經濟年期的保證。由於礦石儲量僅為基於本報告所述因素及假設而作出之估算，故未來礦產儲量估算或需予以修改。例如，倘生產成本增加或產品價格下降，則部分當前礦產資源(為礦石儲量之來源)或會變為不值得回收，並因此導致估算礦石儲量減少。此外，倘任何假定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則本報告所呈報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數值及參數或需要予以修改，並可能導致將有關估計作出調減。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為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預期結果有重大差異。SRK並不保證或擔保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預測、礦山年期計劃、預算及預測參數的可獲得性。本報告所呈示及論述之預測乃由集海資源管理層建議並經SRK作出適當之調整。

預測不能予以保證，是因預測基於經濟假設，當中許多假設超出集海資源及煙台中嘉之控制範圍。源自該等預測之未來現金流及溢利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而實際結果亦可能明顯優於或遜於預測。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包含技術資料，須後續計算以得出小計、總計及加權平均值。該等計算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捨入，因此會產生誤差。倘出現此類誤差，SRK認為該等誤差並不重大。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意見及結論均屬於SRK。

### 1.9.2 依賴信息

SRK的意見(載列於本報告，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乃基於SRK於其整個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該等資料反映了於編製本報告時的各種技術和經濟狀況。鑑於採礦業務的性質，該等條件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實際結果優於或遜於該等條件。



SRK已審核集海資源提供的資料，並確信各項權利中描述的屬性範圍與自集海資源收取的圖紙及圖表一致。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能包含須進行後續計算得出小計、總計及加權平均值的技術資料。此類計算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捨入，並因此產生一定範圍的誤差。倘出現此類誤差，SRK認為該等誤差並不重大。

### 1.9.3 聲明

SRK並非為集海資源的內部人士、聯繫人或聯屬人士，且SRK或任何聯屬人士均未於集海資源、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擔任與宋家溝項目有關的顧問。SRK進行技術審核的結果不依賴於任何與即將達成結論有關的先前協議，亦不依賴與任何未來業務往來有關的未披露協議。

因此，SRK、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認為彼等均獨立於集海資源、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集海資源的顧問。

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鑒於當前可獲得的資料，SRK根據報告標準的要求向集海資源董事會提供擔保，由集海資源向SRK提供並經SRK審核酌情修改的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屬合理。

### 1.9.4 同意

SRK同意以將其納入分發於集海資源股東的文件中的形式及內容發佈本合資格人士報告。

就其出現的形式和內容未經合資格人士事先書面批准，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整體或部分或任何參考均不得納入任何其他文件中。

### 1.9.5 警告聲明

僅此提醒讀者及集海資源任何潛在或現有股東或投資者，煙台中嘉參與開採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無法保證任何未經修改的礦產資源部分將轉化為礦石儲量或最終能從中獲利。

### 1.10 集海資源提供的彌償保證

SRK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根據SRK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準備報告，並僅向客戶收取雙方協定之費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2 對其他專家之依賴

SRK相信來自集海資源之有關礦山所有權、法律及財務負債之資料。SRK並未對本報告「3牌照及許可證」中概述的有關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SRK並未核實可能存在的與許可證有關之任何相關協議或與第三方之間的其他協議的合法性，但已倚賴於集海資源。集海資源已告知SRK，目前尚無可能影響宋家溝項目的已知訴訟。

集海資源提供用於地質建模的數字數據庫。SRK已核實該數據庫並刪除重複樣本。SRK認為用於礦產資源評估的數據庫已被核實，且已以專業方式採集及構建。

用於評估於本報告中礦產資源聲明的地質，取決於由集海資源提供日期為2023年6月的地質測量圖。SRK信納本次測量結果。

SRK亦依賴於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地質報告，該等報告由多支中國地質隊編製。

### 3 牌照及許可證

SRK倚賴煙台中嘉所提供的資料，且SRK知曉煙台中嘉的法律顧問已對宋家溝項目進行法定盡職調查審閱。以下各節概述經營牌照及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3.1 營業執照

宋家溝項目的營業執照詳情載於表3-1。

表3-1：宋家溝營業執照

項目	描述
項目	煙台中嘉
營業執照號碼	91370600717854556W
受發方	煙台中嘉
發證機關	煙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發證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到期日期	2035年3月16日
經營許可活動	黃金及貴重金屬礦開採、加工、精煉及出售

#### 3.2 採礦許可證

目前煙台中嘉所持的兩份採礦許可證(附錄A)均由山東省主管部門山東省自然資源廳(先前為山東省國土資源廳(「山東省國土資源廳」)頒發。有關這兩份採礦許可證的信息分別載於表3-2及表3-3。SRK知曉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正在運營中。

表3-2：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許可證

項目	描述
礦山名稱	宋家溝露天礦山
採礦許可證編號	C3700002009044110010983
獲授方	煙台中嘉
發證方	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發證日期	2020年5月17日
到期日期	2031年5月17日
開採方式	露天／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900,000噸每年(「噸每年」)
礦區面積	0.5937平方公里(「平方公里」)

表3-3：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許可證

項目	描述
礦山名稱	宋家溝北礦區
採礦許可證編號	C3700002016024210141314
獲授方	煙台中嘉
發證方	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發證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到期日期	2031年2月18日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90,000噸每年
礦區面積	0.4140平方公里

集海資源已告知SPK，政府允許並鼓勵於實際生產中綜合利用廢棄材料以回收黃金資源。SRK了解其根據NI 43-101/CIM定義準則於報告中所估算及報告礦產資源與中國地質隊根據中國標準對礦產資源的估算及報告並不一致。SRK認為，其報告中所提述的生產計劃乃基於根據NI 43-101/CIM定義準則估算的礦產資源，其可能包含符合中國標準的廢棄材料。

###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宋家溝項目當前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分別列示於表3-4、表3-5及表3-6。

表3-4：宋家溝露天礦山安全生產許可證

項目	描述
項目	宋家溝露天礦山
安全生產許可證號	(魯)FM[2023] 06-0002
獲授方	煙台中嘉
發證方	山東省應急管理廳
許可活動	露天礦山作業
發證日期	2023年7月19日
到期日期	2026年3月1日

表3-5：宋家溝地下礦山安全生產許可證

項目	描述
項目	宋家溝地下礦山
安全生產許可證號	(魯)FM [2022] 00-0042
獲授方	煙台中嘉
發證方	山東省應急管理廳
許可活動	地下作業
發證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到期日期	2025年9月11日

表3-6：尾礦儲存設施安全經營許可證

項目	描述
項目	尾礦存儲設施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	(魯)FM[2023]00-0117
獲授方	煙台中嘉
發證方	山東省應急管理廳
許可活動	尾礦儲存設施營運
發證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到期日期	2026年12月7日

### 3.4 其他經營許可證

SRK於2018年實地考察時查閱了煙台中嘉與宋家溝村及發雲芥村居民達成的搬遷協議。搬遷工作已於2019年完成。所有公寓單元均配有空調、太陽能板熱水箱、通訊系統、水、電等。圖3-1顯示當地居民之典型居民公寓。然而，此次審查尚未查閱擁有採礦及選礦區內之土地使用權證。

SRK已查閱煙台中嘉之取水許可證，該許可證之詳情呈列於表3-7。



圖3-1：典型居民公寓

表3-7：取水許可證

項目	描述
項目	煙台中嘉
取水許可證編號	D370612S2021-0063
獲授方	煙台中嘉
發證方	煙台市牟平區水務局
發證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到期日期	2024年5月15日
水源	地表水
用水配額	464,900立方米每年(「立方米／年」)

## 4 區域描述

### 4.1 位置及交通

宋家溝項目場地的地理坐標約以東經121°22′和北緯37°07′為中心。

宋家溝項目位於距離中國經濟發達山東半島東部重要沿海城市煙台市以南約50公里處，曾被西方人稱為「芝罘」。宋家溝項目公路、鐵路、海運及空運通達(圖4-1)。



圖4-1：宋家溝項目位置及交通

S304省道位於礦山以北約8公里處，而G309國道位於礦山以南11公里處。宋家溝項目西部及東部地區分別與S208及S207省道相連。該地區的公路一般鋪有瀝青並維護良好。

最近火車站位於宋家溝項目西南約10公里處的崖子鎮。該條鐵路與萊陽至煙台的鐵路線相連，並連接中國國家鐵路網。

黃海環繞山東半島東北部、東部及南部，宋家溝項目距海岸線約50公里。

煙台蓬萊國際機場位於宋家溝項目西北方向約93公里處，擁有往返北京、上海及山東省省會城市濟南等中國多個城市的每日航班，以及飛往日本、韓國、香港及台灣的每週航班。自機場駕駛至工地約為一小時。



## 4.2 氣候

該礦區屬具有海洋特徵的溫暖及半濕潤的季風氣候。通常並無劇烈的季節性變化。全年平均年相對濕度為68%（「百分比」）；已記錄的統計數據顯示年降水量約為650毫米（「毫米」）。

年平均溫度約為12攝氏度（「攝氏度」），每年約有210天無霜天。最高溫度達到30攝氏度，最低溫度降至零下5攝氏度（負5攝氏度或-5攝氏度）。通常無阻礙採礦及加工業務的極端寒冷或炎熱天氣。

該地盛行風為南風，且主要發生在春季和夏季。次風為北風，主要發生在冬季。

## 4.3 當地資源及基礎設施

礦區人口眾多，包括漢族及少數民族回族和滿族。牟平區人口約為500,000人。當地提供的採礦勞工足以維持宋家溝項目的營運。

該地區工業及農業發達，包括小麥、玉米和紅薯。經濟作物包括花生、蘋果、桃、梨、銀杏及栗子。煙台以其獨特的蘋果品種而聞名全國，是中國最大、最古老的葡萄釀酒廠的所在地。製造業、漁業、國際貿易及旅遊業為煙台地區的重要產業，在支持和建立當地基礎設施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煙台市擁有採礦設備、配件及機械維修車間。一般可於煙台市購買水泥、鋼鐵、木材及化學藥劑等材料。

日常用品供應予宋家溝項目。辦公宿舍樓建於當前露天礦附近。宋家溝項目區域建有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當地亦建有郵局、醫療設施及學校。

## 4.4 地形

宋家溝項目區域的原始地貌特徵本為起伏平緩的丘陵，整體地形由西向東傾斜。宋家溝項目區域最大垂直高度為海拔高度140米（「海拔米」），最低海拔高度78米，二者差距為62米。宋家溝項目區域的視圖如圖4-2所示。

當地主要水系為礦山以東的乳山河，該河為季節性河流，向南流經龍角山水庫流入黃海。當地供水足夠支持礦山生產。



圖4-2：宋家溝項目地形圖

## 5 歷史

### 5.1 所有權歷史

宋家溝露天礦山之採礦許可證最初由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於2006年根據2002年12月由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第三地質勘查院**」)提交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宋家溝黃金地質綜合勘探報告》發出。礦山建設於2002年12月開始。當時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為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煙台牟金**」)。2010年8月2日，採礦許可證的所有權轉移至煙台中嘉(宋家溝項目當前所有人)。

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許可證最初由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於2016年2月18日發出。

### 5.2 勘探歷史

自20世紀60年代以來，中國多支地質隊對該區域進行勘探。於1969年，山東省第六地質礦產勘查院(「**第六地質勘查院**」)進行初步區域黃金調查並於宋家溝項目區發現黃金礦藏。

1982年至1989年，山東省物化探勘查院(「**山東省物化探勘查院**」)進行1:200,000比例的重力調查及1:50,000比例的河流沉積調查。

1983年至1986年，第三地質勘查院進行區域黃金成礦研究。

1984年至1993年，第三地質勘查院及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第一地質勘查院**」)進行1:50,000比例的區域地質測繪。

於1991年，第三地質勘查院於宋家溝區進行初步礦產勘查。少數探槽及鑽孔圈定了若干金礦化體。

於1997年及1998年，地質測繪、調查、探槽、坑探及鑽孔的勘查工作繼續進行，且於1998年2月，第三地質勘查院於《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宋家溝黃金地質綜合勘探報告》中報告了勘探結果。地質報告於2001年經煙台市國土資源局批准。

於1998年，第三地質勘查院於發雲芥區進行勘查並估計中國前D類和E類(類似於推斷礦產資源)的總礦產資源約為1,800千噸，平均品位為6.8克／噸金(「**Au**」)。

2012年10月提呈之題為《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發雲芥黃金地質勘探》的報告概述了勘探結果。報告所含「發雲芥」區於目前宋家溝項目區內。於1998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按1:2,000及1:1,000比例進行詳細地質測繪，以及總長度為5,036米的12個鑽孔。

於1999年及2003年，第三地質勘查院受煙台牟金委託，對宋家溝項目區進行全面勘探。煙台牟金完成20處淺鑽孔，並進行1,600米感應極化（「感應極化」）地質物理分析，識別出九處異常。期內已完成勘探亦包括地質測繪、磁測量、探槽、總深度1,640米的14處鑽孔及2,860米的地下作業。

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勘探由煙台中嘉自身於礦區內進行。主要工作包括按1:2,000的比例進行的涵蓋1平方公里的地形測量、總長度為8947.59米的30個鑽孔、472.32立方米（「立方米」）的探槽、106個樣品的密度測試及13個鑽孔的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記錄。

於2012年及2013年4月，第三地質勘查院獲煙台中嘉委託進行詳細的勘探活動。主要工作包括涵蓋12平方公里的1:10,000地質修訂、涵蓋12平方公里的1:10,000水文地質修訂、涵蓋1.30平方公里的1:2,000地形測量、涵蓋3.76平方公里的1:2,000水文地質修訂、1,204.08立方米的探槽、總長度為7,093.42米（「米」）的20個鑽孔、7,853個樣品的基本分析、用於地質技術測試的75個樣品、用於水質全分析的7個樣品、用於岩礦鑒定的8個樣品、用於定量光譜分析的8個樣品、用於密度及濕度測試的137個樣品、89項組合樣品、991個基本內部重複樣、7個混合內部重複樣及320個外部重複樣。

## 6 地質背景及礦化

### 6.1 區域地質

宋家溝項目位於中國山東半島，沿華北克拉通的東南邊緣，以及太平洋板塊的西緣。山東半島亦稱為膠東半島，被譽為黃金富集區。其西面為從俄羅斯遠東延伸至中國南方的長江超3,000千米的東北走向的郟廬大斷裂帶。以南，山東半島延伸至長江克拉通。

區域構造特徵為兩大造山帶，中國華北和揚子克拉通之間的印支期碰撞，近東西方向的結合帶定義為三疊紀的秦嶺-大別-蘇魯變質帶；及中侏羅紀時期歐亞大陸下太平洋板塊的燕山俯衝。

山東半島大致可分為兩個前侏羅紀組成部份：北方華北地層的膠北地體和南方長江地層的蘇魯（「膠南」）地體。兩地被東北方向的五蓮-青島-榮成韌性剪切帶和膠萊凹陷（「萊陽盆地」）所分離，包括侏羅紀和白堊紀沉積岩。宋家溝項目位於膠北地體東部。

膠北地體主要為花崗岩侵入及古生綠岩，亦包括元古代及中生代的岩石序列及第四紀沖積層。蘇魯地體的特徵為分佈有高壓變質礦物，被認為是秦嶺-大別造山帶的東部延伸。



圖6-1：山東半島區域地質

半島花崗岩以中生代侵入岩及前寒武紀的花崗岩為主，而經濟礦化僅與中生代侵入體有關。

山東東部(「膠東」)金礦區自西向東分為招遠-萊州、蓬萊-棲霞及牟平-乳山金礦帶(圖6-1)。宋家溝項目位於膠北地體東部的牟平-乳山金礦帶內。金礦化的特徵為脈質或散佈構造／網狀脈。

## 6.2 礦產地質

宋家溝項目位於膠北地體東部及膠萊盆地東北緣，被認為是牟平-乳山金礦帶的一部分。簡化局部地質圖示於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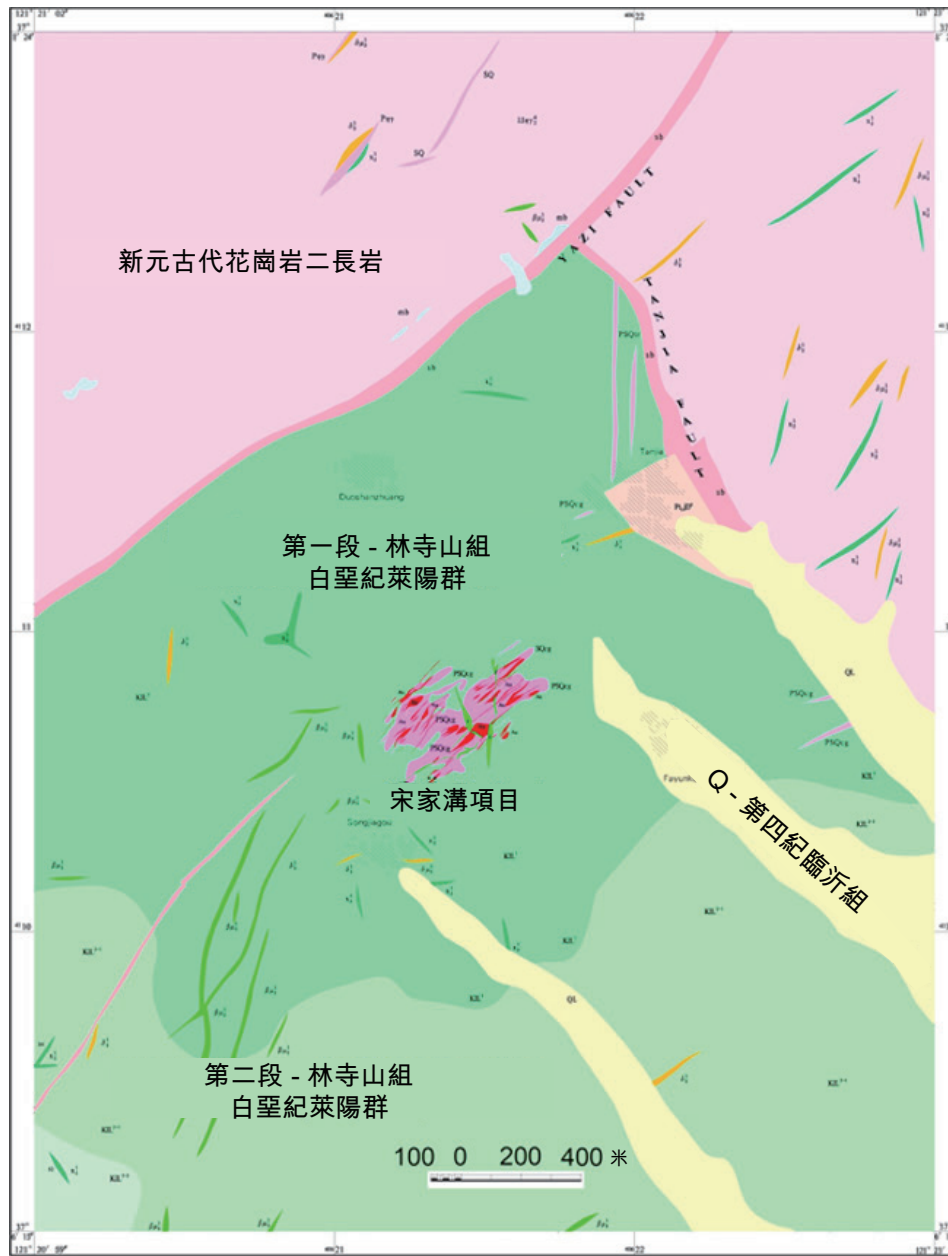


圖6-2：簡化當地地質

附註： 透過2011年第三地質勘查院修訂。

局部地層包括中元古代京山群的變質岩，中新生代白堊紀萊陽群的沉積岩和新生代第四紀體系。於宋家溝項目區主要為萊陽群。韌性剪切帶韌性脆性斷裂帶是該地區的主要地質構造。主要岩漿活動為二長花崗岩。其他岩脈包括輝綠岩、閃長岩、角閃斑岩及煌斑岩。

京山群古元古代變質岩主要分佈於宋家溝項目區北部譚家村附近，且由黑雲母麻粒岩、含石墨片麻岩、淡色花崗岩及大理石組成。該等地層通常向東南傾斜，角度範圍為 $15^{\circ}$ 至 $50^{\circ}$ 。

白堊紀岩石主要指萊陽群的一部分林寺山組，由礫岩及砂岩組成。宋家溝項目區的林寺山組總體呈東北走向，向東南傾斜 $20^{\circ}$ 至 $40^{\circ}$ 。根據岩層尺寸，地層可分為兩個適當接觸部分。林寺山組第一段由相對較大的碎屑組成，粒度尺寸約為3厘米（「厘米」）至20厘米，主要由二長花崗岩及石英岩組成；在此剖面中偶爾可見大理石、片麻岩、片岩及麻粒岩。第二段的特徵為砂岩及粉砂岩形成的細顆粒及圓形碎屑。

金礦化主要集中於萊陽群林寺山組第一段的礫岩中。

礦產區的第四紀沉積物分類為臨沂組，指分佈於譚家村、發雲奭村及宋家溝村附近的較低地形的沖積沉積物。

局部構造具有兩個主要斷層帶，即東北走向的崖子斷層帶和西北偏向的譚家斷層帶。這兩個主要斷層帶標誌宋家溝項目礦化的邊緣，位於或接近變質元古代岩石與上覆的萊陽群礫岩之間的接觸處。

與斷層帶相關的蝕變礦物包括絹雲母、硅石、黃鐵礦、碳酸鹽、綠泥石及鉀長石，分佈於斷層帶周圍的大暈圈中，並含有礦化作用。

岩脈於礦區內形成，指元古代及中生代的侵入性活動。由輝綠岩、閃長岩、花崗岩及煌斑岩組成。

### 6.3 礦化帶

宋家溝項目之金礦化帶集中於約1.0平方公里區域內，該區域由煙台中嘉目前有效之採礦許可證之總面積覆蓋（圖6-3）。界定礦化帶以萊陽群林寺山組礫岩為界但無明顯邊界，並且在以林寺山組礫岩為特徵的岩性帶中以黃金礦脈形式存在著許多富金體（圖6-4）。

2005年之前的歷史勘探主要集中於黃金品位大於1克金／噸之礦化。儘管先前地下作業表明大多數礦化局限於相對狹窄區域，但也有證據表明，通過房柱式採場，礦化於某些區域向遠離控制構造方向橫向延伸10米或更多。由集海資源進行的

地下採樣充分證實黃金礦化最高品位局限於縱橫向持續性之狹窄區域。遠離較高品位走廊，黃金品位下降至0.5克金／噸或更低，具有稀有零散更高品位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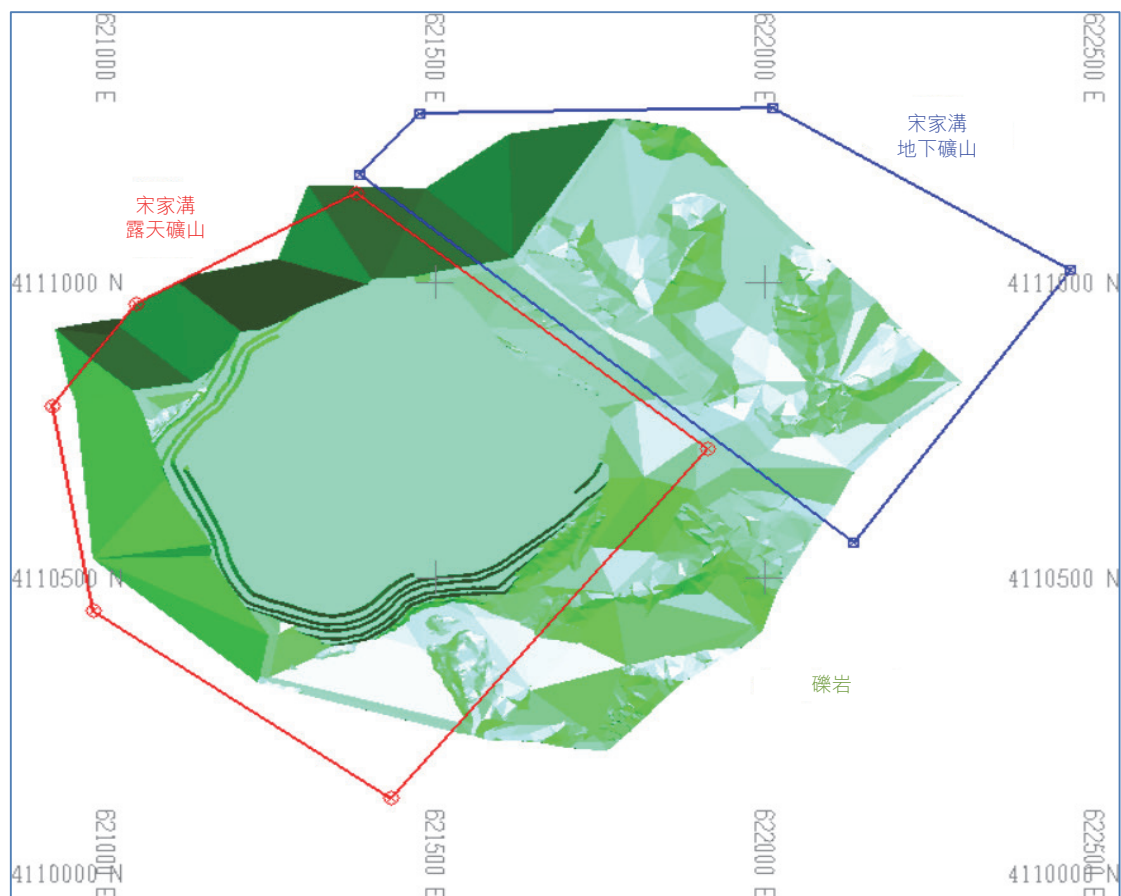


圖6-3：宋家溝礦化帶

於2005年開始之露天採礦作業表明林寺山組礫岩區域普遍礦化。亦有證據表明煌斑岩侵入白堊紀礫岩並打斷富金體(見圖6-4)。

黃金礦化與硫化物有關，包括銀金礦、黃鐵礦、黃銅礦、方鉛礦、閃鋅礦及斑銅礦。金與銀金礦及黃鐵礦關係最為密切。次生金屬礦物包括閃鋅礦、方鉛礦、黃銅礦、磁鐵礦、及褐鐵礦。伴生脈石礦物以長石、石英、白雲母、方解石及粘土礦物為代表。

根據第三地質勘查院對13個樣品進行的測試，硫(「S」)的品位從1.1%到7.8%不等，平均品位為3.7%。銀(「Ag」)品位分析範圍為0.5克／噸至8.5克／噸Ag。發現有害元素砷(「As」)存在品位範圍為0.0040%至0.0302%As。砷的平均品位約為0.0012%

As。由於砷含量遠低於銷售合同中規定的黃金產品含量0.5%之要求標準，SRK認為此對礦山生產之黃金暢銷性無重大影響。此外，鑒於砷之品位，SRK認為它將不會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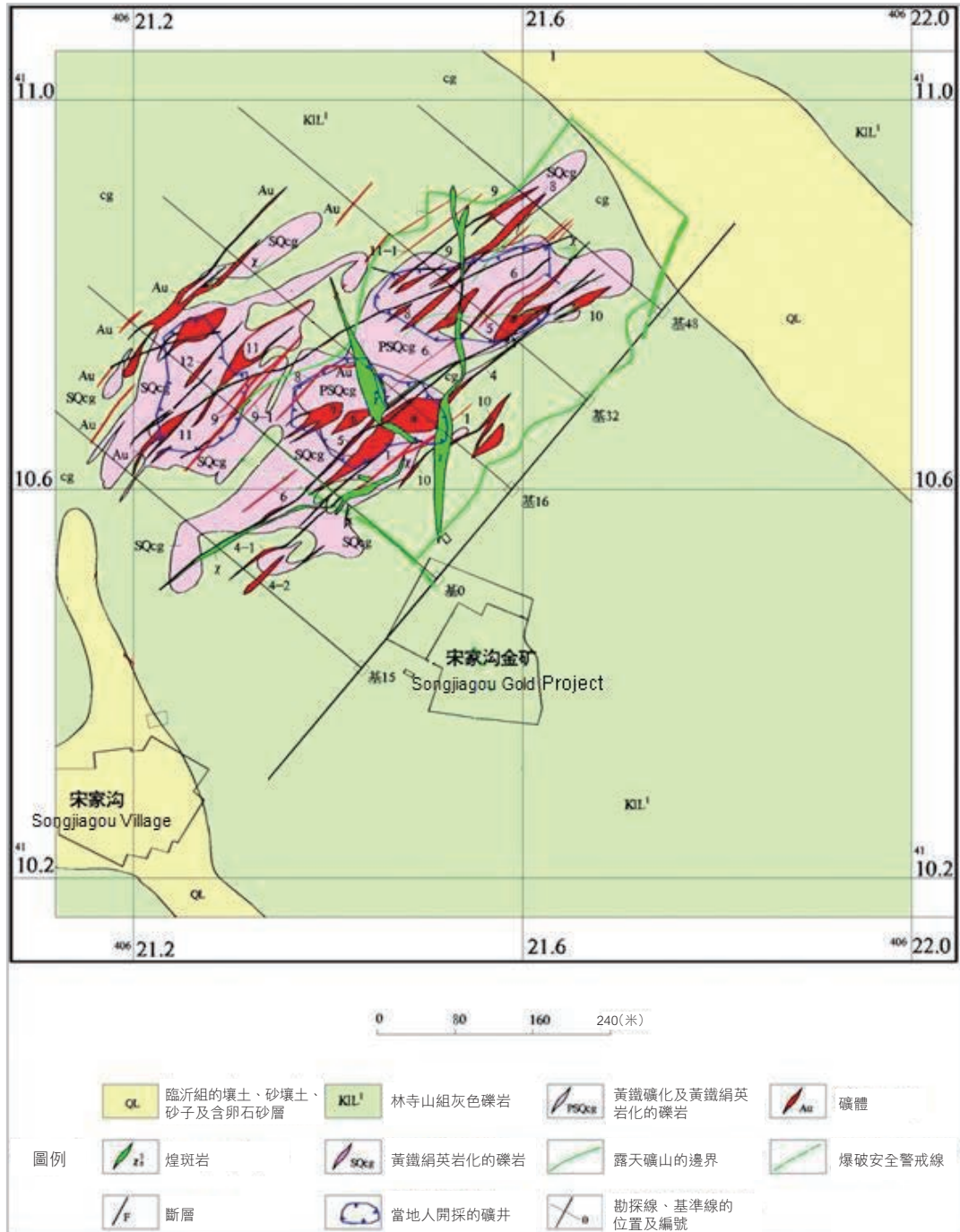


圖6-4：宋家溝項目地質

根據觀察及相位分析結果，存在於宋家溝項目之黃金礦化帶類型包括氧化、混合及原生硫化物（圖6-5）；原生硫化物或佔最大比例。礦化岩石呈顆粒狀、充填狀、碎屑狀或角礫狀紋理。



部分氧化礦化礫岩



原生主體岩石

圖6-5：典型黃金化含礦岩石



## 7 礦床類型

宋家溝項目黃金礦化賦存於白堊紀萊陽群林寺山組之黃鐵礦—絹雲母礫岩中。金富集以脈狀、浸染狀及網狀脈分佈存在。宋家溝礦脈類型可適當描述為中溫熱液成因。浸染型及網紋型礦化具備若干淺成低溫熱液礦化方面，但其於空間及成因上皆與礦脈類型有關，因此可將其視為該類型之變體。

宋家溝項目礫岩型黃金礦床被認為與中溫熱液充填活動有關，隨後發生蝕變及交代作用。

圍岩與主體岩石基本一致，由礫岩及偶見煌斑岩構成。圍岩及內部廢料含有少量黃金，通常含金量低於0.10克金／噸。圍岩、內部廢石、及主體岩石之分界視覺上並不明顯，必須通過化學分析來確定。



## 8 勘探

### 8.1 地質測繪

誠如本合資格人士報告「5.2 勘探歷史」一節所述，先前勘探者已陸續進行地質測繪。由第三地質勘查院於2011年1月編製的地質報告提供了比例為1:10,000和1:2,000的地質圖。除截面資料外，自2011年起，概無進行地表地質測繪的更新。

### 8.2 測量

地形和工程測量主要由第三地質勘查院進行，而煙台牟金先前已進行地下測量。當地控制點已於該等測量中建立並加以利用。手持式全球定位系統（「GPS」）及實時動態（「RTK」）儀器均被使用。

宋家溝項目區域的地形、所有鑽孔及探槽孔口的位置以及地表樣品均按1:2,000及1:1,000的比例進行測量及製圖。

煙台中嘉使用自有專業測量團隊滿足露天採礦正常生產週期（如爆破、剝離及品位控制取樣）中頻繁測量的要求。就採礦計劃而言，將定期對採礦區的地形進行測量及更新。

SRK指出，先前測量使用不同的坐標體系進行及報告；煙台中嘉已核對所有測量結果，並將所有坐標轉換為中國西安1980系統。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SRK的礦產資源估計使用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地形圖，其後使用煙台中嘉提供予SRK的最新露天圖或採礦空位進行更新。

### 8.3 其他

於勘測階段，各地質隊及勘查院已進行區域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學調查。由於該等數據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並不重大，因此SRK尚未提供此類數據進行審核。

礦石密度基於測試釐定，該測試使用於各時段自礦床採集的共81個樣品，包括於1998年採集的7個樣品、於2002年採集的35個樣品、於2007年採集的32個樣品及於2010年採集的7個樣品。

## 9 鑽探、探槽及地下作業

### 9.1 探槽

於早期使用的地面探槽法顯示出良好的礦化跡象，這鼓勵了後續的系統鑽探。煙台中嘉自1999年至2007年共開挖75條探槽，總長度為5,883米，從中採集了5,378個樣品。該等樣品中的黃金含量為零至46.2克金／噸，約有5%的測定值超過1.0克金／噸。

通過反鏟挖掘機施工探槽，並於取樣前進行清潔。探槽由第三方完成，並由煙台中嘉人員採樣。探槽截面為梯形，上部寬度為1.2米，底部寬度大於0.8米。

測定值的分佈表明地下開採的礦化裂縫延伸至地表。於探槽區域進行地面採礦的事實進一步證明了該發現。

於近期採礦活動中，大多數探槽已被回填或夷平。

### 9.2 地下刻槽

於2012年前，宋家溝項目於+9米、-40米、-80米及-120米平面共完成91條地下刻槽，採集了3,309個刻槽樣本。該等地下刻槽樣本的數據由煙台中嘉編錄。據第三地質勘查院報導，地下工程由煙台華中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地下巷道開挖斷面尺寸高2.2米，寬2.2米。

於2018年，自宋家溝地下礦山+49米、+9米及-40米平面共15條地下刻槽被採樣，並將總計257個地下刻槽樣本發送至中國天津SGS實驗室(「SGS天津」)進行樣品製備及化學試驗。SRK監督採樣程序。

地下刻槽表明宋家溝項目的金礦化自表層向下延伸至至少海拔-120米。於該平面以下的深層區域，地面及地下鑽孔均揭示了金礦化，證實了於地下刻槽的發現及詮釋。

### 9.3 鑽探

自1997年起共完成145個金剛石鑽孔，包括17個地下鑽孔，總長度為1,435米，及128個地面鑽孔，總長度為37,053米。於煙台中嘉前，第三地質勘查院已完成32個鑽孔。

鑽探由第三地質勘查院進行。已從地下鑽探中共採集1,152個樣品，並從地面鑽探中採集26,654個樣品。

我們主要使用HQ及少數NQ尺寸的鑽桿進行鑽探。超過一半的鑽孔向西北傾斜 $-60^{\circ}$ 或 $-45^{\circ}$ 完成，而少數為垂直鑽孔(傾角 $-90^{\circ}$ )。

岩心回採率通常平均高於95%，而礦化層段回採率約為97%。由第三地質勘查院完成統計數字和計算。

#### 9.4 鑽探和探槽的模式及密度

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使用的礦產資源估計數據庫包括128個金剛石鑽孔，自1997年起於地表共鑽孔37,053米，及106個地下刻槽，總計12,262米，此外還包括17個地下鑽孔，總長度為1,435米，以及75條地表探槽，總長度為5,883米。

宋家溝項目中已完成的實際工作量可能超過該等數量。由於缺少可驗證的孔口或樣本記錄，因此極少數鑽孔、探槽及／或刻槽數據未被合併。勘探礦坑及先前已於該項目區進行但未納入已提供的數據庫內的其他開採區。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礦產資源評估所使用的鑽探及探槽的佈局如圖9-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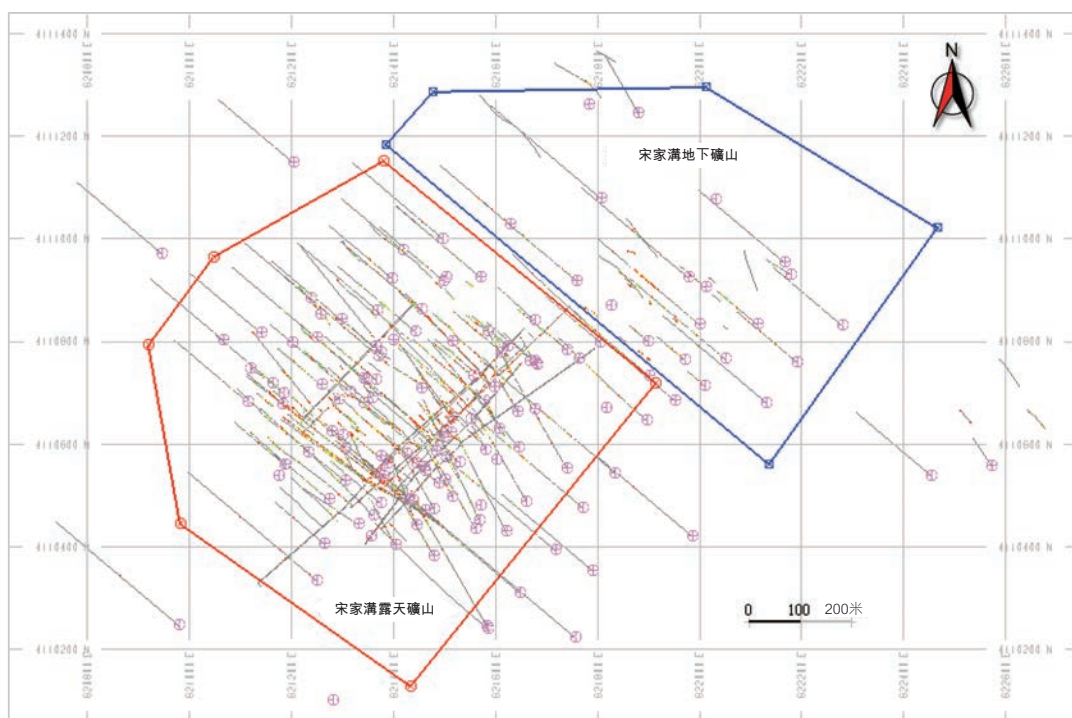


圖9-1：宋家溝項目已完成的鑽探及探槽

勘探通常遵循分段佈局，並設有多條西北至東南方向的勘探線。設計的勘探線橫切總體呈東北走向的富金礦化脈。勘探線間隔約60米，並於60米×80米網格上鑽孔，輔以間隔約為30米至60米的地表探槽。通過於+9米、-40米、-80米及-120米平面上，以30米左右的間隔進行地下穿脈，驗證了金礦化的垂直延伸。

## 10 樣品製備、分析及安全性

### 10.1 樣品製備及分析

已對宋家溝項目製備並分析了多批樣品。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樣本來自自1997年起進行的勘探。

採樣由第三地質勘查院及集海資源的員工在集海資源的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完成。樣品已記錄並備以於現場粉碎，其後運至SGS天津。

於2005至2007年採集的所有常規化學分析樣品均由SGS天津按照乾燥、稱重、破碎、篩分及粉碎的標準岩石製備程序進行進一步製備。粉碎後的岩粉約為74微米（「微米」，泰勒制200目）。

樣品由SGS天津使用過篩火試金進行分析，其中1千克的粉末於分析前進行金屬含量的篩選。過篩火試金通常用於包含粗金顆粒的塊金樣品。

#### 10.1.1 岩心樣品

岩心由第三地質勘查院及集海資源員工編錄；通過將岩心縱向對切獲得心樣。每個岩心的一半放在樣品袋中，然後通過商業快遞將其運送至SGS天津。岩心樣品的基本長度為1米。未採樣的一半岩心放回岩心盒，所有岩心均存放至煙台中嘉存儲設施備案。

#### 10.1.2 探槽樣品

使用刻槽法採集探槽樣品，截面尺寸為10厘米×5厘米，基本樣品長度為1米。由第三地質勘查院及集海資源員工進行探槽採樣。

#### 10.1.3 地下刻槽樣品

由煙台中嘉進行地下刻槽採樣。樣品取自穿脈以及沿脈。樣品長度自0.5米到2.4米不等，平均長度為1米。刻槽截面大小為10厘米×3厘米。

#### 10.1.4 比重樣品

比重（「比重」）樣品由第三地質勘查院採集及分析，並測定密度、濕度及黃金品位。81個比重樣品的測試得出的平均比重值為2.7。

### 10.1.5 其他資料

第三地質勘查院準備並分析了於2008年採集的常規化學試驗樣品。樣品製備與2005年至2007年的樣品製備過程相若。第三地質勘查院使用火試金測定黃金品位。煙台中嘉已告知SRK，由於無合資格人士負責於2008年的採樣及樣品製備過程，因此未根據NI 43-101就合資格人士報告對該等樣品進行審核。

### 10.2 質量保證及品質控制程序

於2007年之前，先前的勘探工作已匯總於第三地質勘查院按照中國勘探標準編寫的報告中，規定須進行內部實驗室檢查及粉末重複樣外部檢查。先前的技術報告及礦產資源估計由Wardrop Engineering Inc. (「Wardrop」) 按照NI 43-101的要求編製，且如煙台中嘉所報告，一名合資格人員負責勘探，並對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質量保證／品質控制」) 程序進行評估。

誠如Wardrop於2011年報告，於2007年的鑽探及探槽計劃使用空白樣品和標準樣品作為質量保證／品質控制程序的基礎。以下段落摘錄自Wardrop於2011年編寫的《中國山東省宋家溝項目初步評估技術報告》(「PEA」)：

- 對174個空白樣品 (佔總樣品數量的3.5%) 的分析數據進行審核，該等空白樣品已與鑽探及探槽計劃中的樣品一併進行分析。所有空白樣品分析均低於檢測 (<十億分之五金 (「ppb」)) 閾值，表明於樣品製備過程中並不存在交叉樣品污染。
- 相同的四套標準樣品已用於鑽探及探槽程序：CDN-GS15A的期望值為14.83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 (「標準偏差」) 為0.61克金／噸；CDN-GS1P5B的期望值為1.46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為0.12克金／噸；CDN-GSP1的期望值為0.12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為0.02克金／噸；CDN-GSP5B的期望值為0.44克金／噸，2階標準偏差為0.04克金／噸。所有標準均由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三角洲的CDN資源實驗室製定。
- 分析數據可用於概述於表10-1的133個標準樣品。
- 值得注意的是，標樣CDN-GS15A的分析失敗率較高：鑽探項目為58%，探槽項目為78%。失敗包括高估和低估。該等結果表明，較高的分析值可能不正確 (正數或負數)，且高失敗率會對數據集的質量造成潛在損害，惟近5,000項分析中僅有18項超過10克金／噸則除外，因此潛在影響被視為可忽略不計。



表10-1：Wardrop所概述的2007年標樣分析

標樣	鑽探項目				探槽			
	已使用 (計數)	超過	未滿	失敗 (%)	已使用 (計數)	超過	未滿	失敗 (%)
CDN-GS15A	24	9	5	58	9	1	6	78
CDN-GS1P5B	22	5	1	27	11	2	—	18
CDN-GSP1	24	1	—	4	13	—	—	—
CDN-GSP5B	<u>18</u>	—	—	—	<u>12</u>	1	—	8
<b>總計</b>	<b><u>88</u></b>	<b>15</b>	<b>6</b>	<b>24</b>	<b><u>45</u></b>	<b>4</b>	<b>6</b>	<b>22</b>

剩餘標樣的分析準確度相對較高，且於低分析水平下會顯著提高。這表明自2007年勘探計劃獲得的大多數分析值準確。

根據建議，集海資源已對超界值採取措施。Wardrop認為該等分析適合用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主題的礦產資源估計。Wardrop認為樣品製備、分析和安全性為「可以接受」。

SRK指出，SGS天津擁有自身適用於錶樣、空白樣、重複樣的品質控制方案。

SGS天津將剩餘粉末樣品及粗碎樣品退回至煙台中嘉。該等粉末樣品、粗碎樣品及岩心共同儲存於煙台中嘉辦公大樓附近的安全設施中(見圖10-1)。

SRK於2011年之後進行質量保證／品質控制檢查(見「11 數據核實」)，認為先前的數據庫進行了整合且適用於礦產資源估計。



粉末樣及粗碎樣容器



剩餘岩心

圖10-1：儲存遺留粗粒、礦粉及岩心

### 10.3 SRK 評價

SRK認為宋家溝項目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執行的採樣、樣品製備、安全性及分析程序與公認的行業慣例一致，因此是充分的。

## 11 數據核實

### 11.1 集海資源及Wardrop核實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勘探數據由集海資源編製；其大部分勘探數據先前已被Wardrop用於準備於2011年發佈的PEA報告。Wardrop於2011年表示，彼等已對自集海資源收取的鑽探分析(73%)和探槽分析(18%)與SGS天津發佈的分析報告進行數字核實。於兩組數據集中均未發現錯誤或差異。

### 11.2 SRK核實

SRK已審查由第三地質勘查院編製並於2011年發佈的地質報告，並將其與編製的數據庫進行對比；此外，SRK對SGS天津的檢測結果數據表進行了部分檢測。

SRK已對宋家溝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現場地質情況。在營礦山的存在充分證實了金礦化的存在。

於SRK考察期間，自當前露天工地中隨機抽取一組現場樣品，外加三份額外樣品，每份樣品均來自原礦選礦廠原礦、精礦及尾礦。SRK隨機採集的樣品由北京Intertek實驗室(「Intertek」)製備及分析。表11-1中提供了該等隨機檢查樣品之分析結果。

表11-1：SRK收集的隨機抽檢樣品

樣品編號	黃金品位(克／噸)
SJ01	0.121
SJ02	0.262
SJ03	0.374
SJ04	0.206
SJ05	6.340
SJ06	0.394
SJ07	0.881
SJ08	2.330
SJ09	0.323
SJ10	2.270
SJ11	0.936
A—原礦	0.328
B—精礦	29.600
X—尾礦	0.043

隨機檢查結果證實，金礦化於林寺山組礫岩中分佈廣泛，黃金品位自約0.1克金／噸至若干克金／噸不等。

SRK共選擇102份粗碎樣品(1毫米大小)及48份粉末重複樣品(75微米大小)用於獨立核實。該等樣品採集自宋家溝金礦項目附近的煙台中嘉的岩心庫；每份樣品重量約為200克(「克」)。中國廣州ALS化學分析實驗室(「ALS」)將粒度約為1毫米的粗碎樣品進一步粉碎至75微米。所有核實樣品均由ALS分析。應用方法為王水消化，隨後進行爐火試金。

核實樣品結果與原始分析中結果進行比較。有關核實樣品之詳細記錄載於附錄D。粗碎樣品及粉末重複樣品的分析分別如圖11-1及圖11-2所示。

總之，粗碎樣品與原始試驗樣品間存在明顯差異，約一半可比較結果顯示相對偏差於-20%至20%的範圍內，而其餘部分(約50%)則顯示相對較大的偏差。該等差異或由塊金效應、樣品製備過程中的不均勻批心及縮分，及／或不同化學分析法以及不正確的樣品處理而產生。SRK已分析品位高於0.3克金／噸(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邊界品位)的樣品結果，並認為總體比較為原始試驗樣品提供了信心。集海資源已對SGS天津的樣品製備進行進一步審查及監督，並得出結論為該過程符合質量保證／品質控制協議。SRK認為，由於存在塊金效應，粗碎樣品不能與用於樣品分析的礦粉相比較。

相對而言，考慮到邊界品位為0.3克金／噸，粉末重複樣品分析返回了可接受的結果。粉末重複樣品及原始試驗樣品相比十分吻合，偏差一般於+/-10%的範圍內，幾乎沒有差異。

宋家溝露天礦山自2011年起一直以相對較低的邊界品位運營，選礦廠的日常礦料已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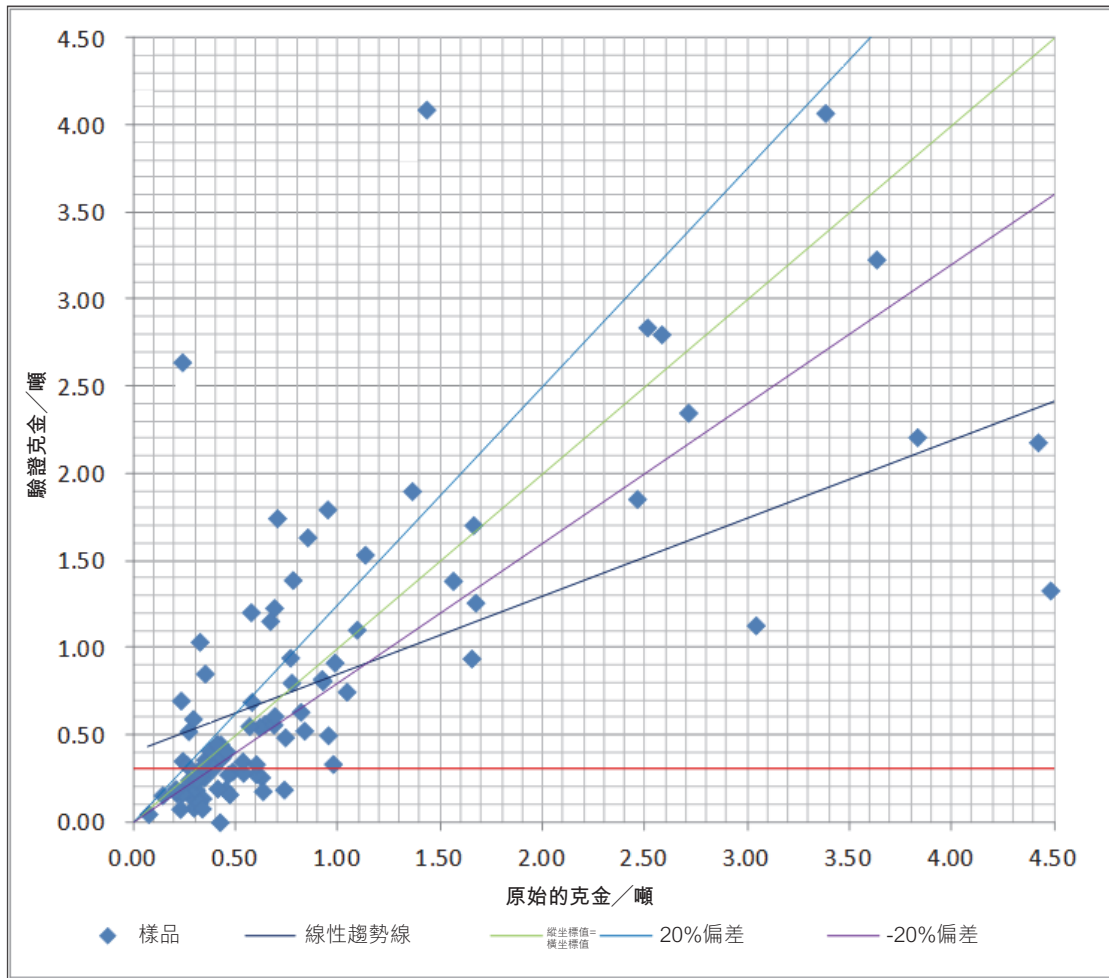


圖11-1：粗粒棄樣品試驗性能與SRK核實樣品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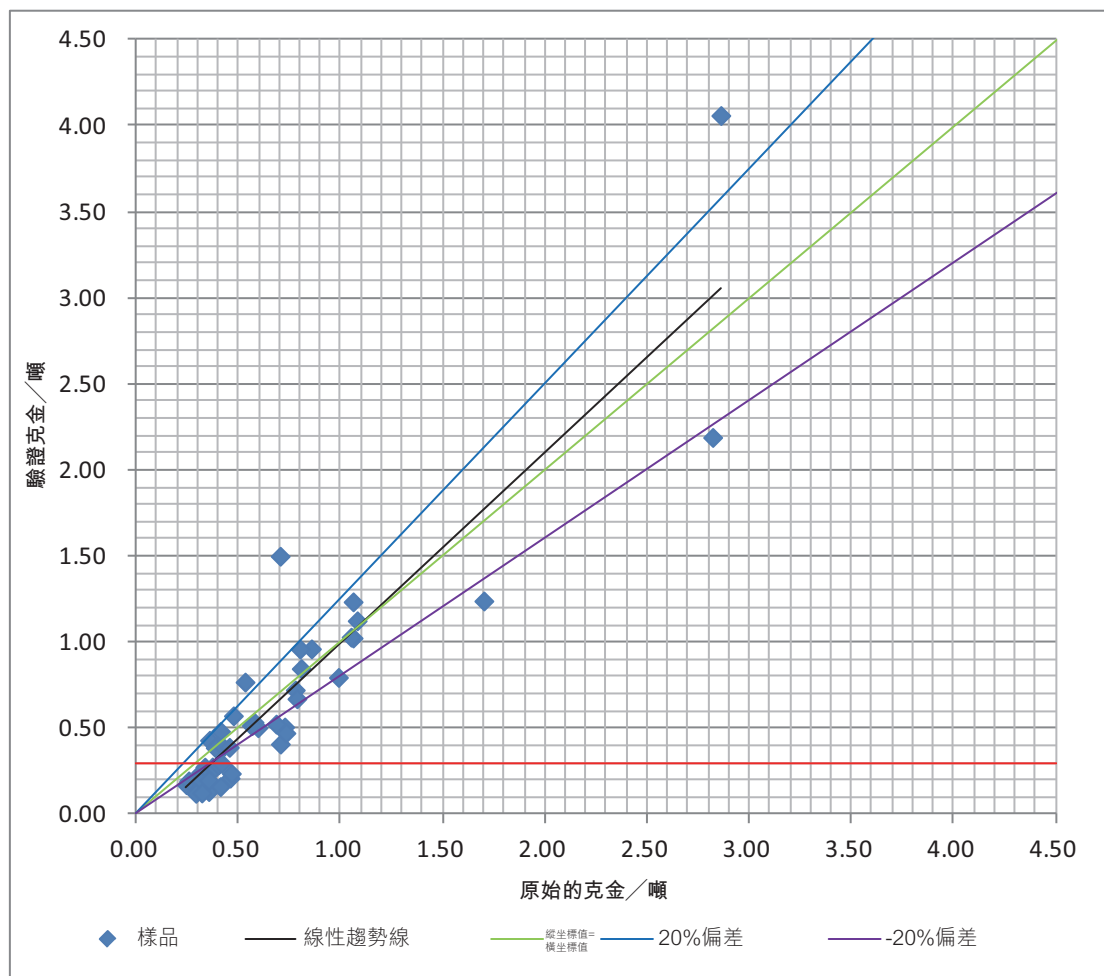


圖11-2：粉末重複樣品試驗性能與SRK核實樣品的對比

### 11.3 於2018年的樣品試驗

為測試及核實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品位，SRK監督地下刻槽的採樣項目。沿穿脈牆連續採集於三處地下中段的合共257個樣本，即85個+49水平樣品，112個+9水平樣品及60個-40水平樣品。於平面以大小約1米×1米的尺寸取樣。

每份約4至5千克的地下樣品已被發送至SGS天津進行製備和試驗。應用篩火試金法，並最終採用原子吸收光譜進行分析。SRK已審查該等地下樣品的試驗，並認為結果與礦化體穿脈的地下發育相吻合。因此，該等樣品的資料已在鑽孔數據庫的整合被接受。SRK保留了SGS天津返回的詳細樣品分析之副本，並可按要求提供。



## 12 礦產資源估計

### 12.1 緒言

本報告呈列之礦產資源估算指根據CIM定義準則為宋家溝項目編製之礦產資源評估。

礦產資源評估工作由SRK僱員肖鵬飛先生(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在徐安順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適當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NI 43-101)的監督下完成。礦產資源聲明生效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本節描述了礦產資源估計方法，並總結SRK做出的主要假設。SRK認為，本文報告的礦產資源評估為於當前抽樣水平下於宋家溝項目中發現的整體金礦資源的合理陳述。礦產資源的評估符合公認的CIM定義準則，並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要求進行報告。礦產資源並非礦石儲量，亦無表現出經濟可行性。全部或任何部分礦產資源將被轉換為礦石儲量並不確定。

由SRK編製的礦產資源模型利用了於2018年編製的綜合鑽孔數據庫。SRK將集海資源提供的數據庫轉換為逗號分隔值(「CSV」)格式，對數據庫進行驗證，並刪除重複樣本。2018年以後年份沒有任何勘探數據。

SRK已審閱用於估算宋家溝項目礦產資源的數據庫。SRK認為當前的鑽孔資料足夠可靠，足以充分詮釋熱液充填變質作用改變的礫岩礦化帶邊界，且測定數據亦足夠可靠，可支持礦產資源評估。

Surpac(6.8版)(一款用於地質建模及礦山規劃的軟件包)已用於構建礦產資源估算。

礦產資源量估算包括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量。

### 12.2 估算程序

礦產資源量估計方法涉及以下程序：

- 數據庫編輯及核實；
- 用於地質統計學分析及變異函數圖準備(樣品組合及特高品位處理)；
- 構建區塊模型及品位插值；

- 礦產資源分類及核實；及
- 編製礦產資源聲明。

### 12.3 數據庫

SRK將集海資源提供的數據庫轉換為CSV格式，並進行驗證及刪除重複樣本。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由326個地質工程項目組成，包括145個鑽孔（128個地面鑽孔及17個地下鑽孔）、75個探槽和106個地下工程（包括2012年之前及於2018年的刻槽）。附錄B提供有關所有地質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

如表12-1所示，該數據庫總共包含36,748個金樣品，其中27,805個來自鑽孔、5,377個來自探槽及3,566個來自地下工程。最高黃金品位為263.09克／噸。品位受限前的平均黃金品位為0.37克／噸。

表12-1：原始樣本特徵概要

所有數據	克金／噸 不受限的	克金／噸 受限的	長度	鑽孔數據	克金／噸 不受限的	克金／噸 受限的	長度
樣品數	36,748	36,748	36,748	樣品數	27,805	27,805	27,805
最低	0.00	0.00	0.02	最低	0.00	0.00	0.06
最高	263.09	11.00	8.00	最高	263.09	11.00	8.00
平均數	0.37	0.28	1.03	平均數	0.25	0.20	1.02
中位數	0.03	0.03	1.00	中位數	0.03	0.03	1.00
標準偏差 <sup>[1]</sup>	3.42	0.96	0.17	標準偏差 <sup>[1]</sup>	2.57	0.76	0.16
方差	11.68	0.92	0.03	方差	6.62	0.57	0.02
方差係數 <sup>[2]</sup>	9.17	3.46	0.16	方差係數 <sup>[2]</sup>	10.14	3.74	0.15
偏度	44.76	8.13	5.21	偏度	66.84	10.23	7.25
峰度	2,710.73	75.88	130.34	峰度	6,009.70	122.71	213.16
溝數據	克金／噸 不受限的	克金／噸 受限的	長度	地下數據	克金／噸 不受限的	克金／噸 受限的	長度
樣品數	5,377	5,377	5,377	樣品數	3,566	3,566	3,566
最低	0.00	0.00	0.30	最低	0.00	0.00	0.02
最高	46.21	11.00	1.80	最高	237.80	11.00	4.40
平均數	0.26	0.24	1.01	平均數	1.46	0.91	1.13
中位數	0.04	0.04	1.00	中位數	0.05	0.05	1.00
標準偏差 <sup>[1]</sup>	1.15	0.71	0.07	標準偏差 <sup>[1]</sup>	8.09	1.95	0.28
方差	1.33	0.51	0.01	方差	65.43	3.78	0.08
方差係數 <sup>[2]</sup>	4.37	2.92	0.07	方差係數 <sup>[2]</sup>	5.53	2.15	0.25
偏度	22.61	9.77	2.65	偏度	17.56	3.73	0.63
峰度	709.31	118.17	45.22	峰度	399.90	14.43	7.56

附註：

1. 標準方差
2. 方差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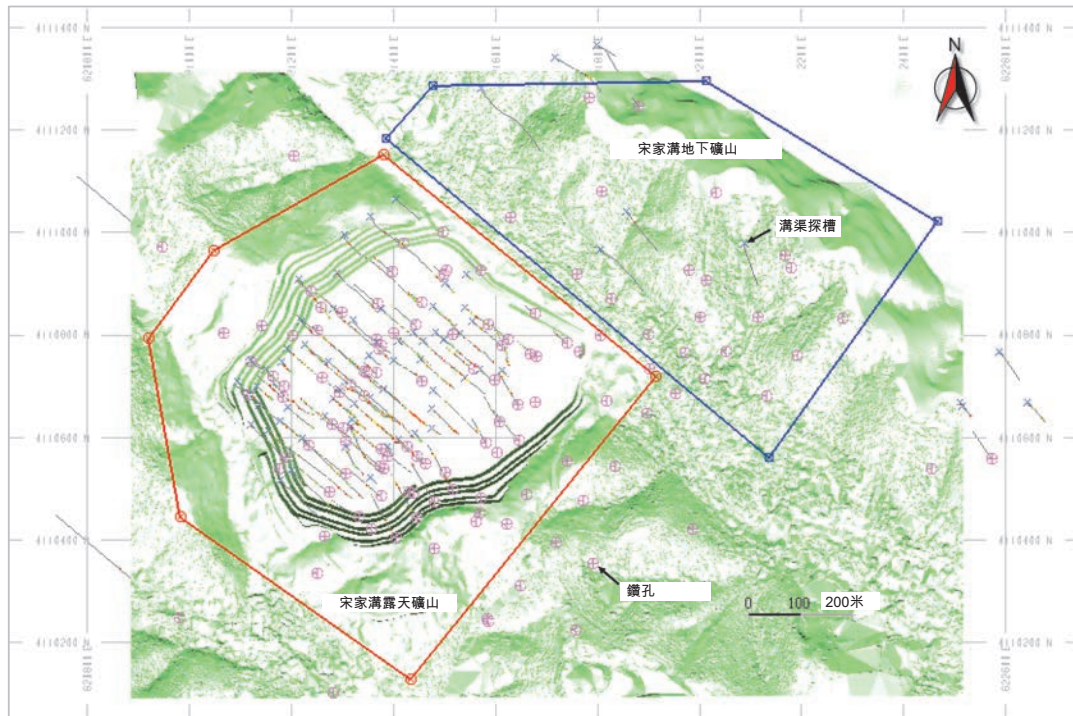


圖12-1：地形3D圖(方位：0°，傾角：-90°)

鑽孔的分佈如圖12-1所示，覆蓋自集海資源提供資料轉換而來的地質三維模型。地形圖使用西安1980坐標系，比例為1:1,000，等高線間隔為1米。

於2014年11月，煙台中嘉進行地形測量。測量數據用於地形模型。此外，露天礦山的每月測量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

## 12.4 組合

SRK在品位插值之前組合樣品；由於原始樣品的統計數據表明75%的樣品為1米長(列示於圖12-2)，SRK選擇1米作為組合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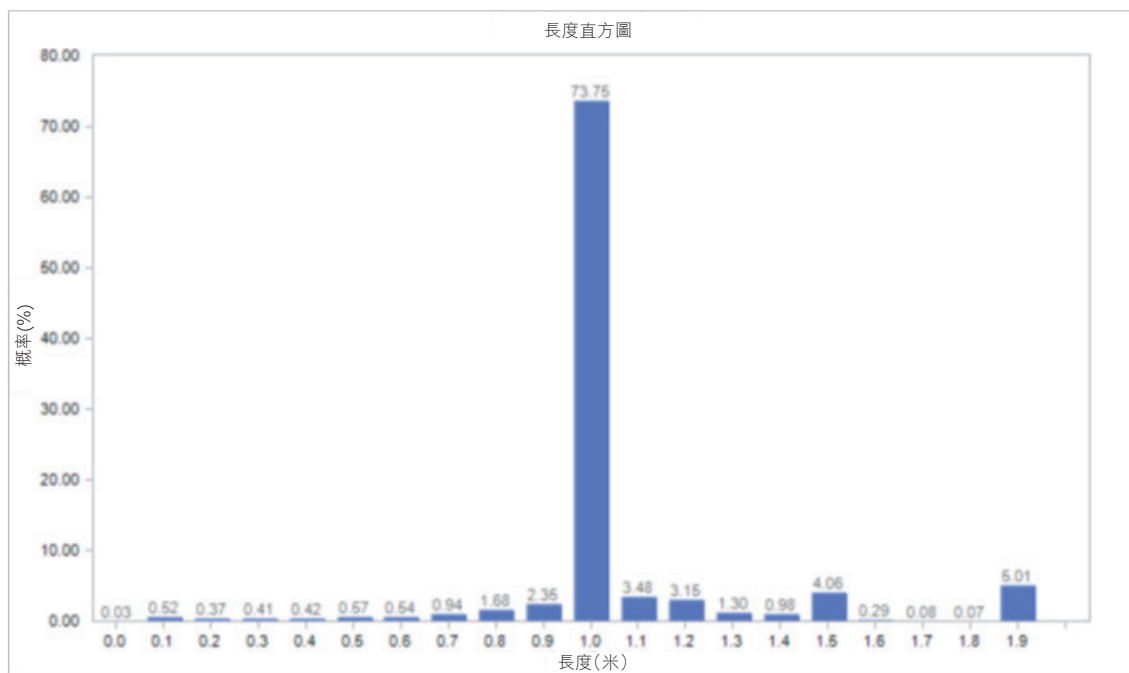


圖12-2：原始樣本長度概率分佈直方圖

## 12.5 異常值評估

先前，根據對樣品數據的分析，宋家溝項目中的品位上限使用40克金／噸的上限值(頂部截取／品位上限)。近年來的品位控制數據表明，對於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品位遠低於40克金／噸。SRK使用所有樣品的99.7%品位範圍；異常值的下限 = (所有原樣品的平均值) + 3 × (所有原樣品的標準偏差)。因此，已採用11克金／噸的上限值替代1米組合樣品的所有較高值。

SRK認為分析和處理方法為合理及可接納，該方法限制及替換了148個黃金品位值高於11克金／噸的樣品(表12-2)。

1米組合樣品的統計分析結果如表12-3所示。

表12-2：品位上限詳情

樣品編號	自 (米)	至 (米)	長度 (米)	原始品位 (克金／噸)	受限品位 (克金／噸)
1-CM0-3B	239.14	239.99	0.85	11.120	11
1-CM0-3B	314.61	315.61	1.00	49.070	11
1-CM0-3B	372.15	373.15	1.00	18.150	11
1-CM6S-3B	10.43	11.43	1.00	33.370	11
1-CM6S-3B	160.83	161.83	1.00	33.370	11
1-CM7S-3B	54.96	55.96	1.00	19.140	11
1-CM9-3B	78.90	79.06	0.16	18.290	11
1-CM9-3B	199.87	200.87	1.00	37.370	11
1-YM1N-3B	239.21	240.21	1.00	17.990	11
1-YM1N-3B	262.20	263.20	1.00	17.990	11
1-YM1N-3B	443.81	444.81	1.00	23.530	11
1-YM2N	194.30	195.41	1.11	21.424	11
1-YM2N-3B	9.81	10.81	1.00	73.620	11
1-YM3N-3B	80.03	81.03	1.00	11.650	11
2-CM0-3B	226.14	227.14	1.00	18.620	11
2-CM0-3B	228.19	229.19	1.00	20.930	11
2-CM11-1-3B	4.45	5.45	1.00	11.200	11
2-CM3-3-3B	22.81	23.81	1.00	31.750	11
2-CM4-1-3B	3.62	4.62	1.00	47.840	11
2-CM4-1-3B	4.77	5.77	1.00	63.440	11
2-CM4-1-3B	12.12	13.12	1.00	17.740	11
2-CM5-2-3B	10.04	10.26	0.22	23.840	11
2-YM1-3B	15.79	16.49	0.70	16.820	11
2-YM1-3B	137.50	138.50	1.00	20.280	11
2-YM1-3B	175.34	176.34	1.00	12.250	11
2-YM1-3B	178.35	179.35	1.00	33.590	11
2-YM1-3B	179.35	180.01	0.66	140.190	11
2-YM1-3B	191.71	192.71	1.00	20.740	11
2-YM1-3B	196.04	197.04	1.00	11.540	11
2-YM1-3B	281.22	282.22	1.00	207.750	11
2-YM1-3B	325.63	326.63	1.00	56.620	11
2-YM1-3B	355.09	356.09	1.00	12.090	11
2-YM2-3B	311.23	312.23	1.00	20.770	11
2-YM3-3B	11.04	12.04	1.00	14.410	11
2-YM3-3B	83.51	84.51	1.00	61.090	11
2-YM3-3B	113.73	114.73	1.00	15.200	11

樣品編號	自 (米)	至 (米)	長度 (米)	原始品位 (克金／噸)	受限品位 (克金／噸)
3-CM0-3B	161.05	162.05	1.00	23.730	11
3-CM1N-3B	15.22	16.22	1.00	16.540	11
3-CM1S-3B	19.04	19.99	0.95	47.580	11
3-CM4S-3B	58.51	59.51	1.00	15.440	11
3-YM2N-3B	8.07	9.07	1.00	14.600	11
3-YM2N-3B	15.77	16.77	1.00	30.530	11
3-YM2N-3B	20.02	21.02	1.00	89.790	11
3-YM2N-3B	23.66	24.66	1.00	51.830	11
3-YM2N-3B	326.56	327.56	1.00	13.680	11
3-YM2N-3B	333.98	334.98	1.00	18.240	11
3-YM2NN-3B	7.93	8.93	1.00	32.190	11
3-YM2NN-3B	20.33	21.33	1.00	139.890	11
3-YM2NN-3B	23.92	24.92	1.00	18.600	11
3-YM2NN-3B	145.16	146.16	1.00	15.490	11
3-YM2NN-3B	321.71	322.71	1.00	25.690	11
3-YM2NN-3B	377.39	378.39	1.00	24.280	11
3-YM2S-3B	29.72	30.72	1.00	35.620	11
3-YM2S-3B	97.95	98.95	1.00	21.820	11
3-YM2SN-3B	33.72	34.72	1.00	49.300	11
3-YM2SN-3B	207.05	208.05	1.00	29.320	11
4-CM0-3B	124.58	125.37	0.79	14.800	11
4-CM1-3B	17.82	18.69	0.87	47.580	11
4-CM3S-3B	15.31	16.26	0.95	16.270	11
4-YM2N-3B	10.92	11.92	1.00	117.680	11
4-YM2N-3B	147.08	148.08	1.00	16.680	11
4-YM2NN-3B	10.77	11.77	1.00	78.030	11
4-YM2NN-3B	147.02	148.02	1.00	16.370	11
4-YM2NN-3B	165.06	166.06	1.00	41.650	11
4-YM2S-3B	16.19	17.19	1.00	11.930	11
624-ZK52	30.00	30.35	0.35	37.320	11
624-ZK90	137.33	138.53	1.20	14.750	11
CK16-1	24.00	25.00	1.00	17.000	11
CK16-1	107.00	108.00	1.00	15.900	11
CK16-1	128.00	129.00	1.00	16.900	11
CK16-1	129.00	130.00	1.00	14.000	11
CK24-1	81.20	82.20	1.00	35.800	11
CK28-1	104.00	105.00	1.00	23.600	11
CK4-2	20.00	21.00	1.00	18.100	11
KDZK11	72.44	73.44	1.00	24.020	11



樣品編號	自 (米)	至 (米)	長度 (米)	原始品位 (克金／噸)	受限品位 (克金／噸)
KDZK3	11.60	12.60	1.00	15.440	11
L3A	161.00	162.50	1.50	237.800	11
L4A	139.50	141.00	1.50	98.050	11
L4A	144.00	145.50	1.50	15.460	11
SJ05-03	108.00	109.00	1.00	55.340	11
SJ05-04	136.00	137.00	1.00	12.040	11
SJ05-05	67.00	67.50	0.50	47.380	11
SJ05-08	152.00	153.00	1.00	53.120	11
SJ05-11	470.40	470.60	0.20	263.090	11
SJ05-12	49.00	50.00	1.00	41.480	11
SJ05-12	51.00	52.00	1.00	15.110	11
SJ05-14	408.00	409.00	1.00	13.040	11
SJ05-14	416.00	417.00	1.00	26.850	11
SJ05-16	148.00	149.00	1.00	16.350	11
SJ05-21	270.00	271.00	1.00	30.160	11
SJ05-21	273.00	274.00	1.00	26.720	11
SJ05-24	3.00	4.00	1.00	66.230	11
SJ05-25	281.00	282.00	1.00	17.720	11
SJ06-27	241.20	242.20	1.00	11.100	11
SJ06-27	426.20	427.20	1.00	28.700	11
SJ06-27	428.20	429.20	1.00	29.300	11
SJ06-28	233.20	234.20	1.00	11.698	11
SJ06-29	401.20	401.60	0.40	18.170	11
SJ06-30	160.70	161.80	1.10	14.720	11
SJ06-30	202.60	203.60	1.00	13.710	11
SJ06-30	301.60	302.40	0.80	18.300	11
SJ06-30	310.40	311.40	1.00	16.090	11
SJ06-31	119.40	120.40	1.00	13.016	11
SJ06-32	271.00	272.00	1.00	21.002	11
SJ06-32	275.00	276.00	1.00	11.667	11
SJ06-32	295.00	296.00	1.00	30.237	11
SJ06-35	352.00	353.00	1.00	41.509	11
SZK0-2	38.60	39.52	0.92	19.100	11
SZK16-5	122.75	123.75	1.00	15.660	11
SZK24-2	29.00	30.00	1.00	19.730	11
SZK64-1	47.80	48.80	1.00	41.190	11
SZK72-1	74.07	75.07	1.00	17.500	11
SZK72-4	57.76	58.76	1.00	22.730	11
SZK72-4	113.96	114.96	1.00	27.570	11

樣品編號	自 (米)	至 (米)	長度 (米)	原始品位 (克金/噸)	受限品位 (克金/噸)
SZK8-2	87.99	89.01	1.02	12.300	11
SZK8-2	89.01	90.01	1.00	14.300	11
SZK8-2	127.43	128.43	1.00	18.400	11
SZK8-3	93.13	94.13	1.00	12.700	11
SZK96-2	164.20	165.20	1.00	18.300	11
TC4-1	16.00	17.00	1.00	11.300	11
TC48-3	87.60	88.60	1.00	12.200	11
TC48-3	88.60	89.60	1.00	46.210	11
UL206-C	16.00	17.29	1.29	12.700	11
UL206-C	50.47	51.86	1.39	15.800	11
UL206-E	13.94	14.62	0.68	14.800	11
ZK1	22.00	23.10	1.10	41.660	11
ZK1	107.20	108.20	1.00	65.560	11
ZK1	262.40	263.50	1.10	21.120	11
ZK13	144.72	145.72	1.00	24.700	11
ZK13	205.09	206.09	1.00	14.860	11
ZK13	209.40	210.40	1.00	221.990	11
ZK151	17.64	18.14	0.50	15.030	11
ZK16	382.40	383.40	1.00	27.970	11
ZK17	326.28	327.28	1.00	12.050	11
ZK17	341.31	342.31	1.00	14.310	11
ZK19	224.52	225.52	1.00	42.370	11
ZK19	226.53	227.53	1.00	46.430	11
ZK19	227.53	228.53	1.00	13.290	11
ZK19	232.56	233.56	1.00	13.450	11
ZK19	233.56	234.56	1.00	16.240	11
ZK19	234.56	235.86	1.30	11.800	11
ZK19	240.19	240.99	0.80	70.440	11
ZK19	242.79	243.79	1.00	15.580	11
ZK2	232.10	233.60	1.50	35.990	11
ZK52	24.71	25.69	0.98	31.200	11
ZK52	192.63	193.03	0.40	64.600	11
ZK6	233.90	235.50	1.60	11.500	11
ZK9	191.30	192.30	1.00	14.110	11

表12-3：組合樣統計分析結果

項目	設限前 (克金／噸)	設限後 (克金／噸)	長度
樣品計數	36,491	36,491	36,491
最小	0.01	0.01	0.10
最大	237.80	11.00	1.00
均值	0.42	0.32	0.99
第一四分位數	0.03	0.03	1.00
中位數	0.07	0.07	1.00
第三四分位數	0.18	0.18	1.00
標準偏差 <sup>[1]</sup>	3.23	0.97	0.15
方差	10.43	0.93	0.02
變化系數 <sup>[2]</sup>	7.78	3.19	0.16
偏度	34.46	7.53	-4.01
峰度	1,731.14	66.61	16.05
長度加權平均值	0.47	0.28	/
長度加權標準偏差 <sup>[1]</sup>	2.91	0.88	/
長度加權方差	8.47	0.78	/
長度加權變化系數 <sup>[2]</sup>	7.97	3.21	/

附註：

1. 標準偏差
2. 變動係數

## 12.6 統計數字分析及變差法

### 12.6.1 組合樣統計分析

品位設限後，品位低於0.1克金／噸的樣品約佔樣品總數的61%，品位低於0.3克金／噸的樣品佔84%，品位低於1.1克金／噸的樣品佔95%。

根據鑽孔數據分析，從樣品品位的空間分佈角度看，高品位和低品位的界限不明顯。因此，SRK並無為礦產資源估計設置任何此類界限。

### 12.6.2 變異函數

於變異函數建模過程中，沿鑽孔方向佈置2米的滯後距離，沿所有其他方向佈置10米的滯後距離。

以塊金及雙球形結構對變異函數進行建模。塊金及基台值採用沿鑽孔模擬的結果。模擬變異函數參數如圖12-3及表12-4所示，詳情載於附錄C。

總之，黃金於90°方位角及0°傾角方向具有良好的關聯性。沿鑽孔的建模範圍為45米。東西方向和南北方向水平軸範圍分別為120米和80米。因此，搜索橢球體主軸方向為方位角90°及傾角0°。橢球體尺寸為120米×80米×50米(X×Y×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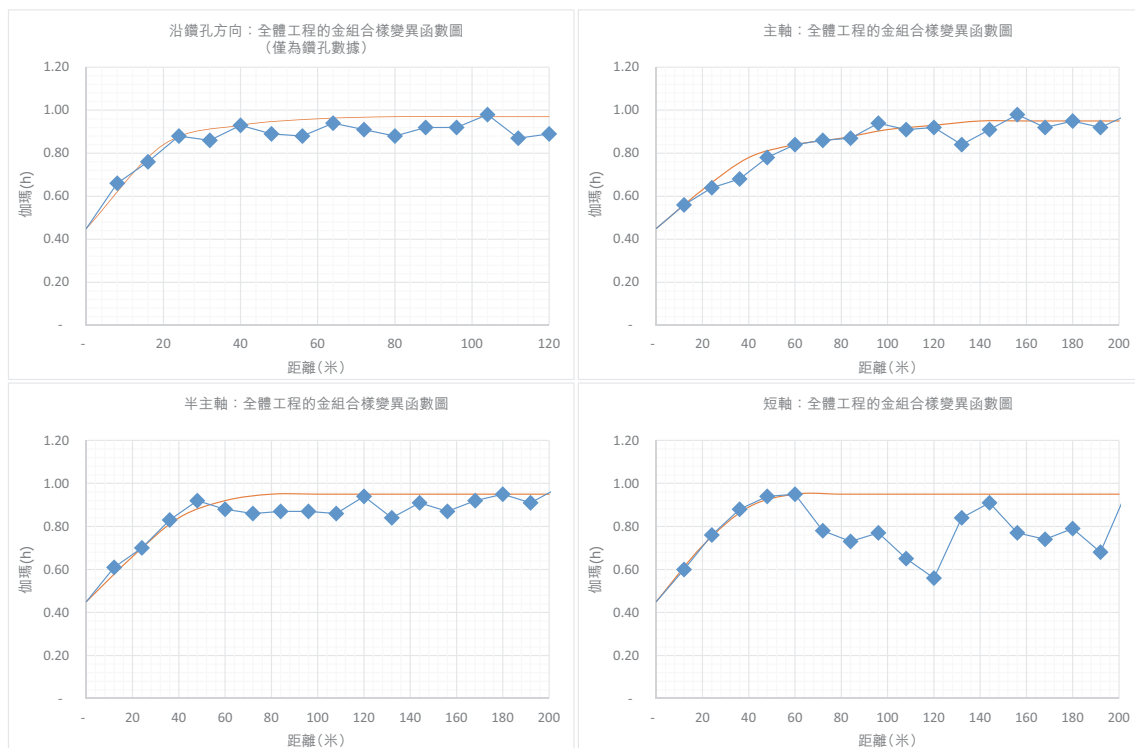


圖12-3：用於品位插值法的變異圖

表12-4：變異函數參數

方向	塊金值	基台值	變程
沿鑽孔			45
90, 0	0.445	0.555	120
0, 0			80
0, -90			50

表12-5：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區塊模型限制

軸	最小	最大	區塊尺寸 (米)	最小区塊尺寸 (米)
X(以東)	620,900	622,360	10	5
Y(以北)	4,111,200	4,111,300	10	5
Z(海拔高度)	-420	156	6	3

表12-6：區塊模型主要標準及屬性

項目	描述
TOPO	地下塊的體積百分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
KAUUN	截取前黃金品位，普通克里格金插值法
KAUCA	截取後黃金品位，普通克里格金插值法
BD	體積密度
DIST	自單元塊至最近樣品的距離
ADIST	自單元塊至樣品的平均距離
DH#	鑽孔數
SAM#	樣品數
ZONE	岩石學編碼，1表示礫岩
CAT	礦產資源類別編碼，2表示控制，3表示推斷

## 12.7 區塊模型

表12-5顯示用於區塊模型的參數，該等參數使用固定尺寸的區塊進行建模。表12-6中顯示區塊模型的主要標準及屬性。

12.8 品位插值法

SRK將實體模型(見圖12-4)進行轉換並將其導入Surpac，旨在就品位插值法設置實體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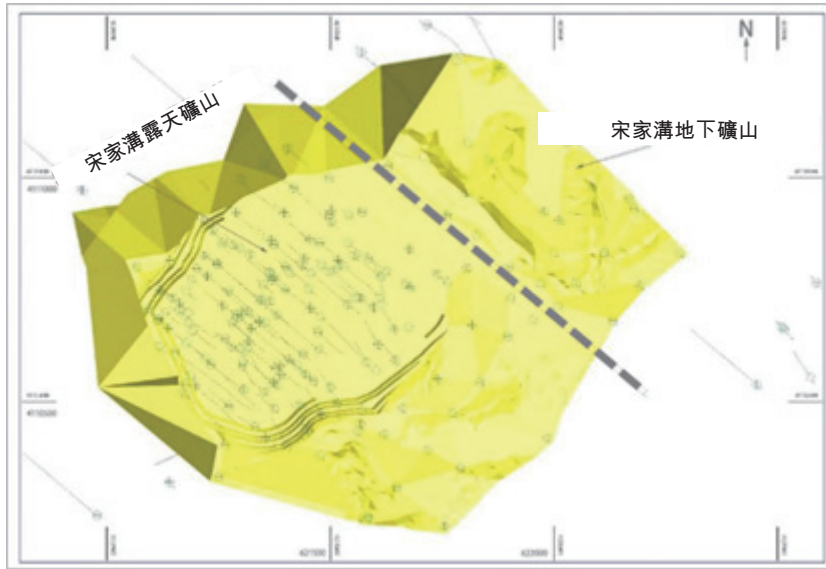


圖12-4：礦化礫岩實體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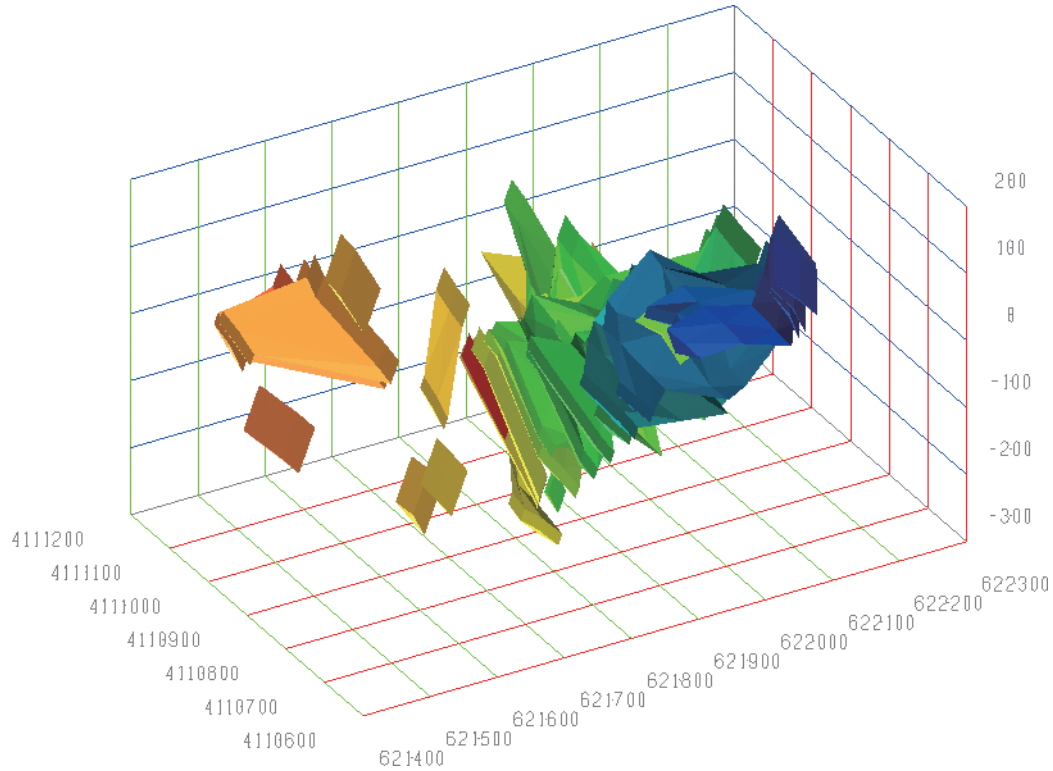


圖12-5：宋家溝地下礦井實體框架



品位插值法基於對組合樣本進行統計和變異函數分析使用了普通克里金法。品位估算使用了四等分圓法。

品位插值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搜索所使用的橢球為120米×80米×50米，長軸方位為90°，傾角為0°，短軸傾角為0°。估算區塊品位需要三至四十個組合樣本，而任何單一鑽孔、探槽或刻槽至多需要兩個樣本。品位插值法採用四等分圓，一個四等分圓中最多需要兩個組合樣本。

第二階段搜索所使用的橢球為60米×40米×25米，長軸方位為90°，傾角為0°，短軸傾角為0°。估算塊品位需要兩至四十個組合樣本，而任何單一鑽孔、探槽或刻槽至多需要三個樣本，一個四等分圓中最多需要兩個組合樣本。

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資源礦產資源而言，SRK按0.7克金／噸的閾值建立了一個實線框，如圖12-5所示。

## 12.9 模型驗證

基於1m組合樣的長度，SRK採用普通克里金法(「O.K.」)、距離平方反比法(「IDW」)及反距離冪次3(「ID3」)估算品位，其中區塊模型和組合樣(「CMP」)的平均品位的比較載於表12-7。

如表12-7所示，平均區塊模型與平均組合樣的品位插值結果之間的相對偏差約為20%以內，說明了O.K.法可行。

表12-7：區塊及成分的平均等級比較

CMP(克／噸)	估算方法(克／噸)			相對偏差(%)		
	O.K.	IDW	ID3	O.K./CMP	IDW/CMP	ID3/CMP
0.37	0.45	0.45	0.44	1.2	1.2	1.2

### 12.10 礦產資源分類

如圖12-6所示，宋家溝項目的礦產資源分為控制礦產資源及推斷礦產資源。各礦產資源塊單獨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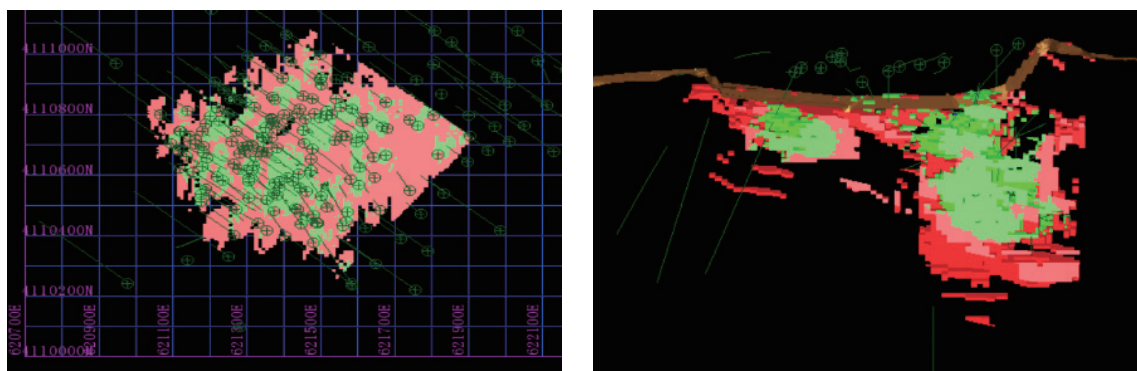


圖12-6：礦產資源分類

附註：

1. 綠色—控制；紅色—推斷
2. 所示區塊高於0.3克／噸金
3. 僅指宋家溝露天礦山；而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用脈狀模型的實體限制進行分類

以組合樣不少於三個鑽孔及平均搜索距離不超過60米估算的塊分類為控制礦產資源。識別出所有控制礦產資源後，所有餘下具有金品位值的塊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

宋家溝地下礦山根據實體脈狀模型限制進行分類。

### 12.11 礦產資源聲明

呈報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產資源的先前邊界品位為0.3克金／噸。宋家溝露天礦山已運轉多年，邊界品位相對較低，故此邊界品位被證明是合適的。基於對品位控制及生產數據的分析，SRK按照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對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產資源作出報告。就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而言，我們採用0.7克金／噸的邊界品位。有關邊界的假設如下：

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

- 金價：人民幣410元／克；

- 採礦貧化：5%；
- 加工回收率：95%；
- 經營成本：人民幣110元／噸礦石；

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

- 金價：人民幣410元／克；
- 採礦貧化：12.5%；
- 加工回收率：95%；
- 經營成本：人民幣220元／噸礦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現行採礦許可證範圍內作出的礦產資源估計載於表12-8及表12-9。

表12-8：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產資源<sup>[1、2]</sup>

類別	邊界 克／噸金	數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控制	0.3	34,200	1.10	37,600	1,210
推斷	0.3	36,700	0.95	34,800	1,120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作約整處理以反映有關估算的相對準確性。
2.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估算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徐安順博士及肖鵬飛先生編撰的資料。徐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及肖先生(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形態及礦藏類型以及彼等有資格作為NI 43-101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身份所承接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徐博士及肖先生同意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對本資料作出的報告。

表12-9：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地下礦山礦產資源<sup>[1、2]</sup>

類別	邊界 克／噸金	數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控制	0.7	1,640	1.38	2,270	73
推斷	0.7	3,010	1.24	3,730	120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作約整處理以反映有關估算的相對準確性。

2.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估算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徐安順博士及肖鵬飛先生編撰的資料。徐博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及肖先生(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形態及礦藏類型以及彼等有資格作為NI 43-101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身份所承接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徐博士及肖先生均同意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對本資料作出的報告。

### 12.12 品位敏感度分析

就宋家溝項目說明的礦產資源對所選定的邊界品位尤為敏感，有關詳情載於表12-10及表12-11。

表12-10：不同邊界下的噸位及品位—宋家溝露天礦山

邊界 (克／噸金)	類別	數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0.1	控制	52,737	0.78	41,051
	推斷	88,414	0.50	43,818
0.2	控制	41,477	0.95	39,420
	推斷	53,659	0.73	38,935
0.3	控制	34,206	1.10	37,623
	推斷	36,660	0.95	34,769
0.4	控制	28,695	1.24	35,711
	推斷	27,203	1.16	31,512
0.5	控制	24,530	1.38	33,849
	推斷	21,139	1.36	28,802
0.6	控制	21,171	1.51	32,002
	推斷	17,332	1.54	26,716
0.7	控制	18,628	1.63	30,355
	推斷	14,551	1.71	24,908
0.8	控制	16,451	1.75	28,724
	推斷	12,457	1.87	23,347
0.9	控制	14,697	1.85	27,240
	推斷	10,964	2.01	22,087
1.0	控制	13,067	1.97	25,693
	推斷	9,790	2.14	20,979

附註：本表僅旨在說明敏感度分析對礦產資源噸位的影響，並不表示對礦產資源的估計。

表12-11：不同邊界下的噸位及品位—宋家溝地下礦山<sup>[1、2]</sup>

邊界 (克／噸金)	類別	數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0.1	控制	6,423	0.56	3,611
	推斷	30,109	0.33	10,056
0.2	控制	4,367	0.76	3,316
	推斷	14,853	0.53	7,921
0.3	控制	3,208	0.95	3,033
	推斷	9,257	0.71	6,567
0.4	控制	2,748	1.05	2,872
	推斷	6,562	0.86	5,634
0.5	控制	2,374	1.14	2,704
	推斷	5,196	0.97	5,024
0.6	控制	1,929	1.27	2,459
	推斷	3,992	1.09	4,368
0.7	控制	1,642	1.38	2,272
	推斷	3,011	1.24	3,732
0.8	控制	1,397	1.50	2,090
	推斷	2,251	1.40	3,158
0.9	控制	1,289	1.55	1,999
	推斷	1,690	1.59	2,681
1.0	控制	1,220	1.58	1,933
	推斷	1,408	1.72	2,415

附註：

- 1 本表僅旨在說明敏感度分析對礦產資源噸位的影響，並不表示對礦產資源的估計。
- 2 上表中所示的宋家溝地下礦山噸位及品位乃根據更廣泛的角礫岩模型的限制估算得出，並未採用按0.7克金／噸的閾值構建的線框。

### 12.13 歷史礦產資源估計

宋家溝項目的歷史礦產資源估計列示於表12-12並進行以下討論：

- 於2006年，Wardrop按0.5克金／噸的邊界品位採用普通克里金法完成了符合NI 43-101標準的礦產資源估計。有關礦產資源包括6,100千噸平均品位為0.96克金／噸的控制礦產資源及12,1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0.84克金／噸的推斷礦產資源。

- 於2007年，Wardrop按0.5克金／噸的邊界品位採用普通克里金法完成了礦產資源估計更新。有關礦產資源包括8,800千噸平均品位為1.5克金／噸的控制礦產資源及18,2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3克金／噸的推斷礦產資源。
- 於2010年4月，Wardrop按0.4克金／噸的邊界品位再次採用普通克里金法完成了礦產資源估計的第二次更新，並將異常值的較低限額設為40克金／噸。有關礦產資源包括24,900千噸平均品位為1.25克金／噸的控制礦產資源及28,1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88克金／噸的推斷礦產資源。
- 於2010年10月，Wardrop按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再次採用普通克里金法完成了礦產資源估計的第三次更新，並將異常值的較低限額設為40克金／噸。有關礦產資源包括33,700千噸平均品位為1.15克金／噸的控制礦產資源及38,8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47克金／噸的推斷礦產資源。
- 於2013年1月，SRK採用普通克里金法完成了礦產資源估計的更新。異常值亦為40克／噸，與Wardrop所採用的異常值相同。截至2013年1月31日，按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在優化露天礦坑內，宋家溝項目含有26,600千噸平均品位為1.40克金／噸的控制礦產資源及23,400千噸平均黃金品位為1.45克金／噸的推斷礦產資源。除露天礦坑外，按0.8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在平均黃金品位為2.56克金／噸的優化露天礦坑外部發現了約5,600千噸推斷礦產資源。

表12-12：礦產資源估計歷史

日期／年份	邊界品位 (克金／噸)	類別	總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2006年	0.5	控制	6,100	0.96
		推斷	12,100	0.84
2007年	0.5	控制	8,800	1.5
		推斷	18,200	1.3
2010年4月	0.4	控制	24,900	1.25
		推斷	28,100	1.88
2010年10月	0.3	控制	33,700	1.15
		推斷	38,800	1.47
2013年1月31日 (宋家溝露天礦山)	0.3	控制	26,600	1.40
		推斷	23,400	1.45
2013年1月31日 (宋家溝地下礦山)	0.8	控制	—	—
		推斷	5,600	2.56



## 13 礦石儲量估算

### 13.1 估算程序

礦石儲量估算涉及以下程序：

- 對可用研究報告及客戶數據進行案桌審閱；
- 計算邊界品位；
- 對年末圖及地下空洞模型進行處理；
- 準備礦石儲量模型；
- 可採分析(包括最終露天礦驗證及地下採場建模)；
- 礦石儲量分類；
- 擬備礦石儲量聲明；
- 礦石儲量的敏感度分析；及
- 擬備礦山計劃年期。

採用集海資源提供的Mine Sight軟件估算礦石儲量。

### 13.2 可行性研究報告

SRK獲得了一份由山東省地質科學研究院於2019年11月19日發佈的文件，當中該研究院檢查及批准了有關應用，並同意將露天採礦的產量提高至每年900千噸。SRK將根據迄今可得的資料對採礦及加工等修正因素進行假設。

作為在營礦山，SRK注意到礦山經常保留了有關露天礦優化及設計以及品位控制的外部技術服務。外部服務數據庫亦提供SRK審閱的依據。

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SRK審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列於下文。SRK明白，自2016年起，已經運用可行性研究報告對礦山發展提供指導。對礦物資源模型審查後，SRK認為，每年90千噸礦石的產能在技術上屬可行。

- 《關於煙台中嘉旗下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由煙台德和冶金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擬備。

## 13.3 邊界品位

計算邊界品位的假設列示於表13-1。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邊界品位分別約整至0.3克金／噸及0.7克金／噸原礦(「原礦」)。

SRK根據行業標準技術及經濟假設計算出表13-1所示的邊界品位。該等假設於計算時屬真實，但可能隨著時間發生變動，因此可以得出不同的邊界品位。該等兩座礦山價格及成本的敏感度分析的散點圖如圖13-1及圖13-2所示。所分析的金價為表17-2中所示的最低及最高價格。所分析的精煉成本為表17-5所示的值。所分析的其他變量與一般慣例一致。就宋家溝露天礦山而言，邊界品位對金價及加工成本最為敏感。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邊界品位對金價及採礦成本最為敏感。

表13-1：計算邊界品位假設

項目	單位	數值	意見
加工回收率	%	$y = -22.802 x^2 + 36.418 x + 81.464$	見圖15-7。 y — 加工回收率。 x — 原礦品位。
精礦品位	克／噸	20.00	得自歷史平均精礦品位。
採礦生產成本	人民幣元／噸原礦	110	見表19-19。
加工成本	人民幣元／噸原礦	45	見表19-7。
行政成本	人民幣元／噸原礦	8.42	見表19-7。
精煉成本	人民幣元／噸乾精礦	50	見表17-5。
礦物資源稅	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4.2	見「20.1假設」。
價格常數	人民幣元／克	-0.5	基於可得之銷售合約
有開採價值的黃金	%	93.00	見表17-5
金價	人民幣元／克	310	見「17.2金價」。
邊際邊界品位	克／噸原礦	0.23	宋家溝露天礦山
經濟邊界品位	克／噸原礦	0.63	宋家溝地下礦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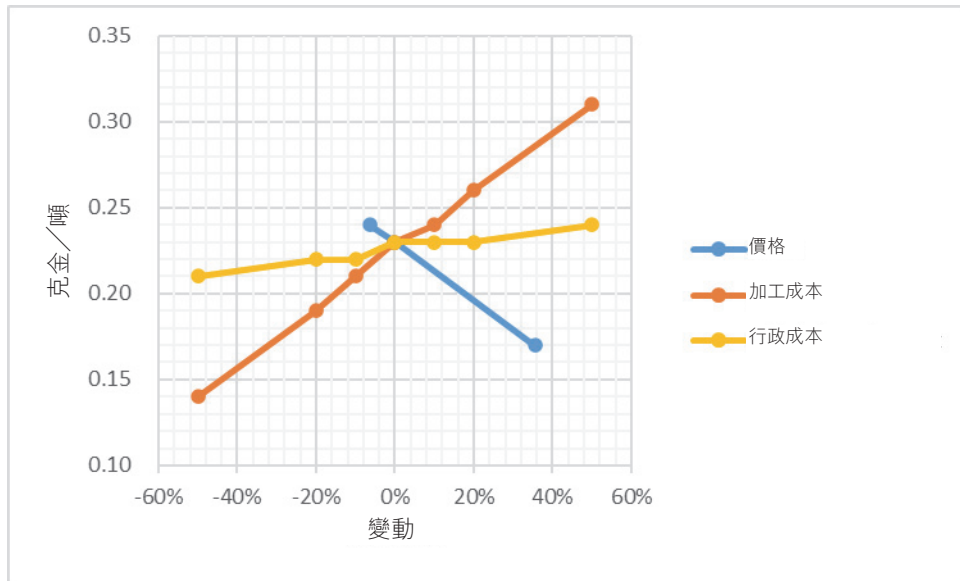


圖13-1：宋家溝露天礦山邊界品位敏感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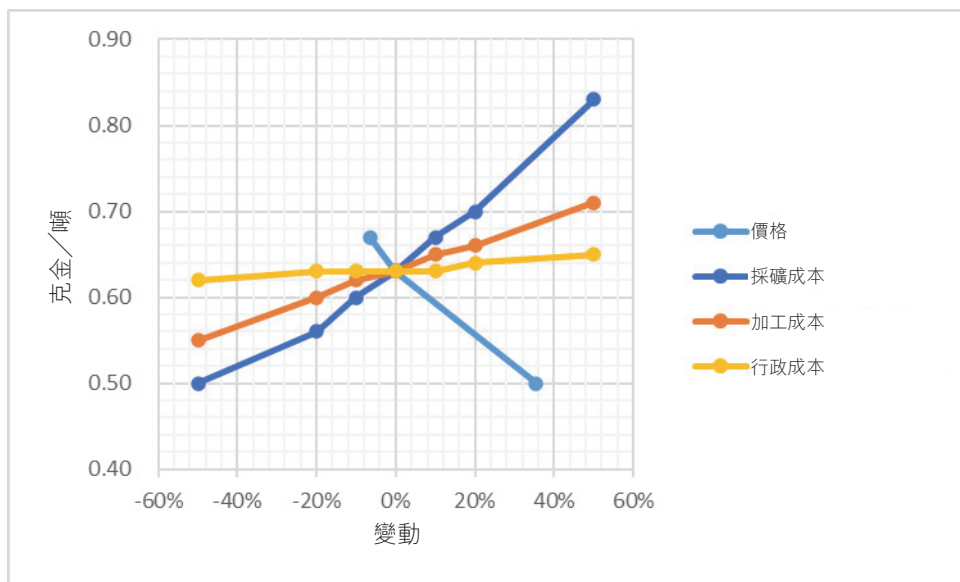


圖13-2：宋家溝地下礦山邊界品位敏感度分析

### 13.4 宋家溝露天礦山

#### 13.4.1 年末露天礦坑邊界

煙台中嘉向SRK提供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月末露天礦坑，其作礦石儲量估算的幾何上限以報告剩餘量，而非在露天礦坑優化期間使用。

### 13.4.2 礦石儲量模型

礦石儲量估算由SRK採用Surpac軟件確定。區塊模型導出至一個逗號間隔文件，其固定塊大小為5×5×3 m (X×Y×Z)。有關數據導出至MineSight軟件以進行露天礦坑優化。

礦產資源模型新增的關鍵字域為TOPO、AUOKD、SGW及MAT。這些新增字域的描述載於表13-2及表13-3。該新模型被命名為估算礦石儲量的礦石儲量模型。

**表13-2：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石儲量模型中關鍵字段描述**

字域	描述
TOPO	區塊地形下方的容積百分比。
AUOK	採用普通克里金法插值的黃金品位。直接從數據文件中導入。
CAT	礦產資源分類。2指控制，3指推斷。
AUOKD	貧化黃金品位。其等於AUOK*0.95。
MAT	物料代碼。見表13-3。
SGW	廢石比重。其為2.62噸每立方米(「噸／立方米」)。

**表13-3：宋家溝露天礦山MAT編碼**

MAT	CAT	AUOKD	描述
1	2	>=0.3	經濟控制。日常採礦運營中採用0.3的邊界品位。
2	2	<0.3	控制廢棄物
3	3	>=0.3	經濟推斷。日常採礦運營中採用0.3的邊界品位。
4	3	<0.3	推斷廢棄物
5	/	/	廢石

### 13.4.3 採礦貧化及回收

對於採礦貧化及損失，SRK假定5%的常用值估算礦石儲量。

SRK建議煙台中嘉引入最終對賬程序以支持採礦貧化及礦石損失估計，從而使礦產資源模型與資源儲量估計保持一致。

#### 13.4.4 礦坑優化及最終露天礦坑設計

煙台中嘉在SRK估算礦產資源之前完成礦坑優化及最終露天礦坑設計。煙台中嘉的礦產資源估計步驟由SRK審閱，並在該審閱過程發現了一些不一致性及潛在瑕疵。SRK進行獨立優化以驗證煙台中嘉的最終礦坑是否合適用於礦石儲量估計中。

露天礦坑優化嚴格限制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內。採用浮動圓錐算法生成了一系列的嵌套式露天坑形以在約1,500千噸礦石區間模擬經擴大的擴幫體。儘管浮動圓錐並不保證最優結果，但是可行的，且能夠生產技術上可行的採礦順序。基圓錐半徑設定為10米，以模擬20米的最小露天礦坑基寬。整體邊坡角設為45度，該角度值是缺少地基信息情況的常用角度。成本、價格、加工回收率等其他關鍵參數的設定旨在確保可以將預定義礦石塊送至選礦廠。露天礦坑優化的下列兩個階段由SRK進行：

- 第一次：有MAT編碼(表13-3)的塊1作為礦石，而所有其他塊則作為廢棄礦塊。
- 第二次：有MAT編碼(表13-3)的塊1或3作為礦石，而所有其他礦塊則作為廢棄礦塊。第二次的起點露天礦坑為第一次優化中生成的最大露天礦坑。

在生成的總計29個露天殼中，這些殼的經濟因素如表13-4及圖13-3所示。估算露天礦坑經濟價值的假設顯示如下：

- 計算每個露天礦坑的淨值而非淨現值(「淨現值」)。淨現值與生產計劃密切相關，而現值則獨立於生產計劃。為選出最優露天坑形，SRK選用淨值而非淨現值，因為可以合理預計具有最大淨值的露天礦坑可以實現經濟上可以接受的淨現值。
- 資本成本設定為零，因為最大化淨值獨立於資本投資。
- 計算露天礦坑經濟價值的成本及加工指數如表13-1所示。表17-3所示的長期金價分別按保守、基準及最樂觀情況轉換至人民幣290元、人民幣310元及人民幣420元每噸原礦，以研究最優露天坑選擇是否會受到金價的重大影響。
- 有MAT編碼(表13-3)的塊1作為一個礦塊，而所有其他礦塊則作為廢棄礦塊。

圖13-3的文字顯示在三種金價情況下，累計露天礦坑值在第23號礦坑增加至峰值，此說明了最優露天礦坑選擇不大可能受到金價的影響，而應當選擇第23號露天礦坑(合格礦坑)。第23號礦坑內的庫存如表13-5所示。

第23號礦坑與最終露天礦坑之間的幾何比較如圖13-4及圖13-5所示。總體而言，煙台中嘉設計的最終露天礦坑在東南坑壁移動的物質更多，並向更深處發展，而在其他位置，其移動的物質較少。

SRK認為最終露天礦坑有所保守，但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且適合用於報告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石儲量。最終露天礦坑內的露天礦坑庫存如表13-6所示。最終露天礦坑的幾何屬性概要如表13-7所示。

表13-4：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坑經濟概要

礦坑	礦石噸位 (千噸)	廢料噸位 (千噸)	剝離率 (噸/噸)	含金量 (千克)	黃金品位 (克/噸)	礦坑經濟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90元/噸	人民幣 310元/噸	人民幣 420元/噸
1	1,166	6,023	5.16	625	0.54	-20	-9	52
2	1,279	6,567	5.13	943	0.74	44	61	154
3	1,342	6,425	4.79	1,398	1.04	150	175	311
4	1,373	3,728	2.71	1,472	1.07	207	233	376
5	1,363	4,544	3.33	1,508	1.11	204	230	377
6	1,375	3,679	2.68	1,638	1.19	247	276	435
7	1,380	5,050	3.66	1,714	1.24	245	275	442
8	1,380	4,056	2.94	1,735	1.26	265	295	464
9	1,377	3,256	2.36	1,689	1.23	266	296	460
10	1,382	2,935	2.12	1,701	1.23	273	303	468
11	1,394	4,633	3.32	1,766	1.27	263	294	466
12	1,428	7,482	5.24	1,841	1.29	236	268	447
13	1,417	3,700	2.61	1,764	1.24	275	306	477
14	1,423	3,463	2.43	1,731	1.22	270	300	469
15	1,408	3,299	2.34	1,926	1.37	320	354	542
16	1,422	4,524	3.18	1,755	1.23	260	291	461
17	1,433	2,711	1.89	1,863	1.30	312	345	526
18	1,400	6,758	4.83	1,617	1.16	194	223	380
19	1,383	5,330	3.85	1,343	0.97	151	174	305
20	1,361	4,091	3.01	1,152	0.85	124	145	257
21	1,364	3,068	2.25	1,183	0.87	147	168	283
22	1,295	2,054	1.59	1,474	1.14	238	264	407
23	808	1,780	2.20	860	1.06	126	141	225
24	11	9,237	848.19	7	0.61	-138	-138	-137
25	30	3,284	109.13	25	0.82	-45	-45	-43
26	11	3,311	304.01	5	0.50	-49	-49	-48
27	27	5,000	183.00	17	0.62	-73	-72	-71
28	101	4,295	42.36	105	1.04	-46	-44	-34
29	22	2,339	106.45	16	0.73	-33	-32	-31
總計	<b>31,154</b>	<b>126,621</b>	<b>4.06</b>	<b>34,872</b>	<b>1.12</b>	<b>4,412</b>	<b>5,028</b>	<b>8,4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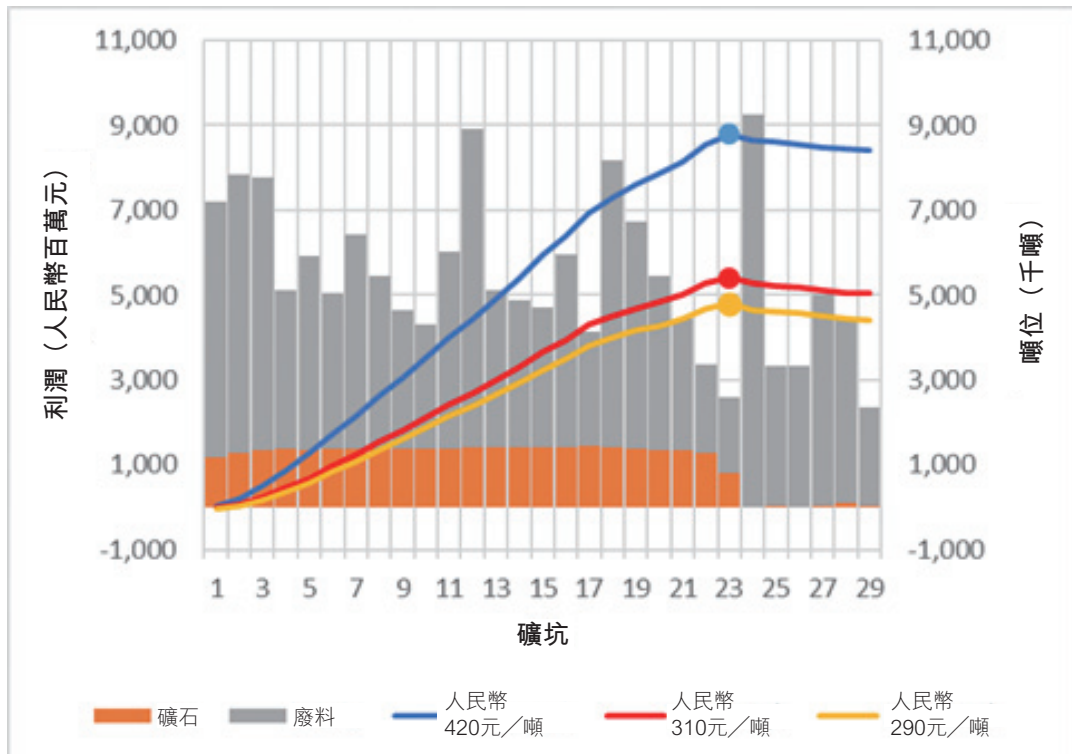


圖13-3：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坑經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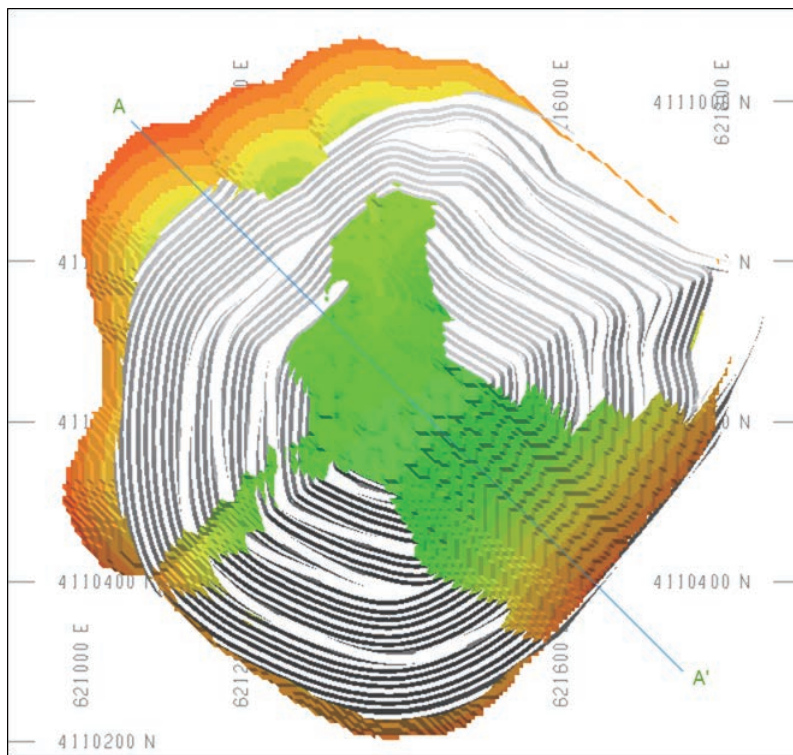


圖13-4：宋家溝露天礦山23號礦坑及最後礦坑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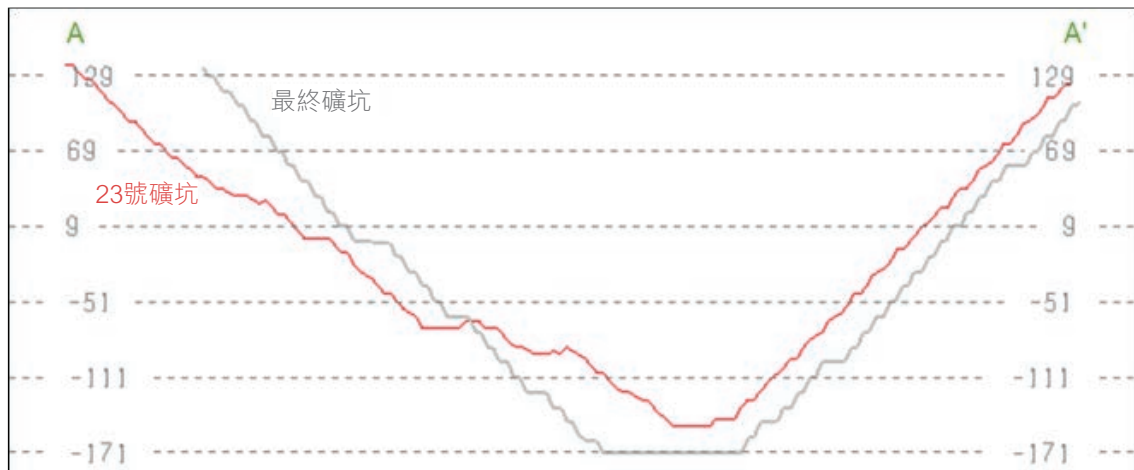


圖13-5：宋家溝露天礦山23號礦坑及最後礦坑剖面圖

表13-5：23號礦坑礦坑存貨

MAT	數量 (千噸)	含金量 (千克)	金品位 (克/噸)	備註
1	30,952	34,697	1.12	經濟控制
2	16,034	2,950	0.18	次經濟控制
3	10,681	10,504	0.98	經濟推斷
4	16,270	2,714	0.17	次經濟推斷
5	56,171	—	—	廢料
<b>總計</b>	<b>130,107</b>	<b>50,865</b>	<b>0.39</b>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的月末視圖並未用於切割區塊模型，原因是露天礦坑優化獨立於年末視圖。

表13-6：最終礦坑礦坑存貨

MAT	資源量 (千噸)	金含量 (千克)	金品位 (克/噸)	備註
1	22,647	26,407	1.17	經濟控制
2	9,388	1,724	0.18	次經濟控制
3	6,761	6,980	1.03	經濟推斷
4	9,013	1,504	0.17	次經濟推斷
5	34,735	—	—	廢料
<b>總計</b>	<b>82,544</b>	<b>36,615</b>	<b>0.44</b>	

表13-7：最終礦坑幾何屬性

項目	單位	數值	備註
東西向尺寸	米	811	
南北向尺寸	米	787	
礦坑深度	米	308	
工作台高度	米	12	
坡台寬度	米	4 或6	
工作台坡面角度	度	65	
斜面間邊坡角度	度	46.0/51.4	6/4米寬坡台
坑底標高	海拔米數	-171	
礦坑坡道寬度	米	12/9	雙車道／單車道
礦坑坡道梯度	%	10	
平坡段長度	米	60	

#### 13.4.5 礦石儲量分類

表13-6中的最終露天礦坑內有MAT編碼1的礦物分類為概略礦石儲量(即控制資源)。所有其他礦石分類為廢料。

#### 13.4.6 礦石儲量聲明

礦石儲量聲明如表13-8所示。

表13-8：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露天礦山礦石儲量報表<sup>[1、2、3、4]</sup>

類別	邊界 克金／噸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概略	0.3	22,600	1.17	26,400	849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作約整處理以反映有關估算的相對準確性。
2. 採礦貧化及損失均設定為5%。
3. 礦石儲量包括在礦產資源內。其不應當加入礦產資源量。
4. 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轉換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武勇鋼先生(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徐安順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編撰的資料。徐博士及武先生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形態及礦藏類型以及彼等有資格作為NI 43-101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身份所承接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徐博士對武先生的工作進行了監督。徐博士及武先生均同意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對本資料作出的報告。

### 13.4.7 礦石儲量敏感度

CMF預測長期金價在人民幣290元／克至人民幣420元／克之間波動(如表17-4所示)。這種波動性金價會導致邊界品位在0.24克金／噸至0.17克金／噸之間變動。邊界品位變動對露天礦坑庫存的影響如表13-9所示。與礦石儲量比較，噸位的相對差異分別約為-1%及10%。

表13-9：宋家溝露天礦山最終露天礦坑潛在礦石噸位

金價 (人民幣元／克)	邊界 (克金／噸)	礦石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290	0.24	24,780	1.09	26,978
310	0.23	25,094	1.08	27,052
420	0.17	27,591	1.00	27,550

### 13.4.8 生產計劃

宋家溝露天礦山計劃每班次運營8個小時，每天分3個班次，每年運營330天。產能計劃為3,300千噸礦石。煙台中嘉已採用最終露天礦坑內的兩個分期確定生產計劃，從而控制採礦順序。後推統計數字概要如表13-10所示，而分期的平面圖如圖13-6所示。

表13-10：後推統計數字概要

分期	礦石噸位 (千噸)	含金量 (千克)	黃金品位 (克／噸)	廢料噸位 (千噸)	剝離率 (噸／噸)
1	8,772	11,807	1.35	8,639	0.98
2	9,332	9,840	1.05	28,596	3.06
3	4,543	4,760	1.05	22,663	4.99
<b>總計</b>	<b>22,647</b>	<b>26,407</b>	<b>1.17</b>	<b>59,897</b>	<b>2.64</b>

經審閱煙台中嘉設計的分期後，SRK認為，這些在技術上屬可行，可在礦山服務期內管理剝離率。SRK採用這些分期為宋家溝項目生成礦山服務期計劃。

SRK獲煙台中嘉告知，超過煙台中嘉目前實現的選礦產量增加部分日後將由獨立第三方開展。SRK認為該計劃為可以接受的計劃，但注意到煙台中嘉開發及提供的詳情有限。

為在礦山服務期計劃內的經濟價值最大化而擬備的優化計劃如表13-11所示。應注意的是，煙台中嘉計劃於數年內直至2025年底將低品位噸倍分供至選礦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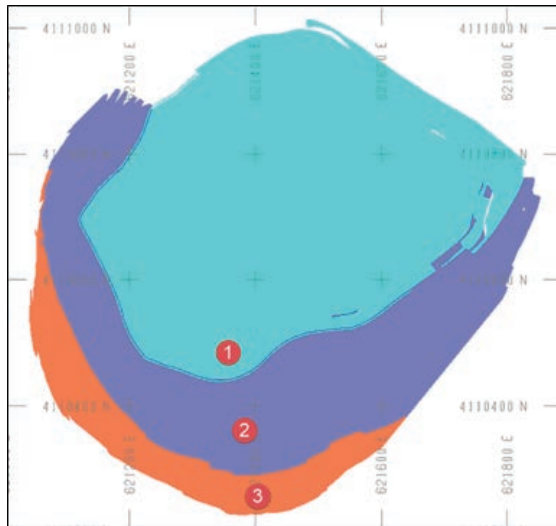


圖13-6：回推平面圖

表13-11：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山壽命計劃(SRK)

項目	單位	2023年									
		總計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採礦											
礦石	千噸	22,647	393	922	1,558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273
廢料	千噸	59,897	2,700	6,300	3,400	4,800	9,400	9,400	9,400	9,400	5,097
礦石+廢料	千噸	82,544	3,093	7,222	4,958	8,100	12,700	12,700	12,700	12,700	8,370
煙台中嘉	千噸	22,647	393	922	1,558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273
獨立第三方	千噸	59,897	2,700	6,300	3,400	4,800	9,400	9,400	9,400	9,400	5,097
剝離率	噸/噸	2.64	6.86	6.83	2.18	1.45	2.85	2.85	2.85	2.85	1.56
黃金品位	克/噸	1.17	1.35	1.05	1.24	1.25	1.30	1.21	1.20	0.98	1.03
含金量	千克	26,407	532	972	1,937	4,137	4,274	4,008	3,961	3,226	3,360
選礦											
原礦噸位	千噸	22,647	393	922	1,558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273
煙台中嘉	千噸	14,214	393	922	1,558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1,890
獨立第三方	千噸	8,433	—	—	—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383
原礦金品位	克/噸	1.17	1.35	1.05	1.24	1.25	1.30	1.21	1.20	0.98	1.03
原礦含金量	千克	26,407	532	972	1,937	4,137	4,274	4,008	3,961	3,226	3,360
回收率	%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精礦金品位	克/噸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產率	%	5.54	6.42	5.01	5.90	5.95	6.15	5.77	5.70	4.64	5
精礦噸位	千噸	1,254	25	46	92	197	203	190	188	153	160
精礦中的含金量	千克	25,087	505	923	1,840	3,930	4,060	3,808	3,763	3,065	3,192
尾礦噸位	千噸	21,393	368	876	1,466	3,103	3,097	3,110	3,112	3,147	3,113

### 13.5 宋家溝地下礦山

#### 13.5.1 礦石儲量模型

SRK 採用 Surpac 軟件準備的礦產資源模型導出至一個逗號間隔文件，其固定塊大小為  $5 \times 5 \times 3\text{m}$  (X×Y×Z)，並導出至 Mine Sight 軟件以進行礦山設計，從而估算礦產儲量。

礦產資源估計為總體估計。局部品位估計運用了最近鄰接法以估計礦石儲量。理論上，最近鄰接法可以很好地估算出整體平均值，但相比反距離加權法及克里金法等其他插值法而言，其標準偏差較小。事實上，礦石儲量估計的迭代過程表明，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只有少部分礦產資源(圖 13-7)可以轉換為礦石儲量，因此 SRK 並不認為局部估算會對礦石儲量轉換構成重大影響。

#### 13.5.2 採礦貧化及回收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採礦損失率及採礦貧化率建議分別為 8% 及 11%。這兩個比率為中國常用的基準比率，因此 SRK 採用者兩個比率估算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石儲量。

#### 13.5.3 礦石儲量估算

估算礦產儲量的程序步驟如下文所示：

- SRK 解釋了總計 18 個礦化區(區域)以估算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在這些礦化區中，報告稱區域 6、7、11、16 及 19 包含控制礦產資源。區域 19 內所有採場的黃金品位低於邊界品位，因此該區域被剔除在礦石儲量之外。最後，SRK 僅選取了四個區域對潛在礦石儲量作出報告。
- 「14.3.2 礦山開拓」一節所述的開拓系統用於限制垂直方向的採礦境界，即海拔 49 米向下至海拔 -160 米。
- 對區域進行分割以劃分中段，然後根據現有穿脈沿走向設計採場。採場長 50 至 60 米，垂直間隔為 40 至 50 米。
- 內含礦產資源噸位乘以採礦回收率 92% 再除以 1 減去貧化率 11% 計算出原礦噸位。控制礦產資源的金品位乘以數值 1 減去採礦貧化率 11% 計算得出原礦黃金品位。採場庫存清單如表 13-12 及表 13-15 所示。推斷資源及廢料均視為 0 品位。

- 推斷礦產資源內的採場被剔除在礦石儲量報告之外。
- 原礦黃金品位不低於0.7克／噸的邊界品位的所有採場被視為技術上可行及經濟上有利，並作為礦石儲量報告。

表13-12：6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水平	採場	控制		推斷 <sup>[1]</sup>		廢料 <sup>[1]</sup>		總計 <sup>[1]</sup>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9	1 <sup>[2]</sup>	30.34	3.49	<0.01	2.73	3.75	—	34.09	3.11
	2 <sup>[2]</sup>	48.74	3.47	—	—	6.02	—	54.76	3.09
	3 <sup>[2]</sup>	7.03	0.86	—	—	0.87	—	7.90	0.76
	4	8.30	0.64	6.30	0.91	1.80	—	16.40	0.32
-40	1	9.69	2.77	0.40	1.09	1.25	—	11.34	2.37
	2	3.66	2.21	—	—	0.45	—	4.11	1.97
	3	11.66	0.48	0.10	1.36	1.45	—	13.21	0.43
	4	23.13	1.14	17.29	1.36	5.00	—	45.41	0.58
-80	1	0.21	1.12	0.85	1.12	0.13	—	1.19	0.20
	2	0.99	0.48	1.71	0.47	0.33	—	3.03	0.16
	3	0.90	0.30	3.00	0.66	0.48	—	4.39	0.06
	4	—	—	6.33	1.47	0.78	—	7.11	—
總計	<u>157.74</u>	<u>2.45</u>	<u>36.24</u>	<u>1.19</u>	<u>23.97</u>	<u>—</u>	<u>217.95</u>	<u>1.97</u>	

附註：

1. 推斷資源及廢料因地質置信水平不足而按0克金／噸品位處理，以估算儲量。
2. 空採場。

表13-13：7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水平	採場	控制		推斷 <sup>[1]</sup>		廢料 <sup>[1]</sup>		總計 <sup>[1]</sup>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9	1	12.20	1.32	10.77	1.39	2.84	—	25.80	0.62
	2 <sup>[2]</sup>	19.97	2.04	9.46	1.84	3.64	—	33.07	1.23
	3	5.41	1.98	9.62	0.89	1.86	—	16.89	0.63
	4	—	—	14.95	1.14	1.85	—	16.80	—
-40	1	58.94	2.87	—	—	7.28	—	66.22	2.56
	2	34.31	2.67	0.06	1.20	4.25	—	38.61	2.37
	3	0.43	1.20	14.75	1.21	1.88	—	17.06	0.03
	4	—	—	71.11	1.29	8.09	—	73.51	—
-80	1	22.07	2.37	13.69	1.70	4.42	—	40.18	1.30
	2	21.77	2.04	4.93	1.38	3.30	—	30.00	1.48
	3	—	—	6.10	1.10	0.75	—	6.86	—
	4	—	—	10.00	1.35	1.24	—	11.24	—
-120	1	—	—	0.72	1.67	0.09	—	0.81	—
	2	—	—	8.47	1.26	1.05	—	9.52	—
	3	—	—	0.62	1.09	0.08	—	0.69	—
	4	—	—	0.04	1.35	0.00	—	0.04	—
總計		<u>175.09</u>	<u>2.43</u>	<u>169.60</u>	<u>1.32</u>	<u>42.60</u>	<u>—</u>	<u>387.29</u>	<u>1.68</u>

附註：

1. 推斷資源及廢料因地質置信水平不足而按0克金／噸品位處理，以估算礦石儲量。
2. 空採場。



表13-14：11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水平	採場	控制		推斷 <sup>[1]</sup>		廢料 <sup>[1]</sup>		總計 <sup>[1]</sup>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9	1	8.70	0.87	0.98	1.18	1.20	—	10.87	0.70
	2	15.43	1.77	18.08	2.53	4.14	—	37.65	0.73
	3	—	—	1.69	3.70	0.21	—	1.89	—
	4	—	—	0.55	1.84	0.07	—	0.62	—
-40	1	8.45	0.90	—	—	1.04	—	9.50	0.80
	2 <sup>[2]</sup>	64.80	2.36	—	—	8.01	—	72.81	2.10
	3 <sup>[2]</sup>	28.13	2.68	2.24	3.82	3.75	—	34.13	2.21
	4	11.89	1.40	9.31	1.43	2.62	—	23.83	0.70
-80	1	1.92	1.02	1.84	1.00	0.47	—	4.23	0.46
	2	20.07	1.64	0.78	1.31	2.58	—	23.43	1.40
	3	24.94	1.67	—	—	3.08	—	28.02	1.48
	4	14.36	1.31	6.26	1.28	2.55	—	23.17	0.81
-120	2	6.08	1.60	4.38	1.60	1.29	—	11.75	0.83
	3	6.48	1.58	7.16	1.57	1.69	—	15.33	0.67
	4	0.08	1.28	3.29	1.28	0.42	—	3.78	0.03
總計	<u>214.41</u>	<u>1.90</u>	<u>60.16</u>	<u>1.97</u>	<u>33.94</u>	<u>—</u>	<u>308.51</u>	<u>1.71</u>	

附註：

1. 推斷資源及廢料因地質置信水平不足而按0克金／噸品位處理，以估算礦石儲量。
2. 空採場。

表13-15：16號地域採場的可開採庫存

水平	採場	控制		推斷 <sup>[1]</sup>		廢料 <sup>[1]</sup>		總計 <sup>[1]</sup>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 噸)
9	1 <sup>[2]</sup>	0.54	7.73	3.29	12.38	0.47	—	4.31	0.97
	2 <sup>[2]</sup>	5.42	1.46	0.91	1.72	0.78	—	7.11	1.11
	3	14.74	1.44	—	—	1.82	—	16.56	1.28
	4	6.20	0.23	4.34	0.23	1.30	—	11.84	0.12
-40	1	21.04	1.53	—	—	2.60	—	23.64	1.36
	2	23.30	1.56	—	—	2.88	—	26.18	1.39
	3	31.46	1.34	—	—	3.89	—	35.35	1.19
	4	12.13	0.84	4.17	0.41	2.01	—	18.32	0.56
-80	1	34.91	1.15	—	—	4.31	—	39.22	1.03
	2	15.43	1.37	—	—	1.91	—	17.34	1.22
	3	25.16	1.36	—	—	3.11	—	28.27	1.21
	4	9.83	1.16	2.86	1.04	1.57	—	14.26	0.80
-120	1	10.24	1.03	2.73	1.02	1.60	—	14.57	0.72
	2	12.17	1.03	0.10	1.01	1.52	—	13.79	0.90
	3	11.87	1.04	0.14	1.04	1.48	—	13.50	0.91
	4	2.13	1.04	2.71	1.04	0.60	—	5.43	0.41
-160	1	—	—	0.09	1.03	0.01	—	0.10	—
	2	5.96	1.06	1.07	1.06	0.87	—	7.89	0.80
	3	3.46	1.06	2.16	1.08	0.69	—	6.31	0.58
	4	—	—	0.47	1.05	0.06	—	0.53	—
總計	<b>246.00</b>	<b>1.26</b>	<b>25.04</b>	<b>2.31</b>	<b>33.50</b>	<b>—</b>	<b>304.53</b>	<b>1.21</b>	

附註：

1. 推斷資源及廢料因地質置信水平不足而按0克金／噸品位處理，以估算礦石儲量。
2. 空採場。

對各區域應用貧化及礦石損失後可開採庫存(高於邊界品位的採場)概要如表13-16所示。區域內可開採採場的位置如圖13-7所示。

當將推斷礦產資源分類為廢料及應用0克金／噸品位時，從庫存中估算儲量。通過對礦產資源作進一步界定，鑽探一些推斷礦物資源會提高生產曲線的盎司數。

表 13-16：可開採存貨概要

區域	控制		推斷		廢料		總計 <sup>[1]</sup>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噸)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金/噸)
6	7	2.62	0	1.09	1	—	8	2.26
7	119	2.61	17	1.64	17	—	153	2.03
11	83	1.53	22	1.96	13	—	119	1.07
16	216	1.30	7	1.03	28	—	251	1.12
<b>總計</b>	<b>425</b>	<b>1.73</b>	<b>47</b>	<b>1.70</b>	<b>58</b>	<b>—</b>	<b>530</b>	<b>1.39</b>

附註：

1. 推斷資源及廢料因地質置信水平不足而按0克金/噸品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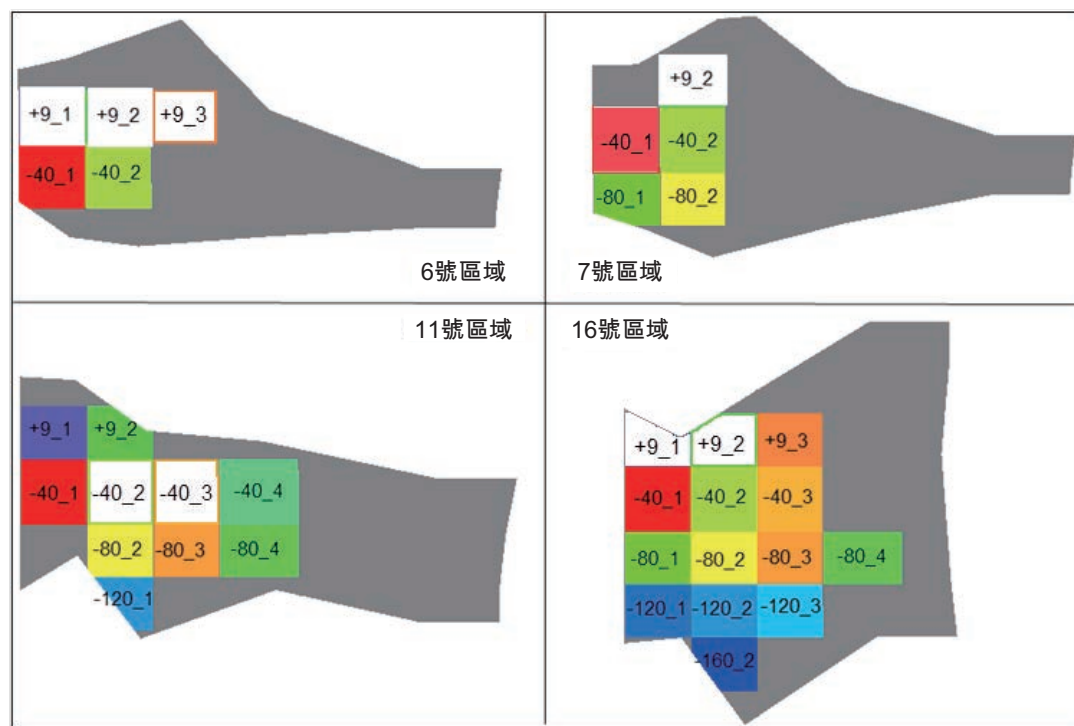


圖 13-7：地域內可開採採場位置(方位：310°，傾角：0°)

### 13.5.4 礦石儲量分類

表 13-16 內可開採庫存包括控制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及外部廢料的開採部分。

鑒於金品位為 0 克金/噸，推斷礦產資源被認為是廢料，且所有礦產均已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

## 13.5.5 礦石儲量聲明

礦石儲量聲明如表13-17所示。

表13-17：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地下礦山礦石儲量報表<sup>[1、2、3、4]</sup>

區域	類別	邊界 克金／噸	礦石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千盎司
6	概略	0.7	8	2.26	17	0.6
7	概略	0.7	153	2.03	312	10.0
11	概略	0.7	119	1.07	127	4.1
16	概略	0.7	251	1.12	280	9.0
<b>總計</b>	<b>概略</b>	<b>0.7</b>	<b>530</b>	<b>1.39</b>	<b>737</b>	<b>23.7</b>

附註：

1. 所有數字均作約整處理以反映有關估算的相對準確性。
2. 採礦貧化率為11%。採礦回收率為92%。
3. 礦石儲量包括在礦產資源內。其不應當加入礦產資源量。
4.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轉換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武勇鋼先生(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徐安順博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編撰的資料。徐博士先生及武先生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形態及礦藏類型以及彼等有資格作為NI 43-101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身份所承接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徐博士對武先生的工作進行了監督。徐先生及武先生均同意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對本資料作出的報告。

13.5.6 礦石儲量敏感度

CMF預測長期金價在人民幣290元／克至人民幣420元／克之間波動（如表17-4所示）。這種波動性金價會導致邊界品位在0.67克金／噸至0.50克金／噸之間變動。相對潛在礦石噸位如表13-18所示。與礦石儲量比較，噸位的相對差異分別約為-5%及25%。

表13-18：宋家溝地下礦山的開採採場內潛在礦石噸位

金價 (人民幣元／克)	邊界 (克金／噸)	數量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290	0.67	565	1.35	761
310	0.63	597	1.31	782
420	0.50	745	1.17	868

13.5.7 生產計劃

宋家溝地下礦山計劃每班次運營8個小時，每天分3個班次，每年運營330天。產能計劃為每年90千噸礦石。礦山壽命期應為約6.0年，其中包括5.5年滿負荷生產期及0.5年減產期。礦山服務期計劃如圖13-8及表13-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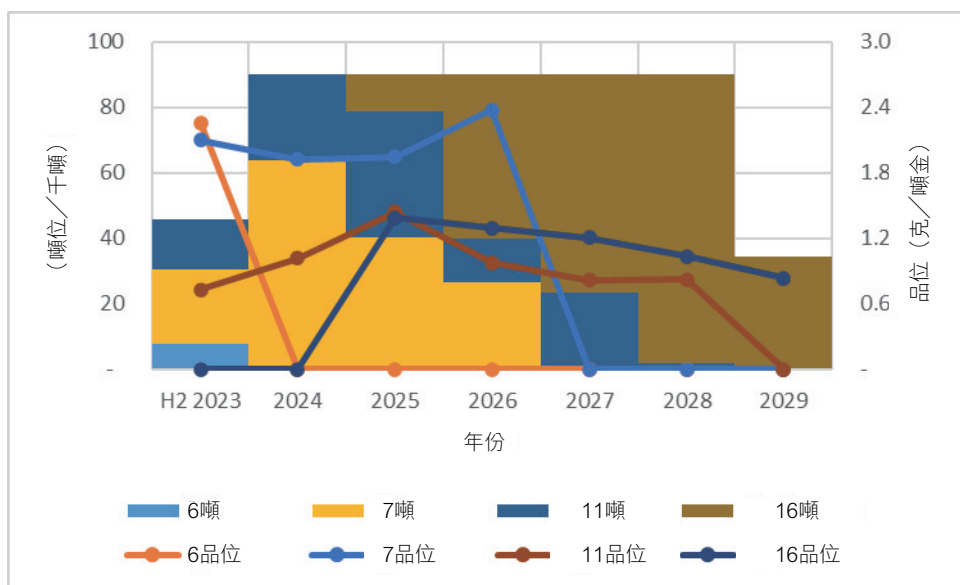


圖13-8：宋家溝地下礦山礦山壽命計劃堆疊柱圖

表13-19：宋家溝地下礦山礦山壽命計劃(SRK)

項目	單位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礦石噸位	千噸	530	46	90	90	90	90	90	35
黃金品位	克／噸	1.39	1.67	1.66	1.66	1.56	1.10	1.03	0.83
含金量	千克	737	76	149	150	141	99	93	29
加工回收率	%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精礦黃金品位	克／噸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精礦噸位	千噸	35.0	3.6	7.1	7.1	6.7	4.7	4.4	1.4
精礦中的含金量	千克	700	72	142	142	134	94	88	27
尾礦噸位	千噸	495	42	83	83	83	85	86	33

### 13.6 確定礦產儲量

SRK認為並無必要開展進一步詳細的勘探活動以確定宋家溝項目的礦石儲量，所考慮的理由如下：

-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於生效日期均為在生產礦山。
- SRK基於自身經驗認為，就金礦床而言，由於其固有的地質特性，將低地質置信的礦產資源升級為探明類型極其困難。

儘管宋家溝項目不必展開進一步詳細的勘探活動，最大程度降低日常運營中因礦產資源類別所導致的風險需制定生產勘探、品位控制及詳細的生產計劃。SRK獲悉，煙台中嘉在日常運營中定期落實了這些常見程序，且相關費用已包括在經營成本內。在需要公開報告或礦石儲量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內部專家或外部獨立專家將審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或對其進行估計。

### 13.7 結論及推薦建議

#### 13.7.1 宋家溝露天礦山

SRK對露天礦坑優化結果的審閱表明，煙台中嘉建議的最終露天礦坑設計有所保守，但技術上可行及經濟上擁有，合適作為礦石儲量估計。

礦山服務期生產能力定為8.5年內每年3,300千噸礦石。宋家溝露天礦山概略礦石儲量為22,600千噸，金品位為1.17克金／噸。在沒有露天優化的情況下，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現有設計可滿足開採約455千噸概略礦石儲量（相當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可用概略礦石儲量約22,600千噸的約2.0%）。據估計，可通過當前基礎設施附近及下方的

未開採區域獲取約22,100千噸概略礦石儲量(相當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可用概略礦石儲量約22,600千噸的約98.0%)，其具有潛力增加採礦生產產出及按煙台中嘉目前的開採能力可滿足未來數年的開採運營。

SRK已獲煙台中嘉提供未來2.5年運營的生產計劃(見表13-20)。該短期計劃在原礦品位及金品位方面不同於表13-11所示的金品位。經參考煙台中嘉的歷史生產情況，煙台中嘉估計2023年下半年期間及2024財年以及2025財年將分別向選礦廠過濾返回每年463千噸、926千噸及649千噸的低品位以進行選礦。

**表13-20：宋家溝露天礦山短期生產計劃(煙台中嘉)**

項目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下半年		
原礦噸位	千噸	829	1,848	2,207
金品位	克／噸	0.57	0.53	0.88

### 13.7.2 宋家溝地下礦山

SRK明白，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用於指導2016年以後的礦山開發。

我們已根據計劃開拓系統及採礦方法設計出技術上可行的採場。我們分析了各採場的採場經濟因素以選取作為礦石儲量報告的經濟上有用的採場。

礦山服務期生產能力定為6.0年內每年90千噸礦石。按1.39克金／噸計算，宋家溝露天礦山可能礦石儲量為530千噸。

SRK已獲煙台中嘉提供未來2.5年運營的生產計劃(見表13-21)。該短期計劃在金品位方面不同於表13-19所示的金品位。

**表13-21：宋家溝地下礦山短期生產計劃(煙台中嘉)**

項目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下半年		
原礦噸位	千噸	46	90	90
金品位	克／噸	1.70	1.70	1.70



## 14 採礦

### 14.1 採礦技術條件

#### 14.1.1 水文地質

平均年降水量約為654.4毫米，主要集中在6月份至9月份。最大日降水量約為141.3毫米。

宋家溝項目為膠萊盆地的子水文地質單元的集水區域，而膠萊盆地屬於魯東低山侵入岩、碎屑岩及變質岩的水文地質單元。地形以低丘為主。礦體出現在海拔+145米向下至海拔-402米的高低射界內。侵蝕基準面位於礦區東南部，高度為海拔+60米。

該區域地層以第四紀大陸沉積、萊陽群林寺山構造的礫岩及白堊紀景山群陡崖構造的片麻岩及麻粒岩為主。其他地層包括新元古代玲瓏超級單元的二長花崗岩及中生代和元古代的漫射狀岩脈。局部環境為脆性斷裂層，該斷裂層是經過多次局部構造溫和演變而成。主要斷裂層為由北向東走向，從而控制了金礦脈的蔓延，而二次斷裂層為由北向西走向。

根據地下水類型及滲透性，地下地層分為第四系的孔隙含水層、風化基岩的裂隙含水層、地質斷層的裂隙含水層、弱含水層及隔水層。

弱含水層及隔水層主要包括礫岩、片麻岩、二長花崗岩及風化層下面的其他各種岩脈，其廣泛分佈於宋家溝項目地區及周邊地區，滲透性及富水性極低，並位於水平面下方。

局部地下水的主要源頭為大氣降水。未壓實第四系的孔隙含水層不僅富集大氣降水，而且還富集基岩裂隙水和地表徑流。基岩裂隙水不僅富集大氣降水，而且還富集上層未壓實第四紀的裂隙水。

大部分礦體位於局部侵蝕基準面下方及地下水位下方，因此地下水無法通過重力作用排出礦山。主要含水層的滲透性較低，局部區域的滲透性中等。地下水注入緩慢，礦山突水量小。

一般而言，水文地質條件相對簡單。

地下水的長期排水和疏水會改變地下水質量及數量，且可能導致水位下降，進而可能對加工用水及當地居民用水帶來負面影響。

### 14.1.2 工程地質及岩土工程

整個宋家溝項目區域的礫岩及岩脈分佈廣泛。詳情如下：

- 礫岩主要包括黃鐵礦化及絹雲母，當中發現極少量薄層砂岩。顏色為灰白、灰綠及紫紅。礫岩的主要成分為糜棱岩化二長花崗岩。岩體主要由長英質砂岩組成。岩石完整性良好。岩石硬度介乎半硬及硬，普氏係數介於6至10之間。岩石質量良好。
- 岩脈包括閃長岩(玢岩)、煌斑岩及粗玄岩(玢岩)，這些全部是在已經存在的厚度為數釐米至數米且長度達到數米乃至數百米的中生代礫岩的裂縫中形成。當中未形成裂紋，岩石完整度良好，岩石硬度尚可，岩石質量良好。一些岩脈沿著厚度為數釐米至幾十釐米的裂縫形成。這些岩脈通常被後來的裂縫切割，然後形成較小的形狀，岩脈不需要支撐。

二長花崗岩主要出現在宋家溝項目區域以北。地表出現的風化是由於發育良好的裂縫造成的，裂縫在深部緩慢消退。受地形、岩性及地下水的影響，強風化深度變化較大，一般介於1至15米。岩石完整度良好。

SRK明白，目前可獲得的工程地質研究無法提供岩石(侵蝕岩)的風化方式及岩石內部出現結構性弱點(如斷層、壓剪、節理及頁理)的數量。如有可能，應當研究與露天礦坑壁穩定性有關的風險，為整體邊坡角度提供良好指引。

採場監控及管理將在整個礦山壽命期內持續進行。SRK建議，應當加強採場穩定性監控，且應當盡快展開岩石力學研究，以確定這些參數，從而確定露天礦坑壁變形及採場穩定性。

總體而言，由於地貌簡單、岩性單一、構造簡單及圍岩和岩體穩定，工程地質條件簡單。

## 14.2 宋家溝露天礦山

### 14.2.1 礦山經營歷史及目前狀況

於2006年，宋家溝露天礦山首次作為地下礦山獲開採。經數年勘探及開採後，於2011年轉為露天開採與地下開採相結合。最終於2013年終止地下採礦作業，而露天開採則獲保留。截至2023年6月30日，礦山作業在礦坑內進行，露天礦坑上方露天開口面積約為0.41平方米，露天礦坑在海拔+81米、海拔+69米、海拔+21米及海拔+9米的四個台階上生產。圖14-1為在產露天礦山。

過往三年及2023年上半年(「**2023年上半年**」)的生產記錄見表14-1。請注意，2021年的生產因安全生產檢查而受到山東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的嚴重干擾。可發現2020年至2022年的實際礦石生產量約為960至1,900千噸每年。



圖14-1：在產露天礦山

表14-1：宋家溝露天礦山生產記錄

類別	單位	2020年	2021年 <sup>[1,2]</sup>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sup>[3]</sup>
礦石噸位	千噸	1,499	960	1,899	615
廢石噸位	千噸	205	75	401	217
礦石+廢石噸位	千噸	1,704	1,035	2,300	832
剝離率	噸／噸	0.14	0.08	0.21	0.35
已處理礦石	千噸	1,500	1,013	1,901	952

附註：

1. 於1月、2月及8月至12月進行開採。
2. 於1月、2月、4月、5月及8月至12月進行加工。
3. 2023年5月，由於從露天礦坑到選礦廠的道路維護，採礦產量偏低。由於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2023年6月無礦石生產，僅由有廢料生產。

### 14.2.2 礦山開拓

傳統公路一卡車方法將繼續用於礦山開拓。實地現場所應用的關鍵參數見表 14-2。

露天礦山周圍的道路可自由挖掘並輔以岩石破碎。傳統鑿岩-爆破-鏟裝-運輸採礦循環的採礦方法與「14.2.3 開採方法」所述方法一致，可用於建造露天坑道路及掘溝以供通往開採台階下方的台階，以及為後續大規模生產及湧水臨時存儲提供空間。

表 14-2：礦山開拓的主要參數

項目	單位	數值	備註
道路／露天坑坡道寬度	米	12/9	雙向／單行
道路／露天坑坡道最大坡度	%	10	
開段溝長度	米	60-80	
開段溝寬度	米	20	
卡車	噸	40	

### 14.2.3 開採方法

採礦順序由兩個分期控制。傳統鑿岩-爆破-鏟裝-運輸採礦循環正在用於，並將繼續用於搬運露天境界內的岩石。採礦方法的關鍵參數見表 14-3。採礦工藝見圖 14-2。

品位控制已經並將根據爆破孔的採樣進行。用於從廢料中分離礦石的臨界品位介乎 0.2 至 0.3 克金／噸。礦山貧化率及回收率為 5%。

表 14-3：開採方法的主要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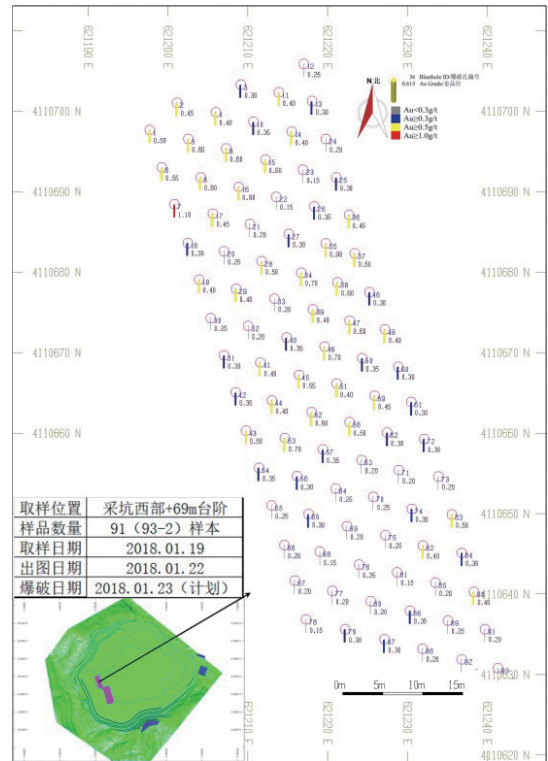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數值
台階高度	米	12
活動台階坡面角	度	70
爆破孔網格圖形	米	3.5×3.8–4.0×4.0
爆破孔直徑	毫米	110
爆破孔深度	米	13
爆破孔超深	米	1
炸藥	/	乳化炸藥及硝酸銨／ 燃油(「銨油炸藥」)
炸藥消耗量	千克／噸礦	約0.25
鑽機	/	見表 14-4。
挖掘機	立方米	見表 14-4。
卡車	噸	見表 14-4。



鑽孔



裝載及運輸



爆破孔的模式

圖 14-2：宋家溝露天礦開採週期



#### 14.2.4 邊坡監測

由於並未安裝專門設備以監測露天邊坡的穩定性，需定期(每月)進行露天境界邊坡檢查。

#### 14.2.5 廢料堆

廢石已經及仍會由買方處置。買方負責將廢石運出礦區。無需考慮永久廢石排放。

#### 14.2.6 礦山設備

實地現場的採礦設備載列於表14-4。

表14-4：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開採設備清單

設備	製造商	型號	規格	數量	備註
鑽機	金科鑽孔	JK590C	/	2	115毫米鑽頭
鑽機	金科鑽孔	JK591C	/	2	115毫米鑽頭
鑽機	金科鑽孔	JK59BA-3A	/	2	115毫米鑽頭
空氣壓縮機	阿特拉斯	XRVS 1050 CD	29.8米 <sup>3</sup> /分鐘	1	
空氣壓縮機	富達	LUY310-25GIII	31.0米 <sup>3</sup> /分鐘		
挖掘機	鬥山	DX300LC-7	1.27米 <sup>3</sup>	2	裝載礦石及破碎過大的岩石
挖掘機	鬥山	DX300LC-9C	1.4米 <sup>3</sup>	1	
挖掘機	鬥山	DX380LC-9C	1.71-1.9米 <sup>3</sup>	8	
挖掘機	鬥山	DX305LC-9C	1.4米 <sup>3</sup>	1	裝載礦石及破碎過大的岩石
卡車	/	/	40噸	47	屬於第三方
裝載機	雷沃	FL955F	5噸	1	
灑水車	中國重汽	JYJ5161GSSE	8.7米 <sup>3</sup>	1	
灑水車	東風	153	12米 <sup>3</sup>	1	

#### 14.2.7 礦山服務

##### 礦山排水

超過海拔+81米的地表徑流通過重力作用排放至露天境界周圍的截水溝。

低於海拔+81米的地表徑流及地下水通過重力作用沿裂隙、節理及面理排放至舊的地下空區(如水平運輸巷道、豎井等)。其後水流聚集並通過安裝在宋家溝地下礦山輔助井內的管道泵出地面。泵出的水源將用作露天境界灑水並出售予宋家溝地下礦山附近的選礦廠。

目前尚未考慮海拔-120米以下的地下水的排放問題，因為此情況將於露天礦山服務年限末期年度發生。SRK了解到煙台中嘉於生效日期對此並無計劃，但有足夠時間為日後作出安排。

備有兩輛運水車(見表14-4)用於抑塵噴水。

### 電力供應

所有設備由柴油驅動，照明需電量較少。

### 壓縮空氣

鑽機壓縮空氣由移動壓縮機提供。

### 炸藥供應及管理

目前，宋家溝項目有兩個炸藥庫。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各自有一個炸藥庫，彼此不能共享。宋家溝露天礦山實地現場已建造一間容量為40噸的炸藥庫。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炸藥庫目前可正常使用。根據生產計劃，煙台中嘉申請必要爆破材料，然後由生產者交付炸藥庫。現場爆破只能在警方的監督下進行。

### 燃料

實地現場有兩個燃料罐，均屬煙台中嘉所有。燃料由位於王格莊鎮的加油站供應。

### 維修設施

維修設施及車間位於露天工地周邊附近。

煙台中嘉監督卡車、鑽機及配套設備的維修，而挖掘機的維修將由製造商現場進行。

### 通信

露天礦井中採用雙向無線電以提供簡單的生產通信。不需要特殊調度通信。



14.3 宋家溝地下礦山

14.3.1 礦山經營歷史及目前狀況

宋家溝地下礦山乃自2016年9月啟動，於2019年投產。現場訪問照片展示於圖14-3。



斜坡道口



輔助豎井工地



風井入口

圖14-3：宋家溝地下礦山入口

於2019年已開始商業化生產，惟於2018年生產階段前期有若干副產品。當前地下生產來自於礦山的上層三個中段，而坡道及下層三個中段的開發尚在繼續。過往三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生產記錄載於表14-5。請注意，2021年的生產因安全生產檢查而受到省政府的嚴重干擾。

表14-5：宋家溝地下礦山生產記錄

類別	單位	2020年	2021年 <sup>[1]</sup>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已開採礦石及已處理礦石	千噸	89.9	10.7	90.0	44.3

附註：

1. 開採及選礦均於1月及12月進行。

宋家溝地下礦山按每班8小時，每天3班，每年330天的模式進行生產。沿斜坡道運輸礦石將每天僅運作一個班次，其設定礦石產能為90千噸／年。

### 14.3.2 礦山開拓

開拓系統由無軌斜坡道、六層運輸巷道、一口輔助豎井、一個地表回風井及一個地下盲風井組成。該等坑道的產業列示於表14-6。

每輛限定容量為20噸的越野自卸卡車用於沿水平運輸巷道及斜坡道將礦石及廢石運輸至地面。

圖14-4所示的礦山開拓系統已於生效日期竣工。

表14-6：開拓巷道規模

巷道	橫截面淨值	位置／平面	長度 (米)
斜坡道 <sup>[1]</sup>	4.5×4.0 (寬×高)	4111092, 40622241, +80 (北緯、東經、高程)	2,265
輔助豎井	4.0 (直徑)	4111168, 40621939, +120 (北緯、東經、高程)	305
地表風井	3.5 (直徑)	4110712, 40622173, +98 (北緯、東經、高程)	49
地下盲風井	2.5 (直徑)	4110681, 40621996, +49 (北緯、東經、高程)	209
水平運輸巷道 <sup>[2]</sup>	4.5×4.0 (寬×高)	+49, +9, -40, -80, -120, -160 (平面)	/

附註：

1. 於生效日期，斜坡道被掘進至海拔-132.2米。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水平運輸巷道在+49米水平、+9米水平、-40米水平、-80米水平及-160米水平分別掘進1,952米、3,094米、4,891米、45米及1,092米。-120米水平尚未掘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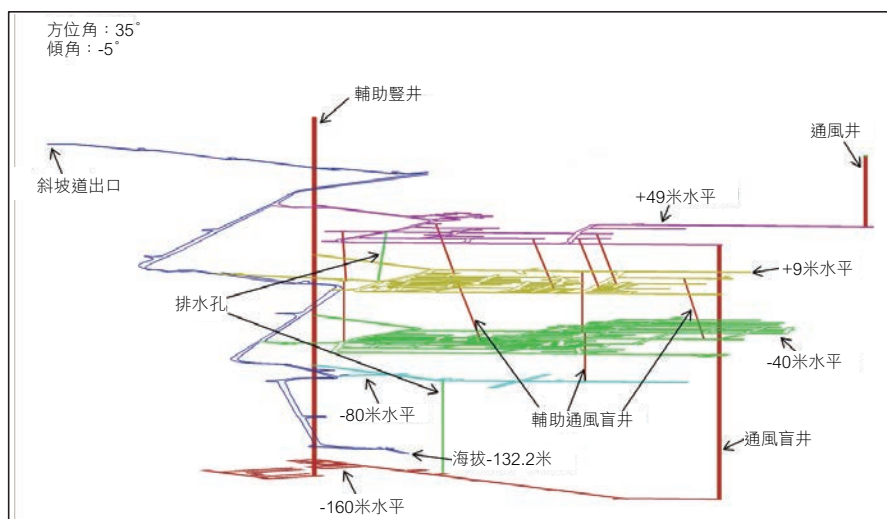


圖14-4：開發系統縱剖面圖

### 14.3.3 開採方法

開採方法包括分層採礦法及留礦採礦法。

#### 分層填充採礦

採切工程包括：於主水平的一處用於通風、運輸礦石的下盤運輸主道；於主水平面的兩處用於排水的泄水井；下盤的一處帶有達至各分層之進出口主道以填充材料、行人及礦石存儲的聯絡道；採場區的一處切割拉底。

採場長度為50至60米，包括一處於回採充填區段底部可回收的5米厚的底柱。

礦石回收從切割水平處開始，以1.8米層間距／切面向上推進。爆破孔深1.8米，傾角為0度或略有傾斜，其間距介乎0.8至1.0米。短錨桿或圓木在採場中用於提供所需臨時支撐。

爆破後使用移動送風機快速清除煙霧。排出的空氣將返回到上層回風通道。新鮮空氣流以不低於1.5米每秒(「米／秒」)的速度通過鑽孔工作面。

礦石被刮至下盤溜井處並被卸至漏斗下方的卡車上。

底部分層以灰砂比為1:4的膠結劑填充，而其他分層則以純膠結膏體填充。

假設採場的生產能力為80噸／天，每個採場每推進8.5米生產1,000噸。採礦損失率及貧化率分別為8%和11%。

#### 留礦採礦

採切工程包括：距礦體約6米的一處下盤運輸主道；用於運輸礦石的5至6米寬出礦穿脈；用於通風及供員工休息的人行通風天井；採場區一處2米高的切割拉底。

採場長度為40米，每區段包括一處6米寬的間柱及一處3米厚的頂柱。採場每推進11.8米生產1,000噸。

鑽探、爆破及通風方式均與分層採礦法所用者相同。礦石乃使用電動鏟運機(「鏟運機裝運卸機」)自放礦溜井中裝載。

具有高品位金的礦柱將予回收，而具有低品位金的礦柱將永久保留。將使用一處500毫米厚的鋼筋混凝土假底使頂柱得以回收。一半的間柱可通過於間柱人行通風天井鑽淺爆破孔回收。

一旦採場所有礦石均已清除，則空區須以廢石及膏體充填。回填連接採場上層出礦穿脈的充填天井剖面為 $2 \times 1.5$ 米，間距介乎10–15米。

假設採場的生產能力為80噸／天。採礦損失率及貧化率分別為8%和12%。

#### 14.3.4 地面支持

礦山計劃以回填土作為地面支撐介質。地下空區將用膠結膏體充填或膠結岩石充填(「膠結岩石充填」)。壓縮空氣站附近的充填站(圖14-5)已安裝。

充填站有一間300立方米的立式儲藏室、一個50噸水泥槽、一個直徑1,500 × 1,500高濃度攪拌槽及一個螺旋送料機等。

卡車將乾尾礦運送充填站。通過攪拌槽與水泥混合，膏體經重力作用沿輔助豎井中的兩組直徑133×12錳鋼管道流入地下採場，其後通過一段水平運輸巷道DN80聚乙烯管分配，直通採場的最後一段接直徑89×10聚乙烯管。

平均充填量為81立方米每天(「立方米／天」)。每班最大充填量為52.5立方米／天。充填密度介乎68%至70%。



圖14-5：充填站

## 14.3.5 礦山設備

地下礦山設備列示於表14-7。

表14-7：已安裝的宋家溝地下礦山開採設備

設備	型號	數量	備註
鑽機	7655	10	
鑽機	YSP-45	3	
移動送風機	JK58-1No4.0	6	
移動送風機	JK58-1No4.5	6	
主通風機	FKZ45-6-No18	1	160千瓦(「千瓦」)
主通風機	FKZ40-6-No14	1	30千瓦
電耙	/	2	15千瓦
鏟運機	LDCY-0.75	2	37千瓦
混凝土噴射機	/	2	
起重機	JKMD-1.85×4(I)	1	輔助豎井
雙層式罐籠	#2 multi rope	1	輔助豎井
卡車	YC6L290-20	3	20噸
水泵	MD120-50*7	3	120立方米／小時
空氣壓縮機	SAC132A	1	
空氣壓縮機	SAC55A	1	
掘進鑿岩台車	Yz-820	2	
掘進鑿岩台車	Atlas 281	1	
掘進鑿岩台車	Atlas K111	1	
掘進鑿岩台車	Simba 1254	1	
鑽機	SWDE165	1	
鑽機	SWDB165	1	
攪毛台車	XMPYT-58/700	1	
深鑽孔機	YGZ-90	1	
潛孔鑽機	YT28	3	
前端裝載機	FL956F	2	
前端裝載機	ZL30E-I	1	
前端裝載機	ZL30E-II	1	
卡車	Dongfeng	8	
混凝土攪拌機	JZC450	1	
混凝土噴射機	SPJ08-07-22	1	
輕型卡車		2	
皮卡車		4	

## 14.3.6 礦山服務

通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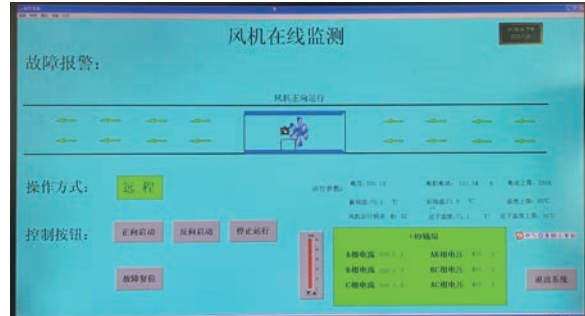
採場和進路的通風設計呈對角式。新鮮空氣沿輔助豎井及水平運輸巷道流入施工區域。廢氣沿上層水平巷道、地下盲風井及地表風井排至地表。



計算所得空氣需求量為43立方米每秒(「立方米／秒」)。回風井入口處安裝一套型號為FKZ45-6-No.18的送風機(圖14-6)，抽排廢氣能力為64立方米／秒。



主風機



在 線 監 測

圖 14-6：上風井入口主通風機

主斜坡道處的通風獨立於採場及巷道的通風設計。於主斜坡道及在產水平的連接處建有一個直徑為2.5米的通風天井。該通風天井頂部裝有一個移動送風機，通過風門及其他空氣重定向設備將廢氣重定向以排至停產水平。作業區域空氣需求量為21立方米／秒。移動送風機型號為FKZ40-6-No.14，其設定空氣流速介乎15.8–34.4立方米／秒。

巷道挖掘、採切工作面則採用型號為JK58-1N0.4的移動送風機以助排廢氣。

**礦山排水及脫水**

地下水流入量通常為1,950立方米／天，最高值為3,900立方米／天。除此流入的地下水外，來自生產及回填作業的再生水共計60立方米／天。

位於輔助豎井底部海拔高度為-160米的水泵站(圖14-7)設有三套型號為MD120-50×7的水泵，其流速均為120立方米／小時，其揚程均為350米。水泵站旁有兩個蓄水池，其總蓄水量為700立方米。來自各水平的地下水通過重力作用流入蓄水池，其後沿輔助豎井內所安裝的兩根直徑159×6無縫鋼管通過單級泵送抽排至地表高位水池。



-160 水平面的地下泵站



在 線 監 測

圖 14-7：泵站

### 壓縮空氣

壓縮空氣站位於輔助豎井附近，見圖14-8。

安裝有型號為FHOGD-132F的螺桿式壓縮機以生成壓縮空氣。壓縮空氣將通過輔助豎井內各無縫鋼管(主管為直徑108×6，支管為直徑76×6)分流至各水平層。



壓縮空氣及配電樓



單螺桿空氣壓縮機



配電

圖14-8：壓縮空氣站及配電室

### 電力供應

壓縮空氣站附近設有一個10千伏(「千伏」)的配電器，為地表及地下的荷載供應電力見圖14-8。地表電力需求主要包括捲揚機、空氣壓縮機、生活用電、辦公室及照明設備。地下荷載主要包括水泵、採礦設備及照明設備。

實地現場設有一台電壓為10千伏、功率為1,000千瓦的柴油發電機，用於備用發電。

### 供水

採礦作業需水量包括地下採礦作業需水100立方米/天及充填站需水300立方米/天。地表消防需水量為144立方米/天及地下消防需水量為200立方米/天。高位水池(圖14-9)位於輔助豎井附近，容量為300立方米。蓄水池將可滿足採礦作業及消防用水需求。設有直徑108無縫鋼管用於水分流。



現場車間生活用水需水量為6立方米／天，由臨高位水池的10立方米水池供應。



圖14-9：高位水池

### 炸藥供應及管理

於海拔+49米處建有一個地下炸藥硐室以儲存3噸炸藥及7,500根雷管（見圖14-10）。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地面炸藥硐室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雷管硐室



炸藥硐室



炸藥庫

圖14-10：地下炸藥庫

### 維護設施

維護設施(圖14-11)位於斜坡道的入口附近，面積約165平方米。



圖14-11：維護設施

### 通信

數字多媒體廣播包括：控制中心的視頻監控；例如施工現場、機電室、水泵站等重點／關鍵位置所設電話及攝像機；喇叭揚聲器；工作人員所持雙向無線電話、警報器及定位傳感器；以及輔助豎井專用起重機安全控制系統。

兩條用於信號傳導的專用通信電纜將沿輔助豎井及排氣豎坑排布至地下水平層。

## 14.4 SRK 評價

### 14.4.1 宋家溝露天礦山

露天礦邊坡監測及管理將貫穿整個營運服務期。SRK 建議應加強邊坡穩定性監測，並盡快開展岩石力學研究以驗證邊坡設計參數，最大限度地降低因露天坑壁變形及邊坡不穩定性導致生產中斷的可能性。

### 14.4.2 宋家溝地下礦山

SRK 建議煙台中嘉應加強對工人的日常安全培訓及對礦物資源的管理，以確保採礦作業可按計劃進行。

建議定期巡邏，以驗證地面支持效果，及盡快發現潛在地表下沉風險。



## 15 選礦試驗及回收

### 15.1 緒言

煙台中嘉於宋家溝項目(圖15-1及圖15-2)組織及出資助建造一座選礦廠。該選礦廠位於礦山東南約4公里的同一工業場地。其於2011年5月投入運營，產能為6,000噸／日。



圖15-1：採礦及加工設施位置



圖15-2：選礦廠航拍圖

該選礦廠有使用簡單浮選工藝或混合浮選工藝生產金精礦之金精礦生產歷史。該公司委託當地冶煉廠，將金精礦加工成金條。

SRK並未發現任何礦業學研究或加工研究數據或測試工作。然而，現有業務及過往生產數據的過往選礦工藝顯示日後可高效加工礦石，支持該礦床的資源、儲量估計及經濟評估。

## 15.2 工藝礦物學

### 15.2.1 礦石礦物成分及賦存狀況

該礦床的礦物成分相對簡單。金屬礦物質主要為黃鐵礦，外加少量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磁鐵礦及褐鐵礦。金礦物一般為自然金及金銀礦。非金屬礦物主要為長石及石英，外加少量鉀長石、白雲母、黏土礦物及碳酸鹽礦。主要礦物特徵如下：

#### 金礦物

對30粒金礦物作顯微觀察時發現，金礦物主要呈角礫岩型(13粒，佔金礦物總量的44%)，其次為樹枝狀(17%)、原粒狀(13%)、細紋狀(7%)、長角顆粒(7%)、片狀(3%)、麥粒狀(3%)及透鏡狀(3%)。金粒主要為中細型顆粒，粒度通常為(0.020至0.100)毫米×(0.020至0.100)毫米，最小顆粒為0.006毫米×0.010毫米，最大顆粒為0.100毫米×0.350毫米。金礦物存在於黃鐵礦晶體間隙及黃鐵礦與脈石礦物之間的晶體帶隙(12粒，佔顆粒總數的40%)，其次包裹在黃鐵礦及脈石礦物中(27%)、賦存於黃鐵礦破碎帶(23%)及黃鐵礦與脈石礦物之間(10%)。

#### 黃鐵礦

黃鐵礦主要為五角十二面體晶型，其次為立方形、圓形顆粒、非晶形及不規則形狀。顆粒粒度介乎0.05毫米至10毫米，通常為2毫米至5毫米，部分斷裂成碎片。黃鐵礦以微粒、聚合體、塊狀物、脈狀形態分散於膠結物中。黃鐵礦主要分佈在礫石周圍，極少量脈狀黃鐵礦穿透礫石。早期黃鐵礦為細微顆粒(<0.1毫米)，與金礦成礦並無緊密聯繫，而晚期黃鐵礦顆粒粒度較大(0.1毫米至8毫米)，具有較好晶體形狀，主要呈五角十二面體，與金礦成礦密切相關。

#### 磁鐵礦

磁鐵礦為粒狀聚集物，分佈於脈石礦物間隙，往往以乳化共生或格子狀晶體形態與黃鐵礦共存。

### 黃銅礦

黃銅礦呈粒狀，含量低，發出金屬光澤。粒度小，約0.05毫米，最主要分佈於黃鐵礦破碎帶，少量存在於黃鐵礦及脈石礦物中。

### 閃鋅礦

閃鋅礦呈他形-半自形顆粒狀，粒度介乎0.02毫米至0.08毫米，分佈於黃鐵礦晶體間隙，或被黃鐵礦包裹，部分與不規則形狀黃銅礦共生。

### 方鉛礦

方鉛礦為自形-半自形顆粒物，含量極低，分佈於黃鐵礦破碎帶。

### 石英

石英呈分支狀凝聚體不規則顆粒狀。其中一種為原岩石英，與金礦成礦無聯繫，另外一種石英由後期硅化形成，與金屬硫化物共生，與金礦成礦相關。

### 長石

長石呈粒狀，粒度介乎0.1毫米至0.3毫米，較大顆粒約達0.5毫米。長石部分被風化進入絹雲母。

### 方解石

方解石呈細織紋路，屬交代形長石或裂縫充填交代作用類型。

### 絹雲母

絹雲母呈細微狀，主要為熱液交代長石的產物。

#### 15.2.2 礦物化學成分

在宋家溝項目的勘探歷史中，對該等礦物之構成成分進行多次分析，但結果卻截然不同，表示礦床中該等成分的分佈不均衡。然而，整體上，礦石中的金及銀屬可加工回收的有價成分，而其他成分含量低，且並無回收價值。若干地質樣品的分析結果統計數據列於表15-1。

表 15-1：地質樣品分析結果統計數據

說明	檢驗結果						
	金 (克／噸)	銀 (克／噸)	砷 (%)	銅 (%)	鉛 (%)	鋅 (%)	硫 (%)
最低	0.50	0.50	0.000910	0.001	0.002	0.001	0.14
最高	221.99	16.00	0.013410	0.150	0.009	0.011	5.48
平均	2.67	1.70	0.005020	0.005	0.005	0.002	1.76

### 15.3 選礦測試

硫化物質是金及銀的主要載體礦物，其有良好的浮動浮選性能。膠東半島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地。該地區的大部分金礦使用浮選法生產金精礦，然後將金精礦出售予冶煉廠，通過氰化浸出生產成金錠。在20世紀90年代末禁用汞齊化法之前，大多數選礦廠在磨礦回路中採用汞板預回收粗金。

無法獲得宋家溝項目的初始選礦測試工作。然而，在煙台中嘉接管該礦山後，若干選礦廠採用單一浮選工藝或汞齊化法－浮選法對宋家溝金礦項目的礦石進行加工，兩種方法回收效果均良好。

#### 15.3.1 過往測試工作

於2002年，在宋家溝項目的詳細調查期間，宋家溝項目的前持有人煙台牟金就王格莊選礦廠周邊1,091噸礦石進行測試工作。合計218小時的礦石進給率為5噸／小時（「噸／小時」）。測試過程如下：

- 兩階段開路破碎。破碎產品粒度小於25毫米；
- 一階段閉路磨礦。磨礦產品的粒度須低於200目的65%；及
- 一次粗選+兩次掃選+一次精選。

表15-2所載測試結果顯示宋家溝項目的金礦石質地比較脆，容易進行加工，加工表現良好。然而，被測試礦石的品位高達4.22克／噸，因此樣品不具代表性。

表 15-2：測試工作結果

說明	百分比 (%)	黃金品位 (克／噸)	黃金回收率 (%)
原礦	100.00	4.22	100.00
精礦	3.39	118.99	95.60
尾礦	96.61	0.19	4.40

### 15.3.2 實驗室測試

於2010年1月，為核證宋家溝礦石的加工參數，為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選礦廠奠定技術基礎，煙台金元礦業機械有限公司的冶金實驗室(「**金元冶金實驗室**」)承擔了一項冶金測試工作項目。

#### 測試樣品

測試樣品於2010年1月16日從產能1,000噸／日的營運加工廠的球磨機給料輸送機收集。樣品重150千克，黃金品位0.68克／噸，粒度-12毫米，比重2.62。體積密度為1.73噸／立方米。

SRK認為樣品對未來礦石具代表性。由於礦石為樣本。並無必要進行更多測試。

#### 浮選磨礦粒度反應

開路浮選磨礦粒度測試工作結果呈列於圖15-3。乙荊黃酸鈉(「**乙荊黃酸鈉**」)用於收集黃金及載金礦物，而2號油(主要為鬆醇油)用作起泡劑。結果顯示，金回收率隨著的磨礦粒度的減少而增加。由於給料品位較低，回收率上升與磨礦成本的增加將呈某一平衡態勢。SRK認為範圍值介乎50%和65%之間，-75微米。實驗室推薦研磨至50%通過75微米( $P_{50}=75$ 微米)，為最佳磨礦粒度。

#### 重選及汞齊化法反應

兩次重選，繼之以浮選及汞齊化法，均按 $P_{65}=75$ 微米進行。冶金測試報告並未說明重選及汞齊化法所用設備。SRK假定採用振動台及混汞台。結果列於表15-3。重選回收率約46%，精礦品位為63克／噸金，41%的黃金回收至汞齊中，結果得到塊金及通過重選回收金(「**重選回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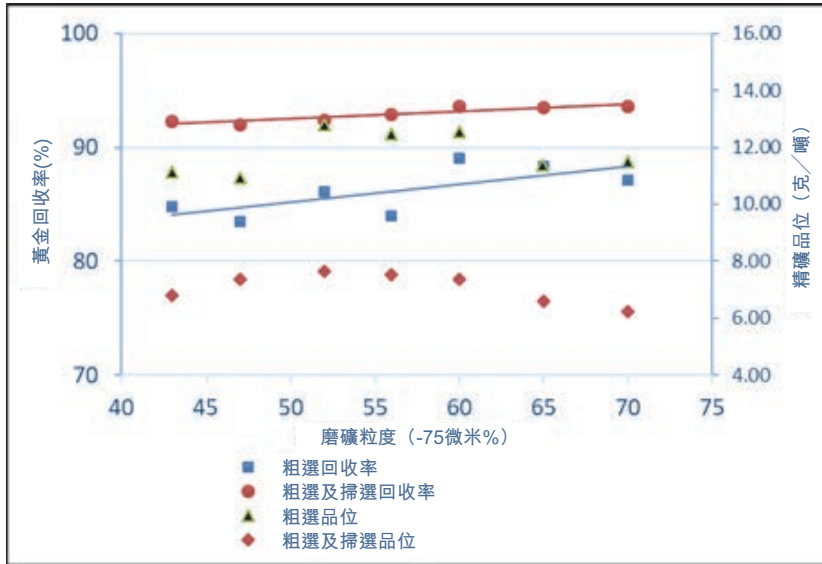


圖15-3：磨礦粒度對浮選工藝黃金回收率的反應

表15-3：重選及汞齊化法測試結果

說明	重選—浮選			汞齊化法—浮選		
	百分比 (%)	品位 (克金/噸)	回收率 (%)	百分比 (%)	品位 (克金/噸)	回收率 (%)
重選/汞齊化法	0.47	62.92	46.57	/	/	41.47
粗選浮選精礦	6.37	3.81	40.37	6.25	4.11	37.78
掃選浮選精礦	4.69	0.83	6.12	4.36	2.21	14.18
尾礦	88.11	0.05	6.94	89.39	0.05	6.57
計算給料	100.0	0.64	100.0	100.0	0.71	100.0

**閉路浮選**

使用乙荊黃酸鈉及2號油作為收集體及起泡劑，按52%通過75微米進行閉路浮選測試。測試結果呈列於表15-4。黃金回收率達到92.87%，而精礦品位為22.53克金/噸。測試工作流程(圖15-4)由一次粗選、兩次掃選及一次精選組成。

另一項浮選測試採用硫酸銅(「硫酸銅」)作為催化劑進行，以改善黃金回收率，但結果並無改善。

測試結果顯示，宋家溝項目的礦石加工比較容易，簡單的浮選工藝便能實現較高的黃金回收率。浮選表現良好，但發現浮選的塊金效應並不佳。重選回收可能適用於塊金的預回收。SRK推薦考慮離心分離器(如Knelson加工機)。

表 15-4：浮選測試結果

說明	百分比 (%)	品位 (克金/噸)	黃金回收率 (%)
精礦	2.81	22.53	92.87
尾礦	97.19	0.05	7.13
計算入料	100.0	0.6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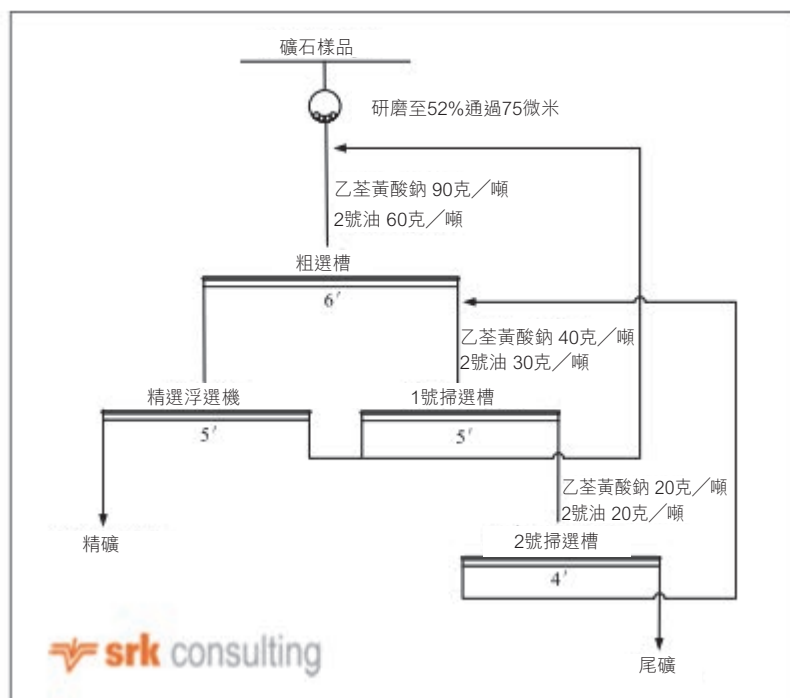


圖 15-4：應用於浮選測試的閉路循環

### 15.4 加工流程圖

選礦廠由一個碎礦系列及兩個相同的研磨浮選系列組成。選礦廠採用的簡化流程圖載於圖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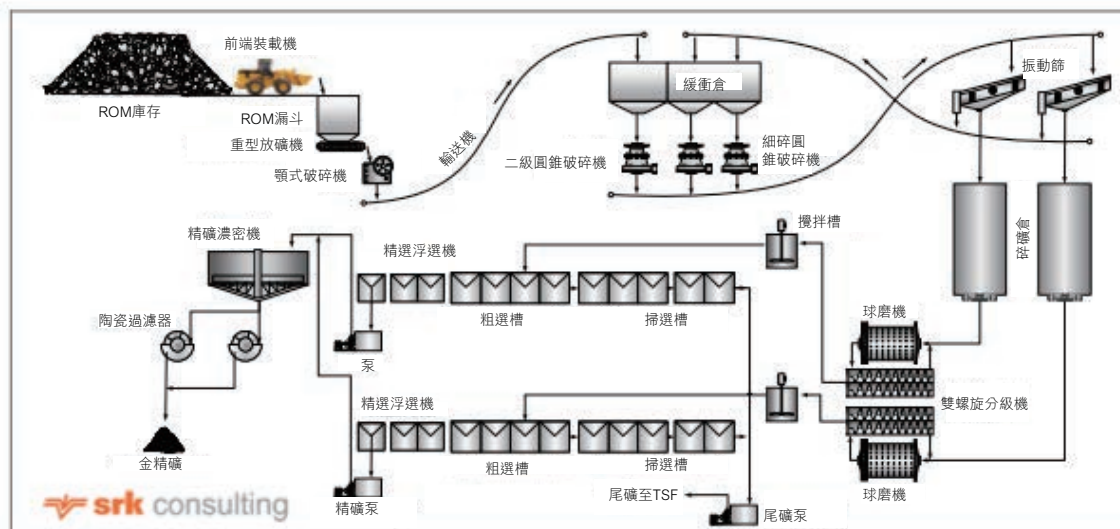


圖 15-5：簡化選礦流程圖

#### 15.4.1 碎礦

碎礦流程包括原礦庫存、粗碎礦流程、中細碎礦流程及篩分流程。碎礦工藝為傳統的「三段一閉路碎礦」，破碎不大於1,000毫米的礦石以達到較12毫米( $P_{80} = 12$ 毫米)小80%。

礦石通過卡車輸送至選礦廠的原礦庫存，並通過前端裝載機送入450立方米的原礦料斗中。安裝在原礦料斗底部的重型給礦機將礦石送入顎式破碎機進行初碎。經粗碎的產品由1號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緩衝槽，再由緩衝槽下部的移動帶式給料機送入圓錐破碎機，以便進行二次碎礦。從二次破碎機排出的礦石由2號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篩分車間的兩個振動篩進行篩分。篩上物料由3號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緩衝槽進行三次碎礦。有兩台三級圓錐破碎機，分別由兩台移動帶式給料機進行給料，且生產出的礦石亦通過2號帶式輸送機輸送至篩分車間。篩下物料的粒度為 $P_{80} = 12$ 毫米，通過4號帶式輸送機輸送至兩個1,800立方米的碎礦筒倉。

#### 15.4.2 磨礦

磨礦流程包括兩個碎礦筒倉、兩台格子型球磨機及兩個雙螺旋分級機，該等組件組成兩個相同的「一段閉路」磨礦系統，碾磨碎礦石以獲取較200目小50% ( $P_{50} = 75$ 微米)的礦石。

筒倉中的碎礦石由安裝在筒倉下部的兩台電磁振動給礦機送入5號帶式輸送機，並送入球磨機。浮選酸度(「**pH**」)值調節劑石灰均勻加入5號帶式輸送機的物料流中。球磨機及雙螺旋分級機形成閉合回路，從球磨機排出的礦石送入螺旋分級機進行分級。從分級機返回的砂子被送回磨機重新研磨。溢流粒度為 $P_{50} = 75$ 微米，自行流入浮選回路。

#### 15.4.3 浮選

浮選回路包括礦漿調理槽及「一次粗選兩次掃選兩次精選」浮選工藝。來自螺旋分級機的溢流自行流入調節槽。與浮選試劑混合後，進入由一排浮選槽組成的浮選回路，以生產金精礦及尾礦。通過管道將尾礦泵入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並將金精礦泵入脫水回路。

#### 15.4.4 精礦脫水

將浮選精礦泵入濃縮機，溢流作為回水，底流進入陶瓷過濾器。濾餅含水率低於8%，儲存在倉庫中。

#### 15.5 加工設備

主要礦物加工設備列於表15-5。並未列明礦石儲存設備、泵及其他輔助設備。由於礦石便於分離，加工流程處理圖簡單，礦石加工設備總數較少，附帶合理配置，可穩定運行。相同設備圖列示於圖15-6。

表15-5：主要加工設備

編號	設備	型號／規格	電機功率(千瓦)	數量
1	重型給礦機	GBZ2480	45	1
2	顎式破碎機	C140	200	1
3	電磁除鐵器	RCDB1000		3
4	圓錐破碎機	HP500	400	1
5	圓錐破碎機	HP500XS	400	2
6	振動篩	DYK3675-AT	37*2	2
7	1號帶式輸送機	TD75100100 L=97 m	75	1
8	2號帶式輸送機	TD75120100 L=100 m	160	1
9	3號帶式輸送機	TD75100100 L=95 m	75	1
10	球磨機	MQG3645	1250	2
11	螺旋分級機	2FG-3000	30	2
12	攪拌槽	BJ4.5×4.5 m	22	2
13	浮選機	JYF/BSK-24 m <sup>3</sup>	55	3
14	浮選機	JYF/BS-24 m <sup>3</sup>	37	13
15	浮選機	JYF/BSK-16 m <sup>3</sup>	30	4
16	羅茨鼓風機	L84WD Q=176 m <sup>3</sup> / min, P=49 kPa	215	3
17	潛水泵	65Q-LPR	11	3
18	試劑攪拌槽	BJW2×2 m	3	2
19	計算機定量配料機	16PT		1
20	濃密機	NZS-18 m	5.5	1
21	陶瓷過濾器	TCG-21 m <sup>2</sup>	5.5	2



圖15-6：加工設備圖

## 15.6 生產績效

加工廠的加工表現概述於表 15-6。請注意 2021 年產量因省級政府安全生產檢查出現重大中斷。生產數據顯示礦石對傳統浮選工藝反應良好，黃金回收率隨著礦石品位而上升。

表 15-6：歷史加工表現

項目	單位	2020 年	2021 年 <sup>[1]</sup>	2022 年	2023 年 上半年
原礦噸位	千噸	1,590	1,024	1,991	997
原礦金品位	克／噸	0.70	0.62	0.62	0.54
原礦含金量	千克	1,109	640	1,229	541
精礦生產	千噸	46.83	28.66	68.04	26.79
原礦／精礦	噸／噸	33.96	35.72	29.26	37.20
精礦品位	克／噸	22.69	21.28	17.21	19.10
精礦含金量	千克	1,062	610	1,171	512
金回收率	%	95.82	95.33	95.31	94.62

附註：

1. 加工乃於 1 月、2 月、4 月、5 月及 8 月至 12 月進行。

按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之月度生產數據，黃金回收率及精礦品位數據繪製於圖 15-7。黃金回收率的上升與礦品位呈現明確的函數關係。精礦品位偏低可能與原礦品位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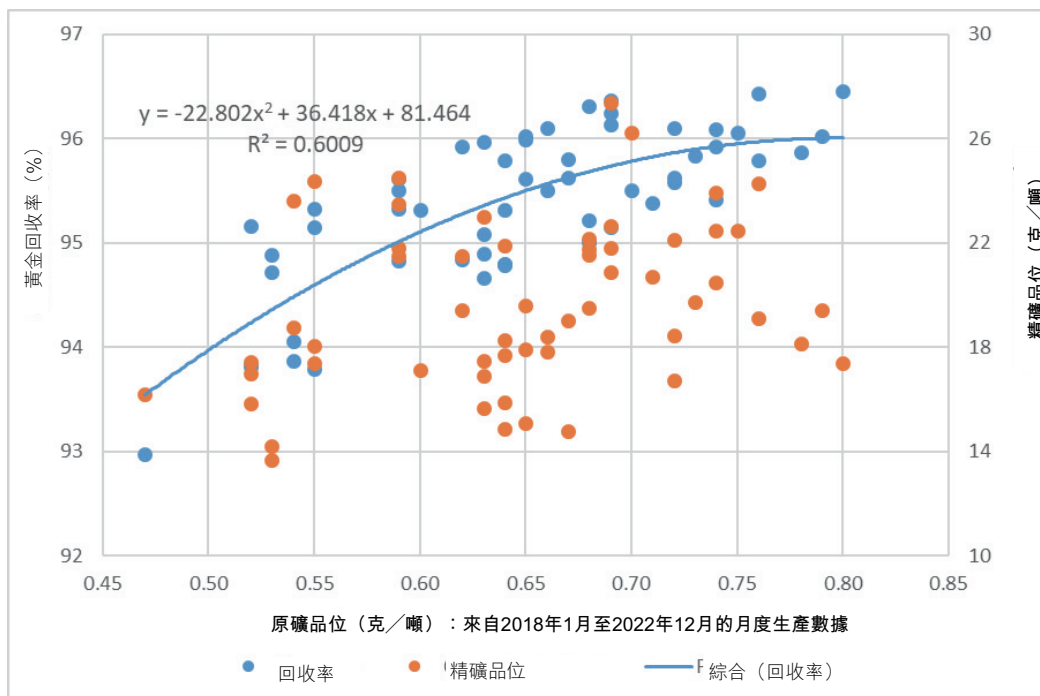


圖 15-7：黃金回收率對比原礦品位以及精礦品位對比原礦品位



SRK注意到，由於該低品位精礦的銷售市場良好，該選礦廠使用相對的粗磨獲取較高的加工回收率，同時保持較低生產成本，但導致精礦品位偏低。

經過長期生產及運營後，煙台中嘉認為最高的精礦品位介乎15克／噸至25克／噸，因此並不考慮提高研磨粒度(增加磨礦成本)以提高精礦品位。提高磨礦粒度以改善精礦品位並不會明顯增加商業經濟利益。

## 15.7 服務

### 15.7.1 材料及試劑供應

礦物加工中的每日能源、材料及試劑消耗如下：

- 破碎機及球磨機襯板：0.2 千克／噸；
- 石灰：1 千克／噸；
- 黃酸：100 克／噸；
- 2 號油：30 克／噸；
- 水：3 立方米／噸(「立方米／噸」)，其中新鮮水0.6 立方米／噸；及
- 電：24 千瓦時／噸(「千瓦時／噸」)。

與大多數浮選工廠相比，上述消耗非常低。由於石灰石硫化物含有抑制劑，測試及經驗顯示不添加石灰可實現相同的回收率。

宋家溝金礦項目位於活躍金礦區，容易購買充足採礦設備、零部件、耗材及試劑。

### 15.7.2 實驗室

實驗室臨近選礦廠，其擁有一整套用於樣品製備、爐火試金及容量分析的設備及儀器，可完全滿足加工廠的日常生產測試要求。

### 15.7.3 維護

所有加工車間裝備了維修車或電動提升機。設備維修主要在現場進行。儘管已建立了維修車間，但其主要用作倉庫、儲存少量零部件及耗材。煙台中嘉告知

SRK，由於加工工藝簡單及設備先進，維修工作量較小。SRK注意到，車間保持清潔，設備狀況良好。

#### 15.7.4 加工用水

選礦廠擁有兩個1,230立方米混凝土高位水池(直徑為15米及高度為7米)：一個用於儲存來自乳山河的新鮮水，此新鮮水主要用於生產補充、地面沖洗、粉塵抑制及防火；另一個用於儲存加工回水，回水的利用率介乎80%至85%之間。

水泵站建在金城村附近的宋家溝河岸邊，位於加工廠東南部2公里，且河水乃通過管道泵入新水高位水池。來自尾礦儲存設施的淨化水乃通過涵洞分流至尾礦儲存設施與選礦廠之間的山谷。尾礦壩建在選礦廠附近的谷口以形成水庫，儲存大量尾礦淨化水，將淨化水泵入選礦廠的回水高位水池。來自尾礦儲存設施的滲漏水乃通過壩趾的回水池直接泵回回水高位水池。精礦滲漏水及地面清洗用水在加工廠的沉降池進行沉澱及淨化後泵回回水高位水池。SRK相信加工廠實現了良好的水資源管理，過往及未來均未曾及不會出現用水短缺情況。

#### 15.8 尾礦儲存設施

尾礦儲存設施位於加工廠東南部2公里的山谷中，其由山東黃金集團煙台設計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煙台設計院」)於2010年7月負責設計。尾礦儲存設施設計為山谷型，基礎壩高24.6米(高度介乎+75.4米至+100.0米)，為一座透水壩。尾礦壩高於基礎壩的部分按上游築壩方法建設。最終尾礦壩高度為24米(高度介乎+100.0米至+124.0米)，壩總高度為48.6米，壩頂寬度為6.0米，壩頂長度為175.83米。壩趾表面覆蓋菱形毛石及設計截水牆。總儲存容量為9.48百萬立方米，有效儲存容量為7.11百萬立方米。尾礦儲存設施於2011年10月竣工並投入使用。

於2014年12月，煙台設計院進行容量擴建設計。當時，尾礦高度達到+122米。尾礦儲存設施的原有設計由初期壩、最終堆垛壩、尾礦儲存設施洩洪系統、回水系統、觀測系統及管理系統組成。進行擴建設計，目的是重建或擴建該等設施。

經擴建的尾礦儲存設施高度較原設計壩頂+124米高出36米，總高度達到+160.0米，而總儲存容量增加至42.228百萬立方米，新增實際儲存容量22.93百萬立方米。總剩餘容量為30.04百萬立方米。按尾礦容重1.35噸／立方米計算，尾礦儲存容量增加31,000千噸。圖15-8顯示尾礦儲存設施的當前狀況。



圖15-8：尾礦儲存設施圖

#### 15.8.1 尾礦壩

高於基礎壩的尾礦壩部分採用上游築壩方法，就每提升2米預留2米寬的安全平台，並建造平行及垂直的排水渠。

在擴建設計中，在安置完寬20米的安全平台後，於高度+124米的部位建造新的次壩。擴展壩由12個工作台（次級壩／階梯）組成，每個階梯高3米。每個階梯壩的牆體由碾壓粗尾礦築成。次級壩的坡度為1:3，壩牆寬3米。為改善尾礦壩的穩定性，在高度為+136米及+148米的壩頂預留寬15米的安全平台，壩牆的總坡度為1:4.83。

由於擴建之後的儲存設施表面抬升，在尾礦儲存設施的東面建造了一個輔助壩。輔助壩具有漿砌石重力壩，作為基礎壩。壩趾高度為+132米，壩高13米至+145米，壩頂寬度為3米。壩趾配備滲漏排水系統。最後一道壩由土石材料築成，壩體高15米，最終高度為+160米。

尾礦壩的上游建有攔水壩，用於攔截上游山谷流水。在尾礦儲存設施建設過程中，在尾礦儲存設施場地使用土和石材興建壩體。壩頂高度為+143.4米，壩高23米，壩頂寬度為6米。壩頂用作周邊黃楊村的道路。擴建設計旨在加高和拓寬攔水壩。分別在高度為+130米及+150米的坡面設置寬2米的馬道，在高度為+143米的部位設置寬6米的馬道，用作黃楊村的道路。

### 15.8.2 滲排水系統

主壩的初始壩趾安置了稜體設備，稜體頂端高+85米，寬2米。為在壩前低於最後一道壩浸潤線的位置盡快疏導及匯聚尾礦，加強壩的強度及提高最後一道壩的穩定性，從最終一道壩+100米高度起每抬升4米的部位修建MY200圓形塑料盲溝，通過DN80PE管道從壩內分流滲透水。

最後一道壩採用滲排水網墊及排水橫管，並從+124米高度起每上升9米處安裝一排滲漏排水層。延尾礦儲存設施區域縱向佈置排水管(與壩軸線垂直)，水平間隔20米，單件長70米。尾礦儲存設施的內部接口連接滲透盲溝，壩的外部出口連接水平渠道，水流於壩背流入回水池。尾礦儲存設施壩體具備完整的滲漏排水設施，壩坡排水管有效運作。新建的洩洪系統中，壩趾的原回水池(曾用作淨化及滲透水的集水池)目前僅用作滲透水之回水池。水流通過泵站泵入加工廠的回水高位水池。

為在輔助壩前低於最後一道壩浸潤線的位置盡快疏導及匯聚尾礦，分別在壩頂高度+145米及+151米處佈置水平排水系統，並根據主壩的堆垛壩結構佈置排水設施。最後堆垛壩的護坡及排水設施與主壩堆垛壩結構一致。來自輔助壩邊坡的排水及來自尾礦儲存設施的滲漏水流入初期壩外坡的集水池。集水池尺寸為6米(長)×5米(寬)×3米(高)，屬砌石結構。通過泵站的兩個泵連通集水池與尾礦儲存設施進行引水，對周圍環境不產生影響。

### 15.8.3 防洪及洩洪系統

原尾礦儲存設施區域的洩洪系統採用排水井-排水涵洞-回水池，將尾礦儲存設施中的淨化水排入壩趾回水池。排水涵洞的截面尺寸為 $\phi = 2.0$ 米，長度約為1,538米。建造五個直徑為3.5米的框架排水井，其中4號及5號排水井用於後期加高。

排水井的高度為：高度1 = 15米(+85米-+100米)、高度2 = 18米(+99米-+117米)、高度3 = 12米(+113米-+125米)、高度4 = 15米(+120.71米-+135.71米)、高度5 = 15米(+134米-+149米)。

為在擴建尾礦儲存設施後滿足洩洪要求，設計了一套新的洩洪系統，即在尾礦儲存設施區域北部安置一套洩洪系統。排水設施包括排水井-排水涵洞-隧道-靜水池，將來自尾礦儲存設施的淨化水排入加工廠與尾礦儲存設施之間的山谷。待新洩洪系統服役後，尾礦儲存設施之原洩洪系統將封存。

擴建設計利用現有尾礦儲存設施的4號及5號排水井，並增添了高度為12米(+147米至+159米)的6號框架排水井。3號及4號排水井底部的原洩洪涵洞入口被封存，而建設了新涵洞連接3號及6號排水井。涵洞截面尺寸為 $\phi=2.0$ 米，屬鋼筋混凝土結構。

在尾礦儲存設施的西部鑽有排水隧道。隧道具有直拱直壁，截面尺寸為 $B \times H=2$ 米 $\times$ 2.4米，直壁高1.8米，拱頂角度為124度。隧道長度為739.2米，出口高度為+103米。隧道通過新涵洞連接尾礦儲存設施的原有涵洞。隧道出口位於加工廠東面的山谷內，出口與淨水明渠相連，溢流水通過明渠流入加工廠附近的回水池。回水泵站位靠近回水池，用於將淨化回水泵入加工廠的回水高位水池。

排水井與輔助壩頭之間的距離可滿足尾礦的澄清距離。尾礦儲存設施為三級儲存設施，排水系統可滿足500年一遇的洩洪能力。目前，新洩洪系統已啟用，原排水涵洞已封存。

尾礦壩的邊坡設計垂直及水平排水溝。垂直排水溝間距15米。尾礦壩牆面為每兩個工作台(垂直高度為6米)設置一個水平排水溝。排水溝為砌體結構，底部較壩肩截水溝底部高出300毫米。排水溝相連接，將壩邊坡雨水及排水管的滲透水導入壩肩的截水溝。隨著堆垛壩的延伸，沿著兩個壩肩及邊坡兩側之間共有的天然斜坡建造壩肩截水溝。從壩頂往下，截水溝連接原壩肩的截水溝，排出滲透水及攔截邊坡雨水，防止雨水直接沖刷壩坡。

#### 15.8.4 尾礦排放系統

尾礦乃通過選礦廠的尾礦泵站泵入尾礦主壩。尾礦輸送總管沿尾礦壩軸線鋪設。漿體支管與總管垂直鋪設，水平間距為20米。支管沿尾礦儲存設施的壩坡鋪設。沿壩體軸線交替分佈及均勻卸載的尾礦以維持壩體的均勻隆起。進行填塞之後，總管抬高，然後將堆砌下一級次壩。

### 15.8.5 尾礦處置

廢料及尾礦由獨立第三方處理及加工為建築原材料及陶瓷材料，且最終實現零排放的目標。

### 15.8.6 安全監測設施及管理

根據設計及安全管理要求，尾礦儲存設施已建立一個配備在線監測系統的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大壩位移監測系統、飽和線監測系統及安全報警設施。

尾礦儲存設施的建設、管理及運營狀況良好，且已獲得政府安全監理機構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 15.9 結論及推薦建議

宋家溝項目的礦石為低硫金礦。過往礦石選礦生產實踐及選礦結果顯示，金礦及載金礦物浮動型良好，簡單的浮選流程便可實現超過90%的回收率。

礦物學測試工作、重選測試及汞齊化法測試均已確認出現粗金顆粒。對浮選尾礦的粗金損耗並未作系統研究。SRK推薦進行現場重選測試以評估在加工廠從浮選生產尾礦回收黃金的能力。

選礦廠經過精心建設，具備合理設備配置、合理工藝、穩定的營運和良好的管理。過往實際礦石加工能力約為1,600千噸／年。以下公式顯示黃金回收率(「y」)與礦石品位(「x」)之間的關係： $y = -22.802x^2 + 36.418x + 81.464$ 。

尾礦儲存設施的總儲存能力為42.28百萬立方米。尾礦儲存設施精心構建和管理。就1,600千噸／年的產能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礦山的餘下服務年期約為10年。

可能的成本削減為石灰及浮選劑。SRK不建議使用石灰，而在天然PH值下進行加工。

SRK建議進行測試工作及現場使用重選設備作回收測試，以決定重選是否合適。



## 16 項目基礎設施

### 16.1 道路

露天礦山、地下礦山、加工廠及辦公大樓可經現有鋪面道路輕易到達。圖 16-1 所示混凝土道路連接約 4 公里距離外的礦區及加工廠。用地佈局如圖 16-2 所示。



圖 16-1：連接礦區與加工廠的混凝土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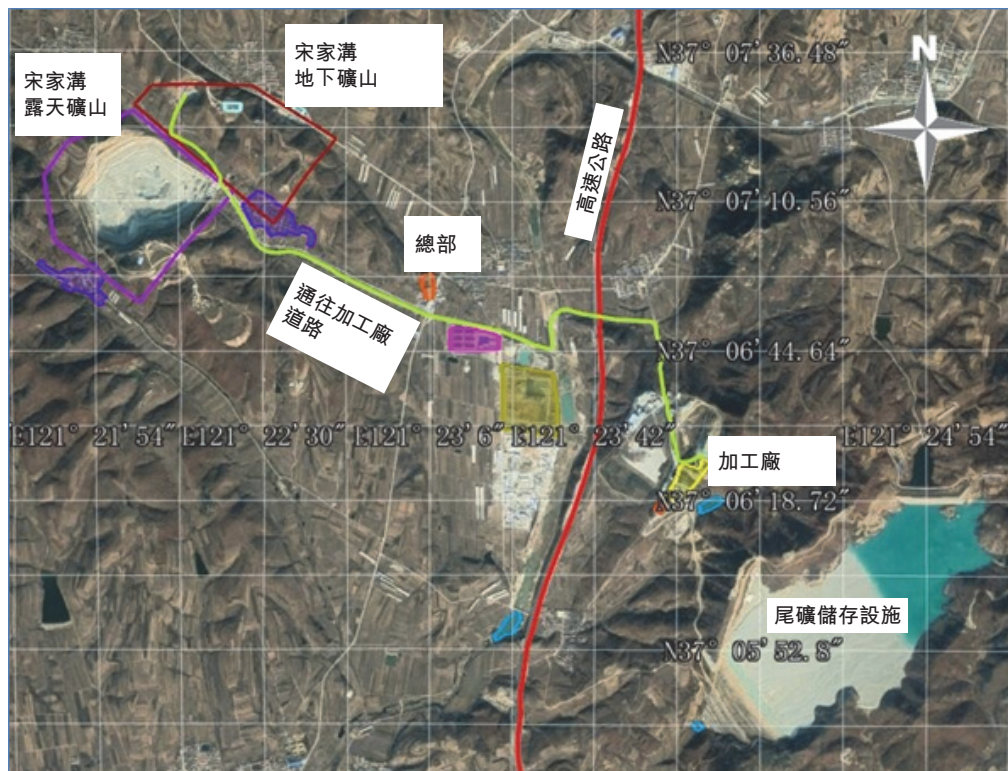


圖 16-2：宋家溝項目簡化總體佈局

## 16.2 供電

電力主要由王格莊鎮大河東村的35千伏／10.5千伏大河東變電站(圖16-3)(距離礦山5公里)且通過專線輸送。變電站的電壓可按礦山的要求切換為10千伏、6千伏或380伏。電力供應足以支持宋家溝項目發展。輔助電源由當地的10千伏輸電線路供應。現場現有一台120千瓦的柴油發電機(圖16-4)，可於缺電時供電。



圖16-3：大河東變電站



柴油發電機室



柴油發電機

圖16-4：備用供電

## 16.3 供水

選礦廠用水乃從乳山河中提取，乳山河流經宋家溝項目區域以東約2公里處。金城宋家溝河河岸邊已建立一個泵站(位於選礦廠以西約2公里處，如圖16-5所示)為選礦廠的生產需求供水。宋家溝河為乳山河的支流。

生活用水來自當地的地下井。

水的供應足以支持礦山及選礦廠的運作。更多資料詳述於「15.7.4 加工用水」一節。





泵站



泵站內泵

圖16-5：選礦生產取水泵站

#### 16.4 通訊

宋家溝項目區域擁有配置無線網絡、有線電視網及運行中固線電話網絡的完善通訊系統。

#### 16.5 社區及辦公室

煙台中嘉重視礦山與社區的關係，積極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如道路、橋樑、水廠及電廠），組織當地居民參與工業及標準化生產。

圖16-6所示2012年建造的辦公室大樓已投入使用。

整體而言，工作環境及運營設施處於良好狀態。



圖16-6：工地外辦公大樓

## 17 市場研究及合約

全球黃金市場已經成熟。具有良好聲譽的冶煉廠及精煉廠遍佈全球，黃金需求高漲。

中國黃金消費者市場龐大，黃金冶煉廠數量眾多，賣家通常能夠協商良好的付款條款。

### 17.1 銷售記錄

最近三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黃金銷售記錄列示於表17-1。請注意2021年產量因省級政府安全生產檢查出現重大中斷。

表17-1：黃金銷售記錄

項目	單位	2020年	2021年 <sup>1、2</sup>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黃金	千克	987.4	645.5	1,084.9	468.1
黃金	千盎司	31.7	20.8	34.9	15.1

附註：

1. 2021年產量因省級政府安全生產檢查出現重大中斷。
2. 銷售乃於1月、2月、4月至12月進行。

### 17.2 金價

SRK使用世界銀行自2018年7月起月度金價數據(純度99.5%，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每日平均價格)以描繪圖17-1所示趨勢線。基於中國銀行公開數據，自2018年7月起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列示於圖17-2。最近36個月的金價及匯率統計概要呈列於表17-2。基於美國地質調查局(「美國地質調查局」)的公開資料，最近兩年的高水平金價乃主要由下列若干因素造成：

- 黃金需求因全球COVID-19 疫情增長至避險購買；

- 中央銀行及投資者的需求增加；
-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降低利率；及
- 中美之間的貿易談判。

於2023年6月提交的市場共識預測(「市場共識預測」)的金價預測列示於表17-3。考慮到 貴公司的審慎假設後，於2023年6月提交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一報價列示於表17-4。於生效日期，中級水平的市場共識預測價格預測用於經濟分析，而中級水平的市場共識預測的長期預測用於礦石儲備估計。經計及匯率人民幣6.69元／美元(年平均價值列示於表17-2)，金價轉換為人民幣元／克。

作為特殊商品，金價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外部因素影響。SRK建議對黃金供需及價格開展定期研究。如「13.4.7 礦石儲量敏感度」及「13.5.6 礦石儲量敏感度」所示，於生效日期，礦產儲量噸位對金價適度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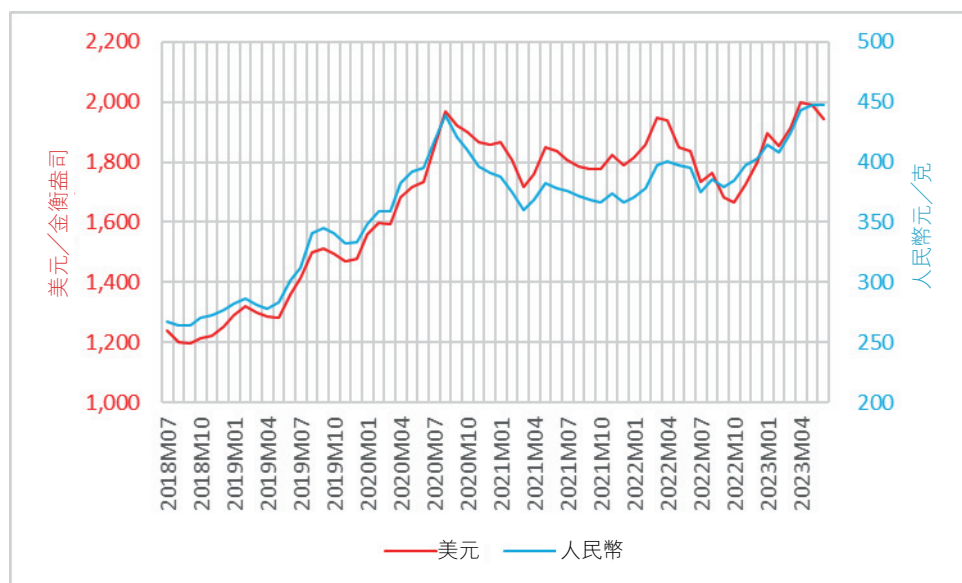


圖17-1：自2018年7月起金價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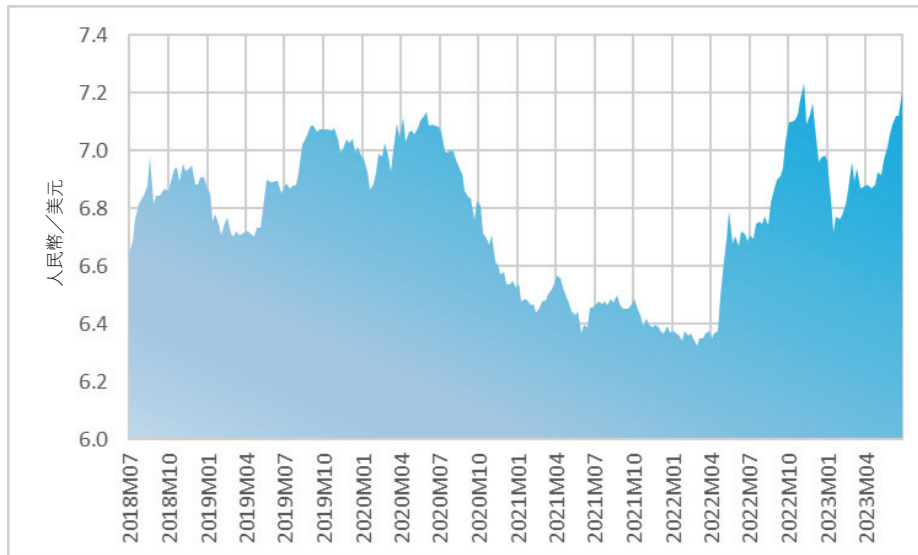


圖17-2：自2018年7月起人民幣／美元匯率

表17-2：匯率及金價統計概要

項目	匯率(人民幣／美元)		金價(美元／金衡盎司)		金價(人民幣／克)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份數	36	36	36	36	36	36
最低	6.34	6.41	1,664.45	1,598.60	359.67	362.10
最高	7.19	7.05	1,999.77	1,850.03	447.69	409.15
標準差	0.2605	0.2068	82.3803	56.0118	23.9339	10.6180
平均數	6.68	6.69	1,837.91	1,796.14	394.48	385.71
自由度	35	35	35	35	35	35
概率	95%	95%	95%	95%	95%	95%
下限	6.59	6.62	1,810.03	1,777.19	386.38	382.12
上限	6.76	6.76	1,865.78	1,815.09	402.57	389.31
概率	99%	99%	99%	99%	99%	99%
下限	6.56	6.59	1,800.51	1,770.71	383.61	380.89
上限	6.79	6.78	1,875.30	1,821.57	405.34	390.53

表17-3：CMF黃金價格預測(美元／盎司)

價格水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以後
高	2,170	2,221	2,417	2,161	2,172	1,960
中	1,900	1,880	1,710	1,620	1,580	1,450
低	1,676	1,569	1,472	1,425	1,387	1,355



表17-4：CME黃金價格預測

項目	單位	2023年	2024年
美元價格	美元／盎司	1,993	1,949
匯率	美元／人民幣	0.1475	0,1494
人民幣價格	人民幣／盎司	13,506	13,040
人民幣價格	人民幣／克	420.09	405.59

### 17.3 合約

SRK 審閱三份精煉合約。精煉費用及有開採價值的黃金列示於表17-5。通常，該等合約包括下列規定：

- 金精礦不包括任何石頭、砂子或其他雜質，否則雜質總量須自所加工總噸位數中扣除。
- 運送至冶煉廠的精礦品位須平均，否則，精煉廠有權根據最低品位收費。
- 至少70%金精礦尺寸須通過-200目，否則精煉廠有權視為塊礦處理，因而收取研磨費人民幣60元／噸。
- 精煉廠提取礦山金精礦並承擔交付成本。
- 精煉廠加工收費總額隨時間而有所變化，介乎人民幣150至200元／噸精礦之間，但硫酸補償(「硫酸補償」)退回精煉廠。在一份合約中(合約編號GD-8.4-05-014-20211010-SW)，精煉費總額為人民幣200元／噸及硫酸補償為人民幣150元／噸，且硫酸補償進一步修訂如下：
  - 倘硫酸價高於人民幣400元／噸及不高於人民幣1,000元／噸，則硫酸補償 = (硫酸價 - 400) × 35% + 100；
  - 倘硫酸價不超過人民幣400元／噸，硫酸補償 = 100；及
  - 倘硫酸價超過人民幣1,000元／噸，則硫酸補償重新商定。

精煉廠生產的黃金退回煙台中嘉及隨後由煙台中嘉於市場出售。一間貴金屬精煉公司與煙台中嘉於2021年1月1日簽訂的粗金採購合約由SRK審查。

表17-5：可用精礦合約關鍵資料

合約編號	GD-8.4-05-016-		GD-8.4-05-016-	
	HBYL20-Y0203	20211010-SW	zj20211008jff	20221010-SN
簽署日期	2020年4月1日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0日
精煉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乾精礦)	150	200	200	200
精礦品位 (克金／噸)	有開採價值的黃金 (%)	有開採價值的黃金 (%)	有開採價值的黃金 (%)	有開採價值的黃金 (%)
6.00-9.99	/	80	/	80
10.00-14.99	85	85	85	85
15.00-17.99	91	91	91	91
18.00-19.99	92	92	92	92
20.00-29.99	93	93	93	93
30.00-39.99	94	94	94	94
40.00-49.99	95	95	95	95
50.00-59.99	96	96	96	96
>=60.00	97	97	97	97

## 18 環境、許可證、社會及社區影響

### 18.1 目標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旨在識別及／或驗證現有或潛在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負債及風險，以及評估宋家溝項目任何相關建議整改措施。

### 18.2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檢討流程、範圍及標準

宋家溝項目環境合規及一致性驗證流程包含檢討及檢查宋家溝項目環境管理表現是否符合以下各項：

- 中國國家環境監管規定；及
- 赤道原則(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環境及社會標準及指引)及其他國際認可環境管理慣例。

### 18.3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批准及許可狀態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宋家溝項目批文詳情呈列於表18-1。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報告詳情及宋家溝項目批文呈列於表18-2。

表18-1：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文詳情

金礦	編製者	生產日期	批准者	批准日期
宋家溝露天礦山	山東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設計院	2014年12月	山東省生態環境廳	2015年1月26日
宋家溝地下礦山	山東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設計院	2015年4月	山東省生態環境廳	2015年5月5日

表18-2：水土保持計劃報告及批文詳情

金礦	編製者	生產日期	批准者	批准日期
宋家溝露天礦山	棗莊水利勘測設計院	2017年2月	山東水資源局	2017年3月10日
宋家溝地下礦山	威海水務局	2014年10月	山東水資源局	2014年10月7日

### 18.4 環境遵從及合規

SRK注意到，宋家溝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水土保持方案報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SRK已審閱該等文件，並進行環境現場視察，確保遵守國際行業環境管理標準、指引及慣例。於現場視察過程中，宋家溝項目通常根據其批准狀況開發及／或運營。

於下列章節中，SRK提供有關宋家溝項目現有及建議環境管理措施的意見。

## 18.5 關鍵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方面

### 土地破壞

宋家溝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報告估計其將導致宋家溝露天礦山土地破壞面積78.36公頃(「公頃」)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土地破壞面積4.78公頃。水土保持方案報告破壞土地估計通常與現場視察時SRK觀察一致。並無宋家溝項目土地破壞現有測量記錄估計面積視為該次檢討的一部分。SRK發現露天區域部分陡邊坡較陡，煙台中嘉表示於不久的未來將採取部分緩解措施(包括削坡)以阻止潛在滑坡。

SRK建議宋家溝項目破壞且逐步復原土地運營區域應每年測量及記錄以及進行邊坡穩定性監控。

### 動植物

礦山發展可能因滑坡或剝離影響或丟失動植物棲息地產生影響。倘對動植物的潛在影響釐定為重大，煙台中嘉應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及管理該等潛在影響，SRK注意到宋家溝項目區域原擁有起伏的山巒，地形斜坡整體呈現從西至東下降趨勢。最高海拔約為海拔高度140米，最低為海拔高度78米。主要植被包括日本赤松、橡樹、洋槐、蘋果樹、梨樹、胡枝子樹等，動物包括工地內生活的刺蝟、草兔、麻雀、喜鵲、蛇及青蛙。根據宋家溝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兩個礦山概無位於自然保護區內，且並無發現任何瀕臨野生動植物。煙台中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控制及監控水土流失及盡量減少動植物棲息地損失。該等建議措施包括表土挽救及再利用，宋家溝項目破壞土地區域的限制以及工業區域的植被重建。煙台中嘉已種植樹木，並建立邊坡防護，以及採納其他措施，以控制及監控土壤流失及將動植物棲息地的損失降至最低。

### 廢石及尾礦管理

SRK發現臨近礦區的臨時廢石場(「廢石場」)，且並無宋家溝項目回填／儲存廢石運費及貨量的記錄可供審查。煙台中嘉通知SRK，採礦產生的所有廢石再次用於道路、擋土牆及窪地的建築材料或出售予其他場外建築工程。

2016年，運營中TSF庫容從7.1百萬立方米擴張至42.2百萬立方米。煙台中嘉報告選礦廠尾礦排放至運營中TSF。SRK注意到已建設擋水池塘，且在SRK現場視察

時用岩石加固運營中TSF。煙台中嘉表示TSF已於加工廠安裝上層液體回流系統以節約水資源，以及為大壩安全安裝雨水排放管道系統及線上地下水監控系統。於2019年實地考察中，SRK亦注意到尾礦再利用實驗正在進行中。

SRK並無發現廢石及尾礦的綜合地球化學／酸性礦岩排水(「酸性礦岩排水」)評估。然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示已對廢石進行毒性浸出測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示廢石分類為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廢石浸出液體符合所有相關標準，排出浸出液體不會影響水環境。

### 固體廢物管理

宋家溝項目固體廢物類型包括廢金屬及城市固體廢物。於現場視察時，該等固體廢料一般以受控制的方式管理。就每種廢物類型而言，在宋家溝項目周邊均有指定的收集地點及存放地點。SRK發現廢鐵在為經過處理之前收集及存放於多個指定的地方。於現場視察過程中，城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安裝於指定區域，所有城市固體廢物於指定區域收集並於場外出售。整體而言，該等項目場地管理良好。

### 水務管理

宋家溝項目對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潛在影響乃由於將未經處理生活污水或未經處理礦井水／加工水直接排放至環境中，或將廢石場及尾礦浸出滲透至地面。來自礦山的礦井水乃透過沉澱池進行收集及處理，重新用於採礦及降塵。礦石加工供水來源於乳山河，其為位於距宋家溝項目區域東部邊界約2公里的季節性河流。煙台中嘉表示TSF上層液體抽回至加工廠再利用，如此大大節約水資源。所有員工飲用水由當地城市水廠供應。

當礦山於雨季期間排出過多礦井水時，礦井水經沉澱池處理之後排放到環境中。工地上有現有的生活廢水處理廠，且所有經處理的生活廢水均重新用於工地灌溉。

SRK發現已就TSF及礦區建設水／洪水收集系統。然而，SRK並未於現場視察時發現有關宋家溝項目的任何營運水監控報告及／或計劃。



圖18-1：現場灑水

### 粉塵排放

宋家溝項目揚塵排放源主要為爆破、採礦、裝載、礦石破碎及篩分、廢石存儲及處理以及車輛及移動設備的移動。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供下列建議場地粉塵管理措施：

- 在破碎及加工車間收集粉塵；及
- 礦區、廢石裝載區及道路的灑水。

煙台中嘉表示如圖18-1所示礦區擁有水車。SRK注意到該等吸塵器安裝在加工廠中。

### 噪聲排放

宋家溝項目噪聲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爆破、鑿岩機、裝載機、加工設備、移動設備、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製造噪聲的設備及機械。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示正常生產(不包括爆破)噪聲排放處於允許限制內。SRK發現加工設備安裝於封閉房間，選礦廠場地明顯張貼使用隔音絕緣耳塞的警告標誌。降低噪聲對環境的影響的其他措施包括安裝減振降噪裝置，在空氣壓縮機上安裝消聲器，設置車輛的速度限制，以及在白天進行爆炸。並無運營噪聲監控報告或計劃視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



### 有害材料管理

SRK 注意到部分維持工程於選礦廠院內進行，多個油泵存儲於選礦廠車間。SRK 注意到廢油儲存於單獨的棚內。煙台中嘉表示爆破由公共安全部門控制。於現場視察過程中，SRK 發現加工試劑存儲於加工廠車間，並無採用安全圍擋。

###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供營運環境保護及管理方案（「環境保護及管理方案」）的架構及範圍，包括場地建議環境監控計劃，符合中國法規。然而，宋家溝項目並未開發及實施全功能及記錄營運環境保護及管理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環境監控計劃規定監控點、分析項目、監控頻率及方法。建議監控項目包括生活污水、廢氣、地下水、噪聲及固體廢物。

### 工地關閉計劃及復原

在管理場地關閉方面，國際行業慣例為開發及實施營運場地關閉規劃流程及透過營運關閉計劃記錄。儘管中國有關工地關閉的國家規定並未規定場地關閉規劃流程，中國採礦項目的流程實施將：

- 促進遵守中國國家法律規定；及
- 記錄遵守認可國際行業管理慣例。

並未向 SRK 提供綜合場地關閉方案以供審查，但已分別向 SRK 提供土地復墾計劃／批文及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工地地理環境保護及復墾計劃／批文。該等可見計劃通常就建議場地關閉及復墾措施提供下列各項：

- 土地復墾目標—土地復墾計劃旨在復原採礦作業破壞的土地，以控制水土流失及保護生態環境。
- 地質環境恢復—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減輕地質災害，尤其是雨季的山體滑坡，包括露天採礦期間的斜坡切割或完成露天及地下採礦之後用尾礦回填陡坡區域。
- 表土剝離—表土將從採礦及加工現場、廢石傾卸區域及基礎設施區域剝離，然後儲存起來以便重新用於復墾。

- 逐步復墾—復墾將隨著採礦活動逐步進行。此外，任何被破壞的農田須於可能時按最低的農作物產量恢復農業用途。
- 工業及TSF區域—項目完成時，我們將透過覆蓋表土及種子復墾相關土地以便重新種植。所使用的物種將為當地的多年生植物，能夠在礦區所在地的條件下生長。
- 復墾監控—監控將於整個宋家溝項目期間及項目結束後多年內進行。
- 環境債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各許可工地應支付土地復墾債券及地理環境復墾債券。所有兩個礦山現階段分階段債券付款收款由SRK見證，各工地全額付款未來將相應進行。

SRK注意到以上場地復原建議方法通常符合相關認可中國行業慣例，圖18-2提供予SRK作為逐步復原證據。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礦山應設立礦場地理環境處理及復原基金賬戶。煙台中嘉向SRK提供文件，表示分別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賬戶中存儲人民幣3,289,32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圖18-2：礦區露天礦坑壁邊坡植被重建

## 職業健康及安全

SRK已檢討宋家溝項目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認為報告涵蓋項目通常符合認可中國行業慣例及中國安全法規。

我們已就宋家溝項目制定基本作業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涵蓋鑽探、運輸、通風、炸藥儲存及防火防洪方面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此外，露天活動安全評估報告提供包括露天採礦、防洪防火、爆炸及運輸在內的安全管理措施。SRK注意到該等建議安全管理措施為作業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及程序的基礎。圖18-3列示用於提高居民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的典型現場職業健康及安全指示牌。



圖18-3：礦區內職業健康及安全指示牌

SRK注意到，於最近幾年內，在宋家溝項目現場發生若干採礦或加工相關傷害事故，數目概述於表18-3。煙台中嘉或須加大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然而，職業健康及安全總體與中國採礦行業慣例相符。

表18-3：過往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

年份	未遂	輕傷	重傷	致命	總計
2020年	—	2	—	—	2
2021年	—	2	—	—	2
2022年	—	—	—	2	2
2023年上半年	—	—	—	—	—

## 社會方面

一般周邊土地使用主要包括森林及農業用地。

宋家溝項目主要行政機構為省政府，部分環境監管委託予煙台市及牟平區。SRK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宋家溝項目礦山及加工作業發展的歷史或當前不合規通知及／或其他記錄監管方向。宋家溝項目區域內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址。

宋家溝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為項目開發提供若干公開參與調查。該調查結果表明宋家溝項目的積極支持。煙台中嘉與當地社區維持良好關係。向當地居民(包括卡車司機以及礦區及加工廠員工)提供工作機會。如圖18-4所示，宋家溝項目區域內居住的居民或受採礦活動影響的居民進行搬遷，並給予適當補償及公寓單元。然而，當地居民提出噪聲及廢石為宋家溝項目發展的關鍵環境問題。

SRK並未發現非政府組織對宋家溝項目可持續性產生的任何有關實際或潛在影響相關的記錄。



圖18-4：安置居民公寓佈局

### 18.6 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

固有環境風險來源乃可能導致潛在環境影響的項目活動。該等項目活動描述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上文。

宋家溝項目的環境風險為：

- 土地破壞及陡邊坡；
- 不良水務管理；及
- 粉塵排放。

以上環境風險分類為中度／可容忍風險（如要求風險管理措施）。此外，煙台中嘉認為以上所識別的環境問題將於可預見未來考慮及解決。

基於所提供信息檢討及現場視察觀察，SRK認為宋家溝項目環境風險通常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管理。

## 19 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

### 19.1 緒言

本節使用目的在於向讀者提供SRK有關宋家溝項目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經營成本」)的獨立意見。

### 19.2 宋家溝露天礦山

#### 19.2.1 沉沒資本成本

宋家溝露天礦山為生產礦山。若干成本已於生效日期支出。該等已支出成本被視為沉沒資本成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沉沒資本成本的原始價值及淨值列示於表19-1。

沉沒資本成本的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計算列示於表19-2。餘值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

表19-1：宋家溝露天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概要(人民幣千元)

項目	原始價值	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85	254,300
樓宇	—	—
廠房及機器	186,635	82,491
辦公設備及設施	4,586	541
機動車	7,229	2,757
採礦基礎設施	203,241	164,866
租賃裝修	4,094	3,645
無形資產	133,765	105,137
採礦權	133,257	104,766
其他無形資產	508	371
使用權資產	219,533	114,361
土地租賃	124,937	70,356
樓宇	94,596	44,005
	<u>759,082</u>	<u>474,619</u>
總計	<u><b>759,082</b></u>	<u><b>474,619</b></u>



表19-2：宋家溝露天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折舊及攤銷計算(人民幣千元)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折舊	289,900	10,998	23,135	27,699	40,216	39,898	39,250	38,877	38,419	31,409
攤銷	175,493	3,093	7,232	12,152	25,619	25,541	25,510	25,518	25,518	25,309
總計	<u>465,393</u>	<u>14,091</u>	<u>30,368</u>	<u>39,851</u>	<u>65,835</u>	<u>65,440</u>	<u>64,760</u>	<u>64,395</u>	<u>63,936</u>	<u>56,718</u>

### 19.2.2 初始資本成本

集海資源告知SRK，由於採礦作業及加工作業的超額容量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責任，並無額外資本開支以增加生產能力至3,300千噸／年。

SRK同意，毋須花費額外資本以擴大採礦及加工作業的產能。

### 19.2.3 持續資本成本

SRK獲提供持續資本成本計劃，列示於表19-3。

### 19.2.4 營運資金

於生效日期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於各生產年度營運資金預測設定為經營成本的25%。營運資金預測列示於表19-4。

表19-3：宋家溝露天礦山投資計劃(人民幣千元)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關閉及復原	8,749	—	—	—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鑽孔26個孔	4,700	—	4,700	—	—	—	—	—	—	—
開發新礦區	64,893	25,171	34,877	4,845	—	—	—	—	—	—
排水系統	500	500	—	—	—	—	—	—	—	—
採礦設備	4,000	4,000	—	—	—	—	—	—	—	—
附屬設施	4,000	4,000	—	—	—	—	—	—	—	—
持續成本	41,197	—	—	—	6,896	6,906	6,887	6,884	6,832	6,792
總計	<u>128,040</u>	<u>33,671</u>	<u>39,577</u>	<u>4,845</u>	<u>8,355</u>	<u>8,364</u>	<u>8,345</u>	<u>8,342</u>	<u>8,290</u>	<u>8,250</u>

表19-4：宋家溝露天礦山營運資金估計(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初始值	212,582	34,026	33,723	38,606	57,470	57,552	57,394	57,366	56,929
最終值	34,026	33,723	38,606	57,470	57,552	57,394	57,366	56,929	56,600
增值	(178,556)	(303)	4,883	18,865	81	(158)	(28)	(436)	(330)

表19-5：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成本記錄

項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年度成本(人民幣元/年)				
勞動力僱用	19,159,553	15,045,308	26,716,685	14,205,515
消耗品	38,506,788	22,397,547	36,255,224	14,091,391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41,889,107	40,352,318	55,473,574	32,866,096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5,870,122	6,307,587	9,990,756	3,798,193
環保及監管	37,273	208	1,014	492
勞動力運輸	616,502	457,880	282,709	244,393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5,247,115	11,324,818	18,541,799	8,788,868
應急費用	7,457,354	5,045,829	4,231,996	2,822,965
<b>總計</b>	<b><u>128,783,814</u></b>	<b><u>100,931,495</u></b>	<b><u>151,493,757</u></b>	<b><u>76,817,912</u></b>
單位成本(人民幣元/噸原礦)				
勞動力僱用	12.77	14.85	14.05	14.92
消耗品	25.67	22.11	19.07	14.80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7.92	39.83	29.18	34.51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3.91	6.23	5.26	3.99
環保及監管	0.02	0.00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0.41	0.45	0.15	0.26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0.16	11.18	9.75	9.23
應急費用	4.97	4.98	2.23	2.96
<b>總計</b>	<b><u>85.84</u></b>	<b><u>99.62</u></b>	<b><u>79.69</u></b>	<b><u>80.66</u></b>

	單位成本(人民幣/克生產黃金)			
勞動力僱用	22.47	26.89	28.63	35.44
消耗品	45.16	40.02	38.85	35.16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49.13	72.11	59.45	82.00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6.88	11.27	10.71	9.48
環保及監管	0.04	0.00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0.72	0.82	0.30	0.61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7.88	20.24	19.87	21.93
應急費用	8.75	9.02	4.54	7.04
<b>總計</b>	<b><u>151.05</u></b>	<b><u>180.36</u></b>	<b><u>162.36</u></b>	<b><u>191.66</u></b>

### 19.2.5 經營成本記錄

現金成本概要(不包括成本總額的折舊、攤銷及財務成本)列示於表19-5。請注意：

- 成本為採礦、加工及管理總數；及
- 2021年產量因省級政府安全生產檢查出現重大中斷。

## 19.2.6 經營成本預測

應省政府對安全方面的要求，承包採礦已自2021年1月起終止，使得經營成本明細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有關勞動力僱用、消耗品及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方面的經營成本。於生效日期，SRK的採礦成本預測乃於煙台中嘉管理層就實際運營釐清後得出，並無涉及承包商。其結果列示於表19-6。

表19-6：宋家溝露天礦山採礦成本預測

項目	單位	採礦
開採速度	千噸／年	3,300
勞動力僱用	人民幣／年	8,100,000
消耗品	人民幣／年	36,473,68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年	2,027,368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人民幣／年	—
環保及監管	人民幣／年	—
勞動力運輸	人民幣／年	—
產品營銷及運輸	人民幣／年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年	—
應急費用	人民幣／年	3,000,000
<b>總計</b>	<b>人民幣／年</b>	<b>49,601,053</b>
固定成本	人民幣／年	11,460,000
可變成本	人民幣／年	38,141,053
<b>平均總額</b>	<b>人民幣／噸(採出)</b>	<b>15.03</b>
固定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	3.47
可變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	11.56

加工及行政成本預測列示於表19-7。

表19-7：宋家溝項目加工及管理成本預測

項目	單位	加工	管理
產出	千噸／年(原礦)	1,980	1,980
勞動力僱用	人民幣／年	14,474,000	9,883,000
消耗品	人民幣／年	31,540,000	—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年	40,842,000	139,000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人民幣／年	209,000	1,421,000
環保及監管	人民幣／年	15,000	—
勞動力運輸	人民幣／年	13,000	748,000
產品營銷及運輸	人民幣／年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年	83,000	3,024,000
應急費用	人民幣／年	1,349,000	1,350,000
<b>總計</b>	<b>人民幣／年</b>	<b>88,525,000</b>	<b>16,565,000</b>
固定成本	人民幣／年	18,150,000	14,816,000
可變成本	人民幣／年	70,375,000	1,749,000
<b>平均總額</b>	<b>人民幣／噸(原礦)</b>	<b>44.71</b>	<b>8.37</b>
固定成本	人民幣／噸(原礦)	9.17	7.48
可變成本	人民幣／噸(原礦)	35.54	0.88

加工作業的第三方收費設定為加工成本的1.1倍。見表19-8。

表19-8：宋家溝露天礦山第三方收費

項目	單位	固定	可變	總計
加工	人民幣／噸(原礦)	—	49.18	49.18

礦山壽命資本成本及附加費預測分別列示於表19-9及表19-10(按年度及單位估計)。預測亦可選擇性的呈列於表19-11至表19-13。

表19-9：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採礦	383,619	16,530	32,821	36,973	49,601	49,601	49,601	49,601	49,601	49,289
加工	1,146,481	42,177	83,616	96,385	154,271	154,271	154,271	154,271	154,271	152,947
行政	137,794	8,082	16,147	16,464	16,184	16,184	16,184	16,184	16,184	16,184
精煉	62,717	1,264	2,309	4,600	9,825	10,151	9,519	9,407	7,662	7,980
礦產資源稅	324,267	8,054	14,559	26,387	53,387	53,791	46,287	45,744	37,256	38,803
<b>總計</b>	<b>2,054,878</b>	<b>76,107</b>	<b>149,452</b>	<b>180,810</b>	<b>283,268</b>	<b>283,997</b>	<b>275,861</b>	<b>275,207</b>	<b>264,973</b>	<b>265,202</b>

表19-10：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噸(原礦))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採礦	16.94	42.01	35.59	23.72	15.03	15.03	15.03	15.03	15.03	15.06
加工	50.62	107.19	90.67	61.85	46.75	46.75	46.75	46.75	46.75	46.73
行政	6.08	20.54	17.51	10.56	4.90	4.90	4.90	4.90	4.90	4.94
精煉	2.77	3.21	2.50	2.95	2.98	3.08	2.88	2.85	2.32	2.44
礦產資源稅	14.32	20.47	15.79	16.93	16.18	16.30	14.03	13.86	11.29	11.86
<b>總計</b>	<b>90.73</b>	<b>193.43</b>	<b>162.06</b>	<b>116.02</b>	<b>85.84</b>	<b>86.06</b>	<b>83.59</b>	<b>83.40</b>	<b>80.29</b>	<b>81.03</b>

表19-11：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勞動力僱用	275,885	16,229	32,457	32,457	32,457	32,457	32,457	32,457	32,457	32,457
消耗品	947,515	25,214	49,868	59,561	135,749	135,749	135,749	135,749	135,749	134,126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415,679	21,251	41,866	51,371	50,935	51,261	50,629	50,517	48,772	49,076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13,014	766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1,531
環保及監管	119.0	7.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勞動力運輸	6,078	358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349,551	9,517	17,466	29,627	56,332	56,737	49,232	48,690	40,201	41,749
應急準備金	47,039	2,767	5,534	5,534	5,534	5,534	5,534	5,534	5,534	5,534
<b>總計</b>	<b>2,054,878</b>	<b>76,107</b>	<b>149,452</b>	<b>180,810</b>	<b>283,268</b>	<b>283,997</b>	<b>275,861</b>	<b>275,207</b>	<b>264,973</b>	<b>265,202</b>



表19-12：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噸(原礦))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勞動力僱用	12.18	41.25	35.20	20.83	9.84	9.84	9.84	9.84	9.84	9.92
消耗品	41.84	64.08	54.08	38.22	41.14	41.14	41.14	41.14	41.14	40.98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8.35	54.01	45.40	32.96	15.43	15.53	15.34	15.31	14.78	14.99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0.57	1.95	1.66	0.98	0.46	0.46	0.46	0.46	0.46	0.47
環保及監管	0.01	0.02	0.02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0.27	0.91	0.78	0.46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5.43	24.19	18.94	19.01	17.07	17.19	14.92	14.75	12.18	12.76
應急準備金	2.08	7.03	6.00	3.55	1.68	1.68	1.68	1.68	1.68	1.69
<b>總計</b>	<b>90.73</b>	<b>193.43</b>	<b>162.06</b>	<b>116.02</b>	<b>85.84</b>	<b>86.06</b>	<b>83.59</b>	<b>83.40</b>	<b>80.29</b>	<b>81.03</b>

表19-13：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克生產黃金)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勞動力僱用	11.83	34.53	37.80	18.97	8.88	8.60	9.17	9.27	11.39	10.93
消耗品	40.61	53.64	58.07	34.80	37.14	35.95	38.34	38.79	47.63	45.18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7.82	45.21	48.75	30.02	13.94	13.58	14.30	14.44	17.11	16.53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0.56	1.63	1.78	0.89	0.42	0.41	0.43	0.44	0.54	0.52
環保及監管	0.01	0.01	0.02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0.26	0.76	0.83	0.42	0.20	0.19	0.20	0.20	0.25	0.24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4.98	20.25	20.34	17.31	15.41	15.03	13.90	13.91	14.10	14.06
應急準備金	2.02	5.89	6.44	3.23	1.51	1.47	1.56	1.58	1.94	1.86
<b>總計</b>	<b>88.08</b>	<b>161.92</b>	<b>174.03</b>	<b>105.65</b>	<b>77.50</b>	<b>75.21</b>	<b>77.90</b>	<b>78.64</b>	<b>92.97</b>	<b>89.34</b>

### 19.3 宋家溝地下礦山

#### 19.3.1 沉沒資本成本

宋家溝地下礦山屬生產性礦山。許多相關資本成本已於生效日期支銷。該等已支銷成本作為沉沒資本成本處理。沉沒資本成本於生效日期的原始價值及淨值列示於表19-14。

沉沒資本的折舊及攤銷計算列示於表19-15。殘值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表19-14：宋家溝地下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概要(人民幣千元)

項目	原始價值	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63	66,278
樓宇	3,228	2,172
廠房及機器	17,497	12,373
辦公設備及傢俬	—	—
機動車輛	—	—
採礦基礎設施	107,139	51,733
租賃裝修	—	—
無形資產	21,910	15,973
採礦權	21,142	15,384
其他無形資產	768	589
使用權資產	1,016	882
土地租賃	1,016	882
樓宇	—	—
<b>總計</b>	<b><u>150,790</u></b>	<b><u>82,312</u></b>

表19-15：宋家溝地下礦山沉沒資本成本折舊及攤銷計算(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總計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舊	65,698	6,402	12,667	12,667	11,399	9,696	9,238	3,630
攤銷	16,855	1,479	2,914	2,914	2,914	2,812	2,761	1,060
<b>總計</b>	<b><u>82,553</u></b>	<b><u>7,880</u></b>	<b><u>15,581</u></b>	<b><u>15,581</u></b>	<b><u>14,313</u></b>	<b><u>12,508</u></b>	<b><u>11,999</u></b>	<b><u>4,690</u></b>

### 19.3.2 初始資本成本

鑒於宋家溝地下礦山自2019年起投入運營及並無進一步翻新計劃以擴張現有產能，初始資本視為並不適用。

## 19.3.3 持續資本成本

以下持續資本成本應認定為：

- 持續資本成本設定為年經營成本的3%，自2025年開始支出。
- 自2025年開始的關閉及復原成本乃根據於2014年6月山東海天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編製的宋家溝北部礦山土地復墾計劃計算。關閉及復原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成本的時間價值已計入。

該投資計劃由SPK假設並列示於表19-16。

表19-16：宋家溝地下礦山投資計劃(人民幣千元)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持續成本	2,872	—	—	656	655	652	652	257
關閉及復原	1,254	—	—	251	251	251	251	251
<b>總計</b>	<b>4,125</b>	<b>—</b>	<b>—</b>	<b>906</b>	<b>906</b>	<b>903</b>	<b>902</b>	<b>508</b>

## 19.3.4 營運資金

於生效日期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營運資金預測設定為每個生產年度經營成本的25%。營運資金預測列示於表19-17。

表19-17：宋家溝地下礦山營運資金估計(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起始值	15,301	5,520	5,464	5,464	5,459	5,434	5,430
終值	5,520	5,464	5,464	5,459	5,434	5,430	5,143
增量	(9,781)	(56)	0	(5)	(25)	(4)	(287)

表19-18：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成本記錄

項目	2020年	2021年 年度成本(人民幣/年)	2022年	2023年 下半年
勞動力僱用	930,356	117,857	7,655,625	5,011,668
消耗品	10,366,577	931,462	6,913,735	4,156,33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468,036	2,685,067	7,822,645	3,838,201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351,850	66,567	472,878	176,559
環保及監管	2,234	2	48	23
勞動力運輸	36,953	4,832	13,381	11,361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45,257	25,851	169,840	81,839
應急費用	307,153	989,282	2,416,667	1,636,366
<b>總計</b>	<b>14,608,416</b>	<b>4,820,921</b>	<b>25,464,820</b>	<b>14,912,349</b>
單位成本(人民幣/噸(原礦))				
勞動力僱用	10.35	11.02	85.09	113.20
消耗品	115.29	87.12	76.84	93.88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7.45	251.13	86.94	86.69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3.91	6.23	5.26	3.99
環保及監管	0.02	0.00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0.41	0.45	0.15	0.26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62	2.42	1.89	1.85
應急費用	3.42	92.52	26.86	36.96
<b>總計</b>	<b>162.46</b>	<b>450.88</b>	<b>283.03</b>	<b>336.83</b>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克生產黃金)				
勞動力僱用	6.70	6.81	54.92	70.89
消耗品	74.69	53.84	49.60	58.79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7.78	155.21	56.12	54.29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2.53	3.85	3.39	2.50
環保及監管	0.02	0.00	0.00	0.00
勞動力運輸	0.27	0.28	0.10	0.16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05	1.49	1.22	1.16
應急費用	2.21	57.18	17.34	23.15
<b>總計</b>	<b>105.25</b>	<b>278.67</b>	<b>182.67</b>	<b>210.92</b>

## 19.3.5 經營成本記錄

過去三年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經營成本列示於表19-18。請注意：

- 成本為採礦、加工及管理總數；及
- 2021年產量因省級政府安全生產檢查出現重大中斷，使2021年單位成本顯著高於上年度。

## 19.3.6 經營成本預測

應省政府對安全方面的要求，承包採礦已自2021年1月起終止，使得經營成本明細反正重大變化，尤其是有關勞動力僱用、消耗品及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方面的經營成本。於生效日期，採礦成本預測列示於表19-19。

表19-19：宋家溝地下礦山採礦成本預測

項目	單位	煙台中嘉
開採速度	千噸／年	90
勞動力僱用	人民幣／年	5,784,000
消耗品	人民幣／年	2,568,000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年	1,152,000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人民幣／年	—
環保及監管	人民幣／年	—
勞動力運輸	人民幣／年	—
產品營銷及運輸	人民幣／年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年	—
應急費用	人民幣／年	240,000
<b>總計</b>	<b>人民幣／年</b>	<b>9,744,000</b>
固定成本	人民幣／年	6,024,000
可變成本	人民幣／年	3,720,000
<b>平均總額</b>	<b>人民幣／噸(採出)</b>	<b>108.27</b>
固定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	66.93
可變成本	人民幣／噸(採出)	41.33

礦山壽命資本成本預測分別列示於表19-20及表19-21(按年度及單位估計)。預測亦可選擇性的呈列於表19-22至19-24。

表19-20：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總計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採礦	79,476	6,790	13,464	13,464	13,464	13,464	13,464	5,367
加工	43,020	3,699	7,298	7,298	7,298	7,298	7,298	2,832
行政	4,372	370	739	739	739	739	739	305
精煉	1,749	181	355	355	334	236	220	69
礦產資源稅	9,897	1,155	2,237	2,037	1,815	1,249	1,070	333
<b>總計</b>	<b>138,514</b>	<b>12,195</b>	<b>24,093</b>	<b>23,894</b>	<b>23,650</b>	<b>22,986</b>	<b>22,791</b>	<b>8,905</b>

表19-21：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噸(原礦))

項目	2023年							
	總計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採礦	149.88	148.57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55.30
加工	81.13	80.93	81.09	81.09	81.09	81.09	81.09	81.94
行政	8.24	8.10	8.21	8.21	8.21	8.21	8.21	8.84
精煉	3.30	3.97	3.94	3.95	3.71	2.62	2.45	1.98
礦產資源稅	18.66	25.28	24.85	22.64	20.16	13.88	11.89	9.64
<b>總計</b>	<b>261.22</b>	<b>266.85</b>	<b>267.70</b>	<b>265.48</b>	<b>262.77</b>	<b>255.40</b>	<b>253.24</b>	<b>257.71</b>

表19-22：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總計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勞動力僱用	40,773	3,446	6,891	6,891	6,891	6,891	6,891	2,871
消耗品	47,153	4,064	8,003	8,003	8,003	8,003	8,003	3,073
燃料、電力、 水及其他服務	37,170	3,232	6,366	6,366	6,345	6,247	6,231	2,382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412	35	70	70	70	70	70	29
環保及監管	3.8	0.3	0.6	0.6	0.6	0.6	0.6	0.3
勞動力運輸	192	16	33	33	33	33	33	14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 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0,709	1,225	2,375	2,175	1,952	1,387	1,208	388
應急費用	2,101	178	355	355	355	355	355	148
<b>總計</b>	<b>138,514</b>	<b>12,195</b>	<b>24,093</b>	<b>23,894</b>	<b>23,650</b>	<b>22,986</b>	<b>22,791</b>	<b>8,905</b>



表19-23：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噸(原礦))

項目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勞動力僱用	76.89	75.40	76.57	76.57	76.57	76.57	76.57	83.09
消耗品	88.93	88.93	88.93	88.93	88.93	88.93	88.93	88.93
燃料、電力、 水及其他服務	70.10	70.73	70.73	70.74	70.50	69.41	69.24	68.95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0.78	0.76	0.77	0.77	0.77	0.77	0.77	0.84
環保及監管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勞動力運輸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9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 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20.20	26.80	26.38	24.16	21.69	15.41	13.42	11.22
應急費用	3.96	3.89	3.95	3.95	3.95	3.95	3.95	4.28
<b>總計</b>	<b>261.22</b>	<b>266.85</b>	<b>267.70</b>	<b>265.48</b>	<b>262.77</b>	<b>255.40</b>	<b>253.24</b>	<b>257.71</b>

表19-24：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山壽命經營成本預測(人民幣／克生產黃金)

項目	總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勞動力僱用	62.65	51.11	52.23	52.16	55.47	78.57	84.17	112.66
消耗品	72.46	60.28	60.66	60.58	64.42	91.25	97.75	120.57
燃料、電力、 水及其他服務	57.12	47.94	48.25	48.19	51.07	71.22	76.11	93.48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0.63	0.52	0.53	0.53	0.56	0.79	0.85	1.14
環保及監管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勞動力運輸	0.30	0.24	0.25	0.25	0.26	0.37	0.40	0.53
產品營銷及運輸	—	—	—	—	—	—	—	—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 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16.46	18.17	18.00	16.46	15.71	15.81	14.75	15.22
應急費用	3.23	2.63	2.69	2.69	2.86	4.05	4.34	5.81
<b>總計</b>	<b>212.84</b>	<b>180.88</b>	<b>182.61</b>	<b>180.85</b>	<b>190.37</b>	<b>262.08</b>	<b>278.37</b>	<b>349.41</b>

## 20 經濟分析

### 20.1 假設

用於進行經濟分析的假設列示於下文：

- 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被選定為經濟分析的基礎。折現率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計算。表20-1中計算出的數值為8.83%。於生效日期，採用了9%的折現率。
- 假設基準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且所有假設受到基準日期取得的條件所規限。
- 金錠的價格在「17.2金價」一節中有描述。
- 礦山服務年限計劃分別列示於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表13-11及表13-19。
- 迄今為止為開發宋家溝項目而投入的成本被視為沉沒成本，本次經濟評價不考慮沉沒成本。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持續資本成本的投資計劃分別列示於表19-3及表19-16。
-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礦山壽命的經營成本分別列示於表19-9及表19-2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於未來五年用於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調整。
- 用於財務分析的稅項列示於表20-2。中國不會對黃金商品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假設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水資源費已包括在經營成本中且並無與總額分開。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產資源稅分別列示於表19-9及表19-20。
- 假設財務利息為0。
- 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沉沒資本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計算乃分別列示於表19-2及表19-15。由於進一步初始資本成本為零，初始資本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計算並不適用。
- 假設開採出的所有礦石將提供予選礦廠且金錠於各生產年度出售。

- 選礦的回收率乃透過公式  $y = -22.802x^2 + 36.418x + 81.464$  進行計算，該公式乃基於歷史生產數據，其中「x」為開採的品位。

表 20-1：折現率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

項目	單位	數值	備註
無風險回報率	%	3.97	自 2021 年以來的 5 年期國庫券利率
市場風險溢價	%	6.00	
β		1.5	
權益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	12.97	
債務邊際	%	10.00	
債務成本	%	13.97	
企業所得稅稅率	%	15.00	創新公司稅率 (見附錄 E)
稅後債務成本	%	11.87	
目標債務權益比率	%	30.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名義	%	12.64	
通脹率	%	3.50	
按實值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8.83	

表 20-2：用於財務分析的稅項及附加費

項目	數值
企業所得稅	創新公司的稅率為 15% (見附錄 E)
礦產資源稅	銷售收入的 4.2%
房產稅	原值 × 70% × 1.2%
土地使用稅	人民幣 5.6 元／平方米
水資源費	人民幣 0.4 元／噸水

## 20.2 宋家溝露天礦山

淨現金流量(「淨現金流量」)計算及結果列示於表20-3。列示於表20-4按各種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表明宋家溝露天礦山報告礦石儲量在經濟上乃屬可行。

表20-3：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現金流量計算(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總計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現金流入	7,965	370	347	628	1,271	1,281	1,102	1,089	887	989
銷售收入	7,721	192	347	628	1,271	1,281	1,102	1,089	887	924
固定資產殘值	8	—	—	—	—	—	—	—	—	8
營運資本	236	179	0	—	—	—	0	0	0	57
現金流出	2,994	126	216	253	450	434	399	396	357	364
經營成本	1,731	68	135	154	230	230	230	229	228	226
營運資本	24	—	—	5	19	0	—	—	—	—
礦產資源稅	324	8	15	26	53	54	46	46	37	39
企業所得稅	787	16	26	63	140	141	115	112	84	90
資本成本	128	34	40	5	8	8	8	8	8	8
淨現金流量	4,971	245	131	375	821	847	703	693	530	625

表20-4：宋家溝露天礦山按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

折現率(%)	6	7	8	9	10	11	12
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3,712	3,547	3,392	3,246	3,109	2,981	2,860

## 20.3 宋家溝地下礦山

淨現金流量計算及結果列示於表20-5。列示於表20-6按各種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表明宋家溝地下礦山報告礦石儲量在經濟上乃屬可行。

表20-5：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現金流量計算(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總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金流入	251.5	37.3	53.3	48.5	43.2	29.8	25.5	13.9
銷售收入	235.6	27.5	53.3	48.5	43.2	29.7	25.5	7.9
固定資產殘值	0.6	—	—	—	—	—	—	0.6
營運資本	15.3	9.8	0.1	—	0.0	0.0	0.0	5.4
現金流出	148.5	13.4	26.2	26.3	25.4	24.0	23.7	9.4
經營成本	128.6	11.0	21.9	21.9	21.8	21.7	21.7	8.6
營運資本	0.0	—	—	0.0	—	—	—	—
礦產資源稅	9.9	1.2	2.2	2.0	1.8	1.2	1.1	0.3
企業所得稅	5.8	1.2	2.1	1.5	0.9	0.1	0.1	—
資本成本	4.1	—	—	0.9	0.9	0.9	0.9	0.5
淨現金流量	103.1	23.9	27.1	22.2	17.8	5.8	1.7	4.5

表 20-6：宋家溝地下礦山按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

折現率(%)	6	7	8	9	10	11	12
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91	89	87	85	84	82	81

## 20.4 結論

經濟分析概要列示於表 20-7。正的淨現值表明，宋家溝項目在經濟上乃屬可行。

表 20-7：整體經濟分析概要

項目	單位	宋家溝		總計	註解
		露天礦山	地下礦山		
產能	千噸礦石／年	3,300	90	3,390	
礦山壽命	年	8.5	6	/	
礦石噸數	千噸	22,600	530	23,130	
礦石的黃金品位	克／噸	1.17	1.39	1.17	
礦石的含金量	千克	26,400	737	27,137	
礦石的含金量	千盎司	849	23.7	872	
選礦回收率	%	95.00	95.00	95.00	基於歷史數據
精礦的黃金品位	克／噸	20.00	20.00	20.00	
精礦噸數	千噸	1,254	35	1,289	
精礦的含金量	千克	25,087	700	25,786	
精礦的含金量	千盎司	807	22	829	
有開採價值的黃金	千克	23,331	651	23,981	
金價	人民幣克／噸	310	310	310	長期預測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7,721	236	7,956	
經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55	139	2,193	
經營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	91	261	95	
礦產資源稅	人民幣百萬元	324	10	334	
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787	6	793	
沉沒資本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474	83	557	
淨現值(9%)	人民幣百萬元	3,246	85	3,332	9%來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21 相鄰礦產

並無有關任何相鄰礦產的資料可供查閱。



## 22 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

宋家溝項目並無其他相關數據或資料可供查閱。

## 23 風險評估

SRK根據上市規則指引附註7就宋家溝項目發現的特定風險在礦山壽命內發生的可能性及後果完成該等風險的風險評估。

一般而言，從勘探到開發再到生產階段，項目的風險會有所下降。宋家溝項目乃高級階段的項目。

SRK考慮了可能會影響宋家溝項目的可行性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各種技術方面。SRK的最終風險評估呈列於表23-1。

**表23-1：宋家溝項目的風險評估**

風險問題	可能性	後果	整體
<b>地質及礦產資源</b>			
缺乏重大的礦產資源噸數	不可能	適中	低
黃金的平均品位較低(即15%以下)	不可能	重大	中等
意外的地下水涌出	不可能	適中	低
高估礦產資源潛力	不可能	較小	低
礦產資源類別分類不當	可能	適中	中等
誤導性的地質描述 (與已完成的低質量勘探有關)	不可能	適中	低
<b>採礦</b>			
重要的地質構造	可能	適中	中等
最終邊坡變形	可能	適中	中等
最終露天礦山的設計乃屬錯誤	不可能	適中	低
長期計劃乃屬樂觀	不可能	適中	低
礦石的產能乃屬樂觀	不可能	重大	低
缺乏重大的礦石儲量	不可能	適中	低
<b>礦產加工</b>			
設備配置不當	不可能	適中	低
實際產量無法滿足設計產能	不可能	適中	低
不合適的工藝流程圖	不可能	適中	低
較低的金屬回收率	不可能	適中	低
糟糕的工廠設計	不可能	適中	低
<b>環境及社會</b>			
土地擾動及生態保護	不可能	適中	低
對環境之酸性礦岩排水影響	可能	適中	中等
土地複墾及閉坑	不可能	適中	低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文化遺產的保護	不可能	適中	低
<b>資本及經營成本</b>			
項目時間延遲	不可能	較小	低
糟糕的礦山管理計劃	可能	較小	低
資本成本增加	可能	較小	低
較高的資本成本—持續	不可能	較小	低
經營成本被低估	可能	適中	中等

在風險評估中，已就可能性、後果及整體評級對各種風險問題進行評估。SRK已使用下述矩陣。

風險的可能性在一定的期限(例如五年)內被視為：

- **很可能**：很可能會發生；
- **可能**：可能發生；或
- **不可能**：不可能發生。

風險的後果分類為：

- **重大**：該因素對宋家溝項目構成直接的危險，倘未糾正，則將對宋家溝項目的現金流量及績效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適中**：倘未糾正，該因素將對宋家溝項目的現金流量及績效造成重大影響；或
- **較小**：倘未糾正，該因素將對宋家溝項目的現金流量及績效造成很小的影響或並無影響。

整體風險評估結合了風險的可能性及後果並分類為低(不可能及可能的較小風險以及不可能的適中風險)、中等(可能的較小風險、可能的適中風險及不可能的較大風險)及高(可能的適中及重大風險以及可能的重大風險)。

## 24 詮釋及結論

### 24.1 地質

宋家溝項目位於膠北地體東部及山東半島膠萊盆地東北緣，被視為牟平-乳山金礦帶的成員。宋家溝項目的金礦化賦存於林寺山組(白堊紀萊陽群的一部分)的黃鐵礦絹雲母礫岩內。金的富集以岩脈、浸染狀結構及網狀脈分佈的形式出現。宋家溝項目的礫岩型金礦床與中溫填充活動相關，其次為蝕變及交代作用。

圍岩、內部廢石及主岩之間的邊界在視覺上不明顯，必須透過品位控制鑽探予以釐定。

### 24.2 數據核實

SRK認為，自2005年以來在宋家溝露天礦山進行的樣品製備、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化驗程序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標準。

SRK於2012年透過原始樣的粗碎副樣及粉末副樣進行數據驗證。SRK認為，驗證樣品返回的結果令人滿意。於2018年，SRK對宋家溝地下礦山的坑道刻槽樣品的取樣方案進行監督，並對結果表示滿意。

### 24.3 礦產資源量估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0.3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在宋家溝露天礦山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其包含34,200千噸的控制礦產資源量(平均品位為1.10克金/噸)及36,700千噸的推斷礦產資源量(平均品位為0.95克金/噸)。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0.7克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在宋家溝地下礦山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其包含1,640千噸的控制礦產資源量(平均品位為1.38克金/噸)及3,010千噸的推斷礦產資源量(平均品位為1.24克金/噸)。

### 24.4 礦石儲量估計

#### 宋家溝露天礦山

SRK獲提供山東省地質科學研究院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文件，其中研究院已審核及批准申請並同意將露天開採的產能增加至900千噸/年。採礦及選礦中包含的修訂因素乃由SRK基於迄今為止可獲得的資料進行估計。宋家溝露天礦山將作為露天礦山進行開發。

經計算，用於報告礦石儲量的邊界品位為0.3克金／噸原礦。露天礦山優化結果表明，煙台中嘉設計的最終露天礦坑有點保守，但在技術上可行且在經濟上可行。SRK接受煙台中嘉的最終礦坑設計。

據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宋家溝露天礦山納入概略礦石儲量約22,600千噸，品位為1.17克金／噸。在並無露天優化之情況下，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現有設計可滿足開採約455千噸的概略礦石儲量（約佔宋家溝露天礦山可用概略礦石儲量約22,600千噸的2.0%）。估計有概略礦石儲量約22,100千噸（約佔宋家溝露天礦山可用概略礦石儲量約22,600千噸的98.0%），可在當前基礎設施附近及下方的未開採區採及，因而具備潛力增加採礦產出量，按煙台中嘉現有的採礦能力滿足未來數年的採礦作業。

### 宋家溝地下礦山

SRK了解到，自2016年以來，已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指導礦山開發。

經計算，用於報告礦石儲量的邊界品位為0.7克金／噸原礦。根據規劃的開拓系統及採礦方法，初步設計了技術上可行的採場。分析各採場的採場經濟狀況以選擇經濟上可行的採場。經濟上可行的採場內的物料報告為礦產儲量。

宋家溝地下礦山擁有約530千噸概略礦石儲量，品位為1.39克金／噸。假設產能為90千噸礦石／年。礦山壽命應為約6.0年。

## 24.5 採礦

### 宋家溝露天礦山

假定傳統的公路-卡車工藝作為工作台開拓方法。採礦順序將透過兩個擴幫境界進行控制。

假定傳統的鑽孔-爆破-裝載-搬運採礦週期以移動露天礦坑內的岩石。工作台高度為12米高。開採能力為每年3,300千噸礦石。

並無安裝專門的設備以監測礦坑的穩定性，但每月的定期監測正在進行。

廢石已經且將出售予第三方。不需要考慮永久性的排土場。

礦山服務設施已發展完善並將進行翻新以支持日常持續運作。

### 宋家溝地下礦山

開拓系統主要由一條無軌斜坡道、六條中段運輸平巷、一口輔助豎井、一口通往地面的回風井和一口地下回風盲井組成。

礦石和廢石通過礦用自卸卡車經由中段運輸大巷和斜坡道運到地面。

採礦方法包括上向分層充填法及留礦法。礦石的設計產能為90千噸／年。

礦山計劃採用回填空區作為地壓管理的措施。

礦山輔助設施已建設好，部分設施將與宋家溝露天礦山共同使用，以支持日常的營運。

### 24.6 黃金回收

來自宋家溝項目的礦石物料具有易選的特徵，有良好的浮選性。假設日後作業的選礦回收率為95.00%。

### 24.7 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

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的記錄已提供予SRK。產能比率用於修訂記錄以估計未來的數值。

### 宋家溝露天礦山

沉沒資本成本的淨值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初始資本成本為零。持續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經營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1元／噸原礦。

### 宋家溝地下礦山

沉沒資本成本的淨值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初始資本成本為零。持續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經營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61元／噸原礦。

### 24.8 經濟分析

按9%的貼現率計算，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淨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該等正淨現值表明，宋家溝項目報告礦石儲量在經濟上乃屬可行。



## 25 推薦建議

### 25.1 地質

應對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進行品位控制以滿足選礦廠的品位要求。

誠如SRK從礦產資源量模型所觀察，可注意到深部有大量推斷礦產資源量，尤其是宋家溝露天礦山的露天邊幫中及礦坑底部下方。SRK建議，可進行進一步勘探活動以升級該等推斷礦產資源量的類別，以便減少開發風險及延長礦山壽命。

### 25.2 採礦

為大幅擴大採礦作業、金精礦加工規模及增加黃金礦石儲量，應實施優化露天採礦設計，以迎合採礦能力的提高，此包括擴大到當前露天礦坑邊界以南（以便盡可能多地利用擴大區域中的礦產資源）、剝離表土、廢石和礦石材料以盡快暴露礦產資源、蓄水池及排水系統的建設、工地辦公室及宿舍的建設、建造倉庫以儲存表土用於將來復墾及購置額外設備，以支持擴充計劃。

就宋家溝地下礦山而言，SRK認為煙台中嘉應加強其與技術人員的溝通及對礦產資源的管理以確保採礦作業按計劃進行。

## 26 參考文獻

1. 《牟平大河東金礦石加工測試報告》，煙台金源機械加工冶金實驗室，2010年2月
2. 《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宋家溝礦區金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2011年1月
3. 《中國山東省宋家溝項目初步評估技術報告》，Wardrop Engineering Inc.，2011年3月
4. 《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宋家溝礦區金礦資源開發利用方案》，煙台德和冶金設計研究有限公司，2011年7月
5. 《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王格莊鎮宋家溝黃金項目邊界品位研究技術報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2012年8月
6. 《宋家溝露天礦山土地複墾計劃》，山東海天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7. 《宋家溝露天礦山土地複墾計劃批文》，山東省國土資源廳，2014年2月25日
8.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工地地質環境保護及複墾計劃》，山東華英地礦工程勘察有限公司，2014年2月
9.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工地地質環境保護及複墾計劃批文》，山東省國土資源廳，2014年4月9日
10. 《宋家溝北礦土地複墾計劃》，山東海天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6月
11. 《宋家溝北礦的工地地質環境保護及複墾計劃》，山東華英地礦工程勘察有限公司，2014年7月
12. 《宋家溝北礦土地複墾計劃批文》，山東省國土資源廳，2014年8月29日
13. 《宋家溝北礦的工地地質環境保護及複墾計劃批文》，山東省國土資源廳，2014年9月2日
14. 《宋家溝北礦的水土保持計劃批文》，山東省水利廳，2014年10月7日

15. 《宋家溝北礦的水土保持計劃》，威海市水文局，2014年10月
16. 《宋家溝黃金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山東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設計院，2014年12月
17. 《宋家溝黃金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山東省生態環境廳，2015年1月26日
18. 《宋家溝北金礦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山東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設計院，2015年4月
19. 《宋家溝北金礦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山東省生態環境廳，2015年5月5日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宋家溝黃金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2016年1月
21. 《煙台中嘉有關宋家溝地下礦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煙台德和冶金設計研究有限公司，2016年5月
22.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水土保持計劃》，Zhaozhuang Hydrology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2017年2月
23. 《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水土保持計劃批文》，山東省水利廳，2017年3月10日

附錄

附錄A：  
採礦許可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3700002009044110010983

采矿权人: 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王格庄镇前松椒村

矿山名称: 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宋家沟矿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金矿、硫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9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593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壹年自2020年05月17日至2031年05月17日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411146.76, 40621497.87
- 2, 4110713.76, 40622031.87
- 3, 4110121.76, 40621550.87
- 4, 4110438.76, 40621098.87
- 5, 4110786.76, 40621036.87
- 6, 4110959.76, 40621164.87

开采深度: 由150.0米至-400.0米标高 共有6个拐点圈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3700002016024210141314

采矿权人: 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王格庄镇前松椒村

矿山名称: 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宋家沟北矿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金矿、银、硫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9.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41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2月18日至2031年02月18日

烟台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4111381.76, 40621594.87
- 2, 4111290.76, 40622129.87
- 3, 4111015.76, 40622582.87
- 4, 4110554.76, 40622253.87
- 5, 4111178.76, 40621502.87

开采深度: 由142.0米至-270.0米标高 共有5个拐点圈定

附錄B：  
鑽探、探槽及刻槽信息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1-CM0	621,489.30	4,110,444.78	9.00	474.90
1-CM0-3B	621,488.81	4,110,445.25	9.00	420.05
1-CM1	621,582.43	4,110,728.96	9.00	230.00
1-CM10S-3B	621,674.40	4,110,807.16	9.00	13.72
1-CM2N-3B	621,243.84	4,110,670.04	9.00	191.26
1-CM3N-3B	621,282.79	4,110,720.21	9.00	13.38
1-CM4N-3B	621,302.51	4,110,742.49	9.00	13.72
1-CM4S-3B	621,470.49	4,110,613.77	9.00	14.02
1-CM5S-3B	621,492.77	4,110,638.81	9.00	19.35
1-CM6N-3B	621,362.34	4,110,806.86	9.00	240.39
1-CM6S-3B	621,512.03	4,110,656.32	9.00	161.83
1-CM7S-3B	621,549.13	4,110,670.47	9.00	272.04
1-CM8S-3B	621,563.52	4,110,695.64	9.00	11.28
1-CM9-3B	621,581.30	4,110,729.64	9.00	230.00
1-YM1N-3B	621,382.00	4,110,517.35	9.00	510.51
1-YM2N	621,217.07	4,110,635.35	9.00	331.62
1-YM2N-3B	621,358.53	4,110,535.78	9.00	53.60
1-YM3N-3B	621,214.84	4,110,638.89	9.00	332.00
268-ZK 58	622,031.11	4,111,078.02	119.11	217.59
280-ZK 59	621,781.81	4,111,261.95	126.12	234.45
2-CM0	621,489.73	4,110,445.30	-40.00	373.00
2-CM0-3B	621,489.48	4,110,445.94	-40.00	373.00
2-CM10-1-3B	621,610.79	4,110,741.54	-40.00	15.00
2-CM11-1-3B	621,629.14	4,110,766.10	-40.00	17.10
2-CM1-1-3B	621,423.25	4,110,525.32	-40.00	28.00
2-CM1-2-3B	621,380.98	4,110,564.43	-40.00	10.62
2-CM1-3-3B	621,246.04	4,110,637.02	-40.00	37.00
2-CM2-2-3B	621,402.87	4,110,584.21	-40.00	8.00
2-CM2-3-3B	621,259.92	4,110,662.42	-40.00	21.24
2-CM3-1-3B	621,476.91	4,110,598.94	-40.00	180.96
2-CM3-2-3B	621,428.53	4,110,608.51	-40.00	10.00
2-CM3-3-3B	621,292.04	4,110,668.33	-40.00	33.45
2-CM4-1-3B	621,494.00	4,110,619.96	-40.00	16.00
2-CM4-2-3B	621,449.43	4,110,628.75	-40.00	9.00
2-CM4-3-3B	621,301.65	4,110,704.85	-40.00	20.73
2-CM5-1-3B	621,511.88	4,110,644.65	-40.00	14.56
2-CM5-2-3B	621,463.68	4,110,642.42	-40.00	21.00
2-CM6-1-3B	621,521.06	4,110,656.77	-40.00	15.00
2-CM6-2-3B	621,494.65	4,110,669.34	-40.00	11.00
2-CM7-1-3B	621,533.33	4,110,671.73	-40.00	12.32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2-CM7-2-3B	621,537.32	4,110,712.78	-40.00	10.44
2-CM8-1-3B	621,567.97	4,110,699.22	-40.00	11.00
2-CM9-1-3B	621,589.71	4,110,717.20	-40.00	34.00
2-CM9-2-3B	621,578.97	4,110,758.15	-40.00	10.44
2-YM1-3B	621,401.92	4,110,494.61	-40.00	400.00
2-YM2-3B	621,350.54	4,110,521.66	-40.00	365.00
2-YM3-3B	621,220.18	4,110,613.59	-40.00	126.00
3-CM0-3B	621,490.76	4,110,444.62	-80.00	262.00
3-CM1N-3B	621,422.81	4,110,573.33	-80.00	29.28
3-CM1S-3B	621,471.67	4,110,535.34	-80.00	24.41
3-CM2N-3B	621,437.43	4,110,598.08	-80.00	24.00
3-CM2S-3B	621,486.11	4,110,557.73	-80.00	22.75
3-CM3N-3B	621,451.95	4,110,624.43	-80.00	10.00
3-CM3S-3B	621,507.49	4,110,586.13	-80.00	16.61
3-CM4N-3B	621,492.68	4,110,675.38	-80.00	8.04
3-CM4S-3B	621,543.41	4,110,638.53	-80.00	61.00
3-CM5N-3B	621,548.68	4,110,706.11	-80.00	15.00
3-CM5S-3B	621,585.61	4,110,674.07	-80.00	12.77
3-CM6N-3B	621,140.23	4,110,320.64	-80.00	9.38
3-CM6S-3B	621,622.67	4,110,722.28	-80.00	59.00
3-CM7N-3B	621,623.55	4,110,791.57	-80.00	12.97
3-YM1N-3B	621,417.44	4,110,493.95	-80.00	360.00
3-YM1NN-3B	621,416.62	4,110,494.73	-80.00	360.00
3-YM1S-3B	621,413.44	4,110,496.31	-80.00	116.00
3-YM1SN-3B	621,412.62	4,110,497.08	-80.00	116.00
3-YM2N-3B	621,365.10	4,110,535.96	-80.00	415.00
3-YM2NN-3B	621,364.28	4,110,536.74	-80.00	415.00
3-YM2S-3B	621,360.56	4,110,538.14	-80.00	311.00
3-YM2SN-3B	621,359.74	4,110,538.92	-80.00	311.00
4-CM0-3B	621,489.52	4,110,446.62	-120.00	181.66
4-CM1-3B	621,485.01	4,110,526.54	-120.00	86.66
4-CM-1N-3B	621,358.61	4,110,458.35	-120.00	44.81
4-CM-1S-3B	621,423.89	4,110,412.20	-120.00	48.40
4-CM2N-3B	621,450.18	4,110,589.43	-120.00	19.04
4-CM2S-3B	621,495.05	4,110,556.17	-120.00	8.50
4-CM3N-3B	621,475.05	4,110,607.97	-120.00	17.88
4-CM3S-3B	621,522.83	4,110,568.38	-120.00	20.40
4-CM4N-3B	621,524.05	4,110,646.76	-120.00	21.30
4-CM4S-3B	621,566.81	4,110,606.89	-120.00	23.23
4-YM1N-3B	621,430.06	4,110,491.78	-120.00	473.00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4-YM1NN-3B	621,429.44	4,110,492.36	-120.00	473.00
4-YM1S-3B	621,430.06	4,110,491.78	-120.00	78.29
4-YM1SN-3B	621,429.44	4,110,492.36	-120.00	78.29
4-YM2N-3B	621,380.61	4,110,531.03	-120.00	250.80
4-YM2NN-3B	621,379.99	4,110,531.62	-120.00	250.80
4-YM2S-3B	621,380.61	4,110,531.03	-120.00	86.43
4-YM2SN-3B	621,379.99	4,110,531.62	-120.00	86.16
624-ZK52	621,460.85	4,110,547.15	133.08	147.13
624-ZK53	622,572.88	4,110,556.28	107.98	260.14
624-ZK90	622,178.54	4,110,930.84	115.90	220.00
CK0-1	621,161.70	4,110,705.28	129.72	125.70
CK12-1	621,353.98	4,110,678.17	133.23	135.20
CK16-1	621,380.66	4,110,693.37	128.39	146.90
CK24-1	621,398.44	4,110,750.58	123.83	82.20
CK28-1	621,451.87	4,110,751.06	87.34	119.00
CK3-1	621,192.15	4,110,658.49	121.18	85.00
CK32-1	621,456.81	4,110,787.85	120.73	125.00
CK36-1	621,498.78	4,110,790.33	116.44	111.20
CK40-1	621,530.19	4,110,802.69	112.01	113.00
CK4-1	621,280.65	4,110,675.17	127.61	112.90
CK4-2	621,316.74	4,110,635.25	127.69	25.00
CK7-1	621,177.77	4,110,631.82	114.21	57.50
CK8-1	621,321.99	4,110,664.28	132.65	134.80
KDZK1	621,414.88	4,110,508.88	-120.45	120.60
KDZK10	621,529.70	4,110,564.19	-119.85	91.07
KDZK11	621,360.45	4,110,460.63	-119.58	104.28
KDZK2	621,462.85	4,110,469.78	-120.40	120.30
KDZK3	621,488.90	4,110,523.76	-120.95	50.60
KDZK4	621,458.60	4,110,554.04	-119.80	86.28
L2A	621,488.73	4,110,445.27	-40.00	357.50
L3A	621,488.60	4,110,445.24	-80.00	252.50
L3B1	621,541.97	4,110,641.09	-80.00	60.00
L3B2	621,490.91	4,110,673.50	-80.00	117.50
L4A	621,489.52	4,110,446.62	-120.00	180.00
L4B	621,485.01	4,110,526.54	-120.00	100.00
SHK1	621,502.48	4,110,926.02	107.23	550.50
SJ05-01	621,444.51	4,110,441.09	138.90	150.40
SJ05-02	621,479.20	4,110,472.74	139.42	160.00
SJ05-03	621,515.56	4,110,497.29	138.39	185.00
SJ05-04	621,404.09	4,110,402.52	135.81	150.00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SJ05-05	621,643.52	4,110,661.80	119.41	160.00
SJ05-06	621,606.88	4,110,628.62	122.07	84.18
SJ05-07	621,580.98	4,110,588.69	123.02	77.40
SJ05-08	621,387.18	4,110,561.08	137.36	180.03
SJ05-09	621,611.88	4,110,779.21	100.34	180.00
SJ05-10	621,554.94	4,110,732.57	95.66	150.00
SJ05-11	621,717.37	4,110,392.23	129.81	576.05
SJ05-12	621,373.63	4,110,485.43	118.62	180.00
SJ05-13	621,264.44	4,110,404.87	103.03	180.00
SJ05-14	621,646.99	4,110,309.67	113.32	527.70
SJ05-15	621,272.43	4,110,491.75	124.17	200.00
SJ05-16	621,313.80	4,110,702.67	138.16	200.09
SJ05-17	621,330.60	4,110,443.02	109.88	178.40
SJ05-18	621,400.09	4,110,802.12	122.16	182.90
SJ05-19	621,369.07	4,110,772.01	131.73	61.00
SJ05-20	621,369.09	4,110,772.05	131.73	314.00
SJ05-21	621,833.91	4,110,543.57	102.20	599.50
SJ05-22	621,341.69	4,110,728.25	136.10	182.92
SJ05-23	621,344.87	4,110,726.28	135.91	230.12
SJ05-24	621,313.80	4,110,702.67	138.16	275.91
SJ05-25	621,771.39	4,110,474.98	99.67	600.03
SJ05-26	621,584.82	4,110,239.31	102.75	600.14
SJ06-27	621,739.65	4,110,551.71	114.71	482.00
SJ06-28	621,660.71	4,110,487.23	124.69	471.30
SJ06-29	621,583.03	4,110,243.75	102.86	458.16
SJ06-30	621,644.76	4,110,593.89	114.56	377.90
SJ06-31	621,644.76	4,110,593.89	114.56	391.60
SJ06-32	621,478.99	4,110,381.03	130.59	306.13
SJ06-33	621,560.69	4,110,434.07	131.54	405.09
SJ06-34	621,620.12	4,110,428.54	134.05	418.00
SJ06-35	621,567.73	4,110,451.51	134.05	390.22
SJ06-40	621,879.99	4,111,244.63	123.00	200.00
SZK0-1	621,182.78	4,110,678.33	127.63	130.03
SZK0-2	621,278.81	4,110,623.32	119.31	153.67
SZK0-3	621,372.08	4,110,543.44	134.66	170.05
SZK0-5	621,755.04	4,110,222.79	133.63	658.75
SZK0-6	621,066.38	4,110,801.92	122.02	264.35
SZK108-1	622,166.50	4,110,953.69	117.91	313.65
SZK108-2	622,278.63	4,110,831.56	117.56	305.00
SZK16-3	621,248.32	4,110,806.57	139.65	335.34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SZK16-4	621,790.76	4,110,351.94	113.54	552.50
SZK16-5	621,365.31	4,110,725.55	104.49	318.10
SZK2011-10	621,396.86	4,110,922.87	122.85	282.40
SZK2011-11	621,571.28	4,110,924.39	88.36	312.27
SZK24-1	621,236.63	4,110,884.55	142.43	262.23
SZK24-2	621,297.01	4,110,842.47	125.18	252.60
SZK24-3	621,373.89	4,110,778.88	106.88	299.95
SZK31-1	621,249.36	4,110,332.98	106.90	470.72
SZK32-2	621,441.58	4,110,820.12	113.92	310.92
SZK32-3	621,368.27	4,110,860.59	108.54	291.01
SZK40-1	621,985.42	4,110,419.50	98.97	453.10
SZK40-3	621,453.28	4,110,863.28	99.37	367.29
SZK48-1	621,623.51	4,110,791.68	97.85	130.19
SZK48-2	621,679.78	4,110,756.09	88.12	183.45
SZK48-3	621,497.67	4,110,918.56	107.22	389.70
SZK48-5	621,417.42	4,110,978.31	115.12	373.75
SZK48-6	621,203.38	4,111,148.55	107.67	457.65
SZK 56-1	621,676.07	4,110,841.20	85.93	132.66
SZK 56-2	621,739.85	4,110,783.72	84.62	180.35
SZK 56-4	621,496.63	4,111,000.28	87.54	331.26
SZK 56-5	621,896.84	4,110,646.35	78.47	391.65
SZK 63-1	620,977.88	4,110,246.50	89.33	613.10
SZK 64-1	621,804.71	4,110,798.93	82.09	211.94
SZK 64-2	621,901.81	4,110,731.87	78.30	501.28
SZK 64-3	621,952.26	4,110,683.58	77.15	407.92
SZK 7-1	621,233.08	4,110,583.98	114.26	182.12
SZK 7-2	621,305.66	4,110,527.25	131.90	160.35
SZK 72-1	621,898.91	4,110,800.63	82.31	282.04
SZK 72-2	621,759.36	4,110,917.26	81.21	358.79
SZK 72-3	621,629.04	4,111,027.75	85.21	256.65
SZK 72-4	621,969.76	4,110,764.49	80.56	297.57
SZK 72-5	622,009.00	4,110,714.65	78.85	262.92
SZK 7-4	621,113.42	4,110,682.22	118.69	266.53
SZK 80-1	621,999.51	4,110,832.83	94.45	370.92
SZK 80-2	622,049.43	4,110,766.21	90.64	346.70
SZK 80-3	622,130.86	4,110,680.25	82.70	392.60
SZK 8-1	621,293.79	4,110,687.78	133.37	50.35
SZK 8-2	621,444.00	4,110,561.83	131.59	200.04
SZK 8-3	621,258.13	4,110,714.93	141.58	193.38
SZK 8-6	621,140.50	4,110,815.85	118.45	26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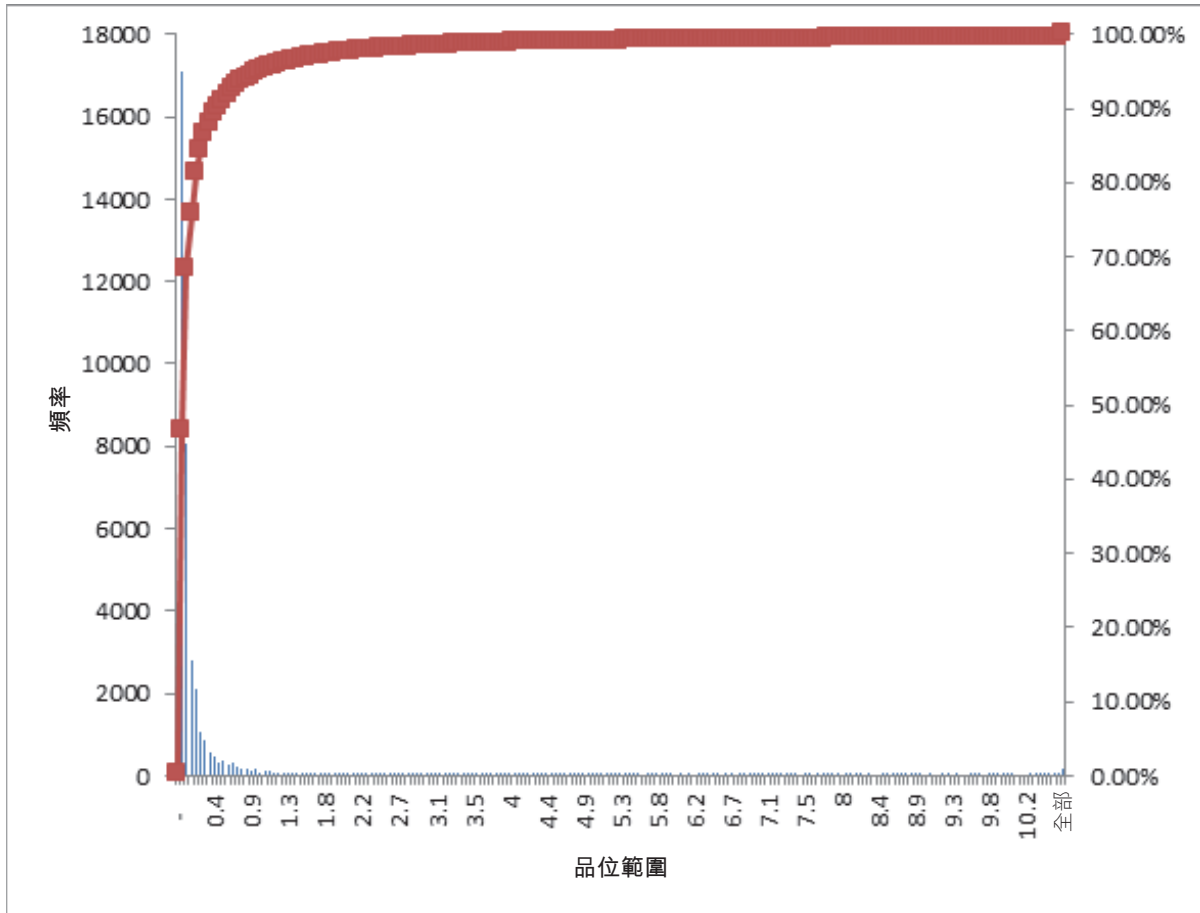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SZK 8-7	620,944.72	4,110,971.98	126.37	307.65
SZK 92-3	622,112.10	4,110,833.45	92.73	247.56
SZK 92-4	621,977.36	4,110,924.61	117.30	386.95
SZK 92-5	621,806.98	4,111,078.35	117.72	399.76
SZK 92-6	622,453.13	4,110,538.69	87.89	271.65
SZK 92-7	622,190.98	4,110,759.07	108.81	295.75
SZK 96-2	622,010.97	4,110,905.59	111.00	250.50
TC0-1	621,146.82	4,110,732.25	128.62	45.00
TC0-2	621,264.60	4,110,640.74	123.52	66.30
TC0-3	621,314.57	4,110,620.11	128.65	113.00
TC0-4	621,118.40	4,110,749.17	119.69	35.70
TC108-1	621,716.01	4,111,342.09	122.76	117.30
TC11-1	621,153.31	4,110,612.66	109.68	220.00
TC12-1	621,272.15	4,110,747.49	144.95	105.20
TC12-2	621,439.61	4,110,607.21	124.17	23.00
TC12-3	621,224.41	4,110,781.45	138.98	61.00
TC124-1	621,797.78	4,111,366.68	93.37	43.60
TC124-2	622,586.52	4,110,766.73	72.04	68.30
TC124-3	622,641.66	4,110,667.64	76.47	54.00
TC15-1	621,198.53	4,110,536.30	105.72	131.00
TC15-2	621,118.83	4,110,624.05	106.46	110.00
TC16-1	621,245.50	4,110,809.13	139.86	181.00
TC16-2	621,474.87	4,110,617.59	118.25	24.00
TC16-3	621,217.74	4,110,825.72	138.45	28.70
TC19-1	621,176.40	4,110,515.26	105.42	119.00
TC20-1	621,350.11	4,110,760.26	136.39	33.30
TC20-2	621,473.24	4,110,656.19	113.25	77.50
TC24-1	621,365.13	4,110,786.42	130.78	37.00
TC24-2	621,477.19	4,110,690.91	106.64	127.50
TC24-3	621,319.26	4,110,828.34	120.62	63.00
TC24-4	621,281.20	4,110,850.34	132.10	26.00
TC24-5	621,213.22	4,110,908.90	142.29	99.80
TC28-1	621,408.56	4,110,787.76	124.44	14.00
TC3-1	621,131.19	4,110,699.93	124.68	44.00
TC3-2	621,303.73	4,110,581.27	130.54	66.00
TC32-1	621,437.12	4,110,804.42	120.09	25.00
TC32-2	621,539.06	4,110,716.98	97.63	57.50
TC32-3	621,374.13	4,110,850.95	106.68	81.50
TC32-4	621,288.13	4,110,921.67	138.80	115.70
TC3-3	621,352.90	4,110,522.20	132.24	22.00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TC36-1	621,481.98	4,110,804.35	116.72	21.50
TC36-2	621,567.91	4,110,732.26	97.63	33.00
TC40-1	621,517.28	4,110,815.81	112.23	18.40
TC40-2	621,611.21	4,110,730.56	92.51	21.50
TC40-3	621,476.43	4,110,855.21	97.70	58.30
TC40-4	621,301.29	4,110,995.31	132.93	205.70
TC4-1	621,178.90	4,110,746.15	136.84	29.00
TC4-2	621,280.65	4,110,675.17	127.61	55.00
TC4-3	621,387.36	4,110,581.03	131.44	71.00
TC44-1	621,554.22	4,110,825.84	109.79	15.00
TC48-1	621,539.75	4,110,854.33	95.34	153.00
TC48-2	621,501.07	4,110,902.02	104.39	28.00
TC48-3	621,352.43	4,111,030.90	120.50	200.00
TC56-1	621,541.27	4,110,917.77	97.35	20.00
TC56-2	621,404.88	4,111,064.93	103.00	65.70
TC624-1	622,509.27	4,110,667.47	100.99	8.00
TC624-2	622,514.57	4,110,661.50	101.43	30.50
TC624-3	622,086.32	4,110,979.31	97.29	85.00
TC7-1	621,136.29	4,110,664.11	118.96	52.00
TC7-2	621,219.83	4,110,598.34	118.23	174.30
TC7-3	621,115.38	4,110,684.66	118.83	32.00
TC7-4	621,092.24	4,110,708.33	115.85	45.60
TC80-1	621,803.43	4,110,966.99	83.68	119.90
TC8-1	621,301.81	4,110,698.66	137.10	131.00
TC8-2	621,290.40	4,110,694.05	135.28	44.00
TC8-3	621,407.75	4,110,595.15	132.30	44.20
TC8-4	621,189.48	4,110,772.90	133.12	21.50
TC92-1	621,569.19	4,111,280.89	110.99	185.55
TC92-2	621,854.37	4,111,040.54	99.84	104.60
UL106-A	621,681.30	4,110,753.95	9.00	105.00
UL106-C	621,511.33	4,110,621.47	9.00	99.70
UL106-D	621,497.62	4,110,612.03	9.00	100.36
UL106-E	621,483.45	4,110,585.56	9.00	100.13
UL206-A	621,501.79	4,110,575.13	-40.00	65.28
UL206-B	621,502.82	4,110,574.16	-40.00	63.24
UL206-C	621,578.40	4,110,684.64	-40.00	83.64
UL206-D	621,676.08	4,110,760.79	-40.00	65.28
UL206-E	621,515.42	4,110,650.62	-40.00	60.52
UL206-F	621,357.05	4,110,689.66	-40.00	75.10
UL206-G	621,550.48	4,110,649.73	-40.00	4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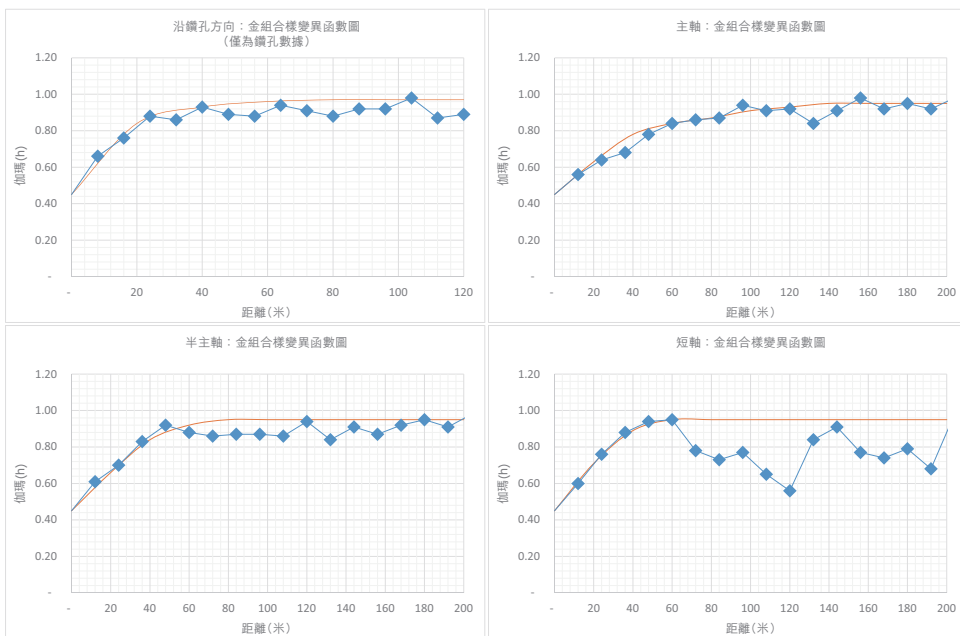
鑽孔編號	東 (米)	北 (米)	標高 (海拔米)	長度 (米)
ZK1	621,597.36	4,110,710.46	91.98	409.00
ZK11	621,515.51	4,110,799.13	115.40	403.64
ZK13	621,375.41	4,110,575.95	139.62	507.76
ZK150	621,436.75	4,110,489.61	135.24	201.48
ZK151	621,380.12	4,110,537.03	133.91	200.39
ZK16	621,500.13	4,110,531.67	132.33	470.62
ZK17	621,675.44	4,110,667.46	113.22	375.00
ZK18	621,303.65	4,110,591.41	129.34	250.60
ZK19	621,431.17	4,110,492.83	133.79	253.74
ZK2	621,762.65	4,110,765.92	83.55	328.50
ZK2011-05	621,187.11	4,110,558.92	110.70	260.08
ZK2011-08	621,161.90	4,110,719.50	131.36	226.06
ZK21	621,182.98	4,110,699.06	130.20	80.53
ZK23	621,364.79	4,110,790.45	129.80	80.20
ZK26	621,340.58	4,110,678.85	134.90	84.10
ZK27	621,454.92	4,110,708.06	106.81	64.25
ZK28	621,584.21	4,110,820.05	104.00	50.81
ZK3	621,827.27	4,110,870.61	81.09	292.20
ZK33	621,354.78	4,110,419.65	124.10	70.52
ZK35	621,570.58	4,110,480.24	133.60	79.61
ZK4	621,667.46	4,110,762.32	88.65	362.30
ZK40	621,119.99	4,110,746.86	115.00	70.08
ZK41	621,200.39	4,110,796.86	133.40	80.76
ZK42	621,257.19	4,110,853.76	139.80	88.01
ZK5	621,817.05	4,110,670.91	82.44	315.00
ZK51	621,424.52	4,110,581.88	132.88	200.04
ZK52	621,460.85	4,110,547.15	133.08	200.20
ZK6	621,602.34	4,110,569.71	122.76	440.00
ZK7	621,281.18	4,110,100.95	82.71	616.90
ZK8	621,174.87	4,110,538.15	109.96	510.70
ZK9	621,299.27	4,110,618.40	131.58	530.00

附註：1980年西安坐標系統

附錄 C：  
基本統計數字及變異函數



特高品位處理後金品位概率分布直方圖及累積頻率曲線圖



變異函數圖(鑽孔數據)

附錄D：  
SRK獨立取樣及化驗



粗碎副樣化驗結果SRK於2012年1月30日至31日之取樣  
粗碎副樣

編號	原始編碼	原始-金 (克/噸)	ALS-金 (克/噸)
SJG001	D0004167	0.482	0.292
SJG002	STC15-1H94	3.830	2.210
SJG003	STC3-1H37	0.446	0.188
SJG004	STC0-1H35	0.294	0.156
SJG005	STC0-1H34	0.210	0.168
SJG006	STC0-1H39	0.071	0.047
SJG007	STC4-1H17	0.922	0.809
SJG008	STC4-1H16	3.380	4.070
SJG009	STC3-1H36	0.290	0.189
SJG010	SCK32-1H129	0.267	0.522
SJG011	SCK32-1H128	0.271	0.154
SJG012	STC7-1H175	0.271	0.192
SJG013	STC7-1H174	0.292	0.083
SJG014	STC7-1H173	0.348	0.359
SJG015	STC7-1H171	0.622	0.258
SJG016	STC7-1H170	0.323	0.297
SJG017	STC11-1H71	0.233	0.177
SJG018	STC11-1H75	0.207	0.168
SJG019	STC7-1H12	0.640	0.564
SJG020	STC7-1H195	0.295	0.234
SJG021	STC4-1H07	0.919	0.822
SJG022	STC4-1H08	0.270	0.242
SJG023	STC4-1H09	2.460	1.855
SJG024	STC4-1H10	2.580	2.800
SJG025	STC4-1H11	0.849	1.635
SJG026	STC11-1H76	0.237	0.167
SJG027	STC11-1H80	0.407	0.446
SJG028	STC11-1H81	0.614	0.546
SJG029	STC20-2H13	0.204	0.190
SJG030	SCK8-1H122	0.420	<0.005
SJG031	SCK8-1H43	0.423	0.446
SJG032	SCK8-1H37	0.304	0.186
SJG033	SCK12-1H105	0.238	0.352
SJG034	SCK7-1H01	0.564	0.552
SJG035	SCK7-1H02	0.326	0.268
SJG036	SCK7-1H03	0.422	0.366

SRK於2012年1月30日至31日之取樣  
粗碎副樣

編號	原始編碼	原始-金 (克／噸)	ALS-金 (克／噸)
SJG037	SCK7-1H05	0.236	2.640
SJG038	SCK16-1H279	0.949	0.499
SJG039	SCK28-1H7	0.597	0.276
SJG040	SCK28-1H8	2.510	2.840
SJG041	SCK28-1H9	0.289	0.593
SJG042	SCK12-1H77	0.430	0.370
SJG043	SCK12-1H78	0.946	1.795
SJG044	SCK16-1H246	1.430	4.090
SJG045	SCK16-1H261	0.815	0.633
SJG046	SCK16-1H276	0.700	1.745
SJG047	SCK16-1H277	1.650	0.940
SJG048	SCK16-1H239	0.666	1.155
SJG049	SCK16-1H240	1.090	1.105
SJG050	SCK8-1H111	4.480	1.330
SJG051	SCK8-1H113	0.342	0.256
SJG052	SCK8-1H58	0.973	0.334
SJG053	SCK8-1H59	0.764	0.944
SJG054	SCK8-1H61	0.630	0.178
SJG055	SCK8-1H63	0.347	0.853
SJG056	SCK32-1H120	0.981	0.916
SJG057	SCK32-1H119	0.770	0.801
SJG058	SCK32-1H118	4.420	2.180
SJG059	SCK32-1H117	0.685	1.230
SJG060	SCK28-1H30	1.660	1.705
SJG061	SCK16-1H241	0.335	0.137
SJG062	SCK16-1H247	3.040	1.130
SJG063	SCK16-1H248	1.130	1.535
SJG064	SCK16-1H250	20.000	7.080
SJG065	SCK16-1H251	0.360	0.312
SJG066	SCK8-1H107	0.684	0.560
SJG067	SCK28-1H5	1.670	1.260
SJG068	SCK16-1H257	7.300	3.760
SJG069	SCK16-1H258	5.560	2.960
SJG070	SCK16-1H260	1.560	1.385
SJG071	SCK28-1H37	0.534	0.283
SJG072	SCK28-1H38	0.337	0.325
SJG073	SCK28-1H40	0.739	0.487

SRK於2012年1月30日至31日之取樣  
粗碎副樣

編號	原始編碼	原始-金 (克/噸)	ALS-金 (克/噸)
SJG074	SCK28-1H41	0.317	0.115
SJG075	SCK8-1H13	0.371	0.411
SJG076	SCK12-1H68	0.572	1.205
SJG077	SCK8-1H52	0.406	0.448
SJG078	SCK8-1H53	0.531	0.349
SJG079	SCK16-1H253	0.460	0.274
SJG080	SCK16-1H254	0.387	0.309
SJG081	SCK12-1H17	0.687	0.609
SJG082	SCK16-1H267	49.200	22.900
SJG083	SCK28-1H29	0.734	0.187
SJG084	SCK0-1H23	0.230	0.698
SJG085	STC4-2H33	0.258	0.329
SJG086	STC4-2H35	0.307	0.238
SJG087	SCK0-1H122	0.306	0.253
SJG088	STC4-2H7	0.597	0.333
SJG089	STC4-2H8	0.408	0.193
SJG090	STC4-2H10	0.333	0.078
SJG091	SCK3-1H18	0.226	0.076
SJG092	SCK3-1H33	0.833	0.525
SJG093	SCK3-1H25	0.467	0.160
SJG094	SCK3-1H28	0.575	0.690
SJG095	SCK4-1H11	1.040	0.749
SJG096	SCK4-1H12	2.710	2.350
SJG097	SCK4-1H19	0.458	0.211
SJG098	SCK4-1H18	0.725	0.508
SJG099	SCK4-1H17	0.406	0.370
SJG100	STC24-2H93	0.562	0.517
SJG101	STC24-2H94	0.243	0.173
SJG102	STC24-2H95	0.255	0.195

## 粉末副樣化驗結果

SRK於2012年1月30日至31日之取樣  
粉末副樣

編號	原始編碼	原始-金 (克/噸)	ALS-金 (克/噸)
SJG103	SCK3-1H66	0.313	0.243
SJG104	SCK3-1H68	0.319	0.176
SJG105	STC24-2H85	0.411	0.483
SJG106	STC4-2H45	0.316	0.194
SJG107	SCK32-1H25	0.357	0.431
SJG108	SCK4-1H102	0.290	0.123
SJG109	SCK32-1H19	1.060	1.235
SJG110	SCK0-1H54	0.353	0.133
SJG111	STC8-1H115	0.319	0.125
SJG112	STC8-1H118	1.700	1.240
SJG113	SCK32-1H21	0.703	1.500
SJG114	SCK32-1H24	0.856	0.962
SJG115	SCK32-1H8	1.060	1.025
SJG116	SCK4-2H8	0.594	0.504
SJG117	SCK4-2H19	0.334	0.275
SJG118	SCK4-2H22	0.988	0.796
SJG119	SCK4-2H24	0.800	0.961
SJG120	SCK4-2H20	2.860	4.060
SJG121	SCK4-2H1	0.395	0.398
SJG122	SCK4-2H8	0.704	0.409
SJG123	SCK4-1H91	0.731	0.473
SJG124	SCK4-1H97	0.385	0.388
SJG125	SCK4-1H95	0.777	0.723
SJG126	SCK4-1H108	1.050	1.030
SJG127	SCK4-1H107	0.575	0.536
SJG128	SCK4-1H111	0.464	0.238
SJG129	SCK36-1H21	0.371	0.276
SJG130	SCK32-1H19	0.385	0.272
SJG131	SCK32-1H25	0.531	0.769
SJG132	SCK32-1H28	0.683	0.525
SJG133	SCK32-1H21	0.785	0.672
SJG134	SCK32-1H27	0.353	0.199
SJG135	SCK32-1H52	0.410	0.162
SJG136	SCK32-1H53	2.820	2.190
SJG137	SCK32-1H54	0.400	0.288
SJG138	SCK7-1H2	0.422	0.392

SRK於2012年1月30日至31日之取樣  
粉末副樣

編號	原始編碼	原始-金 (克／噸)	ALS-金 (克／噸)
SJG139	SCK36-1H3	0.566	0.518
SJG140	SCK36-1H4	1.080	1.125
SJG141	SCK36-1H2	0.806	0.847
SJG142	SCK8-1H9	0.416	0.297
SJG143	SCK8-1H77	0.454	0.390
SJG144	SCK8-1H10	0.474	0.573
SJG145	SCK8-1H75	3.630	3.230
SJG146	SCK8-1H11	0.453	0.405
SJG147	SCK36-1H1	0.139	0.155
SJG148	SCK36-1H2	0.776	1.390
SJG149	SCK36-1H3	0.321	1.035
SJG150	SCK36-1H4	1.360	1.900

附錄 E：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附錄F：  
遵守第18章

第18章		SRK
18.01	定義及釋義	附註。
18.02-18.04	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02	除符合第八章的規定外，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亦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1.4
18.03	礦業公司須：	
(1)	證明而使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圖1-1
(a)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權益」指超過50%權益。	
(b)	透過根據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2)	證明而使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12.11
(a)	控制資源量；或	
(b)	後備資源量，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3)	向交易所提供現金經營成本估算(如公司已開始進行生產)，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成本：	19.2 19.3
(a)	勞動力僱用；	
(b)	消耗品；	
(c)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d)	礦場內及礦場外管理；	
(e)	環保及監管；	
(f)	勞動力運輸；	
(g)	產品營銷及運輸；	
(h)	非利得稅、礦區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i)	應急準備金；	
	註：礦業公司必須： ● 將現金經營成本各個項目分門別類逐一呈列； ● 說明欠缺現金經營成本個別項目的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4)	證明而使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19.2.4 19.3.4
(a)	一般、行政及經營成本；	
(b)	持有產業費用；及	
(c)	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及	
	註：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來自借貸融資，相關的利息和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	
(5)	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條載於上市文件內的營運資金聲明中，列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19.2.4 19.3.4
18.04	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第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不適用。 符合第8.05(1)條。
	註：倚賴本條規定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第18章		SRK
18.05-18.08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05	除附錄一A部所載資料外，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1) 合資格人士報告；	1.1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1.5.2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3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1.9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7項指引摘要》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23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18.6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18.5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列載；	18.4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18.5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18.5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18.4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18.4 18.5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3 18.3
18.06-18.08	適用於若干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額外披露規定	
18.06	若礦業公司已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所生產的礦產及／或石油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估算。	19.2.5、19.2.6 19.3.5、19.3.6
18.07	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不適用。 已投產。
18.08	若礦業公司參與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其必須在顯眼位置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源量最終不一定能夠開採而獲利。	12.1
18.09-18.13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不適用。 並無此項須予公佈交易。
18.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如適用）；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及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第18.05(2)至18.05(6)條的規定。	
	註：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第18章		SRK
<b>18.10-18.11</b>	<b>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b>	
18.10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第18.09條。	
18.11	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完成後，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公司。	
<b>18.12-18.13</b>	<b>適用於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的規定</b>	
18.12	若上市發行人先前曾刊發符合第18.18至18.34條(如適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或同等文件)，只要報告的刊發日期不超過六個月，本交易所或可免除有關發行人遵守第18.05(1)、18.09(2)或第18.09(3)條的規定，不要求其提交全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供此文件及無重大變動聲明。	
18.13	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師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中所載，且不論該位人士或公司本身是否由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所聘任。	
<b>18.14-18.17</b>	<b>持續責任</b>	不適用。 上市後將遵守。
<b>18.14</b>	<b>報告內的披露</b>	
18.14	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若有關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亦須如實註明。	
<b>18.15-18.17</b>	<b>資源量及儲量的發佈</b>	
18.15	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匯報準則或根據《報告準則》，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	
18.16	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報告準則》，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	
18.17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必須符合第18.18條的規定。 註：年度更新毋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根據。年度更新可用無重大變動聲明的形式發出。	
<b>18.18-18.27</b>	<b>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b>	
<b>18.18</b>	<b>數據呈示</b>	
18.18	礦業公司但凡在上市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或年報中呈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陳述的內容應包括儲藏量、噸位及品位的估算。	12.11 13.4.6 13.5.5
<b>18.19</b>	<b>證據基礎</b>	
18.19	凡提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必須有下述資料作佐證：	
(1)	在任何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述者，須有文件中必須收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內容作佐證；及	12.11 13.4.6 13.5.5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述者，須最少有發行人的內部專家作證明。	不適用。 上市後將遵守。
<b>18.20</b>	<b>有關石油的合資格人士報告</b>	不適用。 非石油公司。
18.20	由所有參與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附錄二十五所載的資料。	

第18章		SRK
<b>18.21-18.22</b>	<b>合資格人士</b>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1.6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1.6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1.6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6
18.22	合資格人士必須獨立於礦業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具體來說，所聘任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1.9.3
(1)	在所匯報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2)	其酬金不得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3)	(就個人而言)不得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4)	(就機構而言)不得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機構的合夥人及高級人員不得是發行人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	
<b>18.23</b>	<b>適用於合資格估算師的額外規定</b>	
18.23	除《上市規則》第18.21(2)及18.22條所載的規定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	
(1)	擁有至少10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	
(2)	擁有至少5年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	
(3)	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註：合資格人士的報告與估值報告可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只要其亦是合資格估算師即可。	
<b>18.24</b>	<b>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範圍</b>	
18.24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必須符合《報告準則》(經本章修訂)，以及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1)	以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收件人；	
(2)	其有效日期(指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是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及	
(3)	載列何內容	在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時採用的《報告準則》，並闡釋任何偏離相關《報告準則》的情況。
<b>18.25-18.26</b>	<b>免責聲明及彌償保證</b>	
18.25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可載有適用於某些不在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而須倚賴其他專家意見編製的章節或題目的免責聲明，但必不得載有任何應用於整份報告的免責聲明。	1.4.3
18.26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顯眼位置披露發行人所提供的有關彌償保證的性質及詳情。一般而言，就倚賴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所提供資料(如涉及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以外的資料)而作彌償保證可以接受。對欺詐及嚴重疏忽的彌償保證則一般不可接受。	1.9 1.10
<b>18.27</b>	<b>保薦人的責任</b>	
18.27	根據第三A章獲委任為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必須確保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1.6

第18章		SRK
18.28-18.34	報告準則	
18.28-18.30	礦業報告準則	
18.28	除符合第十三章(經本章修訂)的規定外,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第18.29及18.30條的規定。	
18.29	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1.4
(1)	根據:	
(a)	《JORC規範》;	
(b)	《NI 43-101》;或	
(c)	《SAMREC規則》,	
	(經本章修訂);或	
(2)	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30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1)	所披露的任何礦石儲量估算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作為根據;	13.2
(2)	礦石儲量與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分開披露;	12, 13
(3)	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唯有在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量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就其轉為礦石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包括在經濟分析內。所有的假設必須清楚披露。推定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	12.11
(4)	就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一(a)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b)若存在礦石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及	17.2
(5)	就在儲量估值預測及盈利預測而言,提供有關價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	不適用。 未包括儲量 估值預測。
18.31-18.33	石油報告準則	不適用。 此非石油 公司。
18.31	除符合第十三章的規定(經本章修訂)外,進行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第18.32及18.33條的規定。	
18.32	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1)	《PRMS》(經本章修訂);或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第18章		SRK
18.33	礦業公司須確保：	
(1)	若披露儲量估算，須同時披露所選用估算方法（即《PRMS》所界定的「確定」或「概率」方法）及背後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2)	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礦石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須反映在內）或固定折現率10%呈列；	
(3)	將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礦石儲量作獨立分析，並清楚註明主要的假設（包括價格、成本、匯率及有效日期）及方法基礎；	
(4)	若披露儲量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預測情況的有關基準須予披露。常數價格指在報告期完結前12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惟按合約安排訂定的價格除外。預測價格被視為合理的所據基礎亦須披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30條； 註：根據《PRMS》，在預測的情況下，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經濟評估是按照有關實體對整個項目期內的未來狀況（包括成本及價格）的合理預測為基礎。	
(5)	若披露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註：根據《PRMS》，每提及後備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是表達為儲藏量可作商業開發並逐漸發展為儲量級的機會。每提及推測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則表達為潛在儲藏量可能提供發現大量石油的機會。	
(6)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及	
(7)	若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所披露的估算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	
18.34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	不適用。 此非礦產或石油資產估值報告。
18.34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1)	其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任何估值均是根據《VALMIN守則》、《SAMVAL規則》或《CIMVAL》又或是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規則編製；	
(2)	合資格估算師必須清楚註明估值基礎、相關假設以及為何視某種估值方法最為合適，當中顧及估值的性質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發展狀況；	
(3)	若使用超過一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合資格估算師必須說明如何比較各個估值數字，以及最後獲選用者被選上的原因；及	
(4)	編製任何估值的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的規定。	



## 證書及同意書

隨附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宋家溝黃金項目(「宋家溝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報告，

本人徐安順，茲證明：

- 1) 本人為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地質與礦產資源集團顧問、合夥人兼董事，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315。
- 2) 本人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礦物地質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理學學士)、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工業大學礦物地質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理學碩士)、及於1996年畢業於美國內佈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Nebraska-Lincoln)地質專業，並取得博士學位(博士)。本人於1982年開始從事相關職業。自1982年至1990年，本人於成都理工大學從事地球化學與礦床地質的教學工作。自1990年至1996年，本人於內佈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Nebraska-Lincoln)從事教學及研發助理工作；及自1996年至2004年，本人於加拿大礦業公司工作，及自2005年起本人於SRK從事礦業諮詢業務。本人曾從事各類礦藏之勘探管理、礦物資源估算、及技術審查及初步經濟評估與報告工作，包括位於中國、加拿大、蒙古、哈薩克斯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朝鮮、剛果(金)、喀麥隆、馬達加斯加、及秘魯等地的鐵、金、銀、銅、鎳、鈷、鉛鋅、鑽石及鋁土礦等。本人曾撰寫／參與撰寫多份技術報告，用於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或交易。
- 3) 自2005年以來，本人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院士」)(編號224861)，並且聲譽良好。
- 4) 本人於2012年10月30日至31日、2013年4月11日、2018年6月6日至8日、2019年11月14日至16日及2023年7月24日至26日實地到訪標的產業。
- 5) 本人已閱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所載合資格人士之定義，並證明本人受教育程度、所屬專業協會、及過去相關工作經驗，就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而言，本人滿足成為合資格人士的要求，且本技術報告乃根據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表43-101F1編製。
- 6) 本人作為合資格人士，獨立於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第1.5節所指發行人。

- 7) 本人為本技術報告的合著者，並監督由SRK完成的獨立核查及本技術報告第13節、第20、23、24及25節所述礦產資源模型的編製。本人承擔本人合著章節的專業責任。
- 8) 本人先前並未參與宋家溝項目。
- 9) 本人已閱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並確認本技術報告已根據此要求編製。
- 10)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聘請SRK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表43-101F1指引編製有關宋家溝項目之技術報告。上述報告乃基於實地考察、項目文件審查以及與集海資源及宋家溝礦山人員的討論。
- 11) 本人尚未且預期不會收到宋家溝項目或集海資源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截至本證書簽發之日，就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技術報告包含所需披露的全部科學技術資料，以使本技術報告不會產生誤導。

徐安順，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224861)  
集團顧問(地質)

隨附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宋家溝黃金項目(「宋家溝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報告，

本人李原海，茲證明：

- 1) 本人為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主任環境顧問，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315。
- 2) 本人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理學學士)、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汕頭大學結構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理學碩士)、於2006年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Florida State University)環境工程專業，並取得博士學位(博士)。本人擔任SRK主任環境顧問，於環境工程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自畢業於佛羅里達州立大學(Florida State University)環境工程專業，並取得博士學位以來，本人已於美國新澤西州／紐約地區、中國、蒙古及南亞國家從事多個環境項目。本人於有關採礦、加工、精煉、冶煉及基礎設施／水電項目的環境盡職審查、環境合規及影響評估方面擁有特定專業知識。此外，本人於環境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各類有害環境廢物／固體廢物事宜具有全面知識，包括污染地評估、垃圾填埋場關閉／棕地再開發及污染地補救設計。本人亦對水／廢水處理設計、供水系統及雨水管理系統擁有深刻理解。
- 3) 自2013年以來，本人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314225)，並且聲譽良好。
- 4) 本人於2018年6月6日至8日實地到訪標的產業。
- 5) 本人為本技術報告的合著者，並編製本技術報告第3、18、23及26節所述許可及牌照以及環境、許可、社會及社區影響。本人承擔本人合著章節的專業責任。
- 6) 本人先前並未參與宋家溝項目。
- 7) 本人已閱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並確認本技術報告已根據此要求編製。
- 8)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聘請SRK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表43-101F1指引編製有關宋家溝項目之技術報告。上述報告乃基於實地考察、項目文件審查以及與集海資源及宋家溝礦山人員的討論。

- 9) 本人尚未且預期不會收到宋家溝項目或集海資源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截至本證書簽發之日，就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技術報告包含所需披露的全部科學技術資料，以使本技術報告不會產生誤導。

李原海，博士，澳大利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314225)  
主任環境顧問

隨附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宋家溝黃金項目(「宋家溝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報告，

本人牛蘭良，茲證明：

- 1) 本人為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選礦主任顧問，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315。
- 2) 本人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選礦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本人自1983年以來從事專業工作。自1983年至1995年，本人於河南省岩礦測試中心從事黃金行業技術研究及諮詢。本人因對黃金堆浸地質技術實踐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榮獲中國地質礦產部二等獎及三等獎。自1996年至2005年，本人從事於各類礦物的選礦研究。自2005年至2007年，本人任職於四川省一處稀土礦。自2007年起，本人於SRK從事選礦諮詢業務。本人於SRK參與逾百個項目。
- 3) 自2009年以來，本人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301789)。
- 4) 本人於2018年6月6日至8日及自2019年11月14日至16日實地到訪標的產業。
- 5) 本人為本技術報告的合著者，並編製本技術報告第15節。本人承擔本人合著章節的專業責任。
- 6) 本人先前並未參與宋家溝項目。
- 7) 本人已閱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並確認本技術報告已根據此要求編製。
- 8)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聘請SRK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表43-101F1指引編製有關宋家溝項目之技術報告。上述報告乃基於實地考察、項目文件審查以及與集海資源及宋家溝礦山人員的討論。
- 9) 本人尚未且預期不會收到宋家溝項目或集海資源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截至本證書簽發之日，就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技術報告包含所需披露的全部科學技術資料，以使本技術報告不會產生誤導。

牛蘭良，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301789）  
主任顧問（選礦）

作為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宋家溝黃金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報告的合著者，

本人肖鵬飛，茲證明：

- 1) 本人受聘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並擔任主任顧問(地質)兼董事總經理，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315，郵編：100005，電話：86-10-6511 1000；傳真：86-10-8512 0385；電郵：pxiao@srk.cn。
- 2) 本人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地球物理學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理學學士)，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固體地球物理與礦物勘查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理學碩士)。

本人直接從事於該類型黃金礦化的礦產項目評估逾12年。

- 3) 自2011年以來，本人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307962)。
- 4) 本人連同SRK團隊於2012年10月實地到訪標的產業；由客戶人員隨同於2013年1月及2018年5月實地到訪標的產業。
- 5) 本人已閱讀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合資格人士」之定義，並證明本人受教育程度、所屬專業協會(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過去相關工作經驗，就本技術報告而言，本人滿足成為「合資格人士」的要求。
- 6) 本人先前並未參與宋家溝項目；本人並無且預期不會收到宋家溝項目或該公司或其附屬採礦公司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本人並未發現並未反映於本技術報告且其遺漏披露使本技術報告產生誤導的有關本技術報告標的事宜的任何重大事實或重大變動。
- 8) 本人同意向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技術評估報告，且同意該等機構進行公佈，包括於其網站上市公司文件公佈技術報告電子版供公眾查閱。

肖鵬飛  
主任顧問(地質)



隨附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宋家溝黃金項目(「宋家溝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報告，

本人武勇鋼，茲證明：

- 1) 本人為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採礦工程主任顧問，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陽明東路66號投資大廈1405-1室。
- 2) 本人於2004年畢業於中國江西理工大學採礦工程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工程學士)、於2007年畢業於中國江西理工大學採礦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工程碩士)。本人於2007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後加入SRK。本人獲得有關採礦工程及MineSight軟件的專業知識，且迄今已參與多個項目。礦物包括金、鉛、鋅、錳、銅、鐵、螢石、鉀鹽、明礬及磷等。本人已於礦物資源／儲量估計、露天開採境界優化及設計、地下採礦設計、長期生產計劃及盡職研究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本人於地質及採礦模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熟練使用MineSight、AutoCAD及其他專業軟件包。
- 3) 自2015年以來，本人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320985)，並且聲譽良好。
- 4) 本人於2018年6月6日至8日、2020年10月10日至12日、2021年11月7日至8日及2023年7月24日至26日實地到訪標的產業。
- 5) 本人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合著者，並編製本合資格人士第13節、第14、16、17、19及20節所述礦石儲量模型。本人承擔本人合著章節的專業責任。
- 6) 本人先前並未參與宋家溝項目。
- 7) 本人已閱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並確認本技術報告已根據此要求編製。
- 8)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聘請SRK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表43-101F1指引編製有關宋家溝項目之技術報告。上述報告乃基於實地考察、項目文件審查以及與集海資源及宋家溝礦山人員的討論。
- 9) 本人尚未且預期不會收到宋家溝項目或集海資源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截至本證書簽發之日，就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技術報告包含所需披露的全部科學技術資料，以使本技術報告不會產生誤導。

武勇鋼，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編號320985）  
主任顧問（採礦）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範圍以外的任何宗旨。

誠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分配、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藉由特別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之條文。

#####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就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文。

##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因之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任何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其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的薪酬(如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有權報銷其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證之單獨會議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或履行董事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所有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會可就任何董事提供董事會認為不屬於董事日常事務範疇的任何服務，通過決議批准向該董事提供額外薪酬。支付予兼任顧問、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提供服務之董事的任何費用屬在其當人董事所應得的薪酬之外。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任命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為避免疑問，此處未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指定時期為董事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

召開的大會上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就任何此類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惟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則除外。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照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數額增加其股本，其附帶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那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分派予願意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5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投票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股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已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該人士無權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公司相同的權力，如同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財年年底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停止擁有主要辦事處，則呈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包括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會計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上述規定者，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的通告或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淨日數的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 (c) 僅原會議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務須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列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本公司成員公司登記結束期間，轉讓登記應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前提條件為：(a)購回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回應僅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典、規則或法規作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概無股息應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途徑派付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股東持有的實繳股款將予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已派息。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倘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應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獲寄發者。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的批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分派、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一種或多種方式)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



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正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舉行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指定時間，指明委任代表的文據的遞交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地點及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繳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就欠繳款項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該欠繳款而產生的所有額外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繳而產生之任何開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的其他金額。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予以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彼等就該等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於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惟股東名冊關閉期間除外。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公司僅有一名成員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將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該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財產釐定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

述規定處理相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取得須合資格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倘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就此目的召開的大會的(a)按價值計算佔75%的股東，或(b)大多數(按價值計算佔75%)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

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重組

公司可就委任重組人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付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共識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有關呈請的聆訊後作出委任重組人員（具備有關權力及將開展法院可能命令的有關職能）的命令。於以下各項的任何時候(i)於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但於已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之前，及(ii)當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時，直至有關命令已撤銷，不得對公司進行任何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刑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經法院許可則除外。然而，儘管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但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有抵押品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並無征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的意見的情況下對抵押品進行強制執行。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有關承諾自2020年3月9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盧卓光先生已就有關登記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之各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Vistra (Cayman) Limited（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初始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1.00美元轉讓予Richard's Resource。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股及9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Richard's Resource及Majestic Gold；
- (b)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通過以下方式作出調整：(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70,000港元（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37,000,000股股份）；(ii) 分別配發及發行75,200股及4,8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予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iii) 分別回購當時由Majestic Gold及Richard's Resource持有之94股及6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及(iv) 於以上回購之後，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減少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
- (c) 於2023年11月30日，透過創設9,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8,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 3. 公司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簡化業務，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5.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煙台中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全稱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7日
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705,5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75%
營業年期	無限期
經營範圍(如營業執照所示)	黃金及貴金屬的地質勘探、開採(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加工及自製產品的銷售
法人代表	周書鋒先生

## 6. 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創設額外的9,96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無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之股份之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999,2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按面值全數繳足1,499,920,000股股份的股款，用於2023年11月30日(或彼等可能指示者)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使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令資本化生效；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的權力)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股份數目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份數目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以通過上文(d)及(e)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為條件，批准通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文(d)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 (i) 股東批准

購回證券(必須已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須舉行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之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之10%。

#### (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 (i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時，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

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vi)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或(ii)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i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Majestic Gold Corp.與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豁免書，據此，Majestic Gold Corp.豁免之前向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預付的款項人民幣10,770,000元；
- (b)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與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豁免書，據此，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豁免之前向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預付的款項人民幣36,349,431.83元；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香港包銷協議；及

- (f) 本公司、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每股0.75港元的最高價認購198,000,000股股份。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134004	2019年12月5日至 2029年12月4日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943295	2022年4月26日至 2032年4月25日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963220	2022年5月20日至 2032年5月19日
(A)  (B) 	本公司	14, 37, 42	305963239	2022年5月20日至 2032年5月1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本公司	7, 37, 42	50746519	2021年8月7日至 2031年8月6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出日	到期日
				地點	專利編號		
1.	一種選礦機	發明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811083735X	2020年6月16日	2038年9月18日
2.	一種基於邊坡防護目的的自動灌溉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766993	2020年10月9日	2029年9月6日
3.	一種便於拆卸的可降解環保防塵網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866879	2020年6月9日	2029年9月9日
4.	一種新式智能數控加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866830	2020年7月28日	2029年9月9日
5.	一種陰陽型高性能耐磨球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4954475	2020年5月15日	2029年9月10日
6.	一種節能高效濕式除鐵器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5426819	2020年8月11日	2029年9月17日
7.	一種排滲井出水量的實時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704803X	2020年7月28日	2029年10月12日
8.	一種縮分調節靈敏的二分器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9014339	2020年7月14日	2029年11月6日
9.	一種用於裝藥的不耦合式空氣間隔柱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19436504	2020年7月14日	2029年11月12日
10.	一種讀數快測值精準的炮泥填塞長度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19220600069	2020年7月14日	2029年11月26日
11.	一種測量精度高的尾礦漿量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395709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授出日	到期日
				地點	專利編號		
12.	一種加強岩質邊坡穩定性的植被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471011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3日
13.	一種用於露天礦的穩定性高的邊坡落石監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687162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4日
14.	一種井下充填骨料強度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1685449	2021年10月1日	2030年12月24日
15.	一種用於井下消防安全的覆蓋面廣的噴淋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206037X	2021年9月17日	2030年12月25日
16.	一種地下礦山作業區域防誤入警戒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0232056726	2021年9月14日	2030年12月25日
17.	一種減小研磨體與襯板碰撞磨損的球磨機	發明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1108684733	2022年4月12日	2041年7月30日
18.	一種便於檢修的礦業生產數據信息管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1234213800	2022年6月28日	2031年12月31日
19.	一種炮孔裝藥堵塞清理安全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1085628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1月17日
20.	一種新型旋轉選礦餵料機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248022X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2月2日
21.	一種便於維修的礦石傳輸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0124841	2022年8月30日	2032年1月5日
22.	一種角度可調的移動式礦料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0517681	2022年8月30日	2032年1月1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	到期日
23.	一種小規模礦體填充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1803375	2022年8月30日	2032年1月24日
24.	一種便於使用的選礦用破碎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02924362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2月14日
25.	一種金礦共生礦物的資源化綜合利用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礦業大學 及江蘇億億和 華篩分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0168028	2022年9月20日	2041年8月31日
26.	一種防止挖掘機液壓破碎錘部件掉落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27785265	2023年2月17日	2032年10月21日
27.	一種抑制礦用運輸卡車尾氣排放揚塵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29016243	2023年2月17日	2032年11月2日
28.	一種效率高的中深孔裝藥器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2235102015	2023年5月16日	2032年12月28日
29.	一種快速探測巷道頂板浮石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煙台中嘉	中國	2023201102115	2023年7月18日	2033年1月16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2019SR1028291	中嘉爆破監理動態管控軟件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1日
2	2019SR1028293	中嘉礦業三維場景再現可視化管理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1日
3	2019SR1035701	中嘉尾礦庫在線安全監測監控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2日
4	2019SR1035740	中嘉露天卡車鏟運數字化調度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2日
5	2019SR1035810	中嘉三維礦業測量綜合信息管理軟件V1.0	煙台中嘉	2019年 10月12日
6	2023SR0330049	一種礦山採空區探測及監測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23年 3月14日
7	2023SR1000612	一種非煤礦山膠輪車車輛管理系統V1.0	煙台中嘉	2023年 9月1日

**(d) 藝術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藝術版權：

註冊編號	藝術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020F00987491	藝術產品	本公司	2020年2月24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持有人
www.persisteresource.com	2022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本公司
www.zj-mining.cn	2018年1月8日	2027年1月8日	煙台中嘉

以上域名將於其各自屆滿之前續期。

**C. 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Mackie James Thomas	Majestic Gold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附註：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以下人士（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a)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jestic Gold	實益擁有人	1,410,000,000	70.5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煙台中嘉	大河東 <sup>(附註)</sup>	2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河東由孔凡波先生擁有5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i)孔凡忠先生，(ii)王磊先生，及(iii)山東中嘉礦業以各自擁有約16.67%等量股份的形式持有。孔凡波先生及孔凡忠先生為兄弟，及王磊先生為彼等的姻親兄弟。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邵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盧卓光先生與陳邵惠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本身之年薪及酌情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內，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期限。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服務費（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由董事酌情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以下為各董事的基本年薪／服務費（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基本年薪／ 服務費
<b>執行董事</b>	
邵緒新博士	1,500,000港元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1,300,000港元
盧卓光先生	1,200,000港元
陳邵惠先生	300,000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240,000港元
陳毅奮先生	240,000港元
曾鳴博士	240,000港元
劉莉小姐	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i)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或會按彼等之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且彼等亦無任何收取酬金(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宜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本集團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養老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6.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在各種情況下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以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未計及因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我們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有益或將會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代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估值師；及
- (iv) 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符合上述任何類別的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對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全權酌情釐定，具體評估如下：

- (i)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ii)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iii)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在下文第12、13、14、15及16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股份數目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8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向如此獲配發的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有關已獲授出購股權(不論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及(倘適用)將在計劃限額範圍內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

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或例外，董事會可：

- (i) 於下列日期三年後：(a)採納日期（定義見下文第10段；或(b)股東批准最後更新（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倘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所有更新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惟受下列規限：(1)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各彼等各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股東單獨批准超出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倘本公司於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根據上段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計劃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緊隨之後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5.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相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相關授出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詳情及資料；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i) 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iv) 根據上文第3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vii)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v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須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 6. 認購價

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調整規限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上段所述)、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就授予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倘初次授出相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亦須按照本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直至公佈有關內幕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公佈該等業績公告之日期為止，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惟待聯交所按逐一基準授出豁免，承授人可以繼續符合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一個載體（如信託或私營公司）轉讓相關購股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本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本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該段期間後不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該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本購股權計劃條文依然有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生效。



## 11. 表現目標及回補

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須為12個月。

於發生適用扣減及／或回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嚴重不當行為、重大錯報及欺詐)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就此提供購股權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回補之條文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向有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發出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段的詮釋及決定應屬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 12.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3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上文第3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下文第13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根據上文第3段的條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者為限)。

##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

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體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

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 17.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8.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與發生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令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19.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2、13及14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限於上文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21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初始授出該等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而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倘建議更改將對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更改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經修訂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文第9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23.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以上第24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25. 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倘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人士，本公司亦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 (b)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文第5段所載1%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我們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須作出彌償並隨時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悉數及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獲得彌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運作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遺產取得



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律而應付或將支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關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應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其他應課稅款項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亦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其應佔；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罰金、費用或其他負債：
  - (i) 就第(b)段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第(b)段項下的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就第(b)段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執行(ii)所提述的任何該等和解及／或(iii)所提述的判決。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包括但不限於未悉數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i)「業務—物業—具有業權瑕疵的物業」；(ii)「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票據安排」；及(iii)「業務—遵守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各節)及／或世界任何地方中國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無論生效或廢除)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行動、程序、訟案、訴訟、仲裁、判決、損失、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責任、罰金、罰款以及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及適當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費用或其他負債：
- (i) 就第(d)段項下之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第(d)段項下之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第(d)段項下之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執行上文(ii)段所提述的任何有關和解及／或(iii)段所提述的判決。

此外，彌償保證人已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申索而作出、蒙受或產生或引致之任何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行動、程序、訟案、訴訟、仲裁、判決、虧損、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責任、罰金或罰款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妥為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

- (i) 就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申索作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敗訴；及／或
- (iv) 就申索執行上文(ii)段所提述的任何有關和解及／或(iii)段所提述的判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責任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承擔彌償責任及作出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並無與任何稅項、稅務申報或稅項相關責任（「有關稅項責任」）有關的任何責任：

- (i)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全額撥備或撥回；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自2023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訂立及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書設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承擔的有關稅項責任；
- (iii) 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法律、規例或法規或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有關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的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中國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上調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溢價而產生或增加的負債（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稅項或上調稅率除外）；
- (iv) 倘有關負債已由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償付；及
- (v) 上文第(i)段所述的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之金額，惟就有關責任用以扣除彌償保證人或任何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2.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450美元（相等於約104,238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上市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保薦人支付約8.0百萬港元的費用。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支付、分配或提供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予任何發起人。

###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1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的涵義)

## 11. 專家同意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i) 概無據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j)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k)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l)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及
- (m)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resource.com)：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編製的SRK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10)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11)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進行概述；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